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漢卿

前 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桃園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0 年度桃園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8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7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4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78 個）。總計審核 115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295 個）之決算。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422 萬餘元，審定為 1,255 億 9,5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 億 1,834 萬餘元，約為 1.2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367 萬餘元，審定為 1,318 億 2,87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9 億 5,122 萬餘元，約為 4.3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為 62 億 3,343 萬餘元，

年度中依預算舉借債務 305 億元，償還債務 360 億元，收支短絀 117 億 3,343 萬餘元。

110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9 億 4,715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267 萬餘元，淨損為 8 億 5,551 萬餘元，與預算淨利 1 億 6,316 萬餘元，相距 10 億 1,868 萬餘元。

110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7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21 億 2,64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19 億 3,104 萬餘元，賸餘 401 億 9,5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8 億 2,192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67 億 1,000 萬元，與預算相同。

110 年度歲入決算較預算數超收，稅課收入持續成長，惟歲入歲出短絀較 109 年度增加，相關財源不敷支應施政所需經費，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短絀 62 億 3,343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及專戶調度款支應。截至 110 年度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30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16%，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0 億元，合計為 395 億元，雖較 109 年度減少 95 億元，惟 110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3 億 6,530 萬餘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 億 280 萬餘元，約為 39.17%，另尚

有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款 416 億 747 萬餘元與非屬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支出 640 億 7,281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顯沉重。又近年來配合施政發展方向，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至 110 年間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達 18.87%，且因缺工問題嚴重，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持續提高，勢將加劇未來財政風險，允宜賡續加強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功能，審慎控管債務及專戶調度成長幅度，以維持財政穩定永續發展。

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施政，係以「蛻變轉型的進擊城市」、「創新升級的產業城市」、「便利生活的智慧城市」、「年輕人的首選城市」、「健康幸福的樂活城市」、「低碳綠色的永續城市」、「有山有海的觀光城市」、「多元魅力的文化城市」等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2021 年永續城市調查—六都永續城市評比調查榮獲永續城市優等獎、社會力特別傑出獎；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地方政府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金獎；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榮獲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1 項、卓越獎 2 項、特別獎 5 項、金質獎 8 項及優質獎 12 項；內政部 110 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土地使用編定管制類）榮獲特優；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110 年績效管考評核特優；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7 項；地方政府海

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榮獲特優；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優良地下管道工程獎榮獲特優獎；109 至 110 年度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榮獲特優；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特優。市政府各機關 110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惟仍有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節流績效等項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宜研謀改善措施，持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0 年度審核桃園市各機關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2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桃園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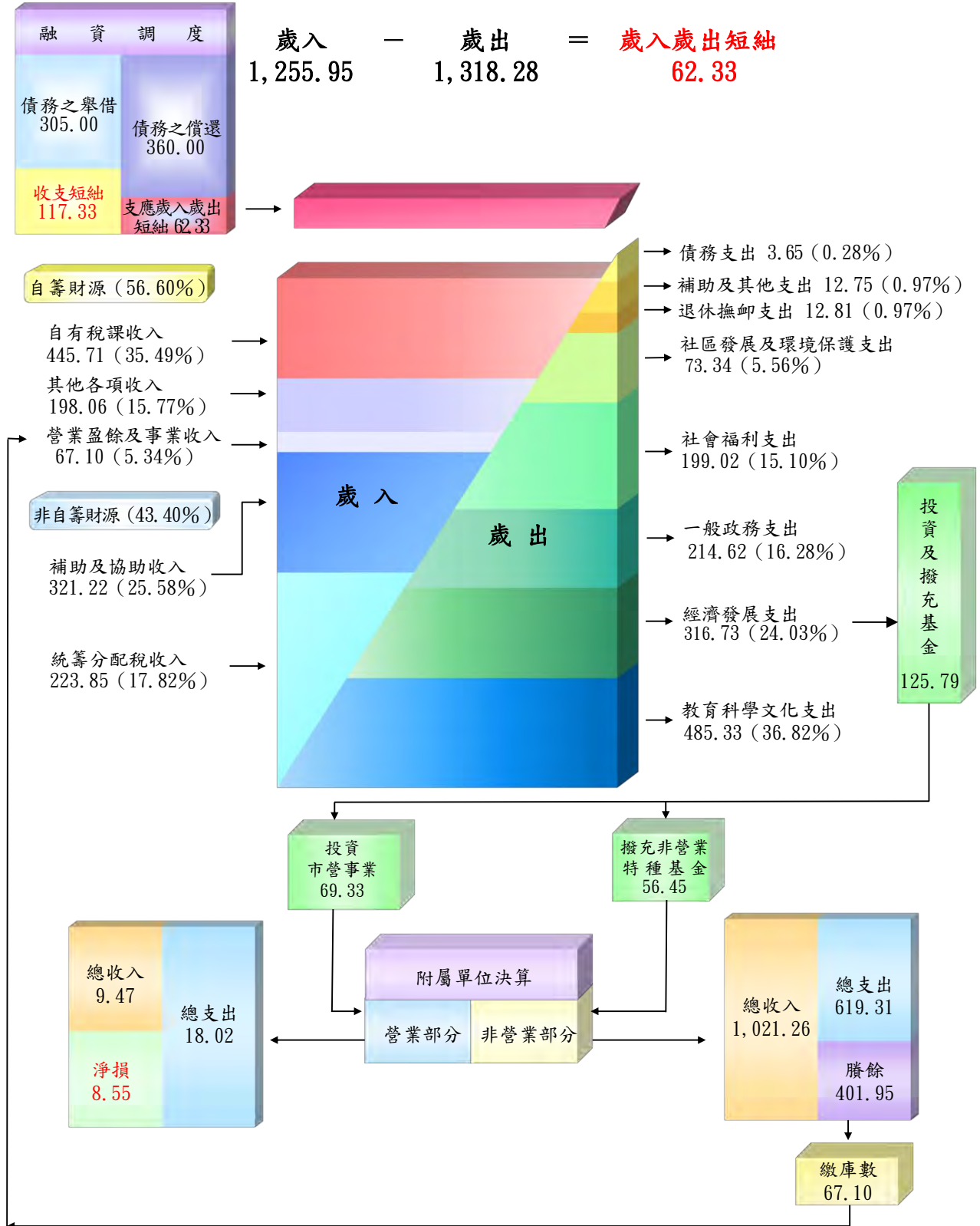
本處對於桃園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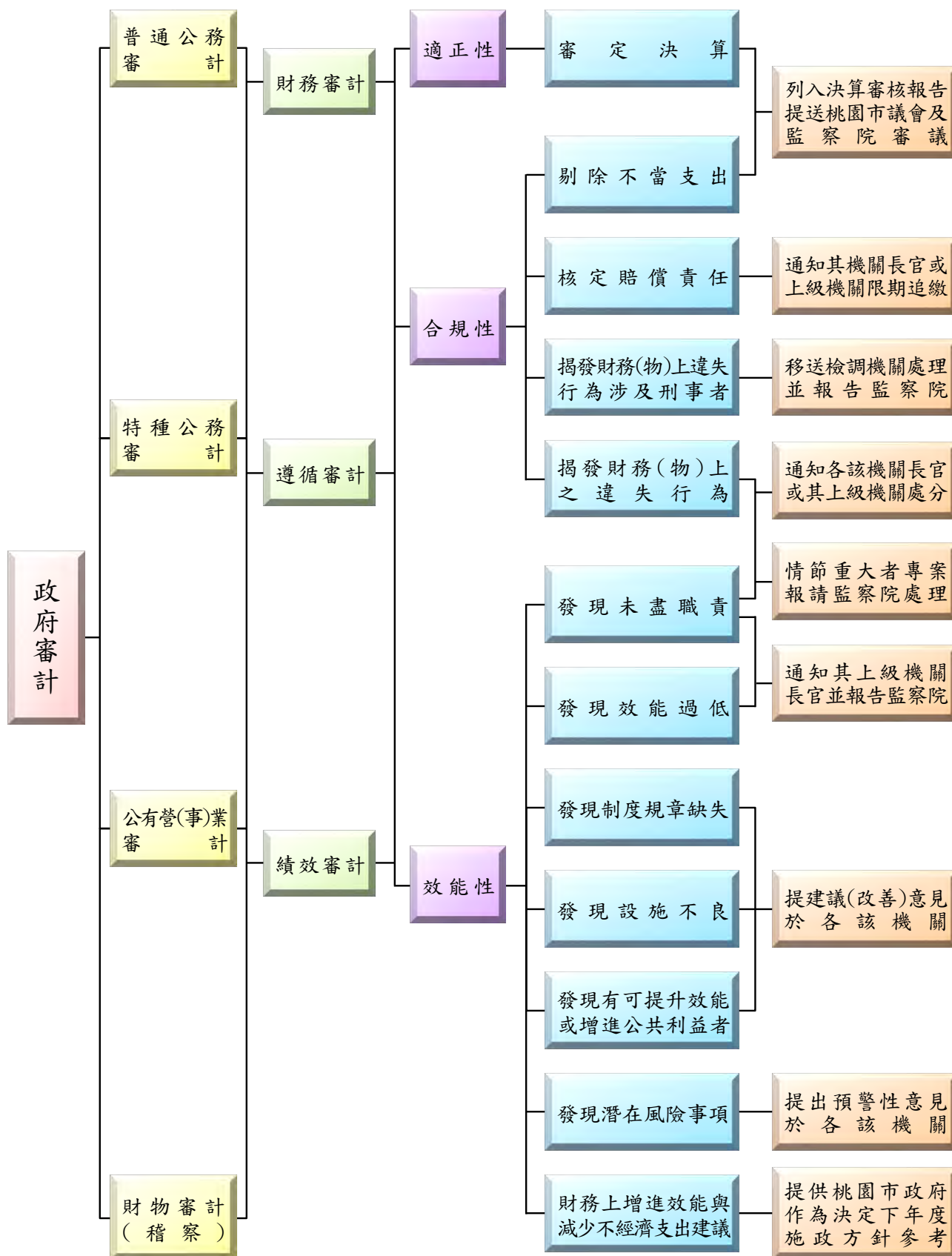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3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9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甲- 54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95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31
肆、地政局主管.....	乙- 34
伍、消防局主管.....	乙- 39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 48
柒、教育局主管.....	乙- 52
捌、文化局主管.....	乙- 59
玖、農業局主管.....	乙- 66
拾、交通局主管.....	乙- 76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82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85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95
拾肆、警察局主管.....	乙-105
拾伍、社會局主管.....	乙-110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120

拾柒、財政局主管.....	乙-125
拾捌、水務局主管.....	乙-133
拾玖、工務局主管.....	乙-143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149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乙-157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63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乙-172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乙-177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乙-181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主管.....	乙-183
貳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184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乙-190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190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3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5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9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丁- 20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20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1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3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5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27
拾參、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丁- 27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 28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2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0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1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2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3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33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4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5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36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0
一、資產類.....	戊- 10
二、負債類.....	戊- 11
三、淨資產類.....	戊- 11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4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15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 18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3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43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0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0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部分機關（行政法人）於110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間更名、裁撤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行政法人）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行政法人）更名、新設情形
市政府	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裁撤，業務移由市政府人事處承接。
勞動局	就業服務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就業職訓服務處。
都市發展局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經市政府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該自治條例準用行政法人法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新設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資料時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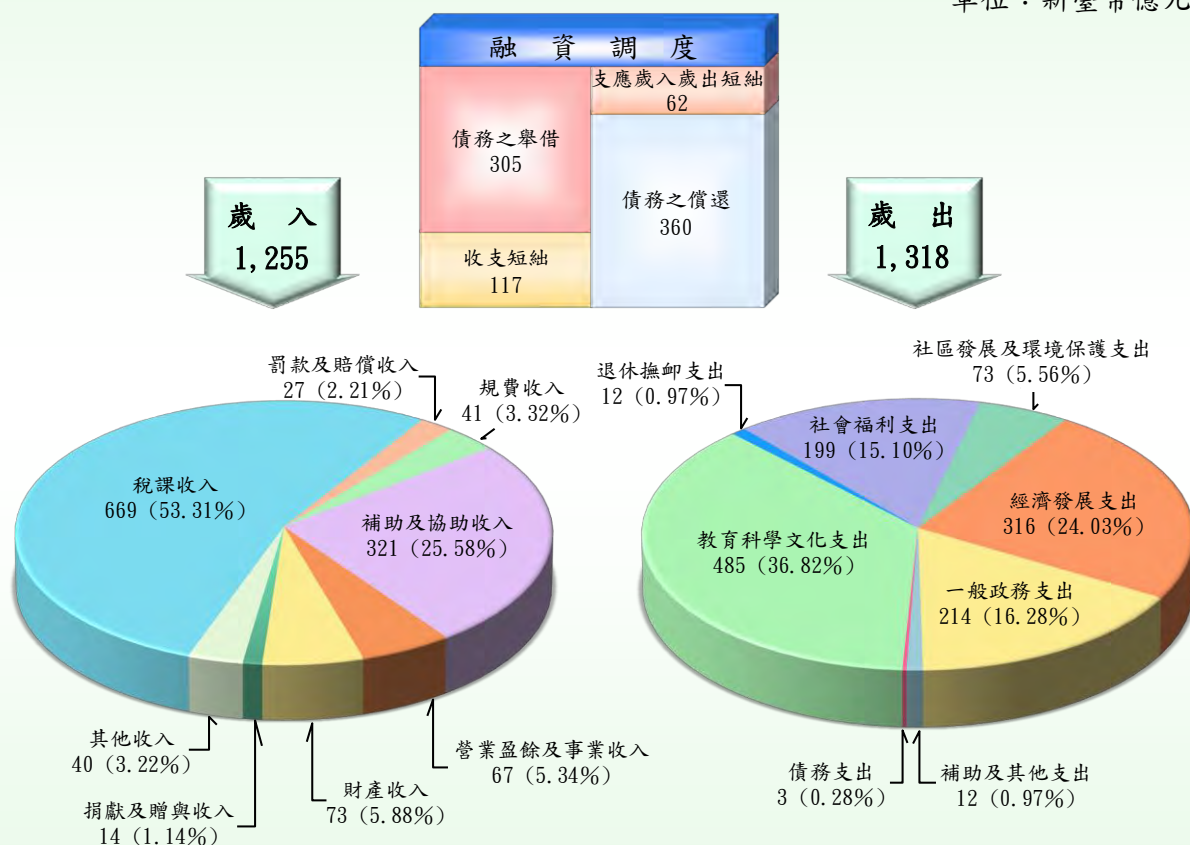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422 萬餘元，審定為 1,255 億 9,53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367 萬餘元，審定為 1,318 億 2,87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62 億 3,343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305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360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 117 億 3,343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0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255 億 9,53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40 億 7,700 萬元，增加 15 億 1,834 萬餘元（圖 2），約 1.22%，主要係土地稅等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0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3 億 4,039 萬餘元，

占歲入預算數 1.89%，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捐獻收入，依各機關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暨各項罰鍰尚待繼續收繳等，須保留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318 億 2,877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77 億 8,000 萬元，減少 59 億 5,122 萬餘元（圖 2），約 4.3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社

會局、教育局及市政府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0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84 億 8,41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6.16%，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0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及其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 6,048 萬餘元及減少 0.48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 110 年度人事

費節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之賸餘數增加所致；另 110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 7 億 8,900 萬餘元及 1.39 個百分點，其中市政府、工務局、水務局、環境保護局等 4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39 億 8,611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46.98%，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5,951,220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1,852,324	31.13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280,018	21.51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166,050	19.59
4.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738,126	12.40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79,127	6.37
6.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341,427	5.74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93,061	3.24
8. 其他。	1,081	0.02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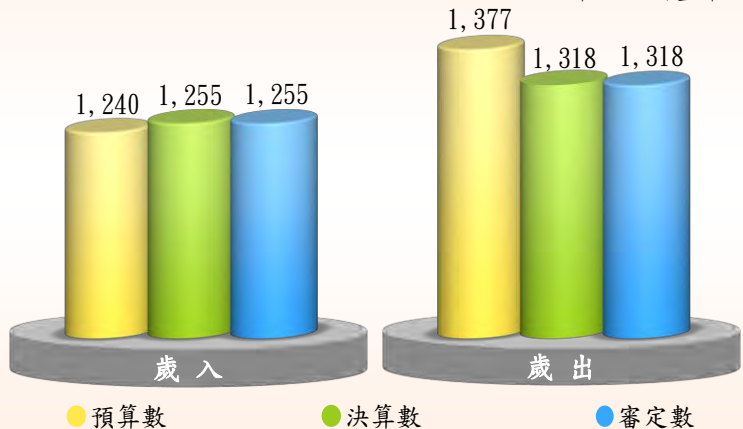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率			金額	占預算數率
合計	137,780,000	5,951,220	4.32	原住民族行政局	1,660,976	99,633	6.00
財政局	647,973	162,403	25.06	環境保護局	6,387,428	372,032	5.82
統籌支撥科目	3,203,620	② 648,342	20.24	警察局	9,319,890	⑤ 522,397	5.61
都市發展局	1,812,662	254,895	14.06	文化局	2,021,834	108,041	5.34
衛生局	2,217,786	249,124	11.23	社會局	17,149,398	① 750,227	4.37
勞動局	513,481	57,292	11.16	工務局	4,436,700	188,253	4.24
市議會	683,757	72,829	10.65	青年事務局	221,612	8,548	3.86
農業局	2,103,120	213,882	10.17	觀光旅遊局	587,969	22,229	3.78
民政局	1,678,563	170,129	10.14	地方稅務局	626,953	19,019	3.03
客家事務局	383,885	33,471	8.72	水務局	6,011,020	150,379	2.50
資訊科技局	250,648	20,196	8.06	消防局	2,735,668	43,128	1.58
交通局	2,062,037	154,052	7.47	教育局	44,616,033	③ 592,711	1.33
地政局	1,349,998	98,911	7.33	經濟發展局	8,385,411	55,963	0.67
體育局	1,410,203	103,163	7.32	捷運工程局	6,056,652	27,546	0.45
市政府	9,051,658	④ 559,348	6.18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93,061	193,061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0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億5,0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5,693萬餘元，動支比率22.78%。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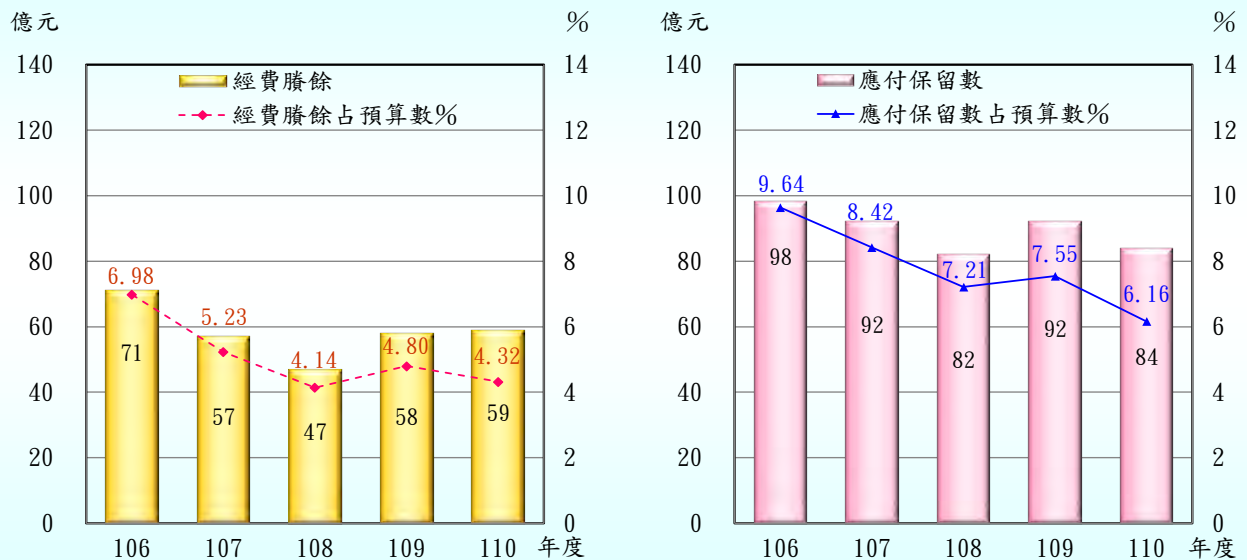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8,484,110	100.00	6,045,765 (71.26%)	181,777 (2.14%)	2,256,567 (26.6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6,364,670	75.02	5,650,256	76,055	638,358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012,721	11.94	6,865	11,574	994,282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76,392	3.26	21,173	25,975	229,243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257,077	3.03	163,295	12,748	81,034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81,505	2.14	69,624	297	111,582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106,152	1.25	94,652	8,000	3,500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8,828	0.46	27,516	6,800	4,512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8,198	0.10	1,278	—	6,920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38,562	2.81	11,102	40,326	187,133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率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率
合 計	137,780,000	8,484,110	6.16	民 政 局	1,678,563	112,781	6.72
體 育 局	1,410,203	516,445	36.62	衛 生 局	2,217,786	130,519	5.89
資 訊 科 技 局	250,648	76,727	30.61	地 政 局	1,349,998	66,644	4.94
原住民族行政局	1,660,976	482,855	29.07	捷 運 工 程 局	6,056,652	251,990	4.16
市 政 府	9,051,658	① 1,978,548	21.86	青 年 事 務 局	221,612	7,483	3.38
統籌支撥科目	3,203,620	③ 667,001	20.82	消 防 局	2,735,668	89,736	3.28
文 化 局	2,021,834	416,074	20.58	社 會 局	17,149,398	558,217	3.26
工 務 局	4,436,700	② 756,723	17.06	經 濟 發 展 局	8,385,411	271,378	3.24
觀 光 旅 遊 局	587,969	84,157	14.31	市 議 會	683,757	16,481	2.41
交 通 局	2,062,037	291,007	14.11	勞 動 局	513,481	7,747	1.51
客 家 事 務 局	383,885	49,676	12.94	警 察 局	9,319,890	62,769	0.67
水 務 局	6,011,020	④ 636,840	10.59	財 政 局	647,973	95	0.01
環 境 保 護 局	6,387,428	⑤ 614,001	9.61	教 育 局	44,616,033	1,340	0.00
農 業 局	2,103,120	181,606	8.64	地 方 稅 務 局	626,953	—	—
都 市 發 展 局	1,812,662	155,258	8.57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193,061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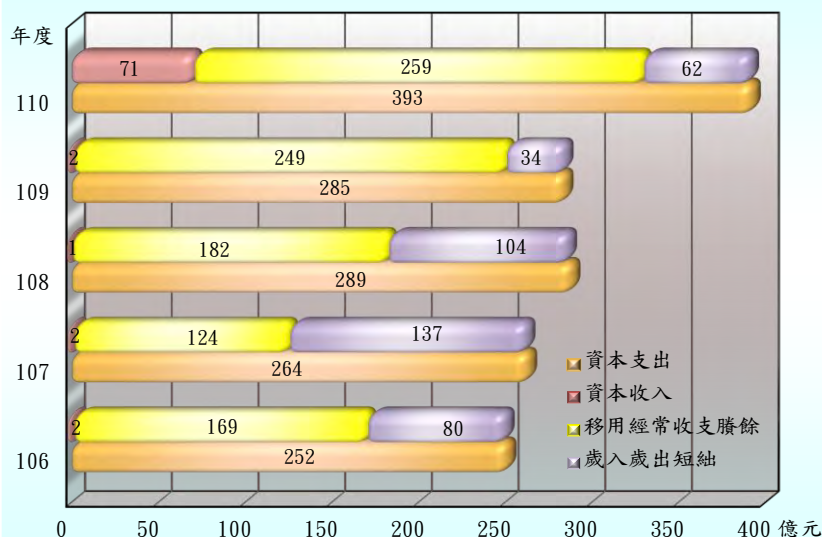
110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422 萬餘元，審定為 1,184 億 5,841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855 萬餘元，審定為 924 億 6,537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

如數審定為 71 億 3,69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511 萬餘元，審定為 393 億 6,340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0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5 億 3,059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之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及規費收入等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7 億 7,510 萬餘元，主要係因社會局社政工作、警察局行政管理，暨教育局國小教育工作等工作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59 億 9,30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3 億 570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0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225 萬餘元，主要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1 億 7,611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水務局水利管理工作，暨教育局體育保健工作等經費賸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22 億 2,64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11 億 6,385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62 億 3,343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0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尚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62 億 3,343 萬餘元，較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137 億 300 萬元，減少 74 億 6,956 萬餘元，惟較 109 年度增加短絀 27 億 6,517 萬餘元，短絀金額龐鉅，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305 億元，較 109 年底減少 55 億元。近年來，市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整體財政負擔沉重，允宜賡續精進各項開源節流措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施，縝密籌編預算，妥善配置預算資源，並積極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及債務額度，俾利提升施政效能與健全財政，以確保財政永續。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桃園市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桃園市稅課收入持續成長，惟歲入歲出短絀較上年度增加，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專案保留金額龐鉅，且部分專案保留案件連續執行數年未有效執行，又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久懸未結，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仍有整筆註銷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及整體財政自主力：110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255 億 9,53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318 億 2,87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 62 億 3,343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305 億元，償還債務 360 億元，收支相抵短絀 117 億 3,343 萬餘元。經查 110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歲入決算較預算數超收，稅課收入持續成長，惟歲入歲出短絀較上年度增加，相關財源不敷支應施政所需經費，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連年仰賴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允宜督促營業基金積極創造營收，或謀求異業合作開拓財源，以提升經營效能；（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較上年度增加，且近 3 年度減免數遞增，又懸帳達 10 年以上逾時效應收款項仍未結清註銷，允宜加強審查歲入保留，並督促覈實執行或清理經管之債權；（三）近 3 年度預算實現率達八成以上，且經費保留比率較以前年度降低，惟有部分機關連續 4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或賸餘數連年增加甚鉅，影響資源分配效率，亟待督促檢討並加強預算執行；（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註銷數較上年度減少，惟實現率下降，且仍有機關註銷金額比率偏高與計畫科目整筆註銷情事，亟待督促檢討加強執行或清理應付保留未結清數，並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五）專案保留金額龐鉅，且部分機關之專案保留案件連續執行數年未有效執行，允應檢討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免影響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詳乙—9 頁）

二、節流績效考評結果居六都之末，其中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偏高及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情形欠佳，允宜妥為思考組織設計與員額編制，並衡酌政府財政量能及審視各項補助發放標準，以強化節流措施，促進地方財政健全：市政府訂定「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用以強化各機關預算審查及執行，鼓勵其就業務職掌提出各項節流措施，並將年度執行成果納入節流項目之考評，以向下扎根成本效益觀點及減少不經濟支出，達成運用有限資源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之目標，經

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近3年度（108至11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其中節流績效考評項目分為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及人事費撙節等2項，桃園市自升格以來於六都居末，且人事費逐年成長，自106年度之385億9,076萬餘元逐年增至110年度之471億4,700萬餘元，110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六成六，仍屬偏高，致自籌財源支應人事費用後可運用之資源有限，允宜妥為思考組織設計與員額編制，並積極落實節流政策，以強化財政自主；（二）持續推動各機關創新節流措施，惟提案情形仍屬偏低，允宜加強輔導各機關提出創新優化節流措施，以確實推動預算執行節約，達改善財政狀況之效果；（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結果，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情形欠佳；又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於110年度編列55億9,006萬餘元，111年度增至57億7,958萬餘元，其中「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等5項預算編列金額較110年度不減反增，允宜督促所屬單位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增設排富條款，以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詳乙—13頁）

三、市府財政負擔沉重，且轄內房價逐步提高，惟就持有多戶非自住房屋者仍採單一房屋稅率，為健全財政及落實居住正義，允宜積極審酌評估對房屋持有戶數採取差別稅率，以符合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桃園市自升格以來，104至110年度歲入歲出連年短絀，且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104年底之216億元攀升至110年底之395億元，財政負擔沉重，自有財源多元指標僅介於0.38至0.52間，顯示財源結構僵化且集中於稅課收入。經查核有：（一）現行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對於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使用者，仍採單一房屋稅率（2.4%），而臺北市、臺南市等直轄市，對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允宜評估對房屋持有戶數採取房屋稅差別稅率，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並增裕庫收；（二）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供商業、製造業、倉儲及其他建築用地等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或雖依用途課徵地價稅，惟課徵面積小於實際使用面積，或原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經衛星影像判讀結果，已變異為非農業用途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三）地價稅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惟其建物作為商業使用，或地價稅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惟其建物作為製造業、倉儲使用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詳乙—49頁）

四、積極推動捷運綠線計畫建設，惟整體施工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且幅度有持續加大趨勢，及執行道路挖掘與交通維持等施工管理未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俾提升施工進度及工程品質，以如期如質達成通車目標：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綠線)，辦理期程自 103 至 119 年底止，全線採一次核定，分 2 階段通車，計畫總建設經費為 982.64 億元(地方自籌 585.2 億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261 億 6,516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250 億 676 萬餘元(含統包工程預付款 97 億 67 萬餘元)，執行率 95.57 %；計畫總進度 31.88%，較預定進度落後 0.99 個百分點。捷運綠線第 1 階段通車路段各主體工程標案，截至 110 年底止，GC01 標、GC02 標及 GC03 標各標工程進度已較預計分別落後 2.70、4.37 及 4.99 個百分點。近年來因國內工程量體大幅成長，推升國內營造工程之勞務及材料需求，且受疫情影響缺工嚴重，及國際相關材料價格上揚，造成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上漲，自 107 年 8 月開工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分別為 105.84、108.19、109.73、121.72 及 129.73，近 2 年有擴大增幅之趨勢，預計 117 年底通車前，將導致捷運工程建造成本調增壓力，加劇市政府財政負擔；另各標工程因部分標案多次流標而調整發包預算，其中直接工程成本及設計費調增，導致縮減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等 3 項費用。惟依據工程經費編列手冊相關規定，重新核算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等，合計已逾該局重新調整後之預算金額，又近年物價指數持續上漲，以 110 年 12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125.69 推估，至 119 年工程全數完工期間，估算捷運綠線前述間接工程成本等 3 項經費尚不足 109.6 億元，允宜妥為評估並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以維計畫之推行及財務健全。(詳乙-186 頁)

五、持續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保存市內重要文化資產，惟部分歲出預算未能依預計期程辦理，近 3 年度歲出整體實現率逐年下降，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歲出保留數金額及比率創近 3 年度新高；又部分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徒增營運及完工期程之不確定性，亟待加強預算執行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文化局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 20 億 2,18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 億 9,77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 億 1,607 萬餘元，較 109 年度應付保留數 9 億 1,192 萬餘元已明顯減少。其中文化局執行情形，其 110 年度

歲出預算數 6 億 8,348 萬餘元，實現數 4 億 2,874 萬餘元，實現率為 62.73%；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2,240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5,385 萬餘元，執行率為 48.59%。經分析該局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歲出整體（包含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率分別為 65.10%、57.57%、56.61%，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 110 年度之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歲出保留數金額及比率創近 3 年度新高，主要係「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慢城。大溪』再造歷史現場-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整治計畫」、「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再利用工程」、「歷史建築大溪林宅梅鶴山莊第二、三期修復工程」等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憲光二村移民博物館提升計畫」亦因主體工程未完工，遲未辦理後續採購及規劃作業，徒增營運及完工工期之不確定性，影響預算執行進度，亟待加強預算執行、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並落實工程進度控管，以避免影響啟用時程及經費鉅額保留，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詳乙-60 頁）

六、近 5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推動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惟連年預算執行率未能有效提升，致鉅額預算保留執行，亟待強化執行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施政效能：體育局為實現打造桃園市成為運動大市之目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歲出預算 12 億 9,055 萬餘元、16 億 4,240 萬餘元、15 億 4,643 萬餘元、20 億 3,282 萬餘元、14 億 1,020 萬餘元，推動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等，惟各年度執行結果之歲出預算實現率，除 108 年度為 73.59% 外，均未達 60%，且各該年度之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率，除 107 年度為 76.23% 外，其餘分別為 29.11%、54.72%、47.78%、48.48%，預算執行率均未能有效提升，主要係觀音國民運動中心及龍岡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受疫情影響，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楊梅體育園區土地取得與地上物拆遷補償及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因政策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尚未完工或辦理結算；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於 109 年 1 月驗收完成，惟因工項數量及金額有誤，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完成結算作業，肇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及長期保留情事，亟待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施政效能。（詳乙-17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蛻變轉型的進擊城市」、「創新升級的產業城市」、「便利生活的智慧城市」、「年輕人的首選城市」、「健康幸福的樂活城市」、「低碳綠色的永續城市」、「有山有海的觀光城市」、「多元魅力的文化城市」等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 110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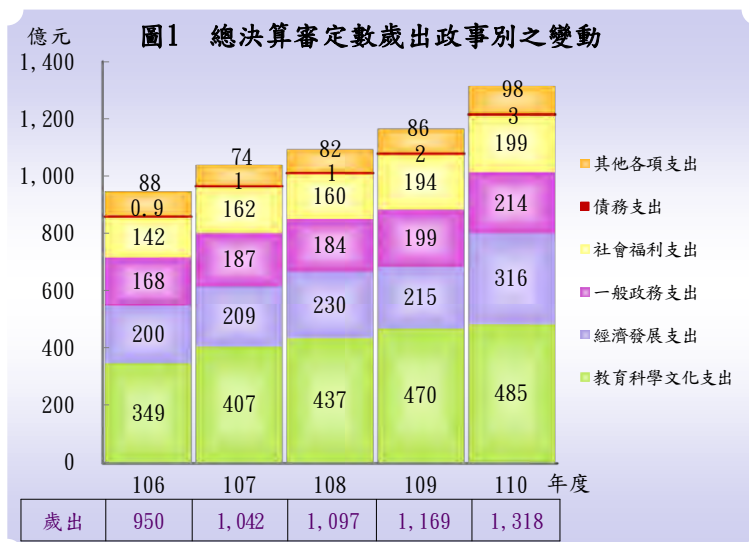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0 年度桃園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8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7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34 項，其中已完成者 174 項（52.10%），尚在執行者 160 項（47.90%）（表 1）。110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318 億 2,877 萬餘元，較 109 年度之 1,169 億 4,325 萬餘元，增加 148 億 8,551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85 億 3,300 萬餘元（36.82%），較 109 年

表 1 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88	334	—	174	160
市議會	1	4	—	1	3
市政府	20	90	—	35	55
民政局	16	36	—	32	4
地政局	9	57	—	53	4
消防局	1	8	—	2	6
地方稅務局	1	2	—	2	—
教育局	2	10	—	9	1
文化局	5	15	—	—	15
農業局	2	14	—	9	5
交通局	3	6	—	3	3
觀光旅遊局	2	4	—	2	2
衛生局	1	10	—	3	7
環境保護局	3	9	—	—	9
警察局	1	2	—	—	2
社會局	2	6	—	2	4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5	—	1	4
財政局	1	3	—	2	1
水務局	1	2	—	—	2
工務局	4	11	—	4	7
經濟發展局	1	4	—	1	3
勞動局	3	7	—	3	4
都市發展局	3	10	—	3	7
客家事務局	1	2	—	1	1
體育局	1	2	—	—	2
青年事務局	1	2	—	—	2
資訊科技局	1	5	—	1	4
捷運工程局	1	3	—	1	2
統籌支撥科目	—	4	—	3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度之470億4,461萬餘元，增加14億8,838萬餘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等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316億7,395萬餘元(24.03%)，較109年度之215億2,831萬餘元，增加101億4,564萬餘元，主要係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等經費增加；一般政務支出214億6,247萬餘元(16.28%)，較109年度之199億4,212萬餘元，增加15億2,035萬餘元，主要係新增員額926人所需經費等；社會福利支出199億251萬餘元(15.10%)，較109年度之194億9,616萬餘元，增加4億634萬餘元，主要係補助低收入戶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陷困民眾急難救助金及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等支出較109年度增加；債務支出3億6,530萬餘元(0.28%)，較109年度之2億6,249萬餘元，增加1億280萬餘元，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增加；至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數額合計98億9,152萬餘元(7.50%)，較109年度之86億6,954萬餘元增加12億2,197萬餘元(圖1)。



註：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 106 年度配合重分類。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例如：內政部考評 110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考評 11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考評 110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 110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柴油車污染管制評鑑等均榮獲特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考評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桃園市立美術館獲評為卓越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考評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維護管理類）－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案獲評為金質獎；交通部考評第 13 屆道安創新貢獻獎為交通工程組第 1 名；財政部考評 110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為財務管理類別第 1 名；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為第 1 組第 1 名。

依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案件獎懲實施計畫，所屬各機關經列管之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應於年度終了4個月內，由執行機關就前一年度辦結之列管計畫辦理初評，再提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複評。110年度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新增列管重大建設計畫計有94項、撤銷列管7項、解除列管103項，期末列管254項、金額3,528億7,397萬餘元，列入110年度評核案件計93項，經評核結果，90分以上未達95分者核給優等4項（4%）；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核給甲等55項（59%）；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核給乙等26項（28%）；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核給丙等8項（9%）（表2）。110年度獲評甲等以上案件比率較109年度增加4.9個百分點；另本處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110項，分屬市政府、民政局、地政局、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文化局、農業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務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20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57億1,856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執行數255億2,266萬餘元，執行率71.45%，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共計55項，揆其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疫情、市場缺工及原物料上漲，或因政策因素變更設計，或尚未完成驗收結算，或因用地尚未取得，或辦理變更設計等，有待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加強執行，並研擬整體性改善意見，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表2 110年度桃園市政府辦結之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單位：項

主管機關 名稱	管制 計畫	評核等第				主管機關 名稱	管制 計畫	評核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93	4	55	26	8	青年事務局	2	—	2	—	—
水務局	24	1	17	5	1	捷運工程局	2	—	2	—	—
工務局	12	3	8	—	1	環境保護局	2	—	1	1	—
教育局	12	—	6	6	—	體育局	2	—	1	1	—
文化局	7	—	5	2	—	社會局	1	—	1	—	—
都市發展局	7	—	—	5	2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	1	—	—
市政府	4	—	2	—	2	消防局	1	—	—	1	—
交通局	4	—	3	1	—	勞動局	1	—	—	1	—
客家事務局	3	—	2	1	—	農業局	1	—	1	—	—
經濟發展局	3	—	1	1	1	衛生局	1	—	1	—	—
民政局	2	—	—	1	1	觀光旅遊局	1	—	1	—	—

註：1. 評核對象為110年度辦結之列管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 110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公共建設，完善各項民生設施，惟未妥為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即委託辦理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致生不經濟支出，亟待強化先期作業及預算審編，以提升施政效能。(詳乙—22 頁)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長期以來受補助團體之資格認定過於寬鬆，且屢屢補助屬娛樂性質之活動，與公彩基金擴充社會福利功能及照顧弱勢之原則相悖，亟待檢討受補助資格及活動性質之認定，俾有效提升財政資源之效益及公益性。(詳乙—113 頁)

(三)配合國家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形塑客庄特色景點，惟部分工程計畫提報作業未臻縝密及多次變更，致部分館舍開館期程延後，且執行地點偏離臺三線，影響計畫本質之系統性及連貫性，亟待加強需求溝通、設計審查及強化各計畫與臺三線周邊地區之串聯，以達計畫執行成效。(詳乙—174 頁)

二、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包含「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110 年度考核結果，市政府在各市縣 4 大面向之考核成績排名分別為第 4 名、第 4 名、第 2 名（與臺北市併列）、第 1 名（與臺北市、臺東縣、花蓮縣併列），且 4 大面向名次均較 109 年度上升（表 3），惟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其中節流績效考評項目分為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及

人事費撙節等 2 項，該考評項目評核分數自 108 年度之 80.3 分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74.5 分，於六都居末，其中人事費撙節情形雖自 108 年度之 73.5 分微

表 3 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全國排名情形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排名升降情形
	考核分數	排名	考核分數	排名	
社 會 福 利	85	9	91	4	↑ 5 名
教 育	93	7	93	4	↑ 3 名
基 本 設 施	94	3	97	2	↑ 1 名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82	16	89	1	↑ 15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幅提升自 110 年度之 75 分，惟該項排名卻下降至六都最後 1 名，且桃園市自升格以來，人事費逐年成長，自 106 年度之 385 億 9,076 萬餘元逐年增至 110 年度之 471 億 4,700 萬餘元，110 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六成六，仍屬偏高，致自籌財源支應人事費用後可運用之資源有限，允宜妥為思考組織設計與員額編制，以精進人力運用及提升機關行政能力，並積極落實節流政策，以強化財政自主；又「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項目之考核分數自 108 年度之 84.20 分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80 分，顯示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情形仍待提升；另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預算金額於 110 年度編列 55 億 9,006 萬餘元，111 年度因福利人口增加等因素致預算再增至 57 億 7,958 萬餘元，金額仍屬龐鉅，其中「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等 5 項預算編列金額較 110 年度不減反增，允宜審慎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及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增設排富條款，以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俾確保財政健全。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總決算、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改善各項公共設施，促進桃園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提升里民生活環境，補助桃園市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並補助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增建、改建及修繕等經費。

2.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為目標，積極推動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受理 38 萬餘件。

3. 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辦理役男徵兵處理，讓役男了解服役相關規定，並安心入營，辦理校園兵役宣導講座，宣導人數計 143 人次，創新建立第二代桃園役指通 APP，即時通知役男體檢、抽籤及入營徵兵處理結果，110 年度共計下載 5,015 人次。

4. 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合格者發給許可函計 17 家；輔導他縣市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合格者發給備查函計 39 家；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計 6 家；辦理殯葬業務研習班 2 場次。

5. 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之清理：輔導寺廟及教會堂登記計 9 家；輔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計 1 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及地方小型建設計畫，以改善里公共設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強化執行能力並妥善規劃控管進度，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詳乙—32 頁）

2. 殯葬管理業務評量榮獲佳績，惟部分殯葬服務業未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或設置專任禮儀師人數未達最低限額，允應加強監督考核，健全殯葬業務管理。（詳乙—32 頁）

3. 宣揚孔廟、忠烈祠文化，積極維護古蹟文物，惟管理維護計畫已逾檢討年限且維修方式未為周妥，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古蹟管理維護成效。（詳乙—33 頁）

（二）地政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辦理土地複丈 1 萬餘件，建物測量 1 萬餘件，土地重測 1 萬餘筆土地，圖解數化地籍圖 1 萬餘筆土地。

2. 健全地籍管理：完成囑託登記國有土地 163 筆，辦竣不動產繼承登記 4,788 筆（棟）；協助民眾處理不動產糾紛事件 30 件，共 54 筆土地；辦理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照（加註）作業 713 人、業務檢查作業及輔導改善 115 位；巡查公有耕地 584 次，約 43.83 公頃。

3. 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辦理非都市土地之補辦編定 1,558 筆、變更編定 165 件、違規裁罰 742 件。

4. 提升地價精度：蒐集買賣案例 4,738 個，劃設地價區段 1 萬餘個；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之平均調幅約 2.83%、3.57%；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 39 位；桃寶網以分眾概念重新設計。

5.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經紀業業務訪查 224 家，違規裁處 55 案；租服業業務訪查 38 家，違規裁處 1 案；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 156 件（資訊審竣）、代銷契約備查 143 件。

6. 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案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地籍整理完畢，主體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開工；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之產業用地分 6 標標售，已陸續辦理標售公告 2 次，標脫 3 標，標脫率 5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惟各區段徵收之預算執行及土地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2. 持續配合辦理轄內砂石場安全管理聯合稽查，惟違規砂石場多數為累犯且長期未改善，允宜考量違規情節研議加強稽查頻率或加重處置措施，以有效阻卻業者持續違法，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37 頁）

（三）消防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消防業務推展，維護公共場所安全：針對轄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未滿 30 倍者，每年至少檢查 1 次。不符相關規定者，均已開立舉發單，並輔導追蹤至改善為止。另持續追蹤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於期限內完成申報，推動民眾裝設防焰物品，提升全民防火知能。

2. 精進設備、強化救災戰力：充實雲梯車、化學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一般型水箱消防車及水庫消防車計 13 輛；另購置搶救裝備器材 2,962 組。

3. 強化救災救護勤務指揮派遣：執行汰換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通訊機房不斷電系統案，並建置無線電數位化第 3 期、救災現場器材管理、車聯網管理、車組智慧派遣等系統，強化指揮派遣救災能力，提升救災效率。

4. 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效能：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規劃推動 20 個工作項目，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量。另持續支援疫苗接種站勤務，疫情期間結合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警察局、區公所及社區民眾等，辦理桃園區及中壢區「社區自主防疫示範觀摩演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桃園市工業產值全國第一，工廠火災發生案件頻仍，已積極建置「輔助搶救資訊系統」作為災害搶救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之參考，惟聯合檢查行政區、時段與工廠火災發生之熱區及熱時未盡切合，且未共同執行及適時將高風險項目列入檢查，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及妥適運用高科技儀器管控風險，並參考國外經驗先行統整危險物品及災害資訊，以發揮火災預防功能及提升應變能力與救災效率。（詳乙—40 頁）

2. 為加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部分工廠檢查結果屢有連年違規情事，且存有工廠未予列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火災案件於發生前之消防檢查不合格率仍達一成，亟待採行因應對策及促請違規工廠積極改善，以有效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及維護公共安全。（詳乙—44 頁）

3. 積極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訂大型倉儲業防火區劃及消防設施規範，惟因轄內大型倉儲業場所眾多且中央修訂法規需時較長，允宜多方建請中央修法，並研酌加強規範之可行性，定期列管追蹤修法進度及適時揭露公告，以展現以民為本及政府積極施政作為。（詳乙—46 頁）

（四）稅務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 17 萬餘件，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2.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藉由 Line、Facebook、Podcast 等行動社群網絡宣傳，宣導人次達 432 萬餘人；透過地方稅開徵宣導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總計達 252 萬餘件。

3.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為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除持續清理欠稅外，亦定期清理債權憑證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並積極辦理繳款書催繳取證作業，共計 10 萬餘件。

4.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持續推廣網路申報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網路申報件數計 40 萬餘件，公文線上簽核件數計 14 萬餘件，以提升公文處理效能及達成無紙化目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市府財政負擔沉重，且轄內房價逐步提高，惟就持有多戶非自住房屋者仍採單一房屋稅率，為健全財政及落實居住正義，允宜積極審酌評估對房屋持有戶數採取差別稅率，以符合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詳乙—49 頁）

2.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已改供非農業用途使用，尚未依相關規定改課地價稅，允宜加強清理，以健全財政。（詳乙—50 頁）

3. 部分課徵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房地，已移作他用，未依規定改課徵其他適用稅率，稅籍清查作業仍有待精進，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詳乙—50 頁）

（五）教育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供適性中等教育，發展國際教育：新屋高中續辦華德福教育實驗教育班，打造桃園市十二年一貫華德福教育體系；壽山高中持續辦理日文實驗班，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公民責任感；大園國際高中續辦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驗教育，並新成立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實驗教育，以創造更多元就學方式以利學生銜接世界各地大學教育。

2. 教保服務公共化，提供弱勢幼兒優先入園：110 學年度新設公立幼兒園 7 園 24 班及非營利幼兒園 3 園 19 班，共計新增 10 園 43 班，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共計 1,141 名。

3. 新建校舍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執行校舍拆除重建及新建校舍延續工程計有 10 校；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補強工程核定 46 校 55 棟；活動中心興建完成 1 校；運動場改善工程核定 19 校等。

4. 推動資訊、科學及創造力教育：累計已佈建超過 5,600 間智慧學習教室；已完成全市國中小 243 校之校園智慧網路改善，提供優質網路資訊環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提升桃園市公共化幼兒園服務，提供友善育兒環境，惟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之入園比率僅約四成，且不到二成者設有 2 歲專班，致候補人數已達可招生人數 6 倍以上，又 3 歲幼兒（一般生）候補入園比率為 0，形成 2 至 3 歲幼兒入學空窗期，收托需求與供給量能顯有失衡，亟待研謀改進，以落實提升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之教育與照顧政策目標。（詳乙—53 頁）

2. 加速落實數位教育趨勢，並因應疫情停課實施遠距教學，提供數位平臺等軟體資源及相關資訊設備協助學生線上學習，惟數位平臺之運用及資料分析回饋仍待整合規劃，且資訊設備之實際供需尚待訂定統一標準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學校有效掌握與維護學習成效及權益。（詳乙—55 頁）

3. 配合推動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加選修學分、新增彈性學習時間及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自主學習，惟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類別偏低，課程自我評鑑回饋作業未盡妥適，且學習歷程檔案保管及備份機制未臻周延，尚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生權益並達成新課綱願景。（詳乙—56 頁）

（六）文化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培力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持續推動「城市故事館」、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及籌辦桃園地景藝術節等活動，深化地方文化特色。

2.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邀請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發展屬於桃園之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

3. 保存及管理維護重要文化資產：透過受理民眾提報、普查及調查研究及定期訪視，引入民間力量及產官學多方資源，揉入新思維、新點子，並透過走讀、導覽、課程講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深耕桃園市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4. 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推動文化資產修復，透過舊有空間活化，串連各地觀光產業、歷史街區、人文風貌、生活美學等資源，擴大及延續桃園市文化資產質與量之美，並尊重歷史脈絡遺留之文化資產保存，達多元共榮之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保存市內重要文化資產，惟部分歲出預算未能依預計期程辦理，近 3 年度歲出整體實現率逐年下降，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歲出保留數金額及比率創近 3 年度新高；又部分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徒增營運及完工期程之不確定性，亟待加強預算執行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詳乙—60 頁）

2. 部分歷史建築已完成調查研究或修復規劃，惟因未獲所有權人支持或無經費未續行工程發包，財務效益未能有效發揮，且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在消防救援點 2.5 公里（含）以內，或位於淹水潛勢區，允宜積極協調取得修復共識及財源，並督促管理人（單位）改善防災弱點，以妥善保存文化資產價值及建立各類災害之應變處置。（詳乙—61 頁）

3. 建置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推動閩南及民俗文化，惟園區土地為私有或公私共有，需每年簽訂租用契約及支付鉅額租金始能使用，徒增土地使用權及園區投入效益不確定性；復因土地問題未符補助條件，遲未獲中央機關相關補助款，增加財政負擔，允應積極研謀善策，以落實文化推廣及兼顧園區長期永續發展。（詳乙—63 頁）

（七）農業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畜牧及漁業方面：協助桃園市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購置及更新、輔導取得糞尿水相關再利用許可，降低畜牧場廢水排放；輔導刺網漁業漁船轉型、刺網漁業實名制、訂定刺網及拖網漁業漁船作業之禁漁區及禁漁期，加強漁業永續及資源保護政策。

2. 提升動物保護環境：邁向零撲殺目標，建構動物友善城市，推動建置一區一寵物友善公園專區設置，已完成 13 座；落實執行 TNVR、精準分級捕捉及動物急難救助 2,068 案；推行桃樂動物友善志工隊、落實寵物登記源頭管理、杜絕飼主非法繁殖買賣，管控源頭減量及辦理狂犬病宣導推廣計畫 70 場。

3. 加強紅火蟻防治工作：防治策略為「熱區防治，分級管理」方式，針對紅火蟻發生熱區進行餌劑或熱區防治工作，舉辦紅火蟻專業防治講習及苗圃業者檢查，宣導正確防治方法；統一桃園市各區防治時間，定期召開入侵紅火蟻防治規劃會議，以收整體防治之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廣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惟部分永續農業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及有機耕作面積狹小且零散，耕地環境存有受鄰地影響之風險，允宜積極擬定推廣計畫，並整合規劃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以提高有機農作之經營效率。（詳乙—67 頁）

2. 持續推動畜牧糞尿再利用政策，惟畜牧場污泥清理及廢水處理再利用比率存有改善空間，允宜深入探究影響執行成效之原因，並積極宣導及輔導，俾使資源循環利用，並促進畜牧業友善環境。（詳乙—68 頁）

3. 為減少海中廢棄漁網具，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登記，惟部分列管刺網漁船尚未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且刺網漁業漁船轉型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提升，允宜積極宣導及加強計畫之執行，以達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之目標。（詳乙—69 頁）

（八）交通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優化道路交通管理設施：持續維護交控系統 24 小時不中斷服務，即時處理交通號誌案件；辦理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工程設施設置及維護工作，完成標誌 3,946 面（含發光類 1,179 面）、標線 7 萬餘平方公尺、維護號誌 67 處、彩色防滑鋪面 3 萬餘平方公尺，並於人潮較多學區及商業區或易肇事路段（口）設置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創新性交通設施及建立 20 處交通寧靜區（學區）試辦計畫等。

2. 增加停車設施：啟用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停車場及平鎮區新富市場停車場，共提供汽車格 668 席及機車格 414 席。

3. 創造優質大眾運輸環境：興建候車亭 34 座、智慧型站牌 61 處、集中式站牌 29 處及新型 LED 智慧站牌 31 座。

4. 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 20 站，累積 386 站 9,830 輛自行車於線上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擴大公共自行車服務量能，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惟長期對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已形成財政沉重負擔，允宜參酌國內外實務案例研議採漸進方式減少補貼，並透過將廣告收入等財源納入經營模式考量方式，減輕財政壓力，以利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詳乙—77 頁）

2. 為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持續辦理市區公車基本里程及票價上限等乘車優惠措施，惟公共運輸市占率及無障礙公車比率等指標尚待提升，允宜積極推動綠運輸之使用，以達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目標。（詳乙—78 頁）

3. 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訂有電動大客車占市區公車比率之績效指標，惟近年來電動大客車數量及占市區公車比率逐年減少，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空氣污染。（詳乙—80 頁）

（九）觀光旅遊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強化既有觀光景點，提升觀光競爭力，創造優質旅遊環境，提供觀光友善服務設施。
2. 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結合在地團體辦理觀光特色活動，及透過各類媒體報導，即時宣傳行銷。
3. 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輔導觀光事業設立，辦理產業發展訓練，透過旅客服務中心、借問站及台灣好行等，提供完善旅遊服務。
4. 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旅遊線及風景特定區景點建設，改善服務設施，推動智慧旅遊服務，優化服務品質，落實綠色旅遊精神。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建構完整防疫體系，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行列，惟疫情嚴峻，防疫旅宿允宜採高標準稽查及管理措施，以提升防疫旅宿品質，保障民眾健康安全。（詳乙—82 頁）
2. 疫情影響下，國人至桃園市旅遊比率持續成長，惟仍居六都之末，允宜賡續研謀善策因應，並將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結論納入日後規劃改善觀光旅遊業務參考，持續創造直接及間接觀光效益。（詳乙—83 頁）

（十）衛生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因應長照 2.0 政策，逐步佈建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充實長照 ABC 據點，已佈建 A 級 50 個、B 級 485 個、C 級 330 個；因應失智盛行率增加，積極佈建失智共照中心及據點，共 5 間共照中心，案管數 3,330 餘人，23 個失智據點，服務 450 餘人。
2. 落實傳染病監測與防治，維護健康生活環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進展，跨局處防疫會議全力動員，力求疫情調查迅速、精確、完整，並擴大居家檢疫服務中心服務量能、整備醫療資源，持續撥補防疫物資，確保前線人員及市民安全。

3. 落實公費疫苗接種計畫，提升市民健康：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各類公費疫苗之宣導及接種工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總計接種 356 萬餘劑，流感疫苗總計接種 55 萬餘劑，並積極推動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總計接種 1 萬餘劑。

4. 提升藥癮者輔導及訪視服務量能，實踐健康生活：針對藥癮者追蹤輔導人數 5,140 餘人，訪視總人次 6 萬 8,170 餘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長照據點佈建數雖已達預期，惟逾半數長照計畫之績效指標未達成，部分長照服務人力不足，且各行政區內之長照服務資源分配不均，允宜積極培育長照人力投入服務體系，提升長照服務量能，並綜整社政及衛政資源，佈建綿密之長照服務輸送網絡，以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詳乙—86 頁）

2. 持續佈建失智症共照中心及服務據點，惟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共照中心與服務據點之串聯，並以需求為導向規劃佈建失智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以提升整體失智照護服務品質，另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可結合衛政及教育資源，強化代間學習，以提升失智症照顧初級預防功能。（詳乙—89 頁）

3. 持續建構友善藥癮醫療環境，惟部分行政區無醫療機構可提供藥癮醫療服務，且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有下降趨勢，又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未達目標，特色藥癮醫療服務方案服務人次未如預期，允宜促請醫療機構投入藥癮醫療服務，研謀提升補助人力及留任率，並透過多元管道督促個案出席講習及參與特色藥癮醫療服務，以利完善藥癮戒治網絡，協助藥癮者成功戒癮，復歸社會。（詳乙—91 頁）

（十一）環境保護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積極推動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作，已完成 355 筆農地（42.01 公頃）改善作業，與 19 件土壤、地下水緊急應變及 26 件查證工作；另為有效改善老街溪上游源頭水質，完成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及進行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提升龍潭大池水體置換率，達到龍潭大池整治需求及目標。

2. 提升環境衛生工作：拆除違規廣告物約277萬張，列管公共廁所考核管理3,725座，並推動民間認養347座；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加強維護戶外公共地區之環境安全，超前部署成立防疫消毒大隊，共動員1萬9,682人次，完成3萬1,452處所消毒工作。

3. 精進環境公害稽查管制：為避免環境污染案件發生及防止污染擴大，積極治理於源頭管理外，並運用高科技污染檢（監）測設備提升環境污染預警能力、即時監控高污染風險事業，及檢警海環結盟稽查環保犯罪，110年度專案稽查3,231家事業、告發357件、停工58家、移送法辦9家。

4. 維護海岸環境管理業務：打造「許厝港濕地自行車景觀大橋」，串聯許厝港重要濕地及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兩大生態亮點，5處海岸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全數取得認證、海岸場館生態旅遊參訪人次達3.2萬餘人次；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新屋石滬故事館及里海學堂正式啟用，並完成新屋蚵間4、5號石滬修復；強化海污應變量能，建置觀音溪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落實海廢回收再利用、促進藍色循環經濟。

5. 一般廢棄物管理：推展多元化回收再生，包括5處掩埋場太陽能光電設置，建置容量合計為2,968.29峰瓩（kWp），110年度累計發電量約為1,584萬餘度；110年度焚化再生粒料100%再利用於公共工程，數量為6萬餘公噸；桃園市生質能中心BOT案厭氧消化單元已於110年12月1日進行試運轉；熱處理單元已於111年3月底進行試運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桃園市升格後人口逐年成長，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快速增加，已超過焚化廠處理量能，並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居六都之末，有待積極籌謀善策因應，避免發生垃圾處理危機。（詳乙—96頁）

2.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逐年攀升，居六都之冠，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按用水量計算徵收為主，不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允宜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作法，推動以專用垃圾袋計量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透過以量計價、以價制量方式，引導民眾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俾降低垃圾處理需求。（詳乙—98頁）

3. 為降低道路揚塵量，持續規劃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計畫，惟管理未臻完善，部分路線道路髒污程度未能有效改善，及部分列管前百大污染營建工程分布地區，未納入洗掃區域，亟待研謀改善，以改善懸浮微粒污染之計畫目標。（詳乙－102 頁）

（十二）警察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優質環境，營造良好治安：全般刑案每 10 萬人口發生數 834.01 件、破獲率 100.35%，較 106 至 109 年之平均數 920.85 件、平均破獲率 93.12%，分別減少 86.84 件（約 9.43%）、增加 7.23 個百分點。

2. 查緝毒品危害，防處少年犯罪：查獲毒品 6,146 件，較 106 至 109 年之平均數 6,132.50 件，增加 0.22%；辦理青少年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參與人數計 10 萬 7,198 人，較 106 至 109 年之平均數 10 萬 5,088 人，增加 2.01%。

3. 建立行車秩序，維持交通安全：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36 萬 4,376 件，較 109 年 36 萬 3,278 件，增加 0.30%；建置 20 處路口租賃式闖紅燈科技執法設備，自 110 年 9 月 1 日實施至 12 月 31 日止計取締闖紅燈違規 1 萬 1,012 件，較 109 年同期 2,058 件，增加 435.08%。

4. 天羅地網有智慧，守護桃園更安心：總計建置 2 萬 2,162 支攝影機，完成 580 公里光纖網路骨幹佈建，其中具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計有 1 萬 3,792 支，較 109 年 1 萬 2,576 支，增加 9.67%。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近 3 年度取締酒駕及牌照違規而移置拖吊車輛逐年增加，執法強度提升，惟間有車輛延後移置保管場致收費不公、留置保管場車輛數已超過胃納量，及拖吊車與駕駛人力配置失衡等情事，亟待研議建立相關移置管理規範及增加拍賣次數之可行性，並妥適配置拖吊機具與人力，俾公平公正執法及提升空間與各項資源運用效益。（詳乙－106 頁）

2. 編列經費改善及預防桃園市交通事故發生，惟近年交通事故件數未見趨緩，且行人交通事故之案件中屬高齡者及其死亡占比逐年提高；又酒駕肇事件數居六都最高，惟部分行政區之特殊行業場址周邊 1 公里及部分酒駕肇事熱區未

納入路檢點，允宜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及取締人車違規事件，並妥為規劃取締時間及地點，以維護用路人安全。（詳乙－107 頁）

3. 運用科技設備執法已提升執法效果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惟仍有部分路段（口）事故發生率或事故發生件數較高情事，允宜持續針對事故肇因研謀改善，並妥善規劃百大易肇事路口租賃科技執法建置期程，俾增進道路交通安全。（詳乙－109 頁）

（十三）社會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長者在地老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增加 15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轄內共設立 54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涵蓋 12 個行政區。截至 110 年底止，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收托人數達 1,149 人，收托率達 77.8%，將持續輔導機構增加營運管理效能，並透過實地評鑑、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檢視服務成效，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2. 提供弱勢族群多元照顧，強化社會安全網：積極照顧弱勢族群，設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專戶。另設置 2 家實體物資銀行及 21 家社區分行，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共計發放 7,684 戶物資；另發給實物代券與餐食兌換券計 1 萬 2,264 張，持券可至轄內 1,530 家超商門市、134 家餐飲愛心店家兌換基本生活必需品或熱食。

3. 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供平價與優質托育資源服務：增設 4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轄內共設立 16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19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達 978 人。另完成設置 3 處親子館，轄內共設立 19 處親子館及 3 輛行動親子車，總計服務 44 萬餘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佈建綿密之長照服務網絡，逐步增設日照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惟建置地點及服務範圍多有集中趨勢，致部分區域未納入服務範圍，允宜通盤檢討校地資源清整及活化利用策略，以全觀性觀點綜整少子女化及長照政策資源配置，推展代間學習，整合社政及教育資源，厚植整體長照服務量能。（詳乙－112 頁）

2. 為強化社會安全防護網，賡續辦理兒少發展帳戶及愛心餐食等計畫，惟部分行政區執行成效或開戶情形欠佳，或有愛心餐食店家可近性不足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促進脫貧自立。（詳乙－115 頁）

3. 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惟公共托嬰中心供給量不足，且部分地區托育資源偏低，亟待積極規劃佈建，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且托育品質穩定之服務。（詳乙—117 頁）

（十四）原住民族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 1,494 人次，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另獎助原住民族清寒、優秀學生及特殊傑出人才 3,651 人次。

2. 活化原住民族文化館舍：會館設立「Tayniho 桃原好棧」文創中心、「築夢浩思 hata'」青年創業平台，並更新各場地設施設備，提供市民教育、文化、產業等服務之友善空間，入館人次計達 10 萬餘人次。

3.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及租屋補助：補助建購住宅 119 件，修繕住宅 90 件，租屋補助 1,030 件。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核定申請案件 6,345 件，計 3,283.74 公頃，共計核撥獎勵金 9,851 萬餘元。

5. 辦理桃園市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及改善工程：輔導復興區 51 處、大溪區 2 處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水質檢測及管線設施汰舊換新工程，提升部落民生用水品質。

6.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等基礎建設：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整建、道路修繕及興建三光跨河大橋等，保護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惟受疫情影響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且館舍借用未依規定收取場地維護費或保證金，允宜檢討收費制度，逐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減輕財政負擔。（詳乙—121 頁）

2. 桃園市已設置 12 處集會所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惟間有部分集會所受疫情影響，開放時間及服務人次偏低，且使用收費標準未將部分集會所場地納入規範，及集會所場地使用申請、審核及收費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詳乙—122 頁）

3. 建置多功能文健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使用，惟間有部分行政區服務站點設置量及到站使用人數偏低、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標準或取得證照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23 頁）

（十五）財政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110 年度長期債務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為 0.16%（法定債限為 0.791%）；另短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為 6.53%（法定債限為 30%），低於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範。

2. 庫款支付 e 化，落實簡政措施：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簡化廠商、民眾洽公程序，並有利市庫統籌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2 億餘元。

3. 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清理，對於市有土地被占用、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等情形，依法辦理排除占用及催收程序，以確保公有財產權益，並提供閒置非公用土地供各機關評估使用或開發利用，以活化公產，創造資產價值，積極拓展財源，提升土地有效利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歲入歲出持續短絀，雖靈活運用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資金供市庫運用，致舉借債務降低，惟專戶調度金額及自償性公共債務大幅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宜研擬相關預警機制，以管控財務風險。（詳乙—126 頁）

2. 積極管理及活化公有土地，惟公有地出售筆數及面積大幅成長，允宜靈活運用出租、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避免僅以出售土地之賣斷方式增加政府歲收，以達公有土地之利用，具公共性及效率性之目標，並創造永續財源。（詳乙—127 頁）

3. 持續市有土地管理及提升使用效能，惟部分公有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為空閒地，迄未納入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列管，且部分空置地遭占用或長期閒置，允宜善加利用政府開放資料加強清查公有土地現況，以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詳乙—128 頁）

（十六）水務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辦理河川與區域排水河道整理、疏濬清淤及護岸整建、修復，施作護岸暨加高改善，並推動水資源永續發展，打造桃園成為親水韌性城市。

2. 健全都會區排洪能力，降低積淹水風險：全市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計 503.77 公里，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 418.73 公里，實施率達 83.12%。

3.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持續推動「三免費兩補助政策」提高民眾接管意願，以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

4.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持續透過桃園市下水道智慧監測系統掌握全市雨、污水下水道狀況，110 年 8 月獲頒第十七屆金圖獎之應用系統獎。

5.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推動南崁溪、老街溪與社子溪水岸治理及水環境營造，及辦理大漢溪與富林溪水岸環境美化。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高接管普及率，允宜妥善規劃控管各系統之建設期程落實執行，並通盤檢討污水收集範圍與處理量能，避免完工後污水處理量能未如預期之施政風險。（詳乙—134 頁）

2. 為使水資源有效循環利用，評估以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放流水作為農業替代水源，允宜兼顧糧食安全目標，審慎驗證放流水對直接供灌作物之影響暨食用安全，並加強與中央合作水源調度及盤點備援水源，俾擴大區域聯合抗旱綜效，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防災韌性。（詳乙—137 頁）

3. 配合中央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建立桃園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允宜及早審慎研訂適當之再生水價策略或具體因應措施，俾提升產業使用意願，降低再生水廠後續營運風險。（詳乙—138 頁）

（十七）工務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代辦各機關學校採購決標 674 件，輔導機關學校 61 所，辦理教育訓練 6 場、參訓 805 人。

2. 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補助機關學校加強地方建設及充實教學設備 558 件，專案路面養護道路 28 條、面積 50 萬餘平方公尺。

3. 美質開放空間，計畫開闢公園：完成 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大園區店子埤休閒遊憩埤塘景觀工程。

4. 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辦理工程查核 156 件，工程督導 4 次，工程輔導 27 次，辦理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工程督導小組考核計畫，辦理工程管理專班等教育訓練、參訓 1,623 人，道路工程盲樣試驗 2,072 件。

5. 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完成楊梅區榮平路道路拓寬等 6 案工程用地取得，完成桃 42 線月桃路道路拓寬工程、桃園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平鎮區華安里華安街道路改善暨環境優化工程（第二期）、桃園區樹林四街（延平路至昆明路）道路新闢工程。

6. 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改善人行道 1 萬 9,629 平方公尺，騎樓整平 1,695 公尺，橋梁定期檢測 683 座、維修 49 座，電纜地下化 22.69 公里，天空纜線清整 138.15 公里。

7. 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發展區範圍內之地上物查估作業及區段徵收各項工程，土石方媒合收土 50 萬立方公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建置公園共融遊戲場域，逐步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場域佈設與設施檢驗情形尚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場域之可及性與安全性。（詳乙—144 頁）

2. 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有助國家重要建設之推展，惟土石方挖填規劃與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妥適檢討，以如期達成計畫目標。（詳乙—146 頁）

3. 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查估地上物，提升桃園航空城查估作業效能，惟驗收作業較預計期程落後 3 年餘，亟待積極辦理，以確保地上物所有權人之權益。（詳乙—146 頁）

（十八）經濟發展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辦理企業投資洽談，媒合潛力廠商評估投資桃園市並促成投資案，新增用地協尋案計 141 案；已有具體投資成果案計 33 案，預估投資金額達 1,577 億餘元，創造約 1 萬 9,819 個就業機會。

2. 落實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服務簡政便民：截至 110 年底止，商業登記總家數達 6 萬餘家，較 109 年度同期成長 5.81%；公司登記總家數達 6 萬餘家，較 109 年度同期成長 3.86%；工廠登記總家數達 1 萬餘家，較 109 年度同期成長 2.44%。

3. 加強公用事業發展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補助，受益戶數計 157 戶；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及台灣電力公司補助發電年度促協金計 1 億 6,679 萬餘元，執行桃園市新屋區等 6 區公共建設設施及增進地方福祉共計 19 案；推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經費 1,000 萬元，其中補助 21 處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總設置容量 380.595kW，另補助 6 處案場建置儲能系統，設置容量共 1 萬 584.74kWh。

4.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及市集行銷輔導：持續辦理中壢第一市場及新永和市場新建工程，及維護修繕公有零售市場 14 處及攤販集中區 1 處，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安全之購物環境；辦理市集輔導轉型，推動數位支付，全市市集裝設率達二成五，並辦理疫後振興活動，共辦理 2 次好市券活動，整體取券率超過八成，核銷率達九成左右。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加強砂石場安全管理稽查，惟砂石場設置與管理所涉權責機關及法規繁雜，且業者違規情事頻仍，潛存污染環境、危害生態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風險，亟待強化執法力度及處置措施，建立長期性之聯合稽查機制，並提升監督層級及設置通報平臺，俾透過長期共同監管方式，有效遏止違法行為。（詳乙—150 頁）

2. 持續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惟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已逾輔導期限之家數頗巨，潛存公共安全及環境污染風險，允宜積極依規辦理後續稽查及進行查處，俾導正現況及利輔導合法化，以兼顧環境保護及產業發展。（詳乙—151 頁）

3. 虎頭山創新園區收入連年成長，惟仍未達成收支衡平，且部分設備自園區啟用迄今仍無租借收入，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詳乙—153 頁）

（十九）勞動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輔導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輔導工會成立及會務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等業務。

2. 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加強勞動法令宣導：以多元方式宣導職場安全提升勞工職安知能，加強稽查高風險行業；辦理勞動條件法令審核、諮詢、宣導，規劃執行勞動條件法遵訪視及檢查等業務。

3. 加強辦理多元化就業職訓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設置 2 處就業中心及 16 處就業服務據點駐點辦理求職及求才服務，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透過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給付等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等業務。

4. 辦理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移工權益：落實執行外籍移工業務訪查，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移工案件；提供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持續辦理移工服務中心，提供外籍移工生活、休閒及法令諮詢等各式服務。

5. 勞工關懷及提供教育訓練場所：開辦勞工關懷中心，提供勞工法令及權益諮詢服務；新建勞工教育大樓及南區培力中心，提供勞工及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工會教育等場所。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改變，衍生勞動人口減少、生產力弱化，與未來十年符合退休條件人數及退休金缺口大幅增加之趨勢，允宜積極籌謀因應對策，解決高失業率及高齡者就業等問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並確保老年退休經濟安全。（詳乙—158 頁）

2.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持續辦理各項就業促進、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惟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龐鉅，且未繳納差額補助費金額逐年增加，又庇護工場設立尚有成長空間，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詳乙—160 頁）

3.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賡續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惟未依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為數眾多，且部分事業單位未設置專戶存儲勞工退休準備金，或專戶已解約亦或暫停提撥，又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亟待加強辦理查核及輔導改善，以確保勞工權益。（詳乙—160 頁）

（二十）都市發展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整合城與鄉，健全國土發展：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並同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及依循國土計畫指導，將現有 33 個都市計畫區按所屬生活圈及依存關係整併，以促進都市合理發展。

2. 完備重大建設周邊都市機能，落實都市發展願景：公告實施鐵路地下化沿線路廊工程用地範圍及兩側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再造鐵路沿線都市機能；因應桃園市產業發展及未來用地需求，規劃產業園區，儲備產業發展用地，以利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

3. 檢討現行都市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辦理變更大溪（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等4案通盤檢討案、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及配合市政府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開發利用，並兼顧市民權益。

4. 推動多元住宅政策及都市更新，落實居住正義：研訂桃園市多元社會住宅計畫及結合中央政府政策，辦理社會住宅規劃30處基地，預計興建約8,000戶、包租代管計畫媒合成功3,126件，及住宅補貼方案（110年度核定）租金補貼合格戶14,167戶；推動公辦都市更新規劃2案，及中央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案，加速老舊市區活化再生。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實現居住正義，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惟部分住宅興建及包租代管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致償債財源遞延，及全球進入升息循環，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允宜籌謀因應，積極推動完成。（詳乙—165頁）

2. 土資場設置與管理所涉權責機關及法規繁雜，且部分有設置或營運不當情事，潛存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風險，亟待研議建立聯合稽查機制並健全法制，有效遏止違法行為。（詳乙—168頁）

3.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作業，惟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積極輔導民間參與，擴大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量能，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詳乙—170頁）

（二十一）客家

110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客語復甦，強化扎根推廣：開設121班客語研習班，共約1,900位學員參與；補助學校辦理客家社團、營隊等藝文活動，共約2,500人參與。

2. 振興客家文化，傳承特色節慶：補助社團辦理客家文化活動 53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 3 萬 1,500 人次；輔導區公所辦理客庄節慶活動計 10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 3 萬 5,000 人次；補助桃園市演藝團體辦理 16 場客家藝文展演，總參與人數約 5,000 人次。

3. 整合在地資源，繁榮客庄經濟：輔導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 7 案；經營天光雜貨店，展售在地客家文創、小農品牌商品及職人工藝作品，帶動客家文創產業發展及提升客家品牌質量。

4. 形塑獨有特色，開創文化價值：以客家先民開墾路徑、物資運送路線為主題，出版 4 期專刊，每期發行 5,000 本，並同步發行電子書；辦理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以「客家轉譯」為主題，產出 8 部紀錄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客庄環境創生計畫，再造客庄新生命，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活動，惟間有受疫情影響參觀人次逐年下降，或部分活動、館舍及園區與客家文化特色之連結薄弱，尚待強化行銷力度及連結客庄特色，以活絡客庄產業經濟及觀光環境。（詳乙—173 頁）

2. 配合國家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形塑客庄特色景點，惟部分工程計畫提報作業未臻縝密及多次變更，致部分館舍開館期程延後，且執行地點偏離臺三線，影響計畫本質之系統性及連貫性，亟待加強需求溝通、設計審查及強化各計畫與臺三線周邊地區之串聯，以達計畫執行成效。（詳乙—174 頁）

3. 營造客家文化特色景點，建置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以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惟各場域營運均為虧損，且預計營運支出持續攀升，允宜妥為擬訂場地收費標準，並檢視營運策略及定位，運用「會、展、演、店」模式，增加企劃執行力，塑造亮點，以提升園區整體營運效率。（詳乙—176 頁）

（二十二）體育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興建體育場館及國民運動中心，完善桃園市運動環境：規劃興建楊梅、中壢、龍潭、桃園及大園 5 座體育園區，及桃園等 11 座國民運動中心，其中桃園、中壢、南平、平鎮、蘆竹、大溪國小、中大及八德等 8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正式營運。

2. 推展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計 83 項活動，參與人數達 9.9 萬人次；推行桃園運動卡計畫，特約運動場館共計 13 家，提供近 4.4 萬人次使用。

3. 爭辦及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取得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賽會承辦權，辦理 2021 P. League+桃園領航猿主場賽、2020-2021 年第 18 屆 SBL 超級籃球聯賽等活動，累積辦理賽事能力，並提供市民觀賞及參與機會。

4. 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桃園市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等 7 大計畫，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訓練，提升及強化桃園市選手運動實力。

5. 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市民消費權益及運動安全：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18 間游泳池、6 間高爾夫球場、37 間健身中心及 12 間高爾夫球練習場等聯合稽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近 5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推動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惟連年預算執行率未能有效提升，致鉅額預算保留執行，亟待強化執行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施政效能。（詳乙—178 頁）

2. 整建改善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老舊館舍及設施以提升活動安全，惟間有工程規劃、執行及驗收缺失改善作業未臻妥適，且嚴重逾期完工及鉅額違約金與罰款尚待追討等情事，亟待檢討健全工程管理及監督機制，以提升機關工程品質及預期效益。（詳乙—179 頁）

（二十三）青年事務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經營青年創意亮點基地，深耕青年多元文化：設置「興光堡壘青年創藝聚落」及「永安青年體驗學習園區」，提供辦理社團活動及豐富探索體驗；成立全臺首創「校園社團單一服務窗口」，為校園社團設立實體服務據點，整合空間、補助、諮詢、交流、培訓等資源服務青年學子。

2. 發展多元職能培育計畫，厚植青年創新創意能量：支援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設計學群發展，積極將校園設計資源對接至企業、地方組織或青創團隊；營運青創指揮部、安東青創基地及新明青創基地，提供優惠創業空間及多項輔導服務。

3. 形塑友善創業環境，提升青年職涯競爭力：協助創業者取得早期資金，辦理實體及線上創新創業課程；辦理大專院校職場體驗計畫、新創產業實習計畫及職涯發展線上課程講座，讓學員對於未來職涯選擇有更寬廣之認識。

4. 推廣青年志工業務，鼓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及永續活動：活絡青年志工服務網絡，並提供青年社會參與補助；支持桃園市青年隊扎根社區、部落，幫助青年團隊整合在地特色及產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為加強服務青年族群正向發展，培養團隊合作及探索活動風氣，打造桃園市青年體驗學習園區，獲金擘獎殊榮，惟園區尚未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國際認證，且在地學校入園情形偏少，跨日體驗服務量能偏低，允宜檢討改善，透過跨機關合作、異業結盟等發展多元化遊程方案，以吸引遊客入園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詳乙-181 頁）

（二十四）資訊科技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資訊科技生活服務及應用：推動市民卡多卡合一多元整合、推展市民卡新應用服務、辦理智慧城市成果行銷及參展等活動，展出 33 項創新解決方案，完整呈現桃園智慧城市推動成果。

2. 跨局處整合推動智慧城市：透過數據分析深化市政服務，建置府內共用之數據分析工具平台，輔助各機關管理及決策；持續爭取智慧城鄉應用補助計畫，110 年度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並通過提案計畫計有 6 案；持續推動國內外智慧城市交流活動。

3. 府內各機關共通資源整合：整合差勤系統、市政資料庫及罰鍰規費管理系統，管理維運電子公文系統，改善及整合市府資訊主機、機房及網路效能，提供地理空間決策分析平臺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服務；透過政府機關弱點通報機制，降低零時差惡意程式攻擊之資安風險，並透過桃竹竹苗情資分享平台分享情資，避免遭受相關攻擊入侵的損失。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為提高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持續導入智慧科技，開發多元應用加值服務，惟部分資訊系統建置規劃，未審慎評

估實際業務流程及需求，致建置完成未及 2 年即停止支用，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發揮系統建置效益。（詳乙—183 頁）

（二十五）捷運工程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興建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計畫：辦理 GC01 等 3 標土建統包工程，持續進行下部及上部結構及車站出入口施工、排水箱涵臨遷、連續壁施築、通風豎井開挖及管線遷移等作業；GM01 標機電系統統包工程，已核定全數期初設計文件，持續開展各項機電系統期中階段設計作業，業已完成軌道工程期末設計、北機廠土建工程期中設計、南主變電站土建與水電環控期中設計。

2. 推動興建桃園捷運棕線計畫：由桃園區中正路與復興路口（近桃園火車站）至台北捷運迴龍站銜接，全長約 11.38 公里，綜合規劃報告書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已分別提報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審議及修正中。

3. 推動桃園捷運綠線延伸大溪計畫：由捷運綠線 G01 站起至大溪區埔頂轉運站，全長約 4.33 公里，共 3 站，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提報交通部審議及修正中。

4. 推動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由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路線，與桃園捷運綠線 G04 地下車站共構，路線全長約 4.03 公里，辦理綜合規劃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相關事宜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捷運綠線計畫建設，惟整體施工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且幅度有持續加大趨勢，及執行道路挖掘與交通維持等施工管理未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俾提升施工進度及工程品質，以如期如質達成通車目標。（詳乙—186 頁）

2. 持續推動捷運綠線主體工程興建，惟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後直接工程成本與設計費用大幅調升，總建造成本卻未併同調整，勢將壓縮間接工程成本及物價調整費等各項經費，允宜妥為評估並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以維計畫之推行及財務健全。（詳乙—187 頁）

3. 持續辦理捷運各項計畫綜合規劃作業，惟部分計畫實際辦理期程已較原預定進度落後，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加速完成綜合規劃作業，以利儘速進行捷運工程之施工，並及早達成通車目標。（詳乙—188 頁）

（二十六）其他政務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各項辦公大樓空間維護改善及防疫措施：辦理市政大樓等相關設施購置、修繕、檢修、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定期保養、檢修機電及空調設備，力行節能減碳措施；持續辦理洽（辦）公人員消毒、公共區域清潔消毒、體溫管理等相關防疫措施，確保洽（辦）公環境健康安全。

2. 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整合陳情管道，自動化分案及管控錄案件數 12 萬 964 件之執行進度，民眾可透過簡訊立即獲得辦理情形；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運用智慧城市概念，提供 20 項超商申辦業務計 7,203 件，2 萬元以下罰鍰規費補單繳納計 1 萬 8,496 件。

3. 提升法案立法、訴願決定之品質：審查各機關提送之自治法規計 40 案，協助各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行政規則計 239 件，各法案均經各專業領域法規委員廣泛討論及逐案逐條審查，積極提升精進法規品質；共召開 11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訴願及再審案件辦結 304 件。

4. 督導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依「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已於 110 年 4 月辦竣復興區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考核，加強監督復興區公所之預算編製及執行。

5. 合理配置員額，彈性運用人力：配合中央及重大政策推動，透過預算員額審查機制，核增施政所需人力，包含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航空城區段徵收、工業區開發，以及各項基礎設施工程等，促使各機關核心業務順利推展。

6. 市政新聞發布及新聞輿情回應：隨行採訪 1,371 個市政行程，發布新聞稿 1,552 則，提供媒體運用；檢閱市政輿情平面、網路及電視共計 3 萬 4,789 則，並視議題協助各局處即時回應；市府官網「訊息澄清專區」發布 6 篇資訊，澄清更正網路流傳或媒體報導之不實訊息。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桃園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後會計法（刪除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桃園市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整體資產 5,750 億 98 萬餘元、整體負債 1,492 億 4,461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4,257 億 5,636 萬餘元。茲將桃園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0 年底 5,750 億 98 萬餘元，較 109 年底 5,110 億 8,571 萬餘元，增加 639 億 1,52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4,640 億 9,21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334 億 7,876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購置公共設施保留地、水務局徵收或協議價購水利用地、住宅基金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233 億 72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06 億 7,626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科目 201 億 4,72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36 億 9,824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補償費等暫付款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0 年底 1,492 億 4,461 萬餘元，較 109 年底 1,303 億 1,660 萬餘元，增加 189 億 2,801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增加舉借債務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257 億 5,63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 3,807 億 6,911 萬餘元，增加 449 億 8,72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0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575,000,982	511,085,713	63,915,268
流 動 資 產	64,364,614	48,634,069	15,730,545
現 金	33,105,696	12,671,763	20,433,932
短 期 投 資	54,500	583,500	- 529,000
應 收 款 項	7,395,876	9,265,605	- 1,869,729
存 貨	387,244	293,333	93,911
預 付 款 項	23,421,297	25,819,866	- 2,398,568
非 流 動 資 產	510,636,367	462,451,644	48,184,723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33,896	34,956	- 1,059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698,519	1,391,324	307,194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0,186	9,418	767
其 他 投 資	23,307,263	12,631,003	10,676,260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464,092,103	430,613,338	33,478,764
無 形 資 產	1,347,193	1,322,645	24,548
其 他 資 產	20,147,204	16,448,956	3,698,248
資 產 合 計	575,000,982	511,085,713	63,915,268
負 債	149,244,614	130,316,602	18,928,011
流 動 負 債	48,229,776	51,748,413	- 3,518,637
短 期 債 務 (註 4)	9,235,656	13,000,000	- 3,764,343
應 付 款 項	30,268,424	23,792,062	6,476,362
預 收 款 項	8,725,694	14,956,351	- 6,230,656
非 流 動 負 債	101,014,837	78,568,189	22,446,648
長 期 債 務 (註 4)	78,786,466	61,325,264	17,461,201
其 他 負 債	22,228,371	17,242,924	4,985,446
淨 資 產	425,756,368	380,769,110	44,987,257
淨 資 產	425,756,368	380,769,110	44,987,257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575,000,982	511,085,713	63,915,268

- 註：1.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4,257 億 5,636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桃園市政府持股部分）5,597 萬餘元。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合計數 4,640 億 9,210 萬餘元，未含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公共用地 1,717 萬餘元、非公用土地 8 億 7,987 萬餘元及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公共用地 42 億 5,354 萬餘元、非公用土地 338 億 5,662 萬餘元及非公用房屋建築及設備 6 億 8,286 萬餘元。
3. 配合 108 年 11 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改列入平衡表，再據以歸併編製本表。
4. 更正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負債歸屬錯誤 235,656,389 元，係非流動負債項下「長期債務」科目轉列流動負債項下「短期債務」科目。

本處審核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422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450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62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100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577 萬餘元，致桃園市整體淨增列資產 2,090 萬餘元、淨減

列負債 522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2,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5,750 億 2,18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492 億 3,93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4,257 億 8,250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8,475,845	74,086,090	- 28,197,320	64,364,614
現 金		9,457,721	51,845,295	- 28,197,320	33,105,696
短 期 投 資		—	54,500	—	54,500
應 收 款 項		4,296,633	3,099,242	—	7,395,876
存 貨		—	387,244	—	387,244
預 付 款 項		4,721,489	18,699,807	—	23,421,297
非 流 動 資 產		416,996,828	167,195,947	- 73,556,408	510,636,367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33,896	—	33,896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1,698,519	—	1,698,519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72,743,142	—	- 72,732,956	10,186
其 他 投 資		706,567	22,600,696	—	23,307,263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32,164,463	131,927,639	—	464,092,103
無 形 資 產		976,421	370,772	—	1,347,193
其 他 資 產		10,406,233	10,564,422	- 823,451	20,147,204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35,472,673	241,282,037	- 101,753,729	575,000,982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5,129	5,778	—	20,907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35,487,802	241,287,815	- 101,753,729	575,021,889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40,731,362	7,498,413	—	48,229,776
短 期 債 務		9,000,000	235,656	—	9,235,656
應 付 款 項		23,075,273	7,193,151	—	30,268,424
預 收 款 項		8,656,088	69,606	—	8,725,694
非 流 動 負 債		69,190,225	60,845,384	- 29,020,772	101,014,837
長 期 債 務		30,579,640	48,206,826	—	78,786,466
其 他 負 債		38,610,585	12,638,558	- 29,020,772	22,228,371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09,921,587	68,343,798	- 29,020,772	149,244,614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5,228	—	—	- 5,228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09,916,359	68,343,798	- 29,020,772	149,239,385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325,551,085	172,938,239	- 72,732,956	425,756,368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325,551,085	172,938,239	- 72,732,956	425,756,368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0,358	5,778	—	26,136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325,571,443	172,944,017	- 72,732,956	425,782,504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435,487,802	241,287,815	- 101,753,729	575,021,889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市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及作業基金；3.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二、公共債務

桃園市政府編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305 億元。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為 305 億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 24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9 兆 274 億餘元）之 0.16%，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0.791%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90 億元（全數為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6.53%，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477 億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桃園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 305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9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77 億餘元，則合計共 872 億餘元（表 1）。

表 1 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87,260,605 (0.40%)	—	30,500,000	9,000,000	47,760,605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30,500,000 (0.16%)	—	30,5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9,000,000	—	—	9,000,000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7,760,605	—	—	—	47,760,605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305 億元，均為實際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 24 日公布之 110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1 兆 7,064 億餘元、19 兆 274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

付責任事項，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640 億 7,281 萬餘元，較 109 年度減少 51 億 8,184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0 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185 億 1,995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6 億 7,737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134 億 1,015 萬餘元，共計 319 億 3,010 萬餘元。

表 2 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64,072,819	69,254,669	- 5,181,849	
1.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09,806	762,870	- 253,063	編列預算償付。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4,868,362	16,587,297	- 1,718,935	編列預算支付。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48,684,589	51,762,043	- 3,077,454	編列預算支付。
4.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10,061	142,458	- 132,396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函示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1. 依據市政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110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由該行先行墊付 5 億 980 萬餘元，市政府依約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給付。

2.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0 至 139 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61 億 5,0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12 億 8,163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148 億 6,836 萬餘元。

3.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0 至 139 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527 億 3,1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40 億 4,641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486 億 8,458 萬餘元。

4.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計，應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1,006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歲入歲出持續短絀，雖靈活運用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資金供市庫運用，致舉借債務降低，惟專戶調度金額及自償性公共債務大幅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宜研擬相關預警機制，以管控財務風險。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考核結果，桃園市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成績與臺北市、花蓮縣、臺東縣並列第 1 名，惟其中「年度債務管理績效」1 項，卻居各市縣之倒數第 5 名，顯見債務管理成效亟待改善。又 110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62 億餘元，較 109 年度短絀 34 億餘元，增加 27 億餘元，約 79.73%，且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05 億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0 億元，合計 395 億元，較 109 年度之 490 億元，減少 95 億元，約 19.39%。財政局於歲入歲出短絀加劇下，靈活資金調度償還公共債務 95 億元，惟市政府 109、110 年度向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 285 億餘元，及 416 億餘元，約增加 45.61%，占各基金或專戶餘額（303 億餘元、450 億餘元）之比率分別為 94.25%、92.46%，調度金額位居六都第 4，且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底之 477 億餘元，增幅近 1 倍，又 110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3 億 6,530 萬餘元，亦較 109 年度增加 1 億 280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屬沉重。截至 110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估經費，計有 150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5,917 億餘元，其中須由市政府公務或基金籌編預算 3,563 億餘元，已編列預算 792 億餘元，未來 5 年尚須籌編 1,716 億餘元，凸顯為因應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資金需求龐鉅，仰賴中央政府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之比重逐漸增加。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至 110 年間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18.87%，其中工資類指數漲幅 11.96%；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 19.17%，其中勞務（即工資）類指數漲幅 12.68%，顯見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且因缺工問題嚴重，整體營建成本持續提高，凸顯各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持續攀升，償債財源若未及時調整，將存有影響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原預估自償率之實現。（詳乙—126 頁）

二、積極管理及活化公有土地，惟公有地出售筆數及面積大幅成長，允宜靈活運用出租、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避免僅以出售土地之賣斷方式增加政府歲收，以達公有土地之利用，具公共性及效率性之目標，並創造永續財源。

依據「國有財產管理理論與現況問題之研究」，指出公有土地具有財政、社會及經濟之功能，而當前公地開發管理，著重於財政上之收入，即出售公有土地之處分方式，而忽略社會發展及整體建設等經濟、社會之功能。復據「臺灣公有土地行政管理之研究」結果，公有土地的利用管理方式，應以永續發展為政策主軸，國有土地管理使用應不以出售為前提，政府應用出租、信託、設定地上權等方式保留所有權，未來可再為規劃使用，較能符合國有土地永續利用旨意。又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或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辦理相關開發經營事項，顯示依立法意旨，對於公有土地之處分著重於「多元開發運用」。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市有土地計有 87,201 筆，總面積 4,705.58 公頃，帳列價值合計 3,683 億 2,072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19,325 棟（或數量），帳列價值合計 424 億 737 萬餘元。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公有土地、抵費地及抵價地出售總筆數分別為 33 筆、31 筆及 193 筆，其中 110 年度總出售筆數 193 筆，面積 16 萬 7,575.90 平方公尺，較 108 及 109 年度大幅增長；又 110 年度出售公有地 46 筆，面積 2 萬 9,836.55 平方公尺，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Google Earth Pro)分析結果，部分土地位處市中心、精華地段或住宅區，未符「多元開發運用」、「創造永續財源」之精神；另市政府列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之土地，分別為 410 筆、10 筆，其中無預計用途者，各有 309 筆、6 筆，合計 315 筆，約 75%，惟部分土地雖未達 1,650 平方公尺以上，且因已無公用需求，管理機關爰擬規劃辦理標售，雖非屬不得標售之範圍，卻也凸顯以出售公有土地挹注政府財源方式之比重逐漸攀升，亦與前揭學術研究結果及財政部強調之精神相悖。（詳乙-127 頁）

三、持續市有土地管理及提升使用效能，惟部分公有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為空閒地，迄未納入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列管，且部分空置地遭占用或長期閒置，允宜善加利用政府開放資料加強清查公有土地現況，以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

市政府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料，提高政府資訊透明度，以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訂有「桃園市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又為加強桃園市市有土地之管理，提升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土地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浪費土地資源，於 104 年度訂定「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下稱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並以財政局為主管機關，經管桃園市市有土地之各機關學校為管理機關。另據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規定略以，閒置土地係指無地上建物及計畫用途之土地，或有地上建物，但無計畫用途之土地；低度利用土地係指有計畫用途，但效能不彰之土地、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土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為低度利用之土地。另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將空置地定義為尚無特定用途之土地。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發現，屬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空閒地計有 583 筆，相較市政府列管閒置土地資料(僅 45 筆)，差異筆數逾數百筆，顯見各機關未能有效清查公有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肇致財政局未能全盤掌握資訊，致土地資源未能充分運用，且經實地勘查發現，部分閒置土地已遭民眾放置貨櫃、廣告物及停放車輛占用、丟棄垃圾等情事，造成環境髒亂影響開發區域與市容，形成治安隱憂；又部分土地係屬精華地段，並已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卻因未使用而長期閒置，存有影響區域發展及公產使用效能之情。據臺北市為落實公有土地之管理，已於 104 年度全面清查公有空地，並建置「臺北地政雲」系統納入「公地查詢」功能，提供各界查詢各類公有土地資料，107 年度更精進建置「公地活化提案平台」，藉以擴大全民參與及加速公有土地活化，不僅將全市多筆公有空地資料開放，鼓勵民眾提案活化，並將活化成果展示於該平台，藉以促進在地需求導入政策規劃與執行，亦能有效提升公產使用效能及擴大公民參與力量。鑑於公有土地為政府之重要資源，消極靜態之管理模式已不符社會期待，允宜開放公有空地資料、積極主動活化，適當開發運用，提升土地運用效益。(詳乙—12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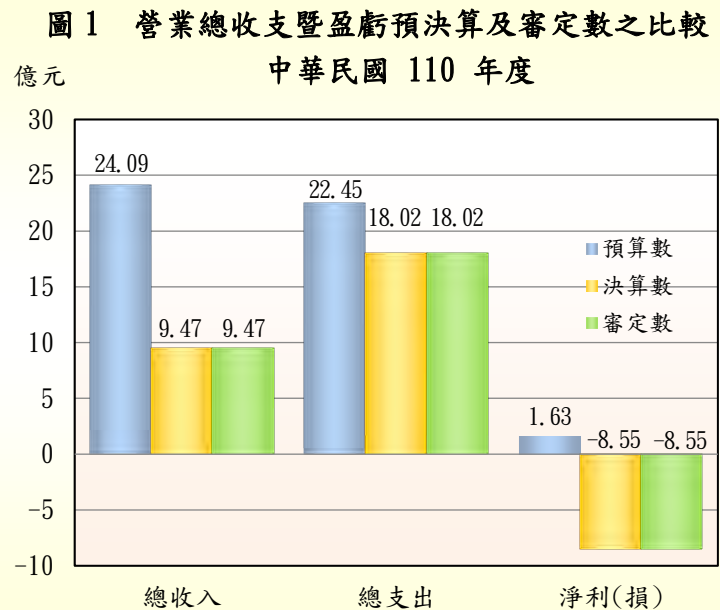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9 億 4,715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267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8 億 5,551 萬餘元（圖 1），與預算淨利相距 10 億 1,868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客運收入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4 項，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業務）量，並抑減成本及費用，增裕市庫之收入，惟仍有 1 項因受疫情影響，往返機場旅客銳減，總旅次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0 年度決算支用數 5,63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4 億 5,078 萬餘元，約 96.26%，主要係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下稱亞矽創研中心）建設案統包工程多次流廢標所致。

上述 3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 9 億 8,212 萬餘元，與預算淨利相距 10 億 4,219 萬餘元，主要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客運收入所致，其餘 2 家合計獲有淨利 1 億 2,660 萬餘元。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重疊，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復舉債支應開發亞矽創研中心鉅額建設經費，未來



公司財務負擔能力面臨嚴峻挑戰，亟待研謀建立長期商業模式，增闢穩定財源，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為使臺灣成為亞太海空樞紐，政府規劃「桃園航空城」旗艦計畫，並於 99 年 3 月成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公司），期能以「彈性執行投資開發管理」之企業經營模式，推動桃園航空城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相關創新產業，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航空城公司經營定位不明，所營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重疊，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亟待建立長期商業模式，增闢穩定財源，以改善財務結構；（二）舉債支應開發亞砂創研中心鉅額建設經費，惟尚有待填補累積虧損，未來公司財務負擔能力將面臨嚴峻挑戰，允宜及早規劃增闢財源，並妥謀善策因應。（詳乙—14 頁）

二、機場捷運總累計運量已超過 1 億人次，惟疫情期間邊境管制導致客運收入大幅減少，累積虧損持續擴大，且產權移轉及系統設備之重置計畫均待完成，財務狀況面臨極大挑戰，允宜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以利捷運系統穩定健全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肩負與國際門戶接軌之任務，由中央政府全額出資興建，依照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由交通部指定桃園市政府為機場捷運之地方主管機關，並由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共同出資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負責營運，自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運量及客運收入急速下滑，桃捷公司營業收入不足支應各項支出，造成自有資金持續遞減，營運資金及資本額已告用罄，財務狀況不佳；（二）機場捷運之租賃契約已屆期，尚未就後續經營方式與交通部達成共識；（三）機場捷運通車已屆滿 5 年，產權移轉及系統設備之重置計畫均未完成。（詳乙—16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4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57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21 億 2,64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19 億 3,104 萬餘元，賸餘 401 億 9,5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8 億 2,192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9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511 億 1,032 萬餘元，總支出 136 億 1,414 萬餘元，賸餘 374 億 9,61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2 億 2,993 萬餘元，增加 292 億 6,624 萬餘元，約 355.61%（圖 1），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

基金之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0 年度 9 個基金單位均產生賸餘，共計賸餘 374 億 9,618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5 個單位（含 278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577 萬餘元（係增列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之其他收入），審定基金來源 510 億 1,608 萬餘元，基金用途 483 億 1,690 萬餘元，賸餘 26 億 9,91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5,649 萬餘元，相距 35 億 5,568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學校設施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款項未支用所致。110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短絀 6 億 8,79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33 億 8,708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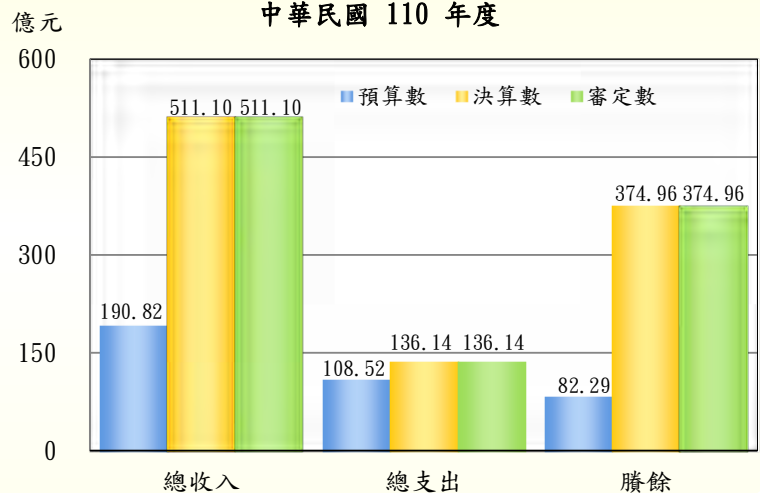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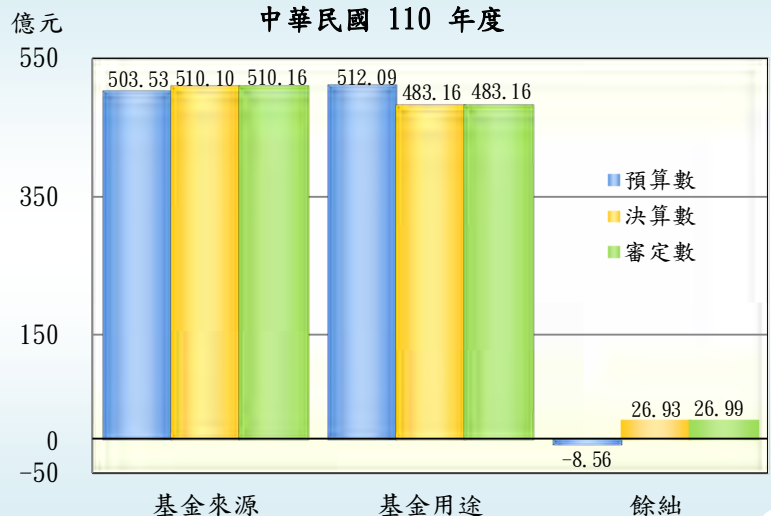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上述 2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640 億 5,746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9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八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及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78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3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15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0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八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及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表 2）。

表 1 110 年度桃園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加數	增加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 859,728	6,660,563	7,520,291	--
2.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136	2,395,750	2,394,614	210,793.52
3.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48,842	121,352	72,510	148.46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八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0 年度桃園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124,166	42,871,539	95.01
2.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4,300	4,081	94.92
3.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167,350	1,066,004	91.32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43,337	24,306	56.09
2.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6,881	157,871	80.19
3.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18,658	177,722	81.28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0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八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10 年度 81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6 項，約 19.75%；未達預計目標者 65 項，約 80.25%，其中大園都市計畫民生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等 9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三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110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4	81	2	63	16
市政府	2	3	—	3	—
地政局	2	20	1	14	5
消防局	1	1	—	1	—
教育局	1	8	—	8	—
農業局	1	2	—	1	1
交通局	1	6	—	5	1
衛生局	2	13	—	8	5
環境保護局	3	10	—	8	2
警察局	1	1	—	1	—
社會局	1	1	—	1	—
工務局	2	4	—	4	—
經濟發展局	1	2	—	1	1
勞動局	2	2	—	2	—
都市發展局	3	3	—	3	—
捷運工程局	1	5	1	3	1

註：110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2 項如次：

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大園都市計畫民生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963 萬餘元，因開發進度配合內政部審議進度推延，致未執行。
2.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桃園捷運棕線綜規、環評及（非）都市計畫變更 1,117 萬餘元，因綜合規劃尚在調整中，致未執行。

表 4 110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三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9,639	—	未執行
桃園捷運棕線綜規、環評及（非）都市計畫變更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11,175	—	未執行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650,405	1,913	0.29
蘆竹五福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1,423	9	0.67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9,866	243	2.47
楊梅仁美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72,689	6,119	8.42
八德大勇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56,162	7,373	13.13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25,299,594	6,044,663	23.89
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千元	600	144	24.00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一、空地稅之徵課除可挹注市庫穩定財源，有效優化政府財政，增進公共利益外，亦有助於抑制土地囤積，促進房市供給，降低炒房投機利得，遏阻房價飆漲，允宜研議運用地理資訊科技清查並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之可行性，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空地稅是對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課徵懲罰性賦稅，以加重土地持有成本，迫使地主出售或使用，不僅可加速土地開發，亦可增加政府財源；財政部、內

政部前於 100 年度廢止停徵空地稅之執行事項，各地方政府已可開徵空地稅；平均地權條例亦明訂空地定義、發行債券照價收買與隨時公開出售、限期建築（或增建、改建、重建）等相關規定，可茲作為空地認定清查之基準、照價收買資金之籌措方式、不肖建商利用建照延期規避之遏阻對策；又都市計畫區多已完成道路、排水與電力設施及自來水系統，可供政府劃定為限期建築（或增建、改建、重建）之區域；惟空地稅開徵前需投入大量人力資源清查丈量轄內空地，為提升清查效率，加速開徵期程，允宜研議運用地理資訊科技清查並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之可行性，俾抑制土地囤積，促進房市供給，降低炒房投機利得，遏阻房價飆漲，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詳乙—18 頁）

二、配合推動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加選修學分、新增彈性學習時間及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自主學習，惟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類別偏低，課程自我評鑑回饋作業未盡妥適，且學習歷程檔案保管及備分機制未臻周延，尚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生權益並達成新課綱願景：教育部為臻全人教育之理想，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自國民小學至高級中等學校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變革幅度以高中增加選修學分、新增彈性學習時間及建置學習歷程檔案等為要項。教育局 110 年度配合編列補助高中課程規劃、補助鐘點費及購置基本設備等經費 7,40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調增選修學分，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因班級數少，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類別偏低，且截至 110 學年度上學期止，除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外，其餘學校尚未開設跨校實體或線上遠距選修課程；（二）各校已定期進行課程自我評鑑，惟部分課程諮詢及輔導辦理成效仍待提升、回饋作業未盡妥適；（三）桃園市各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端賴教育部之保管及備份機制，未就轄內學生上傳資料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亦未善用區塊鏈技術建立緊急應變暨回復作業程序，致學習歷程平臺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於 110 年 9 月間因國民教育署委外廠商操作錯誤而遺失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6 頁）

三、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持續辦理各項就業促進、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惟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龐鉅，且未繳納差額補助費金額逐年增加，又庇護工場設立尚有成長空間，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勞

動局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持續辦理各項就業促進、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110 年度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7,48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4,017 萬餘元，執行率 80.1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龐鉅，亟待積極妥適規劃運用並落實執行，提升基金設置目的及資源使用效率；(二) 部分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待加強宣導並鼓勵進用，且未繳納差額補助費金額逐年增加，允宜加強催繳以落實法令規定；(三) 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身心障礙者人數計 8 萬餘人，核准立案庇護工場計 15 家，可提供庇護人數為 147 人，尚有成長空間，允宜檢討研議據點之輔導及設置策略，增加庇護性就近就業機會，另部分工場營運績效不佳，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促進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進而穩定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等待改善事項。(詳乙-160 頁)

四、為實現居住正義，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惟部分住宅興建及包租代管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致償債財源遞延，及全球進入升息循環，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允宜籌謀因應，積極推動完成：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規劃興辦社會住宅 13,257 戶，市政府自辦興建者，計有中路二號等 5 處(1,569 戶)已完工、八德三號等 9 處(2,820 戶)興建中、桃園段武陵小段 31 地號都市更新事業(復興路)1 處(75 戶)已決標待開工；中央(住都中心)興建者，計有慈文安居等 2 處(460 戶)，均已決標待開工；其餘 8,333 戶尚在規劃中。另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等 2 種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住宅，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之市場均衡機制，以達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之目標。經查桃園市執行機關住宅發展處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情形，核有：(一) 部分社會住宅興建進度未如預期致償債財源遞延，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二) 積極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第 1 至 3 期媒合總戶數於六都中表現亮眼，惟第 3 期計畫之執行率未達五成，尚待持續積極媒合等待改善事項。(詳乙-165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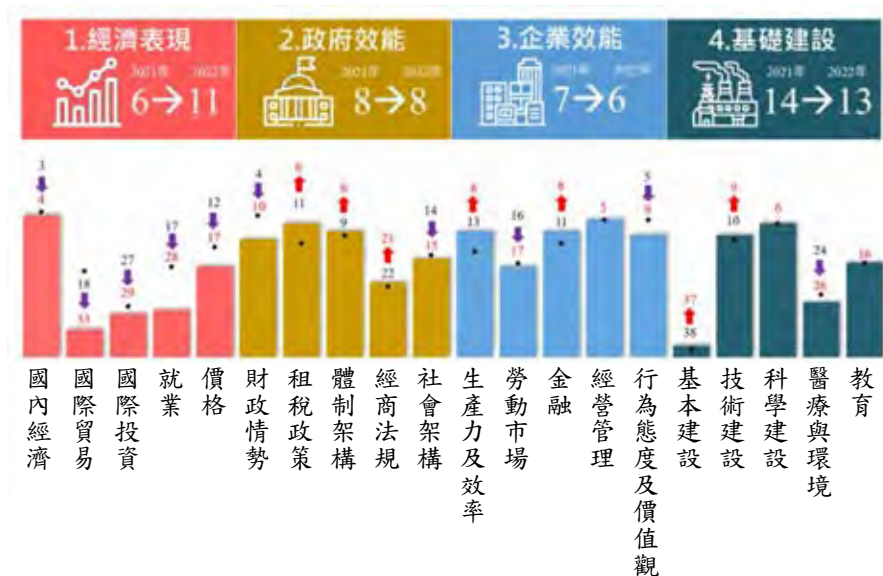
一、桃園市政府整體財務管理情形

隨著「全球化」(Globalization) 時代來臨，國家與地區間相互依賴、牽引，城市及地方政府運轉能量逐漸提升，相互競爭亦日趨明顯與激烈，進而促使「城市治理」(City governance) 觀念興起。針對國家競爭力之評比，以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所建立之競爭力指標廣為使用，每年5

至6月間公布針對63個國家競爭力評比排名之「世界競爭力年報」，主要評比內容包含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四大指標，其中政府效能包含財政情勢、租稅政策、體制架構、經商法規及社會架構等五項次要指標，基於城市競爭力可

視為國家總體競爭力的一環，該競爭力指標或可適用於衡量城市競爭力。整體而言，無論於國家層次或地方層次，政府財政狀況均為衡量國家或地方競爭力之重要因素。

經以六都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臺北市等五都歲入均大於歲出，僅桃園市歲入歲出短絀62億餘元，相較109年度短絀34億餘元，增加27億餘元，約79.73%；且截至110年底止，桃園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05億元，加計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90億元，合計395億元，雖為六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最低(表1)，惟歲入歲出短絀加劇下，市政府110年度向基金或專戶調度416億餘元(圖1)，調度金額居六都第四，且相較桃園市109年度調度金額285億餘元，增幅達45.61%；另自償性公共債務自109年底之241億餘元，增加至110年底之477億餘元，增幅近1倍，顯示桃園市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另依據110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規定略以，如有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



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各中項評比排名

(圖片來源：擷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稿)

表 1 110 年度六都資產負債及歲入歲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負債科目						
短期債務（1 年以下）	—	28,000,000	9,000,000	10,420,526	2,285,357	—
應付款項	16,082,664	10,830,420	23,075,273	13,714,604	13,505,228	22,685,029
預收款	354,323	19,167	533,681	31,406	103,619	1,243
預收其他政府款	443,495	1,374,059	8,122,407	1,634,226	3,147,904	4,002,018
長期借款（1 年以上）	159,697,252	104,000,000	30,500,000	107,212,262	52,800,000	248,750,803
應付租賃款	139,693	—	79,640	—	2,041	305
其他負債	92,767,449	58,457,871	38,610,585	33,755,471	22,823,673	29,914,235
資產	10,374,217,281	4,127,349,729	435,472,673	513,541,695	1,317,992,405	3,187,802,301
歲入	184,755,415	172,551,733	125,595,340	142,983,644	97,472,176	148,103,582
歲出	181,225,548	170,879,211	131,828,779	142,372,649	95,483,186	148,075,294
歲入歲出餘絀	3,529,866	1,672,521	- 6,233,438	610,995	1,988,990	28,288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9,697,252	132,000,000	39,500,000	117,632,788	55,085,357	248,750,803
債務付息支出	572,240	641,413	365,301	716,460	247,819	1,435,603

註：1. 臺北市長期借款，係以其他長期負債科目列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六都平衡表、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之資料及 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資料。

出，或有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須之支出等情形，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

時，得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

查市政府各機關以墊付款支應施政計畫情形，

110 年度墊付金額高達 48 億餘元，其中不乏墊

付人員薪津、加班費等

經常性費用，且 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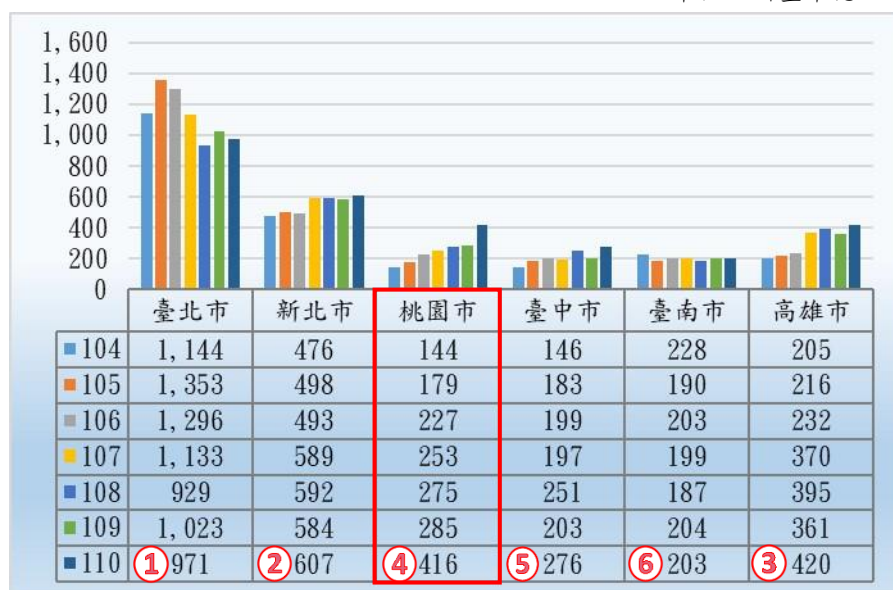
度墊付款項，仍有 16 億

餘元，尚未依規定於籌

編 110 年度總預算時予

圖 1 六都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資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註：1. 本表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金額。

2. 資料來源：彙整自 104 至 110 年度六都審核報告。

以納入，不利整體歲入財源之統籌分配調度。另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估經費，截至 110 年底止計有 150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5,917 億餘元，其中須由市政府公務或基金籌編預算 3,563 億餘元，已編列預算 792 億餘元，未來 5 年尚須籌編 1,716 億餘元，凸顯為因應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資金需求龐鉅，仰賴中央政府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之比重逐漸增加。鑑於政府財政狀況為奠定政府競爭力之基礎，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公共債務餘額，維持適度支出規模，確保自償性債務之穩定性，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籌財源，方能展現地方治理能力，強化城市競爭力。茲將 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推動情形及本處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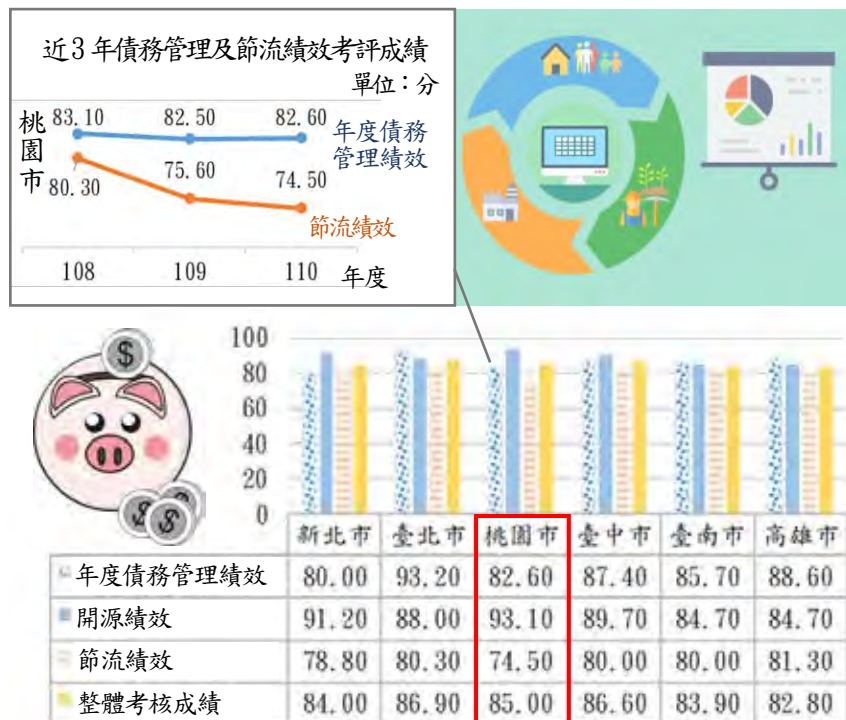
（一）開源節流計畫推動情形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考核，整體考核包含債務管理、開源節流績效、地方政府清理欠

稅情形及其他增減分項目等面向，雖桃園市開源績效評分結果逐年向上提升，惟年度債務管理績效自 108 年度之 83.10 分下降至 110 年度之 82.60 分，於六都居第五；節流績效則自 108 年度之 80.30 分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74.50 分，於六都居末，致整體考核成績居於第三名（圖 2）。整體而言，桃園市政府在債務管理、開源、節流等面向仍應

積極推展，以利達成市政府財政之永續性。茲就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實施概況與執行成果概述如次：

圖 2 近 3 年度中央考評地方政府財政績效之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0 年度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1. 開源節流計畫概況

市政府為促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下稱各機關）貫徹執行開源節流計畫，以確實改善財政狀況，訂定「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下稱開源節流獎懲要點），用以鼓勵各機關就業務職掌提出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預算審查及執行，開拓多元收入來源，並由財政局及主計處分別評估開源及節流之年度執行成果，以達成運用有限資源，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之目標。財政局為積極辦理開源工作，籌措財源，增裕市庫收入，歷年均依前揭規定訂定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各機關於年初提報年度開源工作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經查110年度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各機關提報計畫多集中在

「加強取締違規案件，提升罰鍰案件之收繳率」之實施項目，其餘各項目未有提報案件數或提報件數未達10件（表2），顯示除加強取締違規案件外，各實施項目尚有進步空間。另依據開源節流獎懲要點第4點規定，節流項目計算方式及獎懲度分為「加強預算審查」、「強化預算執行」及「其他節流措施」等3項實施項目，前2項實施項目係以預算籌編、資本支出執行成效、歲出分配預算及經費保留情形等作為考核基準，以有效掌握資源

表2 110年度各機關開源措施提報情形

單位：件

項次	實施項目	提報案件數
合 計		76
一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7
二	擴大稅基及稅源。	3
三	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促使廠商進駐。	1
四	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理欠稅。	1
五	加強取締違規案件，提升罰鍰案件之收繳率，加強罰鍰稽催清理舊欠。	45
六	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研擬新增規費項目合理調整徵收基準。	—
七	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	7
八	積極執行既有收入項目增加公庫收入者。	9
九	特種基金盈餘適時撥充市庫，支應市政所需。	1
十	整合觀光文化資源與地方特色產業。	—
十一	其他具創新之開源項目，可增加公庫收入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表3 其他節流措施提案情形

年度	提出機關	其他節流措施
110	地方稅務局	中壢監理站無公庫代收稅款作業措施。
	財政局	節省債務利息支出。
111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線上法令及應用服務測驗實施計畫。
	環境保護局	垃圾焚化飛灰由飛灰穩定化物改由水洗飛灰製程處理。
		現地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節能（新勢公園礫間設施）。
	財政局	靈活財務調度，降低桃園市債務利息負擔。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以有效掌握資源

配置；「其他節流措施」則由各機關自行提案，以員額管制致減輕人事費用、節約能源措施、檢討各項補助發放標準及其他可行措施或計畫具節流成效者等納入評核範圍，並以實際節流金額計算節流率作為評核基準，具撙節計畫成本之效果。惟查近 2 年度（110 至 111 年度）其他節流措施之提案情形分別僅 2 案、4 案（表 3），該項節流措施提案情形尚有待加強，以確實推動預算執行節約，達改善財政狀況之效果。

2. 計畫執行成果

依據市政府 110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結果，於開源部分，依開源實施方案執行成效報告略以，各機關提報開源計畫預期效益為 87 億餘元，實際效益為 124 億餘元；於節流執行成效部分，各機關提報之其他節流計畫，實際效益為 2,895 萬元。另各機關年度執行結果依開源節流獎勵要點，分別由財政局及主計處依各該實施項目據以評核以提報獎懲，開源實施方案各機關實施成效獲評獎勵者有 20 個機關、無機關遭懲處；節流項目各機關實施成效，獲評獎勵者有 5 個機關、無機關遭懲處，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市升格為直轄市後，無論於人口數、生育數、公共建設等均呈現成長趨勢，市政府人力及資金需求逐年增長，致歲入、歲出持續短絀，爭取合理之財政補助與分配、提升財源結構多元化等議題備受關注，有鑑於此，對於市政府財務管理及各項開源節流計畫實施情形，仍有待持續追蹤，以維持財政穩定永續發展。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處 110 年度對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開源措施、節流措施等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1. 開源措施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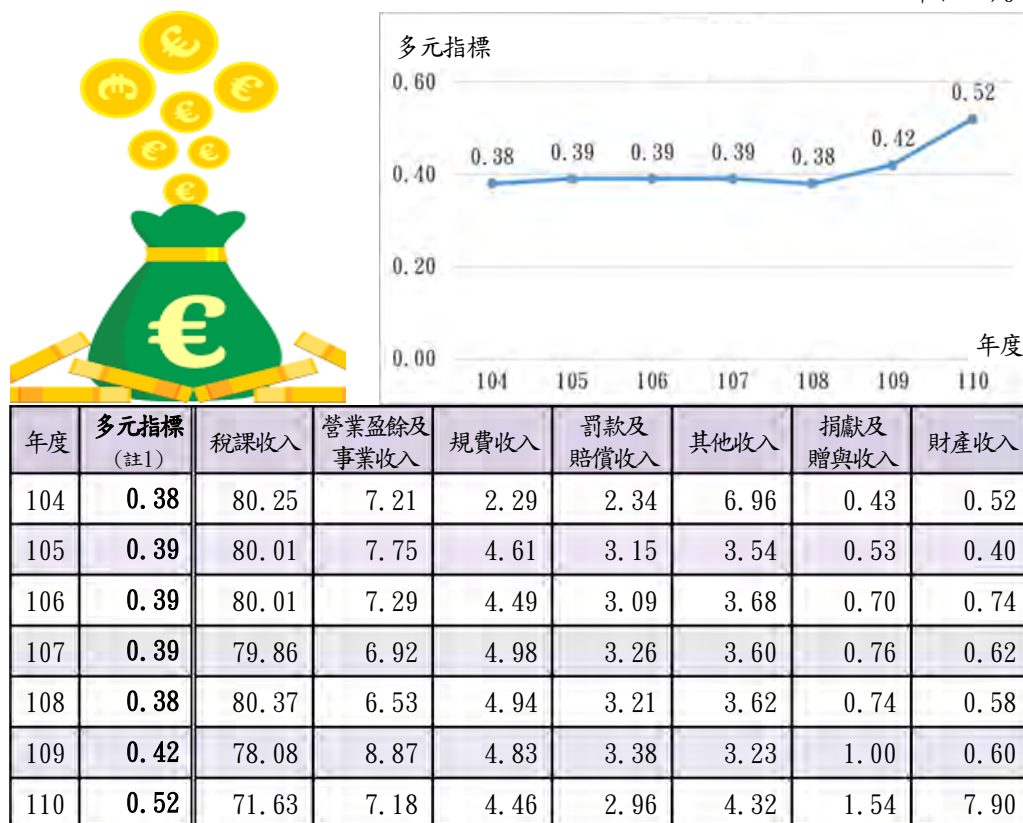
（1）市府財政負擔沉重，且轄內房價逐步提高，惟就持有多戶非自住房屋者仍採單一房屋稅率，為健全財政及落實居住正義，允宜積極審酌評估對房屋持有戶數採取差別稅率，以符合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依據學者 Suyderhoud 於 1994 年率先援引市場調查衡量集中程度（Hirschman-Herfindahl Index）所設立之指標，提出「多元指標」（diversification index）概念，用以衡量地方政府歲入是否足

夠多元化。桃園市自改制以來，自有財源多元指標僅介於 0.38 至 0.52 間(圖 3)，顯示財源結構僵化且財源集中於稅課收入。再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桃園市 108 及 109 年度

房屋持有戶數 3 戶以上者由 24,299 人(團體)增加至 24,982 人(團體);經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公告之住宅價格指數，桃園市自 108 年第 1 季之 103.72，上升至 110 年第 4 季之 120.64，為六都第 3 名，顯示轄內房價逐步提高且持有人愈趨集中。惟現行桃園

圖 3 多元指標及各項自有財源占整體自有財源之比重情形

單位：%



註：1. 指標數值趨近於 1 時，代表收入來源呈現多元化趨勢，而當數值趨近於 0 時，則代表地方政府收入較為仰賴單一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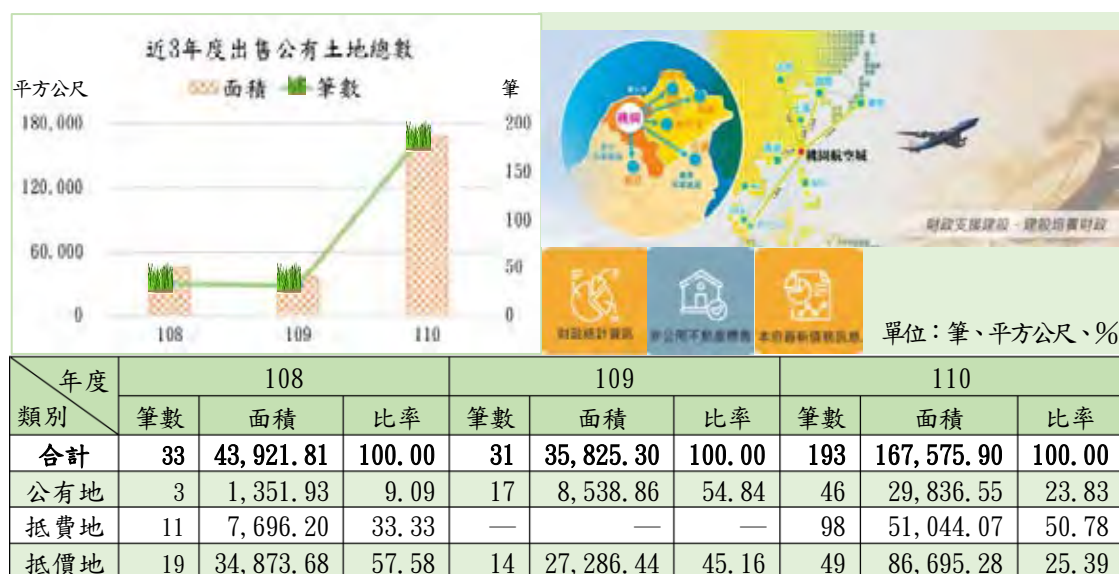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0 年度審核報告。

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對於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使用者，仍採單一房屋稅率（2.4%），相較於臺北市、臺南市等直轄市，則對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為使房屋稅賦合理化，實現居住正義，及更有效健全桃園市之財政，落實宜居城市之願景，允宜參考其他直轄市作法，積極評估對房屋持有戶數採取房屋稅差別稅率，俾使房地產持有者負擔應有之稅賦，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並增裕庫收，經函請地方稅務局檢討改善。（詳乙—49 頁）

（2）積極管理及活化公有土地，惟公有地出售筆數及面積大幅成長，允宜靈活運用出租、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避免僅以出售土地之賣斷方式增加政府歲收，以達公有土地之利用，具公共性及效率性之目標，並創造永續財源：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市有土地計有 87,201 筆，總面積

4,705.58 公頃，帳列價值合計 3,683 億 2,072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19,325 棟（或數量），帳列價值合計 424 億 737 萬餘元。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公有土地、抵費地及抵價地出售總筆數分別為 33 筆、31 筆及 193 筆，其中 110 年度總出售筆數 193 筆，面積 16 萬 7,575.90 平方公尺，較 108 及 109 年度大幅增長（圖 4）；又 110 年度出售公有地 46 筆面積 29,836.55 平方公尺，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Google Earth Pro）分析結果，部分土地位處市中心、精華地段或住宅區，未符「多元開發運用」、「創造永續財源」之精神；另市政府列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之土地，分別為 410 筆、10 筆，其中無預

圖 4 出售公有土地情形



註：1. 比率：各類別土地之筆數÷總筆數。
2. 本表「公有地」欄位不含抵費地數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計用途者，各有 309 筆、6 筆，合計 315 筆，約 75%，惟部分土地雖未達 1,650 平方公尺以上，且因已無公用需求，管理機關爰擬規劃辦理標售，雖非屬不得標售之範圍，卻已凸顯以出售公有土地挹注政府財源方式之比重逐漸攀升。為使公有土地之利用兼顧公共性及效率性，並創造永續財源，允宜靈活運用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積極主動活化公有房地，促進各行政區平衡發展，實現財政永續性，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詳乙-127 頁）

（3）持續市有土地管理及提升使用效能，惟部分公有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為空閒地，迄未納入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列管，且部分空置地遭占用或長期間置，允宜善加利用政府開放資料加強清查公有土地現況，以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發現，屬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空閒地計有 583 筆，相較市政府列管閒置土地資料（僅 45 筆），差異筆數逾數百筆，顯見各機關未能有效

清查公有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肇致財政局未能全盤掌握資訊，致土地資源未能充分運用，且經實地勘查發現，部分閒置土地已遭民眾放置貨櫃、廣告物及停放車輛占用、丟棄垃圾等情事，造成環境髒亂影響開發區域與市容，形成治安隱憂；又部分土地係屬精華地段，並已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卻因未使用而長期閒置，存有影響區域發展及公產使用效能之情。據臺北市為落實公有土地之管理，已於 104 年度全面清查公有空地，107 年度建置「公地活化提案平台」，藉以擴大全民參與及加速公有土地活化，不僅將全市多筆公有空地資料開放，鼓勵民眾提案活



閒置土地現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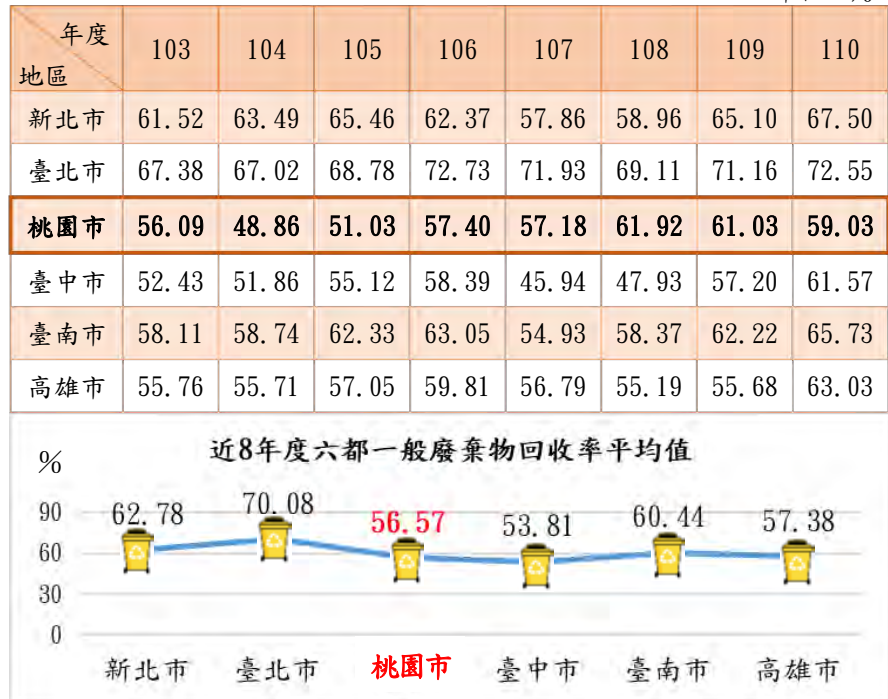
化，並將活化成果展示於該平台，藉以促進在地需求導入政策規劃與執行，亦能有效提升公產使用效能及擴大公民參與力量。鑑於公有土地為政府之重要資源，消極靜態之管理模式已不符社會期待，允宜開放公有空地資料、積極主動活化，適當開發運用，提升土地運用效益，創造資產價值，並充裕財力，俾使其經營管理之效益為全民所共享，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詳乙-128 頁)

(4)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逐年攀升，居六都之冠，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按用水量計算徵收為主，不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允宜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作法，推動以專用垃圾袋計量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透過以量計價、以價制量方式，引導民眾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俾降低垃圾處理需求：經查近 8 年度(103 至 110 年度)，六都中臺北市及新北市均已全市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其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普遍高於未實施隨袋徵收之臺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桃園市(圖 5)，顯示採隨袋徵收方式可提供民眾減少垃圾量產出之誘因，有助於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之推動，進而減少焚化與掩埋之垃圾處理需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於 110 年度委外辦理「桃園市八德區及龜山區 4 里使用專用垃圾袋計畫」，經擇定八德區大明里、大仁里及龜山區龍華里、迴龍里等 4 里，於 110 年 10 月至 11 月試辦推行專用垃圾袋政策，據該案期末報告載以，試辦里之 4 條垃圾收運路

線，每月平均垃圾收運量較試辦前減少約 2 成，並建議該項政策持續推動；又據該案針對試辦里居民辦理之問卷調查結果，採隨袋徵收方式計徵清除處理費亦獲試辦里居民大多數支持。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經函請環境保護局研議參採臺北市及新北市作法，推動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透過以量計

圖 5 六都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比較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價、以價制量方式，引導民眾自動減少廢棄物產生並落實分類回收，俾達成源頭管理垃圾減量目標。(詳乙—98 頁)

(5) 積極辦理開源工作籌措財源，惟大部分機關就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之開源項目，未提出工作計畫，且部分規費收費標準，未落實依規定檢討，允宜督促各機關確實研提具體開源工作計畫，以落實開源實施方案：市政府積極推動城市轉型，歷年財政狀況持續入不敷出，財政風險遽增，開源措施相形重要。經查市政府開源實施方案執行情形，核有：A. 截至 110 年底止，市政府所屬 43 個機關經管 799 筆公有土地遭占用、面積 88,702 平方公尺，歷經 3 年之清理，筆數及面積仍較 107 年底增加 10% 以上；另 12 個機關經管 396 筆土地閒置未有效利用、面積 172,329 平方公尺，雖較 107 年底下降，惟閒置面積卻較 107 年度增加 30% 以上 (圖 6)，顯示各機關管理公有土地、清理被占用及閒置土地之成效亟待加強，且經管被占用或閒置土地面積為市府各機關前 3 名之農業局、龜山區公所、教育局、養護工程處等機關，未曾提出開源工作計畫，顯不利開創財源情事；B. 財政局為督促各機關落實規費法之規定，110 年間多次查調各機關檢討情形，惟查其執行情形，舉如消防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客家事務局、建築管理處等機關，

未落實衡酌行政成本之漲幅，僅以民眾辦理相關業務，未提及或反映收費基準問題，規費運作尚屬平順、合理，且無執行困難等為由，即認定收費基準無須調整。惟 105 至 110 年間之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總指數漲幅達 4.3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全國各類用電適用單價均逐步調漲，使得各機關辦理業務之行政成本相對增長，上開機關之檢討情形，

顯未覈實按實際行政成本之變動情形檢討，財政局就機關之檢討結果，允宜本規費主管機關之責，就實際行政成本變動情形予以衡酌妥適性，以利開創財源，經函請市政府研謀良策積極籌措財源，以穩健財政結構，俾維護施政政策之穩定及財政政策之永續性。(詳乙—131 頁)

2. 節流措施方面

(1) 節流績效考評結果居六都之末，其中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偏高及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情形欠佳，允宜妥為思考組織設計與員額編制，並衡酌政府財政量能及審視各項補助發放標準，以強化節流措施，促進地方財政健全：市政府為促使所屬各機關學校貫徹執行開源節流計畫，訂定「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並將年度執行成果納入節流項目之考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依據主計總處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其中節流績效評核分數自 108 年之 80.3 分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74.5 分，於六都居末，而人事費撙節情形雖自 108 年度之 73.5 分微幅提升自 110 年度之 75 分，惟該項排名卻下降至六都之末，且自升格以來，人事費逐年成長，自 106 年度之 385 億 9,076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之 471 億 4,700 萬餘元，110 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六成六(圖 7)，仍屬偏高，致自籌財源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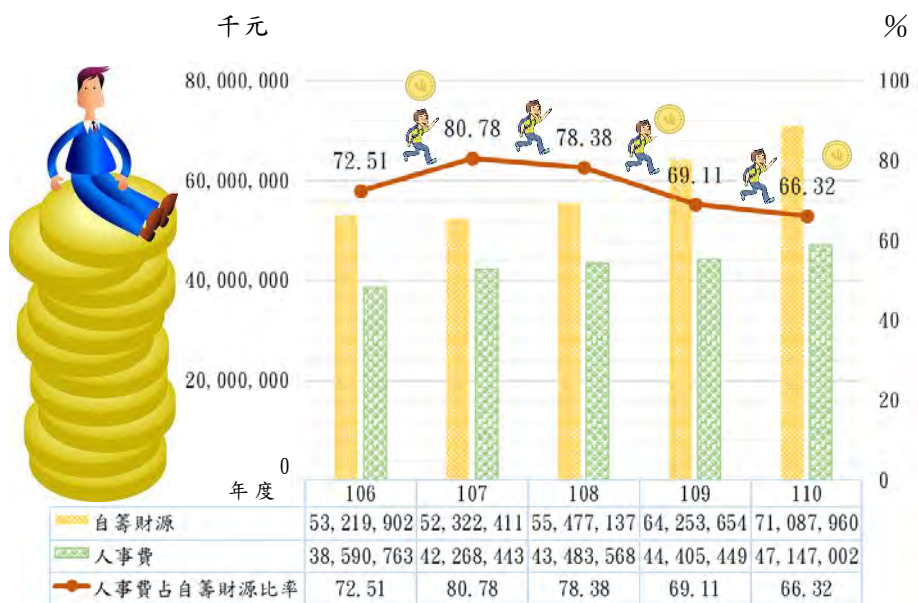
圖 6 公有土地遭占用或閒置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人事費用後可運用之資源有限，允宜妥為思考組織設計與員額編制，並積極落實節流政策；B. 經查 107 至 111 年度創新節流措施（111 年度改為其他節流措施）之提案數分別為 1 案、2 案、5 案、2 案及 4 案，雖逐漸微幅成長，惟該項節流措施提案情形仍屬偏低，允宜加強輔導各機關

圖 7 近 5 年度自籌財源與人事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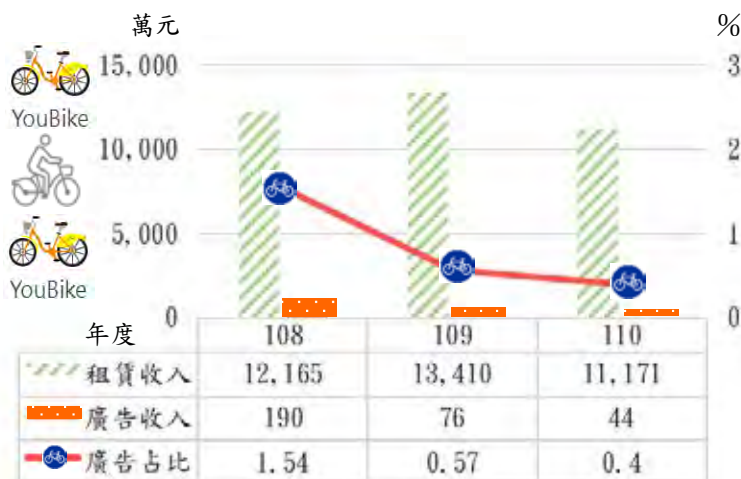
註：1. 人事費含附屬單位預算之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10 年度審核報告。

提出創新優化節流措施；C. 主計總處對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結果，其中「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項目之考核分數自 108 年度之 84.20 分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80 分，顯示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情形欠佳；又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預算金額於 110 年度編列 55 億 9,006 萬餘元，111 年度因福利人口增加等因素致預算再增至 57 億 7,958 萬餘元，金額仍屬龐鉅，其中「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等 5 項預算編列金額較 110 年度不減反增，允宜督促所屬單位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增設排富條款，以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詳乙-13 頁)

(2) 擴大公共自行車服務量能，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惟長期對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已形成財政沉重負擔，允宜參酌國內外實務案例研議採漸進方式減少補貼，並透過將廣告收入等財源納入經營模式考量方式，減輕財政壓力，以利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交通局為推廣民眾以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公共運具，提供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租金 10 元由市政府補貼廠商，106 至 110 年度補貼金額分別為 6,206 萬餘元、8,791 萬餘元、1 億 1,323 萬餘元、1 億 2,350 萬餘元及 1 億 78 萬餘元，合計近 5 億元。參酌國外城市之公共自行車推動經驗，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使用者付費、廣告收入與商業贊助等三大來源，方能達永續經營。在使用者付費方面，桃園市之公共自行車服務，九成以上租借次數均屬利

用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實際向使用者收取之租賃費用極為有限；在廣告收入與商業贊助方面，廠商雖得依契約於核准之自行車租賃站（含附屬設施）及自行車車身設置廣告物，惟依 108 至 110 年度公共自行車服務工作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廣告收入分別為 190 萬餘元、76 萬餘元及 44 萬餘元，僅占營運收入 1 億 2,356 萬餘元、1 億 3,486 萬餘元、1 億 1,216 萬餘元約 1.54%、0.57%及 0.40%（圖 8）。鑑於桃園市正處於黃金建設期，因應軌道建設及航空城計畫等各項重大施政項目所需，歲出總預算規模迭創新高，考量長期對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前

圖 8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廣告收入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0 年度「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0 分鐘免費優惠已形成財政沉重負擔，允宜參酌其他國內外城市實務案例，研議採漸進方式減少補貼，並研議將廣告收入及商業贊助等改善財務方式納入後續經營模式考量，以適度減輕財政壓力，俾利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經函請交通局檢討改善。（詳乙—77 頁）

（3）育兒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補助款，核有重複補助或兼領等情事，允宜加強審核機制，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合理運用：經查育兒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補助款辦理情形，核有：A. 已核發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惟仍發放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者計 1,364 筆，共計 392 萬餘元，且本處前辦理 107 及 108 年度財務收支時，已發現類此情事，並通知檢討妥處在案，惟仍持續重複發生，允應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合理運用；B. 兒童已死亡仍核發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計 37 筆，允宜妥為適法處理，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避免類此溢發情形發生；C. 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仍核發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計 9 筆涉及重複補助；D. 已核發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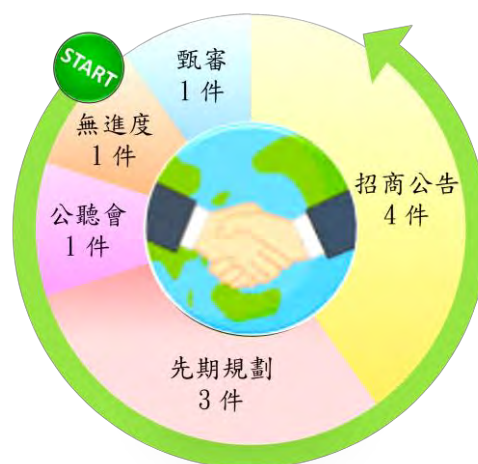
老人及兒童福利

（圖片來源：擷取自社會局網站）

仍核給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計 41 筆涉及重複補助；E. 部分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兼領老人生活扶助費，重複補助者計有 47 筆，經函請社會局檢討改善，並加強審核機制。(詳乙—118 頁)

(4) 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促參案件進度落後嚴重，甚至無辦理進度或停辦，導致公共建設或土地無法發揮預期效益或閒置，允宜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促參案所面臨問題，以引進民間資源，共同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為健全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於 89 年間公布施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藉以充分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促參案件尚於前置作業，未完成招商簽訂契約者計 25 件，其中 11 件係於 108 年底前即依促參法規定，授權予各機關辦理相關促參業務，惟歷經多年迄未能完成招商簽約，且部分已逾原規劃應完成簽約期程。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上開 11 件促參案中，除 1 件已於 111 年 1 月簽約外，餘仍未辦理完成(圖 9)，且部分案件進度落後嚴重，甚至無進度或停辦，歷次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會議僅決議請各機關依計畫進度積極辦理，未見計畫落後原因或解決問題之提案相關資料；次查，桃園市立內壢高中綜合體育館暨行政

圖9 108年底前核准辦理截至110年底尚未完成簽約之促參案辦理進度



註:1. 截至111年3月底止各機關辦理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大樓地下停車場 OT 案，於 110 年 4 月第 2 次招商公告後，因無申請人送件，考量疫情期間，潛在投資者以運動設施投資風險高，較無意願投資，持續招商無實益而未續辦，相關場地目前僅提供該校師生使用，顯然無法發揮原擬辦理促參之使用效益；另桃園市龜山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 (OT)，於 108 年 12 月授權由體育局辦理後，因無興建經費，致促參案無法推動，相關土地亦持續閒置未開發利用。值此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財政負擔沉重之際，允宜就各機關辦理促參案所遭遇之問題，積極協助解決，以引進民間資源，共同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詳乙—130 頁)

二、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與管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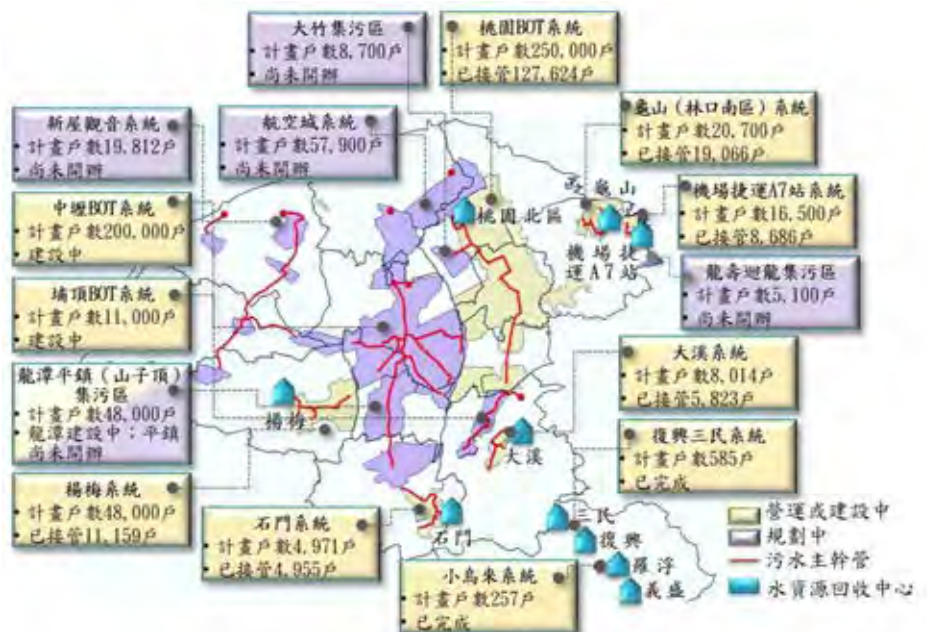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國家基礎建設，且為都市現代化程度重要指標。桃園市各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始於 69 年林口新市鎮開發，後因應桃園市人口發展與改善都市環境衛生需求，陸續開辦各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及興建，由於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長、投入經費龐大，為紓解財政壓力，採政府公辦及促進民間參與 BOT（新建－營運－移轉）等 2 種方式併行，輔以分年分期編列預算策略，積極務實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另為將生活污水經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並妥善處理後排放，持續打造水資源回收中心並推動用戶接管作業。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19.49%，較 109 年底普及率（16.86%）增加 2.63 個百分點，已有效處理區域污水及提升環境品質。茲將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情形

1. 建設辦理概況

我國污水下水道建設已正式邁入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執行重點包含前期建設計畫尚未完成之污水系統持續辦理外，及部分新增污水系統開辦作業。桃園市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刻正執行（含規劃）之污水系統與集污區共 15 處（圖 1），其中採政府公辦方式者 12 處，已建設完成者計有復興三民及小烏來等 2 處；尚在規劃或建設中者計有龜山（林口南區）、大溪、石門、楊梅、機場捷運 A7 站、龍潭平鎮（山子頂）、新屋觀音、大竹、龍壽迴龍及航空城等 10 處；採 BOT 方式推動者，計有桃園、中壢及埔頂等 3 處，皆尚在建設中。

圖 1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布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另建設水資源回收中心將生活污水經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並妥善處理後排放，經完工啟用之水資源回收中心，計有桃園北區、復興、三民、石門、大溪、羅浮、義盛、龜山、楊梅、機場捷運 A7 站等 10 處，並持續推動用戶接管作業。

2.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截至 110 年底止整體計畫經費 1,416 億餘元（表 1），其中以 BOT 計畫經費 1,150 億餘元較多，其次為政府公辦計畫經費 266 億餘元，分占整體經費比率 81.21% 及 18.78%。執行結果，

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97 億餘元，執行率 6.8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撥款，其中 BOT 系統因中壢、埔頂訴訟案，於 110 年度始進入執行；政府公辦系統因部分期程落後，或修正實施計畫等影響執行進度。

表 1 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
經費來源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來源 合計	政府公辦			促進民間參與 BOT		
		小計 (占比)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占比)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計畫經費	1,416	266 (18.78)	233	32	1,150 (81.21)	871	279
執行數	97	71 (73.42)	62	8	25 (26.58)	22	3
執行率	6.88	26.91	26.88	27.08	2.25	2.62	1.11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0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3. 計畫執行成果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歷年為市政府水務局重要施政，110 年度續編列預算 21 億 8,834 萬餘元辦理增加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計畫，執行結果擇要如次：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方面

A. 持續推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桃園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升格，於 104 年邁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由 103 年之 3.79%（全國平均 26.57%，按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以接管戶數乘以各市縣戶量除以各市縣總人口數而得）成長至 19.49%（全國平均 39.78%），普及率 7 年成長逾 5 倍。

B. 研擬「3 免費 2 補助」政策，提升民眾接管意願：市政府推動提供最小施工維護空間即免費施作用戶接管、免費釐清土地界址、免費協助後巷環境改造，及提供集合式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補助、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等鼓勵措施，以多管齊下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C. 智慧化管理掌握地下水情：打造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與監測系統，建置 90 處污水下水道水位水質站及完成 350 公里污水管線資訊化，透過大數據分析掌握下水道排水、水質、淤積狀況，以有效進行維護及修繕等工作。

(2) 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方面

A. 推動再生水降載供水壓力：推動再生水 BTO（新建—移轉—營運）計畫，於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再生水廠，每日估可產再生水約 4 萬餘噸，供產業製程用水及次級用水使用，以減少對自來水之依賴及提升水資源調度彈性。

B. 建立雲端多廠共用之管理平臺：開發水資源回收中心雲端管理平臺，透過標準化、資訊化之廠務管理操作，兼以智慧物聯網整合監控，以提升操作管理、設備延壽及節能永續之目標，獲頒 2021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C. 研發節水管理系統與水資源開發應用：建立前瞻智慧節水管理系統推廣桃園地區農業節水使用，並以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作為穩定之新興水源開發，供作乾旱時期之農作生產，降低石門水庫運轉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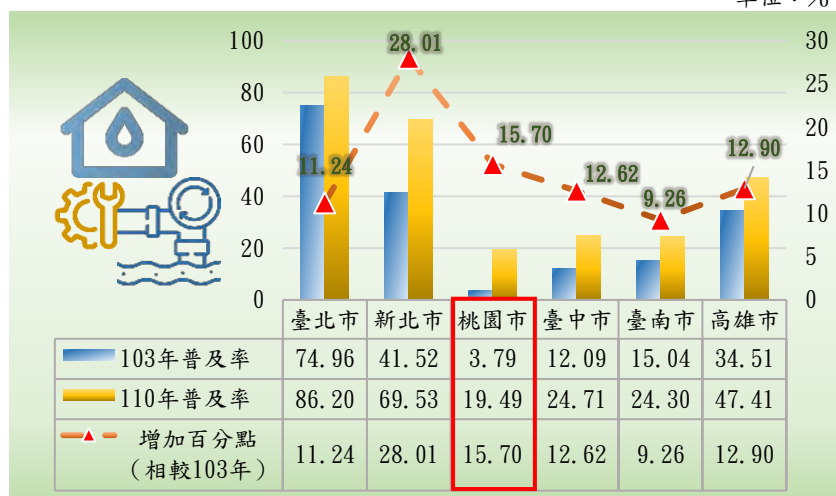
4. 計畫效益及政策優化

桃園市升格以來，除持續辦理公共污水系統主幹管與分支管網佈建，及評估規劃其他地區新增污水系統外，另完成中壢、埔頂 BOT 系統重新招商及簽訂契約，並依循民事訴訟裁定程序取回 BOT 用地，積極辦理污水管網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興建施工。截至 110 年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由 103 年 27,726 戶，成長至 167,799 戶，7 年內成長超過 5 倍，建設成效已逐漸彰顯，普及率雖增加 15.70 個百分點（僅次於新北市）

至 19.49%，惟低於全國各市縣平均值（39.78%）及落後於其餘直轄市（圖 2），尚待加強各污水系統管網建設及用戶接管工程之發包策略與期程，另轄內各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資訊化管理及開發水資源多元利用之成效，仍有待持續追蹤。

圖 2 六都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資料。

(二) 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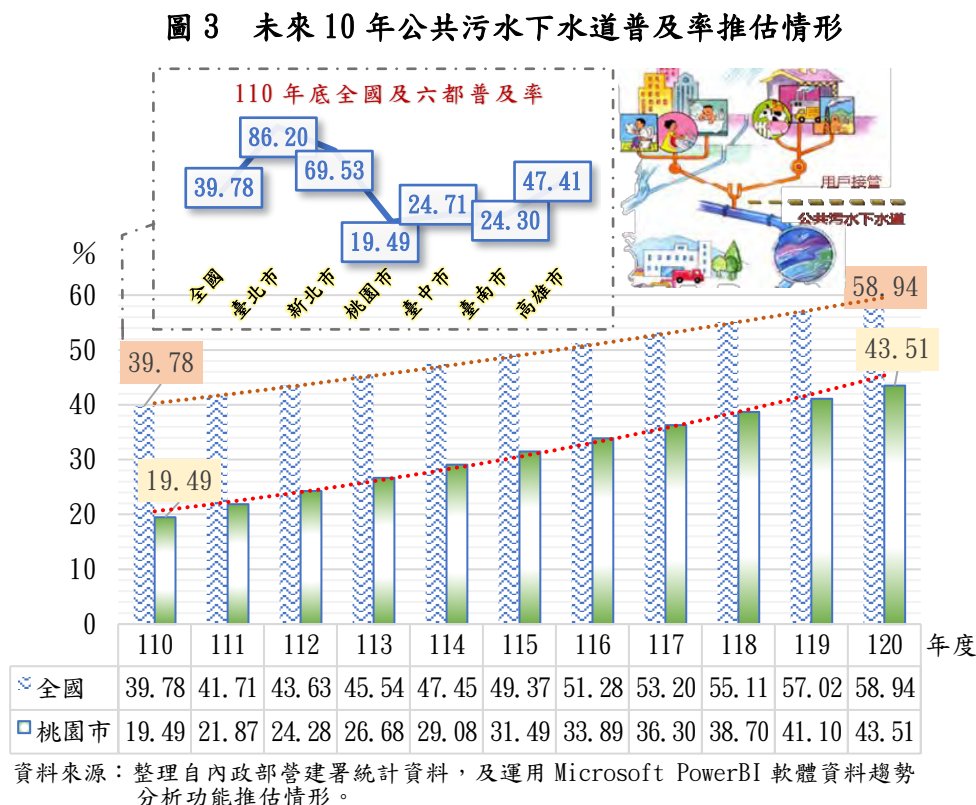
茲將本處 110 年度對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回收放流水及興辦再生水與開發水資源多元應用管理等 3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方面

(1) 為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部分系統進度落後或未達接管目標或再修正實施計畫等，且按現行接管情形推估未來 10 年仍未及全國普及率，允宜研謀加速各系統之建設，妥善規劃管控期程並落實執行，俾提升污水下水道之普及率：桃園市截至 110 年底止，刻正執行（含規劃）之污水系統（含集污區）共有 15 處，其中採政府公辦方式（12 處）推動已建設完成者計有復興三民及小烏來等 2 處；尚在建設或規劃中者計有龜山（林口南區）、大溪、石門等 10 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落後期程，或未達預期目標，或刻正修正實施計畫等，在有限人力與建設資源下，尚需妥善規劃控管進度並落實執行；另查 BOT 方式推動者計有桃園、中壢及埔頂系統 3 處，均已進入執行階段，惟按現有自辦系統及 BOT 系統等接管情形，依全國及桃園市 103 至 110 年度之普及率推估至

120 年底止，桃園全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約為 43.51%，遠低於全國普及率 58.94%（圖 3），需加速推動整體（含規劃中）系統之建設，以加速辦理用戶接管工程，俾大幅提升普及率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

（詳乙—134 頁）



(2) 已依下水道法開徵部分事業及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徵收金額差異頗鉅，其中核有用戶鄰近已徵收對象尚未徵收使用費，允宜維護區域使用費徵收公允，並加速朝全面收費方向辦理，俾充裕經費來源挹注下水道建設，以利永續經營：市政府已分別於 97、99 及 107 年公告林口南區、復興都市計畫區及蘆竹區奉化地區為下水道納管區域，及於 109 年度成立「水資源發展基金」(於 111 年度始納編預算)，作為徵收使用費及再生水水費之來源依據。經查中央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後續維運之管理費用，需由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並隨著轄內接管普及率提升，管理費用亦逐之增加，桃園市雖已公告部分下水道系統排水區域範圍，並自 110 年度開徵部分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徵收之對象數量，相較於整體接管戶數差異頗巨，其中核有用戶鄰近已徵收對象(圖 4)，尚未徵收使用費，允宜維護區域使用費徵收公允，並加速朝全面收費方向辦理使用費徵收，俾充裕經費來源挹注下水道建設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136 頁)



(3)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都市計畫區域人口密集處優先施作，允宜檢討未納入污水收集範圍地區納入鄰近污水系統處理效益，並通盤檢視現有或規劃中系統之污水處理量能，避免污水設施投入建設產生效能過低風險：桃園升格直轄市後人口大量移入，截至 110 年底人口數已逾 226 萬人，全市包含 32 個公告都市計畫區人口數約 163 萬人（占全市 72%）為主要人口集中處，爰水務局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主要以都市計畫發展區域之人口密集處優先施作；至非人口密集區域，則依區域特性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家戶污水，或設置合併式淨化槽聯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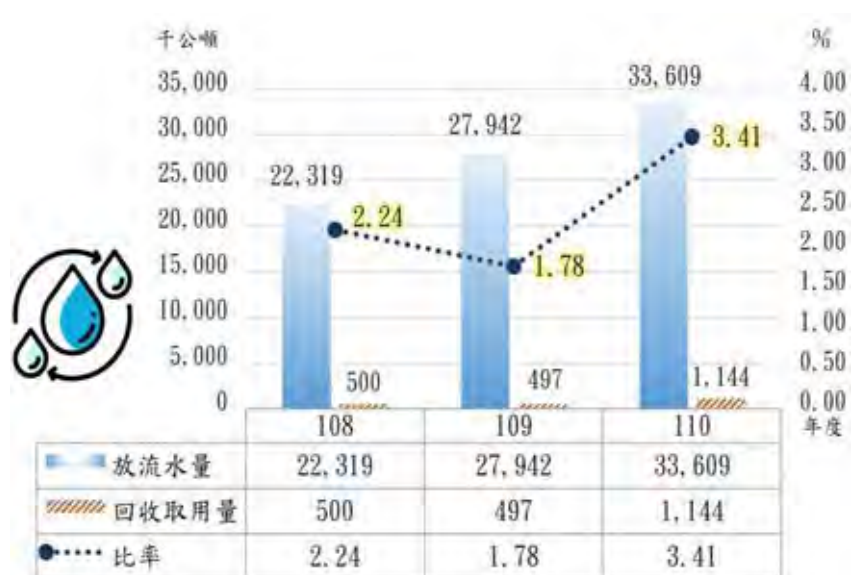
理聚落住戶污水方式辦理。查轄內污水系統收集地區尚有部分都市計畫區域未納入集污範圍；另部分都市計畫範圍外毗鄰區域人口迅速增加，允宜就污水系統收集範圍未納入地區，及上述毗鄰都市計畫區之人口密集區域，妥適檢討有無納入鄰近污水系統處理效益。另桃園市各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處理量大小不一，或存有採用污水量推估因子偏差，致使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及污水處理效能欠佳，導致部分已規劃或規劃中之污水系統設計處理量能未如預期，允宜通盤檢討各系統之整體規劃，若屬建設中之系統經檢討後尚有餘裕量能，可充分利用接管處理，俾建設效益最大化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135 頁）

2. 回收放流水及興辦再生水方面

(1) 為推動回收水再利用，健全水資源循環，惟放流水回收取用量與規劃供應水量存有差距，允宜持續檢討以提升整體水資源運用效能：近年氣候異常，降雨未如預期，經濟部水利署於 106 年 12 月實施自來水第一階段限水措施，又於 107 年 1 月函請市縣政府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以自來水澆灌、清洗大樓，減少洗車以節約用水，及鼓勵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召開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研商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單位之工地揚塵抑制、道路洗街、路樹澆灌等作業，改使用回收水，並於爾後年度各項契約之相關條文，

將使用放流回收水納入約定。經查其執行情形，桃園市 108 至 110 年度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取用量，占各該年度供應回收水量比率為 2.24%、1.78%、3.41%（圖 5），放流水回收取用情形雖有提升，惟與規劃供應水量仍存有差距，仍待持續檢討提升整體回收取用成效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140 頁）

圖 5 近 3 年度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2) 評估回收放流水作為農業灌溉替代水源，允宜兼顧糧食安全目標，持續關注研究及審慎驗證放流水對直接供灌作物之影響暨食用安全，及詳加調查農民與消費者接受度，避免直接應用招致污染與食安風險，進而影響計畫推動成效：農業面對缺水危機下，如何有效開發替代水源已為重要課題。水務局業針對桃園市境內以處理生活污水為主之水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調查，盤點其回收水再利用途徑及評估應用於農業灌溉之可行性，分別於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設置溫室水耕系統，就回收處理後之放流水用於水耕作物及旱作物進行試驗，及於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進行稻作栽培，以驗證放流水種植作物之可行性（圖 6），初步實驗結果符合衛生福利部頒布之「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惟查近 3 年度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水質，其中氨氮（ $\text{NH}_3\text{-N}$ ）1 項均超出「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規範之灌溉水限值，現階段之試驗結果僅能作為農業生產輔助水源之初步佐證，實際尚待以較長期間審慎驗證回收放流水對於作物之直接供灌影響及食用安全，允宜持續關注國內外研究，並應詳加調查農民與消費者接受度，以充分數據支持驗證消除各界疑慮，避免直接推廣應用招致污染與食安風險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137 頁）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圖片來源：擷取自水務局網站）

圖 6 智慧化節水及回收水用於農業灌溉試驗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3) 再生水預計營運費率除高於現行工業用自來水價格外，亦逾多數廠商可接受價位，影響使用再生水意願，允宜及早審慎研訂適當之再生水價策略或具體因應措施，俾提升產業使用意願，降低再生水廠後續營運風險：市政府為開發多元供水方案，以提升再生水源使用比率，降低對傳統水源之依賴，經由中央核定辦理「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計畫」（下稱再生水計畫）興建再生水廠，惟查國內長年以來自來水水價偏低，再生水預計營運費率除高於現行工業用自來水價格外，亦逾多數廠商可接受價位，影響使用再生水意願，肇致再生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138 頁）

3. 開發水資源多元應用管理方面

(1) 為擴大區域聯合抗旱綜效，允宜加強與中央合作水源調度及盤點可供產業用水之備援埤塘、區域排水及河川水源，俾提升整體抗旱整備及防災韌性：市政府於旱情嚴峻期間業協同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規劃埤塘供水計畫，調度桃園 1-4 號池、社子 1A 池及八德員 08 池等 3 口埤塘水源反送供應自來水系統，藉以緩解供水需求，並擇選部分埤塘（桃園 2-23 號池、2-2-5 號池及 2-2-6 號池等 3 口）

評估其輔助供水方案。經查轄內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直接供灌量能僅占桃園市水田面積約 2.22%，需結合灌溉圳路系統及整合鄰近埤塘蓄水功能以擴大利用效果（圖 7），惟埤塘管理及水圳灌溉利用等權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為擴大區域聯合抗旱綜效，允宜加強與中央合作水源調度及盤點可供產業用水之備援埤塘、區域排

圖 7 水資源回收中心與灌溉水路及埤塘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水、河川水源等，善用其蓄水調度功能，俾提升整體抗旱整備及防災韌性，降低乾旱事件發生對轄內用水之衝擊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137 頁)

(2) 打造前瞻智慧節水管理系統因應抗旱調節，允宜加強媒合農場使用，及鼓勵參與者採群組或聯合設置以達規模經濟效益，並跨單位合作以協助農民申請中央或地方相關設施補助，俾減輕其負擔及提升計畫推廣成效：近年面對嚴峻氣候影響，經濟部水利署經擬定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等策略，以多管齊下補助各級政府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及管理工作。水務局經考量農業用水比率占整體水資源七成，於 108、109 年度合計向該署申請補助辦理智慧節水應用計畫，推動農作物生產過程導入智慧化節水系統管理，據評估節水率約 58%。截至 110 年底止，已開發完成全方位智慧節水管理系統(圖 8)及建置作物栽培智慧管理應用平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單一系統導入成本較高，允宜加強跨單位合作推廣，協助農民搭配申請中央或地方相關灌溉設施補助以減輕負擔，俾提升計畫推廣成效；B. 為發揮系統功效及探究作物實際栽培期間之節水效益，允宜加強完備系統功能及提升後臺大數據分析暨完善 APP 程式應用，避免農民使用意願不高，影響計畫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139 頁)

圖 8 全方位智慧節水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3) 建立水資源回收中心多廠共用之雲端廠務管理平臺，兼以智慧物聯網即時監控提升操作管理效率，允宜完備水情資訊系統之介接操作，俾達成廠務智慧化管理目標：桃園市近年發展智慧水情管理技術不斷創新突破，水務局為整合轄內各水資源回收中心資訊系統需求及優化廠務營運模式，爰導入工業 4.0 自動化概念及

結合物聯網雲端管理技術，打造桃園市智慧水資源回收中心雲端統合管理平臺（下稱管理平臺，圖 9），將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資料雲端化、標準化，即時透過

圖 9 桃園市智慧水資源回收中心雲端統合管理平臺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大數據監控瞭解各中心營運情形，即時提供管理者決策，提升行政效率，逐步達成環保、高效、節能、延壽目標，發揮數位治理效能，獲得 2021 智慧城市創新獎之肯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未設有水位水量監測站（圖 10），允宜

檢討佈建並適時完備相關水情預警訊號介接，以提升防災預警效能；B. 管理平臺欠缺處理量超過設計負載容量、進流水質及各項設備、油（燃）料、耗材、機（工）具等備品存量管制等警示功能，為有效因應設備故障及環境污染事件發生，允宜建立預警機制，俾自動化管理及時採取行動改善異常；C. 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區行動巡查系統，尚無法即時自動化感測並擷取數據儲存至雲端管理資料庫，存有人工輸入誤植風險，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各單元操作品質及提升廠區管理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水務局研謀因應。

（詳乙—140 頁）

圖 10 水資源回收中心與水位水量監測站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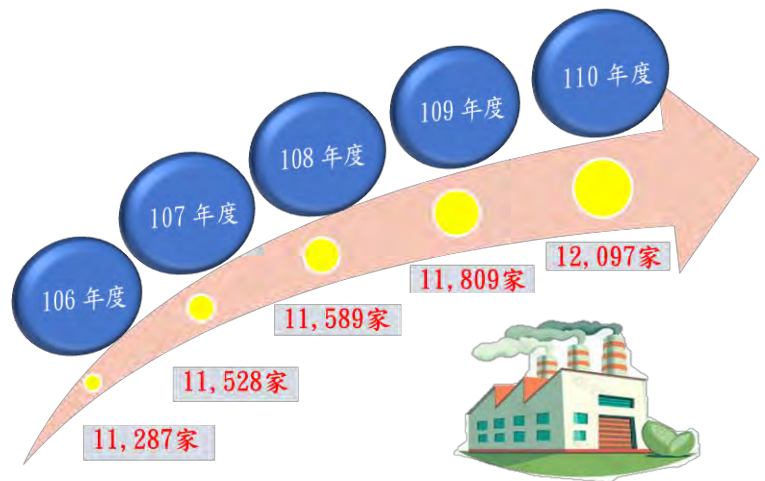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三、桃園市工廠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情形

依據 108 年 7 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訂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第 11 項核心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第 5 項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桃園市係全臺第一工業科技大市，臺灣五百大製造業有三分之一以上在桃園設廠，工業產值常居全臺之冠，且擁有 32 個報編工業區，由傳統產業至高科技產業，涵括物流、光電、高科技、航太、汽車零件、生技、綠色能源及傳統產業等產業聚落，截至 110 年度登記工廠家數已達 1 萬 2 千餘家，逐年呈現成長趨勢 (圖 1)。據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108 及 109 年度建築物火災類別，屬工廠建築物火災案件，分別為 569 次及 566 次，於同期間桃園市轄內之工廠火災案件為 94 次及 107 次，占全國工廠火災案件比率分別為 16.52% 及 18.90%，顯示工廠火災發生案件頻仍。茲將桃園市政府辦理工廠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桃園市工廠登記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歷年工廠登記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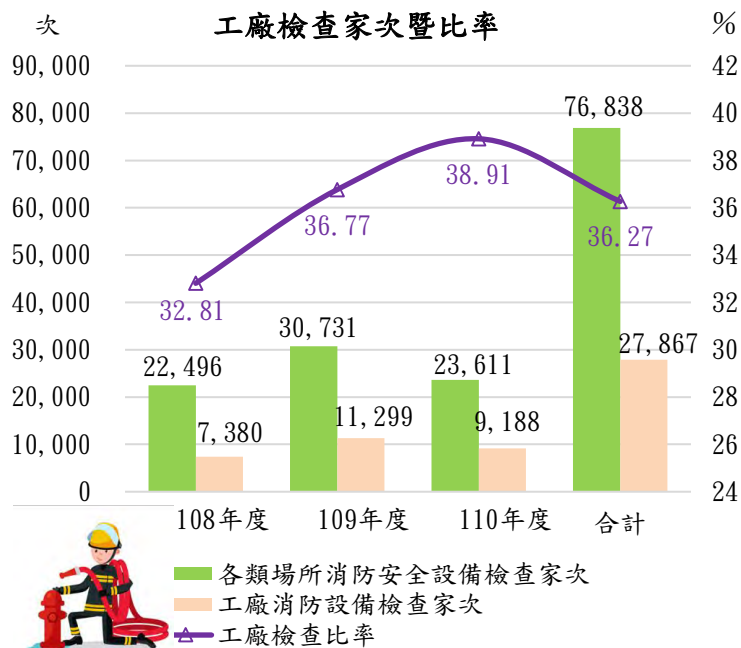
(一) 工廠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推動情形

1. 工廠火災預防工作推動概況

桃園市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後，人口數由 103 年度 205 萬餘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底 227 萬餘人 (成長率約 10.40%)，人口密度增加、建築物愈蓋愈高，工廠登記家數亦由 103 年度 10,867 家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底 12,097 家 (成長率約 11.32%)，工業區林立，各類災害複雜度及高危險程度亦隨之增加。據消防局統計近 3 年度 (108 至 110 年度) 各類場所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案件數，分別計有 18,412 件、20,036 件及 21,666 件，同期間辦理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家次分別為

22,496 次、30,731 次及 23,611 次（合計 76,838 次），其中屬工廠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家次分別為 7,380 次、11,299 次及 9,188 次（合計 27,867 次），近 3 年平均總檢查件數比率約 36.27%，檢查比率逐年上升（圖 2）。桃園市政府為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依災害防救法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工作，俾利保障救災人員之安全，並提升優質施政服務，以確保桃園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圖 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家次及工廠檢查家次暨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2.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為加強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業務、執行公共場所檢查，強化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教育訓練及火災調查鑑定專業素質等，於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消防安全預防、危險物品管理、消防人員訓練及火災調查等工作，並充實各式救災車輛與裝備，以提升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能量。110年度編列預算數為1億8,689萬餘元，按工作項目別區分，以「充實各式救災車輛及裝備」預算1億5,955萬元（占85.37%）最多，「消防人員訓練」預算1,937萬餘元（占10.36%）次之，「消防安全預防」預算478萬餘元（占2.56%）再次之。執行結果，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執行數1億6,010萬餘元，預算執行率85.66%（表1）。

表 1 110 年度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等相關預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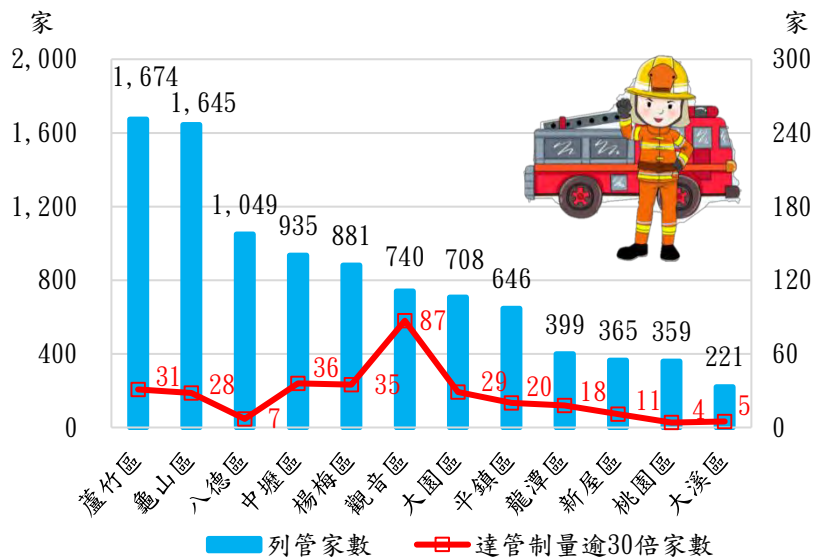
工 作 項 目 別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合 計	186,898	160,101	85.66
消 防 安 全 預 防	4,784	4,504	94.16
危 險 物 品 管 理	2,162	2,042	94.46
消 防 人 員 訓 練	19,371	16,613	85.76
火 災 調 查	1,031	1,030	99.99
充實各式救災車輛及裝備	159,550	135,910	85.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3. 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執行成果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110 年度列管之工廠及倉庫計有 9,622 家，其中屬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者 660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 311 家，按各行政區別區分，以觀音區 87 家最多、中壢區 36 家次之、楊梅區 35 家再次之（圖 3），依該局 110 年度執行工作報告，各工作項目構面執行結果，擇要如次：

圖3 列管各行政區家數及達管制量逾30倍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1) 消防安全預防方面

A.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19,944 家，其中屬工廠及倉庫者，計有 9,622 家。110 年度辦理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9,188 家次，其中 1,746 家次不符相關規定，不合格率約 19%，將持續依規定期程追蹤列管，以維護場所消防安全。

B. 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計 19,361 家，其中屬工廠及倉庫者，計有 9,622 家，該局持續要求各場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C. 應辦理防火管理場所 5,500 家，其中屬工廠及倉庫者，計有 1,944 家，該局持續要求各場所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作消防防護計畫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 危險物品管理方面

A. 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660 家，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 311 家，達管制量以上而未滿 30 倍者 349 家。

B. 針對轄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未滿 30 倍者，每年至少檢查 1 次。110 年度檢查 1,042 家次，其中 106 家次不符相關規定，不合格率約 10.17%，均已開立舉發單，並輔導追蹤至改善為止。

C. 輔導業者製作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目前已全數完成製作並介接該局行動派遣 119APP 系統。

(3) 消防人員訓練方面

A. 針對各局處、公所及韌性社區防災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觀摩活動、座談會及實兵演練 110 年度共計 20 場次、約 1,200 人。

B. 為提升消防同仁救災技術及消防專業能力，110 年度辦理各式訓練計 20 項次、4,964 人次。

(4) 火災調查方面

A. 110 年度執行火災原因調查 537 場次，出勤 1,604 人次，採樣證物鑑定 91 件。對於涉及公共危險及有糾紛之火災案件，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該轄警察分局偵辦共 235 件。

B. 110 年 12 月製作火災案例彙編提供該局宣導人員素材參考，並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上架市府電子書網站、國家圖書館及該局網站等電子書平台，提供民眾線上閱覽，提高防火意識。

(5) 充實各式救災車輛及裝備方面

充實 30M 以上雲梯車 1 輛、化學消防車 3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4 輛、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及水庫消防車 2 輛計 13 輛；另購置搶救裝備器材 2,962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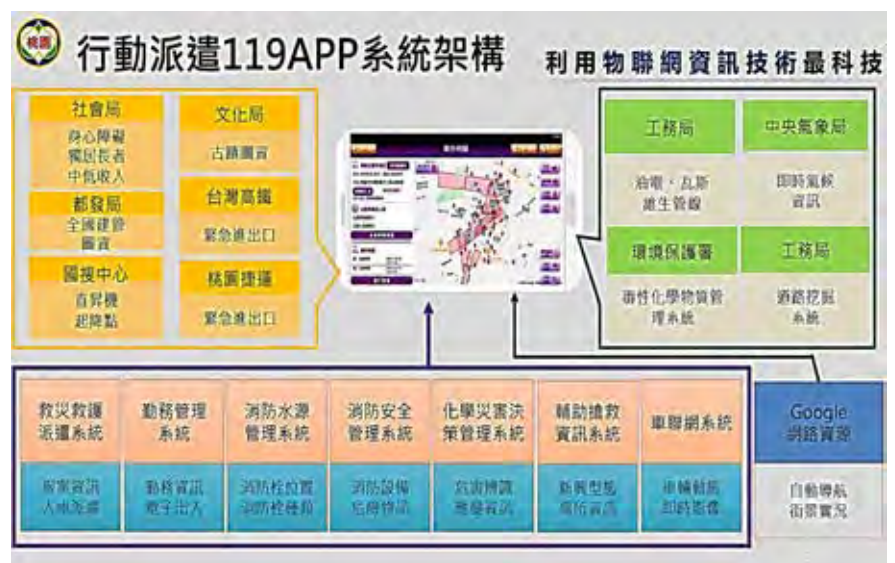
4. 災害預防及政策優化

(1) 推動韌性社區，提升災害預防及應變機制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險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防災工作，培養自助、互助能力，自 108 年起，每 2 年推動 4 個韌性社區，透過各式課程安排及實際演練，逐漸深化防災觀念，建立 LINE 群組，作為災時線上回報平臺，並藉由了解所處社區環境之潛勢，針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改善予以預防，於面對災害時能迅速應變降低災損；災後亦能結合社區力量提升災後復原速度。108 至 109 年度推動桃園區新城社區、平鎮區東勢里、楊梅區永寧里及大園區菓林里；110 至 111 年度新屋區石磊里、觀音區保障里、龍潭區百年里與復興區三光里，陸續推動 8 個社區。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36 場課程與演練，參與人數為 1,673 人次，培訓韌性社區防災士計 29 名，該局未來將爭取中央挹注經費，持續推動韌性社區工作。

(2) 建立 119 救災即時資訊整合行動平臺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為避免災難現場資訊不明，常需耗時查證相關資訊(如：儲存化學物質或危險物品場所，需翻閱物質安全資料表等)，導致救災效率不彰，造成人命財物傷亡。該局匯合 119 指揮派遣、安管及水源等主要救災資訊系統，橫向介接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文化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google map 等救災資訊，並整合人員電子出入系統、RFID 車輛出入系統、救災器材系統及車聯網系統等，掌握人、車及器材調度情形，建立 119 救災即時資訊整合行動平臺，輔助指揮官及人員判斷災情，下達救災決策。該平臺 APP 該局同仁下載使用率達 100%，並不斷更新介接各式救災資訊，未來將持續優化指揮派遣 IoT 人車物部分及指揮派遣 AI 應用等資訊介接，落實科技救災效率極大化。



119 救災即時資訊整合行動平臺架構

(圖片來源：消防局提供)

(二) 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處 110 年度對桃園市工廠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歷年桃園工廠火災分析與聯合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及消防訓練等 4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1. 歷年桃園工廠火災分析與聯合檢查方面

(1) 桃園市工業產值全國第一，工廠火災發生案件頻仍，已積極建置「輔助搶救資訊系統」作為災害搶救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之參考，惟聯合檢查行政區、時段與工廠火災發生之熱區及熱時未盡切合，且未共同執行及適時將高風險項目列入檢查，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及妥適運用高科技儀器管控風險，以發揮火災預

防及預警功能：按桃園是全臺第一工業科技大市，臺灣五百大製造業有超過三分之一在桃園設廠，工業產值常居全臺之冠。據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108 及 109 年度建築物火災類別，屬工廠建築物火災案件，分別為 569 次及 566 次，於同期間桃園市轄內之工廠火災案件為 94 次及 107 次（表 2），占全國工廠火災案件比率分別為 16.52% 及 18.90%（圖 4），顯示工廠火災發生案件頻仍。消防局於 110 年度完成建置「輔助搶救資訊系統」，整合相關搶救資訊，供救災同仁透過系統掌握救災即時情資，並輔助指揮官作為決策之依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已就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工廠辦理聯合檢查，惟其檢查之區域、時段與工廠火災發生之熱區及熱時未盡切合，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最適化檢查人力及執行時段，並促使業主落實非上班時段防護規範及措施，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及維護公共安全；B. 積極建置數位救災平臺，惟未共同執行聯合檢查及適時將高風險項目列入檢查，無法發揮跨局處協同合作綜效，允宜研謀改善，並妥適運用高科技儀器管控風險，以發揮火災預防及預警功能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41 頁）

表 2 全國、六都及桃園市工廠建築物火災次數與占比

單位：次、%

縣市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火災次數	占比	火災次數	占比
全國	569	100.00	566	100.00
六都小計	438	76.98	428	75.62
臺北市	8	1.41	9	1.59
新北市	116	20.39	105	18.55
桃園市	94	16.52	107	18.90
臺中市	99	17.40	80	14.13
臺南市	64	11.25	64	11.31
高雄市	57	10.02	63	11.13
其他縣市	131	23.02	138	24.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圖 4 全國與桃園市工廠建築物火災次數及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查詢網及消防局提供資料。

(2) 積極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訂大型倉儲業防火區劃及消防設施規範，惟因轄內大型倉儲業場所眾多且中央修訂法規需時較長，允宜多方建請中央修法，並研

酌加強規範之可行性，並定期列管追蹤修法進度及適時揭露公告，以展現以民為本及政府積極施政作為：據 111 年 3 月 15 日自由時報及 4 月 6 日聯合報刊載略以，桃園市一週內(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5 日)蘆竹區美福倉儲、家樂福楊梅物流中心 2 家大型倉儲發生嚴重火災。兩棟建物均為消防安檢及建管合格，延燒多日造成空污引爆民怨，其中美福倉儲更延燒 21 天。依經



家樂福楊梅物流中心倉庫大火

(圖片來源：摘自自由時報電子報)

濟發展局提供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全市登記在案倉儲業（含公司及商業登記）共計 1,711 家，按登記地址之行政區別，以桃園區 359 家最高、中壢區 288 家次之、蘆竹區 205 家再次之。消防局及建築管理處雖已請內政部消防署及內政部營建署修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1 規範，並函請財政部、法務部修法加重業者年度稅賦及火災相關責任等在案。鑑於轄內大型倉儲業場所眾多及中央修法時程需時較長，為降低火災延燒之影響及避免引爆民怨，允宜多方建請中央機關修法，並研酌訂定自治條例及罰則加強規範之可行性，及定期列管追蹤前揭中央主管機關修法進度及適時揭露公告，以展現以民為本及政府施政作為，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46 頁）

2.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方面

為加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部分工廠檢查結果屢有連年違規情事，且存有工廠未予列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火災案件於發生前之消防檢查不合格率仍達一成，亟待採行因應對策及促請違規工廠積極改善，以有效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及維護公共安全：消防局為加強公共安全，持續依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轄內登記工廠計 12,097 家，消防局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列管之工廠及倉庫計有 9,622 家，按場所地址坐落行政區別，

以蘆竹區 1,674 家最多、龜山區 1,645 家次之、八德區 1,049 家再次之(圖 5)。經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屢有連年違規情事,惟尚乏有效之監督作為,亟待妥謀因應善策,促請違規工廠確實改善,以維公共安全;(2)轄內工廠名單未能有效掌握,致存有部分工廠未予列管並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火災案件於發生前之消防檢查不合格率仍達一成,亟待積極研採強化跨局處溝通合作等因應對策,促請檢查未合格工廠積極改善,以有

效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3)已建立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惟申報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案件之消防專技人員,存有尚未取得執業執照,或未確實辦理合格技術士登錄事宜,允宜建立完善之消防設備人員管理、監督機制,以提升消防技術服務品質,增進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消防局研謀因應。(詳乙-44 頁)

3.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方面

已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惟列管之轄內工廠與經濟發展局之登記工廠存有落差,且逾三成高風險工廠近 3 年間未進行勞動檢查及列管工廠之檢查覆蓋率不足,致未進行勞動檢查之工廠,火災頻仍,允宜善用大數據及火災熱點分析,積極配置檢查人力,提升工廠查核覆蓋率,以落實風險控管及降低職災發生暨嚴重傷害頻率:勞動檢查處為提供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及基本勞動權益,110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2,367 萬餘元,辦理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實際執行數 1 億 910 萬餘元,執行率 88.23%。另為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等目標,依勞動檢查法擬定「110 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並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110 年度因應 109 年底旭富火災案,配合消防局實施火災爆炸聯合檢查 595 家事業單位,並實施火災爆炸專案檢查 254 家及化學品專案檢查 60 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列管之轄內工廠與經濟發展局之登記工廠存有落差,允宜加強清查未列管之工廠,以發掘潛在風險;(2)近 3 年間逾

圖 5 桃園市各行政區列管工廠及倉庫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三成列管轄內事業之職業災害發生情況及特性等高風險危害性化學品之工廠未進行勞動檢查及整體工廠之檢查覆蓋率未及四成，允宜善用大數據及火災熱點分析，適當配置檢查人力積極辦理高風險工廠勞動檢查作業，並提升轄內工廠勞動檢查之覆蓋率，俾落實風險控管、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及傷害頻率等情事，經函請勞動檢查處研謀因應。（詳乙—161 頁）

4. 消防訓練方面

逐年辦理防災兵棋推演暨組合搶救演練並執行搶救計畫，惟未考量火災發生頻率辦理各行政區組合搶救演練，且部分危險物品及災害資訊未臻完備，允宜參考國外經驗先行統整，以提升應變能力及救災效率：為加強消防人員執行災害搶救及緊急應變措施，發揮整體性救災功能，於 109 至 110 年 9 月底止由各大隊辦理各類場所之防災兵棋推演暨組合搶救演練共計 70 場次，其中屬工廠部分之演練計 32 場次，以中壢區 5 場次為最多，蘆竹區、觀音區及八德區均為 4 場次為次之，惟查工廠火災案件數占全市第 3 高之龜山區（火災案件達 48 件）僅辦理 2 場次組合搶救演練、大溪區（火災案件為 14 件）則未辦理（圖 6），允宜考量火災發生頻率，就熱區及未辦理之行政區加強執行組合搶救演練並確實進行檢討，以提升各行政區之整合緊急應變能力；又該局提供各大隊轄內防災兵棋推演暨組合搶救演練之執行計畫內容，相較於美國事件簡報（INCIDENT BRIEFING，ICS 201）表格內容，未包含消防隊會面點、危險物品存放位置、斜坡方向、災害物品、危險物品聯合國編號（含品名、數量）、起火範圍（含燃燒面積、火焰高度、影響狀況）、防火區劃等，允宜參考美國消防學院

圖 6 各行政區火災案件數及工廠組合搶救演練次數

行政區別	火災案件	組訓次數	行政區別
蘆竹區	59	5	中壢區
中壢區	49	4	蘆竹區
龜山區	48	4	觀音區
觀音區	35	4	八德區
楊梅區	28	3	楊梅區
平鎮區	26	3	桃園區
大園區	25	3	龍潭區
八德區	24	2	龜山區
桃園區	23	2	大園區
新屋區	23	1	平鎮區
龍潭區	17	1	新屋區
大溪區	14	0	大溪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National Fire Academy USFA，NFA）處理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ncident Command System，ICS）之事件簡報所需資訊先行統整，於組合搶救演練透過情境由簡至繁、或需跨機關協調合作等各類災害情境模擬，辨識潛在之安全危害，並於情境演練後進行事故回溯報告，以提升應變能力及救災效率，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43 頁）

四、桃園市砂石場管理情形

桃園市龜山區東萬壽路承○砂石場於 110 年 10 月間發生擋土牆崩塌，土石活埋計程車司機事件，砂石場管理問題瞬間成為各界關注焦點，政府正視及督促砂石場落實管理廠(場)區環境安全與設備維護刻不容緩。本處爰於辦理都市發展局 110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將所屬建築管理處對於具砂(土)石碎解洗選場性質(下稱砂石場)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管理情形列為查核重點。查核結果，核有部分場域疑有設置或營運不當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議建立聯合稽查機制，並研訂相關稽查及管制規範，俾即時促請改善及有效遏止違法行為。嗣經市長責由經濟發展局邀集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水務局、農業局、警察局、勞動局(勞動檢查處)、消防局等 11 個局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等單位，成立「桃園市砂石場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下稱砂石場稽查小組)，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9 日辦理聯合稽查及研訂適當稽查管制規範。本處爰賡續追蹤砂石場稽查小組成立、運作及後續查處情形，並抽查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及建築管理處配合稽查辦理結果。茲將 110 年度桃園市砂石場管理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砂石場土石意外活埋計程車司機
(圖片來源：擷取自聯合新聞網報導資料)

(一) 砂石場管理相關法規制定情形

1. 現行法規制定概況

隨經濟活動快速發展，民間工程、政府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除送至土資場處理外，部分剩餘土石方更可作為砂石場製造砂、碎石骨材之原料。因此，部分砂石場申請兼營土資場業務，或符合資格之土資場申請比照砂石場申購政府河川疏濬之土石。以桃園市為例，建築管理處截至 110 年底列管轄內土資場有 12 家，其中含 8 家砂石場，約占七成。又砂石場依其屬性所涉之主管機關相當複雜，在中央為經濟部礦務局

及工業局負責，在地方則由市縣政府各局處依業管法規執行列管輔導及稽查；若砂石場兼具土資場資格，主管機關另包含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建管單位，法規適用更為繁雜（表 1）。

表 1 砂石場與土資場申設法源及權責機關比較

項目		砂石場	土資場
申設法源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各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
權責機關	中央	經濟部（涉有土石採取者為礦務局，未涉土石採取者為工業局）	內政部（營建署）
	地方	由市縣政府依業管法規辦理	建管單位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2. 各局處相關業管法規

市政府為辦理聯合稽查，因砂石場管理無專屬法規，爰請各局處檢視業管法規並摘選與砂石場管理相關事項列入聯合稽查紀錄表內，據以辦理查核（表 2）。

表 2 砂石場稽查小組權責單位及相關法規

權責單位	相關法規	權責單位	相關法規
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扣留作業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農業局	農業發展條例
交通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警察局	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地政局	區域計畫法	勞動檢查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	消防局	消防法
建築管理處	建築法、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經濟發展局	工廠管理輔導法、土石採取法
水務局	水利法、水土保持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刑法、民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二）轄內砂石場概況及歷年稽查與裁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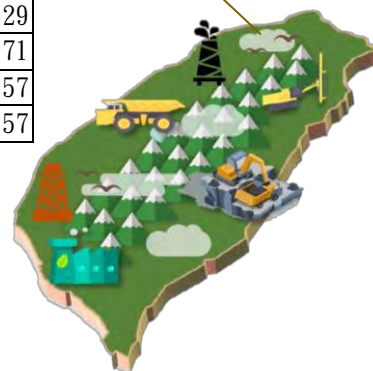
1. 轄內砂石場概況

依經濟部礦務局 111 年 3 月網站公告之「礦業及土石業務統計報表」所示，111 年 2 月全臺礦業用地砂石場計 210 場，其中北區 28 場，以桃園市 12 場最高，約 42.86%（圖 1）。又經濟發展局為辦理聯合稽查，於工廠登記系統以業者產業類別為「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篩選 25 家業者並造冊列管（含合法登記者 23 家、未登記者 2 家）。

圖 1 北區礦業用地砂石場分布

單位：場、%

所在市縣	場數	占比
合計	28	100.00
桃園市	12	42.86
宜蘭縣	11	39.29
新竹市	3	10.71
新竹縣	1	3.57
新北市	1	3.57



資料來源：依經濟部礦務局礦業網站公告「礦業及土石業務統計報表」資料繪製。

2. 轄內砂石場管理與歷年稽查情形

因砂石場管理並無專屬法規，爰往年市政府並未針對砂石場管理辦理稽查，惟各局處依業管法規查核仍有砂石場之違規紀錄。以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及建築管理處為例，經請提供歷年查核資料，前開砂石場核有部分業者多次經查獲工廠登記資料不符、違規占用土地、建物違章使用等違法情事，且部分業者長期違規未改善，或涉有違反多項法規情事（表3）。

表3 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及建築管理處歷年砂石場稽查裁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次

機關裁處 情形	違 規 裁 罰 情 形						違建列管裁處情形		機關裁處 情形	違 規 裁 罰 情 形						違建列管裁處情形	
	經濟發展局		地 政 局		合 計		建 築 管 理 處			經濟發展局		地 政 局		合 計		建 築 管 理 處	
廠(場)名	次數	金額	次數	金額	次數	金 額	列 管 起 始 日	前通知 裁處數	廠(場)名	次數	金額	次數	金額	次數	金 額	列 管 起 始 日	前通知 裁處數
巨○實業	3	3	6	98	9	101			台○興業	6	7.5	—	—	6	7.5	110.07.16	1
日○成企業	1	2	—	—	1	2			茂○興業	9	13.5	8	240	17	253.5	110.03.10	1
石○工業	1	1	—	—	1	1			全○砂石	2	1.5	—	—	2	1.5	107.12.19	1
大○營建廢 棄物	—	—	—	—	—	—	108.06.21	1	新○資源	2	1.5	2	25	4	26.5		
									良○國際	7	12	7	124	14	136		
武○實業	1	0.5	1	12	2	12.5			財○昌	5	4.5	6	144	11	148.5		
泰○砂石	3	3	4	81	7	84			佰○興業	4	3.5	4	85	8	88.5	104.11.20	1
漢○實業	12	23.5	11	292	23	315.5	110.06.10	1	國○砂石	7	39.5	3	74	10	113.5		
承○企業	5	9	5	85	10	94	106.05.10	2	徐○企業	4	3.5	4	54	8	57.5		
幸○水泥	1	1	—	—	1	1			旺○	1	0.5	4	42	5	42.5		
鼎○實業	2	1.5	7	114	9	115.5			孜○企業	6	22	7	79	13	101		
天○化工	1	1	—	—	1	1			萬○工程	3	8	3	20	6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及建築管理處提供截至110年底資料。

(三) 聯合稽查辦理及追蹤情形

1. 聯合稽查辦理情形

承○事件後經濟發展局奉市長指示邀集相關單位組成砂石場稽查小組，該局於聯合稽查前先召集各局處開會討論適用法規、稽查日程、查核項目及方式、紀錄表內容、後續處理相關事宜等，並於110年10月25日至11月19日間辦理現地聯合稽查。稽查結果計有工安檢查、廠區管理及違規土地占用等3面向計12類缺失，各單位業依業管法規裁處及將稽查結果送交經濟發展局彙整，該局並於110年12月2日向市長提出專案報告。

2. 市長指示及專案報告決議重點

為妥善處理砂石場管理問題，市長多次於市政會議指示砂石場稽查重點，在工安檢查方面應包含土石堆置總量及高度是否超過，與主要道路及鄰接土地是否保持安全距離；針對違規次數多且改善紀錄不佳者，採取勒令停工、撤照或不予換照等處分，並請經濟發展局主責，地政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配合，訂定砂石場聯合稽查標準及應注意事項。另專案報告決議重點包括：(1) 廠區違建應擬定「分級分類」原則排拆，若有重大公安事件發生、占用國有土地業者遭法院判決強制執行或違建有公安之虞無法改善者，可依權責逕行拆除；(2) 依循業者如多次違規且沒有改善可能，及發生重大公安事件等原則予以撤照；(3) 聯合稽查、複查之頻率原則上以每 3 個月 1 次，倘違規事項有所改善，可視情況適當調整。查處土地遭違法占用者，對裁罰第 3 次以上違規案件逕行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3. 聯合稽查後續追蹤情形

市政府為追蹤前開聯合稽查各砂石場業者缺失改善情形，嗣於 111 年 1 月 5 日起辦理第 2 次聯合稽查作業，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已複查者計 5 家（不含新增列管部分）。據經濟發展局說明，前開稽查小組係以工廠管理輔導法為選案列管依據，辦理連續 2 年之加嚴管理及加強查核，稽查後若發現不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者則回歸各稽查缺失權責單位自行裁處列管，且 2 年加強查核期屆滿後將回復一般稽查機制。

（四）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處 110 年度對桃園市砂石場管理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制度規章、監督管理及配合稽查情形等 3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1. 制度規章方面

(1) 部分屬目的事業收容處理場所之土資場業者疑有設置或營運不當情事，潛存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風險，亟待研訂相關稽查及管制規範，俾全面掌握營運狀況，即時促請改善，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底止轄內計有 12 家土資場，其中屬目的事業收容處理場所者計有 8 家，核准年

處理量 313 萬餘立方公尺（表 4）。經依土資場登記場址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內政部地理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google map 及營建署「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等計算場區面積及查看土資場周圍環境，核有財○昌等 3 家場區實際面積大幅超過登記面積、財○昌等 3 家基地鄰近區域有民宅情形，疑有違法占用土地營運或設置不當等情事，潛存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風險，惟其管理所涉法規及主管機關廣泛與複雜，且尚無相關聯合稽查機制，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並訂定明確抽查規範及標準，及研議對於屬目的事業收容處理場所（如砂石場）依需求另訂相關管理辦法，期能即時遏止業者違規營運、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情形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168 頁）

表 4 轄內屬目的事業收容處理場所之土資場
單位：立方公尺

項次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核准年處理量
合 計			3, 133, 095
1	財○昌	土石碎解洗選場	464, 864
2	佰○興業	砂石碎解洗選場	245, 747
3	石○工業		298, 337
4	巨○實業		455, 520
5	全○砂石廠		681, 411
6	徐○企業		230, 096
7	鼎○實業行		397, 120
8	泰○砂石		360,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土資場場區面積超過登記面積且鄰近民宅

（圖片來源：擷取自營建署「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內政部地理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及 google map 分析結果）

（2）砂石場設置與管理所涉權責機關及法規繁雜，且業者違規情事頻仍，潛存污染環境、危害生態與公共安全等風險，亟待強化執法力度及處置措施，以阻卻業者持續違法，並考量依違失情節、所涉法規及危害程度研訂分級裁罰措施，以有效遏止違法行為：據砂石場聯合稽查缺失態樣面向分析（表 5），砂石場涉有建物違章使用者占比為 96%，最為嚴重；其次為機械設施未符安全規定者占比為 80%；再其次為廢水或廢棄物管理違規者、工廠登記資料不符者占比均為 72%，前開占比均超過七成，顯示類此缺失普遍存在於砂石場。又以同一砂石場所涉缺失態樣類別項數分析，缺失數介於 1 項至 10 項間，其中 5 項以上者計 18 家，已逾七成，砂石場業者法遵精神有待提升。經再抽查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及建築管理處歷年砂石場稽查裁處情形，其中經濟發展局、地政局裁處次數及金額最高者分別達 12 次

與 11 次，及 39.5 萬元與 292 萬元，歷年頻遭裁罰之業者亦與本次砂石場聯合稽查所見涉有多項違失之業者不謀而合。市政府嗣為追蹤前開缺失改善情形，復於 111 年 1 月 5 日起辦理第 2 次聯合稽查作業，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已複查者計 5 家（不含新增列管部分），均仍存在缺失未改善情形，且據建築管理處提供之砂石場違建列管資料，更有大○營建等 7 家砂石場以前年度亦有建物違章使用經列管多年並經裁處情形，顯示砂石場之經營管理違反各項法規實為常態。鑑於砂石場設置或營運不當潛存污染環境、危害生態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風險，經函請研議依違失情節、所涉法規及危害程度訂定分級裁罰措施，俾有效遏止違法行為。（詳乙—150 頁）

表 5 砂石場稽查小組第 1 次聯合稽查缺失情形

違規態樣 權責單位 家數 比率	工安檢查			廠區管理						違規土地占用		
	物料堆 置未符 合安全	職安管 理違規	機械設施 未符安全 規定	建物違 章使用	土石堆置未符 合逸散性管理 辦法規定	堆置土石 未取得 操作許可	廢水、廢 棄物管 理違規	擅用地 下水、 溪水	工廠登 記資料 不符	占 用 土 地	占 用 國 有 地	占 用 水 利 地
	勞 動 檢 查 處			建 築 管理處	環 境 保 護 局			水務局	經 濟 發展局	農 業 局 地政局	國 產 署	水務局 地政局
	6 24%	6 24%	20 80%	24 96%	17 68%	1 4%	18 72%	5 20%	18 72%	16 64%	7 28%	6 24%
廠（場）名												
金○企業									✓			
巨○實業	✓		✓	✓	✓		✓		✓	✓	✓	
日○成企業	✓	✓	✓	✓				✓				
石○工業			✓	✓			✓					
大○營建廢 棄物		✓	✓	✓	✓		✓					
武○實業			✓	✓	✓		✓	✓	✓	✓		
泰○砂石			✓	✓	✓		✓		✓	✓		✓
漢○實業	✓	✓	✓	✓	✓		✓		✓	✓	✓	
承○企業				✓					✓	✓	✓	
幸○水泥	✓		✓	✓	✓		✓					
鼎○實業			✓	✓	✓		✓	✓	✓	✓	✓	
天○化工				✓					✓			
台○興業				✓			✓				✓	
茂○興業			✓	✓	✓				✓	✓		
全○砂石		✓	✓	✓	✓		✓		✓			
新○資源			✓	✓					✓	✓		
良○國際			✓	✓	✓	✓	✓	✓	✓	✓		
財○昌			✓	✓	✓		✓		✓	✓	✓	✓
佰○興業	✓	✓	✓	✓	✓		✓		✓	✓	✓	✓
國○砂石			✓	✓	✓		✓		✓	✓		✓
徐○企業			✓	✓	✓		✓		✓	✓		✓
石○工業 （蘆竹二廠）				✓			✓		✓			
旺○			✓	✓	✓		✓		✓	✓		✓
孜○企業	✓		✓	✓	✓		✓	✓		✓		
萬○工程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及各配合稽查局處提供資料。

2. 監督管理方面

(1) 轄內砂石場長期安全管理不當且違規頻仍，亟待明確規範砂石場之安全管理稽查注意事項或認定原則，並評估制定砂石場管理辦法之可行性，以作為查核之準據：承○事件後砂石場管理議題頓時成為各界探討焦點，主要意見包括：砂石場設施設備長期未妥善維護、場區設置及管理不當、濫採土石危害環境等。市長亦多次於會議指示，砂石場稽查重點在工安檢查方面應包含土石堆置總量及高度是否超過，與主要道路及鄰接土地是否保持安全距離；針對違規次數多且改善紀錄不佳者，採取勒令停工、撤照或不予換照等處分，並訂定未來砂石場聯合稽查標準及應注意事項。另有報導指出，承○事件初判係因廠區臨路堆置土石，且建築結構物未安全穩固所致，惟據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除承○企業外尚有巨○實業等 8 家砂石場亦有土石堆置鄰接馬路情形；復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等資訊軟體分析砂石場廠區位置及周邊環境，疑有金○企業等 6 家砂石場臨近民宅，天○化工 1 家半徑 100 公尺內有學校情事 (圖 2)，類此砂石場如未能做好防護措施，將對過往車輛及民眾生命安全造成極大威脅。

圖 2 桃園市轄內砂石場分布及環境概況



廠(場)名	廠(場)區環境		
	土石堆置 鄰接馬路	臨近民宅	100 公尺 內有學校
金○企業		✓	
巨○實業	✓		
泰○砂石	✓		
承○企業	✓		
天○化工		✓	✓
茂○興業	✓	✓	
新○資源	✓		
良○國際	✓		
國○砂石	✓	✓	
石○工業 (蘆竹二廠)	✓	✓	
孜○企業	✓	✓	



資料來源：依經濟發展局提供砂石場廠(場)址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營建署「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內政部地理圖資雲服務平臺 (TGOS) 環域分析繪製。

復以砂石場土地使用分區分析，部分廠(場)區位處山坡地保育區、一般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風景區等(表6)，若未妥適監管，亦潛存水源或農地污染、占用山坡地或保育區、違法盜採土石，致生地質不穩釀災等隱憂。為防範未然，應於平時落實土石堆置安全性稽查並促請立即改善，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單位持續追蹤業者各項缺失後續辦理情形，並盤整及參酌中央與地方相關安全管理規範，針對砂石場研擬明確之安全管理稽查注意事項或認定原則，以作為查核人員個案認定或輔導之準據。(詳乙-150頁)

表6 砂石場部分廠(場)區土地使用分區

單位：家

廠(場)名	土地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一般及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風景區
家數	1	16	2	2
金○企業				
巨○實業				
日○成企業				
武○實業				
泰○砂石				
漢○實業				
承○企業				
鼎○實業				
天○化工				
台○興業				
茂○興業				
新○資源				
財○昌				
佰○興業				
國○砂石				
徐○企業				
旺○				
孜○企業				
萬○工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2) 轄內砂石場長期違規頻仍，亟待建立長期健全稽查機制，重新評估稽查頻率之妥適性，綜合考量違規情節輕重及稽查人力等因素，擬定分級分類之稽查頻率，並提升監督層級及設置通報平臺，俾透過長期共同監管方式，有效遏止違法行為：砂石場管理因無專屬法規據以管理，市政府爰由各局處依主管業務相關法規事項辦理稽查，違規事項則回報經濟發展局彙整，後續並由各權責單位依業管法規追蹤或逕行裁處，致部分砂石場或涉有多項違規事項，或為各權責單位列管之歷年累犯，惟未能綜合評估其違規頻率及情節嚴重性進一步採取加嚴管理及加重處置等作為。又以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及建築管理處為例，裁處措施以罰鍰或列管輔導改善為主(表7)，裁罰強度顯有不足。該府雖辦理連續2年之加嚴管理及加強查核，惟稽查後如不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則回歸各權責單位自行裁處列管，且2年加強查核期屆滿後將回復一般稽查機制，更難以遏止不肖業者之違法行為。復依市長專案報告會議決議略以，

表7 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及建築管理處砂石場稽查後裁罰情形

裁處機關	裁處書內容			實際裁處方式
	相關法規	改善期限	法規規範之裁處措施	
經濟發展局	工廠管理輔導法	7日	合法工廠：罰鍰、廢止工廠登記；未登記工廠：罰鍰、勒令停工、斷水斷電	罰鍰、廢止工廠登記
地政局	區域計畫法	1個月	罰鍰、斷水斷電、強制執行、移送檢調	以罰鍰為主
建築管理處	建築法	興建中違建(A0)限期6個月，既存建物(B0)未限期	自行拆除、強制拆除	分類分階段列管處理，目前僅A0案優先排拆(實際尚未排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及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聯合稽查、複查之頻率原則上 3 個月進行複查 1 次，倘業者有所改善可視情況調整，惟查第 2 次聯合稽查預定日程起迄期間長達 8 個月，且距離各該砂石場前次稽查期間相距最長者達 10 個月，於尚未複查確認已改善前即調整放寬稽查頻率，顯有未妥。鑑於砂石場長期安全管理不當、違規頻仍，又所涉之權責機關繁多，現行稽查方式無法綜合考量違規情節酌情加重裁處，經函請市政府建立長期健全之稽查機制，及依各砂石場違規情節擬定分級分類之稽查頻率，並提升監督層級及設置通報平臺，俾透過長期共同監管方式，有效遏止違法行為。(詳乙-150 頁)

3. 配合稽查情形方面

(1) 未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或違法占用土地之砂石場長期未改善，允宜研議考量違規情節等加強稽查頻率，以有效阻卻業者持續違法及違規復工，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經濟發展局提供砂石場聯合稽查資料，未辦工廠設立登記者計有日○成企業等 2 家，工廠登記資料不符者計有金○企業等 18 家；占用土地者計有巨○實業等 16 家，其中違規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者計有巨○實業等 12 家，占用水利地者計有泰○砂石等 6 家。前開業者雖依規定裁處，惟 111 年辦理第 2 次聯合稽查仍發現已複查之業者均未改善，經函請經濟發展局及地政局考量違規情節，加強稽查頻率，並研議依違規情節等採取加重處置措施；對於經撤照改以「未登記工廠」列管業者，持續加強列管及複查。(詳乙-37 及 150 頁)

(2) 砂石場違建管理及維護不當易生公安事件，允宜全面評估砂石場列管違建有無公安疑慮，檢討提升排拆優先順序，並妥訂排拆日程及落實執行，俾儘速解除砂石場違建之公安風險：經抽查建築管理處配合稽查結果，高達 24 家廠(場)區內有建築物違章使用情形(其中有興建中及既存違建者 1 家，其餘均為既存違建)。該處雖已於稽查後開立裁處書通知業者立即停工或停止使用，並於限期內補行申請執照或自行拆除，惟第 2 次聯合稽查仍發現業者未改善。復依砂石場稽查小組市長專案報告決議，廠區內違建應擬定「分級分類」原則排拆，若有重大公安事件發生、占用國有土地業者遭法院判決強制執行或違建有公安之虞無法改善者，即可依權責逕行拆除。惟查僅有鼎○實業 1 家施工中違建列入排拆，且尚未排定日程，顯與前開決議未盡相符。以承○事件為鑑，舊有建物長期未妥善維護，其公安風險更不容忽視。經函請市政府及建築管理處檢討砂石場違建排拆優先順序，妥訂排拆日程並落實執行，俾儘速解除砂石場違建之公安風險。(詳乙-169 頁)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0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9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 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422 萬餘元，歲出決算（含以前年度）經修正減列 6,018 萬餘元。

2. 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577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0 年度補徵稅款 2,230 件，計 5,751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0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4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3 頁），分述如次：

1. 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優良，惟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財政負擔沉重，整體財務風險遽增，亟待妥善財務規劃及建置風險控管機制，並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

2. 已建置自償性債務管控機制，惟部分自償性計畫自償率不足，或未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允宜建置相對應之風險管控模式。

3. 積極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動設校計畫，惟對於無償撥供大學校院設校之土地，允宜研謀建立土地收回等相關管理機制，以免衍生遭閒置之風險，俾保障市政府權益。

4. 永安及竹圍 2 處漁港已增加遊憩、教育文化等功能，惟漁港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效益。

5. 辦理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因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整體工程暫緩辦理，允宜妥善籌措財源及規劃運用資金，以達成計畫執行成效。

6. 部分區公所辦理政府採購執行過程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採購預算執行效益。

7.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衝擊及邊境管制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劇減，累積虧損持續增加、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遲未能落實設立目的，營運績效不彰，亟待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妥謀因應經營挑戰，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8. 桃園果菜批發市場歷經十餘年未能完成遷建計畫，且未依計畫辦理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及協助農民解決產銷失衡問題。

9. 積極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逐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招生人數，惟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未達四成之目標，且登記候補人數占可收托人數逾二成以上，亟待持續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10. 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以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惟部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0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 2 期開發計畫執行情形，市政府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簽約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計畫之可行性規劃及工業區申請編定與開發等作業，核有地政局對於工業區報編作業未積極辦理相關書件之審核與修正，對於徵收私有農用土地作為工業區使用是否符合國家公益需要，亦未有翔實評估，且未落實公聽會程序，致

延後完成工業區報編作業；園區開發未積極進行用地取得作業，復未就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主張及計畫範圍調整等關鍵問題，審慎研謀處理方案，致徵收案屢遭內政部退回，且延遲變更開發計畫及撰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肇致1億1,604萬餘元購地費用，無法發揮經費投入效益；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未依規定擬訂並報請核定，且未律定各項關鍵作業之辦理期程，無法覈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又未依規定訂定每月預定進度指定專人控管，並就進度持續落後提出檢討改進作法，開發工作一再延遲。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復興區公所辦理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執行情形1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108項（表3，甲—101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推動風險管理作業，已辦理教育訓練，惟多數機關未整併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設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或未召開專案會議，允宜檢討改善，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提升機關風險管理能量；育兒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補助款，核有重複補助或兼領等情事，允宜加強審核機制，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合理運用；因應社會住宅數量持續增加，成立社宅服務中心，提供幸福宜居之專業服務，惟組織及制度建置作業尚未完備，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機構治理等4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桃園市工業產值全國第一，工廠火災發生案件頻仍，已積極建置「輔助搶救資訊系統」作為災害搶救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之參考，惟聯合檢查行政區、時段與工廠火災發生之熱區及熱時未盡切合，且未共同執行及適時將高風險項目列入檢查，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及妥適運用高科技儀器管控風險，並參考國外經驗先行統整危險物品及災害資訊，以發揮火災預防功能及提升應變能力與救災效率；桃園市升格後人口逐年成長，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快速增加，已超過焚化廠處理量能，並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居六都之末，有待積極籌謀善策因應，避免發生垃圾處理危機；近5年度持續

編列預算推動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惟連年預算執行率未能有效提升，致鉅額預算保留執行，亟待強化執行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施政效能等 8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空地稅之徵課除可挹注市庫穩定財源，有效優化政府財政，增進公共利益外，亦有助於抑制土地囤積，促進房市供給，降低炒房投機利得，遏阻房價飆漲，允宜研議運用地理資訊科技清查並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之可行性，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擴大公共自行車服務量能，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惟長期對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已形成財政沉重負擔，允宜參酌國內外實務案例研議採漸進方式減少補貼，並透過將廣告收入等財源納入經營模式考量方式，減輕財政壓力，以利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已依下水道法開徵部分事業及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允宜維護區域使用費之徵收公允，並加速朝全面收費方向辦理，俾恢復中央最高補助額度及充裕經費來源挹注下水道建設，以利永續經營等 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重疊，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復舉債支應開發亞矽創研中心鉅額建設經費，未來公司財務負擔能力面臨嚴峻挑戰，亟待研謀建立長期商業模式，增闢穩定財源，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機場捷運總累計運量已超過 1 億人次，惟疫情期間邊境管制導致客運收入大幅減少，累積虧損持續擴大，且產權移轉及系統設備之重置計畫均待完成，財務狀況面臨極大挑戰，允宜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以利捷運系統穩定健全發展；營造客家文化特色景點，建置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以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惟各場域營運均為虧損，且預計營運支出持續攀升，允宜妥為擬訂場地收費標準，並檢視營運策略及定位，運用「會、展、演、店」模式，增加企劃執行力，塑造亮點，以提升園區整體營運效率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查估地上物，提升桃園航空城查估作業效能，惟驗收作業較預計期程落後 3 年餘，亟待積極辦理，以確保地上物所有權人之權益；持續推動捷運綠線主體工程興建，惟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後直接工程成本與設計費用大幅調升，總建造成本卻未併同調整，勢將壓縮間接工程成本及物價調整費等各項經費，允宜妥為評估並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以維計畫之推行及財務健全等 2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高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持續導入智慧科技，開發多元應用加值服務，惟部分資訊系統建置規劃時，未審慎評估實際業務流程及需求，致建置完成未及 2 年即停止支用，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

(一) 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核予申誠處分（陳報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楊梅區公所辦理楊梅圖書館及紅梅里民眾活動中心集會所暨周邊綠化新建統包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6,900 萬元，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覈實辦理開、決標及履約作業，並就地下停車空間未達需求，檢討機關人員及廠商應負之責任；辦理細部設計審查過程怠於釐清經費增加疑義，致已給付之爭議經費難以收回，機關權益確有受損，卻遲未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遲未依契約規定查究專管廠商履約數量不足所應扣減服務費用，並扣罰違約金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0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 件，係經濟發展局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經管之觀音區桃科 12 路部分智慧路燈設備遭竊損失案，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表 1），陳報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1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10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處分人次				
		受小	處計大	分過記	人過申	次誠
合計	1	2	—	—	—	2
經濟發展局	1	2	—	—	—	2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處分人次				
		受小	處計大	分過記	人過申	次誠
合計	1	2	—	—	—	2
財物管理疏失	1	2	—	—	—	2

四、109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332 萬餘元、7,806 萬餘元，合共 8,139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度止已全數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2）：

表 2 109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 正 決 算 通 知 繳 庫 數	已 繳 庫 數	尚 未 繳 庫 數	備 註
合 計	81,392,064	81,392,064	—	
歲 入 部 分 小 計	3,328,921	3,328,921	—	
財 政 局	417,735	417,735	—	
工 務 局	2,911,186	2,911,186	—	
歲 出 部 分 小 計	78,063,143	78,063,143	—	
市 立 圖 書 館	5,658,816	5,658,816	—	
交 通 局	1,029,200	1,029,200	—	
環 境 保 護 局	64,871,950	64,871,950	—	
社 會 局	4,892,256	4,892,256	—	
水 務 局	1,610,921	1,610,921	—	

五、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07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6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合 計	分類 (註1)						項 數 合 計	仍待繼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108	4	88	9	4	2	1	107	31 (28.97%)	—	76 (71.03%)
小 計	106	3	87	9	4	2	1	106	30	—	76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2	1	8	1	2	—	—	14	5	—	9
民 政 局 主 管	3	—	2	1	—	—	—	4	—	—	4
地 政 局 主 管	2	—	2	—	—	—	—	2	—	—	2
消 防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3
地方稅務局主管	4	1	3	—	—	—	—	3	2	—	1
教 育 局 主 管	4	—	4	—	—	—	—	4	1	—	3
文 化 局 主 管	4	—	4	—	—	—	—	4	1	—	3
農 業 局 主 管	7	—	7	—	—	—	—	6	—	—	6
交 通 局 主 管	4	—	3	1	—	—	—	4	—	—	4
觀光旅遊局主管	2	—	2	—	—	—	—	2	1	—	1
衛 生 局 主 管	4	—	4	—	—	—	—	5	2	—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	6	—	—	—	—	7	1	—	6
警 察 局 主 管	3	—	3	—	—	—	—	3	1	—	2
社 會 局 主 管	6	1	5	—	—	—	—	6	4	—	2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3	—	3	—	—	—	—	2	—	—	2
財 政 局 主 管	5	—	1	4	—	—	—	3	1	—	2
水 務 局 主 管	7	—	5	2	—	—	—	6	2	—	4
工 務 局 主 管	4	—	3	—	—	1	—	4	—	—	4
經濟發展局主管	5	—	5	—	—	—	—	5	2	—	3
勞 動 局 主 管	4	—	4	—	—	—	—	2	—	—	2
都市發展局主管	4	—	4	—	—	—	—	4	2	—	2
客家事務局主管	3	—	1	—	2	—	—	4	3	—	1
體 育 局 主 管	2	—	2	—	—	—	—	2	1	—	1
青年事務局主管	1	—	1	—	—	—	—	1	—	—	1
資訊科技局主管	1	—	—	—	—	—	1	2	—	—	2
捷運工程局主管	3	—	2	—	—	1	—	3	1	—	2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1	—	—	1
小 計	2	1	1	—	—	—	—	1	1	—	—
行 政 法 人	1	1	—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 之財團法人	1	—	1	—	—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 (一) 桃園市稅課收入持續成長，惟歲入歲出短絀較上年度增加，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專案保留金額龐鉅，且部分專案保留案件連續執行數年未有效執行，又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久懸未結，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仍有整筆註銷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及整體財政自主力…………… 乙- 9
- (二) 節流績效考評結果居六都之末，其中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偏高及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情形欠佳，允宜妥為思考組織設計與員額編制，並衡酌政府財政量能及審視各項補助發放標準，以強化節流措施，促進地方財政健全…………… 乙- 13
- (三)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重疊，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復舉債支應開發亞矽創研中心鉅額建設經費，未來公司財務負擔能力面臨嚴峻挑戰，亟待研謀建立長期商業模式，增闢穩定財源，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乙- 14
- (四) 機場捷運總累計運量已超過 1 億人次，惟疫情期間邊境管制導致客運收入大幅減少，累積虧損持續擴大，且產權移轉及系統設備之重置計畫均待完成，財務狀況面臨極大挑戰，允宜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以利捷運系統穩定健全發展…………… 乙- 16
- (五) 空地稅之徵課除可挹注市庫穩定財源，有效優化政府財政，增進公共利益外，亦有助於抑制土地囤積，促進房市供給，降低炒房投機利得，遏阻房價飆漲，允宜研議運用地理資訊科技清查並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之可行性，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乙- 18
- (六) 活化文化資產再利用，積極營造文創產業友善環境，惟部分文創園區與各行政區人口數未盡相合，影響先天聚客力條件；又部分園區因無委外廠商進駐，或園區取得因應計畫核准使用及廠商進駐招募期間過長等，肇致部分眷舍閒置比率長期偏高，允宜加速進駐廠商招募作業及提升進駐率，並參考文創園區標竿案例，複製成功模式等，以協助文創產業升級及提升園區整體營運效率…………… 乙- 20

- (七) 積極推動公共建設，完善各項民生設施，惟未妥為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即委託辦理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致生不經濟支出，亟待強化先期作業及預算審編，以提升施政效能……………乙- 22
- (八) 為推動風險管理作業，已辦理教育訓練，惟多數機關未整併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設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或未召開專案會議，允宜檢討改善，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提升機關風險管理能量……………乙- 23
- (九) 桃園市已成立地方創生推動平台，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惟優先推動地區仍在初步審核階段，且地方創生計畫事業提案率偏低，允宜訂定桃園市整體區域之關鍵績效指標及階段性目標，並積極推廣各項地方創生活動，以利未來順利推展地方創生政策，達成平衡城鄉生活環境之願景……………乙- 24
- (十)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惟部分水災淹水潛勢地區無水災保全計畫，或尚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又部分行政區現有收容空間不足，或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不合格，亟待積極改善，以提升防災救助成效……………乙- 25
- (十一) 復興區公所歲出總預算執行能力已有提升，惟有鉅額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因計畫或工程終止而註銷，及六成災害復建工程逾年餘始完成復建，亟待強化預算執行管控及嚴密審查保留案件，並加速復建工程辦理時程，以發揮預算資源最大效益及搶救復建功效……乙- 26
- (十二) 為改善枕頭山部落交通不便，提升災害防救與醫療效能，規劃興建聯外道路，惟先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未周，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乙- 28

民政局主管

1.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及地方小型建設計畫，以改善里公共設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強化執行能力並妥善規劃控管進度，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乙- 32
2. 殯葬管理業務評量榮獲佳績，惟部分殯葬服務業未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或設置專任禮儀師人數未達最低限額，允應加強監督考核，健全殯葬業務管理。乙- 32
3. 宣揚孔廟、忠烈祠文化，積極維護古蹟文物，惟管理維護計畫已逾檢討年限且維修方式未為周妥，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古蹟管理維護成效…乙- 33

地政局主管

- (一) 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惟各區段徵收之預算執行及土地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乙- 36
- (二) 持續配合辦理轄內砂石場安全管理聯合稽查，惟違規砂石場多數為累犯且長期未改善，允宜考量違規情節研議加強稽查頻率或加重處置措施，以有效阻卻業者持續違法，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乙- 37

消防局主管

- (一) 桃園市工業產值全國第一，工廠火災發生案件頻仍，已積極建置「輔助搶救資訊系統」作為災害搶救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之參考，惟聯合檢查行政區、時段與工廠火災發生之熱區及熱時未盡切合，且未共同執行及適時將高風險項目列入檢查，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及妥適運用高科技儀器管控風險，並參考國外經驗先行統整危險物品及災害資訊，以發揮火災預防功能及提升應變能力與救災效率……乙- 40
- (二) 為加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部分工廠檢查結果屢有連年違規情事，且存有工廠未予列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火災案件於發生前之消防檢查不合格率仍達一成，亟待採行因應對策及促請違規工廠積極改善，以有效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及維護公共安全……乙- 44
- (三) 積極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訂大型倉儲業防火區劃及消防設施規範，惟因轄內大型倉儲業場所眾多且中央修訂法規需時較長，允宜多方建請中央修法，並研酌加強規範之可行性，定期列管追蹤修法進度及適時揭露公告，以展現以民為本及政府積極施政作為……乙- 46

地方稅務局主管

- 1. 市府財政負擔沉重，且轄內房價逐步提高，惟就持有多戶非自住房屋者仍採單一房屋稅率，為健全財政及落實居住正義，允宜積極審酌評估對房屋持有戶數採取差別稅率，以符合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乙- 49
- 2.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已改供非農業用途使用，尚未依相關規定改課地價稅，允宜加強清理，以健全財政……乙- 50
- 3. 部分課徵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房地，已移作他用，未依規定改課徵其他適用稅率，稅籍清查作業仍有待精進，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乙- 50

4. 近 2 年印花稅輔導後補報繳家數比率近六成，部分業者未自主誠實申報，有待研謀改善印花稅稽徵與檢查作業，促進業者誠實納稅，以建立守法觀念及有效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乙- 51

教育局主管

- (一) 持續提升桃園市公共化幼兒園服務，提供友善育兒環境，惟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之入園比率僅約四成，且不到二成者設有 2 歲專班，致候補人數已達可招生人數 6 倍以上，又 3 歲幼兒（一般生）候補入園比率為 0，形成 2 至 3 歲幼兒入學空窗期，收托需求與供給量能顯有失衡，亟待研謀改進，以落實提升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之教育與照顧政策目標…………… 乙- 53
- (二) 加速落實數位教育趨勢，並因應疫情停課實施遠距教學，提供數位平臺等軟體資源及相關資訊設備協助學生線上學習，惟數位平臺之運用及資料分析回饋仍待整合規劃，且資訊設備之實際供需尚待訂定統一標準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學校有效掌握與維護學習成效及權益…………… 乙- 55
- (三) 配合推動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加選修學分、新增彈性學習時間及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自主學習，惟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類別偏低，課程自我評鑑回饋作業未盡妥適，且學習歷程檔案保管及備份機制未臻周延，尚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生權益並達成新課綱願景…… 乙- 56
- (四) 持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惟笑氣毒品相關檢驗未納入列管，且未深究使用毒品之高風險學生族群，亟待研析高風險因子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以改善校園藥物濫用情形，確保學生健康權益… 乙- 57

文化局主管

1. 持續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保存市內重要文化資產，惟部分歲出預算未能依預計期程辦理，近 3 年度歲出整體實現率逐年下降，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歲出保留數金額及比率創近 3 年度新高；又部分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徒增營運及完工期程之不確定性，亟待加強預算執行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乙- 60

2. 部分歷史建築已完成調查研究或修復規劃，惟因未獲所有權人支持或無經費未續行工程發包，財務效益未能有效發揮，且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在消防救援點 2.5 公里（含）以內，或位於淹水潛勢區，允宜積極協調取得修復共識及財源，並督促管理人（單位）改善防災弱點，以妥善保存文化資產價值及建立各類災害之應變處置…………… 乙- 61
3. 建置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推動閩南及民俗文化，惟園區土地為私有或公私共有，需每年簽訂租用契約及支付鉅額租金始能使用，徒增土地使用權及園區投入效益不確定性；復因土地問題未符補助條件，遲未獲中央機關相關補助款，增加財政負擔，允應積極研謀善策，以落實文化推廣及兼顧園區長期永續發展…………… 乙- 63
4. 整建日式宿舍群建築空間委外經營文創園區，營運績效考評成績漸佳，惟受疫情影響，各年度實際營業總收入均未達投資預期，且委外廠商連年虧損，潛存園區持續營運風險，亟待督導廠商提高應變能力及創造空間最大利用率，以改善營運財務狀況及永續營運…………… 乙- 64

農業局主管

- （一）積極推廣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惟部分永續農業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及有機耕作面積狹小且零散，耕地環境存有受鄰地影響之風險，允宜積極擬定推廣計畫，並整合規劃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以提高有機農作之經營效率…………… 乙- 67
- （二）持續推動畜牧糞尿再利用政策，惟畜牧場污泥清理及廢水處理再利用比率存有改善空間，允宜深入探究影響執行成效之原因，並積極宣導及輔導，俾使資源循環利用，並促進畜牧業友善環境… 乙- 68
- （三）為減少海中廢棄漁網具，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登記，惟部分列管刺網漁船尚未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且刺網漁業漁船轉型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提升，允宜積極宣導及加強計畫之執行，以達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之目標…………… 乙- 69
- （四）動物收容占可留容比率逾九成，惟認養數未能相對提升，又部分行政區未設置寵物公園，允宜加強宣導認養代替購買，及適度增設寵物友善專區，以打造友善動物城市…………… 乙- 70
- （五）賡續辦理流浪動物管理精進措施，惟部分區域之動物保護及管制等通報案件高，及近 2 年餵養遊蕩犬人數增加，疏導成效不彰，允宜加強高通報案件區域之遊蕩犬管理，及餵養者之宣導，避免提供食源致流浪動物群聚，以降低人犬衝突案件發生，保障社區居民生活安全…………… 乙- 72

- (六) 積極辦理紅火蟻入侵防治業務，惟防治面積仍居全臺之冠，且部分區公所執行防治作業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整體防治效果·· 乙- 73
- (七) 為增進動物福利，執行動物管制收容作業，惟因動物收容空間尚待提升，且未訂定獎勵民間設置動物收容所相關規定，致市區遊蕩犬數量持續上升，允宜善用民間資源增加收容量能，以減低遊蕩動物成長·· 乙- 74

交通局主管

- (一) 擴大公共自行車服務量能，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惟長期對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已形成財政沉重負擔，允宜參酌國內外實務案例研議採漸進方式減少補貼，並透過將廣告收入等財源納入經營模式考量方式，減輕財政壓力，以利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 乙- 77
- (二) 為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持續辦理市區公車基本里程及票價上限等乘車優惠措施，惟公共運輸市占率及無障礙公車比率等指標尚待提升，允宜積極推動綠運輸之使用，以達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目標·· 乙- 78
- (三) 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訂有電動大客車占市區公車比率之績效指標，惟近年來電動大客車數量及占市區公車比率逐年減少，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空氣污染·· 乙- 80
- (四) 為滿足居家檢疫者移動採檢、就醫等交通接駁需求成立防疫計程車隊，惟防疫專車派遣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並積極辦理，以提升防疫成效····· 乙- 80

觀光旅遊局主管

- 1. 為建構完整防疫體系，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行列，惟疫情嚴峻，防疫旅宿允宜採高標準稽查及管理措施，以提升防疫旅宿品質，保障民眾健康安全····· 乙- 82
- 2. 疫情影響下，國人至桃園市旅遊比率持續成長，惟仍居六都之末，允宜賡續研謀善策因應，並將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結論納入日後規劃改善觀光旅遊業務參考，持續創造直接及間接觀光效益·· 乙- 83

衛生局主管

- (一) 長照據點佈建數雖已達預期，惟逾半數長照計畫之績效指標未達成，部分長照服務人力不足，且各行政區內之長照服務資源分配不均，允宜積極培育長照人力投入服務體系，提升長照服務量能，並綜整社政及衛政資源，佈建綿密之長照服務輸送網絡，以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 乙- 86

- (二) 持續佈建失智症共照中心及服務據點，惟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共照中心與服務據點之串聯，並以需求為導向規劃佈建失智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以提升整體失智照護服務品質，另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可結合衛政及教育資源，強化代間學習，以提升失智症照顧初級預防功能…………… 乙- 89
- (三) 持續建構友善藥癮醫療環境，惟部分行政區無醫療機構可提供藥癮醫療服務，且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有下降趨勢，又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未達目標，特色藥癮醫療服務方案服務人次未如預期，允宜促請醫療機構投入藥癮醫療服務，研謀提升補助人力及留任率，並透過多元管道督促個案出席講習及參與特色藥癮醫療服務，以利完善藥癮戒治網絡，協助藥癮者成功戒癮，復歸社會… 乙- 91
- (四) 持續辦理社區安寧療護網絡計畫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身心負荷，惟提供服務之安寧機構可近性不足，允宜妥善積極招募服務機構，以落實末期病人在地老化，尊嚴善終…………… 乙- 93

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桃園市升格後人口逐年成長，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快速增加，已超過焚化廠處理量能，並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居六都之末，有待積極籌謀善策因應，避免發生垃圾處理危機…………… 乙- 96
- (二)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逐年攀升，居六都之冠，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按用水量計算徵收為主，不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允宜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作法，推動以專用垃圾袋計量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透過以量計價、以價制量方式，引導民眾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俾降低垃圾處理需求…………… 乙- 98
- (三) 近年來桃園市酸雨狀況已有改善，惟環保署全臺監測結果，中壢酸雨情形最為嚴重，另環境保護局與環保署監測數據存有差異，且部分地區與現行酸雨測站距離較遠，亟待適時檢討評估測站位置之允適性，俾使監測數值更準確覈實，並持續積極研謀防制策略，以改善空氣品質…………… 乙- 99
- (四) 持續辦理轄內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並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換購低污染運具計畫，惟未落實列管違規案件，且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尚待提升，另電動機車充電站設置及資訊公開情形未盡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管制成效並改善空氣品質…………… 乙-101

(五) 為降低道路揚塵量，持續規劃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計畫，惟管理未臻完善，部分路線道路髒污程度未能有效改善，及部分列管前百大污染營建工程分布地區，未納入洗掃區域，亟待研謀改善，以改善懸浮微粒污染之計畫目標…………… 乙-102

(六) 為改善龍潭大池水體水質，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惟規劃設計欠周、水質改善效果未如預期，且計畫進度落後，有待加強控管落實執行，定期檢討執行績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103

警察局主管

(一) 近 3 年度取締酒駕及牌照違規而移置拖吊車輛逐年增加，執法強度提升，惟間有車輛延後移置保管場致收費不公、留置保管場車輛數已超過胃納量，及拖吊車與駕駛人力配置失衡等情事，亟待研議建立相關移置管理規範及增加拍賣次數之可行性，並妥適配置拖吊機具與人力，俾公平公正執法及提升空間與各項資源運用效益…………… 乙-106

(二) 編列經費改善及預防桃園市交通事故發生，惟近年交通事故件數未見趨緩，且行人交通事故之案件中屬高齡者及其死亡占比逐年提高；又酒駕肇事件數居六都最高，惟部分行政區之特殊行業場址周邊 1 公里及部分酒駕肇事熱區未納入路檢點，允宜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及取締人車違規事件，並妥為規劃取締時間及地點，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乙-107

(三) 運用科技設備執法已提升執法效果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惟仍有部分路段（口）事故發生率或事故發生件數較高情事，允宜持續針對事故肇因研謀改善，並妥善規劃百大易肇事路口租賃科技執法建置期程，俾增進道路交通安全…………… 乙-109

社會局主管

(一) 為佈建綿密之長照服務網絡，逐步增設日照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惟建置地點及服務範圍多有集中趨勢，致部分區域未納入服務範圍，允宜通盤檢討校地資源清整及活化利用策略，以全觀性觀點綜整少子女化及長照政策資源配置，推展代間學習，整合社政及教育資源，厚植整體長照服務量能…………… 乙-112

- (二)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長期以來受補助團體之資格認定過於寬鬆，且屢屢補助屬娛樂性質之活動，與公彩基金擴充社會福利功能及照顧弱勢之原則相悖，亟待檢討受補助資格及活動性質之認定，俾有效提升財政資源之效益及公益性……乙-113
- (三) 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允宜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增設排富條款，以符財政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乙-115
- (四) 為強化社會安全防護網，賡續辦理兒少發展帳戶及愛心餐食等計畫，惟部分行政區執行成效或開戶情形欠佳，或有愛心餐食店家可近性不足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促進脫貧自立……乙-115
- (五) 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惟公共托嬰中心供給量不足，且部分地區托育資源偏低，亟待積極規劃佈建，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且托育品質穩定之服務……乙-117
- (六) 育兒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補助款，核有重複補助或兼領等情事，允宜加強審核機制，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合理運用……乙-118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 1.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惟受疫情影響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且館舍借用未依規定收取場地維護費或保證金，允宜檢討收費制度，逐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減輕財政負擔……乙-121
- 2. 桃園市已設置 12 處集會所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惟間有部分集會所受疫情影響，開放時間及服務人次偏低，且使用收費標準未將部分集會所場地納入規範，及集會所場地使用申請、審核及收費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乙-122
- 3. 建置多功能文健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使用，惟間有部分行政區服務站點設置量及到站使用人數偏低、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標準或取得證照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乙-123

財政局主管

- 1. 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歲入歲出持續短絀，雖靈活運用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資金供市庫運用，致舉借債務降低，惟專戶調度金額及自償性公共債務大幅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宜研擬相關預警機制，以管控財務風險……乙-126

2. 積極管理及活化公有土地，惟公有地出售筆數及面積大幅成長，允宜靈活運用出租、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避免僅以出售土地之賣斷方式增加政府歲收，以達公有土地之利用，具公共性及效率性之目標，並創造永續財源……………乙-127
3. 持續市有土地管理及提升使用效能，惟部分公有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為空閒地，迄未納入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列管，且部分空置地遭占用或長期閒置，允宜善加利用政府開放資料加強清查公有土地現況，以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乙-128
4. 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促參案件進度落後嚴重，甚至無辦理進度或停辦，導致公共建設或土地無法發揮預期效益或閒置，允宜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促參案所面臨問題，以引進民間資源，共同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乙-130
5. 積極辦理開源工作籌措財源，惟大部分機關就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之開源項目，未提出工作計畫，且部分規費收費標準，未落實依規定檢討，允宜督促各機關確實研提具體開源工作計畫，以落實開源實施方案……………乙-131

水務局主管

1. 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高接管普及率，允宜妥善規劃控管各系統之建設期程落實執行，並通盤檢討污水收集範圍與處理量能，避免完工後污水處理量能未如預期之施政風險……………乙-134
2. 已依下水道法開徵部分事業及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允宜維護區域使用費之徵收公允，並加速朝全面收費方向辦理，俾恢復中央最高補助額度及充裕經費來源挹注下水道建設，以利永續經營……………乙-136
3. 為使水資源有效循環利用，評估以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放流水作為農業替代水源，允宜兼顧糧食安全目標，審慎驗證放流水對直接供灌作物之影響暨食用安全，並加強與中央合作水源調度及盤點備援水源，俾擴大區域聯合抗旱綜效，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防災韌性……………乙-137
4. 配合中央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建立桃園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允宜及早審慎研訂適當之再生水價策略或具體因應措施，俾提升產業使用意願，降低再生水廠後續營運風險……………乙-138

5. 為因應抗旱調節及提升農業生產用水效率，打造前瞻智慧節水管理系統提供作物栽培應用，允宜完備後臺大數據分析功能及探究實際節水效益，並加強媒合農民使用，以提升計畫推廣成效…………… 乙-139
6. 為應公共污水妥善處理，已積極建設啟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允宜改善污水管線滲漏及加強回收水使用效能，並完備水情資訊系統之介接操作，俾達成廠務智慧化管理目標…………… 乙-140
7. 積極辦理淡水河流域管理計畫，有助水資源管理及環境景觀治理，惟出流管制作為及橫向跨機關協調有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乙-141

工務局主管

- (一) 積極建置公園共融遊戲場域，逐步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場域佈設與設施檢驗情形尚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場域之可及性與安全性…………… 乙-144
- (二) 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有助國家重要建設之推展，惟土石方挖填規劃與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妥適檢討，以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乙-146
- (三) 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查估地上物，提升桃園航空城查估作業效能，惟驗收作業較預計期程落後 3 年餘，亟待積極辦理，以確保地上物所有權人之權益…………… 乙-146
- (四) 持續辦理道路養護工作，維持路面平整，惟巡查通報與坑洞修復機制尚有不足，允宜周延制度規章，以提升通行安全…………… 乙-147

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 持續加強砂石場安全管理稽查，惟砂石場設置與管理所涉權責機關及法規繁雜，且業者違規情事頻仍，潛存污染環境、危害生態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風險，亟待強化執法力度及處置措施，建立長期性之聯合稽查機制，並提升監督層級及設置通報平臺，俾透過長期共同監管方式，有效遏止違法行為…………… 乙-150
- (二) 持續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惟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已逾輔導期限之家數頗巨，潛存公共安全及環境污染風險，允宜積極依規辦理後續稽查及進行查處，俾導正現況及利輔導合法化，以兼顧環境保護及產業發展…………… 乙-151

- (三) 虎頭山創新園區收入連年成長，惟仍未達成收支衡平，且部分設備自
園區啟用迄今仍無租借收入，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乙-153
- (四)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
助項目，惟部分計畫執行及效益評估有欠周妥，尚待研謀改善措
施因應，以利計畫順利推行……………乙-153
- (五) 受理民間開發工商綜合專用區，促進中壢地區經濟發展，惟未依
計畫落實完成相關建設，影響部分土地有效利用，允宜研議改善
措施，督促完成整體計畫開發，以達都市計畫變更預期效益……乙-154

勞動局主管

- (一) 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改變，衍生勞動人口減少、
生產力弱化，與未來十年符合退休條件人數及退休金缺口大幅增
加之趨勢，允宜積極籌謀因應對策，解決高失業率及高齡者就業
等問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並確保老年退休經濟安全……乙-158
- (二)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持續辦理各項就業促進、就業服務及職業
訓練計畫，惟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龐鉅，且未繳納差額補
助費金額逐年增加，又庇護工場設立尚有成長空間，亟待積極研謀
改善，俾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乙-160
- (三)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賡續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惟未依
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為數眾多，且部分事業
單位未設置專戶存儲勞工退休準備金，或專戶已解約亦或暫停提
撥，又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亟待加強辦理查核及輔導改
善，以確保勞工權益……………乙-160
- (四) 已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惟列管之轄內工廠與經濟發展局之登記
工廠存有落差，且逾三成高風險工廠近3年間未進行勞動檢查及列
管工廠之檢查覆蓋率不足，致未進行勞動檢查之工廠火災頻仍，允
宜善用大數據及火災熱點分析，積極配置檢查人力，提升工廠查核
覆蓋率，以落實風險控管及降低職災發生暨嚴重傷害頻率……………乙-161

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 為實現居住正義，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惟部分住宅興建及包租代
管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致償債財源遞延，及全球進入升息循
環，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允宜籌謀因應，
積極推動完成……………乙-165

- (二) 土資場設置與管理所涉權責機關及法規繁雜，且部分有設置或營運不當情事，潛存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風險，亟待研議建立聯合稽查機制並健全法制，有效遏止違法行為…………… 乙-168
- (三) 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業務屢獲中央考評肯定，惟違章建築案件仍呈逐年增加趨勢，砂石場違建未考量公安疑慮優先列入排拆，且轄內部分政府機關或集會表演場所未能如期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執行績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乙-169
- (四)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作業，惟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積極輔導民間參與，擴大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量能，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乙-170

客家事務局主管

1. 持續推動客庄環境創生計畫，再造客庄新生命，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活動，惟間有受疫情影響參觀人次逐年下降，或部分活動、館舍及園區與客家文化特色之連結薄弱，尚待強化行銷力度及連結客庄特色，以活絡客庄產業經濟及觀光環境…………… 乙-173
2. 配合國家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形塑客庄特色景點，惟部分工程計畫提報作業未臻縝密及多次變更，致部分館舍開館期程延後，且執行地點偏離臺三線，影響計畫本質之系統性及連貫性，亟待加強需求溝通、設計審查及強化各計畫與臺三線周邊地區之串聯，以達計畫執行成效…………… 乙-174
3. 營造客家文化特色景點，建置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以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惟各場域營運均為虧損，且預計營運支出持續攀升，允宜妥為擬訂場地收費標準，並檢視營運策略及定位，運用「會、展、演、店」模式，增加企劃執行力，塑造亮點，以提升園區整體營運效率…………… 乙-176

體育局主管

1. 近 5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推動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惟連年預算執行率未能有效提升，致鉅額預算保留執行，亟待強化執行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施政效能…………… 乙-178

2. 整建改善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老舊館舍及設施以提升活動安全，惟間有工程規劃、執行及驗收缺失改善作業未臻妥適，且嚴重逾期完工及鉅額違約金與罰款尚待追討等情事，亟待檢討健全工程管理及監督機制，以提升機關工程品質及預期效益…………… 乙-179

青年事務局主管

為加強服務青年族群正向發展，培養團隊合作及探索活動風氣，打造桃園市青年體驗學習園區，獲金擘獎殊榮，惟園區尚未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國際認證，且在地學校入園情形偏少，跨日體驗服務量能偏低，允宜檢討改善，透過跨機關合作、異業結盟等發展多元化遊程方案，以吸引遊客入園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乙-181

資訊科技局主管

為提高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持續導入智慧科技，開發多元應用加值服務，惟部分資訊系統建置規劃時，未審慎評估實際業務流程及需求，致建置完成未及2年即停止支用，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乙-1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 (一) 積極推動捷運綠線計畫建設，惟整體施工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且幅度有持續加大趨勢，及執行道路挖掘與交通維持等施工管理未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俾提升施工進度及工程品質，以如期如質達成通車目標…………… 乙-186
- (二) 持續推動捷運綠線主體工程興建，惟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後直接工程成本與設計費用大幅調升，總建造成本卻未併同調整，勢將壓縮間接工程成本及物價調整費等各項經費，允宜妥為評估並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以維計畫之推行及財務健全…………… 乙-187
- (三) 持續辦理捷運各項計畫綜合規劃作業，惟部分計畫實際辦理期程已較原預定進度落後，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加速完成綜合規劃作業，以利儘速進行捷運工程之施工，並及早達成通車目標… 乙-188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直轄市法規、直轄市預算、直轄市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直轄市財產之處分、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直轄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直轄市法規、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出國考察活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零星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661 元，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8,3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444 萬餘元（86.94%），應付保留數 1,648 萬餘元（2.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0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82 萬餘元（10.6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9 萬餘元（40.23%）；應付保留數 860 萬餘元（59.77%），主要係出國考察活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0 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局、主計處、人事處、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政風處、新聞處及 12 個區公所等 20 個機關，掌理該府辦公場域管理、各項市政事務性工作；辦理各項重大業務整合、輔導及管考；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消費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推動各階層員工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優化桃園市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市政行銷策略與規劃及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區里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0 項，包括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營造優質洽公及辦公場域、管制考核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完備桃園市自治法規體系、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減少浪費、彈性調整組織充實機關人力、擬定具體興利防弊措施加強肅貪防貪、行銷桃園市整體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5 項，尚在執行者 55 項，主要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觀音區多功能場館、市政大樓外牆整修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5,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5,0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5,528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60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793 萬餘元（2.58%），主要係殯葬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7,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144 萬餘元（56.95%）；減免數 3,460 萬餘元（4.46%），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9,906 萬餘元（38.58%），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按計畫進度撥入、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0 億 4,241 萬餘元，因平鎮區公所聲請假執行程序向法院提供擔保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16 萬餘元，及政風處、大溪區公所因人事費原列預算數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8 萬餘元，合計 90 億 5,1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 億 1,376 萬餘元（71.96%），應付保留數 19 億 7,854 萬餘元（21.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 億 9,2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934 萬餘元（6.18%），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 億 6,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8,913 萬餘元（50.37%）；減免數 7,403 萬餘元（3.77%），主要係龜山社福館新建工程計畫變更，致停止執行；應付保留數 9 億 65 萬餘元（45.86%），主要係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等工程尚未完工。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不動產開發及營運、客運收入、青果及蔬菜銷售等 4 項，實施結果，客運收入計畫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往返機場旅客銳減，年度總旅次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損 8 億 5,551 萬餘元，與預算淨利 1 億 6,316 萬餘元，相距 10 億 1,868 萬餘元，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往返機場旅客銳減，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客運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投融資業務收入、急難貸款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因實際收回住宅貸款利息、申請急難貸款之需求較預計減少，或因補助及捐助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等，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1 萬餘元，增加 11 萬餘元，約 27.39%，主要係部分貸款戶提前繳清貸款，支付銀行之手續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9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45 萬餘元，增加 49 萬餘元，約 11.04%，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優良，惟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財政負擔沉重，整體財務風險遽增，亟待妥善財務規劃及建置風險控管機制，並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

市政府因應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資本收支短絀由 104 年度之 196 億 8,452 萬餘元，擴增至 109 年度之 283 億 8,099 萬餘元；又截至 109 年底止，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計有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等 100 案，預估未來 5 年須籌編預算 1,478 億 72 萬餘元；另積極爭取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經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261 億 749 萬餘元，市政府需自籌財源 704 億 1,482 萬餘元配合辦理，未來須投入經費至為龐鉅。惟桃園市歷年歲入歲出相抵結果連年短絀，仍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此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近 3 年間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達 7.16%，公共建設計畫興建成本存有提升之虞，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經貿衰退，將加劇政府財政風險，亟待積極因應，俾維護施政政策之穩定及財政政策之永續性。茲建議如次：

1. 確實研提各項開源工作計畫：(1) 落實依規費法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規費定期檢討，並督促各機關審酌實際成本及需求研議檢討各項規費之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增裕市庫；(2) 積極清理遭占用市有土地，以維護市府權益；(3) 提升營業基金之營運績效，俾穩健財政結構。

2. 貫徹執行節流措施：(1) 桃園市各項自辦社會福利措施計 10 項，金額 64 億 6,671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4 億 6,652 萬餘元，允宜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研議增設排富條款，以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2) 公共自行車 (Ubike) 租賃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補貼方式，亟待參照鄰近市縣作法通盤檢討，回歸使用者付費機制，以減輕財政負擔；(3) 現有辦公房舍不敷使用，須耗費公帑承租辦公處所，亟待盤點現有空置公有房舍，以優先提供使用，俾提升公產使用效率；(4) 落實檢視節電推動措施及成效，訂定妥適之用電契約容量，以撙節公帑；(5) 確實衡酌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續辦之必要性，以節省公帑支出；(6) 持續加強行動支付之宣導及推廣，以降低行政費用等開源節流措施。

(二) 已建置自償性債務管控機制，惟部分自償性計畫自償率不足，或未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允宜建置相對應之風險管控模式。

為有效管理桃園市公共債務，爰市政府依據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於 104 年間設立桃園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藉以監督及督導自償性債務管控機制；截至 109 年底止，經桃園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共計 17 案，計畫總經費 3,174 億餘元（未經折現前），預計舉借債務總金額 2,128 億餘元，已舉借 249 億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自償性債務餘額 241 億餘元），其中 4 案未能完全自償，且部分自償率偏低，相關計畫總經費共計 1,343 億餘元（未經折現前），預計舉借 509 億餘元自償性債務。另隨著整體社經環境變遷，營建成本逐步上揚，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造成經濟活動萎縮，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不穩定性之風險逐步提升，惟部分自償性計畫仍未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加劇政府財政風險。鑑於財政風險與日俱增之際，允宜研謀善策，建置相對應之風險管控機制，以減緩對財源籌措之影響。

(三) 積極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動設校計畫，惟對於無償撥供大學校院設校之土地，允宜研謀建立土地收回等相關管理機制，以免衍生遭閒置之風險，俾保障市政府權益。

桃園市近年人口持續成長，產業聚落成型，市政府陸續推動產業園區，同時航空城計畫已進入實質開發等因素，吸引臺商及大廠回流。此外，亦積極與多所大學校院合作推動設校計畫，並無償撥用土地，供國立大學設立附設醫院或分校，期能提升桃園市區域醫療品質、均衡區域發展與驅動產業創新；並成立「桃園市政府與大學校院創新合作專案小組」會議平臺，務實檢討土地撥用之必要性、審酌學校之開發能力及各案設校進度等。惟借鏡監察院 99 年間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校開發作業之前例，及中央大學八德校區用地長期間置未依徵收計畫移撥設校之開發經驗，為免市有土地無償撥用予大學校院後，遭長期間置或未能有效開發利用之風險，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動設校計畫時，允宜就設校建設經費之籌措與財務規劃可行性加強審核，並針對大學校院如遲未能依預定期程進行開發或完成設校，研謀建立土地收回等相關管理機制，俾保障市政府權益。

(四) 永安及竹圍 2 處漁港已增加遊憩、教育文化等功能，惟漁港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效益。

市政府為提升永安、竹圍等 2 處漁港之使用效益，陸續於港區建置自行車道、增列青年體驗園區，及興建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等，另結合港區外之後湖溪出海口上游設置獨木舟體驗區，逐漸轉型為「青年休閒漁港」。經查為執行轄內漁港之規劃、設計，已訂定漁港計畫書，惟計畫書內容與現況有間，未符漁港法之規定；相關收費及使用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且已建置停車場遲未收費；竹圍漁會辦公大樓 4、5 樓，供營利使用未依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調整租金；部分港區土地遭占用未收取租金或無權占用補償金；部分興（修）建漁港公共設施及設備遲未列帳，且部分建築結構物及設施未取得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即供公眾使用等，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效益及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五) 辦理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因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整體工程暫緩辦理，允宜妥善籌措財源及規劃運用資金，以達成計畫執行成效。

市政府為解決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現有火化設備及園區內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規劃辦理「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自 105 至 109 年度編列用地徵收、遷葬費用及工程執行相關預算共計 4 億 7,656 萬餘元，陸續於 105 年起辦理用地變更、104 至 105 年間辦理中壢區第四公墓遷葬、105 年 11 月辦理「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開發案用地取得」第 1 及第 2 次公聽會、107 年 8 月辦理第 3 次公聽會。經查雖已完成用地徵收等前置作業，惟因考量所需經費較為龐大，為減輕市庫財政負擔，研擬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爰暫緩進行規劃設計，致整體工程未能依原訂期程辦理，允宜妥善籌措財源及規劃運用資金，以達成計畫執行成效。

(六) 部分區公所辦理政府採購執行過程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採購預算執行效益。

政府採購法施行至今，已逾 20 餘年，惟部分投標廠商或有先低價搶標，再於履約階段要求變更追加契約金額；或有以特定組合參與投標，進而影響採購公平性及決標結果等情事，顯示機關辦理政府採購，端賴採購人員覈實控管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風險，始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據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資料，桃園市各區公所於 106 至 108 年辦理採購案已決標者，共 4,294 件（金額總計 144 億 8,097 萬餘元），其中採公開招標者 1,852 件，占總件數比率 43.13%。經查部分區公所辦理採購情形，有辦理轄內道路除草勞務採購，未依市場價格詳予編列採購預算及核定底價，且未妥善規劃契約數量與施作頻率，及督導廠商依派工內容覈實執行；履約廠商供應有機質肥料成分與契約需求規範未盡相符，且機關未覈實辦理驗收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採購預算執行效益。

(七)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衝擊及邊境管制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劇減，累積虧損持續增加，且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遲未能落實設立目的，營運績效不彰，亟待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妥謀因應經營挑戰，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邊境管制政策影響，109 年度公司營收轉為淨損 7 億 3,801 萬餘元；110 年度上半年，機場捷運總運量及日均旅運量持續下降，營業收入較預計劇減，實際發生淨損 4 億 5,917 萬餘元，累積虧損持續增加，復以捷運車輛保固期限將屆，勢將加重公司營運成本負擔，允宜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促進財務穩健，俾利永續經營。另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推動桃園航空城永續發展，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為設立目的，自 99 年 3 月成立迄 110 年底止已逾 11 年，惟因規劃籌設作業未臻嚴謹，及桃園航空城計畫所涉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開發作業等期程延宕，致公司實質無任何營業收入，平均每年虧損超過 1,600 萬元，遲未能落實設立目的，營運績效不彰，亟待因應公司經營挑戰，審慎研謀改善措施，並妥善管控財務風險，以提升營運效能。

（八）桃園果菜批發市場歷經十餘年未能完成遷建計畫，且未依計畫辦理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及協助農民解決產銷失衡問題。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果菜公司）辦理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建計畫歷經十餘年，尚未能決定選址位置；且因遲未遷場，遂長期以場地狹小及設施老舊為由，未依規定進行公開拍賣方式交易，致交易量難以提升，105 至 109 年度交易量介於 4 萬 6 千餘公噸至 5 萬 1 千餘公噸之間，蔬果平均交易量僅占桃園市蔬果產量之六成，無法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及創造管理費收益；另果菜公司雖逐年提出營運計畫，惟未覈實研提可行之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執行方式，未依計畫辦理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無法發揮調節市場供需及穩定市場價格之功能，部分冷藏設備持續閒置，無法發揮預期效益，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及協助農民解決產銷失衡問題。

（九）積極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逐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招生人數，惟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未達四成之目標，且登記候補人數占可收托人數逾二成以上，亟待持續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桃園市 107 至 109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家數分別為 156 家、175 家及 247 家，園數及收托人數已逐年增加，惟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占該年齡層就讀各類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僅 23.88%、24.88%及 24.07%，距公共化幼兒園就學比例四成之目標，仍有提升空間；另桃園市各行政區計有 247 家公共化幼兒園，109 年 5 月招生時可收托人數計 17,394 名，已全數收托，惟登記候補待收托人數尚有 3,747 名，約占可收托名額之 21.54%，其中候補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者，計有中壢區、桃園區、平鎮區、蘆竹區、龜山區、楊梅區及八德區等 7 個行政區，以中壢區及桃園區候補人數高達 802 名及 766 名最多，至中壢區及八德區候補人數占可收托名額之比率均逾三成以上，顯示公共化幼兒園之供給量能仍不足，亟待持續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十）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以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惟部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109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計 2,334 案、金額 2 億 2,390 萬餘元，惟部分補助案件屬補助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活動；或有補助財力充裕之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及國際同濟會、青年商會暨扶輪社等情事，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且逾五成補助屬餐飲紀念品性質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措施，訂定補助規範及公開透明補助機制，並輔導辦理具建設性、開創性、成長性活動，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111 年版）載以，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推動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土地減災利用、防災科技研究、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等。經統計 110 年度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8,399 萬餘元，並移緩濟急 1,971 萬餘元，合計 1 億 37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08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0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9,192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3 億 8,7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3,59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 億 6,70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292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55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418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惟部分水災淹水潛勢地區無水災保全計畫，或尚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又部分行政區現有收容空間不足，或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不合格，亟待積極改善，以提升防災救助成效。（詳乙-25 頁）

（二）桃園市工業產值全國第一，工廠火災發生案件頻仍，已積極建置「輔助搶救資訊系統」作為災害搶救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之參考，惟聯合檢查行政區、時段與工廠火災發生之熱區及熱時未盡切合，且未共同執行及適時將高風險項目列入檢查，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及妥適運用高科技儀器提供管控風險，並參考國外經驗先行統整危險物品及災害資訊，以發揮火災預防功能及提升應變能力與救災效率。（詳乙-40 頁）

（三）為使水資源有效循環利用，評估以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放流水作為農業替代水源，允宜兼顧糧食安全目標，審慎驗證放流水對直接供灌作物之影響暨食用安全，並加強與中央合作水源調度及盤點備援水源，俾擴大區域聯合抗旱綜效，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防災韌性。（詳乙-137 頁）

表 1 桃園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 災害防救 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小計	動支 第一 預備金	動支 第二 預備金	移緩 濟急			
合計		1,490,705	1,470,990	19,714	-	-	19,714	1,194,850	526,761	668,088
災害 準備金		1,387,000	1,387,000	-	-	-	-	1,102,924	435,922	667,001
小計		103,705	83,990	19,714	-	-	19,714	91,926	90,838	1,087
市政府	各項災害	18,019	18,019	-	-	-	-	10,788	10,788	-
民政局	生物病原災害	19,714	-	19,714	-	-	19,714	19,714	18,664	1,049
消防局	風災、震災、火災、 爆炸災害	9,186	9,186	-	-	-	-	8,416	8,416	-
農業局	寒害、植物疫災、森 林火災、動物疫災	54,031	54,031	-	-	-	-	50,534	50,534	-
交通局	空難、海難及陸上 交通事故、捷運工 程災害	457	457	-	-	-	-	457	420	37
衛生局	生物病原災害	58	58	-	-	-	-	58	58	-
環境 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化學災害、輻射災害	2,200	2,200	-	-	-	-	1,917	1,917	-
經濟 發展局	旱災、公用氣體與 油料管線災害、輸 電線路災害、礦災	38	38	-	-	-	-	38	38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528	4,185	-	-	5,528	4,185
經濟發展局	災害緊急應變及搶修		2,000	-	-	-	2,000	-
社 會 局	補助區公所辦理備災儲存或救助物資所需相關費用		350	350	-	-	350	350
	補助區公所辦理內政部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宜等相關費用		150	150	-	-	150	150
	辦理強化政府、民間組織提升社政防救災能量方案		1,228	950	-	-	1,228	950
環 境 保 護 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化學災害、輻射災害		1,800	2,735	-	-	1,800	2,7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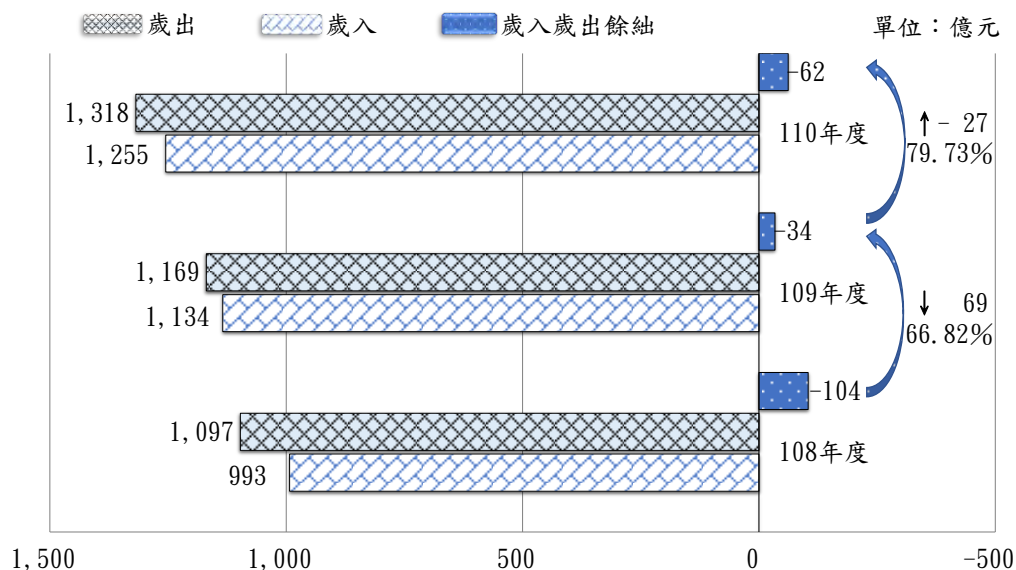
(一) 桃園市稅課收入持續成長，惟歲入歲出短絀較上年度增加，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專案保留金額龐鉅，且部分專案保留案件連續執行數年未有效執行，又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久懸未結，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仍有整筆註銷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及整體財政自主力。

110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255 億 9,53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318 億 2,87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 62 億 3,343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305 億元，償還債務 360 億元，收支相抵短絀 117 億 3,343 萬餘元。經查 110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決算較預算數超收，稅課收入持續成長，惟歲入歲出短絀較上年度增加，相關財源不敷支應施政所需經費，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連年仰賴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允宜督促營業基金積極創造營收，或謀求異業合作開拓財源，以提升經營效能：110 年度歲入預算 1,240 億 7,700 萬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255 億 9,534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15 億 1,834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暨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所致，且較 109 年度增加 121 億 2,034 萬餘元（比率 10.68%），惟查 110 年度歲出較 109 年度增加 148 億 8,551 萬餘元（比率 12.73%），110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62 億 3,343 萬餘元，較 109 年度短絀 34 億 6,826 萬餘元，增加短絀 27 億 6,517 萬餘元，增加幅度約 79.73%；另 110 年度自籌財源為 710 億 8,796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為 56.60%，較 109 年度比率 56.62% 略為下降；復以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數比較結果，歲入成長比率放緩，歲出卻呈上升趨勢（圖 1），其中以經濟發展、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支出成長較鉅，整體施政所需經費雖有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挹注，惟相關財源不敷支應施政所需經費，致連

年產生短絀。另 110 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決算數為 67 億 1,000 萬元，雖高於 108 年度之 50 億 1,000 萬元，惟較 109 年度之 76 億 1,000 萬元，減少 9 億元，且均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連

圖 1 近 3 年度歲出主要增長項目與歲入歲出餘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0 年度審核報告。

年仰賴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亟待督促營業基金積極創造營收，或謀求異業合作開拓財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持續優化所屬事業機構營運項目，積極提升附屬事業收入，以及拓展商品銷售通路，俾充裕市庫與健全財政體質。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較上年度增加，且近3年度減免數遞增，又懸帳達10年以上逾時效應收款項仍未結清註銷，允宜加強審查歲入保留，並督促覈實執行或清理經管之債權：桃園市110年度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數18億1,834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43.59%），較109年度未結清數12億2,256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41.30%），增加5億9,578萬餘元及2.29個百分點，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及各項罰鍰尚待繼續收繳所致。經查近3年度（108至110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減免數分別為2億4,034萬餘元、3億5,694萬餘元及3億9,191萬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且近2年度減免數均高達3億餘元（表3），主要係各項罰鍰因取得債權（執行）

表3 近3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憑證或罹於時效而註銷，及計畫型補助收入執行結餘或未能執行，補助款未予核撥，亟待督促各機關積極催繳。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3,302,034	240,340	7.28	1,692,770	51.26	1,368,923	41.46
109	2,960,365	356,944	12.06	1,380,859	46.64	1,222,561	41.30
110	4,171,877	391,915	9.39	1,961,618	47.02	1,818,344	43.59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至110年度審核報告。

另查應收歲入保留數屆滿4年未實現者仍有2億6,258萬餘元，其中甚有1,050萬餘元懸帳已逾10年仍未能清結，且已逾行政執行時效，亦未辦理註銷，亟待督促各單位覈實執行或清理債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辦理審查歲入保留、催繳及註銷作業，並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與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3. 近3年度預算實現率達八成以上，且經費保留比率較以前年度降低，惟有部分機關連續4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或賸餘數連年增加甚鉅，影響資源分配效率，亟待督促檢討並加強預算執行：近3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歲出預算數由108年度之1,145億1,098萬元，增加至110年度之1,377億8,000萬元，增幅20.32%。執行結果，實現數與實現率由1,015億1,642萬餘元、88.65%，增加至1,233億4,466萬餘元、89.52%；應付保留數84億8,411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6.16%，低於109年度7.55%及108年度7.21%，惟經分析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計有楊梅區公所、體育局、文化局、建築管理處、龍潭區公所、龜山區公所、大溪區公所、民政局、新建工程處及客家事務局等10個機關，連續4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均未達八成，亟待督促各機關切實檢討實現率持續偏低之緣由。另比較近3年度經費賸餘情形，分別由108年度之47億3,610萬餘元、109年度之58億9,074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10年度之59億5,122萬餘元，賸餘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由108年度之4.14%上升至110年度之4.32%，經分

析各機關經費賸

餘情形，110 年度

歲出經費賸餘最

高機關與賸餘占

預算數比率最高

者，分別係社會

局、財政局(表 4)；

另社會局、教育局

等機關連續 3 年賸

餘數均居前 5 大，

又近 3 年歲出經費

賸餘增加幅度逾

100%者，計有警

察局、財政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交通局等 4 個機關，其中警察局、財政局歲出經費賸餘數甚

增加逾 14 倍，顯示已分配預算未有效執行，影響資源分配效率，亟待檢討並加強預算執行，經函

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管控預算執行，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納入未來資源配置之考量。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註銷數較上年度減少，惟實現率下降，且仍有機關註銷金額比率偏高

與計畫科目整筆註銷情事，亟待督促檢討加強執行或清理應付保留未結清數，並覈實審查保留

案件之必要性，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桃園市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之以前年度歲出

轉入數，由 137 億

3,596 萬餘元降至

128 億 931 萬餘元，

實現數（實現率）由

89 億 829 萬餘元

（64.85%），降至 77

億 4,839 萬餘元

（60.49%）；未結清

數（占轉入數比率）則

由 40 億 1,082 萬餘元

（29.20%）上升至 43

億 8,678 萬餘元

（34.25%），顯示以

表 4 近 3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機 關 名 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近 3 年度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 率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 率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 率	增 加 數	比 率
各機關整體		4,736,106	4.14	5,890,740	4.80	5,951,220	4.32	1,215,113	25.66
歲出經費賸餘最高機關與賸餘占預算數比率最高者									
1	社 會 局	526,724	3.96	1,064,882	6.22	716,027	4.23	189,303	35.94
2	財 政 局	10,584	3.81	65,023	14.69	162,403	25.06	151,818	1,434.28
連續 3 年賸餘數均居前 5 大者									
1	社 會 局	526,724	3.96	1,064,882	6.22	716,027	4.23	189,303	35.94
2	教 育 局	561,118	1.47	621,519	1.49	589,030	1.32	27,912	4.97
近 3 年歲出經費賸餘增加幅度逾 100%者									
1	警 察 局	34,416	0.51	21,692	0.30	522,397	5.61	487,980	1,417.85
2	財 政 局	10,584	3.81	65,023	14.69	162,403	25.06	151,818	1,434.28
3	環境清潔 稽查大隊	97,991	3.05	171,284	5.28	233,456	6.41	135,464	138.24
4	交 通 局	71,606	3.89	82,851	4.43	149,490	7.63	77,883	108.7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0 年度審核報告。

表 5 110 年度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計畫科目逾五成之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保留 年度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轉入金額	註銷金額	註銷比率
都市發展局	103	城鄉發展業務	綜合規劃工作	376	376	100.00
	103	城鄉發展業務	都市計畫工作	11,998	9,138	76.16
農 業 局	105	農 業 業 務	輔 導 工 作	158	158	100.00
	106	農 業 業 務	農 務 工 作	567	567	100.00
	108	農 業 業 務	輔 導 工 作	1,164	679	58.33
蘆竹區公所	106	工 務 業 務	農 經 工 作	267	257	96.26
民 政 局	106	民 政 業 務	地方行政工作	3,229	1,796	55.62
新屋區公所	107	工 務 業 務	農 經 工 作	779	532	68.36
平鎮區公所	108	工 務 業 務	農 經 工 作	669	669	100.00
住宅發展處	108	都市發展業務	更 新 工 作	2,865	1,934	67.53
資訊科技局	108	資 訊 業 務	系統整合工作	1,560	1,154	73.97
八德區公所	109	文 化 業 務	人 文 工 作	3,000	3,000	100.00
消 防 局	109	消 防 業 務	救 護 工 作	727	727	100.00
	109	消 防 業 務	民力運用工作	2,708	1,479	54.63
工 務 局	109	工 務 業 務	用地取得工作	439	43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前年度歲出轉入之預算執行效能欠佳，亟待督促各機關深入瞭解及檢討進度落後之癥結原由，加強執行或清理應付保留未結清數，以提升施政效能。另 110 年度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7,413 萬餘元，註銷金額雖較 109 年度之 6 億 7,590 萬餘元，及 108 年度之 8 億 1,684 萬餘元減少，惟仍待督促註銷金額龐鉅或整體註銷比率較高之機關單位強化預算執行與施政穩定。另都市發展局等 11 個機關註銷以前年度之歲出保留計畫科目比率達五成以上（表 5），其中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平鎮區公所、八德區公所、消防局及工務局等 6 個機關甚有整筆註銷情事，亟待督促各機關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嚴密審查經費保留，並加強覈實保留案件之必要性或依各案進度核實辦理保留，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5. 專案保留金額龐鉅，且部分機關之專案保留案件連續執行數年未有效執行，允應檢討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免影響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110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申請專案保留數 19 億 8,652 萬餘元，經審查結果同意保留數 17 億 2,680 萬餘元，專案保留金額龐鉅，且各機關專案保留金額較 109 年度之 13 億 3,215 萬餘元，大幅成長 3 億 9,464 萬餘元，約 29.62%。經查專案保留金額逾 5 千萬元者有 10 個機關，以工務局專案保留 4 億 706 萬餘元為最高（其中 2,439 萬餘元無須保留，經本處修正減列保留數），原住民族行政局 2 億 3,576 萬餘元次之，平鎮區公所 1 億 633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補助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經費，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撥核銷程序；三民里大窩部落野溪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等 51 案，復興區公所尚在辦理委託設計監造作業階段；66 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第 1 期工程（包含集會所、極限運動場及桌球館等），歷經 3 次開標流標所致，亟待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問題癥結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復查交通局、工務局、平鎮區公所、八德區公所、蘆竹區公所等 5 個機關 7 項計畫已執行 4 年仍未執行完成，連年辦理專案保留（表 6），允應督促相關機關強化預算之執行，以免影響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並就各機關連

年申請專案保留之案件，從嚴審核，及注意依預算法第 67 條，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 4 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之規定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招標及後續規劃事宜，以加強預算執行。

表 6 計畫執行4年仍未執行完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年度	計畫名稱	專案保留數
交 通 局	107	桃園市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計畫	20,684
工 務 局	107	補助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	1,070
	107	八德區介壽路至建德路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費	9,554
	107	桃園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用地費	49,827
平鎮區公所	107	66 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第 1 期工程（包含集會所、極限運動場及桌球館等）	75,339
八德區公所	107	八德區國道二號橋下空間第二資材室及公共廁所新建工程	10,652
蘆竹區公所	107	長生海湖發電廠營運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社區管委會等辦理觀摩研習、文化慶典等活動經費及購置物品、設備等經費	13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二)節流績效考評結果居六都之末，其中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偏高及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情形欠佳，允宜妥為思考組織設計與員額編制，並衡酌政府財政量能及審視各項補助發放標準，以強化節流措施，促進地方財政健全。

市政府為促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下稱各機關）貫徹執行開源節流計畫，以確實改善桃園市財政狀況，訂定「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用以強化各機關預算審查及執行，鼓勵其就業務職掌提出各項節流措施，並將年度執行成果納入節流項目之考評，以向下扎根成本效益觀點及減少不經濟支出，達成運用有限資源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之目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近3年度（108至11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其中節流績效考評項目分為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及人事費撙節等2項，該考評項目評核分數自108年度之80.3分逐年下降至110年度之74.5分，於六都居末（表7），其中人事費撙節情形雖自108年度之73.5分微幅提升自110年度之75分，惟該項排名卻下降至六都之末，且自升格以來，人事費逐年成長，自106年度之385億9,076萬餘元逐年增至110年度之471億4,700萬餘元，110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六成六（表8），仍屬偏高，致自籌財源支應人事費用後可運用之資源有限，允宜妥為思考組織設計與員額編制，以精進人力運用及提升機關行政能力，並積極落實節流政策，以強化財政自主；2. 持續推動各機關創新節流措施，經查107至111年度創新節流措施（111年度名稱改為其他節流措施）之提案數分別為1案、2案、5案、2案及4案，雖逐漸微幅成長，惟該項節流措施提案情形仍屬偏低，允宜加強輔導各機關提出創新優化節流措施，以確實推動預算執行節約，達改善財政狀況之效果；3. 主計總處對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結果，其中「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項目之考核分數自108年度之84.20分逐年下降至110年度之80分，顯示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情形欠佳；又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表7 近3年度中央考評地方政府節流績效之結果

單位：分

年度	直轄市	節流績效		
		評分結果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人事費撙節情形
108	桃園市	80.30	87.00	73.50
109	桃園市	75.60	78.50	72.70
110	新北市	78.80	78.50	79.00
	臺北市	80.30	73.00	87.50
	桃園市	74.50	74.00	75.00
	臺中市	80.00	81.50	78.50
	臺南市	80.00	83.50	76.50
	高雄市	81.30	77.50	8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至110年度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表8 近5年度自籌財源與人事費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自籌財源	人事費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
106	53,219,902	38,590,763	72.51
107	52,322,411	42,268,443	80.78
108	55,477,137	43,483,568	78.38
109	64,253,654	44,405,449	69.11
110	71,087,960	47,147,002	66.32

註：1. 人事費含附屬單位預算之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至110年度審核報告。

之預算金額於 110 年度編列 55 億 9,006 萬餘元，111 年度因福利人口增加等因素致預算再增至 57 億 7,958 萬餘元，金額仍屬龐鉅，其中「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等 5 項預算編列金額較 110 年度不減反增（表 9），允宜督促所屬單位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增設

表 9 桃園市近 2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預警項目	110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與前 年度 相較	預算編列 單位
合 計		5,590,065	5,779,584	↑	--
1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110 年度起設有排富條件)	1,704,414	1,821,692	↑	社會局
2	重陽敬老禮金	629,853	641,374	↑	
3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 補助（設有排富條件）	1,662,067	1,772,804	↑	
4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200,000	250,000	↑	
5	生育津貼	670,000	560,000	↓	
6	天天安心食材計畫	175,000	175,000	-	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7	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及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 置假牙補助	141,017	151,000	↑	衛生局
8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 計畫—乘車基本里程優惠 及票價上限優惠	228,114	228,114	-	交通局
9	免費公車	179,600	179,6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排富條款，以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人事費摶節情形排名下降，係因應各項公共服務建設亟需積極辦理所致，於各機關人力運用上，將持續協助各機關以「總量管理、移緩濟急」之原則，依各機關業務需求，彈性調配各類員額，以契合施政需要並摶節人事成本；2. 為提高各機關提案情形，已將「員額管制，減輕人事費支出」、「推動節約能源措施，節省經費支出」、「檢討各項補助發放標準」及「其他可行措施或計畫，經推動執行後具有節流成效」納入具體考核項目，並提高該項目評核分數，爾後將賡續辦理加強宣導各機關提報節流措施；3. 因桃園市老年人口逐年增長，致自辦社會福利政策經費逐年增加，進而影響考核成績，未來仍將秉持不新增福利、不重複編列原則，並檢討增加排富條款，確保永續之社會福利政策。

（三）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重疊，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復舉債支應開發亞砂創研中心鉅額建設經費，未來公司財務負擔能力面臨嚴峻挑戰，亟待研謀建立長期商業模式，增闢穩定財源，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為使臺灣成為亞太海空樞紐，政府規劃「桃園航空城」旗艦計畫，並於 99 年 3 月成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公司），期能以「彈性執行投資開發管理」之企業經營模式，推動桃園航空城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相關創新產業，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經查航空城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航空城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重疊，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航空城公司經營定位不明，所營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重疊，104 年 3 月修訂之「桃園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雖明列航空城公司專責行銷及招商，惟因該公司規劃籌設作業未臻嚴謹，及航空城所涉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等期程延宕，致該公司成立迄今已屆滿 12 年，仍未能落實設立目的；又每年除北區綜合展示館之租金收入外，無任何實質營業收入，經營連年虧損，截至 109 年底止，累積待填補之虧損達 1 億 8,201 萬餘元，平均每年虧損超過 1,600 萬元（圖 2），

110 年度雖

因領取北區

綜合展示館

建物拆遷補

償費及救濟

金之營業外

收入，產生

淨利 1 億

2,460 萬餘

元，惟營業

收入仍不足

支應營業成

本及費用，致

營業損失計

3,010 萬餘元，

經營績效未獲

改善（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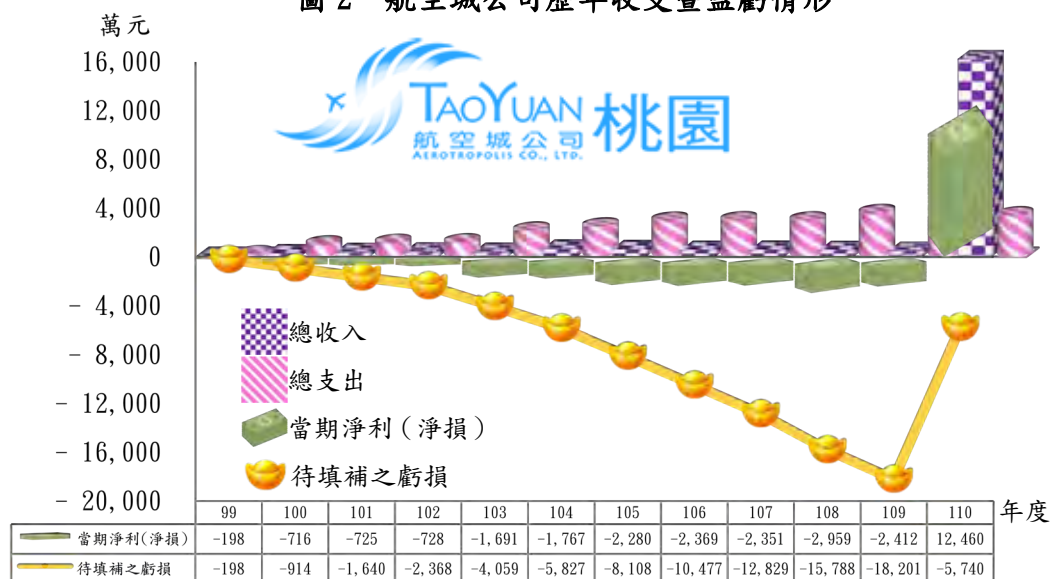
復因北區綜

合展示館土

地建物配合

桃園航空城

圖 2 航空城公司歷年收支暨盈虧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99 至 110 年度審核報告。

表 10 航空城公司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營業收入	1,774,498	2,289,674	2,289,674	2,312,531	3,158,664
營業成本	15,497,289	15,348,257	14,466,889	9,076,109	12,215,138
營業毛利(毛損)	-13,722,791	-13,058,583	-12,177,215	-6,763,578	-9,056,474
營業費用	13,861,715	12,295,523	18,132,449	19,910,026	21,043,686
營業利益(損失)	-27,584,506	-25,354,106	-30,309,664	-26,673,604	-30,100,160
營業外收入	3,895,320	3,475,259	3,290,765	2,551,128	154,708,566
營業外費用	3,227	1,638,799	2,575,844	4,160	3,120
營業外利益(損失)	3,892,093	1,836,460	714,921	2,546,968	154,705,446
本期淨利(淨損)	-23,692,413	-23,517,646	-29,594,743	-24,126,636	124,605,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10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

計畫區段徵收作業處分後，航空城公司已喪失主要營業收入，在未另闢其他營業財源前，營業損失當相形加劇；爰市政府規劃由航空城公司配合內政部前於 107 年 3 月再審定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與相關局處共同推動優先產業專用區（下稱優先產專區）之招商業務，代辦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等作業，已於 111 年第 1 季進行招商公告，預計於 112

年第 1 季辦理用地點交，期改善航空城公司財務結構；惟代辦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等作業原分屬地政局及經濟發展局主管業務，該公司尚乏相關地政專業領域之人才，業務性質亦不具營業循環規模，亟待督促建立長期商業模式，增闢長期穩定財源，以改善財務結構，確保永續經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順利執行航空城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代辦作業，已安排地政局前局長於 109 年轉任航空城公司董事長，持續深化相關業務法規及專業知能，前置作業皆已準備妥善，現階段主要任務為推動產業專區招商及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開發，並積極規劃企業辦公室租金及停車場收入等固定商業模式，長期挹注穩定財源。

2. 舉債支應開發亞矽創研中心鉅額建設經費，惟尚有待填補累積虧損，未來公司財務負擔能力將面臨嚴峻挑戰，允宜及早規劃增闢財源，並妥謀善策因應：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下稱亞矽創研中心）建設案預估投資開發金額達 46 億 8,912 萬餘元，由航空城公司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表 11），並自行籌措建設經費，於 109 年以基地用地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 46 億 7,60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109 年度舉借預算數 9 億 6,486 萬餘元，實際數 3,551 萬餘元；110 年度舉借預算數 5 億元，截至 110 年底止，實際數 1,323 萬餘元，債務餘額 4,874 萬餘元，尚未開始償還；111 年度舉借預算數 1 億元。經查該公司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有待填補之累積虧損 5,740 萬餘元，而未來亞矽創研中心興建期間建設財源籌措需求上升且金額龐鉅，其中 112 年度資金需求更高達 27 億 2,403 萬餘元，惟該公司並無長期穩定財源支應鉅額建設經費。另該公司預估亞矽創研中心第 1 年之營運利潤為 2,000 萬元（收入 1.7 億元、支出 1.5 億元），第 5 年時預計營運利潤達到 1 億元，倘以亞矽創研中心第 5 年時預計之營運利潤為基準計算，用以償還前開銀行融資貸款，預計償還期程長達 46 年餘，財務負擔能力將面臨嚴峻挑戰，有待及早規劃增闢財源，並妥謀善策因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亞矽創研中心將來預計收入來源包含辦公空間租金、課程培訓費、投資媒合服務費、共享會議室及展示空間之使用費、停車場收益等，並持續滾動調整經營策略，提升經營績效，有效減輕建設期間舉債財務之負擔。



亞矽創研中心建築模擬圖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表 11 亞矽創研中心分年資金需求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金額	項目
合計	4,689,121	
108	13,000	工程經費及舉債利息資本化費用
109	964,865	
110	495,000	
111	100,000	
112	2,724,035	
113	392,2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空城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四）機場捷運總累計運量已超過 1 億人次，惟疫情期間邊境管制導致客運收入大幅減少，累積虧損持續擴大，且產權移轉及系統設備之重置計畫均待完成，財務狀況面臨極大挑戰，允宜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以利捷運系統穩定健全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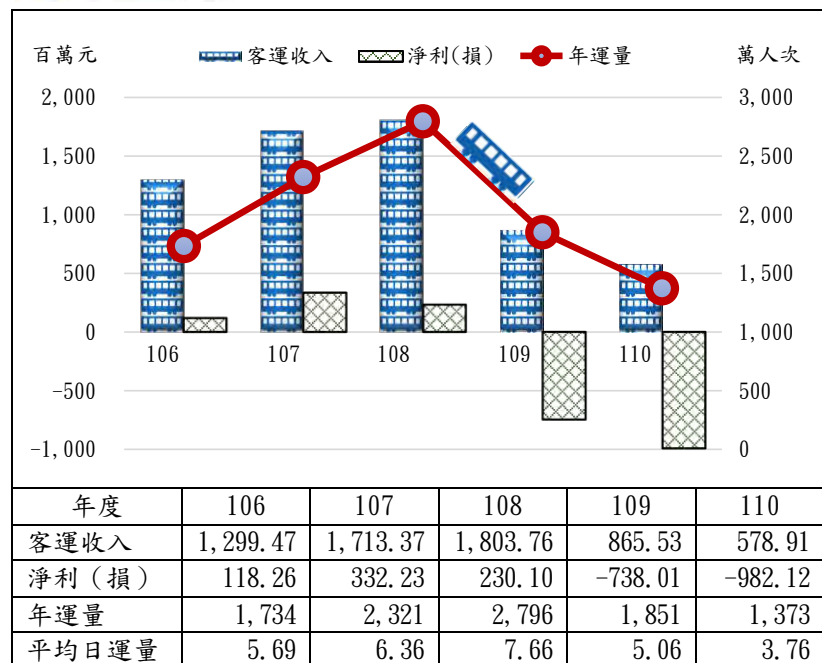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肩負與國際門戶接軌之任務，由中央政府全額出資（1,138.5 億元）興建，依照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營運。交通部於 98 年間指定桃園市政府為機場捷運之地方主管機關，並由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於 99 年間共同出資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負責營運，自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桃捷公司致力提升服務品質，獲 2021 年「臺灣服務業大評鑑」軌道運輸類金牌獎。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0 年底止，機場捷運全線總累計運量已超過 1 億人次，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運量及客運收入急速下滑（圖 3），本期淨損 9 億 8,212 萬餘元，連同前期累積虧損 18 億 6,234 萬餘元，合計待填補之虧損已達 28 億 4,446 萬餘元，占資本總額 30 億元之 94.82%，因營業收入不足支應各項支出，造成自有資金持續遞減，營運資金及資本額已告用罄，財務狀況不佳，允宜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2. 機場捷運之租賃契約已於 111 年 2 月屆期，尚未就後續經營方式與交通部達成共識，亟待儘速協調可行方式，避免契約空窗期衍生權利義務爭議；3. 機場捷運通車已屆滿 5 年，產權移轉及系統設備之重置計畫均未完成，有待積極依法籌謀系統設備重置財源及重置基金之成立方式，俾利系統穩定健全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與金融機構簽訂 15 億元短期借款額度支應營運支出、持續開源節流、極力向交通部鐵道局爭取以工程節餘款優化系統設施設備及協商經營模式，俟產權移轉

至市政府後，將積極與市政府研議營運前虧損及營運後財務風險相關填補規劃及增資之可行性；2.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衝擊整體營收，現行租賃條件無法維持服務品質，故持續函請交通部研議改為委託經營方式，於雙方協商階段，桃捷公司仍將維持系統正常運轉；3. 有關機場捷運系統重置費用及營運風險，市政府及交通部已有共識併入系統產權移轉作業共同辦理，交通部已研擬產權移轉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桃捷公司將配合市政府整體規劃，針對重置相關作業進行檢討。



圖 3 機場捷運運量及客運收入



註：1. 機場捷運自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捷公司 106 至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五) 空地稅之徵課除可挹注市庫穩定財源，有效優化政府財政，增進公共利益外，亦有助於抑制土地囤積，促進房市供給，降低炒房投機利得，遏阻房價飆漲，允宜研議運用地理資訊科技清查並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之可行性，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26 條等規定，已明訂空地之認定基準、照價收買資金之籌措方式、不肖建商利用建照延期規避之遏阻對策，且都市計畫區多已完成道路、排水與電力設施，及自來水系統，可茲作為限期建築（或增建、改建、重建）之劃定區域。據媒體報導，改制前桃園縣許多都市計畫區有養地情形，以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為最明顯，時任前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局長曾表示，開徵空地稅不僅可加速土地開發，亦可增加政府財源；倘中央同意開徵空地稅，地政局將與財政局協商，訂定自治條例，送縣務會報、議會同意後實施。復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空地稅是對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課徵懲罰性賦稅，以加重土地持有成本，迫使地主出售或使用；至於「停車場」應視地上建物價值而定，倘建物價值未及基地申報地價 10%，仍有被課徵空地稅之虞；若地上興建停車塔，建物價值比較高，則應不符合課徵標準。嗣經財政部、內政部於 100 年度廢止停徵空地稅之執行事項，各地方政府已可開徵空地稅，俾抑制土地囤積，促進房市供給，降低炒房投機利得，遏阻房價飆漲，落實居住正義，維護民眾居住權。

鑑於空地稅之開徵除可抑制土地囤積，落實居住正義，尚可挹注市庫穩定財源，有效優化政府財政，按本處前於審編 109 年度審核報告揭露，桃園市自改制後，資本收支短絀由 104 年度之 196 億 8,452 萬餘元，擴增至 109 年度之 283 億 8,099 萬餘元；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預估未來 5 年須籌編預算 1,478 億 72 萬餘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經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261 億 749 萬餘元，需自籌財源 704 億 1,482 萬餘元配合辦理。惟歲入歲出相抵結果連年短絀，仍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4 年底之 216 億元攀升至 109 年底之 490 億元，債務付息支出亦自 105 年底之 1 億 4,769 萬餘元提升至 109 年底之 2 億 6,249 萬餘元。至於不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自償性公共債務，興建及營運期間預計舉借債務總金額達 2,128 億餘元（已舉借 249 億餘元）；雖 110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95 億元）已較 109 年底減債 95 億元，舉借債務已顯著降低，惟為穩健財政，允宜開徵空地稅挹注市庫穩定財源以優化財政。

惟空地稅開徵前需投入大量人力資源清查丈量轄內空地，為提升清查效率，加速開徵期程，本處爰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介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套疊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地籍等圖層，輔以影像輸出、影像計算、影像向量化、空間選取、空間結合屬性等功能，篩選出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區空地，其中持有空地宗數前 10 大者分別持有 66 至 191 宗、持有空地面積前 10 大者分別持有 4

萬餘平方公尺至 48 萬餘平方公尺、持有空地公告現值總額前 10 大者分別介於 7 億 9,571 萬餘元至 25 億 5,807 萬餘元（表 12），非公用、非農業等使用分區之非公有空地，約有 6,379 宗（圖 4、表 13），上述運用科技輔助清查結果，將可大幅縮減清查作業成本；又按 111 至 112 年桃園市地價稅累進稅率（累進起點地價 2,987,000 元）概估，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區空地每年可徵起空地稅挹注市庫穩定財源約 2 億 3,814 萬餘元至 5 億 9,535 萬餘元，亦有優化政府財政之效，經函請研議開徵空地稅之可行性。據復：建築改良物價值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之認定（如地下樓之建築價值認定、建築改良物之建築結構認定）似無法透過地理資訊科技判定，增建、改建及重建之建築用地需經主管機關認定，且涉及政策因素與實際執行等諸多議題，尚須依土地稅法與施行細則、平

表 12 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區空地公告現值總額前 10 大所有權人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所有權人	面積	公告現值總額
○ 華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8,978.49	2,558,074,782
○ 寶 ○	212,196.00	1,800,650,840
○ 文 ○	145,159.00	1,439,396,644
○ 南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482.12	1,276,398,001
○ 貿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3,254.01	1,143,737,746
○ 利 ○	30,774.00	938,107,711
○ 裕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553.21	862,689,880
○ 泰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3,357.51	851,179,809
○ 世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054.17	803,548,433
○ 萬 ○	29,281.00	795,710,8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開放資料、地政局提供資料。

表 13 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區非公用、非農業等使用分區之非公有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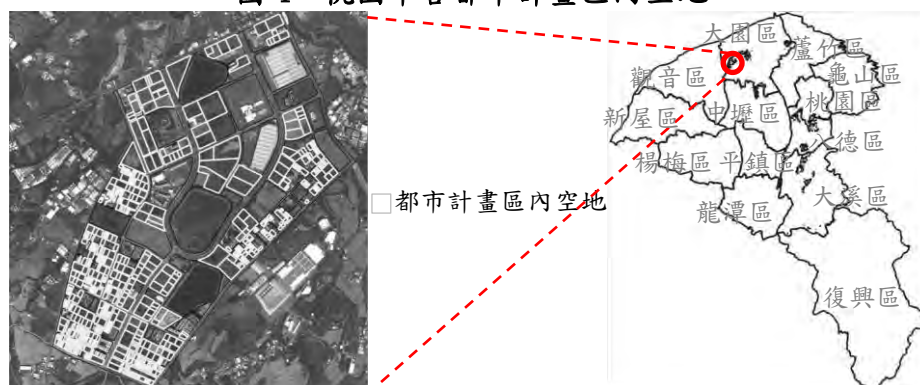
單位：宗、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宗數	面積
合計	6,379	2,237,358.17
住宅區	3,437	1,180,636.26
第二種住宅區	1,287	346,812.07
商業區	212	261,189.25
工業區	386	176,027.67
乙種工業區	332	75,694.66
倉庫區	149	70,359.67
停車場用地	63	33,042.03
第一種住宅區	196	24,113.55
第二種商業區	101	21,639.00
鐵路用地	43	10,745.72
第一種商業區	14	7,879.21
墓地	12	6,570.76
私立至善工商用地	7	4,498.50
市場用地	27	3,132.39
車站用地	6	2,661.00
體育場用地	4	2,485.00
加油站用地	6	1,746.49
住宅區（後期開發區）	20	1,301.50
工商綜合專用區三	7	1,242.16
零售市場用地	3	1,128.00
工商綜合專用區一	20	965.59
旅館區	3	666.32
電力設施用地	1	557.28
住宅區（再發展區）	11	485.35
宗教用地	1	452.29
電力用地	2	338.77
變電所用地	9	305.69
零星工業區	8	213.99
工商綜合專用區二	4	210.15
住宅區（國宅用地）	1	141.12
電信專用區	3	62.54
電路鐵塔用地	2	43.00
加油站專用區	2	11.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開放資料、地政局提供資料等。

均地權條例及施行細則等規定，研訂實施計畫與相關作業程序、方法及異議處理等事宜，行政程序繁瑣，俟未來時機成熟再請課徵機關研議參採 QGIS 地理資訊科技技術。

圖 4 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區內空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開放資料、地政局提供資料等。

(六) 活化文化資產再利用，積極營造文創產業友善環境，惟部分文創園區與各行政區人口數未盡相合，影響先天聚客力條件；又部分園區因無委外廠商進駐，或園區取得因應計畫核准使用及廠商進駐招募期間過長等，肇致部分眷舍閒置比率長期偏高，允宜加速進駐廠商招募作業及提升進駐率，並參考文創園區標竿案例，複製成功模式等，以協助文創產業升級及提升園區整體營運效率。

各機關為透過文化創意活化文化資產及在地故事體驗、閩客眷村多元族群等效應，以不同主題建構文化價值鏈，提供藝術家駐村、文創展示、在地文化創意設計及美食介紹等，促進在地商機與就業機會，積極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等。依文化部 111 年 5 月 19 日發行「202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刊載，2020 年臺灣文創產業廠商家數以六都直轄市最高，六都廠商家數合計占臺灣文創產業廠商家數約 78.87%；以營業額角度而言，亦以六都直轄市最高，其營業額合計占整體文創產業營業額約 91.60%。又據地方政府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六都設置文創園區（基地）數量，以桃園市 9 處為最高（表 14），顯示桃園市政府積極透過活化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造文創產業友善環境並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經查上開 9 處文創園區，已投入總經費約 6 億 2,530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7,968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4 億 4,562 萬餘元）並分別設置於桃園區、龍潭區各有 2 處，八德區、蘆竹區、中壢區、大溪區、大

表 14 六都 2020 年文創產業廠商、營業額及地方政府設置園區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家、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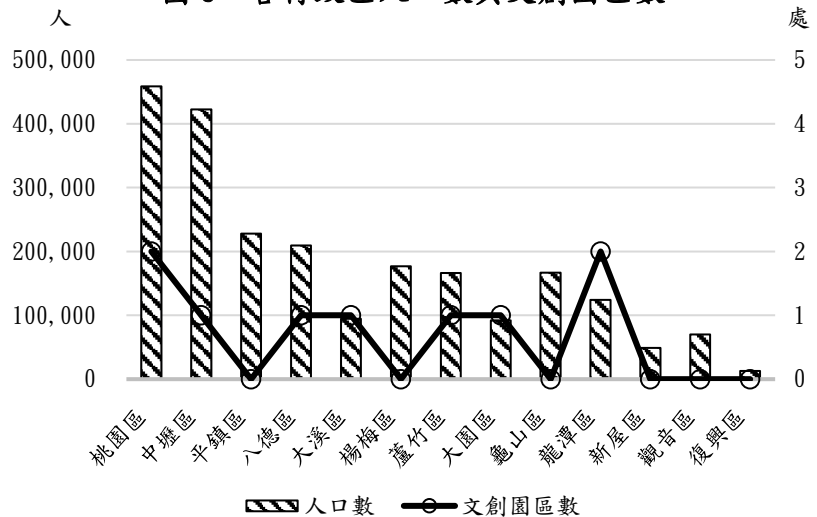
縣市別	廠商家數	營業額	地方政府設置 文創園區 (基地) 數量
全國	67,618	9,264	42
六都小計	53,330	8,486	25
臺北市	20,300	5,357	2
新北市	10,673	1,505	3
桃園市	3,896	481	9
臺中市	7,916	491	1
臺南市	4,454	319	2
高雄市	6,091	331	8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及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園區各有 1 處，惟與各行政區人口數未盡相合（圖 5），影響先天聚客力條件，致使 6 處營運中文創園區，除人口數最多之桃園區 2 處及緊鄰住宅區之蘆竹區 1 處完成委外營運(OT)外，其餘龍潭區、中壢區、大溪區各有 1 處遲無法完成委外營運(OT)，係每年補助文化基金會代管，或以每年 320 萬元至 685 萬餘元經費辦理勞務委託營運（表 15）。另查截至 110 年底止，龍潭區之鍾肇政文學園區無廠商進駐；中壢區之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大溪區之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因分次取得因應計畫核准使用及分年度辦理進駐廠商招募作業，其中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42 個眷舍，排除展覽、辦公、眷村書房、影視拍攝及廁所使用 15 眷舍，可進駐眷舍計 27 個，歷經 3 年餘，僅進駐使用 16 個眷舍（進駐比率約為 59.26%），

另 7 個眷舍雖提供租借廠商影視拍攝使用，惟 108 至 110 年度未使用比率分別為 99.18%、100%、98.55%；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10 個眷舍，排除展覽、辦公及藝術家交流使用共 5 眷舍，可進駐眷舍計 5 個，迄 110 年 10 月以後始 3 組廠商進駐使用 3 個眷舍，進駐比率雖為 60%，惟未使用天數均達 282 天以上。綜上，部分文創園區眷舍閒置比率長期偏高，影響廠商參與招商意願，允宜檢視營運策略及定位，加速進駐廠商招募作業及提升廠商進駐比率，並參考華山文創園區標竿案例，運用「會、展、演、店」模式，增加企劃執行力，塑造亮點，以協助文創產業升級及加值，並提升園區整體營運效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將於 111 年度規劃辦理大河文藝季、兩季之常態性藝文活動、藝術團隊駐館計畫、常設展建置、公共藝術設置及 3D 場景互動裝置，提升館舍內部裝置及外部活動參與，期能增加入園人次；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未來招募計畫，將就園區作全盤考量，111 年度已再招募 10 家廠商進駐，以提升眷舍使用率，又影視協拍部分，將於

圖 5 各行政區人口數與文創園區數



註：1. 各行政區人口數係以桃園市政府公告之 110 年底人口統計為基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5 營運中及預計營運文創園區位處行政區

園區名稱	行政區	狀態
桃園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	桃園區	委外營運 (OT)
桃園 77 藝文町	桃園區	委外營運 (OT)
鍾肇政文學園區	龍潭區	文化基金會代管
客家青創孵育基地	龍潭區	尚未營運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八德區	尚未營運
南崁兒童藝術村	蘆竹區	委外營運 (OT)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中壢區	勞務委託營運
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大溪區	勞務委託營運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園區	大園區	尚未營運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空窗期規劃辦理漫畫節及快閃活動，以達落實活化眷舍目的；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未來將逐年檢視園區營運方針，持續加強活化眷舍，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110年底起配合將園區實體展覽轉化為線上平臺，逐步納入數位互動設計，並於舉行市集街藝演出或藝術進駐說明會時，亦同步推出線上直播或線上說明會，提升園區活動辦理效益。

（七）積極推動公共建設，完善各項民生設施，惟未妥為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即委託辦理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致生不經濟支出，亟待強化先期作業及預算審編，以提升施政效能。

市政府所屬機關為健全轄內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舉如：新建社會住宅、活動中心、零售市場、體育園區、運動中心、圖書館、停車場、轉運站、公園等，逐步完善各項民生設施及促進經濟發展，其中大有梯田生態公園、橫山書法藝術館及中路二號社會住宅，榮獲全球建築界矚目之全球卓越建設獎（FIABCI World Prix d'Excellence Awards）金獎及銀獎，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等5項，亦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1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獎殊榮，各項建設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品質屢受肯定。惟查部分機關於105至108年間決標且金額逾300萬元以上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至110年底止，由於先期作業階段未預先瞭解在地住民意見，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妥為評估計畫推動之可行性，即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俟設計完成後，因居民反對、軍方產權無法移撥、土地租金預算案未能通過審查等情，無法賡續推動而終止服務契約，衍生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271萬餘元至511萬餘元不等

表16 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未賡續推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標案名稱	主辦機關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未賡續推動情形
1. 異域故事館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平鎮區公所	6,900,000	105.11.02	未審慎瞭解在地民意，俟完成設計作業，因居民反對等情未能賡續推動，而終止契約，致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310萬餘元。
2. 龍岡文藝活動中心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3,414,340	107.08.01	未審慎考量軍方產權移撥桃園市政府之可行性，俟完成設計作業，因產權無法移撥，而終止契約，致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511萬餘元。
3. 桃園市八德轉運站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交通局	5,347,500	107.08.22	未審慎評估用地經費無虞，俟完成設計作業，因土地租金預算案未能通過審查，而終止契約，致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271萬餘元。
4. 桃園市活力大學城—中北路街道人本創新改造計畫委託調查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	工務局	3,500,000	108.03.28	未審慎瞭解在地民意，俟完成設計作業，因居民反對等情未能賡續推動，而終止契約，致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315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辦機關提供資料。

（表16），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責成市政府所屬機關，強化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事前分析、計畫撰擬及預算審編，落實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俾有效推動各項重要建設，發揮經費投入效益，及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八) 為推動風險管理作業，已辦理教育訓練，惟多數機關未整併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設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或未召開專案會議，允宜檢討改善，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提升機關風險管理能量。

行政院為落實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政策，強化機關自主管理精神，推動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訂定機關之施政目標及策略，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採取危機處理，降低對機關損害之影響程度，爰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自110年1月1日生效，又地方政府得參照該原則，自行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經查各機關執行情形，核有：1. 依上開作業原則，各機關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經查僅地方稅務局等13個機關（表17）已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惟多數機關未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2. 各機關得設立專案小組或召開專案會議，並由研考單位辦理，負責機關各項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以訂定處理計畫與建立機關殘餘風險圖像，經查僅地方稅務局等12個機關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或召開專案會議，惟多數機關未設立，亦無積極推動教育訓練及相關事項；3. 各機關現行作法不一，僅部分機關已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設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或以召開專案會議方式運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知各機關，如有未整併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或未有針對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之相關措施或作法之情形，可參照上開作業原則及作業手冊；2. 已通知各機關，如有未設立專案小組或召開專案會議，且尚無針對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之專責組織與作法之情形，可參照上開作業原則及作業手冊；3. 將持續關注及分享其他市縣或機關推動成效，並函請各機關可自行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教育訓練，以落實自主管理精神並減少危機事件發生。

表 17 部分機關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辦理情形

機 關 名 稱	已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	設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或以召開專案會議方式運作）
地方稅務局	✓	✓
警 察 局	✓	✓
客家事務局	✓	✓
都市發展局	✓	✓
衛 生 局	✓	✓
勞 動 局	✓	✓
秘 書 處	—	✓
教 育 局	✓	—
航空城工程處	✓	✓
建築管理處	✓	✓
新建工程處	✓	✓
養護工程處	✓	—
中壢區公所	✓	✓
平鎮區公所	✓	✓

註：1. 資料時間：111年4月29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九)桃園市已成立地方創生推動平台，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惟優先推動地區仍在初步審核階段，且地方創生計畫事業提案率偏低，允宜訂定桃園市整體區域之關鍵績效指標及階段性目標，並積極推廣各項地方創生活動，以利未來順利推展地方創生政策，達成平衡城鄉生活環境之願景。

為改善我國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於 107 年成立「地方創生會報」，並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經於 108 年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目的係透過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緩和人口過度集中六都之趨勢，以未來維持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市政府為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輔導地方創生計畫提案，截至 110 年底止，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通過大溪區地方創生計畫 1 案，內含 13 項事業提案，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龍潭區台地創生及野菱蔓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2 案，以及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 2 案。經查其推動地方創生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桃園國土計畫，將復興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市政府為推展地方創生政策，以復興、大溪及龍潭等 3 區列為桃園創生輔導培力行政區，惟優先推動地區仍在初步審核階段，且地方創生計畫事業提案率偏低，占六都第 4 名；2. 為落實地方創生之政策內涵及永續發展精神，市政府積極成立

「地方創生推動平台」，負責彙整桃園市地方創生計畫，惟未建置桃園市整體區域之關鍵績效指標及階段性目標，以供作後續追蹤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俾利適時滾動調整創生工作計畫；3. 為協助推動地方創生，已建置地方創生專區網站，惟未能顯示桃園市各區規劃地方創生計畫目標及推動



大溪人文歷史風貌

(圖片來源: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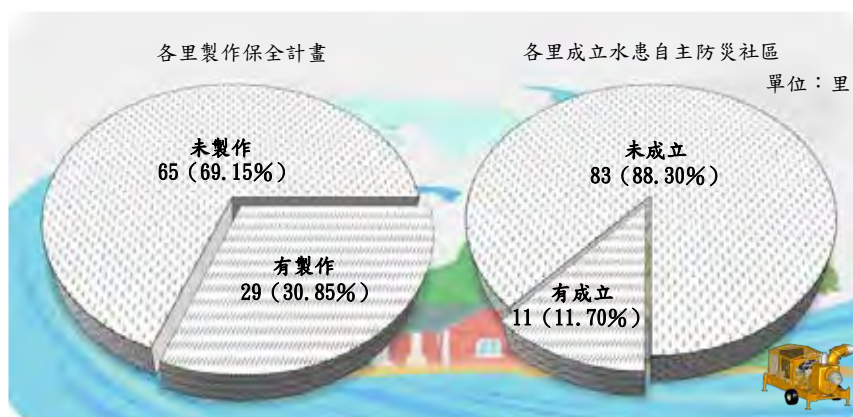
進度，亦未有效利用網路資源加強推廣各項地方創生活動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積極修正復興區地方創生計畫，並委託專業團隊提供形成地方創生提案協助，另配合相關觀摩參訪，以提升市政府同仁專業知能；2. 將追蹤已核定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或實地勘查，檢視計畫執行情形，以滾動式調整執行方向；3. 將蒐集並公開大溪區事業計畫執行狀況及初步成果等資料，以利民眾瞭解政策內涵及執行成效。

(十)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惟部分水災淹水潛勢地區無水災保全計畫，或尚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又部分行政區現有收容空間不足，或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不合格，亟待積極改善，以提升防災救助成效。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提供各級政府在減災規劃時之量化參考資料，於 2020 年 5 月建置「減災動資料」網站，以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料，作為防災整備之目的。市政府為掌握轄區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針對警戒範圍及保全對象擬定應變及疏散撤離措施，訂定桃園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另參考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之保全對象、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通報人員等資料，製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以提升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查其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經濟部水利署公開之淹水潛勢圖資，發現桃園市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之淹水潛勢地區計有 94 里，惟計 65 里未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製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且計有 83 里尚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圖 6)；2. 桃園市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數量偏低(表 18)，且部分機關列管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與水災保全計畫及中央公開資訊所登載情形不符，亟待檢討改善，以利防災資源之統籌調度；3. 列管避難收容所計 59 處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不合格或尚待改善；4.

「減災動資料」網站公開之桃園市各區收容空間評估資料，部分行政區現有收容空間不足或未填報現有收容空間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各公所落實辦理，並透過相關 APP、市府 LINE 群組等宣導防汛資訊；2. 將督導各公所確實填報列管之抽水機數量，並注意開放資料之更新，另有關工務局列管移動式抽水機將納入水災保全計畫；3. 或已完成改善，或刻正辦理改善中；4.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已協助將減災動資料網系統資訊更新。

圖 6 桃園市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淹水潛勢區製作保全計畫及成立自主防災社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水災保全計畫資訊服務網及防災資訊服務網公開資料。

表 18 六都大型、中小型抽水機預佈情形

單位：臺

市縣別 類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合計	349	379	51	404	678	507
大型抽水機	9	31	9	31	446	117
中小型抽水機	340	348	42	373	232	390

註：1. 資料時間：110 年 12 月 1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公開資料。

(十一)復興區公所歲出總預算執行能力已有提升，惟有鉅額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因計畫或工程終止而註銷，及六成災害復建工程逾年餘始完成復建，亟待強化預算執行管控及嚴密審查保留案件，並加速復建工程辦理時程，以發揮預算資源最大效益及搶救復建功效。

復興區公所為推動區政建設計畫，於 110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6 億 9,837 萬餘元持續辦理改善區內道路設施及各里社區部落環境、照顧低收入戶及老人生活等施政項目。經查其預算執行及工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歲出預算執行能力已有提升，惟有鉅額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因執行力欠佳致計畫或工程終止而辦理註銷，亟待督促強化預算執行能力與執行進度管控，並嚴密審查保留案件：110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歲出編列預算數 6 億 9,837 萬餘元，較 106 年度之 10 億 5,244 萬餘元，減編 3 億 5,407 萬餘元，減幅 33.64%，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及實現率分別為 5 億 3,320 萬餘元及 76.35%，較 106 年度之

3 億 6,880 萬餘元及 35.04%，各增加 1 億 6,440 萬餘元及 41.31 個百分點（表 19），實現率已近八成，且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之 11.06%，較 106 年度之 55.77%，減少 44.71 個百分點，顯示歲出預算執行能力已有提升。

表 19 近 5 年度復興區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歲出決算數			歲出預算 賸餘數	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決算數	賸餘數
106	1,052,447	368,802	586,910	955,713	96,733	35.04	55.77	90.81	9.19
107	1,022,723	377,076	462,167	839,243	183,479	36.87	45.19	82.06	17.94
108	869,362	463,798	246,328	710,127	159,234	53.35	28.33	81.68	18.32
109	723,536	386,293	196,119	582,413	141,122	53.39	27.11	80.50	19.50
110	698,373	533,205	77,252	610,458	87,914	76.35	11.06	87.41	12.5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10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惟據 107 至 110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列載，以前年度（106 至 109 年度）歲出資本門保留數於後續年度執行情形，106 年度歲出保留數 5 億 1,088 萬餘元，於 107 至 110 年度執行結果，4 年度註銷數共計 1 億 2,330 萬餘元，占 24.14%；107 年度歲出保留數 4 億 342 萬餘元，於 108 至 110 年度執行結果，3 年度註銷數共計 1 億 3,371 萬餘元，占 33.15%；108 年度歲出保留數 1 億 9,763 萬餘元，於 109 至 110 年度執行結果，2 年度註銷數共計 2,077 萬餘元，占 10.51%；109 年度歲出保留數 1 億 1,644 萬餘元，於 110 年度執行結果，註銷數 1,287 萬餘元，占 11.06%，顯見 106 至 109 年度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執行至 110 年底止，即有逾一成至三成辦理註銷，註銷金額介於 1,287 萬餘元至 1 億 3,371 萬餘元（圖 7），合計註銷金額已達 2 億 9,067 萬餘元，鉅額預算資源保留多年未有效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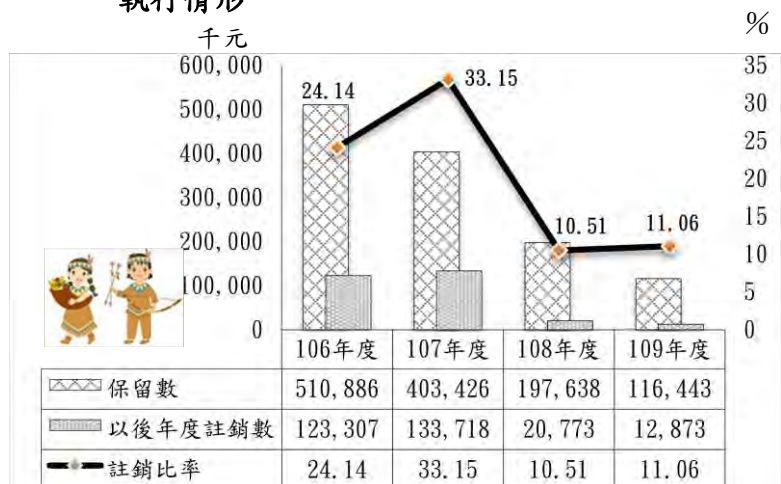
復依 110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資本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列載，106 至 109 年度「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其他公共工程」科目，其中 106 年度減免註銷 172 萬餘元（占 77.93%），係高義里意象工程施工廠商未有不可抗力因素拒不履約，致該公所與廠商終止契約；108 及 109 年度分別減免註銷 818 萬餘元（占 33.99%）、981 萬餘元（占 15.19%），主要係因土地爭議問題無法執行、計畫變更而未實施或減少工作

量等辦理註銷（表 20），顯示 106 至 109 年度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均有因計畫或工程終止辦理而核准註銷。為避免鉅額預算資源控留多年，因執行力欠佳未能有效運用而影響行政資源整體配置，亟待督促該公所強化各項重大計畫或工程案件之預算執行能力與執行進度管控，另適時協助其處理攸關土地取得（如徵收、價購）、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執行之難題，並督促於年度終了時嚴密審查保留案件，以期預算資源妥適匡列及發揮最大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該公所積極強化預算執行效率，並依區內施政計畫辦理，以避免鉅額預算資源控留多年而影響有限行政資源使用效率。

辦理，以避免鉅額預算資源控留多年而影響有限行政資源使用效率。

2. 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災害復建工程，惟逾六成工程於災害發生後年餘始完成驗收，允宜督促加速復建工程經費補助申請、招標及施作辦理時程，俾發揮及時搶救（險）及復建功效：復興區公所為修復 108 年 5、6 月豪雨、8 月利奇馬颱風及 109 年 5 月豪雨侵襲所發生道路、公共設施等損壞程度，於近 2 年度（109 及 110 年度）決標辦理災後復建工程共計 9 案，決標金額合計 2,775 萬餘元，復建工程經費皆由災害準備金支應。經查其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部分

圖 7 復興區公所歲出資本門保留數截至 110 年底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10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表 20 11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減免註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年度	工作計畫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註銷比率	註銷原因
106	其他公共工程	2,214	1,725	77.93	高義里意象工程因施工廠商未有不可抗力因素拒不履約，與廠商終止契約。
107	道路橋樑工程	61	50	83.14	撙節支出。
	其他公共工程	41	31	74.96	羅浮溫泉青年營地大眾池相關設施用地尚未覓得價購經費。
108	其他公共工程	24,067	8,181	33.99	上巴陵商店街營造工程因土地等爭議無法執行，與廠商終止契約。
109	其他公共工程	64,587	9,812	15.19	復興區 109 年度中山颱風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 7 項案件，因計畫變更而未實施或減少工作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復建工程案於災害發生後分別歷時 7 至 12 個月始決標(表 21)，決標時程平均約 9 個月，迄各案工程驗收完成，已為災害發生後 10 至 15 個月，其中 6 件採購案(約 66.67%)於災害發生後逾年餘始完成驗收情事，主要係災害復建工程之採購作業程序耗時，影響進場施作時效所致。為期重建工程儘速完成，以恢復原有設施功能，經函請督促公所加速復建工程經費補助申請、招標及施作辦

表 21 復興區公所近 2 年度豪雨災後復建工程辦理時效統計

單位：月

發生年度	案件名稱	決標日期	自災害發生至決標月數(註1)	驗收完成日期	自災害發生至完成驗收月數
108	108 年 6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三民里等 3 件)	109/01/31	7	109/04/23	10
	108 年 6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三民里 3、15 鄰等 2 件)	109/03/03	8	109/09/24	15
	108 年 6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澤仁里等 2 件)	109/03/17	9	109/07/01	12
	108 年 5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澤仁里等 2 件)	109/03/18	9	109/09/15	15
	108 年 8 月利奇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三民、澤仁、霞雲里等 3 件)	109/04/16	8	109/07/31	11
	108 年 6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霞雲里等 2 件)	109/04/21	10	109/07/29	13
109	109 年 5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澤仁里等 2 件)	110/04/29	11	110/08/11	14
	109 年 5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長興里等 2 件)	110/06/01	12	110/07/16	13
	109 年 5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三民里等 2 件)	110/06/01	12	110/07/21	13
2 年平均月數			9		12

註：1. 月數以尾數全捨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復興區公所提供資料。

理時程，俾縮短復建工程辦理時程，發揮及時搶救(險)及復建功效。據復：因災害復建提報案件數較多，勘災審核及復興區公所設計所需時程較長，致延遲發包並辦理保留，日後將加強督促該公所儘速辦理發包事宜。

(十二)為改善枕頭山部落交通不便，提升災害防救與醫療效能，規劃興建聯外道路，惟先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未周，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之枕頭山部落，自石門水庫竣工蓄水後，居民進出須改以舢舨橫渡水庫，枯水期時水位過低舢舨無法行駛，須步行穿越泥濘灘地，曾發生學童溺水、年長者就醫延誤等情事，98 年間部落遭雷擊中引發火災，消防車無法前往滅火，須出動空中直升機及橡皮艇救災，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改善部落出入不便之情形，提升災害防救與醫療效能，自 98 年 7 月起，陸續著手規劃改善部落聯外交通。截至 110 年底止，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審查通過，因工程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尚未完成，未能進入實質施工階段。經查其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自 98 年 7 月規劃改善枕頭山部落聯外交通，未妥為查明及確認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標準規定內容並據以辦理，致先後終止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耗時 5 年 7 個月及衍生不經濟支出 326 萬餘元，計畫未有實質進展；2.

原住民族行政局推動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計畫，期間未就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水庫保護區之工程用地，妥為研謀處理方案，復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歷次意見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又於編列私有土地取得經費後，迄未依規定擬訂徵購進度據以執行，影響用地取得作業；3. 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工程先期作業期間，未覈實規劃路廊與需地面積，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又調整用地範圍，



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興建工程規劃情形

（圖片來源：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

迄未重新評估或辦理變更，且計畫推動期間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作業之預定辦理期程及提報列管，致未能適時察覺異常情形並予以改善，具體預定完成期程仍付之闕如，計畫目標持續延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本處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七、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2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桃園市稅課收入大幅成長且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歲入成長幅度超越歲出，歲入歲出短絀情形已漸趨和緩，惟仍待籌謀善策並督促所屬機關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能力，嚴密審查保留案件，及加速結清以前年度應收款項，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因歲入歲出短絀較上年度增加，專案保留金額龐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惟財源有限尚需仰賴中央補助或舉借債務挹注，財政負擔沉重，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存有影響自償性公共債務自償率之虞，整體財務風險遽增，允宜妥善財務規劃及建置風險控管機制，並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俾維護施政政策之穩定及財政政策之永續性。	因仍待加強推動創新優化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桃園航空城啟航，市政府對於無償撥供國立大學校院設校之土地，允宜研謀建立土地收回管理機制，又航空城區段徵收案整體預算執行率欠佳，航空城公司之累積待填補虧損亦持續擴張，亟待檢討改進，以達開發計畫目標及公司設立目的。	因航空城公司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機場捷運為挹注營收辦理多項開源措施，惟受疫情影響，營運收入無法支應營運成本致持續擴大虧損缺口，允宜研擬具體改善策略，增闢多元收入來源，俾利公司永續經營。	因桃捷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復興區公所歲出預算資本門實現率連年偏低，且列管工程前置作業延遲，影響後續作業期程，亟待督促妥謀改善，完善預算籌編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因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執行力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建構宜居永續環境，桃園市已發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允宜衡酌施政量能，賡續選定量化指標及檢視相關施政計畫執行成效，俾展現永續發展成果。	

表 2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為提升施政績效，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各機關加強事前規劃，並落實管控計畫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三) 為促進工商發展及高科技產業回流設廠之需，籌辦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惟先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未周，耽延計畫開發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四) 桃園果菜批發市場因現地狹小及設施老舊等因素，研議推動遷建計畫，歷經十餘年尚未能決定選址位置，致交易量逐年萎縮，且蔬菜儲藏設施未依計畫辦理蔬菜購儲與滾動式倉儲作業，致部分冷藏設備閒置，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及協助農民解決產銷失衡問題。	
(五) 因應水情嚴峻，提前部署啟動抗旱應變機制，辦理水資源調度、備援水源及早災缺水物資整備等作業，惟部分措施執行未臻完善，亟待研謀因應，俾利及時供給民生用水。	
(六) 廣泛應用遙控無人機協助業務推動及執行，惟逾 6 成未向民航局辦理註冊，部分經管機關尚乏具備專業操作證資格者，且屢見違法飛行或低度使用，亟待研議建立管理機制，以確保業務執行過程之飛航安全及提升使用效益。	
(七)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有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惟部分案件執行成果未予公開，或規劃附屬事業部分商業空間未臻合理，或履約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允宜適時資訊公開，落實監督履約管理，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八) 部分宗教場所毗鄰加油站、資源回收場，火災潛在危險性高，且未落實辦理建築、消防安檢申報，允宜建立跨域協處機制，於各該場所申請設置時邀集相關權責單位會勘、審查，並加強輔導申報及管理，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 積極推動老舊圖書館改建工程，以滿足市民閱讀空間需求，有助營造都市書香環境，惟採購開標及履約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影響機關權益，允宜研謀改進措施，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八、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核有：(一) 未妥為瞭解當地居民反對意見，致須變更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延宕招商期程，復未正視政策公告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農業區土地應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函釋，逕核准民間機構申請案，且民間機構辦理用地變更過程，未依規定計算回饋金及要求民間機構捐贈污水處理廠用地，肇致興建營運契約簽訂 3 年 11 個月後，民間機構始具備符合殯葬設施使用之土地，嚴重影響計畫推動效能；(二) 未嚴實督促民間機構依規定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變更，又未重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3 度提出應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之意見促請民間機構儘速辦理，耽延報告送審及殯儀館設置許可，復於民間機構已逾籌辦工作期限，仍未核定是否同意展延，任令計畫執行期程延宕，肇致計畫推動多年，迄未進入實質興建工作，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一) 未來辦理殯葬設施促參案件，將廣泛蒐集意見，及強化政策、用地等各面向之檢討與評估，並將持續訂定都市計畫相關審議規範，明確變更檢討原則，提升計畫推動效能；(二) 透過履約管理會議督促民間機構按時提出各項資料送審、訂定各階段預定辦理期程，並已完成籌辦工作期限之檢討，本案計畫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正式動工，預計於 116 年 1 月竣工。案經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同意備查。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殯葬管理所及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共計 16 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宗教業務、戶政業務、禮儀事務業務、兵役業務、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各項祭典籌辦、充實各區既有殯葬設施基礎建設之硬體設施及桃園區、中壢區殯葬業務，及辦理轄區人民身分、遷徙、行業等資料之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八德區茄苳國小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市民活動中心部分）、廣隆、大同、大成三里聯合集會所、蘆竹區五福段 59 地號新建及中壢納骨塔櫃位增設、桃園館禮廳整修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9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5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5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398 萬餘元（18.0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0 萬餘元（97.83%）；應收保留數 6 萬元（2.17%），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6,260 萬餘元，因民政局辦理各戶政事務所需用之國民身分證空白證及安全防偽專用膠膜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74 萬餘元，及殯葬管理所等 6 個機關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21 萬餘元，合計 16 億 7,8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565 萬餘元（83.15%），應付保留數 1 億 1,278 萬餘元（6.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8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012 萬餘元（10.14%），主要係桃園區大有地區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補助後備指揮部、後備團體辦理役政活動與役男體檢、輸送等經費，依實際情形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260 萬餘元（77.20%）；減免數 824 萬餘元（2.7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044 萬餘元（20.06%），主要係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及地方小型建設計畫，以改善里公共設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強化執行能力並妥善規劃控管進度，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為改善區里公共設施，民政局歷年皆編列預算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增建、改建工程（含設計規劃監造）、修繕經費及地方小型建設修繕與增建公共設施及添購設備等相關費用（表 1），以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促進民眾健康與福祉。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110 年度編列補助市民活動中心相關工程預算 1,500 萬元，核定補助計畫 11 件，補助金額 1,464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全數計畫皆未完成核銷；復查歷年補助案件，截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尚有 4 件未核銷，執行率欠佳；（2）110 年度編列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地方小型建設計畫預算 4,500 萬元，核准補助件數計 24 件，補助金額 1,760 萬餘元，截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尚有 8 件未核銷，其中進度 80% 以下者有 3 件；復查 109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仍有 1 件未核銷且進度 80% 以下（圖 1），亟待檢討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造成工程缺工、缺料、停工及工程展延等問題致無法依預定期程完成，為持續加強經費控管追蹤，每月持續邀集各區公所召開控管會議，進行逐案討論與協助，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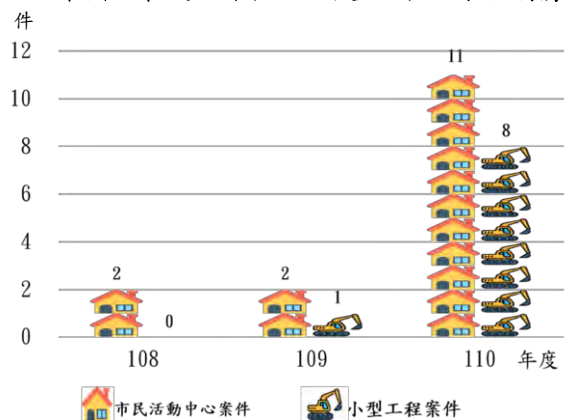
表 1 補助市民活動中心及小型工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市民活動中心			小型建設工程		
	總經費	核准件數	核准經費	總經費	核准件數	核准經費
108	15,000	7	15,000	45,000	86	45,687
109	15,000	4	14,512	40,000	47	34,436
110	15,000	11	14,642	45,000	24	17,6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圖 1 歷年補助市民活動中心及小型工程尚未核銷情形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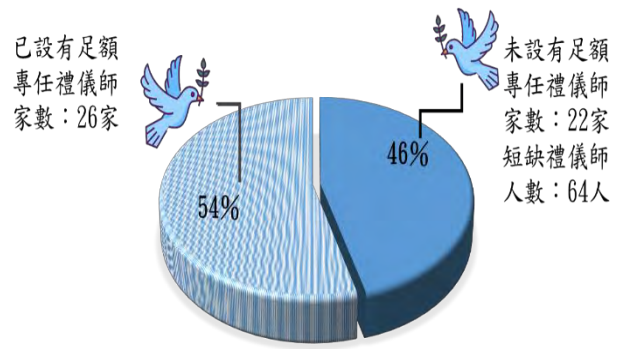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2. 殯葬管理業務評量榮獲佳績，惟部分殯葬服務業未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或設置專任禮儀師人數未達最低限額，允應加強監督考核，健全殯葬業務管理。

民政局積極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發給許可函，計 17 家。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經內政部評量結果榮獲優等，惟查殯葬服務業之管理情形，核有：（1）祥○禮儀企業社、星○生命有限公司等 2 家殯葬服務業已設立年餘，尚未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2）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之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

料所列登記營業項目有殯葬禮儀服務或其他殯葬服務之營業中業者共 359 家，應置專任禮儀師業者 48 家，應設置專任禮儀師 102 人，惟與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之禮儀師人才庫勾核結果，有 22 家業者設置專任禮儀師人數未達最低限額（圖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輔導業者加入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或廢止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項目；(2) 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內政部全國殯葬諮詢管理系統查詢結果，未置專任禮儀師者 1 家，將請業者依規定改善；其餘 21 家業者無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營業項目或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故無須設置專任禮儀師。有關上開無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營業項目之業者，本處業再函請查明是否有未經許可而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情事，並依法妥處。

圖 2 桃園市殯葬服務業應設專任禮儀師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之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之禮儀師人才庫資料。

3. 宣揚孔廟、忠烈祠文化，積極維護古蹟文物，惟管理維護計畫已逾檢討年限且維修方式未為周妥，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古蹟管理維護成效。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為宣揚孔廟、忠烈祠文化及維護古蹟文物，110 年度編列預算 1,072 萬元，辦理相關管理維護工作，經查桃園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為全臺保存最完整之日式神社建築，並取得環境教育場域認證，達到教育文化的效果。惟查其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忠烈祠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已逾應檢討之年限，且未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修訂，亟待儘速檢討研修；(2) 古蹟維修未向主管機關報備、或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允宜注意檢討改善；(3) 未依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執行並記錄日常保養與定期維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研修忠烈祠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並函報文化局備查；(2) 日後維護修繕均報請主管機關文化局備查並記錄；(3) 將確實依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列表單進行日常維護工作。



桃園忠烈祠鳥居

（圖片來源：摘自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網站）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解決現有火化設備及停車空間不足情形，辦理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惟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規劃未臻周妥，致工程暫緩辦理，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2. 為營造優質信仰環境，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已訂有相關實施及輔導要點，允宜賡續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公告收支報告及參加研習，並加強取締違規，以健全宗教業務。	
3. 為落實簡政便民善策，已提供多元戶政服務，允宜賡續強化網路預約登記項目，提升電子票證收費金額比率，及監理機關審核案件之通過數，俾提供更便捷及高品質戶政服務。	
4. 環保自然葬數量呈增加趨勢，允宜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並加強宣導，以達成「節葬」及「簡葬」之殯葬目標，促使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及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龜山地政事務所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市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並配合機場捷運建設相關計畫，辦理各項重要建設用地取得，使桃園市成為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機場城市，推動各項土地政策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貫徹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推動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包括釐正地籍、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健全地籍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 110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尚未完工，及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招標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8 億 7,7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 億 3,7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84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 億 7,85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66 萬餘元（5.09%），主要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登記案件之規費收入

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24 萬餘元 (62.52%)；減免數 1,021 萬餘元 (21.84%)，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31 萬餘元 (15.64%)，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4,705 萬元，因中壢地政事務所聲請法院拍賣原承租辦公廳舍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0 萬元，及龜山地政事務所人事費等原列預算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64 萬餘元，合計 13 億 4,9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8,444 萬餘元 (87.74%)，應付保留數 6,664 萬餘元 (4.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5,1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91 萬餘元 (7.33%)，主要係人事費按實際進用人數撥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0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00 萬餘元 (35.30%)，減免數 5 萬餘元 (0.05%)，主要係工程結餘款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7,143 萬餘元 (64.65%)，主要係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綜合福利中心、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等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八德大勇、觀音草漯(二)、大園菓林、觀音草漯(三)、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蘆竹五福、楊梅仁美、平鎮永豐等 9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平均地權計畫(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A22 站區、A10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中原營區、大溪埔頂營區、大溪行政園區、大園都市計畫民生路西側等 11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20 項，實施結果，計有八德大勇、觀音草漯(三)、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蘆竹五福、楊梅仁美等 6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 A22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中原營區、大溪埔頂營區、大溪行政園區等 8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14 項，或因配合都市計畫發布期程推延、或依實際工進核銷、或差額地價補償提前於 109 年度發放、或尚未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土地面積之過半數同意、或土地免徵地價稅且設定地上權爭議未決、或工進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配合地上物拆遷及安置住宅新建等期程推延、或補償費尚待所有權人領取、或配合代拆代建案推延、或配合內政部審議進度推延等，致未達預計目

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大園都市計畫民生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因配合內政部審議進度推延未執行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80 億 2,01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8 億 5,724 萬餘元，增加 211 億 6,294 萬餘元，約 308.62%，主要係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惟各區段徵收之預算執行及土地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增進公共利益，110 年度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預算 295 億 8,033 萬餘元，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執行結果，決算數 130 億 6,784 萬餘元，各區段徵收開發案執行率介於 0 至 449.16%（表 1）。經查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情形，核有：1. 部分區段徵收開發案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允待趕辦，督促工進；2. 區段徵收土地近九成閒置，部分與清查結果未一致（表 2）；3. 區段徵收土地處分收入抵付開發總費用後之部分盈餘尚未撥充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掌握開

發進度，並加強與代辦機關聯繫，以提升預算執行；2. 係區段徵收取得後待重新地籍整理之土地，

表 1 110 年度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開發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 段 徵 收 開 發 案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率
合 計	29,580,333	13,067,841	44.18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路西側	9,639	—	—
大溪埔頂營區	650,405	1,913	0.29
大溪行政園區	9,866	243	2.47
桃園航空城	25,299,594	6,044,663	23.89
中壢運動公園	922,637	330,271	35.80
A 2 2 站 區	5,835	2,201	37.73
A 2 1 站 區	813,762	471,939	57.99
中原營區	1,465,703	1,239,459	84.56
A 2 0 站 區	380,126	322,606	84.87
平均地權計畫	—	4,552,285	--
A 1 0 站 區	22,766	102,256	449.16

註：1.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因預算不足核銷工程經費，經市政府核准超支併決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表 2 區段徵收土地列管及清查結果

單位：宗

財 產 名 稱	合 計	清 查 結 果		
		依 預 定 用 途 使 用	閒 置 未 用	未 清 查
合 計	901	887	10	4
閒 置 地	806	792	10	4
公 路 用 地	58	58	—	—
綠 地	17	17	—	—
公 園 用 地	8	8	—	—
營業處所房屋基地	4	4	—	—
小學用房屋基地	2	2	—	—
平價住宅基地	2	2	—	—
站 場 用 地	2	2	—	—
停 車 場 用 地	2	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開發完成將整理為公共設施用地與政府取得之配餘地，並確實複核財產管理系統內土地登載情形，以維持土地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一致性；3. 俟各該計畫無待處理事項將依規定辦理撥充事宜。

(二)持續配合辦理轄內砂石場安全管理聯合稽查，惟違規砂石場多數為累犯且長期未改善，允宜考量違規情節研議加強稽查頻率或加重處置措施，以有效阻卻業者持續違法，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及「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據報載，桃園市龜山區東萬壽路承○砂石場於 110 年 10 月間發生擋土牆突然崩塌，土石意外活埋計程車司機事件，砂石場管理不當與長期對環境造成污染等議題一時成為各界關注焦點。於承○砂石場發生公安意外後，經濟發展局奉市長指示邀集地政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水務局、農業局、警察局、勞動檢查處、消防局等共 11 個局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等單位成立砂石場聯合稽查小組，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至同年 11 月 19 日間辦理轄內 25 家砂石場聯合稽查，並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向市長辦理稽查結果專案報告。經據經濟發展局提供稽查結果，其中占用土地者計有巨○實業等 16 家（圖 1），違規面積超過 10,000

圖 1 占用土地砂石場分布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平方公尺者計有巨○實業等 12 家，以漢○實業 70,000 平方公尺最高；又其中有占用水利地者計有泰○砂石場等 6 家。前開業者經依區域計畫法處以罰鍰限期繳納外，並命其立即停止非法使用及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依法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為持續追蹤及促請砂石業者改善相關缺失，經濟發展局復邀集相關局處自 111 年 1 月 5 日起辦理第 2 次聯合稽查，惟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前開涉有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業者該局已查核巨○實業等 2 家，其相關缺失均未改善，顯示目前裁罰強度對於違規砂石場業者難有嚇阻作用。

復依聯合稽查小組 110 年 12 月 2 日市長專案報告決議（三），有關若經查處土地遭非法占用者，請地政局對裁罰第 3 次以上違規案，逕行移送地檢署偵辦。經查第 1 次聯合稽查結果，僅有承○企業 1 家係因發生重大公安（職災）事件移送檢調處理，其餘均僅處以罰鍰。惟據地政局提供砂石場之歷年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資料，遭裁罰次數介於 1 次至 11 次，裁罰次數在 5 次以上者計有巨○實業等 8 家，其中處罰次數及累計罰鍰金額均以漢○實業 11 次、292 萬元最高，顯示轄內砂石場長期違規情形已為常態，以發生土石崩塌事件之承○砂石場為例，亦曾遭 5 次裁處，砂石場安全管理潛存重大之公安風險（表 3）。

綜上，違規砂石場多數為累犯且長期未改善，雖多次處以罰鍰，惟違規行為仍持續存在，該等裁罰作為，仍難以有效遏止業者一再違反法規之行為。又本次稽查結果，涉有占用國有土地者計有泰○砂石場等 6 家，均經國有財產署移送檢調單位處理，惟地政局對於違法占用土地之業者僅處以罰鍰，執法力度仍有待加強，允宜對於屢遭裁處

表 3 砂石場占用土地及裁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家、平方公尺、次

廠（場）名	聯合稽查發現違規及裁處情形				歷年裁處情形	
	占用土地	違規面積	占用水利地	罰鍰金額	次數	累計裁罰金額
合計	16	394,579	6			
巨○實業	✓	34,883		30	6	98
武○實業	✓	1,644		12	1	12
泰○砂石	✓	31,033	✓	30	4	81
漢○實業	✓	70,000		30	11	292
承○企業	✓	16,858		27	5	85
鼎○實業	✓	35,411		30	7	114
茂○興業	✓	34,000		30	8	240
新○資源	✓	9,345		19	2	25
良○國際	✓	58,841		30	7	124
財○昌	✓	17,057	✓	27	6	144
佰○興業	✓	34,883	✓	30	4	85
國○砂石	✓	23,925	✓	30	3	74
徐○企業	✓	11,245	✓	21	4	54
旺○	✓	3,675	✓	9	4	42
孜○企業	✓	10,679		16	7	79
萬○工程	✓	1,100		6	3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歷年裁處情形包含同主體及 110 年度聯合稽查之裁處結果。

遲未改善之業者提高稽查及裁處頻率，並研議依業者違規情節、公安威脅程度及業者缺失改善態度等，參酌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考量採取加重處置措施（如停止供水、供電、

封閉、強制拆除、強制執行，或移送檢調等），以有效阻卻業者持續違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參酌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罰鍰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第 3 點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2 條等規定，研擬加重處置措施如次：就桃園市屢遭裁處遲未改善之違規砂石場案件，倘經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社會治安或環境保護等情節之重大案件，後續將依裁量基準第 3 點規定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措施；其餘違規砂石場案件，如經限期仍未改善，必要時將提報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又倘仍有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對屢遭裁處遲未改善之違規行為人，將依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惟不動產交易服務業之管理及實價登錄等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購屋權益。	
（二）持續健全地籍管理，惟辦理土地繼承登記等地籍清理作業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進，以確保土地權利及促進土地利用。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整備應變及減災規劃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充實汰換救災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消防訓練及調查、勤務指揮派遣及督導管考、災害防救管理、民力運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統包工程、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8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0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16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54 萬餘元（57.69%），主要係新屋分隊拆除重建工程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獲內政部消防署核定撥付補助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0 萬餘元（42.48%）；減免數 75 萬餘元（13.8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處之罰鍰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37 萬餘元（43.69%），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9,785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3,781 萬餘元，合計 27 億 3,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280 萬餘元（95.14%），應付保留數 8,973 萬餘元（3.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9,2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12 萬餘元（1.5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56 萬餘元（97.97%）；減免數 220 萬餘元（2.03%），主要係部分活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取消辦理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萬餘元，增加 22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桃園市工業產值全國第一，工廠火災發生案件頻仍，已積極建置「輔助搶救資訊系統」作為災害搶救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之參考，惟聯合檢查行政區、時段與工廠火災發生之熱區及熱時未盡切合，且未共同執行及適時將高風險項目列入檢查，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及妥適運用高科技儀器管控風險，並參考國外經驗

先行統整危險物品及災害資訊，以發揮火災預防功能及提升應變能力與救災效率。

依據108年7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訂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第11項核心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第5項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按桃園是全臺第一工業科技大市，臺灣五百大製造業有超過三分之一在桃園設廠，工業產值常居全臺之冠。據內政部消防署109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108及109年度建築物火災類別，屬工廠建築物火災案件，分別為569次及566次，於同期間桃園市轄內之工廠火災案件為94次及107次，占全國工廠火災案件比率分別為16.52%及18.90%，顯示工廠火災發生案件頻仍。消防局為提高整體救災能力及應變能量，於110年度完成建置「輔助搶救資訊系統」，以跨平臺數據匯流、資料策展開放共享、搶救應變情資整合等三大構面，整合相關搶救資訊，供救災同仁透過系統掌握救災即時情資，並輔助指揮官作為決策之依據。經查桃園市轄內歷年工廠火災案件發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就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工廠辦理聯合檢查，惟其檢查之區域、時段與工廠火災發生之熱區及熱時未盡切合，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最適化檢查人力及執行時段，並促使業主落實非上班時段防護規範及措施，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及維護公共安全：消防局為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業主之自主安全管理，避免衍生公安及發生災害，邀請該府建築管理處、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勞動局等相關單位實施抽樣聯合檢查，及辦理「桃園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檢查」。據該局統計桃園市轄內近4年（107至110年9月底止）發生工廠火災案件，共計371件，按發生工廠火災案件之行政區別，以蘆竹區59件最高、中壢區49件次之、龜山區48件再次之（圖1）。惟查108至110年度（截至9月）該局辦理之聯合檢查場次，共計742場次，按辦理聯合檢查場次之行政區別，以觀音區139場次最高、蘆竹區91場次次之、龜山區88場次再次之，火災案件第2高之中壢區，僅辦理87場次；另依該局提供107至110年9月底工廠火災發生時間資料，與108至110年度聯合檢查時間資料，以上班時段（8至12時、13至18時）及非上班時段（0至7時、19至24時）分析結果，工廠火災發生機率分別為53.64%、46.36%，相較於聯合檢查於上班及非上班時間實施檢查之比率分別為99.86%、0.13%，非上班時段檢查比率明

圖1 桃園市工廠火災發生案件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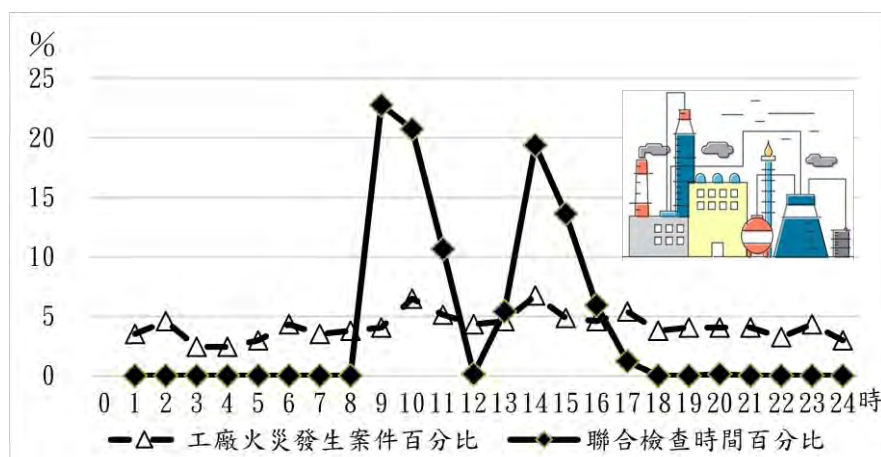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顯偏低（圖 2），允宜善用數據分析火災案件「熱區」及「熱時」資訊，妥適配置最適化檢查人力及執行時段，以促使業主於非上班時段落實防護規範及措施，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及維護公共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聯合檢查將重點安排至發生火災熱區較高之行政區檢查，並將參考火災案件「熱

區」及「熱時」資訊，於上班時段妥適安排聯合檢查；非上班時段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5 條規定，取得工廠同意後再行辦理聯合檢查。

2. 積極建置數位救災平臺，惟未共同執行聯合檢查及適時將高風險項目列入檢查，無法發揮跨局處協同合作綜效，允宜研謀改善，並妥適運用高科技儀器管控風險，以發揮火災預防及預警功能：消防局為協助救災時提供決策資訊，已建置行動派遣119APP、RFID物聯網管理系統及輔助搶救資訊系統等平臺。據該局統計，108至110年度（截至9月）辦理聯合檢查共計742場次，110年度均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而未聯合檢查，無法發揮工廠聯合總體檢、提升場所業主對於火災預防及公共危險物品管理之重視及綜效。復分析近4年（107至110年9月底止）發生工廠火災案件共計371件，其中火災發生原因類型，以「電氣因素」160件最高（43.13%）、「其他」（主要係易燃液體遇火源、排『風』管及設備積絮蓄熱引火等）」84件（22.64%）次之（表1），又電氣與其他因素之類型中，以室內配線、設施高溫及過熱為發生主因者，計有125件，占其比率約51.23%；另統計該等工廠火災，業經消防檢查合格者，其火災發生原因類型，亦以「電氣因素」及「其他」之占比高達七成，並以室內配線及設施蓄熱引火為發生主因。然於各類場所（含聯合檢查）等審查表，尚未將高風險電路及設施過熱等項目納入檢查範圍，且工廠內部電線及設施，因現行法規未管控電路更換情形，肇致工廠存有數十年未辦理電路更換作業，工廠愈老舊，則發生火災機率愈高之風險。復據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統計結果，桃園市轄內已開發

圖 2 工廠火災發生案件百分比及聯合檢查時間百分比時間軸



註：1. 工廠火災發生案件百分比=各時間火災發生數÷全部火災發生數×100；聯合檢查百分比=各時間辦理工廠聯合檢查案件數÷全部聯合檢查案件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1 工廠火災發生原因分析

單位：件、%

發生原因類型	發生件數	占比
合計	371	100.00
電氣因素	160	43.13
其他	84	22.64
機械設備	49	13.21
遺留火種	24	6.47
施工不慎	22	5.93
菸蒂	12	3.23
化學物品	8	2.16
爐火烹調	8	2.16
易燃品自燃	2	0.54
燃放爆竹	1	0.27
縱火	1	0.27

註：1. 統計期間：107 至 110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完成之工業區計有23個、總開發面積為3,002.28公頃，其中開發完成逾30年工業區計有7個、總面積1,685.38公頃，占已開發面積約56.14%，顯示桃園市轄內逾五成為老舊工業區。為避免因工廠廠房及設施過於老舊，增加火災發生機率，允宜落實辦理共同聯合檢查作業，發揮跨局處整合及協同合作綜效，並以整體政府觀點，將高風險電路及設施過熱等項目納入聯合檢查範圍，妥適運用高科技儀器（如：熱顯像儀）協助辨別高風險電路及設施，提供業主風險管理及評估之建議，積極發揮火災預防及預警功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局於未來聯合檢查時，規劃納入高風險電路及設施過熱等項目，並由經濟發展局依規定通知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到場，於現場運用熱顯像儀進行檢驗，適時提供業主風險管理及評估之建議，期能發揮火災預防及預警功能。

3. 逐年辦理防災兵棋推演暨組合搶救演練並執行搶救計畫，惟未考量火災發生頻率辦理各行政區組合搶救演練，且部分危險物品及災害資訊未臻完備，允宜參考國外經驗先行統整，以提升應變能力及救災效率：消防局為加強消防人員執行災害搶救及緊急應變措施，發揮整體性救災功能，於109至110年9月底止由各大隊辦理各類場所之防災兵棋推演暨組合搶救演練共計70場次，其中屬工廠部分之演練計32場次，以中壢區5場次為最多，蘆竹區、觀音區及八德區均為4場次為次之（表2），惟查工廠火災案件數占全市第3高之龜山區（火災案件達48件）僅辦理2場次組合搶救演練、大溪區（火災案件為14件）則未辦理，允宜考量火災發生頻率，就熱區及未辦理之行政區加強辦理組合搶救演練並確實進行檢討，以提升各行政區之整合緊急應變能力及達成減少火災損失目標。復據內政部消防署105年度「美國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ncident Command

表 2 各行政區工廠組合搶救演練次數及火災案件數

單位：次、件

行政區別	組訓次數	火災案件數
總計	32	371
中壢區	5	49
蘆竹區	4	59
觀音區	4	35
八德區	4	24
楊梅區	3	28
桃園區	3	23
龍潭區	3	17
龜山區	2	48
大園區	2	25
平鎮區	1	26
新屋區	1	23
大溪區	0	14

註：1. 統計期間：107 至 110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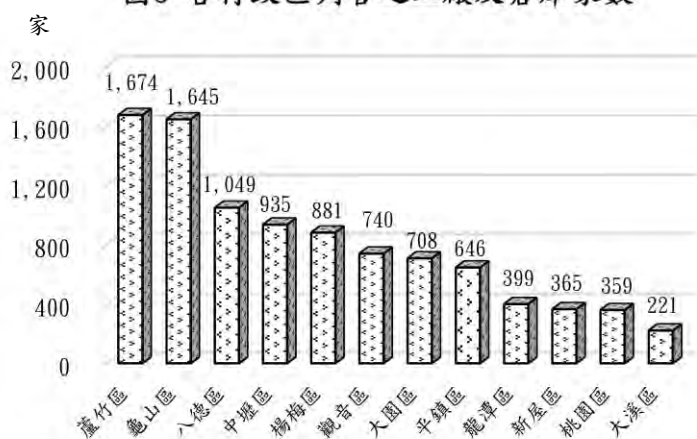
System, ICS) 課程實習」出國報告之建議提及藉由美國消防學院 (National Fire Academy USFA, NFA) 演練課程，於對應階段填寫 ICS 相關表格俾利救災資訊統整，以應付日益複雜之複合型災害。查該局提供各大隊轄內防災兵棋推演暨組合搶救演練之執行計畫，雖於計畫中提供天候、消防水源、建築物等多項資訊，惟相較於美國事件簡報 (INCIDENT BRIEFING, ICS 201) 表格內容，未包含消防隊會面點、危險物品存放位置、斜坡方向、災害物品、危險物品聯合國編號 (含品名、數量)、起火範圍 (含燃燒面積、火焰高度、影響狀況)、防火區劃等，允宜參考美國消防學院 (NFA) 處理事故現場指揮體系 (ICS) 之事件簡報所需資訊先行統整，於組合搶救演練透過情境由簡至繁、或需跨機關協調合作等各類災害情境模擬，辨識潛在之安全危害，並於情境演練後進行事故回溯報告，以提升應變能力及救災效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趨緩後，優先於火災發生頻率熱區及未辦理之行政區加強執行組合搶救演練，並預計

於111年8月辦理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課程規劃參考ICS 201表格內容，使同仁於化學工廠火災現場初期能有效蒐集現場資訊，以利後續執行指揮調度，並強化指揮及演練效能。

(二)為加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部分工廠檢查結果屢有連年違規情事，且存有工廠未予列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火災案件於發生前之消防檢查不合格率仍達一成，亟待採行因應對策及促請違規工廠積極改善，以有效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及維護公共安全。

消防局為加強公共安全，持續依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截至110年底止，桃園市轄內登記工廠計12,097家，消防局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列管之工廠及倉庫計有9,622家，按場所地址坐落行政區別，以蘆竹區1,674家最多、龜山區1,645家次之、八德區1,049家再次之(圖3)。經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3 各行政區列管之工廠及倉庫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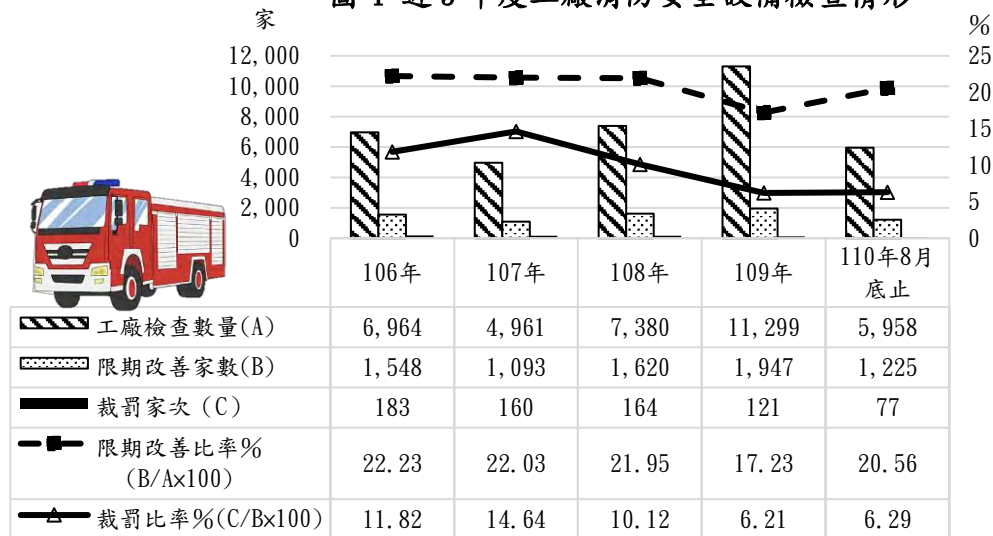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1. 部分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屢有連年違規情事，惟尚乏有效之監督作為，亟待妥謀因應善策，促請違規工廠確實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據消防局提供近5年度(106至110年8月底止)辦理之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總件數為36,562家次，其中經該局要求限期改善及裁處之比率由106年度之22.23%及11.82%逐年降至109年度之17.23%及6.21%，惟110年度截至8月底止，相關限期改

善及裁處比率，則分別上升至20.56%及6.29%

(圖4)。又據該局列管之工廠裁處清冊列示，該期間裁處計有705家次、467家工廠，其中連續2年(含)以上列有

圖4 近5年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裁處紀錄者，計有111家，甚有18家連續4年遭裁處，惟該局對上開連年遭裁處之111家工廠未持續辦理檢查者，計有30家工廠（表3），該局雖已連續處分，惟僅於108年度就15家違規工廠發出停工警訊，其餘年度則未見相關警示作為，顯示該局對工廠連年違規情事尚乏有效之監督作為，亟待妥謀因應善策，促請違規工廠確實改善，以落實消防安全管理及維護民眾公共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違反消防法案件皆有定期管制，並加強宣導儘速改善相關缺失，有關逾期未改善且經連續處罰者，將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追蹤複查直至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連年受裁處工廠家數

單位：家

裁處情形	合計	連續 2 年	連續 3 年	連續 4 年以上
連續裁處	111	71	22	18
連續裁處惟未持續辦理檢查	30	15	12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2. 持續辦理工廠消防檢查，惟轄內工廠名單未能有效掌握，致存有部分工廠未予列管並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火災案件於發生前之消防檢查不合格率仍達一成，亟待積極研採強化跨局處溝通合作等因應對策，促請檢查未合格工廠積極改善，以有效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並維護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依消防局提供近6年度（105至110年8月底止）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共計42,912家次，經與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等單位已列管工廠場址清冊（含未登記工廠），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結果，發現前揭3個局處已列管之工廠場址，該局尚無相關檢查紀錄者，分別為5,303家、521家、4,678家；另查桃園市工廠近4年度（107至110年9月底止）發生火災之案件數計有371件，各年度工廠火災發生案件數，分別為111件、94件、107件及59件，惟與前揭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比對結果，發現未予列管且無相關檢查紀錄者，各年度分別為45件、35件、39件及23件，共計142件（約占火災發生總數之38.27%，表4）；又據統計上開工廠火災案件，於發生火災前業經該局列管並進行消防檢查之件數計有229件，其中檢查不合格者計23件，比率達10.04%。綜上顯示，該局列管之桃園市工廠及倉庫名單9,622家，與經濟發展局通報資料12,097家存有落差，亦未主動與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蒐集及勾稽所列管之工廠資料完整性，致未能確實有效掌握桃園市轄內工廠數，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作業尚欠周延，亟待強化跨局處溝通合作，適時蒐集完整資料辦理比對作業，又鑑於工廠火災發生案件，於發生前之消防檢查不合格率仍達一成，亦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以導正檢查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及消防局等4個機關

表 4 工廠火災案件之列管及消防檢查結果統計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107	108	109	110 (9月底止)
案件數	合計 (A)	371	111	94	107	59
	未被列管 (B)	142	45	35	39	23
	已被列管 (C)	229	66	59	68	36
	檢查不合格 (D)	23	6	9	4	4
比率	未被列管 (B/A×100)	38.27	40.54	37.23	36.45	38.98
	檢查不合格 (D/C×100)	10.04	9.09	15.25	5.88	1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依其權管法令之管理目的、對象定義及範圍均不相同，惟將持續依據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該局列管對象範圍辦理列管檢查，並持續辦理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

3. 已建立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惟申報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案件之消防專技人員，存有尚未取得執業執照，或未確實辦理合格技術士登錄事宜，允宜建立完善之消防設備人員管理、監督機制，並強化消防專技人員應儘速取得執業執照之宣導事宜，以提升消防技術服務品質，增進公共安全：依消防局提供近3年度（108至110年10月底止）受理之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案件計54,127件，係由639名消防專技人員辦理。經與內政部消防專技人員管理系統列載名單勾稽結果，發現桃園市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案件之消防專技人員，未登錄於內政部消防專技人員管理系統者，計有489人（76.53%），比率高達七成；又該局列管之消防專技人員1,357人，與內政部消防專技人員管理系統勾稽結果，未取得執業執照者計有123人，比率達9%。另統計近3年（108至110年10月底止）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案件數，分別計有19,108件、20,521件及14,498件（合計54,127件），依消防專技人員累計申報案件數量排序結果，統計各年度前50名消防專技人員所申報之案件數量合計分別為9,541件、10,545件及7,083件，占各年度申報案件數之49.93%、51.39%及48.86%（表5），約近五成；又上開50名消防專技人員，未登錄於內政部消防專技人員管理系統者仍有18人（36%），未取得執業執照者計有27人（54%），累計申報案件15,701件已占歷年累計申報案件總數54,127件之29.01%，約近三成。綜上，顯示該局受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管理作業尚欠周妥，允宜建立完善之消防設備人員管理、監督機制，並強化消防專技人員應儘速取得執業執照之宣導事宜，以提升消防技術服務品質，增進公共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內政部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近期已交付立法院進行審議，該草案明訂專技人員資格登錄相關規定，該局將俟立法通過後，據以督促辦理消防專技人員執業執照登記及管理事宜。

表 5 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度	申報案件 總數 (A)	累計申報案件數量排序 前 50 名之消防專技人員	
		申報件數 (B)	申報件數占 總數比率 (B/A×100)
合計	54,127	27,169	50.19
108	19,108	9,541	49.93
109	20,521	10,545	51.39
110 年 10 月底止	14,498	7,083	48.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三）積極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訂大型倉儲業防火區劃及消防設施規範，惟因轄內大型倉儲業場所眾多且中央修訂法規需時較長，允宜多方建請中央修法，並研酌加強規範之可行性，定期列管追蹤修法進度及適時揭露公告，以展現以民為本及政府積極施政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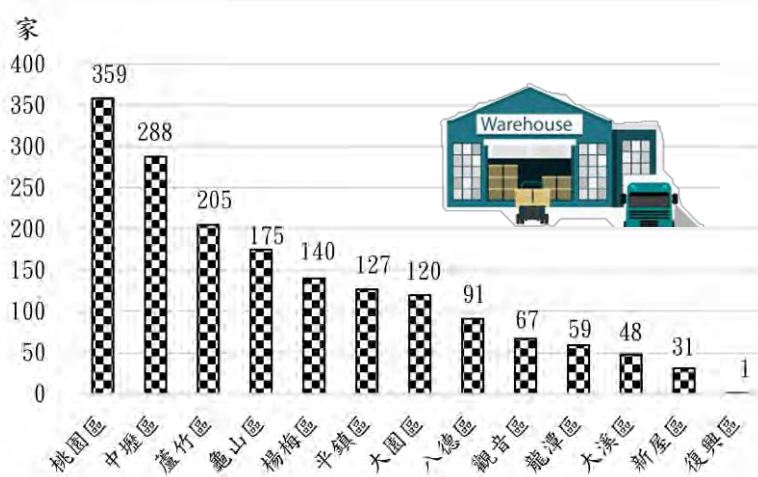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不受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

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之限制。復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082768號函說明三略以，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係指現行同編第270條第1款「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據111年3月15日自由時報及4月6日聯合報刊載略以，桃園市一週內（111年3月10日及15日）蘆竹區美福倉儲、家樂福楊梅物流中心2家大型倉儲發生嚴重火災。兩棟建物均為消防安檢及建管合格，延燒多日造成空污引爆民怨，其中美福倉儲更延燒21天。專家提及，現行法令未要求倉儲防火區劃也無須設自動撒水系統，導致災害發生後釀災。建築管理處亦坦言，建築技術規則於2010年修法後，倉儲比照作業廠房不受防火區劃限制，兩大失火倉儲均無防火區劃，造成火勢快速蔓延全廠。依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統計結果，截至110年12月底止，全市登記在案倉儲業（含公司及商業登記）共計1,711家，按登記地址之行政區別，以桃園區359家最高、中壢區288家次之、蘆竹區205家再次之（圖5），且111年3月間發生2家大型倉儲業場所火災，均因未設

防火區劃及自動撒水系統而釀災。消防局及建築管理處於111年4月14日及5月5日函請內政部消防署修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儲）需設置符合場所需求水量、放射壓力之自動撒水或同等性能自動滅火設備」，及內政部營建署修訂建築技術規則第79條之1規範「一定面積以上者，不論有無生產線之作業

廠房，仍應有防火區劃分隔，或納入防火避難綜合檢討範疇」，並函請財政部、法務部修法加重業者年度稅賦及火災相關責任等在案。鑑於轄內大型倉儲業場所眾多及中央修法時程需時較長，為降低火災延燒之影響及避免引爆民怨，允宜多方建請中央機關修法，並研酌訂定自治條例及罰則加強規範之可行性，定期列管追蹤前揭中央主管機關修法進度及適時揭露公告，以展現以民為本及政府施政作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局研擬「國內外倉儲消防設備分析及修法建議」於111年4月8日函陳內政部消防署，並獲該署於111年5月18日函復已納入後續研修。另內政部於111年5月19日業已邀集各部會、專家委員及地方政府研商「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草案）之策進面向，有關「輔導工廠改善建築防火、防火避難設施、設置自動滅火設備或替代措施」及「研議強化既存工廠自行設置自動滅火設備改善措施」，已責由經濟部（工業局）及內政部（消防署）主辦研提相關方案，該局將配合辦理後續事宜。建築管理處已於111

圖5 桃園市各行政區 110 年底倉儲業登記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年3月23日函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宣導會員，於規劃設計倉儲廠房時，建議業主採分艙分流方式，妥適規劃防火區劃。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提升桃園市災害防救能力及避難收容能量，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地質斷層帶 500 公尺內，或大型場館未納入避難收容處所，災害防救作業未臻合宜，允宜參酌日本「南海海溝大地震對策計畫」精神，全面檢討收容處所設置情形研擬善策，以降低地震災害避難收容風險，並提升整體救災能量。	
（二）為防範工廠火警，持續辦理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及危險物品安全檢查，惟工廠火災損失金額仍鉅，亟待強化消防安全設備及危險物品管理，以確保公共場所及工廠安全。	
（三）桃園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住警器安裝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持續提升五層樓以下住宅及高風險群場所住警器之安裝率，並加強民眾用火安全宣導，以確保民眾居住安全。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下設蘆竹、中壢、楊梅、大溪等 4 個分局，分別負責轄區內各項稅捐之稽徵及一般行政業務，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健全稅籍，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建構穩定成長之稅源，並積極推動各項便捷服務措施。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各稅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相關納稅服務、稅務資訊及管理、維護課稅資料完整及欠稅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05 億 7,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3 億 2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547 萬餘元，係稅款、罰金罰鍰及怠金尚待繼續徵收或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4 億 7,8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 億 444 萬餘元（4.69%），主要係房地產交易移轉件數增加，土地增值稅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9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366 萬餘元 (70.71%)，應收保留數 7,608 萬餘元 (29.29%)，主要係待繼續執行催繳之罰金罰鍰及怠金。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2,6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93 萬餘元 (96.97%)；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7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01 萬餘元 (3.0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市府財政負擔沉重，且轄內房價逐步提高，惟就持有多戶非自住房屋者仍採單一房屋稅率，為健全財政及落實居住正義，允宜積極審酌評估對房屋持有戶數採取差別稅率，以符合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桃園市自改制升格以來，104 至 110 年度歲入歲出連年短絀，且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4 年底之 216 億元攀升至 110 年底之 395 億元，市府財政負擔沉重，亟待朝多元措施籌措財源，以確保政府財政的永續性。據學者 Suyderhoud 於 1994 年率先援引市場調查衡量集中程度 (Hirschman-Herfindahl Index) 所設立之指標，提出「多元指標」(diversification index) 概念，用以衡量地方政府歲入是否足夠多元化。應用前開多元指標分析桃園市自改制以來，自有財源多元指標僅介於 0.38 至 0.52 間 (表 1)，顯示財源結構僵化且財源集中於稅課收入。再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桃園市 108 及 109 年度房屋持有戶數 3 戶以上者由 24,299 人 (團體) 增加至 24,982 人 (團體)；經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公告之住宅價格指數，桃園市自 108 年第 1 季之 103.72，上升至 110 年

表 1 多元指標及各項自有財源占整體自有財源之比重情形

年 度	多元指標 (註 1)	稅 課 收 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規 費 收 入	罰 款 及 賠償收入	其 他 收 入	捐 獻 及 贈與收入	財 產 收 入
104	0.38	80.25	7.21	2.29	2.34	6.96	0.43	0.52
105	0.39	80.01	7.75	4.61	3.15	3.54	0.53	0.40
106	0.39	80.01	7.29	4.49	3.09	3.68	0.70	0.74
107	0.39	79.86	6.92	4.98	3.26	3.60	0.76	0.62
108	0.38	80.37	6.53	4.94	3.21	3.62	0.74	0.58
109	0.42	78.08	8.87	4.83	3.38	3.23	1.00	0.60
110	0.52	71.63	7.18	4.46	2.96	4.32	1.54	7.90

註：1. 指標數值趨近於 1 時，代表收入來源呈現多元化趨勢，而當數值趨近於 0 時，則代表地方政府收入較為仰賴單一來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0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

第 4 季之 120.64，為六都第 3 名，顯示轄內房價逐步提高且持有人愈趨集中。惟現行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對於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使用者，仍採單一房屋稅率 (2.4%)，而臺北市、臺南市等直轄市，則對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為使房屋稅賦合理化，實現居住正義，及更有效健全桃園市之財政，以支應未來市政重大建設，落實宜居城

市之願景，打造桃園永續未來，允宜參考其他直轄市作法，積極評估對房屋持有戶數採取房屋稅差別稅率，俾使房地產持有者負擔應有之稅賦，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並增裕庫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地方稅務局已研提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案，並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桃園市議會三讀通過，將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對持有非自住房屋按戶數採差別稅率課稅。

2.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已改供非農業用途使用，尚未依相關規定改課地價稅，允宜加強清理，以健全財政。

依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地方稅務局辦理 110 年度地價稅籍及使用管理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為甲組第 2 名，惟有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經運用該局之地價稅稅地種類檔，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地籍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等相關資料勾稽結果，核有：(1) 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供商業、製造業、倉儲及其他建築用地等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2)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雖依用途課徵地價稅，惟課徵面積小於實際使用面積；(3) 原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經衛星影像判讀結果，已變異為非農業用途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截至 111 年 5 月 23 日止，已補徵地價稅 306 筆，金額 1,194 萬餘元；房屋稅 12 筆，金額 52 萬餘元。



課徵田賦以外土地面積小於實際使用面積

註：1. 該筆土地課徵田賦以外土地面積占宗地面積之 18.48%，惟實際作為商業使用面積占宗地面積之 48.74%。

2. 圖片來源：摘自國土測繪中心圖資。

3. 部分課徵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房地，已移作他用，未依規定改課徵其他適用稅率，稅籍清查作業仍有待精進，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

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次依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一)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 1.2%；(二) 其他供住家使用者，為 2.4%。二、非住家用房屋：(一)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 3%；(二) 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 2%。」另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經運用地方稅務局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管制檔與國土利用調

查成果圖進行空間套疊分析結果，核有：(1)地價稅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惟其建物作為商業使用；(2)地價稅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惟其建物作為製造業、倉儲使用等情事，經函請



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移作工廠使用

(圖片來源：摘自國土測繪中心圖資及 Google 街景圖。)

檢討妥處。據復：截至 111 年 5 月 23 日止，已補徵地價稅 15 筆，22 萬餘元；房屋稅 42 筆，16 萬餘元。

4. 近 2 年印花稅輔導後補報繳家數比率近六成，部分業者未自主誠實申報，有待研謀改善印花稅稽徵與檢查作業，促進業者誠實納稅，以建立守法觀念及有效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依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地方稅務局每年依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下稱印花稅檢查計畫)，於每年 3 月至 5 月為宣傳及輔導期間，輔導後至 11 月底為檢查期，於檢查期前自行補繳者，免予處罰；並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網路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該局 109 及 110 年度印花稅檢查計畫執行結果，共計查核家數 1,347 家，經發函輔導始辦理補報繳之受檢業者達 805 家，平均補報繳家數比率 59.76%，約近六成業者原未貼足印花稅票或有短漏報繳印花稅款，補報繳稅額計 8,284 萬餘元(表 2)，顯示受檢業者接獲檢查輔導函始補報繳印花稅比率偏高。惟業者有誠實納稅義務，本應依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於應納印花稅憑證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即貼足印花稅票或開立大額總繳，始符合稅賦公平原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加強宣導及輔導業者自主誠實申報；(2)將針對補繳大額稅款之廠商，提高印花稅檢查頻率。

表 2 109 及 110 年度印花稅檢查計畫執行成果

單位：新臺幣元、家數、%

年 度	檢 查 家 數 (A)	補 報 繳 家 數 (B)	補 報 繳 家 數 比 率 (C) = (B) / (A) × 100	補 報 繳 稅 款 (D)	累 計 實 徵 淨 額 (E)	補 報 繳 稅 款 比 率 (F) = (D) / (E) × 100
合 計	1,347	805	59.76	82,848,196	2,595,449,433	3.19
109	690	427	61.88	45,923,192	1,247,659,387	3.68
110	657	378	57.53	36,925,004	1,347,790,046	2.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績效連年獲評優良，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計收地價稅，允宜檢討精進土地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增裕庫收。	因地價稅籍清查作業範圍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2. 定期清查各類課稅主體稅籍資料，惟房屋稅稽徵作業仍有疏漏，有待賡續加強辦理，以增加稅源。	因房屋稅籍清查作業範圍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已配合都市計畫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惟部分土地已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間有作為建築利用土地，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允宜加強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含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教育行政、各項教育資源分配、政策制定及推行、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穩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打造優質教育環境、推廣藝文及終身教育、發展多元技藝教育型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頭洲國小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1 億 86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7 億 7,6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4 萬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7 億 7,7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3,116 萬餘元（2.9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核定金額未如預期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6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6 億 1,561 萬餘元，因家庭教育中心人事費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1 萬餘元，合計 446 億 1,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0 億 2,198 萬餘元(98.67%)，應付保留數 134 萬元(0.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40 億 2,3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9,271 萬餘元(1.33%)，主要係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配套措施等費用，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等 274 個分基金)，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因公立幼兒園「2 至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及「課後留園」等中央補助計畫經費覈實支應；或依業務實際需求支用；或學校設施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5 億 9,66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2,461 萬餘元，相距 31 億 2,127 萬餘元，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求支用及學校設施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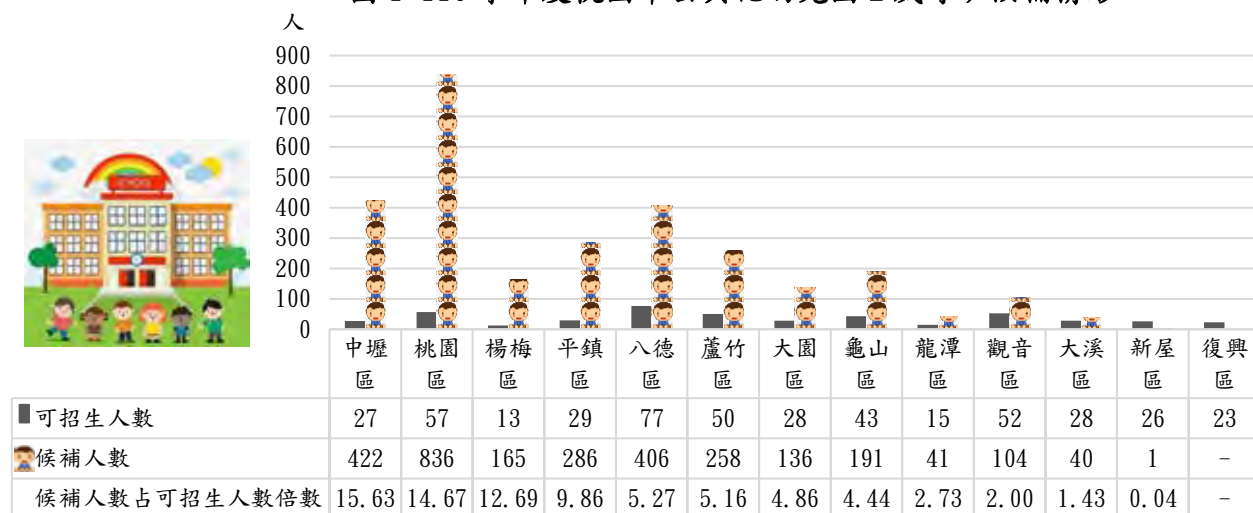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提升桃園市公共化幼兒園服務，提供友善育兒環境，惟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之入園比率僅約四成，且不到二成者設有 2 歲專班，致候補人數已達可招生人數 6 倍以上，又 3 歲幼兒(一般生)候補入園比率為 0，形成 2 至 3 歲幼兒入學空窗期，收托需求與供給量能顯有失衡，亟待研謀改進，以落實提升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之教育與照顧政策目標。

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持續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多元選擇，110 年向教育部爭取核定計畫相關經費總金額 35 億 2,833 萬餘元(教育部補助 35 億 2,686 萬餘元，市府自籌 146 萬餘元)，截至 110 學年度桃園市公共化幼兒園(按：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家數已增至 257 家及 159 家，核定招生人數並分別增至 20,054 人及 21,287 人，合計 41,341 人僅占各類幼兒園核定人數 102,088 人之 40.50%，目標仍待積極提升。又截至 110 學年度設有 2 歲專班之公共化幼兒園計 29 家，

僅占桃園市公共化幼兒園家數之 11.28%，且各行政區登記候補人數總計 2,886 人，已為可招生人數 468 人之 6.17 倍，其中中壢區、桃園區、楊梅區甚達 10 倍以上（圖 1），顯示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之供需失衡；另統計桃園市公共化幼兒園 110 學年度 3 歲至 6 歲（未滿）之可招生

圖 1 110 學年度桃園市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候補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人數總計 7,181 人，候補人數總計 4,948 人，已達可招生人數之 68.90%，且主要集中於 3 歲及 4 歲，其中 3 歲候補人數為 4,727 人，占總候補人數之比率高達 95.53%（表 1），惟實際未招收，形成 2 至 3 歲幼兒入學空窗期，收托需求與供給量能失衡，家長須另行選擇托嬰中心、社區保母或私立幼兒園等管道，增加托育負擔，有違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策略精神，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提升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之教育與照顧政策目標，營造友善之育兒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減輕家長負擔，111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2 歲專班班級數將增加至 77 班，又為符應家長實際需求及增加選擇，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招生，開放家長可同時報名 2 間幼兒園（不限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致各園候補人數皆有重複計算，未來亦持續盤整學校空間、公有土地或新建幼兒園等，積極規劃增設 2 歲專班。

表 1 110 學年度桃園市公共化幼兒園 3 至 4 歲（一般生）候補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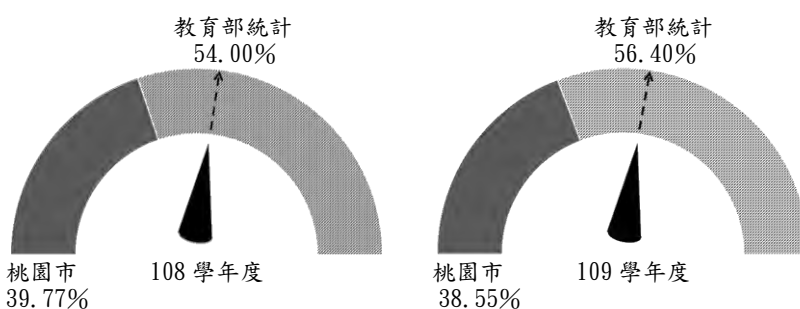
行政區	可招生人數	候補人數			候補比率
		小計	3 歲	4 歲	3 歲
合計	7,181	4,948	4,727	221	95.53
八德區	805	181	181	—	100.00
新屋區	248	5	5	—	100.00
龜山區	578	412	412	—	100.00
觀音區	282	32	32	—	100.00
中壢區	961	872	867	5	99.43
桃園區	1,190	1,317	1,286	31	97.65
楊梅區	490	529	509	20	96.22
大園區	409	197	187	10	94.92
蘆竹區	473	464	436	28	93.97
平鎮區	787	561	513	48	91.44
大溪區	312	228	200	28	87.72
龍潭區	453	150	99	51	66.00
復興區	193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二) 加速落實數位教育趨勢，並因應疫情停課實施遠距教學，提供數位平臺等軟體資源及相關資訊設備協助學生線上學習，惟數位平臺之運用及資料分析回饋仍待整合規劃，且資訊設備之實際供需尚待訂定統一標準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學校有效掌握與維護學習成效及權益。

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宣布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自110年5月19日至5月28日全國各級學校停課。該局於110年5月21日函文桃園市各級學校實施居家線上學習規劃，投入1,308萬餘元經費因應，並責請各校應盤點及備妥校內資訊設備(如平板及筆電等)提供學生借用，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統計桃園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等258所學校於停課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可供借用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共計16,157台；各校實際借用數量共計6,840台，借用比率僅42.33%，其中借用比率未達50%者計有145所學校，且部分學校存有未全面盤點欠缺載具設備之學生需求情事。復查訂有借用措施規定之學校計有242校，惟部分學校僅同意教職人員借用，或未訂定借用規範僅以切結書替代，或登記之借用名單、借用紀錄與實際借用情形不符，或借用設備未歸還之處理流程不一、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為降低教育體系受疫情影響之衝擊，亟待擬訂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規範，俾利各校遵循及調度，並強化學生設備需求之清點及輔導，以避免學生因家庭環境影響學習品質及成效；2. 據桃園市245所國民中小學108及109學年度學習扶助管理系統資料統計結果，108及109年度接受學習扶助學生分別為16,480人次、16,160人次，經扶助後成績進步比率為82.02%、77.95%，顯示學習扶助確有成效，惟桃園市接受學習扶助學生通過測驗比率為39.77%、38.55%，較教育部統計使用因材網協助超過4小時之學生通過測驗比率54.00%、56.40%為低(圖2)。又該局為因應國際數位教育趨勢，重視教師共同備課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建置「桃園智學吧—智慧共備學習倍增」數位學習平臺，已上傳496部線上教學影片，自109學年度起累積點閱數共計7,198次，惟尚缺乏個別學

圖2 使用因材網協助超過4小時之學生通過測驗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因材網

(圖片來源：摘自教育部數位學伴入口網)

度接受學習扶助學生分別為16,480人次、16,160人次，經扶助後成績進步比率為82.02%、77.95%，顯示學習扶助確有成效，惟桃園市接受學習扶助學生通過測驗比率為39.77%、38.55%，較教育部統計使用因材網協助超過4小時之學生通過測驗比率54.00%、56.40%為低(圖2)。又該局為因應國際數位教育趨勢，重視教師共同備課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建置「桃園智學吧—智慧共備學習倍增」數位學習平臺，已上傳496部線上教學影片，自109學年度起累積點閱數共計7,198次，惟尚缺乏個別學

生使用協助學習之統計數據。鑑於因材網具有診斷學生學習弱點之測量工具及因應國際數位教育趨勢，亟待鼓勵各校積極輔導學生使用「因材網」弱點分析暨測量功能，並妥適規劃與「桃園智學吧」數位學習平臺之整合、介接及接受學習扶助學生之統計分析，俾利發揮資料分析回饋、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成立居家學習服務營運中心，協助處理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所需之資訊設備，俾利載具借用及歸還等事宜，並已訂定資訊設備借用標準作業流程(SOP)，因應未來停課需求；2. 委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中心協助將國中階段學力檢測成果匯入，以利教師運用因材網學習資源幫助學生進行適性學習，將規劃宣導教師使用因材網之學習診斷結果，搭配桃園智學吧之核心概念解析教學影片，記錄學生線上教學影片使用後之學習診斷、學習結果，俾利教師掌握學生運用線上課程及升學資源之情形，作為學習扶助後續執行之參考。

(三) 配合推動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加選修學分、新增彈性學習時間及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自主學習，惟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類別偏低，課程自我評鑑回饋作業未盡妥適，且學習歷程檔案保管及備份機制未臻周延，尚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生權益並達成新課綱願景。

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於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臻全人教育之理想。課程變革最大者為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主要係增加選修學分、新增彈性學習時間及建置學習歷程檔案等項。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十二年

國教新課綱，110 年度編列補助高中課程規劃、補助鐘點費及購置基本設備經費 7,40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調增選修學分，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因班級數少，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類別偏低，且截至 110 學年度上學期止，除桃園市立武陵高中外，其餘學校尚未開設跨校實體或線上遠距選修課程，亟待善用跨校合作或遠距教學資源，縮短課程資源差距及符合多元選修意旨；2. 各校已定期蒐集、運用或分析課程內容，進行課程自我評鑑，惟依本處設計之「桃園市政府推動 12 年國教新課綱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綱課程問卷」，存有部分學生不知道自己的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對於自己的性向或有興趣之科系，不知道在大學院校建議的選修課程、諮詢紀錄未列入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選修課程未能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入大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特色

(圖片來源：摘自行政院網站)

院校教育之需等情事，顯示部分課程諮詢及輔導辦理成效仍待提升、回饋作業未盡妥適；3. 桃園市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全數依賴教育部保管及備份機制，且學校未就轄內學生上傳資料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及緊急應變暨回復作業程序，致桃園市於 110 年 9 月間，於國民教育署發生學習歷程平臺因委外廠商操作錯誤，造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之事件中，總計影響桃園市立武陵高中等 10 所、1,583 位學生，所遺失之學習歷程檔案共計 4,097 件，占全國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件數之比率為 16.39%，約近二成（圖 3），亟待研謀善策或運用區塊鏈技術，協助學校執行異機備份，以確保資料傳送及儲存安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考量運用跨校合作模式，協助媒合可合開課程之學校，另陸續辦理 5 場線上教學平臺(ewant)教育訓練，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組成高中數學及歷史跨校共備社群，並規劃拍攝高中磨課師課程，並持續敦促學校積極安排課程規劃，拓展跨校合作或遠距數位教學資源，以維護學生適性發展及選修權益；2. 已於 110 年 12 月之教務課推會議提供各校學生問卷結果，並提醒督促學校應參酌學生意見檢討改善，提升學生對課程規劃、諮詢輔導成效，亦請各校辦理團體或個別課程諮詢時務必明確告知學生其即為新課綱課程諮詢，避免學生對課程諮詢之認知落差；3. 將請各校將維運之系統網站服務移至教育局私有雲，並於每小時、每日、每周進行快照及保留作業，每日下午進行差異備份，每週六完整備份，資料保留 14 天。

圖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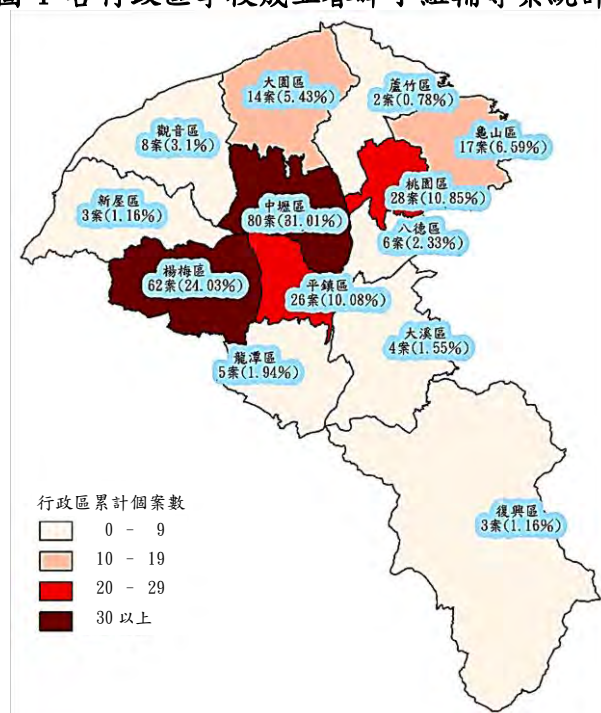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持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惟笑氣毒品相關檢驗未納入列管，且未深究使用毒品之高風險學生族群，亟待研析高風險因子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以改善校園藥物濫用情形，確保學生健康權益。

教育局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建立與警政、衛政、社政等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110 年度編列預算 833 萬餘元，持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反毒宣導活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學生使用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至 4 級之笑氣毒品案件日益增多，惟藥物濫用快速檢驗試劑及毒品尿液複驗未納入相關檢驗項目，難以確認學生施用笑氣戒斷情形，亟待積極研擬因應對策，或與衛生局共同謀求其他檢測方法，並審酌春暉小組解除列管標準之妥適性，以維護學生健康；2.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近 3 年（108 至 110 年 8 月）學生有藥物濫用情形並受輔導之學校計 53 所，共 258 案，其中中壢區累計個案 80 案（31.01%）最高，楊梅區累計個案 62 案（24.03%）次之，逾五成集中於中壢區及楊梅

區（圖 4），且部分私立學校吸食毒品個案逾六成屬夜間部學生，亟待積極探討夜間部學生吸食或持有毒品狀況、學校校園周邊之學生易聚集、滋事或違法地點等高風險議題，研謀善策，俾強化校園周邊安全及建構防護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笑氣對人體身心傷害、培養學生受挫力及協助建構人際支持網等方向努力，另經由了解青少年使用笑氣之動機，強化支持體系與建立防治網絡，以避免學生遭引誘而嘗試使用笑氣；2. 將於 111 年度針對夜間部學生吸食或持有毒品狀況、學校校園周邊之學生易聚集、滋事或違法地點予以彙整統計，如有新增高風險地點，即列入青少年藥物濫用熱點巡邏站點以加強稽查，並不定期協請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進入學校實施反毒宣導，持續追蹤輔導及臨機執行尿篩作業。

圖 4 各行政區學校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案統計



註：1. 統計時間：108 年至 110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逐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招生人數，惟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未達四成之目標，且登記候補人數占可收托人數逾二成以上，亟待持續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因 2 至 3 歲收托需求與供給量能失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新設立合作式中途班計畫，促使中輟生回歸原校（班）上課，惟中輟生輔導及安置作業成效有欠理想，亟待檢討研謀因應對策，以維護中輟生安全與就學權益。	
（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惟計畫之推動、管理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健全管控機制，並督促各校落實執行，以達成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之目標。	
（三）因應新住民子女人數增多，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計畫，惟部分學校未申辦項目，部分語文師資不足或未能開班，且部分合格教支人員授課意願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新住民人才培育之教育政策。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市立圖書館、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及市立美術館等 5 個機關，掌理全市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影視文創產業獎助培育、藝文展演活動規劃與推動、圖書閱讀推廣服務、大溪木藝文化推展、美術館業務之推展等事項。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推展文化發展工作、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培育文創影視產業、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整建及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辦理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興建計畫及館舍整修工程、新建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計畫暨分館工程、發揮藝文館舍功能、辦理博物館典藏及展示計畫、美術館展覽及典藏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歷史建築「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興建工程等案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7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6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耕計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等款項，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9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10 萬餘元（9.77%），主要係館舍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34 萬餘元（58.70%）；減免數 1,391 萬餘元（11.14%），主要係中央補助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之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3,768 萬餘元（30.1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林宅梅鶴山莊第二、三期修復工程等款項，依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預算數 20 億 2,1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9,771 萬餘元（74.08%），應付保留數 4 億 1,607 萬餘元（20.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1,3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04 萬餘元（5.34%），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辦理桃園電影節及各項業務與財物採購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7,5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048 萬餘元，並同額減列應付保留數，係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9 億 4,321 萬餘元（59.86%）；

減免數 5,648 萬餘元 (3.58%)，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 億 7,589 萬餘元 (36.55%)，主要係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慢城。大溪』—再造歷史現場—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整治計畫、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新建工程等案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保存市內重要文化資產，惟部分歲出預算未能依預計期程辦理，近 3 年度歲出整體實現率逐年下降，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歲出保留數金額及比率創近 3 年度新高；又部分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徒增營運及完工期程之不確定性，亟待加強預算執行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文化局為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工作、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保存市內重要文化資產、並透過舊有空間活化，串連各地觀光產業、歷史街區、人文風貌、生活美學等資源，藉以擴大及延續桃園市文化資產質與量之美，110 年度該局及所屬機關（含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市立圖書館、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市立美術館）編列歲出預算數（不含統籌科目）20 億 2,18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 億 9,77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 億 1,607 萬餘元，較 109 年度之應付保留數 9 億 1,192 萬餘元已明顯減少。惟其中文化局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 6 億 8,348 萬餘元，實現數 4 億 2,874 萬餘元，執行率為 62.73%，未及七成；又該局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2,240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5,385 萬餘元，執行率為 48.59%，亦未達五成。據分析該局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歲出整體（包含以前年度轉入數）實現率分別為 65.10%、57.57%、56.61%，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 110 年度之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歲出保留數金額及比率（2 億 2,220 萬餘元、42.53%）創近 3 年度新高（表 1），

主要係「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慢城。大溪』—再造歷史現場—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整治計畫」、「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再利用工程」、「歷史建築大溪林宅梅鶴山莊第二、三期修復工程」，因原設計範圍受既有擋土牆及鄰房占用公有土地影響辦理變更設計，或

表 1 文化局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預算/轉入數 (A)	實現數 (B)	實現率 (C=B/A ×100)	應付保 留數 (D)	保留率 (E=D/A ×100)
108	合計	1,424,588	927,435	65.10	415,817	29.19
	本年度預算數	957,394	651,684	68.07	237,240	24.78
	以前年度轉入數	467,194	275,750	59.02	178,577	38.22
109	合計	1,399,822	805,850	57.57	522,402	37.32
	本年度預算數	1,009,005	568,473	56.34	382,743	37.93
	以前年度轉入數	390,817	237,377	60.74	139,658	35.73
110	合計	1,205,890	682,603	56.61	414,415	34.37
	本年度預算數	683,488	428,747	62.73	192,211	28.12
	以前年度轉入數	522,402	253,855	48.59	222,203	42.53

資源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因所有權人需求等展延工期，延遲辦理估驗計價，致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復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列載，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上開 3 項工程均辦理 2 至 9 次變更設計，因多次調整增加工期 181 日至 218 日不等（占原契約施工工期之 27.42%至 80.74%，表 2）。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憲光二村移民博物館提升計畫」亦因主體工程未完工，截至本處抽查日（111 年 3 月 17 日）止，遲未辦理後續採購及規劃作業，徒增營運及完工工期之不確定性，影響預算執行進度，亟待加強預算執行、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並落實工程進度控管，以避免影響啟用時程及經費鉅額保留，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表 2 工程執行落後及變更設計次數暨展延日數情形

單位：日、%

工程名稱	變更設計次數 (展延工期時間)	原契約 施工工期	展延日數
桃園市大溪區老街騎樓及牌樓修繕統包工程	6 次 (110 年 5 月 31 日展延至 110 年 11 月 13 日)	270 日	218 日 (80.74%)
桃園市歷史建築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再利用工程	2 次 (第 2 次簽辦中) (110 年 11 月 19 日展延至 111 年 5 月 19 日)	660 日	181 日 (27.42%)
歷史建築大溪林宅梅鶴山莊第二、三期修復工程	9 次 (110 年 2 月 19 日展延至 110 年 8 月 8 日)	660 日	204 日 (30.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辦理多次變更設計，或因颱風、工程障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展延工期，及文化局多屬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建築師無法精確估計隱蔽應修復部分，致實際拆除或解體後與原設計書圖不符等情，致工程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該局未來將積極與使用者協調，並督促規劃設計書圖品質及落實審查，亦將多方協調面臨問題，避免展延工期或增加竣工之不確定性，以提升政策銜接及執行效率。

2. 部分歷史建築已完成調查研究或修復規劃，惟因未獲所有權人支持或無經費未續行工程發包，財務效益未能有效發揮，且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在消防救護點 2.5 公里（含）以內，或位於淹水潛勢區，允宜積極協調取得修復共識及財源，並督促管理人（單位）改善防災弱點，以妥善保存文化資產價值及建立各類災害之應變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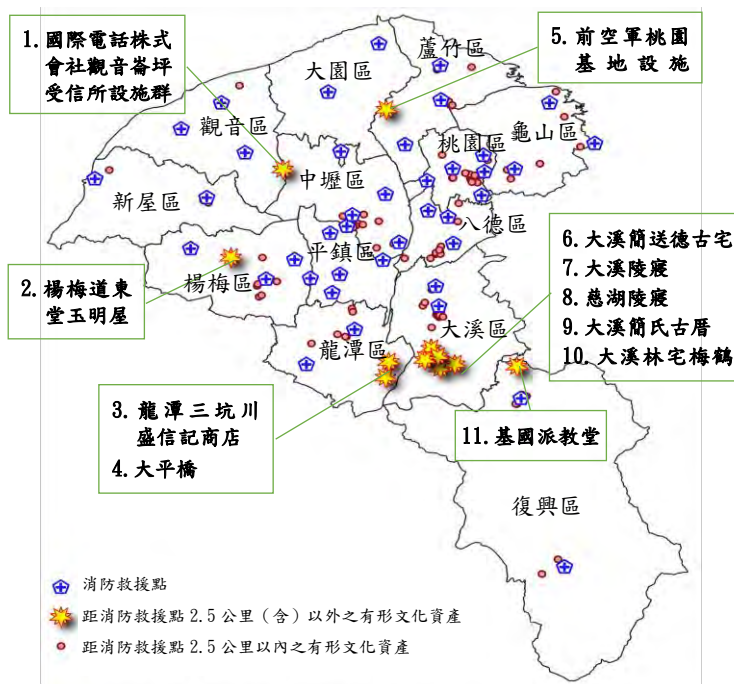
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桃園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宣揚等事宜，截至 110 年底止，該局主管直轄市定古蹟 26 處及登錄歷史建築 96 處，共 122 處，另由文化部指定及管理國定古蹟共 2 處。為定期檢視列管之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以進行維護，及早發現受損或遭破壞予以適處，該局於 109 年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巡查事宜，採購金額計 245 萬元，執行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展延至 110 年 10 月 6 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公、私有歷史建築及列冊追蹤私有建築，共計 10 處，歷時 7 個月至 3 年餘因未獲所有權人支持或缺乏修繕經費而未進行後續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或發包作業，肇致已完成勞務採購結算金額共計

1,156 萬餘元之財務效益尚未能有效發揮；(2)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將桃園市 44 處消防救援點，套疊文化局主管之 122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位址進行地理位置分析，發現 11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未在消防救援點服務範圍 2.5 公里內，其分布以大溪區 5 處最多，龍潭區 2 處次之，其餘大園蘆竹交界處、

觀音區、楊梅區及復興區各 1 處(圖 1)，倘發生火災，救援抵達時間至少需 7.4 分鐘。復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第三代桃園市淹水潛勢圖進行套疊分析，發現中壢聖蹟亭及東伯公、中壢新街國小日式宿舍等 2 處歷史建築，位處桃園市 6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150 毫米，淹水深度達 3 公尺地區，瞬間大雨如未妥適因應，恐遭淹水侵襲。為有效確保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文化價值永續，亟待優先協助擬定管理維護計畫，針對火災、水災等災害提出相關防護措施及改善防災弱點，並持續督促管理

人(單位)依管理維護計畫落實執行，及與當地消防機關建立災情通報機制，確保訊息暢通，以利各類災害之應變處置；(3) 截至 110 年底止，該局主管直轄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122 處，暨文化部主管國定古蹟 2 處，共計 124 處，其中 23 處仍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約占 18.55%，另 101 處文化資產已訂有管理維護計畫，並完成其中 79 處備查作業，惟 12 處已逾 5 年尚未辦理檢討(表 3)，約占 9.68%，允宜積極輔導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儘速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針對已逾 5 年尚未滾動檢討計畫者，督促完成檢討修訂，以落實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近期因文化部匡列預算不足，多項提案皆未獲補助，為避免各階段計畫產生落差，已針對修復急迫性之計畫，

圖 1 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與消防救援點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3 逾 5 年未檢討管理維護計畫之文化資產

項次	文化資產類別	名稱
1	古蹟	大溪齋明寺
2	古蹟	桃園忠烈祠
3	古蹟	八德呂宅著存堂
4	古蹟	蘆竹德馨堂
5	古蹟	大溪簡送德古宅
6	歷史建築	大溪林宅梅鶴山莊
7	歷史建築	基國派教堂
8	歷史建築	新屋農會倉庫
9	歷史建築	八德中正堂
10	歷史建築	大溪國小日式宿舍
11	歷史建築	大溪建成商行
12	歷史建築	大溪蘭室

註：1. 資料時間：110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爭取 112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2) 該局將持續督促其管理單位落實管理維護工作，以避免因管理不當損及保存價值；(3) 截至 111 年 5 月 19 日止，管理維護計畫未完成備查尚有 41 處，其中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等 5 處刻正依委員書審意見修正中、6 處類型相近之文化資產已規劃啟動小型輔導計畫，透過在地資源協助整合所有權人意願，共同完成管理維護計畫，餘 30 處則由中原大學團隊持續協助各該所有權人完成管理維護計畫，並協助管理單位加強防災觀念，以避免發生不及應變情事。

3. 建置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推動閩南及民俗文化，惟園區土地為私有或公私共有，需每年簽訂租用契約及支付鉅額租金始能使用，徒增土地使用權及園區投入效益不確定性；復因土地問題未符補助條件，遲未獲中央機關相關補助款，增加財政負擔，允應積極研謀善策，以落實文化推廣及兼顧園區長期永續發展。

文化局為推動閩南及民俗文化，於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內，利用既有閒置之 4 棟營區廳舍及周邊自然景觀，以傳統民俗藝術文化為基礎，結合在地民間信仰、表演藝術、工藝文創、美食料理等多元藝術樣貌，設置臺灣民俗文化創意園區（已更名為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期透過藝術進駐、文創展示及教育推廣等，鼓勵青年回鄉，促進在地商機與就業機會。截至 110 年度該局已陸續投入 5,539 萬餘元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並預計於 111 年 10 月開館營運。查該園區坐落土地（約 1,643.5 平方公尺）為私有或公私共有，桃園市政府雖已規劃辦理「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關用地（機六）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惟於私有土地完成徵收前，每年需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計 345 人）簽訂租賃契約並支付土地租金約 3,387 萬餘元，始能取得土地使用權，徒增土地使用權及園區投入效益不確定性。復因土地之使用，無法出具所有權或提供使用期間達 4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未符中央機關相關計畫補助條件，遲未獲核定補助款，致已投入園區建置經費及未來委託民間機關營運規劃案共計 7,219 萬餘元（表 4），全數由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增加財政負擔。鑑於公共政策之永續性及長遠發展，亟待儘速解決土地之不確定性，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並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籌措財源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建構文化價值鏈，吸引產業進駐及帶動地方創生，以落實文化推廣及兼顧園區長期永續發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表示，預計 112 年進行私有土地徵收；該局於 111 年

表 4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投入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執行計畫名稱	金額
合計		72,198
110	臺灣民俗文化創意園區視覺形象識別系統建置計畫案-應用於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920
	臺灣民俗文化創意園區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應用於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3,668
	臺灣民俗文化創意園區資源調查暨營運展示先期規劃案-應用於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1,150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工程	49,660
111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	16,800

資源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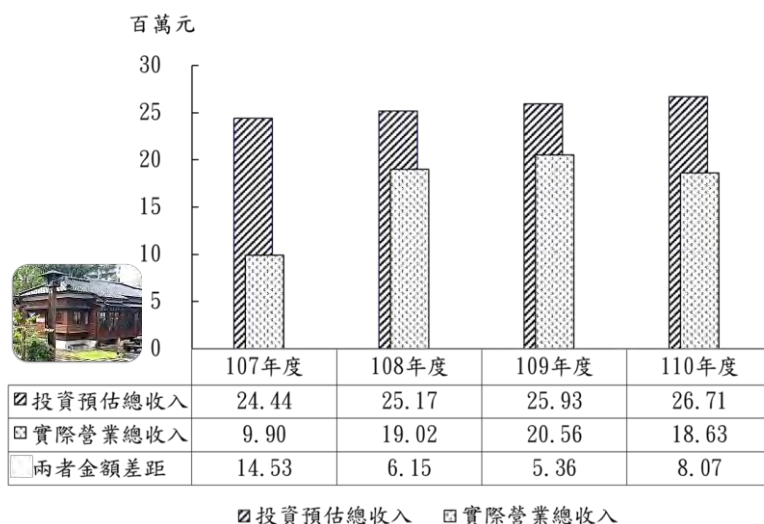
間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結果仍未獲補助，未來將持續爭取補助並規劃相關收費機制，以減少財政負擔及增加市庫收入。

4. 整建日式宿舍群建築空間委外經營文創園區，營運績效考評成績漸佳，惟受疫情影響，各年度實際營業總收入均未達投資預期，且委外廠商連年虧損，潛存園區持續營運風險，亟待督導廠商提高應變能力及創造空間最大利用率，以改善營運財務狀況及永續營運。

文化局將位處桃園火車站前商業核心地理位置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建築空間整建後，以藝文町「直樸、自然、優美」形象融入社區，透過在地故事體驗，創新桃園休閒新玩法，設立桃園 77 藝文町文創園區。復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園區委託民間機構參與投資營運，許可年限共計 10 年，每年計收權利金（包括固定權利金及總營運收入 2% 之經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經查該園區自 107 年 9 月 18 日起開始營運情形，核有：（1）營運績效經全體委員考評結果，平均分數由 107 年度之 68.64 分，增至 110 年度之 79.79 分，顯示園區營運績效漸獲肯定，惟 107 至 110 年度實際營業總收入總額均未達投資預期收入，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園區營運收入，致各該年度分別較投資預期收入減少 1,453 萬餘元、615 萬餘元、536 萬餘元、807 萬餘元（圖 2）。又據會計師簽證綜合損益表揭露，營運廠商 107 至 110 年度營運結果均為虧損，稅前淨損分別為 475 萬餘元、497 萬餘元、484 萬餘元、422 萬餘元，營運 4 個年度累計虧損已達 1,881 萬餘元，潛存園區持續經營風險，亟待督導協助營運廠商視疫情發展，提高推動文教展演服務之應變能力及創造空間最大利用率，以改善營運財務狀況及園區永續營運；（2）因應疫情衝擊入園人次，將實體銷售

通路轉型數位營運，推動網路購物、社群團購及線上展覽等營運策略，惟截至本處抽查日（111 年 3 月 17 日）止，網路平臺手作課程計有 18 項，已售完 12 項，占 66.67%；手作課程產品計有 21 項，已售完 14 項，占 66.67%，顯見官方網站所列手作課程及商品六成以上頁面，已無提供相關線上課程及商品，亟待汰換或

圖 2 桃園 77 文創園區營業總收入



資源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充實，允宜督促營運廠商檢視官網相關課程與商品，積極規劃及豐富內容，並藉由蒐集網路消費行為，分析市場環境等資訊，供作行銷或開發商品參考，以期數位營運績效能如期達成；(3) 107 至 110 年度機關因公益使用廠商回饋免費提供六藝展覽坊(D棟12號)情形，107 至 109 年度均無使用，110 年度僅使用 5 天，占契約規定回饋免費使用限額(每年 30 天次)之 16.67%，回饋使用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善用回饋條件增辦各類公益活動，以發揮契約預定促進公益之最大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持續透過「桃園挺文創 送你抵用券」、「桃園挺文創 送你看電影」、「好康再加碼 桃園好市乘雙券」等 3 項藝文振興方案，提升園區營運效益，並將協助營運廠商因應疫情提高各項藝文展演服務之應變能力、強化行銷及跨界合作，增加經營績效；(2) 將請營運廠商改善桃園 77 藝文町網站「線上購物」頁面，增加全數商品之庫存量或撤下無庫存商品頁面，並於「手作課程」頁面提供連結臉書粉絲專頁，以提供即時性之當期課程資訊；該局亦將協助優化網站使用客群關係，並不定期轉知相關進修課程資訊，強化數位營運績效；(3) 將回饋資訊周知各機關，俾利提高免費場地使用效率。

(四)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藝術深耕計畫，惟歲出實現數偏低，應付保留款金額龐鉅，亟待衡酌計畫施政期程，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因文化局歲出整體實現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辦理國際型展覽推動活動，發揮桃園市城市觀光及產業行銷效益，惟相關作業機制未臻周延，不利策進國際型展覽活動推動成效，亟待研謀善策，以增進計畫執行效益。	
2. 已舉辦多場文化記憶在地資材實地展覽，惟受區域限制及疫情影響，參觀人數仍屬有限，且網站資料搜索設計未臻完善，允宜研擬線上策展，及妥適規劃數位資源展現及鏈接機制，以發揮數位資源加值應用效益。	
3. 積極補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行銷或推廣桃園市，惟相關影視成果尚乏管理運用作業機制，允宜妥為建置並強化宣導，以發揮補助成果運用效益。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共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農、林、漁、牧事業，農民衛生業務督導、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獸醫業務管理、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豬口蹄疫、各項傳染病防治、動物保護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收容處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等事項。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辦理農地利用及農村再生、農民健康保險、農會輔導工作、推廣安全農業發展、加強造林暨環境綠美化工作、落實畜牧污染防治、推動漁港觀光發展、健全漁畜產銷組織、執行各項動物傳染病防治、監控畜禽飼養安全確保人畜健康、健全寵物管理、推動犬貓絕育補助工作，及提升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永安及竹圍漁港堤防改善加固、漁港道路沈陷龜裂修護、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濬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90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5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96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943 萬餘元（25.9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 萬餘元（11.07%）；減免數 107 萬餘元（7.37%），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87 萬餘元（81.56%），係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1 億 3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7 億 763 萬餘元（81.20%），應付保留數 1 億 8,160 萬餘元（8.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8,9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388 萬餘元（10.17%），主要係建構安全永續漁港計畫預算採收支併列，因收入減少而減支，及農民健康保險與老農（漁）津貼，實際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27 萬餘元(79.90%)；減免數 620 萬餘元(9.87%)，主要係補助青年從農計畫等執行結餘；應付保留數 644 萬元(10.23%)，係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分區及土地變更編定工作之委託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農業發展計畫與建築及設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農業發展計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項農業行銷推廣活動停辦，及配合北部地區停灌政策，農民申請農業設施及資材補助需求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5,02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82 萬餘元，增加 1 億 4,54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收取回饋金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廣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惟部分永續農業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及有機耕作面積狹小且零散，耕地環境存有受鄰地影響之風險，允宜積極擬定推廣計畫，並整合規劃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以提高有機農作之經營效率。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將「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率」列為對應指標，永續農業作法包括推動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標章、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及友善環境耕作等農產品溯源(耕作)制度。105 年全國實踐永續農業作法種植面積占農業面積之比率為 11%，109 年目標為 20.7%，119 年目標為 23.7%，預期目標逐年增長。經查實踐永續農業執行情形，核有：1. 實踐永續農業作法種植面積占農業面積之比率，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為 20.37%，在六都中排名第 5，其中「產銷履歷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種植面積占農業面積之比率在六都中分別排名第 2、3 名，「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則落入第 6 名，且「友善環境耕作」種植面積占農業面積之比率雖在六都中排名第 2，惟其比率僅 0.85% (表 1)，復查農業局僅配合中央推廣計畫辦理，未主動列管轄內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種植面積，並積極研提相關計畫，以提高追溯條碼取得比率，均不利「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推動，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並取得消費者之信任，允宜積極擬定推廣計畫，俾提升

桃園市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銷量；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為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於 107 年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依該法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查桃園市耕地獲「有機農產品標章」之種植面積約 455 公頃，占實際耕作面積約 2.68%，農戶生產面積狹小且零散，耕地環境存有受鄰地影響之風險，且難達規模經濟及穩定農產品品質之效。復查桃園市市有耕地約 872 公頃，大部分出租作農業使用，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為提高有機農作經營效率，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允宜整合市有耕地及協助組織有機農地，發展大面積集團化栽培，規劃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宣導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以提升農產品生產追溯數量及比率；2. 持續以政策引導方式，輔導農會、農民團體或農民加入有機耕作，及邀請地政局及相關單位研議輔導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可行性。

表 1 六都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率分析

單位：公頃、%

六都 永續 農作	合計		有機農產品 標章		產銷履歷標章		農產品生產 追溯標示		友善環境耕作	
	種植面積	占比（註）	種植面積	占比	種植面積	占比	種植面積	占比	種植面積	占比
臺北市	689.33	55.78	25.92	2.10	10.02	0.81	644.10	52.12	9.30	0.75
新北市	2,082.41	27.22	311.74	4.08	238.07	3.11	1,275.66	16.68	256.94	3.36
桃園市	3,463.29	20.37	455.45	2.68	1,345.67	7.92	1,518.50	8.93	143.67	0.85
臺中市	6,279.40	16.40	386.28	1.01	1,330.16	3.47	4,411.80	11.52	151.16	0.39
臺南市	15,081.08	25.23	732.57	1.23	8,702.87	14.56	5,492.52	9.19	153.11	0.26
高雄市	7,847.76	26.74	1,071.35	3.65	2,116.61	7.21	4,566.84	15.56	92.97	0.32

註：1. 占比為各項永續農業作法種植面積占實際耕作面積之比率。

2. 資料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洽農委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二）持續推動畜牧糞尿再利用政策，惟畜牧場污泥清理及廢水處理再利用比率存有改善空間，允宜深入探究影響執行成效之原因，並積極宣導及輔導，俾使資源循環利用，並促進畜牧業友善環境。

為改善河川污染、清淨鄉村空氣品質，同時落實畜牧糞尿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自 105 年起積極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政策，將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之沼渣沼液視為再生資源，減少河川污染，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另據環保署網站宣導資料顯示，1 頭豬每年所排放之氮肥相當於臺肥五號 40 公斤裝肥料 1 包，因此，該署畜牧糞尿蒐集轉作農地肥分之政策，非但可

減少河川水體污染，且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處理後，除可作為有機肥分施灌農地，維持農地土壤肥力外，亦能減少化學肥料使用與購買化學肥料費用，達成對環境友善及永續之效益。按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之推廣，除須有畜牧業者之申請意願外，尚需媒合農民提供耕作土地實施澆灌，始能達成相輔相成之綜效。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農委會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屬營運中豬、牛、羊、鹿之畜牧場計有 240 場，自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核准畜牧場採沼液（渣）施灌農田，由原 2 場提升至 57 場(表 2)，轄內畜牧場污泥清理及廢水處理再利用比率由 0.83%

(2/240) 提升至 23.75% (57/240)，顯示推廣已見成效，惟整體而言，仍有提升之空間。

復查截至 110 年底止轄內豕養豬隻 122,053 頭倘全數採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足以供應之耕作土地面積約 3,390 公頃，而桃園市農田面積 30,377 公頃，足夠消納轄內豕養豬

隻所產生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之肥分

(圖 1)。另農業局 110 年度預算編列 5,000 萬元，補助轄內辦理農田地利改善所需肥料，如以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作為天然肥料，可增加轄內耕地施肥面積 3,390 公頃，經依每公頃補助化學肥料 1,500 元換算結果，則每年節省 508 萬餘元之肥料補助 (1,500×3,390)，顯見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政策，除有助於推動有機農業外，亦可節省相關肥料補助經費，經函

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各農會辦理農作產銷班時，加強相關媒合宣導，降低農民使用沼液沼渣之疑慮及申請所需門檻，並強化誘因方式，鼓勵畜牧場及一般農戶踴躍提出申請，相互媒合以產生相輔相成之綜效。

(三) 為減少海中廢棄漁網具，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登記，惟部分列管刺網漁船尚未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且刺網漁業漁船轉型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提升，允宜積極宣導及加強計畫之執行，以達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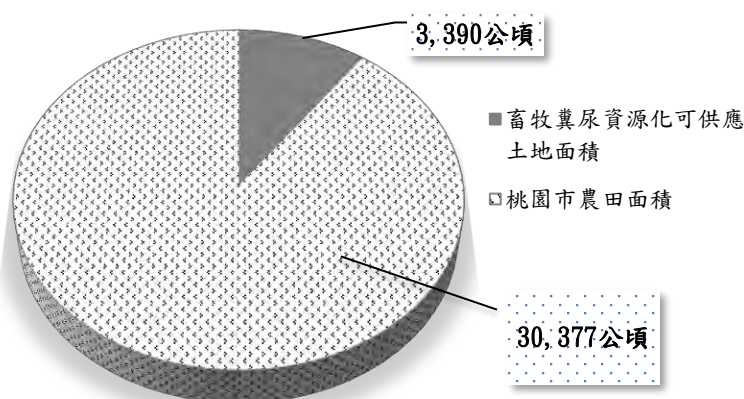
表 2 桃園市核准畜牧場採沼液（渣）施灌農田場次

單位：場次

項目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57	2	4	9	25	17
豬	42	1	2	3	22	14
牛	15	1	2	6	3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圖1 桃園市農田面積可消納轄內豕養豬隻所產生糞尿資源化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農委會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希望由源頭管理賦予使用者責任，除了讓漁民妥善保管漁網具外，也建立網具流失通報機制，鼓勵漁民將廢棄漁網具攜回漁港內集中處理，減少海中廢棄漁網具產生，以達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之目標。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109 年委託專業團隊參考聯合國海洋環境保護科學領域聯合專家組於 2019 出版「海洋廢棄物監測和評估指南」觀測海底廢棄物，109 年調查地點為基隆市外木山、新北市貢寮、桃園市觀新等 8 個海域，調查結果，桃園市觀新海域海底廢棄物密度為第 4 名（表 3）；又據海保署 110 年 9 月海洋廢棄物清理狀況統計，桃園市海域之海洋廢棄物除無法

分類之廢棄物外，廢漁具漁網為主要海洋廢棄物，顯示刺網漁具管理之重要性。另依據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第 3 點規定：「經核准從事刺網漁業之漁業人，其漁船出港作業前，刺網漁業漁具應依…規定之方式、內容、位置標示，並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之狀態…。」查桃園市刺網漁船於 109 年底登記數計有 420 艘，經輔導轉型截至 110 年底止為 372 艘，其中已完成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

之漁船僅 108 艘，實名制登記率 29.03%，為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尚待持續輔導刺網漁業漁船轉型，並落實刺網漁具實名制登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積極宣導並寄送相關資料予船主，請依規定完成實名制標示，且竹圍及永安兩漁港安檢站，為配合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實行登船檢查機制，以達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之目標。

表 3 海洋保育署海洋廢棄物調查

調查區域	海底垃圾密度(件/平方公里)
花蓮縣石梯坪	24,048
彰化縣彰濱	8,333
屏東縣海生館	8,000
桃園市觀新	4,375
新北市貢寮	2,778
臺東縣綠島	2,083
宜蘭縣龜山島	1,875
基隆市外木山	1,429

資料來源：擷取自海保署網站。

（四）動物收容占可留容比率逾九成，惟認養數未能相對提升，又部分行政區未設置寵物公園，允宜加強宣導認養代替購買，及適度增設寵物友善專區，以打造友善動物城市。

動物保護處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下稱動保園區）為動物收容處所；同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該處為建構友善動物城市，自 106 年度起分期建置「桃園市寵物友善專區」，目標為每 1 行政區內之公園設置 1 座以上之寵物友善專區（即寵物公園）。經查動保園區經營管理及寵物公園建置情形，核有：1. 104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動物保護法部分修正案，原動物收容所之流浪犬貓人道處理規定於 106 年 2 月 4 日全面停止。查桃園市僅動保園區 1 處公立收容處所，又據農委會全國動物

收容管理系統統計資料，該園區近 4 年度（107 至 110 年度）犬、貓在養數及入所數呈現上升趨勢，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犬、貓在養分別為 586 隻及 145 隻，可收容比率分別為 90% 及 73%，惟近 4 年度平均認養數約為 2 千餘隻，且 110 年認養數 2,965 隻，認養率 71% 居六都第 4 名(表 4)，未能有效提升，致在養犬、貓逐年增加；

2. 農委會每 2 年辦理 1 次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最近 1 次（110 年度）調查結果，其中桃園市家犬、貓總估計數分別為 168,774 隻及 107,728 隻；另據內政部統計處統計資料所列，110 年底桃園市計有 862,142 戶，以家戶數推估，平均約每 5 戶就有 1 戶養狗，每 8 戶就有 1 戶養貓。經查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桃園市寵物友善專區」已完成第 1 期至第 4 期計畫，耗資 1,708 萬餘元，共建置 13 座寵物友善專區，另加計桃園區及龜山區公所自行增設之 6 座寵物公園，桃園市轄內共計 19 座寵物公園。各行政區中，桃園區、龜山區、楊梅區及平鎮區等 4 區寵物公園數達 2 座以上；中壢區等 6 區均設置 1 座寵物公園，

惟觀音區、新屋區及大園區等 3 區尚未設置（表 5），尚未達 1 區 1 寵物公園之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與民間寵物業者合作增加犬、貓市區認養點，及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工作犬訓練及認養，並利用動物保護處官方臉書貼文宣導增加認養資訊的曝光，鼓勵民眾認養收容犬、貓，期減輕動保園區飼養照顧及環境管理之負荷；2. 持續尋覓合適設置地點及就民眾建議地點，辦理會勘評估寵物友善專區設置可行性。

表 4 110 年度六都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

單位：隻、%

市縣別	動物可 收容數	收容數 (A)	認養數 (B)	認養率 (C=B/A×100)	絕育 置回數
臺北市	610	2,085	1,944	93	—
新北市	1,995	5,066	4,666	92	14
桃園市	850	4,168	2,965	71	992
臺中市	1,000	2,709	1,939	72	3,712
臺南市	760	3,771	2,618	69	4,127
高雄市	950	3,590	2,060	57	88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

表 5 寵物公園設置情形

單位：隻、座

行政區	登記寵物數	寵物公園	平均使用 1 座 公園之寵物數
合計	245,895	19	12,941
桃園區	47,770	6	7,961
龜山區	19,170	3	6,390
平鎮區	21,760	2	10,880
楊梅區	21,021	2	10,510
中壢區	42,199	1	42,199
復興區	2,893	1	2,893
蘆竹區	17,701	1	17,701
龍潭區	16,484	1	16,484
八德區	19,719	1	19,719
大溪區	11,886	1	11,886
觀音區	8,578	—	—
新屋區	8,107	—	—
大園區	8,607	—	—

註：1. 寵物登記數查詢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表包含動物保護處及區公所建置之寵物公園。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物保護處提供及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統計資料。

(五) 賡續辦理流浪動物管理精進措施，惟部分區域之動物保護及管制等通報案件高，及近 2 年餵養遊蕩犬人數增加，疏導成效不彰，允宜加強高通報案件區域之遊蕩犬管理，及餵養者之宣導，避免提供食源致流浪動物群聚，以降低人犬衝突案件發生，保障社區居民生活安全。

動物保護處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推動寵物登記管理制度，並鼓勵市民對飼養家犬、貓予以絕育，減少繁殖力，逐步減少桃園市轄內流浪犬貓數量，以落實飼主責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經查該處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絕育、偏鄉區域推廣犬貓絕育等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農委會於 110 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之實施方法與步驟略以，各地方政府應依轄內通報、檢舉與輿情情形，劃設人犬衝突風險熱區，並針對熱區無主犬隻進行全面清查，辦理絕育回置，或自熱區內捕捉移除，另加強疏導熱區內餵養者，降低犬隻群聚問題。查該處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接獲動物保護及管制等通報案件計有 5,665 件，以桃園市轄內計有 504 個里計算，平均每 1 里就有 11 件通報案件，通報案件高於平均數的里計 239 個，甚至有 11 個里通報案件達 40 件以上，惟查該處無特別劃設執行熱區；另再分析，案件量達 40 件以上之 11 個里通報案件原因，其中急難救助、一般案件第 3 級、一般案件第 2 級為通報原因之前 3 名(表 6)，

表 6 動物保護通報案件逾 40 件區域之原因分析

單位：件

行政里別	通報案件	原因分類				
		急難救助	一般案件			動保案件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532	159	79	102	116	76
大園區橫峰里	52	16	6	10	14	6
中壢區內定里	60	24	4	15	11	6
桃園區三元里	49	19	12	6	9	3
中壢區過嶺里	48	9	3	14	10	12
龜山區大崗里	54	14	10	7	11	12
觀音區樹林里	52	16	12	8	11	5
大園區埔心里	48	15	8	6	11	8
平鎮區東勢里	42	14	3	9	12	4
龜山區大華里	42	16	3	11	7	5
龜山區樂善里	43	8	9	7	12	7
蘆竹區中福里	42	8	9	9	8	8

註：1. 資料時間：110 年 12 月 31 日。

2. 舉報原因：急難救助(受困、受傷、幼弱、中毒)、一般案件第 1 級(犬隻傷人、追人車等具攻擊傾向)、一般案件第 2 級(一窩幼犬、貓拾獲、咬傷家禽)、一般案件第 3 級(犬隻噪音、影響環境衛生、野狗聚集等)、動保案件(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物保護處提供資料。

顯示為通報案件之主因，允宜加強高通報案件區域之遊蕩犬管理，以降低人犬衝突案件發生，保障社區居民生活安全；2. 依據 110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內容，無主犬隻加強執行捕捉絕育控制族群，並疏導餵養者，避免於高風險熱區提供食源，並針對具公安問題性犬隻加強誘捕，儘速強化民眾人身安全保障，為計畫目標之一。查該處列管之餵養無主犬人數自 109 年之 81 人增加至 110 年 12 月底止之 237 人，增加比率達 192.59%，顯示疏導餵養者之成效不彰，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執行遊蕩犬絕育回置工作，如有造成公安問題犬隻，則執行精準捕捉措施，及宣導提升民

眾動物保護觀念，以降低人犬衝突案件；2. 為控制遊蕩犬隻族群數量，近 2 年積極強化捕捉-絕育-疫苗施打-回置 (TNVR) 措施，且透過調查列管餵養者及瞭解餵養型態，持續追蹤疏導，以避免提供食源致流浪動物群聚，而引發人犬衝突。

(六) 積極辦理紅火蟻入侵防治業務，惟防治面積仍居全臺之冠，且部分區公所執行防治作業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整體防治效果。

紅火蟻於 92 年 10 月首度出現於臺灣，危害地區環境多樣，為防杜其蔓延擴散，農業局積極辦理紅火蟻入侵防治，以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下稱防治中心）提供近 3 年發生點區域圖資，優先以偵測密集區進行精準性防治，近 4 年度（107 至 110 年度）共計投入防治經費高達 2 億 2,00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需防治面積 48,579 公頃占全臺 79,684 公頃之 60.96%。經查入侵紅火蟻防治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紅火蟻平均發生率雖由 107 年度之 24.8%，下降至 110 年度之 21.2%，惟防治面積仍占全臺六成以上，且觀音區台 61 線路旁，曾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經勞動檢查處通報，有勞工疑似遭紅火蟻咬傷致死情事，為確保民眾安全，亟待積極提升防治成效。另查大溪等 4 個行政區 110 年度發生率，相較於 107 年度增加（表 7）；又 110 年度第 1、2 次實際防治覆蓋率（實際防治面積÷規劃防治面積），均較 107 年度平均防治覆蓋率下降者，有大溪等 5 個行政區（表 8），尤以大溪、龍潭 2 個行政區 110 年度紅火蟻發生率均較 107 年

表 7 桃園市紅火蟻發生率

單位：%

行政區別	107 年(A)	108 年	109 年	110 年(B)	差異(B)-(A)
全區	24.8	25.9	22.4	21.2	- 3.6
大溪區	34.0	44.6	37.2	37.7	3.7
觀音區	34.3	40.2	37.9	35.9	1.6
龍潭區	23.3	28.4	26.6	32.9	9.6
楊梅區	22.3	29.0	28.1	26.7	4.4
平鎮區	28.4	29.9	21.5	21.6	- 6.8
大園區	23.3	29.0	24.5	21.1	- 2.2
中壢區	21.5	30.4	19.9	16.8	- 4.7
新屋區	22.7	14.1	17.6	16.1	- 6.6
八德區	32.5	13.4	28.5	13.7	- 18.8
蘆竹區	21.8	14.5	11.7	9.9	- 11.9
桃園區	20.0	35.0	8.8	9.1	- 10.9
龜山區	10.8	6.7	6.1	7.1	- 3.7
復興區	1.4	0.6	0.7	0.6	- 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防疫資訊紅火蟻專區網站。

表 8 桃園市各行政區防治覆蓋率

單位：%

行政區別	107 年平均防治	110 年	
		第 1 次防治	第 2 次防治
大溪區	67.38	67.00	59.88
觀音區	71.26	76.30	71.51
龍潭區	78.02	70.00	72.00
楊梅區	74.17	75.82	70.47
平鎮區	74.34	68.64	69.62
大園區	71.91	73.25	70.75
中壢區	73.38	77.00	76.00
新屋區	75.78	91.88	94.95
八德區	80.33	73.00	71.00
蘆竹區	72.35	68.50	67.70
桃園區	73.36	74.93	70.77
龜山區	69.55	69.08	71.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度增加，惟其實際防治覆蓋率卻下降，影響防治效果；2. 依據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有紅火蟻入侵之苗圃，經檢查防治率達 100%，且效果須持續 6 個月以上，方能解除管制措施，發給合格證明，惟查有部分苗圃業者防治率合格日期，與前次檢查不合格日期，兩者相距天數未達 6 個月（180 天）以上，即發給合格證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各區公所依該局規劃每年辦理 2 次餌劑勞務防治外，針對紅火蟻發生嚴重地區另行委託廠商加強防治工作，且滾動式檢討防治經費分配額度，以提升紅火蟻防治成效，降低紅火蟻發生率；2. 將確實遵循「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及流程圖規定，核發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防範入侵紅火蟻因移動而發生族群擴散。

（七）為增進動物福利，執行動物管制收容作業，惟因動物收容空間尚待提升，且未訂定獎勵民間設置動物收容所相關規定，致市區遊蕩犬數量持續上升，允宜善用民間資源增加收容量能，以減低遊蕩動物成長。

農委會為遂行其法定職責，督導、協助各市縣政府興建或改建現有老舊簡陋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並建置 e 化、親民化之動物收容新面貌，爰研擬「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執行。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3 月起至 110 年底止，經農委會核定補助動保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建工程等 7 案，總經費為 1 億 7,991 萬元（主要為動保園區之改建工程，興建 4 棟地上 2 層之 RC 建築物，業於 107 年 9 月 7 日完工）。經查農業局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核有：1. 公有動物收容處所認養率下降且既有收容量空間設計不足，致收容空間不敷使用；2. 未訂定獎勵民間設置動物收容所相關規定，以輔導協助民間既有犬場合法化，致未能有效利用民間資源及保障收容動物飼養品質；3. 收容空間日益減少且 TNVR 效果未達預期，導致市區遊蕩犬數量持續上升（表 9），恐影響民眾安全及環境衛生；4. 動保園區存有污水排放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疑慮，允宜定期檢測污水水質，以改善園區污水處理設施，並維護周邊環境衛生；5. 園區未依規定訂定動物福利指標及定期考核管理狀況，且有資訊



桃園市流浪犬

（圖片來源：農業局提供資料。）

表 9 近 6 年遊蕩犬隻增長情形

單位：隻、%

年度	遊蕩犬估計數	增長率
104	8,960	100.00
107	9,686	108.10
109	11,062	12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未透明、內控機制不佳及收支不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據復：1. 動保園區持續調整硬體設備以完善收容環境，並與民間合作推動多元認養方式以提升認領養率；2. 持續檢討研修「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條文內容，將設置合法動物收容處所納入補捐助對象之考核，並增列相關對應條文；3. 將加強執行無主犬隻全面清查並辦理捕捉絕育回置以控制族群、疏導餵養者不再餵食以降低犬隻群聚問題，另同時執行分級精準捕捉以加強誘捕公安問題犬隻，強化民眾人身安全保障；4. 將持續辦理排放水之採檢及檢討污水排放標準等事宜；5. 賡續辦理動保園區相關管理機制之改善作業。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0）。

表 10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全國糧食自給率偏低，市政府已擬定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需求量，惟未即時掌握農業用地轉作非農業使用資訊，致存有潛在農業經營環境不良，及糧食自給率不足等之風險，允宜善用跨域資訊持續掌握農業用地變動狀況，俾利保育優良農地，確保糧食安全。	
(二) 農地遭違規轉為非農業使用情形持續發生，且經裁罰後仍難以恢復原狀，亟待透過跨域協調合作之方式，或借助民間團體公私協力之模式，妥善規劃稽查及後續追蹤輔導機制，以提升農地管理維護效能及農業產能，並避免農地遭受污染。	
(三) 核准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土地近五成相鄰農牧用地，允應訂定具體改善措施，建立適地適作模式，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俾利提升農地合理利用效能。	
(四) 永安及竹圍 2 處漁港為配合功能多元化政策，已增加遊憩、教育文化等功能，惟漁港計畫遲未依規定更新，且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甚有部分土地租金減租與規定未合，及部分設施未確實取得合法執照，衍生非法使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五) 持續辦理青年從農輔導計畫，成效優異，惟留農率自 107 年起逐年下降，允宜檢討分析原因，強化吸引青年返農輔導措施，以有效減緩農村勞動力老化現象，創造農村永續發展利基。	
(六) 因應整體農村發展需要，持續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惟部分社區未持續完成培訓課程，或部分行政區未設立農村再生社區，允宜深入瞭解原因及考量未來發展需求，審慎評估後續投入訓練資源優先順序，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	

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等 3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管理、交通工程、公共運輸、運輸資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案件裁處等事項。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增設路外停車場、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市民卡乘車暨轉乘優惠等計畫尚待核銷，及公車站牌建置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4,3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0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04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06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4,756 萬餘元（19.8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5,5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59 萬餘元（36.46%）；減免數 5,903 萬餘元（16.61%），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或因行政罰與刑法判決或緩起訴競合等原因，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6,683 萬餘元（46.93%），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0 億 6,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1,697 萬餘元（78.42%），應付保留數 2 億 9,100 萬餘元（14.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7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405 萬餘元（7.47%），主要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及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補助等計畫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8,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433 萬餘元 (69.10%)；減免數 927 萬餘元 (2.42%)，主要係交通號誌檢修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890 萬餘元 (28.47%)，主要係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新闢路外停車場整地及維護改善工程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新闢路外停車場整地及維護改善工程計畫、路邊停車單超商及金融業者代收計畫、桃園市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委託民間經營計畫、路邊停車資訊系統軟體擴充維護計畫及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等 5 項，因大型活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停辦或暫緩、八德拖吊場尚未取得用地，業者無法履約、或因民眾採行動支付比率提高，超商代收案件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 億 56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 億 5,977 萬餘元，減少 1 億 5,416 萬餘元，約 16.06%，主要係工程計畫補助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其他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擴大公共自行車服務量能，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惟長期對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已形成財政沉重負擔，允宜參酌國內外實務案例研議採漸進方式減少補貼，並透過將廣告收入等財源納入經營模式考量方式，減輕財政壓力，以利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

為配合轄內公共運輸之發展，交通局於 104 年起推動為期 7 年 (104 年 12 月至 111 年 11 月) 之公共自行車服務計畫，委託廠商辦理「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下稱公共自行車服務工作)，預估總經費 6 億 4,802 萬餘元。前開公共自行車服務於 105 年 2 月起正式啟用，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已啟用 387 處場站，投入 10,005 輛公共自行車，累計租借次數逾 5,400 萬人次。該局嗣為推廣民眾以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公共運具，提供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租金 10 元由市政府補貼廠商，106 至 110 年度補貼金額分別為 6,206 萬餘元、8,791 萬餘元、1 億 1,323 萬餘元、1 億 2,350 萬餘元及 1 億 78 萬餘元，合計近 5 億元；又公共

自行車服務工作契約雖訂有營運回饋金制度，惟各期工作因年度營運收入未達門檻，實際均未收取回饋金，致自 104 年 12 月推動公共自行車服務計畫迄至 110 年底止，騎乘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連同前開系統建置、營運管理委託服務經費投入逾 10 億元，除少數場站由企業捐贈，幾乎全數必須仰賴公務預算支應。

參酌國外城市之公共自行車推動經驗，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使用者付費、廣告收入與商業贊助等 3 大來源，方能達永續經營。在使用者付費方面，桃園市之公共自行車服務，九成以上租借次數均屬利用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實際向使用者收取之租賃費用極為有限；在廣告收入與商業贊助方面，廠商雖得依契約於核准之自行車租賃站（含附屬設施）及自行車車身設置廣告物，惟依 108 至 110 年度公共自行車服務工作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廣告收入分別為 190 萬餘元、76 萬餘元及 44 萬餘元，僅占營運收入 1 億 2,356 萬餘元、1 億 3,486 萬餘元、1 億 1,216 萬餘元約 1.54%、0.57%及 0.40%（圖 1）。鑑於桃園市正處於黃金建設期，因應軌道建設及航空城計畫等各項重大施政項目所需，歲出總預算規模迭創新高，考量長期對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已形成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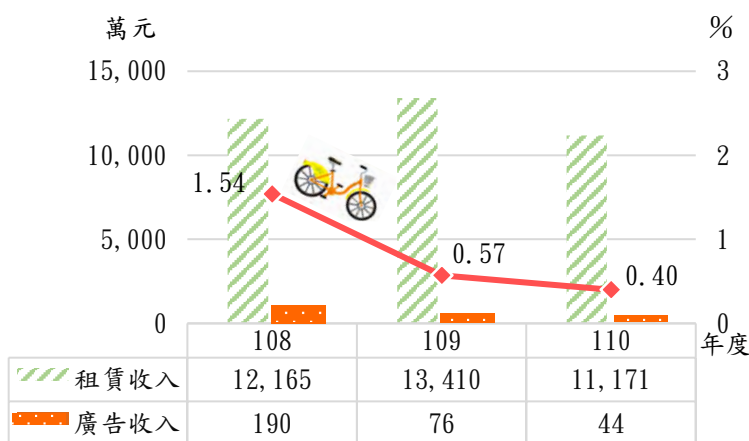
沉重負擔，允宜參酌其他國內外城市實務案例，研議採漸進方式減少補貼，如僅補貼民眾轉乘其它公共運輸部分，或針對特殊族群提供補貼；並研議將廣告收入及商業贊助等改善財務方式納入後續經營模式考量，以適度減輕財政壓力，俾利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桃園市刻正辦理捷運工程，影響部

分路網交通服務，爰仍維持公共自行車補助，以紓緩交通壅塞；公共自行車服務工作契約於 111 年 11 月屆期，將針對新約權利金收取研提妥適方案。

（二）為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持續辦理市區公車基本里程及票價上限等乘車優惠措施，惟公共運輸市占率及無障礙公車比率等指標尚待提升，允宜積極推動綠運輸之使用，以達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目標。

交通局 110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計畫策略包括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等，並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桃園市自願檢視報告」提出公共運輸年運量及無障礙公車比率評估指標 2030 年目標值分別為 1 億 56 萬餘人次及 7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公共運輸年運量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由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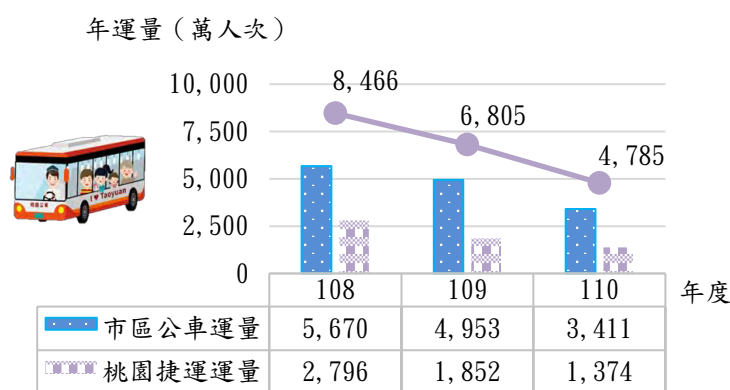
圖 1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廣告收入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0 年度「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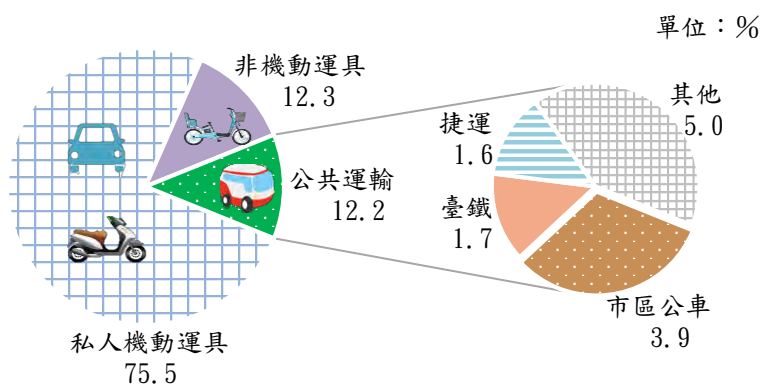
年度 8,466 萬餘人次，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 4,785 萬餘人次（圖 2），減幅約 43.48%。另據交通部於 110 年 4 月發布「109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109 年我國整體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6.0%，而桃園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2.2%，落後全國平均值。又桃園市民眾外出僅 3.9% 搭乘市區公車，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高達 75.5%，亦顯著高於全國平均值 72.3%（圖 3），隨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議題深獲各界重視與落實，允宜研謀改善，積極推動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等綠運輸之使用；2. 為打造友善乘車環境及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政府積極鼓勵無障礙或低地板公車擴建，惟轄內無障礙公車 108 至 110 年度比率分別為 46.68%、46.23% 及 45.42%，逐年微幅下降；又據交通部「109 年市區汽車客運服務概況」統計，截至 109 年底，全國市區汽車客運中，低地板車輛占比為 65.6%，桃園市僅 41.2%（圖 4），

圖 2 桃園市公共運輸年運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至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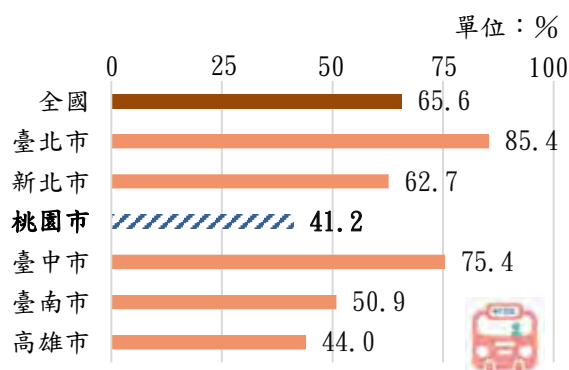
圖 3 109 年度桃園市外出民眾運具次數市占率



項目 區域	公共 運輸	私人機 動運具	非機動 運具	市區 公車
桃園	12.2	75.5	12.3	3.9
全國	16.0	72.3	11.7	5.5

註：1. 其他公共運輸（市占率 5.0）項目包括：計程車 1.2%、交通車 1.2%、一般公路客運 1.0%、國道客運 0.8%、高鐵 0.7%、其他（飛機、渡輪等）0.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109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110 年度統計數尚未公布）

圖 4 109 年度低地板公車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處「109 年市區汽車客運服務概況」統計資料。（110 年度統計數尚未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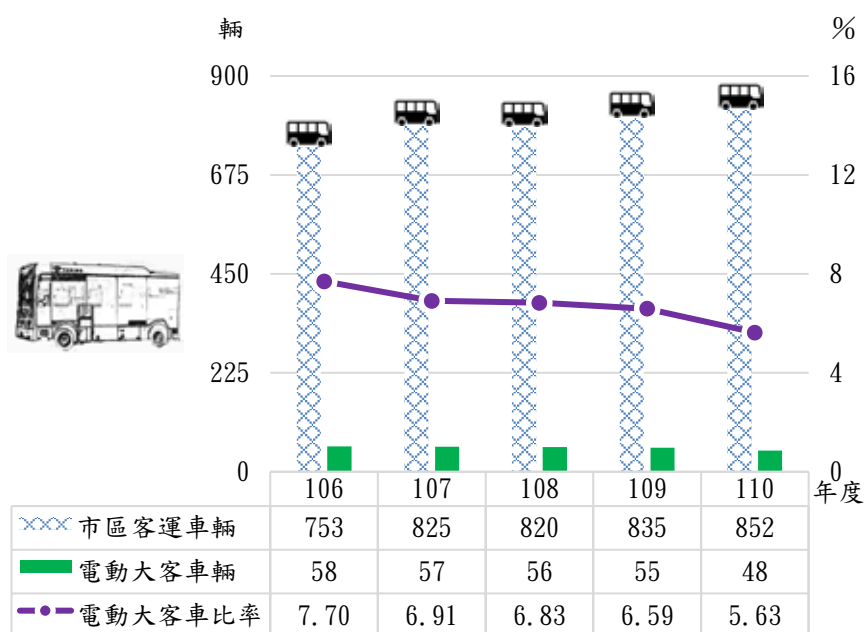
推動成效均待提升，允宜積極建構高齡及身障者之友善運輸環境，以保障其公平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的權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眾使用交通運具習慣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有顯著改變，除積極推動各項乘車優惠及提升服務品質措施，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外，未來視疫情趨緩及捷運陸續完工，將持續擴大整體公共運輸路網及綠運輸之使用；2. 已致力推動無障礙公車

及低地板公車，未來公告新闢路線優先採用低地板公車，並使用低地板公車汰換 12 年之舊公車，以建構無障礙及高齡友善乘車環境。

(三) 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訂有電動大客車占市區公車比率之績效指標，惟近年來電動大客車數量及占市區公車比率逐年減少，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空氣污染。

交通局為達行政院 106 年 12 月宣布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除協助業者向交通部申請電動大客車購車補助，並訂有桃園市電動大客車績效指標，110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為市區公車之累計電動大客車車輛數為 57 輛，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結果，累計車輛數僅 48 輛，未達績效目標值。經查桃園市區公車近 5 年電動大客車變動情形，除 106 年度增加 15 輛電動大客車外，107 至 110 年度皆無增加數，電動大客車數量及占市區客運總車輛比率自 106 年度 58 輛、7.70%，逐漸減少至 110 年度 48 輛、5.63%（圖 5），如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按僅剩之 9

圖 5 電動大客車數量及比率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年推算，每年應換購之電動大客車近 90 輛，顯示實際營運之電動公車數量與上開目標存有落差，允宜積極輔導轄內客運業者將柴油大客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以期降低空氣污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鼓勵公車業者逐步汰換為電動大客車，及申請補助將屆齡車輛汰舊換新。

(四) 為滿足居家檢疫者移動採檢、就醫等交通接駁需求成立防疫計程車隊，惟防疫專車派遣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並積極辦理，以提升防疫成效。

交通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與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合作成立桃園市防疫計程車隊並簽訂契約，防疫計程車計 533 輛，依交通局或指定機關通知聯繫旅客並派遣防疫計程車，執行居家檢疫者就醫、移動防疫地點等接駁任務。110 年度防疫

計程車及相關防疫物資補助計畫經費計 1 億 225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 6,804 萬餘元，執行率 66.54%（表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防疫計程車當日載運乘客趟次逾桃園市防疫計程車契約規定；2. 部分補助派車出勤之駕駛人及車輛與機場排班計程車列冊未符；3. 為使防疫計程車服務不中斷，補償費用先以預付款撥付，惟將屆預付款收回期限迄未及辦理



防疫計程車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經費核銷；4. 已獲交通部公路總局預撥補助計程車業者防疫物資費用，惟尚未轉撥予受補助對象，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釐清重複派遣部分業經書面或口頭同意，未來將加強書面備查程序；2. 部分補助派車出勤之駕駛人及車輛與機場排

表 1 防疫計程車及相關防疫物資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率未達八成原因
合計	102,255	68,041	66.54	
防疫計程車	85,167	68,041	79.89	申請資料尚待審核。
防疫物資	17,087	-	-	審查及核銷作業尚在辦理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班計程車列冊未符者係誤繕，已更正並將請機場排班計程車加強資料管理；3. 預付款項已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轉正；4. 已於 111 年 1 月間撥付 101 家計程車車行計 547 萬餘元，將加速撥款進度。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業務，惟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為便利民眾出行及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辦理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委託市區客運業者試辦路線班次及大溪復興地區交通票券行銷等多項計畫，惟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善。	
（三）為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據以執行，惟間有計畫未能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計畫推動成效，有待妥謀改善。	
（四）推動興建地下停車場，有利改善都市交通及停車問題，惟工程所生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變更設計及估驗未臻確實，設計單位涉有執業疏失致生工安意外，允宜研謀改善，並落實行政當責，以維護機關權益。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觀光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處共 2 個機關，掌理旅遊行銷之策略規劃、活動企劃與執行、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旅館及民宿設立登記與管理、觀光資源開發與建設、各風景區管理維護等事項。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桃園燈會活動、龍潭石門山入口自然步道景觀營造統包工程及虎頭山環保公園整建工程與設計監造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58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0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3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55 萬餘元（12.05%），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遊客人數，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5 萬餘元（16.40%）；減免數 164 萬餘元（19.86%），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26 萬餘元（63.74%），主要係委託經營慈湖園區廠商欠繳權利金及商標授權金款項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8,7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158 萬餘元（81.91%），應付保留數 8,415 萬餘元（14.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5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22 萬餘元（3.7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86 萬餘元（71.63%）；減免數 226 萬餘元（3.78%），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終止 109 年度桃園觀光產業國際推廣交流案；應付保留數 1,471 萬餘元（24.59%），主要係桃園石門觀光節暨熱氣球嘉年華系列活動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建構完整防疫體系，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行列，惟疫情嚴峻，防疫旅宿允宜採高標準稽查及管理措施，以提升防疫旅宿品質，保障民眾健康安全。

交通部觀光局為維護我國全體居民健康，訂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獎助市縣政府推動及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防疫旅宿，110 年度核

定補助桃園市經費 5 億 1,580 萬元，實際執行 3 億 7,727 萬餘元，執行率 73.1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行列，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轄內防疫旅宿計 33 家(4,247 房)，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且春節連假期間防疫旅宿需求遽增，允宜密切觀察疫情變化，強化與業者溝通，持續媒合防疫旅宿，以提升長期防疫量能；(2) 為強化防疫旅宿防線，110 年度共稽查 262 家次，惟部分旅宿業者多次違規，徒增社區感染風險，允宜制定明確缺失改善追蹤程序、期限及退場機制，以完備查核機制及保障防疫旅宿品質，維護民眾健康；(3) 招募防疫旅宿提供居家檢疫者安心入住選擇，惟未將防疫旅宿資訊公開，不利民眾查閱；(4) 部分防疫旅宿業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逾期未申報或申報改善中 (表 1)，亟待督促業者積極辦理，以維護公共安全；(5) 部分防疫旅宿工作人員尚未完成疫苗接種，允宜持續督促業者

儘速改善，以鞏固國境大門第一道防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積極媒合結果，春節期間防疫旅宿增加為 35 家(4,361 房)，未來將視疫情狀況協調一般旅宿轉為防疫旅宿，或輔導防疫旅宿回歸一般國旅行列；(2) 由衛生局及觀光旅遊局按月辦理防疫旅

宿稽查，倘業者違規無法如期改善或再度發生類似缺失，將追回獎助經費或取消防疫旅宿資格，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有 2 家取消資格及停業處分在案；另經市政府協調於防疫旅宿派駐醫護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工作流程檢核並作成紀錄，倘有多次勸導未改善者亦依前開機制辦理；(3) 不對外公開防疫旅宿名單係為免影響業者商譽，統一透過民政局或警察局轉介；另設立機場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86-669)，由專人協助提供訂房資訊供民眾參考，以降低民眾查找防疫旅宿之困難；(4) 經建築管理處清查結果，逾期未申報之 5 家旅宿業者，其中 4 家已完成申報作業；另申報改善中之 3 家旅宿業者，其中 1 家已完成改善；該處並已函請其餘旅宿業者 (改善) 申報；(5)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防疫旅宿工作人員除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無法接種者外，均已完成第 3 劑 (追加劑) 疫苗接種，前開無法完整接種工作人員已調離第一線，並依規定每週快篩。

表 1 尚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防疫旅宿

名稱	最近申報日期	申報備查情形
1. 大○會旅館	109.06.16	逾期未申報
2. 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6	
3. 蜜○世紀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1	
4. 喜○經典旅館	109.10.14	
5. 王○旅館	109.12.21	
1. 銀○渡假飯店	110.07.29	申報改善中
2. 百○大飯店	110.08.04	
3. 幸○草時尚旅店	110.09.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 B4 類【旅館類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及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2. 疫情影響下，國人至桃園市旅遊比率持續成長，惟仍居六都之末，允宜廣續研謀善策因應，並將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結論納入日後規劃改善觀光旅遊業務參考，持續創造直接及間接觀光效益。

109 年度 1 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避免群聚感染，建議停辦非必要之室內外集會活動，衝擊國內旅遊；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9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 109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就六都表現進行分析，國人至桃園市旅遊之旅次比率(6.3%)遠落後於新北市(11.7%)、臺中市(11.3%)、臺北市(9.2%)、臺南市(9.2%)及高雄市(8.6%)，且連續 5 年敬陪末座(圖 1)，尚有努力提升空間，觀光旅遊局爰俟疫情趨緩後，於 109 年底推出「桃園魅力金三角旅遊計畫」、「作伙來桃園—團體旅遊補助計畫」及「就是愛桃園住宿享優惠」等 3 項振興方案，經費合計 3,275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2,000 萬元)，實際執行 3,251 萬餘元，執行率 99.29%。惟據國內知名旅遊電商平臺於 111 年 1 月發布之國旅洞察報告指出，110 年國旅人氣竄升目的地前 5 名之縣市，係各自在豪華露營、戶外體驗、都會旅遊、自然景區及水上活動等體驗耕耘有成，獲得消費者青睞，而桃園市未進入國旅熱門目的地前 10 名，顯示觀光環境未能符合國人旅遊喜好，經函請研謀善策因應。據復：持續推出觀光振興計畫，及因應後疫情時代山林步道與戶外旅遊逐漸增多，逐步改善既有閒置空間與步道環境，以強化觀光旅遊吸引力，未來並將重要觀光旅遊調查結果及結論納入規劃行銷觀光旅遊活動之參考，竭力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振興活動，以吸引國旅旅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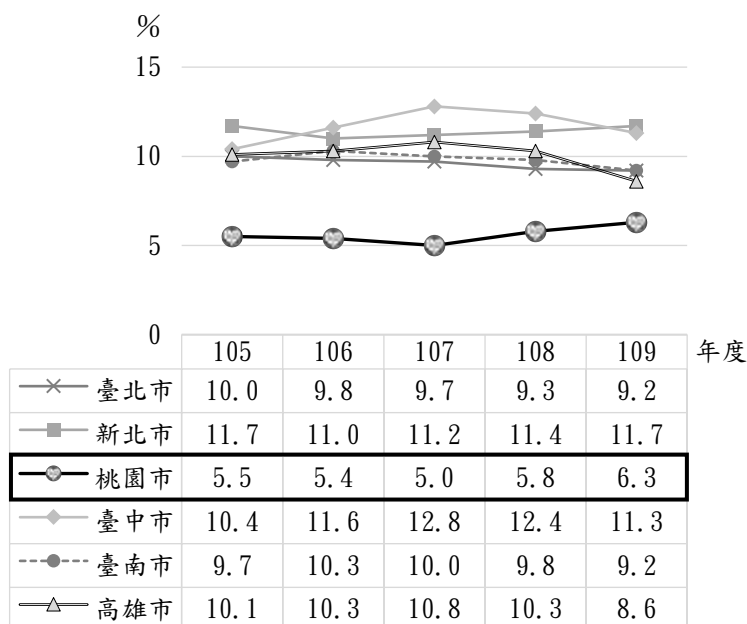
(四)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旅宿業之登記管理及違規查報取締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積極加強辦理，俾利保障旅客之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	因旅宿管理作業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塑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及打造低碳旅遊園區，規劃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惟委外營運招商作業及自償性經費收入不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圖 1 國人旅遊縣市占旅次比率之六都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9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10 年報告尚未公布)統計資料，其中旅遊縣市為複選，因此各旅遊縣市旅次亦包含其他跨縣市旅遊之旅次在內。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一般衛生行政、疾病管制、食品衛生、長期照護、衛生稽查及預防保健等衛生管理業務，另為提升及促進市民健康，致力醫療保健照護服務、推動各項衛生政策、積極建構健康知識、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之服務網絡，以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營造桃園市為樂活幸福之健康城市。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社區網絡防疫計畫、預防接種計畫、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施打計畫、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健康幸福家庭計畫、緊急醫療及醫療機構品質管理計畫、失智症照護計畫、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藥物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傳染病防治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涵蓋率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5,0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054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7,2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82 萬餘元 (2.08%)，主要係罰金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3 萬餘元 (31.64%)；減免數 424 萬餘元 (11.65%)，主要係中央補助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應收保留數 2,067 萬餘元 (56.71%)，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1,278 萬餘元，因辦理緊急採購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合計 22 億 1,7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3,814 萬餘元 (82.88%)，應付保留數 1 億 3,051 萬餘元 (5.8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6,8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912 萬餘元 (11.2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中央補助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1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57 萬餘元 (90.04%)；減免數 514 萬餘元 (6.29%)，主要係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辦理活動及課程減少致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00 萬元 (3.67%)，

係桃園市健康樂活食安嘉年華活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延期舉行，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門診、健檢、各類檢驗、子宮頸抹片檢查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相關業務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體檢業務、X 光業務、診察業務、檢驗業務、成人健檢業務、兒童健檢業務、子宮頸抹片檢查業務、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等 8 項，因體檢、X 光檢查、診察、檢驗、成人及兒童健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人數減少，及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檢舉案件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9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11 萬餘元，增加 384 萬餘元，約 29.33%，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連帶影響門診醫療成本增加，兩者增減互抵仍有賸餘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4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94 萬餘元，減少 247 萬餘元，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檢舉案件減少，獎勵金核發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長照據點佈建數雖已達預期，惟逾半數長照計畫之績效指標未達成，部分長照服務人力不足，且各行政區內之長照服務資源分配不均，允宜積極培育長照人力投入服務體系，提升長照服務量能，並綜整社政及衛政資源，佈建綿密之長照服務輸送網絡，以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

衛生局為實現長期照顧（下稱長照）服務資源普及化目標，積極佈建長照據點，截至110年底止，已佈建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 A 級50個、B 級485個、C 級330個，佈建數已達計畫目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桃園市110年長照2.0整合型計畫所列110年度計畫目標，將量化指標分為「長照整體服務使用情形」、「長照服務時效」及「服務供給量」等3大面向，各該面向下細分各項績效指標計有25項。110年度執行結果，計有整體服務使用率等13項，約五成之績效指標未達成，顯示桃園市長照服務體系使用成效尚待加強（表1）。鑑於長照服務使用人數逐年增長，部分長照服務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且部分類型長照服務機構之佈建仍有未達預計目標或縮減

趨勢，考量服務供給與民眾使用意願息息相關，允宜深入探究長照服務執行欠佳之癥結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達成在地老化與長照服務普及化之政策目標；2. 依據桃園市110年長照2.0整合型計畫，109至112年度桃園市各類長照人力需求預估均呈現增長趨勢，惟查近2年度（109至110年度）各類人力實際聘僱情形，除個案管理員、照顧服務員、社工人員達各該年度需求數外，其餘照顧管理專員（下稱照專）、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等4項人力均連續2年未達各該年度之需求數，雖各類長照服務人力實際聘僱數已逐年增加，惟人力需求仍呈現供不應求之情事。鑑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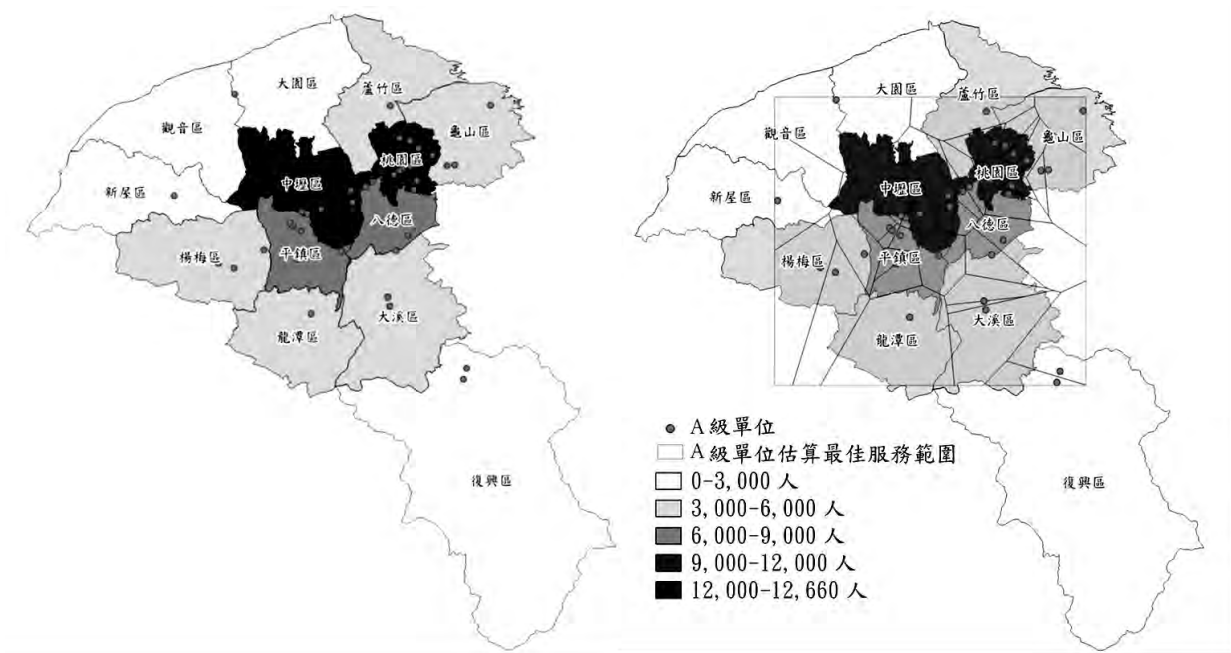
表 1 長照整合型計畫績效指標未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110 年	
			目標值	實際值
長照整體服務使用情形				
整體服務使用率	(實際服務人數/服務目標人數)×100	%	48.00	46.20
居家服務	(使用居家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53.08	40.80
日間照顧 (含失智型)	(使用日間照顧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5.74	3.31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使用小規模多機能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1.15	0.65
家庭托顧	(使用家庭托顧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0.15	0.06
交通接送	(使用交通接送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4.84	4.59
營養餐飲	(使用營養餐飲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5.53	4.80
失智症團體家屋	(使用失智症團體家屋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0.08	—
長照專業服務	(使用長照專業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40.00	12.50
服務供給量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8	7
家庭托顧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8	5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1	—
長照專業服務機構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170	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長照需求人口逐年增長，為免高工作負荷影響人力留任與招募，允宜積極培育與擴展各類長照人力投入服務體系，以增進長照服務量能與專業性；3. 截至110年底止，桃園市轄內計有50個A級單位，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A級單位之所在位置，發現新屋及觀音等2個行政區均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提供服務，除觀音區無設置A級單位外，其餘11個行政區均有佈建A級單位(圖1)。依衛生局推估110年度長照服務人口數為6萬餘人，50個A級單位之平均服務目標量為1,320人，其中觀音等8個行政區之A級單位推估服務目標人數高於平均值，單位負荷量偏高。另運用佛羅諾伊法(Voronoi)之概念，劃分各A級單位負責區域，使該區民眾就近找到A級單位，經以地理資訊系統(QGIS)之功能劃定出A級單位之理想服務範圍，發現大園、觀音、新屋及蘆竹等4個行政區，A級單位劃定之理想服務範圍較其他行政區廣，顯示桃園市沿海行政區A級單位之可近性較其他行政區不足(圖1)。另截至110年底止，桃園市B級單位雖已達485個，整體佈建情形已達預計目標，惟查各區長照相關服務機構佈建情形，除失智症團體家屋各區均未佈建外，大溪等7個行政區無小規模多機能站點，中壢等9個行政區

圖 1 A 級單位 110 年度佈建情形暨劃定理想服務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無家庭托顧（或交通接送服務單位），桃園等5個行政區無營養餐飲機構，另復興區無居家服務單位，新屋區無日照中心（表2），雖部分長照服務具跨區服務性質，惟為避免跨區服務產生交通成本及提供民眾多元服務，亟待加強拓展各區域內之B級單位，透過提升各項服務涵蓋率減緩服務提供單位之交通往返及強化各項服務可近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長照2.0服務，並配合衛福部1966專線，提供長照服務諮詢及受理服務申請，另加強桃園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依「輪派機制」平均派案予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以提升服務量能較低服務單位之收托率，亦持續拓展特約單位數以增加服務量能；2. 透過優化職場工作條件、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建立各分站照專人力相互支援機制、提供績優人員轉職管道等方式增加留任意願，並於督考時加強向專業服務單位宣導適時充實護理人員、物理

表 2 110 年度長照服務機構B級單位數

單位：個

行政區	合計	桃園	中壢	大溪	楊梅	蘆竹	大園	龜山	八德	龍潭	平鎮	新屋	觀音	復興
B 級單位	485	145	85	17	33	30	14	38	33	25	43	9	6	7
1 居家服務	85	26	20	2	6	4	3	3	8	3	8	1	1	—
2 日照中心	47	15	8	2	2	4	1	4	3	3	3	—	1	1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7	1	1	—	1	2	—	1	—	—	1	—	—	—
4 家庭托顧	5	1	—	2	1	—	—	—	—	—	—	—	—	1
5 交通接送	6	3	—	—	—	1	—	—	—	1	1	—	—	—
6 營養餐飲	12	—	1	2	2	—	1	1	1	—	2	2	—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	—	—	—	—	—	—	—	—	—	—	—	—	—
8 專業服務	102	29	17	1	6	9	4	7	6	6	9	3	1	4
9 喘息服務	221	70	38	8	15	10	5	22	15	12	19	3	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及社會局提供資料。

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等醫事人力，以維護服務品質；3. 將持續招募 A 級、B 級、C 級單位加入長照服務，並密切監控單位服務量能，以滿足民眾之長照服務需求。

(二) 持續佈建失智症共照中心及服務據點，惟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共照中心與服務據點之串聯，並以需求為導向規劃佈建失智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以提升整體失智照護服務品質，另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可結合衛政及教育資源，強化代間學習，以提升失智症照顧初級預防功能。

隨著我國老年人口逐年攀升，失能及失智人口亦呈現增長趨勢，為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之衝擊，衛生局依據「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佈建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共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失智服務據點），期能透過共照中心與失智服務據點之連結，結合社區在地資源發掘疑似個案，協助就醫，並提供個案認知促進、安全看視等服務，共同建立失智症照護服務網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0 年度共照中心個案管理數為 3,334 人、轉介數為 34 人、公共識能率達 0.11%，均未達預計目標，其中轉介數僅達目標值（3,750 人）之 0.91%，占當年度個案管理數（3,334 人）之 1.02%，顯示該中心未能發揮協助個案轉介至失智服務據點，獲致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照顧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另比較近 2 年度（109 及 110 年度）各項計畫目標實際達成情形，除轉介數係 110 年度新增之績效指標外，其餘 2 項指標實際達成數均較前一年度下滑（表 3），顯示共照中心服務量能及各項業務仍尚待積極推展。為發展緊密之失智照護服務網絡，允宜加強

共照中心與失智服務據點之串聯，以發掘可能之個案納管，並積極提升民眾之失智症公共識能；2. 失智服務據點提供「失智個案服務」、「照顧者服務」等 2 項功

能，查桃園市失智服務據點合計 23 處，110 年度服務個案總數 452 人，服務照顧者人數 109 人，均未達預計目標（500 人、250 人），且服務照顧者人數甚未達預計目標之五成；另查 110 年度各失智服務據點針對失智症照顧者服務情形，其中旭登護理之家等 8 處（34.78%）據點未曾提供失智症照顧者服務（表 4），顯示各該據點服務量能與失智症照顧者支持功能亟待加強與深化，為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之衝擊，允宜強化

表 3 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公共識能率	0.09	0.12	124.60	0.13	0.11	83.46
個案管理數量	2,500	3,418	136.72	5,000	3,334	66.68
轉介失智據點個案數	—	—	—	3,750	34	0.91

註：1. 110 年公共識能率目標值 0.13%，計算方式為目標 3,000 人÷桃園市總人口數 226 萬人×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4 未提供照顧者服務之失智服務據點

編號	據點名稱
1	旭登護理之家
2	聯新國際醫院
3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中壢站
4	桃園市大園區三石社區發展協會
5	桃園市加利利愛鄰全人關懷協會
6	龍潭敏盛醫院—湧泉學堂
7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社區發展協會
8	莒璟護理之家—內壢據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5 共照中心及失智服務據點設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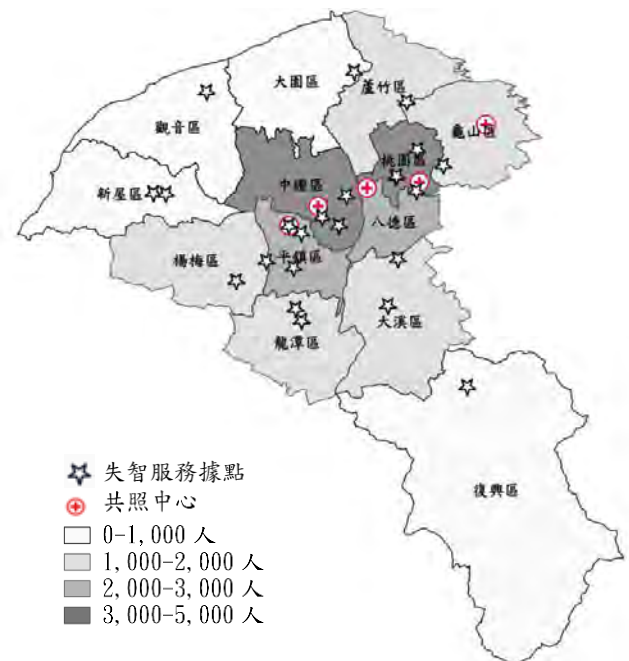
單位：人、處

行政區	失智長者 推估數	共照中心	失智服務 據點
合計	24,828	5	23
桃園區	4,917	2	3
中壢區	4,634	1	3
平鎮區	2,451	1	3
八德區	2,277	—	1
龜山區	1,861	1	1
楊梅區	1,831	—	2
蘆竹區	1,532	—	1
龍潭區	1,502	—	2
大溪區	1,201	—	2
大園區	989	—	1
觀音區	762	—	1
新屋區	735	—	2
復興區	136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及社會局提供資料。

失智服務據點量能，並積極推展各項服務，以提升整體失智照護服務量及品質；3.110 年度桃園市失智服務據點已達年度預計目標 23 處，惟八德、龜山、蘆竹、大園、觀音及復興等 6 個行政區僅設置 1 處失智服務據點，核與 110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所訂「以 1 行政區至少佈建 2 至 3 處據點」之目標未合，且各行政區之服務量能與失智長者推估數未能切合（圖 2，表 5）。另共照中心之佈建係以桃園市失智人口服務需求為考量，其中失智長者推估數逾 2,000 人之行政區，計有桃園、中壢、平鎮及八德等 4 個行政區，除八德區外，其餘各行政區均已設置共照中心；再者，失智長者推估數逾 1,000 人之行政區，除龜山區已設置 1 處外，其餘楊梅、蘆竹、龍潭及大溪等 4 個行政區均未設置共照中心（圖 2，表 5），顯示共照中心之佈建涵蓋率不足，允宜衡酌各行政區失智長者人數，並以需求為導向，據以規劃佈建失智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逐步提升民眾使用之可近性；4.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分析桃園市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人口結構顯示，近年來 65 歲以上長者逐年增加，幼年人口則因出生率低而逐年下降。復依據清華教育第 101 期〈代間學習—世代間的互動共好〉，提及代間學習可減緩老人認為年老無用的感受，也可增強年輕世代與高齡者間的連結，使年長者與年輕世代於互動過程中，達到共榮之效果；所謂代間學習（intergenerational learning），亦稱為老幼共學，係指不同世代間透過學習互動，改變原有的認知及態度，完成學習任務，並讓參與成員老幼皆有收穫成長。鑑於高齡少子女化之社會現象，人口老化致長照需求漸增，及學齡人口遽降對各級學校影響等問題日益受到重視，允宜結合衛政及教育資源，強化代間學習，以提升失智症照顧初級預防功能，達成老幼共學之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於 111 年度將共照中心轉介據點服務列入失智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考評

圖 2 共照中心及失智服務據點設置區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輔導計畫之指標，以強化共照中心與據點之串聯，另運用視訊、大眾傳播媒體及鼓勵一般型共照中心共同辦理失智識能課程等方式，提升民眾之失智症公共識能；2. 將持續與醫師公會合作，請基層診所及共照中心積極轉介失智個案至各據點，以提升整體失智照護服務品質；3. 111 年度申請佈建失智服務據點增加至 30 處，以提升民眾失智照護之選擇性；4. 藉由長照推動委員會將失智症列入重要討論議題，透過跨局處合作，將失智症概念融入國中、小之健康教育課程，並與轄內國中、小學校、教會、里辦公處等合作，鼓勵年輕世代與年長者相互交流，強化失智症照顧初級預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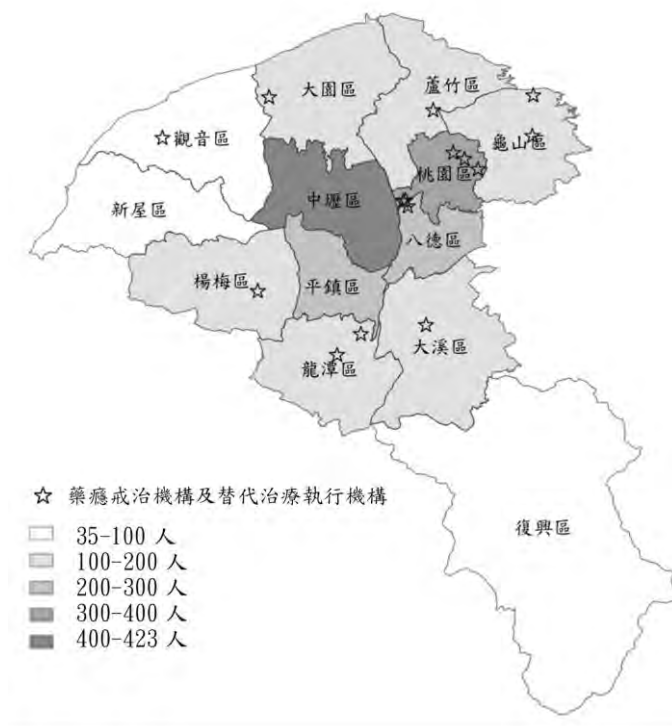
衛生局為建構友善藥癮醫療環境及提升個案治療意願，結合民間團體資源，發展特色藥癮醫療服務方案，鼓勵醫療機構參與各項藥癮醫療服務計畫，提升藥癮醫療近便性，協助藥癮者從生理、心理各層面與毒品分離，進而成功戒癮，復歸社會；另為推廣拒毒、戒毒觀念，持續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期使藥癮個案完成講習義務同時獲得毒品危害相關知識，以減少藥物濫用行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經衛福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計 15 家，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發現中壢、平鎮、新屋及復興等 4 個行政區未有醫療機構可提供藥癮醫療服務；另據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10 年新收藥癮個案人數統計資料，每一行政區平均收案數為 185 人，收案數高於平均數之行政區包括中壢、桃園、八德、平鎮等 4 個行政區，惟中壢區及平鎮區無提供藥癮醫療服務之醫療院所（圖 3），為提升治療成效，允宜依藥癮醫療服務執行實況，評估中壢區及平鎮區醫療機構投入藥癮醫療

圖 3 110 年度藥癮醫療資源分佈情形

☆ 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35-100 人
100-200 人
200-300 人
300-400 人
400-423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服務可行性，以提升藥癮醫療資源近便性，完善藥癮戒治網絡；2. 衛福部 108 至 110 年度核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聘任個案管理人員分別為 53 人、53 人、76 人，該中心實際聘任人數分別為 46 人、51 人、61 人，人力聘任率分別為 86.79%、96.23%、80.26%，實際聘任人數雖已逐年增加，惟與核定數比較，仍有未足額聘任情形，且個案管理人員工作負擔有增加情形（表 6）。為減輕個案管理人力負荷，允宜積極補足計畫員額，並審慎評估個案管理人員工作負荷之合理性，研議提升留任率，俾提升個案管理品質及計畫執行成效；3. 108 至 110 年度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情形，初次及第二次（含）以上受講習人出席率均未達目標值（80%、70%）（表 7）；另 108 至 110 年度藥癮個案毒品危害講習完成比率均約三成（表 8），雖有逐年微幅成長，惟為提升藥癮個案身心健康認知及講習辦理成效，允宜瞭解藥癮個案未完成講習之癥結，並加強督促出席講習課程，以提升對藥物濫用之危害認知；4. 衛生局發展特色藥癮醫療服務方案，

表 6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力聘任及在案量情形

單位：案、人、%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聘任情形	衛福部補助人力	合計 (A)	53	53	76
		個案管理人員	46	46	66
		個案管理督導	6	6	9
		專案計畫管理人力	1	1	1
	實際聘任人力	合計 (B)	46	51	61
		個案管理人員	39	44	52
		個案管理督導	7	7	8
		專案計畫管理人力	—	—	1
	人力聘任率 (B) / (A) × 100		86.79	96.23	80.26
	人力聘任缺額 (A) - (B)		7	2	15
年底在案量	個案管理人員年底在案量平均數		66	51	56
	個案管理人員年底在案量情形	合計	28	32	39
		50 案以上	22	24	32
		比率	78.57	75.00	82.05
		未滿 50 案	6	8	7
		比率	21.43	25.00	17.95

註：1. 個案管理人員年底在案量統計，係扣除當年度在職月數未滿 12 個月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7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初次受講習	應出席人數 (A)		685	645
	實際出席人數 (B)		454	478
	出席率 (B) / (A) × 100	58.49	66.28	74.11
二次(含)以上受講習	應出席人數 (C)		1,009	609
	實際出席人數 (D)		514	402
	出席率 (D) / (C) × 100	69.19	50.94	66.01

註：1. 應出席人數已扣除服刑、服役、死亡、病假、代訓、外籍離境、設籍於戶政、撤銷處分等人數；實際出席人數包含受講習人依照當年度處分書排定日期出席講習者，及非當年度處分但於當年度講習課程出席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8 第三、四級毒品藥癮個案毒品危害講習完成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遭裁罰處分應出席講習人數 (A)	2,180	1,774	1,437
已完成講習人數 (B)	635	525	488
比率 (B) / (A) × 100	29.13	29.59	33.96

註：1. 未完成講習人數包括未出席講習者及僅完成部分講習時數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包括 (1) 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計畫、(2) 中醫戒癮輔助治療補助計畫、(3) 多元性別減害暨緩起訴團體，經分析 109 至 110 年度藥癮個案參與特色藥癮醫療服務情形，110 年度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

收案數為 11 人、服務人次為 45 人次，均較 109 年度之 21 人、83 人次下降，且中醫戒癮輔助治療補助計畫、多元性別減害既緩起訴團體之服務人次亦均較 109 年度下滑（表 9），整體而言，近 2 年發展特色藥癮醫療服務方案執行成果，收案數及服務人次未如預期，允宜研議透過多元管道推

表 9 發展特色藥癮醫療服務方案執行成果

單位：人、場、人次

年度		109 年	110 年
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計畫	收案數	21	11
	服務人次	83	45
中醫戒癮輔助治療補助計畫	收案數	4	4
	服務人次	56	45
多元性別減害既緩起訴團體	場次	11	11
	參與人次	31	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廣，鼓勵有藥癮治療需求個案參與特色藥癮醫療服務，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持續評估中壢區及平鎮區醫療機構投入藥癮醫療服務之可行性，以增進藥癮戒治資源可近性；2. 陸續增聘個案管理人員，截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止，已聘任 57 名個案管理人員及 3 名專案管理人員，將持續增聘相關人力，並定期檢視工作負荷合理性，另增設辦公空間及硬體設備，以提升留任率；3. 為督促藥癮個案出席毒品危害講習，已於課前發送簡訊提醒，另新增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線上課程，以提升應受講習人完成課程比率；4. 透過社群媒體公告多元醫療服務資訊，建置各類型服務專屬頁面公告簡章內容，供有需求之藥癮者主動求助。

（四）持續辦理社區安寧療護網絡計畫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身心負荷，惟提供服務之安寧機構可近性不足，允宜妥善積極招募服務機構，以落實末期病人在地老化，尊嚴善終。

衛生局為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辦理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之社區安寧療護網絡計畫，以強化醫療照護體系對於未來全球環境趨勢及國內社會結構變遷等挑戰之應變能力，保障國民享有周全性、持續性及協調性之健康照護服務願景。依據桃園市 110 年度社區安寧療護網絡計畫及合約書規定，與衛生局簽約之基層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居家護理所及診所等組成之安寧小組，提供社區安寧居家訪視、一般診療與處置等服務之交通費補助，復興區訪視案家地址與合約單位單程距離大於 10 公里者，酌收大於 10 公里之車資，其他行政區之訪視案家單程距離大於 7 公里者，酌收大於 7 公里之車資，前開規定距離內之交通費則由計畫補助。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桃園市安寧居家暨社區安寧之醫療機構（下稱安寧機構）計

表 10 安寧居家及社區安寧機構分佈情形

單位：家、人

區名	安寧居家及社區安寧機構家數	安寧收案	簽約家數
合計	35	275	10
小計	18	135	10
蘆竹區	2	16	1
大園區	2	26	1
平鎮區	4	14	2
桃園區	10	79	6
小計	17	140	—
中壢區	7	48	—
八德區	2	43	—
楊梅區	2	9	—
龜山區	1	14	—
龍潭區	3	1	—
大溪區	—	4	—
觀音區	1	14	—
新屋區	1	6	—
復興區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35 家，其中 10 家（占 35 家之 28.57%）安寧機構與該局簽立社區安寧療護網絡計畫，35 家合計列管收案 275 人，據前揭計畫，居家安寧個案必須向該 10 家簽約之安寧機構申請居家訪視服務，始能享有交通費減免或補助，經分析該 10 家安寧機構位址，分佈於桃園區、平鎮區、大園區、蘆竹區等 4 個行政區，全市覆蓋率僅 30.77%，餘 9 個行政區之居家安寧個案申請訪視服務勢必跨區。復分析上開 275 案之收案位址分佈，其中 140 案（50.91%、表 10），因行政區內無簽約之安寧機構，致申請訪視服務必需跨區，單程距離將逾 7 公里甚至 20 公里不等，增加往返交通費負擔。社區安寧療護網絡計畫既為減輕安寧個案交通負擔或家庭照顧者身心負荷，惟安寧機構分佈可近性不足，允宜積極招募服務機構，以落實末期病人在地老化，尊嚴善終，提升社區安寧療護網絡計畫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現有合約機構服務範圍涵蓋桃園市 13 個行政區，將持續辦理社區安寧療護網絡計畫，除提供居家及社區安寧服務人員訓練外，並積極招募服務機構，推廣安寧療護資源，以提升末期病人照護品質。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積極增加長照及喘息服務據點以滿足長照需求，惟服務量能及可近性不足，復因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社會來臨深化人力不足及據點分布不均之問題，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因逾半數長照計畫之績效指標未達成、服務人力不足及服務資源分布不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配合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延緩失智症之衝擊，惟服務量能偏低，且失智症確診率未達政策目標，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因共照中心及失智服務據點之服務未達預計目標，且佈建情形未臻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幼童免疫力，積極施打疫苗以提高預防接種率，惟兒童疫苗接種間隔不足案件頻傳，亟待強化人員教育訓練，落實管控及追蹤機制，以維護民眾健康。	
（二）為加強加水站之衛生管理，持續辦理稽查及抽檢等相關作業，惟部分業者未具水源許可證或加水站許可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及維護市民健康。	
（三）為避免用電契約容量高於實際用電需求，肇致不經濟支出，允宜審慎評估契約容量妥適性，並確實督促加強管控作業。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含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海岸管理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保業務，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導、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管制、水及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源回收、清潔隊業務督導、環保設施規劃設置與營運監督、公害稽查、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品質檢測、檢驗分析、事業廢棄物、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及海岸環境生態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負荷、加強廢棄物管理、精進環境公害稽查、提升環境衛生及維護海岸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委託 B00 垃圾焚化廠處理計畫、補助環保志工維護環境清潔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採購密封傾卸半拖式垃圾轉運車輛、桃園市亮點新屋 125 整體營造計畫（1 心 2 線 5 園區）、許厝港自行車景觀大橋新建工程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 億 3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6,0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67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5,68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660 萬餘元（2.74%），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6,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696 萬餘元（40.50%）；減免數 1 億 507 萬餘元（28.9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及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085 萬餘元（30.55%），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63 億 8,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05 萬餘元，係減列溢辦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54 億 139 萬餘元（84.56%），應付保留數 6 億 1,400 萬餘元（9.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1,5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203 萬餘元（5.8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與垃圾掩埋場暫置垃圾委託清運計畫、補助桃園市垃圾掩埋場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儲存設施住戶回饋金等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695 萬餘元（65.79%）；減免數 9,855 萬餘元（12.30%），主要係桃園市廚餘委託處理專業服務（第一組）、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打包計畫開口合約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7,547 萬餘元（21.91%），主要係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含 4 個分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移動污染源管制、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廢棄物清除處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水污染防治、回饋金、航空噪音防制、回饋金使用、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移動污染源管制、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廢棄物清除處理、推動水污染防治、回饋金、回饋金使用、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計畫，因依業務實際情形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577 萬餘元，係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增列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款；審定短絀 8,430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 億 8,637 萬餘元，相距 2 億 7,067 萬餘元，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航班次數減少，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桃園市升格後人口逐年成長，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快速增加，已超過焚化廠處理量能，並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居六都之末，有待積極籌謀善策因應，避免發生垃圾處理危機。

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桃園市自願檢視報告核心目標 12「永續消費與生產」，評估指標包含 2030 年資源回收率達 64%、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100%。桃園市自升格直轄市後人口快速成長，自 103 年底 205 萬餘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底 227 萬餘人，增幅 10.40%，惟一般

廢棄物產生量自 103 年之 80 萬餘公噸，快速增加至 110 年之 127 萬餘公噸，增幅約近六成。環境保護局為提升廢棄物去化量能，並配合循環經濟、生質廢棄物資源化政策，積極規劃建置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項目包含熱處理單元、厭氧消化單元及固化掩埋單元等，預期興建完成後可達成垃圾自主處理並提高多元回收成效。經查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去化情形，核有：1. 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

生量由 106 年度之 1.125 公斤，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542 公斤，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垃圾清運量則自 106 年度 0.48 公斤，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之 0.63 公斤，高居六都之冠（表 1）；一般垃圾清運量由 103

年度之 35 萬餘公噸，攀升至 110 年度 52 萬餘公噸，已超過欣榮焚化廠約 40 萬公噸之處理量能，大量去化不及之垃圾則以掩埋或打包方式暫置於掩埋場，110 年底一般廢棄物暫存量高達 16 萬餘公噸（圖 1），一般廢棄物妥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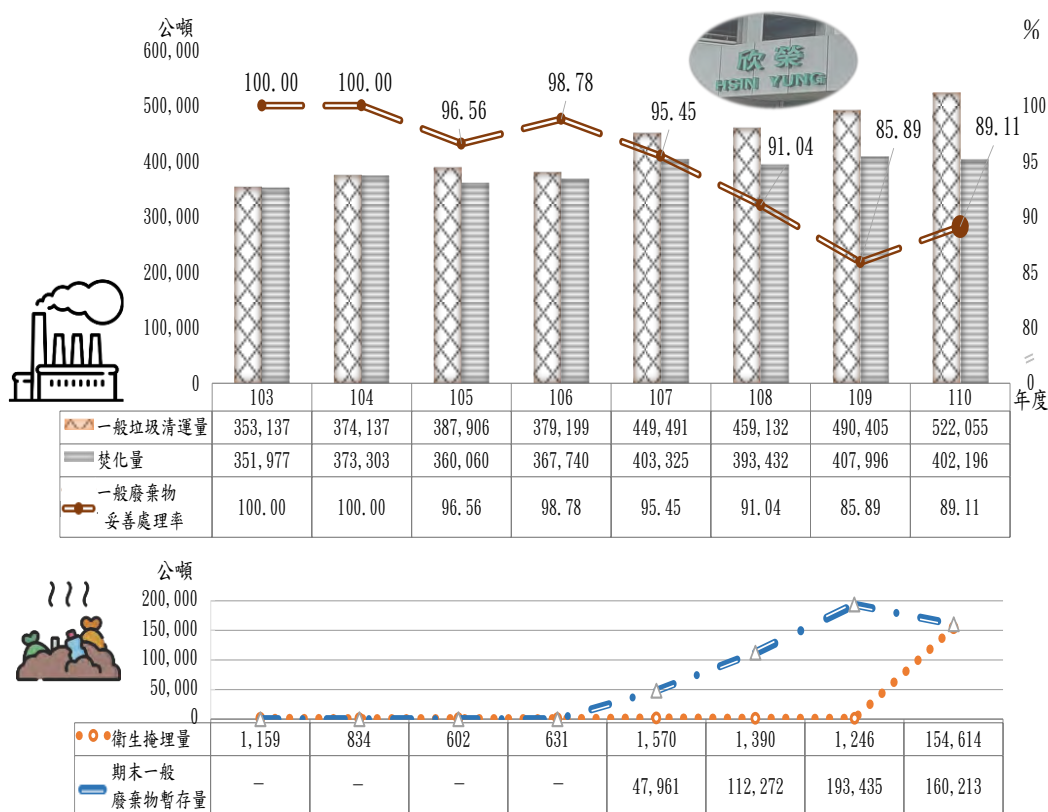
表 1 六都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及一般垃圾清運情形

單位：公斤

類別 年度 地區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垃圾清運量				
	106	107	108	109	110	106	107	108	109	110
新北市	0.797	1.056	1.034	1.044	1.067	0.30	0.44	0.42	0.37	0.35
臺北市	0.769	0.768	0.823	0.814	0.812	0.21	0.22	0.25	0.24	0.22
桃園市	1.125	1.305	1.478	1.522	1.542	0.48	0.56	0.56	0.59	0.63
臺中市	0.852	1.242	1.171	1.097	1.243	0.35	0.67	0.61	0.47	0.48
臺南市	0.975	1.347	1.367	1.428	1.453	0.36	0.61	0.57	0.54	0.49
高雄市	0.956	1.235	1.321	1.404	1.354	0.38	0.53	0.59	0.62	0.50

註：1.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垃圾清運量=一般垃圾清運量÷（日數×期中人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圖 1 桃園市一般垃圾清運、焚化、掩埋及暫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處理率由 103 年度之 100%，下降至 110 年度之 89.11%，除 106 年度外皆居六都之末（表 2），凸顯桃園市垃圾去化量

能不足情況日趨嚴重；另經統計 107 至 110 年度委外辦理一般廢棄物打包、委託清運、環境衛生維護、成品覆網等經費高達 1 億 1,880 萬餘元，增加管理支出，有待妥謀善策

表 2 六都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單位：％

年度 地區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新北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臺北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桃園市	100.00	100.00	96.56	98.78	95.45	91.04	85.89	89.11
臺中市	100.00	100.00	99.94	98.69	98.88	98.82	99.84	97.24
臺南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高雄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加速去化暫置垃圾量；2. 與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已於 110 年 10 月屆期，尚未完成繼續委託操作營運之磋商及議約，暫依原有契約精神及條件簽訂 2 年期短約，雙方並持續議約中，又原委託契約中諸多條款迭遭外界質疑有對市府不平等，並損及市民權



桃園生質能中心

（圖片來源：環境保護局提供）

益情事，允宜檢討並審慎擬訂續約條款；3. 與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契約，興建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惟實際執行進度落後，截至 110 年底止，僅厭氧消化單元進入試營運階段，亟待督促儘速完工營運；4. 攸關生質能中心周邊居民權益之回饋金發放辦法尚未訂定完成等情事，為避免垃圾去化管道受阻

及引發民怨，並遏阻垃圾處理危機，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透過實施生熟廚餘全回收、可透視垃圾袋政策、試辦專用垃圾袋計畫等，以強化民眾資源分類習慣，減輕垃圾處理壓力，並規劃多元垃圾去化管道（如垃圾燃料化 SRF、廚餘換垃圾等），以去化暫置垃圾量；2. 審慎擬訂續約條款，積極爭取優惠續約條件，以妥善垃圾處理問題並確保市府權益；3. 積極督促廠商儘速完工營運；4. 加速協調研商完成相關程序，以落實敦親睦鄰目的。

（二）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逐年攀升，居六都之冠，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按用水量計算徵收為主，不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允宜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作法，推動以專用垃圾袋計量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透過以量計價、以價制量方式，引導民眾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俾降低垃圾處理需求。

桃園市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按用水量計算徵收」方式為主，惟用水量與垃圾產出量非直接正相關，清除處理費附隨自來水費徵收方式無法減少垃圾量產生，亦不符合使用者付費或污染者付費原則；而隨袋徵收是以「專用垃圾袋」為計量工具，隨垃圾量計徵清除處理費，較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經查近 8 年度（103 至 110 年度），六都中臺北市及新北市均已全市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其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普遍高於未實施隨袋徵收之臺南市、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表 3），顯示採隨袋徵收方式可提供民眾減少垃圾量產出之誘因，有助於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之推動，進而減少焚化與掩埋之垃圾處理需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於 110 年度委託威陞環境科

表 3 六都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比較

單位：％

年度 地區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新北市	61.52	63.49	65.46	62.37	57.86	58.96	65.10	67.50
臺北市	67.38	67.02	68.78	72.73	71.93	69.11	71.16	72.55
桃園市	56.09	48.86	51.03	57.40	57.18	61.92	61.03	59.03
臺中市	52.43	51.86	55.12	58.39	45.94	47.93	57.20	61.57
臺南市	58.11	58.74	62.33	63.05	54.93	58.37	62.22	65.73
高雄市	55.76	55.71	57.05	59.81	56.79	55.19	55.68	63.0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市八德區及龜山區 4 里使用專用垃圾袋計畫」，經擇定八德區大明里、大仁里及龜山區龍華里、迴龍里等 4 里，於 110 年 10 月至 11 月試辦推行專用垃圾袋政策，據該案期末報告載以，試辦里之 4 條垃

圾收運路線，每月平均垃圾收運量較試辦前減少約二成，並建議該項政策持續推動；又據該案針對試辦里居民辦理之問卷調查結果，專用垃圾袋政策確實帶給民眾實質感受到垃圾減量成效，採隨袋徵收方式計徵清除處理費亦獲試辦里居民大多數支持。桃園市垃圾處理方式主要以焚化為主，目前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已超過欣榮焚化廠處理量能，且生質能中心營運期程落後等，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應優先由減量觀念出發，透過分類回收減少垃圾量，進而減少垃圾處理需求，經函請研議參採臺北市及新北市作法，推動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透過以量計價、以價制量方式，引導民眾自動減少廢棄物產生並落實分類回收，俾達成源頭管理垃圾減量目標。據復：規劃 111 年於前述 4 里仍試辦「專用垃圾袋」計畫，如成效良好且民眾接受度高，規劃於 112 年度進一步試辦「隨袋徵收」，以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

（三）近年來桃園市酸雨狀況已有改善，惟環保署全臺監測結果，中壢酸雨情形最為嚴重，另環境保護局與環保署監測數據存有差異，且部分地區與現行酸雨測站距離較遠，亟待適時檢討評估測站位置之允適性，俾使監測數值更準確覈實，並持續積極研謀防制策略，以改善空氣品質。

討評估酸雨測站位置之允適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與環保署召開研商會議結果，中壢地區酸雨監測數據原則將以環保署測站資料為主，環境保護局設置之中壢測站將再行評估及確認是否遷移至轄內其他地區；2. 後續將併同中壢測站遷移議題，評估於重疊範圍較少或較遠離酸雨測站之地區設立新測站，使酸雨監測更加完備妥適。

（四）持續辦理轄內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並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換購低污染運具計畫，惟未落實列管違規案件，且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尚待提升，另電動機車充電站設置及資訊公開情形未盡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管制成效並改善空氣品質。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中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載以，透過修訂法規與推動方案，促進住宅、商業與公共停車空間廣布充電樁；另透過使用管理策略佈建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環境保護局除針對轄內機車排氣污染進行各項稽查管制，並配合環保署政策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加碼辦理「電動機車 easy 購」及「桃園防疫英雄專案」，增強市民淘汰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誘因，以達 2050 年臺灣淨零碳排之目標。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查詢網及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顯示，桃園市近 3 年度電動機車自 108 年度之 69,833 輛成長至 110 年度之 81,612 輛，成長率 16.87%，截至 110 年底止，全市電動機車充（換）電站達 1,422 站。經查移動污染源管制及推動低污染運具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改善空氣品質，積極推動換購低污染運具，近年來電動機車數量已大幅成長，允宜研議訂定充（換）電站管理相關規範，俾提供友善及安全之電動運具使用環境；2. 據環保署公開資料顯示，桃園市近 3 年度機車到檢率由 108 年度之 75.16% 降至 110 年度之 73.73%（表 5），110

年度機車到檢率在六都排名第 5 名，且低於全國平均值 76.31%，又部分機車長期未完成定檢，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落實裁罰，允應研謀改善，以發揮嚇阻效果，俾有效減少機車污染排放；另為有效節省經費，允宜增加多元化機車定檢通知、查詢管道，以貼

近民眾使用習慣；3. 公有電動機車充電站之設置區域分布不均，另部分行政區之公部門尚未設置充電設備，亟待研謀規劃設置，以提供市民便利充電環境；4. 充電站公開資訊未臻完整，不利

表 5 110 年度全國及六都機車定檢情形

單位：輛、%

項目	應到檢數	到檢數	到檢率
全國及直轄市別			
全國	9,535,214	7,276,120	76.31
臺北市	659,028	503,612	76.42
新北市	1,501,351	966,743	64.39
桃園市	841,882	620,718	73.73
臺中市	1,193,452	986,962	82.70
臺南市	908,082	743,789	81.91
高雄市	1,378,873	1,044,085	75.7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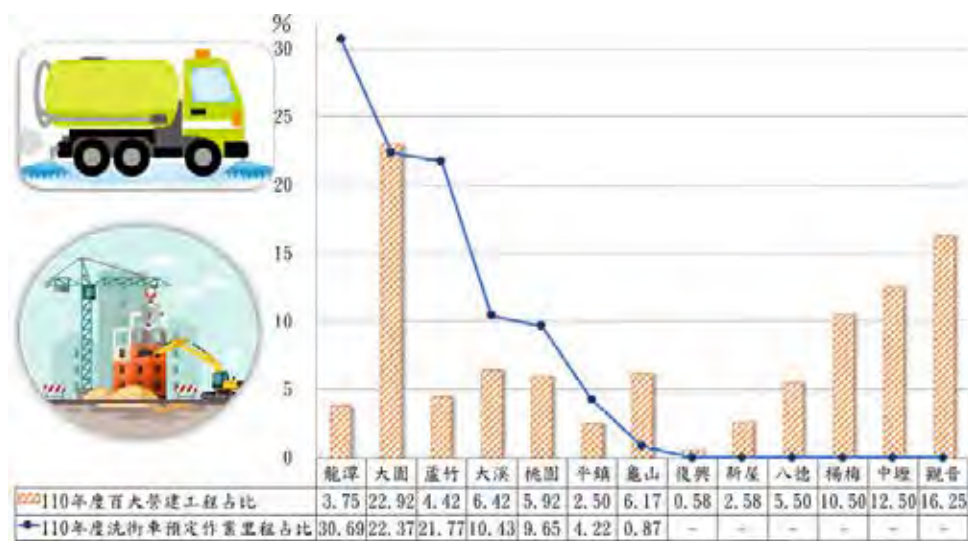
民眾查詢利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加強電動車充換電設施發生事故能更快速反應，將與中央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討論，評估是否需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配合中央規範要求業者申報，另現有補助規範亦研議要求申報以利遵循；2. 針對未定檢二行程機車列為優先裁處對象，並著重於長期未完成定檢者依法裁處，督促民眾儘速完成改善；另與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合作加強機車定檢宣導，並推動定檢通知 E 化政策，包含發送定檢簡訊、推廣環境即時通 APP、電子郵件通知等，檢驗資料整合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站供民眾自行查詢；3. 持續推動補助私人單位設置公共充電設施，並與相關局處協調合適場址或公有停車場增設充電服務，以提升電動車友善環境；4. 充電站資訊將持續每月更新上傳政府資料公開平臺，以利「桃園輕鬆 GO」及「桃園市市民卡」APP 持續更新，便利民眾查閱。

（五）為降低道路揚塵量，持續規劃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計畫，惟管理未臻完善，部分路線道路髒污程度未能有效改善，及部分列管前百大污染營建工程分布地區，未納入洗掃區域，亟待研謀改善，以改善懸浮微粒污染之計畫目標。

據環保署 110 年公布「全國空氣污染物 TEDS11.0 (108 年基準年) 排放量」資料顯示，車行揚塵的逸散排放約占全國總懸浮微粒排放量 40.84%，經分析六都排放量，以臺南、桃園及新北占居前三。又依環保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指出街塵來源包括道路路面破損、裸露地表、營建工地及工廠運輸車夾帶泥沙掉落、灰塵與落塵等，為降低因車輛行駛所引起粒狀物逸散污染情形，最直接有效之方式為洗掃作業。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針對空氣監測站、人口稠密區、交通流量大及揚塵嚴重地區，優先執行洗掃及改善措施，以達到改善懸浮微粒污染情形。經查街道揚塵洗掃作業監督管理

情形，核有：1. 部分列管前百大污染營建工程分布地區，未納入洗掃區域（圖 3），允應掌握轄內污染源分布情形，妥為配置洗掃資源，以降低街道揚塵污染；2. 街道洗街車未依原規劃執行洗街作業，或街道洗街車規劃路線與實際

圖 3 桃園市百大營建工程分布與洗街車預定作業里程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與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提供資料。

作業之 GPS 軌跡未盡一致，允宜落實監督管理機制；3. 部分納入洗掃路線道路髒污程度未能有效改善，甚有調降等級情形，亟待探究道路髒污降等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參考近期營建工程污染分布情形、配合旱災政府政策及洗街車取水點等，調整洗掃路線，以降低街道揚塵污染，提升空氣品質；2. 加強監督管理機制，確實監督廠商實際洗街之有效里程數，並不定期請廠商提供行車紀錄器檔案，以抽查勾稽洗街路線；3. 針對坭土檢測分析結果，探討道路髒污等級調降原委研謀改善，以達發揮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成效。

（六）為改善龍潭大池水體水質，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惟規劃設計欠周、水質改善效果未如預期，且計畫進度落後，有待加強控管落實執行，定期檢討執行績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龍潭大池位於桃園市老街溪最上游處，為兼具教育、休閒、滯洪功能之遊憩水域環境，近年來因居住人口、觀光遊憩等行為所產生之污染逐年增加，導致野溪中下游河段水體水質呈現中度污染，再加上池邊餐廳、公廁、攤販等事業行為產生之廢水流入龍潭大池，導致龍潭大池水質優養化問題逐漸嚴重。環境保護局為改善龍潭大池水體水質，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與其擴充工作計畫，2 案獲核定計畫總經費合計 3 億 3,727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款 2 億 3,608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1 億 118 萬餘元，其引進「除磷工法」可有效解決老街溪源頭龍潭大池優養化、藻華問題，同時運用節能及生態保育理念進行設計，榮獲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設施類佳作及桃園市政府第 5 屆公共工程金品質獎設施類優等殊榮。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耗費鉅資辦理水質改善計畫，惟水質檢測結果污染程度未見改善，有待檢討問題癥結，並確實檢討改善，俾達計畫預期效益；2. 規劃設計欠周延，未事先徵詢工程所在地機關及里民意見，復因設計書圖漏列或材料短編，致多次辦理變更設計，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及增加工程經費，亟待檢討設計單位責任；3. 已逾執行期程迄未結案，允宜加強控管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設施經試運轉期間之調整，功能已有顯著提升，將依工程規範所訂定之水質驗收標準確實



龍潭大池

（圖片來源：環境保護局提供）

進行檢測驗收，以確保本案設施功能正常運轉，並持續監測龍潭大池水質狀況，重現大池昔日風

華；2. 本案施工範圍大且時程較長，因環境變遷所造成現場施工條件改變，積極辦理會勘作業，與工程所在地機關及里民進行溝通，並調整施工方式以符合實際需求，有關設計單位因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待工程完成結算驗收，進行設計單位責任檢討；3. 俟完成工程功能水質驗收，將督促廠商提送決算書，以利提升預算執行。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解決桃園市垃圾去化問題，惟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轄內一般廢棄物暫置垃圾掩埋場，且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處理量能亦顯不足，部分回收物缺乏後續去化管道，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城市永續發展。	桃園市垃圾去化問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配合中央逐步推廣事業使用固體再生燃料，轄內投入生產事業居全國之冠，允宜加強列管業者生產使用情形，並積極清查相關廢棄物來源流向，作為媒合供需基礎，以及審慎推動廢棄物燃料化，避免未來量產卻無法符合法規或市場使用需求，造成下游去化困難及環境污染風險。	
（二）配合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申報繳納水污費，惟轄內水污費申報金額逐期減少，水質改善成效仍屬有限，允宜加強稽查污染負荷大或申報水質濃度異常之事業對象，賡續有效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俾減少河川污染風險。	
（三）為改善河川污染，配合中央政策，協助輔導示範整治河川流域內之大型事業提出氮氮削減計畫，允宜加強源頭納管事業，以管制氮氮排放；另畜牧業者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偏低，有待加強跨單位合作，鼓勵示範整治流域之畜牧業者參與資源化，促進畜牧廢水回歸農田再利用，提升整體氮氮削減成效。	
（四）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感測器佈建計畫，即時蒐集並發布空氣品質資訊，惟部分空氣污染熱區尚未建置感測器，或部分佈建地區運用感測器輔助稽查之成效有限，允宜檢討並衡酌規劃感測器佈建地點，以提升計畫成效並改善空氣品質。	
（五）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及改善環境品質，並確保垃圾處理廠場順利營運，訂有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及回饋實施要點，惟各區垃圾掩埋場回饋方式、範圍及用途不一致，允宜檢討釐清及建立一致性規範。	
（六）為落實各項事業廢棄物管制，運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輔助列管事業廢棄物流向，惟部分事業漏未列管，或申報資料異常，或收受廢棄物逾期完成處理或再利用情事，允宜善用各級政府公開資料及業者網路申報資訊，加強稽核異常情形，以強化管制效能。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社會治安、交通、民防等安全管制，維護警政治安，強化偵防作為，改善交通秩序等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偵破重大刑案、查緝毒品犯罪、查緝詐欺犯罪、防制竊盜犯罪、檢肅黑道幫派、查緝槍械犯罪、賡續少年保護工作、嚴正交通執法，確保交通安全、新建汰換並重，天羅地網再進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9億9,90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億1,19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387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裁處之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3億4,586萬餘元，較預算超收3億4,682萬餘元（34.72%），主要係罰金、罰鍰等行政罰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5,0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98萬餘元（4.79%）；減免數8,728萬餘元（34.91%），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5,075萬餘元（60.30%），主要係毒品及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93億1,98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7億3,472萬餘元（93.72%），應付保留數6,276萬餘元（0.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7億9,749萬餘元，預算賸餘5億2,239萬餘元（5.6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新進人員薪俸較低，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5,28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287萬餘元（100.00%）；減免數2,716元（0.00%），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1個單位。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警察人員安全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醫療濟助金依實際需求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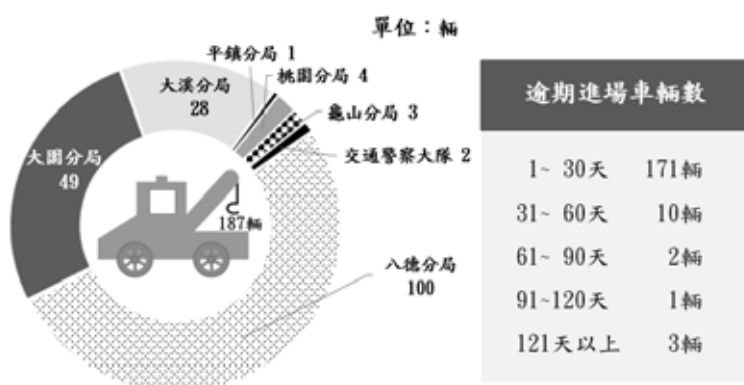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536萬餘元，較預算短絀591萬餘元，減少55萬餘元，主要係員警申請醫療濟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近3年度取締酒駕及牌照違規而移置拖吊車輛逐年增加，執法強度提升，惟間有車輛延後移置保管場致收費不公、留置保管場車輛數已超過胃納量，及拖吊車與駕駛人力配置失衡等情事，亟待研議建立相關移置管理規範及增加拍賣次數之可行性，並妥適配置拖吊機具與人力，俾公平公正執法及提升空間與各項資源運用效益。

警察局為遏止不法行為，確保交通安全，持續取締酒駕及牌照違規等工作，近3年度（108至110年度）移置酒駕及牌照違規汽機車進入轄管八德及海湖移置保管場保管者計364輛、496輛、585輛，逐年增加，顯示執法強度提升。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110年度八德及海湖保管場進場車輛明細，勾稽同年度違規酒駕舉發案件明細結果，計有6輛違規酒駕車輛於取締當日即移置進場保管，另計有187輛係於派出（分駐）所或交通警察大隊駐地保管一段期間始移置進場保管，保管單位依序為八德分局100輛、大園分局49輛、大溪分局28輛、桃園分局4輛、龜山分局3輛、交通警察大隊2輛、平鎮分局1輛；駐地保管期間介於1至30天者171輛、31至60天者10輛、61至90天者2輛、91至120天者1輛、121天以上者3輛（圖1）。惟查違規酒駕車輛延後移置保管場保管，其保管費延後起算，相較取締當日即移置進場車輛，計收保管費明顯減少，有欠公平，倘遇領車人提出車損申訴，亦不易釐清保管責任歸屬，亟待檢討改善並研議建立移置保管相關管理規範，俾利所屬遵循及公平公正執法；2. 每月公告拍

圖1 110年度違規酒駕車輛延後移置保管場保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賣以增加車輛格位之輪動性，惟八德保管場部分月份進場汽車迄 110 年底未出場，致留場汽車數量 35 輛已超過胃納量 5 輛，又刑案查扣車輛及大型動力機械車輛長期占據海湖保管場停車空間，影響場區可使用範圍，亟待研謀增加拍賣次數或拍賣車輛數之可行性，及妥擬善策解決空間長期被占問題，以有效提升空間運用效益；3. 依法辦理牌照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惟部分車輛留置保管逾 1 年，甚有逾 10 年仍未清理，允宜積極與交通事件裁決處釐清案件審理情形，並儘速清理長期留置保管車輛，增進場地使用效益；4. 該局經管拖吊車 15 輛（汽車拖吊車 12 輛、機車拖吊車 3 輛）負責執行拖吊作業，惟部分拖吊車於 110 年度僅有 2 個月或 4 個月加油紀錄，顯有低度使用情形，且桃園、中壢、八德及海湖等保管場各配置拖吊車駕駛員 3 人、3 人、2 人及 1 人，惟各場備有汽（機）車拖吊車各 5 輛、5 輛、4 輛及 1 輛，除海湖保管場外，其他各場拖吊車數明顯多於駕駛員人數（圖 2），亟待依各場之人力配置、勤務安排及車輛使用需求，研謀檢討妥適發揮拖吊車輛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以公文通報各查扣單位儘速完成移置進場程序，並期於 111 年底前研議建立移置保管作業時間與處理流程等相關管理規範，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2. 將分別辦理違規酒駕車輛及一般交通違規車輛之拍賣招標作業，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加速完成決標，俾利增快拍賣速度清理車輛、減少空間占用，並利用交通工作會報請各分局與查扣之地方檢察署或法院，儘速依法定程序辦理審判、發還、銷毀、拍賣等相關事宜，以利加速清空查扣車輛；3. 積極清查八德、海湖等保管場車輛，聯繫車輛所轄監理或裁決機關，俟確認案件裁罰狀況後，依序造冊依法執行拍賣，以提升保管場使用效益；4. 依實際需求逐年減少人力配置及汰舊車輛，以提升人力、車輛配置比例及車輛使用率，並避免人員閒置，節省人力費用及公帑。

圖 2 桃園等 4 保管場拖吊車與駕駛員配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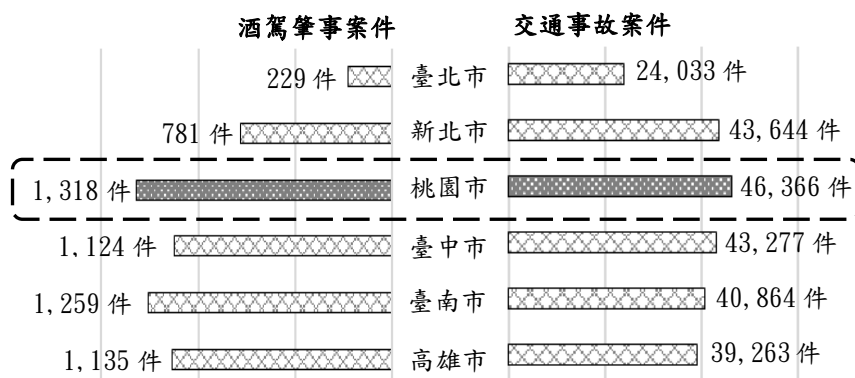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間：110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二）編列經費改善及預防桃園市交通事故發生，惟近年交通事故件數未見趨緩，且行人交通事故之案件中屬高齡者及其死亡占比逐年提高；又酒駕肇事件數居六都最高，惟部分行政區之特殊行業場址周邊 1 公里及部分酒駕肇事熱區未納入路檢點，允宜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及取締人車違規事件，並妥為規劃取締時間及地點，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警察局為配合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0 年度編列交通管理工作預算 2,638 萬餘元，以強化交通管理與改善交通安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改善及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惟桃園市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 42,651 件、49,311 件、46,366 件，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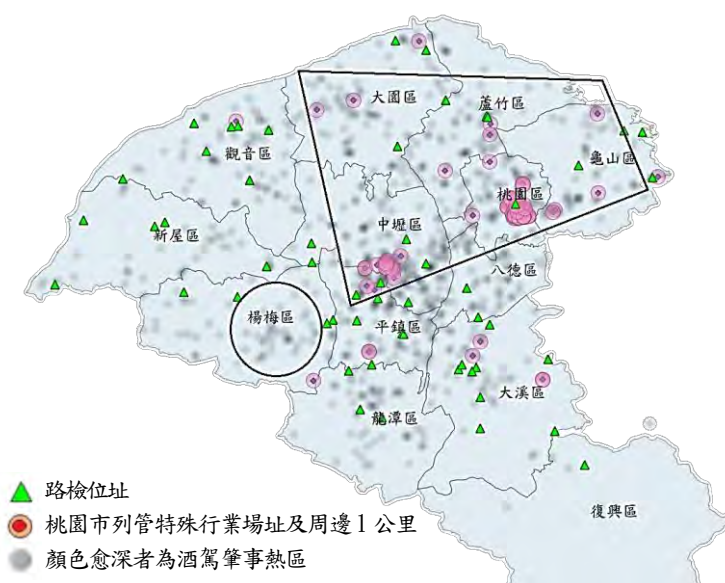
圖 3 直轄市 110 年度酒駕肇事及交通事故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無明顯減少，且連續 3 年度皆為六都最高（圖 3）；又桃園市近 3 年度每 10 萬人口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分別為 11 人、12 人、12 人，尚未達成行政院頒預計道路交通死亡人數逐年下降之目標，仍待研謀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另桃園市近 3 年度高齡者（65 歲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 6,887 件、8,334 件及 8,317 件，占各年度交通事故件數之 16.15%、16.90%及 17.94%，逐年提高，且死亡人數占交通事故死亡總人數均達三成以上，允宜研謀防制措施，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及取締人車違規事件，以改善整體交通事故發生機率；2. 桃園市近 3 年度酒駕肇事事件數分別為 1,415 件、1,422 件、1,318 件，110 年度酒駕肇事事件數雖較 109 年度下降，惟連續 3 年度均列居六都最高（圖 3），且死亡人數較 109 年度增加，允宜研析肇事事件數增加之癥結原因，強化取締酒駕交通執法工作，積極維護用路人安全；3. 為落實酒駕零容忍政策，持續執行取締酒駕作業，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勾稽 110 年度該局所屬各分局取締酒駕勤務之路檢點（含全國同步擴大取締及各分局自辦取締）、該局統計之近 3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檔篩選肇因為酒醉（後）駕駛失控案件、經濟發展局提供之桃園市列管特殊行業等資料進行分析結果，部分行政區之特殊行業場址周邊 1 公里及部分酒駕肇事熱區未納入路檢點（圖 4），且各行政區酒駕肇事熱時非集中於路檢規劃區間，允宜妥為規劃取締時間及地

圖 4 各分局取締酒駕勤務之路檢點、桃園市列管特殊行業場址及周邊 1 公里與近 3 年酒駕肇事熱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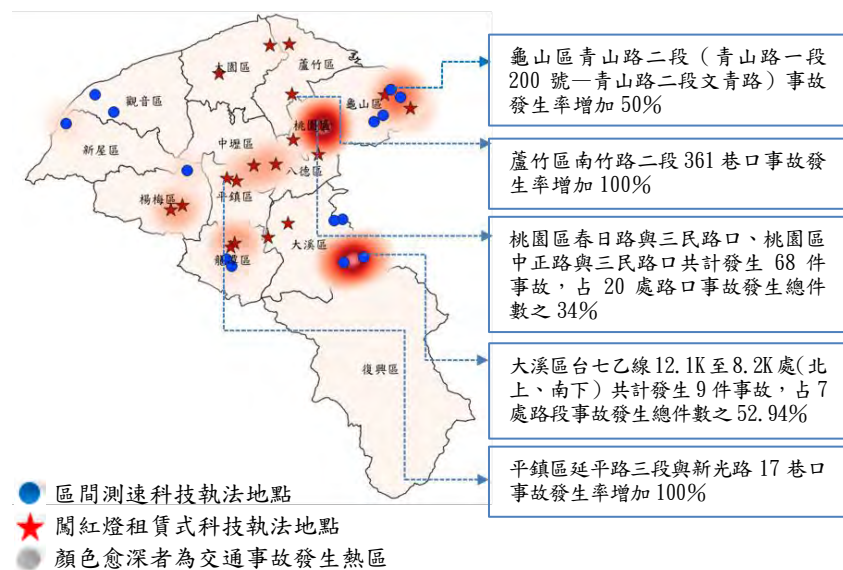
點，並運用建置之系統加強分析，作為巡邏或設置路檢點之參考，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滾動調整防制交通事故勤務，另要求各分局持續提報不合理工程改善建議，並協同交通局加強審核施工路段交通工程及管制措施並促使符合規定，以減少事故發生，並配合社會局執行老人福利及交通安全宣導 83 場次、利用警廣連線宣導 10 次、辦理高齡者宣導活動 4 場次，將廣續提高宣導「高齡者用路安全」能量，以降低長者交通事故率；2. 將持續強化取締酒駕專案工作，以維護道路安全；3. 衡酌各轄勤務特性調整執勤時段，將持續要求各單位配合事故熱點、熱時編排專案勤務，以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發生。

(三)運用科技設備執法已提升執法效果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惟仍有部分路段(口)事故發生率或事故發生件數較高情事，允宜持續針對事故肇因研謀改善，並妥善規劃百大易肇事路口租賃科技執法建置期程，俾增進道路交通安全。

警察局為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習慣、減少警力負荷，於 109 年度辦理「加強科技執法計畫—自動取締違規行為」、「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計畫」，經費共計 2,050 萬元(自籌款 1,150 萬元、交通部補助款 900 萬元)，及代辦「浪漫臺三線指標系統整合暨安全系統設置計畫」，經費 600 萬元(客家委員會補助)；並於 110 年度辦理「加強科技執法—租賃式科技執法」，經費 500 萬元(自籌款 150 萬元、交通部補助款 35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已建置完成 7 處(14 地點)區間測速(111 年 2 至 3 月間重新啟用)、20 處闖紅燈租賃式科技執法設備(110 年 9 月 1 日啟用)。上開設備自啟用至 111 年 3 月底止執法結果，已分別降低事故發生率 45.16%、44.75%。惟設置地點中，龜山區青山路二段、大溪區台七乙線 12.1K 至 8.2K 處、蘆竹區南竹路二段 361 巷口、平鎮區延平路三段與新光路 17 巷口、桃園區春日路與三民路口、桃園區中正路與三民路口等 6 處路段(口)，仍有事故發生率

較啟用前增加、或事故發生件數較高情事(圖 5)，經函請持續針對事故肇因研謀改善，並妥善規劃百大易肇事路口租賃科技執法建置期程。據復：造成交通事故因素繁多，囿於部分路段建置科技執法時日尚短，仍待長期觀察，滾動檢討、逐步修正，以發揮更大防制交通事故之功效；另 111 年度百大科技執法建置，務求 8 月底前完成建置並啟用執法。

圖 5 科技執法設備建置地點及交通事故熱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業，惟桃園市百大肇事路口仍有近六成未納入天羅地網網絡系統，且酒醉肇事死亡人數及件數均有增加，另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總數已逾三成，亟待檢討研謀善策，以維交通秩序及行路安全。	近年交通事故件數未見趨緩，且行人發生交通事故之年長死傷比率逐年提高；又酒駕肇事事件數列居六都最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維護治安及社會秩序，建構犯罪防治與安全維護體系，惟汽機車竊盜發生件數連續 2 年位居全國之冠，且監視器設置位置與汽機車失竊熱區未盡切合，另尚未整合相關資料，據以進行在地化各類偵防情資分析，允宜強化科技資訊分析犯罪功能，妥適配置監視器設置地點及警力派遣作業，以提高見警率，降低車輛失竊率及提升偵查犯罪能量。	
（二）交通罰鍰收繳率雖已略升，惟應收未收交通罰鍰金額及尚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金額仍鉅，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以提升收繳率、減少應收款項並維政府權益。	

拾伍、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共 2 個機關，掌理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少年、婦女、新住民、弱勢民眾救助等社會福利服務，協助弱勢增強脫離貧窮能力；推動各項友善育兒措施，完備在地托育服務；建構多元且連續性的老人照顧服務，以提供老人完整福利服務，滿足在地老化之照顧需求，及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事項。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及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設置親子館，提供方便、可靠之育兒資源服務；落實長者在地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加強弱勢族群多元照顧服務，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推動安家實物銀行、

積極提升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1 億 7,4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7,6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5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9,9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2,556 萬餘元（5.40%），主要係中央補助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統包工程等計畫型補助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38 萬餘元（39.59%）；減免數 169 萬餘元（5.01%），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873 萬餘元（55.40%），主要係中央補助「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預算數 171 億 4,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450 萬餘元，係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58 億 4,095 萬餘元（92.37%），應付保留數 5 億 5,821 萬餘元（3.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3 億 9,9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5,022 萬餘元（4.37%），主要係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及兒童托育工作等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72 萬餘元（63.50%）；減免數 2,531 萬餘元（3.15%），主要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計畫及公共托育家園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6,771 萬餘元（33.35%），主要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大溪興和日間照顧中心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社政業務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社政業務計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服務或服務量未如預期。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3,64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3,521 萬餘元，相距 6 億 7,161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老人福利工作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佈建綿密之長照服務網絡，逐步增設日照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惟建置地點及服務範圍多有集中趨勢，致部分區域未納入服務範圍，允宜通盤檢討校地資源清楚及活化利用策略，以全觀性觀點綜整少子女化及長照政策資源配置，推展代間學習，整合社政及教育資源，厚植整體長照服務量能。

隨著社會變遷及醫療衛生進步，生育率及與死亡率雙雙出現下降趨勢，整體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使得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需求人數同步成長，同時亦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家庭照顧功能逐漸式微，使得個人與家庭照顧壓力日益嚴重。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歷年人口結構65歲以上高齡者比例逐年上升，0至14歲之幼年人口則因出生率低而逐年下降。經查長照計畫2.0佈建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截至110年底實際佈建A、B、C等3級單位數分別為50個、485個、330個，較計畫擬定數26個、59個、169個，佈建數超過預期，惟鑑於高齡少子女化之社會現象，人口老化致長照需求漸增及學齡人口遽降等問題實為社會關注焦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轄內日間照顧據點共計53處，平均每區約4處，其中設置逾4處之行政區計有桃園、中壢、蘆竹及龜山等4個行政區，其餘8個行政區均低於平均值，且其中新屋區尚未佈建據點，顯示各行政區之日間照顧資源未能均衡。次查，桃園市社區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下稱巷弄長照站）分布情形，轄內計有504個里，位於巷弄長照站服務區域內計有405個里，仍有99個里非位於服務範圍內，且服務範圍涵蓋率未達八成之行政區計有桃園區、中壢區、蘆竹區、大溪區、觀音區及復興區等6個行政區，另加計佈建於復興區之13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後，仍有90個里未納入長照據點服務範圍（表1），顯示該項服務近便性及涵蓋率尚有提升空間，各行政區內長照資源之分配仍存有差距，允宜通盤檢討各項長照資源分配情形，優先拓展資源不足區域，縮減長照資源城鄉差距；2.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桃園市巷弄長照站及學生數未達100人之30所國民中小學之分布情形，以大溪區為例，低於100人之學校計有5所，惟其中3所位於無巷弄長照站服務之區域，顯示部分人數低於100人之學校，其所座落位

表1 桃園市巷弄長照站資源配置情形

單位：處、%

行政區	巷弄長照站				文化健康站
	里數	據點數	非據點服務範圍之里數	據點服務涵蓋率（註1）	
合計	504	294	99	80.36	29
桃園區	79	35	24	69.62	1
中壢區	85	43	20	76.47	1
平鎮區	46	29	5	89.13	1
八德區	48	25	9	81.25	1
楊梅區	41	26	3	92.68	1
蘆竹區	39	27	8	79.49	1
大溪區	28	15	8	71.43	4
龍潭區	31	23	1	96.77	1
龜山區	32	18	6	81.25	1
大園區	18	16	—	100.00	2
觀音區	24	18	5	79.17	2
新屋區	23	18	1	95.65	—
復興區	10	1	9	10.00	13

註：1. 據點服務涵蓋率：（里數-非據點服務範圍之里數）÷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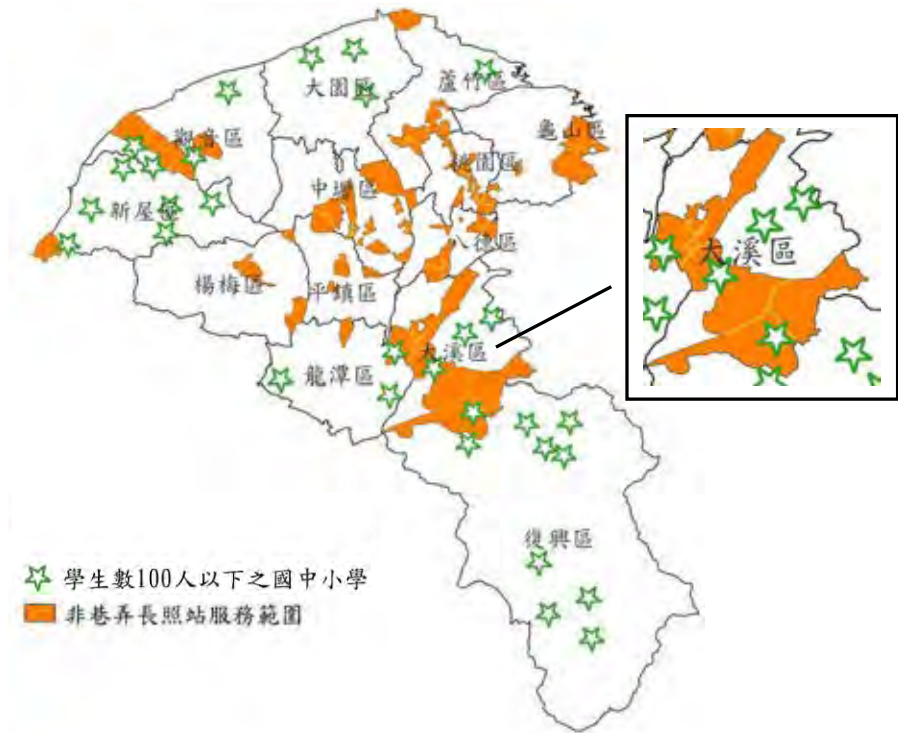
2. 資料時間：110年10月31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資料、原住民族行政局公開資料及社會局提供資料。

置亦屬於長照資源較為不足，或為長照資源未能涵蓋之區域（圖 1），為增進長期照顧在地化之目標，允宜通盤檢討校地資源清整及活化利用策略，以全觀性觀點（holistic perspective）綜整少子女化及長照政策資源配置，促進校園提供多元社會服務，強化長照政策在地化及社區化；3. 日本文部科學省於 105 年度實施「廢校設施活用狀況時態」調查，同年全日本各級學校廢校數為 520 所，面對迅速高齡化社會，政府積極推行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長期以來受補助團體之資格認定過於寬鬆，且屢屢補助屬娛樂性質之活動，與公彩基金擴充社會福利功能及照顧弱勢之原則相悖，亟待檢討受補助資格及活動性質之認定，俾有效提升財政資源之效益及公益性。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議員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3.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



註：1. 資料時間：110 年 10 月 31 日。

原則。4.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目規定：……（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財政部國庫署於111年4月25日公布，市政府截至110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11億8,122萬餘元，尚待妥適規劃運用。

經統計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近5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之經費總額(表2)，110年度實支數4,069萬餘元，惟該基金歷年補助民間團體案件核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自104年升格直轄市以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考核認為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審認可不受限於2萬元補助額度之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核認將對財政產生負面影響，爰每年扣減0.5分。另查該基金106至110年受補助民間團體名單，宗親會及青商會等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近年亦常高居獲補（捐）助經費前10名內，顯示社會局對除外團體認定存有過於寬鬆之疑慮，且長年大額補（捐）助渠等非公益團體情形，亟待釐清資格認定疑慮，俾有效提升財政資源之效益及公益性；2.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3點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計畫，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查該局110年度截至10月底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計291案，補助總額2,079萬餘元，其中屬補助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活動，且每次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者，計有169案，補助金額1,294萬餘元，經分析其中補助辦理體育文康、歌唱等屬娛樂性質之活動計32案（表3）；又補助團體類別為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同濟會、青商會、獅子會、扶輪社及商業同業公會者，計76案，補助金額666萬餘元，每案補助金額為3萬元至50萬元不等，為避免補助款流於辦理體育文康、歌唱活動，甚至投資活動等非為照顧弱勢之必要支出，且與擴充社會福利功能及照顧弱勢之原則有違，亟待檢討其妥適性，並研酌修訂相關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111年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一般性補助之原則增加結合社會福利服務者優先補助，倘計畫內容未符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3點規定，亦不予補助；2. 自111年起舉凡所列舉之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將輔導民間團體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另為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

表2 近5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補助金額
106	40,829,516
107	75,605,602
108	80,753,982
109	67,580,559
110	40,694,481

資源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表3 公彩基金補助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辦理體育文康、歌唱等屬娛樂性質之活動

單位：案、新臺幣元

活動性質	補助案件數	補助金額
合計	32	2,547,697
體育文康	12	866,977
表揚活動	4	500,890
歌唱	4	354,700
宗教或元宵活動	4	330,000
新春團拜或歲末聯歡	4	265,130
社團成果表演	1	60,000
商圈參訪	1	60,000
宗親會禮俗推展	1	60,000
投資	1	50,000

註：1. 資料時間：110年10月31日。

2. 資源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例及補助機制公開透明，將建立補助事項初審及複審審查程序，明確規範經費運用、管理及監督方式等，並提送審議，預計於 111 年研訂完成。

(三) 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允宜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增設排富條款，以符財政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

依「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十三）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至 110 年對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結果，其中「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項目桃園市之考核分數自 108 年度之 84.20 分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80 分，由 108 及 109 年度六都第 5 名退至第 6 名，顯示桃園市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情形尚待加強。次查，市政府雖於 109 年 11 月 5 日修訂「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發放作業要點」納入排富（排除綜合所得稅率超過 20% 者）及將三節禮金由每位老人各 2,500 元降至 2,000 元（全年合計 7,500 元降為 6,000 元），致 110 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預算金額降至 48 億 6,633 萬餘元，惟 111 年度因福利人口增加等因素致預算再增至 50 億 4,587 萬餘元（表 4），金額仍屬龐鉅，其中「老年市民三節禮金」、「重陽敬老禮金」、「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等 4 項目，編列金額較 110 年度不減反增。鑑於市政府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歲入歲出持續短絀，政府財政日益嚴峻，允宜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

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研議增設排富條款，俾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桃園市老年人口逐年增長，致自辦社會福利政策經費逐年增加，進而影響考核成績，爰未來該府仍將秉持不新增福利、不重複編列原則，並檢討增加排富條款，確保永續之社會福利政策。

表 4 社會局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警項目	109 年度 預算數	110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與前年 度相較
合 計	5,720,050	4,866,334	5,045,870	↑
1.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110 年度起設有排富條件)	2,399,064	1,704,414	1,821,692	↑
2. 重陽敬老禮金	670,986	629,853	641,374	↑
3.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設有排富條件)	1,727,000	1,662,067	1,772,804	↑
4.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253,000	200,000	250,000	↑
5. 生育津貼	670,000	670,000	56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 為強化社會安全防護網，廣續辦理兒少發展帳戶及愛心餐食等計畫，惟部分行政區執行成效或開戶情形欠佳，或有愛心餐食店家可近性不足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促進脫貧自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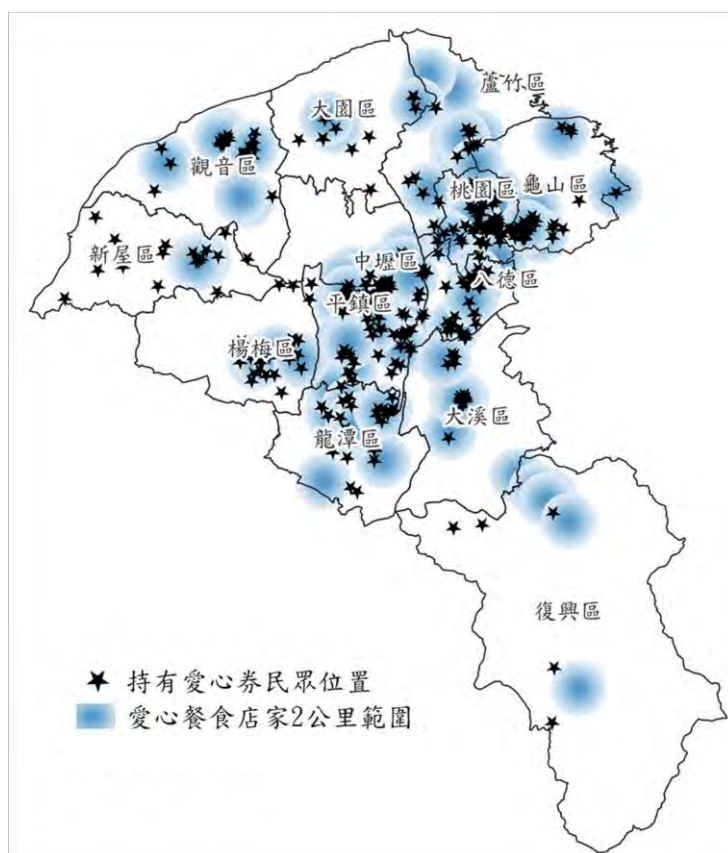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研究報告推估，2042 年我國平均家戶規模將低於 2 人，未達 1990 年之家戶規模半數，顯示家庭支持功能日漸單薄脆弱，而家暴、兒虐、自殺等社會事件仍不時發生，引發社會不安。市政府爰依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研擬桃園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冀希結合各局

表 5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累積開戶率

年度	符合開戶 資格人數(A)	開戶人數(B)	累積開戶率 (B/A×100)
108	2,029	1,005	49.53
109	2,994	1,700	56.78
110	4,068	2,548	62.64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 2 領取愛心券之空間可接近性分析



註：1. 資料時間：110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招募熱（熟）食店家計 126 間，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查核各該店家所在位置，發現多數位於桃園、中壢、龍潭及新屋等行政區域，再以愛心餐食店家為中心進行環域分析，各該店家環域 2 公里內未能涵蓋領有愛心餐食券之弱勢家庭（圖 2），顯示相對應之愛心餐食店家分布可近性不足，弱勢家庭須至距離較遠且不熟悉之環境始能領取物資，除增加交通成本外，亦存有影響市政府政策美意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強制性親職教育辦理目的仍係以教育及輔導為主，但礙於種種因素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仍會彈性放寬課程完成期限，未來針對無特殊原因而不完成課程之家長，積極依法進行處分事宜；2.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開戶率達 66.98%，社工將於訪視家戶時加強宣導，以達開戶更為普及性；3. 111 年起陸續與連鎖餐飲業者總部接洽，共同推動各區加盟店參與愛心餐食計畫，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共計 153 家店家參與合作，未來將持續推動，並輔以數位化方式作業。

（五）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惟公共托嬰中心供給量能不足，且部分地區托育資源偏低，亟待積極規劃佈建，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且托育品質穩定之服務。

為緩和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依據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於 97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並持續滾動修正少子女化策略，嗣提出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幼兒教保體系、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措施等政策目標，以期降低家庭養育負擔，進而提高生育率。社會局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托嬰服務供擇選，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供幼童優質之照顧環境。110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2 億 6,79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實現數為 1 億 8,630 萬餘元（69.54%），主要係部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因配合開辦進度撥付費用所致，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積極佈建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10 年底止共佈建公共托育設施 53 處，較 109 年底增加 15 處，惟仍低於新北市之 156 處、臺北市之 91 處（表 6）；次查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名額 966 名，登

表 6 六都公共托育設施佈建情形

單位：人、處

項目	0 至 2 歲人口數	合計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直轄市					
臺北市	33,791	91	24	55	12
新北市	50,230	156	92	1	63
桃園市	39,156	53	16	19	18
臺中市	39,069	29	10	7	12
臺南市	20,851	18	—	7	11
高雄市	35,744	49	18	10	21

註：1.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係親子館。

2. 資料時間：110 年 12 月 3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全國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分布情形、六都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庫。

記候補待收托人數 1,695 人，超過可托收名額約 75.47%，其中符合優先收托條件登記候補人數有 193 人，顯示公共托育資源之供給量能仍有待提升，允宜積極規劃佈建，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2. 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加入準公共化服務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平均可收托比率為 13.64%（表 7），僅蘆竹區、中壢區、桃園區超過可收托比率之平

均值，其餘 10 區皆未達平均值，其中復興區（尚無相關資源）、大溪區（2.99%）、新屋區（3.24%）為末 3 名，且亦均無準公共化服務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顯示部分地區托育資源偏低，難以提供候補等待家庭托育服務，允應積極宣導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且托育品質穩定之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設置公共托育設施，因公設民營托嬰

表 7 桃園市各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加入準公共化服務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可收托名額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可收托名額				0-2 歲人口數 (B)	可收托比率 (A/B×100)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化服務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	合計(A)		
合計	750	216	4,375	5,341	39,156	13.64
蘆竹區	110	36	677	823	2,877	28.61
中壢區	165	36	1,303	1,504	7,318	20.55
桃園區	45	48	1,093	1,186	7,208	16.45
八德區	90	—	356	446	3,864	11.54
龜山區	45	24	316	385	3,032	12.70
觀音區	95	—	20	115	1,192	9.65
大園區	30	12	111	153	1,748	8.75
楊梅區	45	12	218	275	3,208	8.57
平鎮區	55	36	201	292	4,001	7.30
龍潭區	—	12	80	92	2,095	4.39
新屋區	25	—	—	25	771	3.24
大溪區	45	—	—	45	1,506	2.99
復興區	—	—	—	—	336	—

註：1. 資料時間：110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設置條件及限制較多，預計 111 年再增設 7 處公共托育設施，未來亦將持續盤點各行政區生活圈之人口狀況，依托育需求廣續佈建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設施；2. 積極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未滿 2 歲育兒政策，透過穩健發放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等方式，提供民眾多元選擇之托育模式。

（六）育兒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補助款，核有重複補助或兼領等情事，允宜加強審核機制，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合理運用。

為提升生育率並減緩少子女化趨勢，依據中央「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之執行，110 年度預算編列 23 億 2,860 萬餘元，辦理 0 歲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政策，藉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另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並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6,260 萬餘元，以提供經費補助。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已核發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惟仍發放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者計 1,364 筆，共計 392 萬餘元，且本處前辦理 107 及 108 年度財務收支時，已發現類此情事，並通知檢討妥處在案，惟仍持續重複發生，允應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合理運用；2. 兒童已死亡仍核發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計 37 筆，允宜妥為適法處理，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避免類此溢發情形發生；3. 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仍核發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計 9 筆涉及重複補助；4. 已核發失能老

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仍核給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計 41 筆涉及重複補助；5. 部分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兼領老人生活扶助費，重複補助者計有 47 筆，核與規定未合，允宜依規定妥處，並加強審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繳回 1,299 筆，待追繳 65 筆，重複請領係因育兒津貼撥款在先，申請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在後，依規定可相互扣抵，爾後將避免溢撥情事發生；2. 依規定追繳溢領款項，另兒童死亡仍撥付款項，係因申請人辦理死亡登記之時間差所致，嗣後將檢討改進；3. 依規定追繳溢領款項，嗣後辦理失能老人公費安置新案核定時，同時辦理註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並確實於系統建檔；4. 溢領款項將從機構每月請款金額直接扣除，嗣後辦理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時若確認為安置住民，將於機構下次請領安置費用時扣除；5. 已扣抵溢領補助款 39 筆，其餘 8 筆持續追繳。



育兒津貼宣導

(圖片來源：摘自社會局網站)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 (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提供在地化之社區式照顧服務，持續佈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惟設置地點與潛在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未臻切合，亟待研謀改善，以達社區式照顧服務在地化之願景。	因各行政區內長照資源之分配仍存有差距，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因受補助團體之資格認定過於寬鬆，且屢屢補助屬娛樂性質之活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加重財政負擔，允宜督促所屬單位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增設排富條款，以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	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惟部分地區平價托育資源偏低，且整體服務量能尚待提升，允宜賡續擴大公共托育量能並均衡資源，以提供民眾優質普及之托育服務。	因公共托嬰中心供給量能不足，且部分地區托育資源偏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表 8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訂定公益勸募條例，惟部分勸募活動之財務運用及運作程序未符規定，且監督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捐款人權益，並促進社會公益。	
（二）為消除貧窮，持續推動對應計畫，允宜就中、低收入戶比率持續增加之情形，妥謀善策以為因應，以達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促進就業生活、工作環境改善、原鄉建設、產業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活化原住民族文化館舍、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及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興建工程及三光跨河大橋興建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7,3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1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41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1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214 萬餘元（8.9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數或支用數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47 萬餘元（10.91%）；減免數 66 萬餘元（0.63%），主要係補助款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9,311 萬餘元（88.46%），主要係「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加油站下邊坡補強工程」因補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核中，收入尚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6,047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0 萬元，合計 16 億 6,0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848 萬餘元（64.93%），應付保留數 4 億 8,285 萬餘元（29.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6,1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963 萬餘元（6.00%），主要係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配合中央政策回歸教育部辦理，及各項補助計畫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98 萬餘元 (50.12%)，減免數 738 萬餘元 (0.92%)，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9,270 萬餘元 (48.96%)，主要係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興建工程等尚未完工，及原住民族豐年祭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延後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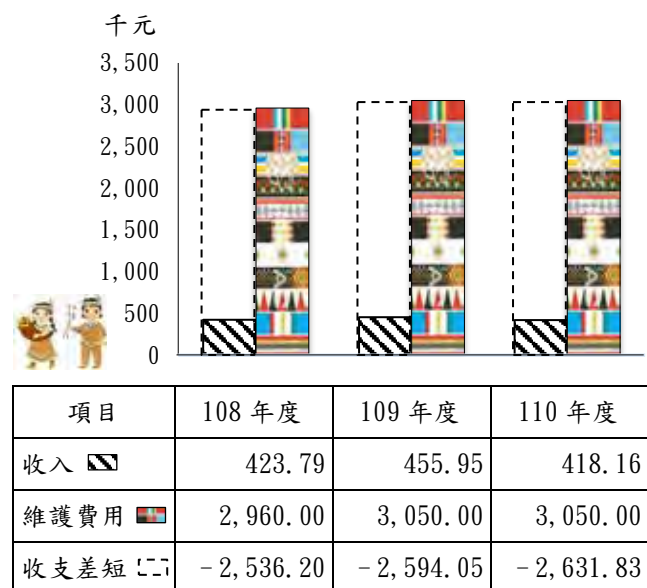
1.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惟受疫情影響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且館舍借用未依規定收取場地維護費或保證金，允宜檢討收費制度，逐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減輕財政負擔。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加強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下稱文化會館）館內典藏、人員專業技能及各族群樂舞展演等，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投入文化會館提升計畫經費約 1,222 萬元，每年列支文化會館維護費約 296 萬元至 305

萬元不等。經查文化會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文創販售、場地及族服租借等收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均不足以支應各該年度維護費用，每年度差短金額均逾 250 萬元，且有擴大趨勢（圖 1）；又該局於文化會館辦理各項文化推廣課程與人才培訓研習、樂舞展演、DIY 及導覽解說等各項活動，其中舉辦研習及推廣活動均未收費，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為期文化推廣及會場長期營運永續發展，允宜檢討收費制度，俾逐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減輕市

政府財政負擔；(2) 大溪中央扶輪社於 110 年 9 月至 12 月間借用文化會館 3 樓會議室召開例會，惟該局僅收取場地使用費及維護費，未依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收取保證金；另水務局及都市發展局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及 25 日借用地下室 B2 演藝廳辦理電塔遷移說明會及國土功能分區公聽會，惟該局未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亦未收取場地維護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相關推廣活動收費制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俾利會館長期營運並提供優質服務；(2) 未來府外團體借用場地案件將依「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確實收取相關規費及保證金。

圖 1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收入及維護費用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2. 桃園市已設置 12 處集會所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惟間有部分集會所受疫情影響，開放時間及服務人次偏低，且使用收費標準未將部分集會所場地納入規範，及集會所場地使用申請、審核及收費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

市政府依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自 70 年起，陸續於桃園市都會區之 12 個行政區各設置 1 處集會所，以利各區原住民族就近使用。經查集會所使用管理情形，核有：

(1) 龍潭區集會所係小型辦公室，自 107 年 3 月啟用後，僅供該區原住民族協進會使用而未對外開放，餘除中壢及八德區外之 9 個行政區集會所，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共 23 個月），因受疫情影響每月開放使用平均天數介於 11 天至 22 天不等，且楊梅、新屋及觀音等 3 區集會所，於上開期間每日服務平均僅 1.76 人次、1.60 人次及 1.23 人次，使用效率明顯偏低（表 1），亟待妥謀善策，或擇選合適設置區域，以提高集會所使用效率，發揮集會所設置目的；(2)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間，大園、大溪、觀音、新屋、楊梅等 5 區集會所場地租借民眾使用，分別有 178 次、45 次、44 次、28 次及 14 次，惟桃園市原

表 1 桃園市部分原住民族集會所使用情形統計

單位：天、人次

行政區	啟用 年月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			
		開放 天數	入場 人次	月平均 開放天數	日平均 入場人次
合計		3,272	71,112	142.26	21.73
桃園	70 年 6 月	271	10,771	11.78	39.75
平鎮	101 年 1 月	360	13,630	15.65	37.86
龜山	100 年 3 月	514	18,785	22.35	36.55
大溪	105 年 1 月	289	10,497	12.57	36.32
蘆竹	105 年 8 月	367	9,038	15.96	24.63
大園	104 年 9 月	271	6,545	11.78	24.15
楊梅	107 年 6 月	415	730	18.04	1.76
新屋	107 年 3 月	409	655	17.78	1.60
觀音	104 年 12 月	376	461	16.35	1.23

註：1. 本表行政區以日平均入場人次自高至低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尚未納列該 5 區集會所場地租用收費基準，允宜檢討研訂，俾供區公所據以執行；(3) 中壢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108 至 110 年度長期提供場地供 4 家民間團體使用計 41 案，各申請單位雖有提出場地使用申請，惟未於使用日前 10 天提出，並經管理單位辦理審核，且其中 5 案遲至活動第 1 天始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顯示場地使用申請、審核及收費作業未盡確實，允應積極督導代管機關依規定切實執行，以強化集會所場地設施管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召開跨區檢討會議，研提加強活化利用各場地策略，以提升集會所使用效能；(2) 該 5 區集會所場地使用計收基準將納入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訂範疇；(3) 已於擴大局務會議宣達確實依集會所有關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要點執行，另預計於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集會所現況查核及督導。

3. 建置多功能文健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使用，惟間有部分行政區服務站點設置量及到站使用人數偏低、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標準或取得證照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強化在地化部落長者之照顧服務，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110 年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及市府自籌款計 7,645 萬餘元，建置 29 處原住民族長者多功能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參與休閒活動等多元服務，以預防及延緩原住民族長者失能，降低社會與家庭負擔。經查文健站推動情形，核有：

（1）設置文健站保障原住民族長者在在地化照顧權益，惟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桃園市都會區（除復興區以外之 12 區）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超過 1,000 人以上者，計有中壢、八德、大溪、龜山、平鎮及桃園等 6 區，除大溪區已設置文健站 4 站外，餘 5 區均僅設置文健站 1 站（表 2），站點設置量之適足性尚待檢討；另新屋區之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計 113 人，雖未達原民會文健站計畫所列達 150 人以上之設置原則，惟為兼顧社會資源合理配置及原住民族長者服務之可近性，允宜妥適辦理區域需求之評估及配置作業，以完善建置原住民族長照服務體系之目標；（2）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桃園市都會區文健站每人每月到站平均人次，分別為 8.29 次、9.13 次及 7.33 次，及原民區文健站同期間每人每月到站平均人次，分別為 8.27 次、11.07 次及 7.45 次，均

表 2 桃園市 110 年 12 月底止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及文健站建置情形

單位：人、站

原住民族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里別	原住民族人口數	文健站建置數	區別	原住民族人口數	文健站建置數
合計	1,964	13	合計	9,937	16
華陵	247	1	中壢	1,412	1
澤仁	227	2	八德	1,267	1
三民	206	1	大溪	1,136	4
高義	207	2	龜山	1,118	1
奎輝	202	1	平鎮	1,084	1
羅浮	201	1	桃園	1,082	1
義盛	198	1	龍潭	693	1
三光	182	2	蘆竹	634	1
霞雲	150	1	楊梅	614	1
長興	144	1	大園	570	2
			觀音	214	2
			新屋	11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低於原民會文健站計畫管考規定有關各站實際應到站 12 次（每週開站天數 20 次 × 60%）之要求；又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辦部分時日，致到站人數減少，其中每人每月到站平均人次未達 6 次者，都會區計有蘆竹、建國、南港里等 3 站，原民區計有霞雲、奎輝等 2 站，允宜督促各站提升到站率，以發揮文健站設置效益；（3）110 年度桃園市計有 29 處文健站，在職照顧服務員共計 69 人，其中 23 處文健站（占 79.31%）計畫負責人在職訓練時數未達標準（時數 20 小時）、7 處文健站之 7 名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亦未達標準；又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之照顧服務員僅 20 人（占 28.99%）、取得族語證照者僅 23 人

（占 33.33%），相關證照取得比率偏低；再分析文健站服務人員取得證照情形，站內無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者計有 14 站、無族語證照者計有 13 站，族語及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均無者計 8 站，又具族語證照 16 站中，羅浮、霞雲及南港里等 3 站僅有初級證照（表 3）；鑑於取得族語及照顧服務技術士證照比率偏低，允應督促服務人員依規定接受在職訓練，及建置訓練情形管控機制，並積極協助其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文健站專業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向原民會爭取設站，以完善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網絡；（2）針對到站率明顯偏低者，該局成立長者福利行動辦公室，並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每季到站查核；另規劃自 111 年起，由聯繫會議輔導強化各站特色及服務能力，並視疫情調整服務方式，以提升文健站到站率；（3）已委外辦理文健站計畫負責人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及針對文健站服務人員規劃整年度服務課程；另依原民會 111 年度補助計畫、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及補助要點給予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及族語證照中級以上者相關補助金額，鼓勵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表 3 桃園市文健站服務人員取得族語及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情形

類 別	站 別
站內無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者	中壢、龍潭、蘆竹、義興、砂崙子、溪口台、南港里、田心、恩典、慈光、爺亨、高義、建國、長興等 14 站。
站內無族語證照者	中壢、比亞外、龍潭、加拉、溪口台、基國派、田心、恩典、慈光、奎輝、爺亨、草漯、長興等 13 站。
站內均無族語及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者	中壢、龍潭、溪口台、田心、恩典、慈光、爺亨、長興等 8 站。
站內有族語證照者惟僅有初級者	羅浮、霞雲、南港里等 3 站。

註：1. 資料時間：110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升無自來水地區民眾飲用水品質，辦理桃園市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及水質檢測事宜，惟相關管理及監督作業未盡確實，致水質欠佳情形連年未獲改善，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居民飲水安全及用水權益。	
2. 長期補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租屋租金減少生活負擔，惟長期接受補助之家戶為數甚多，允宜研謀建立各界協助橫向通報等處理機制，以深化補助計畫功效。	

拾柒、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僅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財務管理、庫款支付、金融及菸酒、公產管理等業務，並推動財政改善方案、安定地方金融、健全菸酒市場、有效公產管理、落實庫款集中支付電子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等事項。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財務業務推行，統籌調配財源、持續推動資訊 e 化支付作業，提升公庫管理及庫款支付效能、加強金融及菸酒管理，及強化公產管理，多元活化運用資產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市有土地及建物出售估價作業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21 億 9,5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9 億 6,9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975 萬餘元，主要係菸酒稅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0 億 1,94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7,568 萬餘元（0.55%），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 109 年度無盈餘分配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6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363 萬餘元（96.16%）；減免數 156 萬餘元（0.47%），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34 萬餘元（3.37%），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4,79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547 萬餘元（74.92%），應付保留數 9 萬餘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5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240 萬餘元（25.06%），主要係提早償還長期借款，債務付息費用賸餘。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637 億 3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5 億元（47.88%），較預算減少 332 億 300 萬元（52.12%），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50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0 億元（72.00%），較預算減少 140 億元（28.00%），主要係實際債務償還之賸餘數。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歲入歲出持續短絀，雖靈活運用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資金供市庫運用，致舉借債務降低，惟專戶調度金額及自償性公共債務大幅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宜研擬相關預警機制，以管控財務風險。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考核結果，桃園市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成績與臺北市、花蓮縣、臺東縣並列第 1 名，惟其中「年度債務管理績效」1 項，卻居各市縣之倒數第 5 名，顯見債務管理成效，亟待改善。又 110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62 億餘元，較 109 年度短絀 34 億餘元，增加 27 億餘元，約 79.73%，且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05 億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0 億元，合計 395 億元，較 109 年度之 490 億元，減少 95 億元（表 1），

約 19.39%。財政局於歲入歲出短絀加劇下，靈活資金調度償還公共債務 95 億元，惟市政府 109、110 年度向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 285 億餘元，及 416 億餘元（表 2），約增加 45.61%，占各基金或專戶餘額（303 億餘元、450 億餘元）之比例分別為 94.25%，92.46%，調

表 1 六都公共債務舉借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直轄市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臺北市	1,998	2,045	1,916	1,804	1,737	1,663	1,596
新北市	1,228	1,374	1,357	1,337	1,371	1,381	1,320
桃園市	216	240	225	325	442	490	395
臺中市	889	1,126	1,198	1,258	1,316	1,245	1,176
臺南市	730	689	652	603	605	590	550
高雄市	2,563	2,521	2,487	2,482	2,477	2,498	2,487

資料來源：彙整自 104 至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度金額位居六都第 4（表 3），且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底之 477 億餘元，增幅近 1 倍，又 110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3 億 6,530 萬餘元，亦較 109 年

表 2 改制後桃園市歲入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專戶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底	歲入歲出 餘絀情形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專戶 調度金額	債務 付息	自償性 債務
		1 年以上 (1)	1 年以下 (2)	合計 (3)=(1)+(2)			
104	- 116,728	1,760,000	400,000	2,160,000	1,446,568	22,870	100
105	- 580,016	2,000,000	400,000	2,400,000	1,794,982	14,769	23,500
106	- 801,402	1,850,000	400,000	2,250,000	2,272,606	9,457	71,444
107	- 1,377,402	2,400,000	857,174	3,257,174	2,538,158	12,851	177,290
108	- 1,045,371	2,900,000	1,525,514	4,425,514	2,757,812	15,364	661,671
109	- 346,826	3,600,000	1,300,000	4,900,000	2,857,381	26,249	2,418,072
110	- 623,343	3,050,000	900,000	3,950,000	4,160,747	36,530	4,776,060

註：1. 本表專戶調度金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金額。

2. 資料來源：彙整自桃園市 104 至 110 年度審核報告、財政局提供 104 至 110 年度專戶調度資料。

度增加 1 億 280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又截至 110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

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估經費，計有 150 案，預計計畫建設總經費 5,917 億餘元，其中須由市政府公務或基金籌編預算 3,563 億餘元，已編列預算 792 億餘元，未來 5 年尚須籌編 1,716 億餘元，凸顯為因應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資金需求龐鉅，仰

表 3 六都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資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直轄市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臺北市	1,144	1,353	1,296	1,133	929	1,023	① 971
新北市	476	498	493	589	592	584	② 607
桃園市	144	179	227	253	275	285	④ 416
臺中市	146	183	199	197	251	203	⑤ 276
臺南市	228	214	213	199	187	204	⑥ 230
高雄市	205	216	232	370	395	361	③ 420

註：1. 本表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金額。

2. 資料來源：彙整自 104 至 110 年度六都審核報告。

賴中央政府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之比重逐漸增加。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至 110 年間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18.87%，其中工資類指數漲幅 11.96%；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 19.17%，其中勞務（即工資）類指數漲幅 12.68%，顯見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且因缺工問題嚴重，整體營建成本持續提高，凸顯各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持續攀升，償債財源若未及時調整，將存有影響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原預估自償率之實現。為維持自償性債務之穩定性，建請積極就整體經濟變動因素，研擬相關預警機制，以確保自償率之穩定，並督促各計畫主管機關落實檢討因應，以控制財務風險，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除將持續促請各計畫主管機關切實依規定逐年就經濟變動情形，落實相關風險管控機制外，未來將滾動修正檢討之方式，以臻完善，並將嚴格控管市庫資金之運用。

2. 積極管理及活化公有土地，惟公有地出售筆數及面積大幅成長，允宜靈活運用出租、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避免僅以出售土地之賣斷方式增加政府歲收，以達公有土地之利用，具公共性及效率性之目標，並創造永續財源。

依據「國有財產管理理論與現況問題之研究」，指出公有土地具有財政、社會及經濟之功能，而當前公地開發管理，著重於財政上之收入，即出售公有土地之處分方式，而忽略社會發展及整體建設等經濟、社會之功能。復據「臺灣公有土地行政管理之研究」結果，公有土地的利用管理方式，應以永續發展為政策主軸，國有土地管理使用應不以出售為前提，政府應用出租、信託、設定地上權等方式保留所有權，未來可再為規劃使用，較能符合國有土地永續利用旨意。又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或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辦理相關開發經營

事項，顯示依立法意旨，對於公有土地之處分著重於「多元開發運用」。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市有土地計有 87,201 筆，總面積 4,705.58 公頃，帳列價值合計 3,683 億 2,072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19,325 棟（或數量），帳列價值合計 424 億 737 萬餘元。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公有土地、抵費地及抵價地出售總筆數分別為 33 筆、31 筆及 193 筆，其中 110 年度總出售筆數 193 筆，面積 16 萬 7,575.90 平方公尺，較 108 及 109 年度大幅增長（表 4）；又 110 年度出售公有地 46 筆，面

積 2 萬 9,836.55 平方公尺，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Google Earth Pro）分析結果，部分土地位

表 4 出售公有土地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年度 類別	108			109			110		
	筆數	面積	比率	筆數	面積	比率	筆數	面積	比率
合計	33	43,921.81	100.00	31	35,825.30	100.00	193	167,575.90	100.00
公有地	3	1,351.93	9.09	17	8,538.86	54.84	46	29,836.55	23.83
抵費地	11	7,696.20	33.33	—	—	—	98	51,044.07	50.78
抵價地	19	34,873.68	57.58	14	27,286.44	45.16	49	86,695.28	25.39

註：1. 比率：各類別土地之筆數÷總筆數。
2. 本表「公有地」欄位不含抵費地數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處市中心、精華地段或住宅區，未符「多元開發運用」、「創造永續財源」之精神；另市政府列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之土地，分別為 410 筆、10 筆，其中無預計用途者，各有 309 筆、6 筆，合計 315 筆，約 75%（表 5），惟部分土地雖未達 1,650 平方公尺以上，且因已無公用需求，管理機關爰擬規劃辦理標售，雖非屬不得標售之範圍，卻也凸顯以出售公有土地挹注政府財源方式之比重逐漸攀升，亦

表 5 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預計用途統計

單位：筆、%、平方公尺

未來預計用途	閒置土地			低度利用土地		
	筆數	比率	面積	筆數	比率	面積
合計	410	100.00	201,818.37	10	100.00	10,528.00
無公務需求，尚待活化	309	75.37	173,895.95	6	60.00	452.74
步道、公園、河道及道路等用途	79	19.27	8,534.32	4	40.00	10,075.26
興辦幼兒園或設立攤集區	3	0.73	3,412.29	--	--	--
內政部廢止徵收核定	5	1.22	155.00	--	--	--
將移交管理機關	2	0.49	730.44	--	--	--
將撤銷徵收還地於民	5	1.22	95.87	--	--	--
出租	7	1.71	14,994.50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積極主動活化公有房地，促進各行政區平衡發展，實現財政永續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朝向靈活運用標售、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以使公有土地運用保有經濟效益，並創造永續財源。

3. 持續市有土地管理及提升使用效能，惟部分公有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為空閒地，迄未納入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列管，且部分空置地遭占用或長期閒置，允宜善加利用政府開放資料加強清查公有土地現況，以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

市政府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料，提高政府資訊透明度，以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訂有「桃園市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又為加強桃園市市有土地之管理，提升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土地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浪費土地資源，於 104 年度訂定「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下稱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並以財政局為主管機關，經管桃園市市有土地之各機關學校為管理機關。另據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規定略以，閒置土地係指無地上建物及計畫用途之土地，或有地上建物，但無計畫用途之土地；低度利用土地係指有計畫用途，但效能不彰之土地、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土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為低度利用之土地。另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將空置地定義為尚無特定用途之土地。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發現，屬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空閒地計有 583 筆，相較市政府列管閒置土地資料（僅 45 筆），差異筆數



閒置土地現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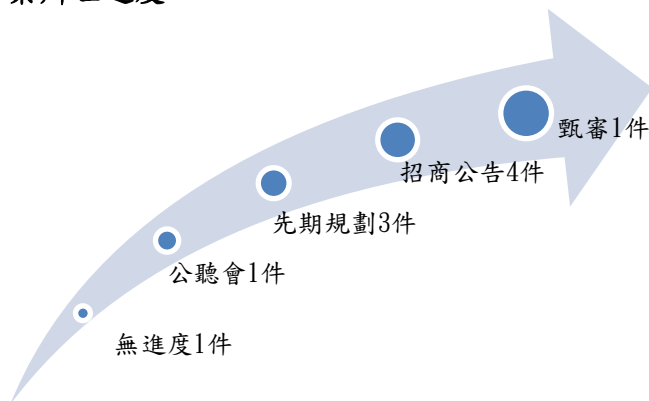
逾數百筆，顯見各機關未能有效清查公有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肇致財政局未能全盤掌握資訊，致土地資源未能充分運用，且經實地勘查發現，部分閒置土地已遭民眾放置貨櫃、廣告物及停放車輛占用、丟棄垃圾等情事，造成環境髒亂影響開發區域與市容，形成治安隱憂；又部分土地係屬精華地段，並已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卻因未使用而長期間置，存有

影響區域發展及公產使用效能之情。據臺北市為落實公有土地之管理，已於 104 年度全面清查公有空地，並建置「臺北地政雲」系統納入「公地查詢」功能，提供各界查詢各類公有土地資料，107 年度更精進建置「公地活化提案平台」，藉以擴大全民參與及加速公有土地活化，不僅將全市多筆公有空地資料開放，鼓勵民眾提案活化，並將活化成果展示於該平台，藉以促進在地需求導入政策規劃與執行，亦能有效提升公產使用效能及擴大公民參與力量。鑑於公有土地為政府之重要資源，消極靜態之管理模式已不符社會期待，允宜開放公有空地資料、積極主動活化，適當開發運用，提升土地運用效益，創造資產價值，並充裕財力，俾使其經營管理之效益為全民所共享，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機關就經營之不動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應如實提報列管，並積極依原定用途或奉核定計畫儘速開闢使用，以提高使用效能，並將參考其他五都作法，規劃建置「本市不動產利用及活化專區」網頁，後續並陸續更新網頁訊息，俾對外揭露相關資訊。

4. 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促參案件進度落後嚴重，甚至無辦理進度或停辦，導致公共建設或土地無法發揮預期效益或閒置，允宜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促參案所面臨問題，以引進民間資源，共同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

行政院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皆應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凡具民間參與空間者，政府即不再編列預算，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為健全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於 89 年間公布施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藉以充分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透過 BOT (新建-營運-移轉) 等方式，共同規劃、新建、經營公共建設，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的同時，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而共利、共榮局面。市政府為推動、協調桃園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下稱促參推動小組)，並訂定「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由副市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財政局局長等兼任之，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行政事務由財政局辦理。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促參案件尚於前置作業，未完成招商簽訂契約者計 25 件，其中 11 件係於 108 年底前即依促參法規定，授權予各機關辦理相關促參業務，惟歷經多年迄未能完成招商簽約，且部分已逾原規劃應完成簽約期程。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上開 11 件促參案中，除 1 件已於 111 年 1 月簽約外，餘仍未辦理完成(圖 1)，且部分案件進度落後嚴重，甚至無進度或停辦，歷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僅決議請各機關依計畫進度積極辦理，未見計畫落後原因或解決問題之提案相關資料；次查，桃園市立內壢高中綜合體育館暨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 OT 案，於 110 年 4 月第 2 次招商公告後，因無申請人送件，考量疫情期間，潛在投資者以運動設施投資風險高，較無

圖1 108年底前核准辦理截至110年底尚未完成簽約之促參案辦理進度



註：1. 截至111年3月底止各機關辦理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桃園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促參案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觀光導覽網站)

意願投資，持續招商無實益而未續辦，相關場地目前僅提供該校師生使用，顯然無法發揮原擬辦理促參，將校園場域社區化，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之目標，且亦難以有效提升場地之使用效益；另桃園市龜山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OT），於 108 年 12 月授權由體育局辦理後，因無興建經費，致促參案無法推動，相關土地亦持續閒置未開發利用。值此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財政負擔沉重之際，允宜就各機關辦理促參案所遭遇之問題，積極協助解決，以引進民間資源，共同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對於執行落後促參案件，將加強協助探討落後原因及研議解決問題方案，以利促參案件推動，另就前置作業中因故未能續辦之促參案件，於促參案繼續推動之前，將督促執行機關或管理機關妥適管理運用該等公共建物或土地，以提升使用效能，避免公共建設、或土地無法發揮預期效益或閒置之發生。

5. 積極辦理開源工作籌措財源，惟大部分機關就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之開源項目，未提出工作計畫，且部分規費收費標準，未落實依規定檢討，允宜督促各機關確實研提具體開源工作計畫，以落實開源實施方案。

市政府自改制後，總決算歲入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38 億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255 億餘元，增幅約 49.86%，經常收支賸餘亦自 104 年度之 185 億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259 億餘元，然為積極推動城市轉型，資本收支短絀情形由 104 年度之 196 億餘元，逐漸擴大至 110 年度之 322 億餘元，並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之短絀則由 104 年度之 11 億餘元，擴大至 110 年度之 62 億餘元，顯見財政負擔沉重。值此市政府積極推動城市轉型，歷年財政狀況持續入不敷出，財政風險遽增，開源措施相形重要。經查市政府開源實施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市政府各機關 110 年度共計提報開源工作計畫 75 項，其中第 7 項「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1 項，僅財政局、地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等 5 個機關共提出 7 個工作計畫，惟查截至 110 年底止，市政府所屬 43 個機關經管 799 筆公有土地遭占用、面積 8 萬 8,702 平方公尺，歷經 3 年之清理，筆數及面積仍較 107 年底增加 10% 以上；另 12 個機關經管 396 筆土地閒置未有效利用、面積 17 萬 2,329 平方公尺，雖較 107 年底下降，惟閒置面積卻較 107 年度增加 30% 以上（表 6），

表 6 公有土地遭占用或閒置處理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年度	占用				閒置			
	筆數	基比	面積	基比	筆數	基比	面積	基比
107	677	100.00	80,012.88	100.00	475	100.00	130,792.78	100.00
108	687	101.48	71,249.77	89.05	450	94.74	140,395.75	107.34
109	687	101.48	67,801.87	84.74	407	85.68	125,276.48	95.78
110	799	118.02	88,702.98	110.86	396	83.37	172,329.52	131.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顯示各機關管理公有土地、清理被占用及閒置土地之成效亟待加強，且經管被占用或閒置土地面積為市府各機關前 3 名之農業局、龜山區公所、教育局、養護工程處等機關，未曾提出開源工作計畫，顯不

利開創財源情事；(2)規費法明定各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3年至少應辦理1次定期檢討。經查財政局為督促各機關落實規費法之規定，110年間多次查調各機關檢討情形，惟查其執行情形，舉如消防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客家事務局、建築管理處等機關，未落實衡酌行政成本之漲幅，僅以民眾辦理相關業務，未提及或反映收費基準問題，規費運作尚屬平順、合理，且無執行困難等為由，即認定收費基準無須調整。惟105至110年間之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總指數漲幅達4.3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全國各類用電適用單價均逐步調漲，使得各機關辦理業務之行政成本相對增長，上開機關之檢討情形，顯然未覈實按實際行政成本之變動情形檢討，財政局就機關之檢討結果，允宜本規費主管機關之責，就實際行政成本變動情形衡酌其妥適性，以利開創財源，經函請研謀良策積極籌措財源，以穩健財政結構，俾維護施政政策之穩定及財政政策之永續性。據復：(1)為有效開創財源，增進公產運用效益及增裕庫收，已責成有關機關，積極研提開源工作計畫，後續將積極鼓勵市政府所屬機關將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列為開源項目之一；(2)將持續督促各機關落實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如須調整收費基準者，列管追蹤至完成收費法令修正，並追蹤列管相關作業，以強化檢討管理機制。

(五)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7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市府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優良，惟因應改制直轄市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財政負擔沉重，經常收支賸餘可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空間有限，尚需仰賴中央補助款或舉借債務挹注，財務風險遽增，允宜積極就財源籌措研謀良策，俾維護施政政策之穩定及財政政策之永續性。	因歲入歲出持續短絀，面臨之財政風險仍持續遽增，財源籌措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5.」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已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建置自償性債務管控機制，惟部分自償性計畫自償率不足，或未落實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自償性財源之影響，允宜建置相對應之風險管控模式，以因應整體社經環境之變遷，及疫情造成之經濟活動萎縮，減緩對財源籌措之影響。	
2. 各機關以墊付款項支應施政計畫情形普遍，歲出施政預算資訊全貌未及時允當表達，影響籌編預算規模之評估，且不利整體歲入財源之統籌分配。	

拾捌、水務局主管

水務局主管僅水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與山坡地違規使用、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處理等業務，確保防洪安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淨化河川流域水質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河川全流域治理、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大漢溪跨河休憩路廊銜接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水務局為提升科技防災之應用，透過 IoT 物聯網技術，整合多元水情資訊，建置雲端智慧水情監控平臺及提供民眾安裝「水情看桃園 APP」以即時掌握地區重要水情資訊，惟仍間有設置之水情感測器未能涵蓋易淹水區域，及尚未整合水情感測網以完備監控平臺等情事，經本處促請檢討改善，已於易淹水地區增設水情監測站，並運用自行開發之智慧水情兵棋圖台系統整合監測資訊，輔以地理資訊展示水情即時監測，強化水情綜合分析研判及防汛應變能力；經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水務局透過系統串聯已建置之雨水、地下水、污水下水道等 542 處監測站資訊，全方位掌握空中、地面及地下等水情大數據，並自 106 年起連續 5 年獲頒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鑑於智慧防汛管理為各地方政府共通性業務，桃園市政府發展雲端智慧水情監控管理技術不斷創新突破，透過智慧科技打造雲端水情監控系統平臺，以爭取足夠時間防災應變及提供民眾即時水情資訊服務等，另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計有新北市、新竹縣、臺東縣等市縣政府認同該項行政作為，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新竹縣、臺東縣等市縣政府尚在研議辦理中；另新北市政府經參採網路推播警示功能，110 年度業擴充新北市智慧防汛平台系統，以 Line 機器人自動化方式，即時傳遞防災應變資訊，減少通報成本，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5 億 9,0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22 萬餘元，係增列誤列於 111 年度之違約金及有價料收入；審定實現數 30 億 6,2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8,070 萬餘元，主要係依實際進度申請補助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4,27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799 萬餘元（1.3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情形撥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4,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868 萬餘元 (34.68%)；減免數 293 萬餘元 (0.54%)，主要係補助款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5,245 萬餘元 (64.78%)，主要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尚待收繳，與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預算數 60 億 1,10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 億 2,380 萬餘元 (86.90%)，應付保留數 6 億 3,684 萬餘元 (10.5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 億 6,0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037 萬餘元 (2.50%)，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2,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396 萬餘元 (62.95%)；減免數 1 億 1,064 萬餘元 (15.3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5,657 萬餘元 (21.71%)，主要係桃園市新屋及觀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草漯市地重劃範圍內污水 B 幹線工程) 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高接管普及率，允宜妥善規劃控管各系統之建設期程落實執行，並通盤檢討污水收集範圍與處理量能，避免完工後污水處理量能未如預期之施政風險。

污水下水道建設攸關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且為都市現代化程度之重要指標。水務局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及興建，按推動策略，採政府公辦及促進民間參與 (BOT) 等 2 種方式併行。截至 110 年底止，刻正執行 (含規劃) 桃園 BOT 等 12 處系統與 3 處集污區之建設，及啟用桃園北區等 10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並獲內政部營建署考核評鑑榮獲甲等獎。110 年度續編列預算 21 億 8,834 萬餘元，辦理增加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各系統或有部分落後期程，或未達預期目標，或刻正修正實施計畫等，包括：A. 林口南區系統第二期工程執行較原規劃期程落後，執行進度未如預期；B. 大溪系統第二期計畫 (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廠) 期程亦較原計畫延後；C. 楊梅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期程已屆期，用戶接管預期目標尚未達成；D. 石門系統為延續第二期計畫工程 (辦理系統範圍內尚未接管之住戶進行接管)，刻正修正第三期實施計畫；E. 機場捷運 A7 站系統已啟動第二期實施計畫設計等。至於採 BOT 方式推動者 (桃園、中壢及埔頂系統)，均已進入執行階段 (桃園系統目前已完成水資中心二期擴建，中壢及埔頂系統則已於 109 年用地交付後進入興建期)。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9.49%，於六都中排名最末，低於全國平均 39.78%，另按現有自辦系統及 BOT 系統等接管

情形，依全國及桃園市 103 至 110 年度之普及率（按：桃園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升格，同年度轄內及全國普及率分別為 3.79%、26.57%），使用 Microsoft PowerBI 軟體資料趨勢分析功能，推估至 120 年底止，桃園全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約為 43.51%，遠低於全國普及率 58.94%，在有限人力與建設資源下，尚需妥善規劃控管進度並落實執行，始能有效提升污水下水道之普及率；（2）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主要以都市計畫發展區域之人口密集處優先施作；至非人口密集區域，則依區域特性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家戶污水，或設置合併式淨化槽聯合處理聚落住戶污水方式辦理。惟查轄內都市計畫區域尚有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尚未納入現有污水系統收集範圍（圖 1）；另近年都市計畫範圍外毗鄰區域如楊梅區裕成里及裕新里等人口快速增加，允宜就污水系統收集範圍未納入地區妥適檢討有無納入鄰近污水系統處理效益，以進一步擴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又桃園市各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處理量能大小不一，各系統規劃完成年期及用以推估目標年總污水量因子等多所不同，早期因國內可供參考數據較少，一般參考國外數值估算結果，或存有採用污水量推估因子偏差，致使部分水

圖 1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鄰近區域納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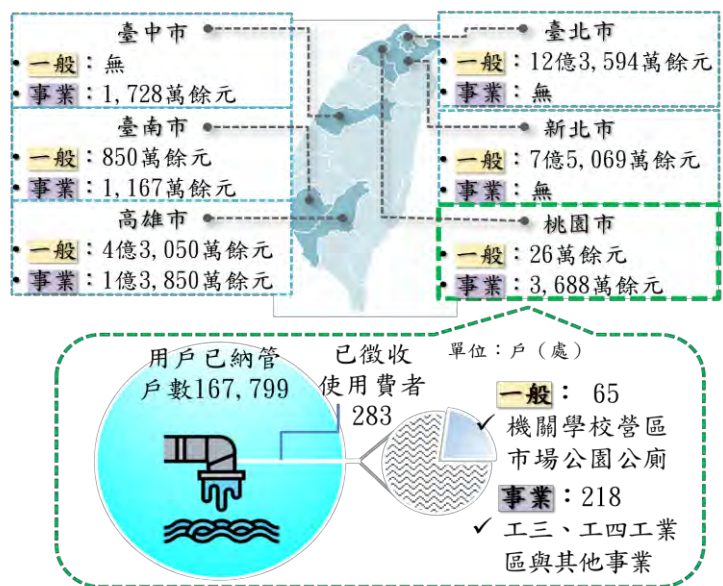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及污水處理效能欠佳（如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污水處理規模 10,400CMD，惟實際處理規模僅 3,808CMD，僅占設計污水處理率 36.62%），又近年桃園地區都市發展及政府主導節水政策等，導致轄內已規劃或規劃中之污水系統設計處理量能未如預期，及設施投入建設完工後，產生效能過低風險，允宜併同上述都市計畫區域未納入污水系統收集範圍地區及毗鄰區域通盤檢討各系統之整體規劃，若屬建設中之系統經檢討後尚有餘裕量能，可充分利用接管處理，以有效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俾建設效益最大化；（3）中壢、大園、觀音、平鎮、八德等區及龍潭渴望園區（屬民眾申請納管）用戶接管數計 9,892 戶，該等地區屬水資源回收中心未建設完成，或為專用污水下水道範圍，惟仍列計於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數，影響普及率之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俾用戶接管普及率加速趕上全國平均值；（2）將檢討部分都市計畫區納入鄰近系統污水收集範圍，及配合修正實施計畫以提高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量能；（3）將與內政部營建署協商修正用戶接管統計。

2. 已依下水道法開徵部分事業及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允宜維護區域使用費之徵收公允，並加速朝全面收費方向辦理，俾恢復中央最高補助額度及充裕經費來源挹注下水道建設，以利永續經營。

桃園市政府已依下水道法規定，分別於 97、99 及 107 年公告林口南區、復興都市計畫區及蘆竹區奉化地區為下水道納管區域，及於 109 年度訂定「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成立「水資源發展基金」(於 111 年度始納編預算)，作為徵收使用費及再生水水費之來源依據；另 110 年度新增公告石門、機場捷運 A7 站、桃園、大溪、楊梅等地區為下水道系統排水區域範圍，預為全面徵收使用費之準備。截至 110 年底用戶納管戶數為 16 萬 7,799 戶，現行已徵收使用費之納管對象，主要為龜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範圍內工三、工四工業區，以及桃園 BOT 系統及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事業用戶共 218 戶；另自 110 年度起，已針對各污水系統已納管之機關、學校、營區、市場、公園公廁等一般用戶計 65 處開始徵收使用費，截至同年底止，分別計徵收事業用戶 3,688 萬餘元，及一般用戶 26 萬餘元(圖 2)，雖已對一般用戶開徵使用費，惟徵收之對象數量(65 處)相較於整體接管戶數(約 16 萬餘戶)差距甚大。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轄內已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一般用戶，及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登載之接管機關、學校、里民集會所等位置，發現鄰近已徵收對象(1 公里內)尚未徵收使用費者計 91 處。鑑於中央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後續維運之管理費用，需由地方

圖 2 110 年度六都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及各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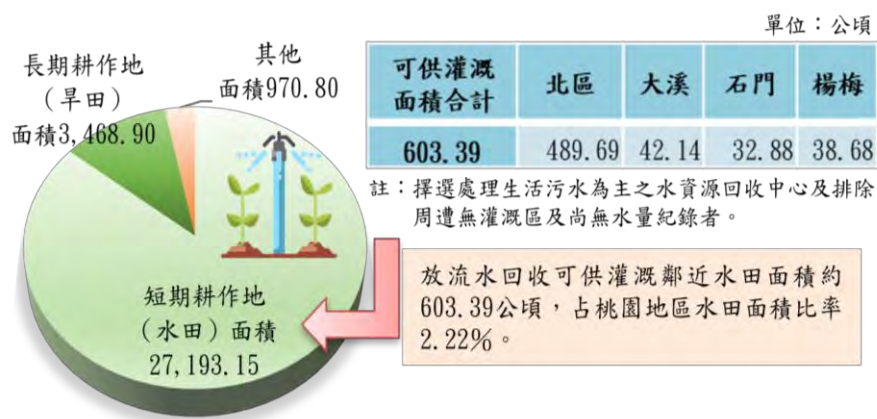
政府自籌財源，並隨著轄內接管普及率提升，管理費用亦逐之增加，雖已公告部分下水道系統排水區域範圍，並自 110 年度開徵部分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徵收之對象數量，相較於整體接管戶數差異頗巨，其中核有用戶鄰近已徵收對象尚未徵收使用費，允宜維護區域使用費徵收公允並加速朝全面收費方向辦理使用費徵收，俾恢復中央最高補助比率及充裕經費來源挹注下水道建設，以利污水下水道系統永續經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已接管未徵收使用費者，將函請提供自來水用量及水號資料據以辦理收費事宜，並將開發專門網站與民眾溝通政策宣導，預計轄內用戶接管率達 50%，始全面徵收一般用戶使用費，避免立即開徵影響用戶接管意願。

3. 為使水資源有效循環利用，評估以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放流水作為農業替代水源，允宜兼顧糧食安全目標，審慎驗證放流水對直接供灌作物之影響暨食用安全，並加強與中央合作水源調度及盤點備援水源，俾擴大區域聯合抗旱綜效，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防災韌性。

臺灣降雨豐枯比懸殊，又氣候變遷致使水資源短少問題更顯嚴峻，農業在面對缺水危機下，如何有效開發替代水源已為重要課題。水務局於 108 及 109 年度針對桃園市境內以生活污水為處理對象之大溪、桃園北區、石門及楊梅等 4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進行初步調查，盤點其回收水再利用用途逕及潛在供水農地範圍；110 年度再納入復興、三民及機場捷運 A7 站等水資源回收中心，綜合評估回收放流水應用於農業灌溉之可行性，分別於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設置貨櫃水耕系統，就回收處理後之放流水供灌於水耕及早作物進行試驗，及於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進行稻作栽培，以驗證放流水種植作物之可行性，據初步實驗結果符合衛生福利部頒布之「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水質尚符合標準，惟其中氨氮 ($\text{NH}_3\text{-N}$) 1 項均超出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規範之灌溉水限值，現階段之試驗結果僅能作為農業生產輔助水源之初步佐證，允宜兼顧糧食安全目標，持續關注國內外研究，並宜以較長期間審慎驗證回收放流水對於作物之直接供灌溉影響及食用安全，且應詳加調查農民與消費者接受度，以充分數據支持驗證消除各界疑慮，避免直接推廣應用招致污染與食安風險，進而影響計畫推動成效；(2)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轄內處理生活污水之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布及取得 108 至 110 年度平均處理水量並排除周遭無灌溉區及尚無水量紀錄者，運用 Excel 推估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放流水回收可供灌溉鄰近水田面積約為 603.39 公頃 (占桃園市水田面積約 2.22%，圖 3)，顯示轄內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直接回收再利用於農業之供灌量能有限，允宜加強與中央合作水源調度及盤點可供產業使用之備援用水，並結合

灌溉圳路系統及整合鄰近埤塘蓄水功能，以擴大區域聯合抗旱綜效，俾提升施政效能及防災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農民意願及民眾對於放流水之瞭解與接受度，後續

圖 3 水資源回收中心與灌溉水路及埤塘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將以延續性長時間研究，以兼顧回收水利用及食安問題；(2) 將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合作規劃放流水使用及區域用水供應彈性，俾降低乾旱衝擊。

4. 配合中央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建立桃園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允宜及早審慎研訂適當之再生水價策略或具體因應措施，俾提升產業使用意願，降低再生水廠後續營運風險。

桃園市近年各項建設陸續推動，吸引大量人口與產業進駐，使生活及工業需水量不斷增加，然而受氣候變遷等因素之衝擊，導致水庫容量日漸減少，水務局為開發多元供水方案，以提升再生水源使用比率，降低對傳統水源之依賴，經由中央核定辦理「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計畫（下稱再生水計畫）」興建再生水廠（含興建期 2 年及營運期 15 年，產水規模 112,000 CMD，分三期建設，第一期為 40,000CMD），總經費 47 億 2,807 萬餘元（中央補助 41 億 6,070 萬餘元，地方自籌 5 億 6,736 萬餘元），由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生後，供應予觀音工業區、桃園煉油廠及桃園航空城等（圖 4），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減輕桃園地區用水壓力，並帶動再生水產業發展。經查本案原規劃 109 年公告招商（標）及簽約，110 年辦理再生水廠及輸水管線規劃設計，自同年下半年開始興建，惟因再生水預計營運費率估算為 19.62 元/m³，高於現行工業用自來水價格 12 元/m³，影響各界使用意願，該局經邀集觀音工業區內有意願使用再生水之 17 家廠商簽屬再生水使用意向書結果，僅亞東石化觀音二廠及臺光電子公司 2 家願意簽署，另原預定供給航空城產

圖 4 桃園市再生水 BTO 計畫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業專區再生水 10,000CMD，因航空城都市計畫辦理用地徵收作業中，尚未實際招商及確認需求水量，致需再行尋求用水廠商。復經該局於 109 年間多次召開用水契約暨委辦協議協商會議結果，最終由亞東石化、桃園煉油廠及南亞塑膠分別使用再生水 10,000CMD、15,000CMD 及 10,000CMD，至此用水需求底定，爰第一期以再生水量 40,000CMD 進行興建營運。惟截至 110 年底止，再生水計畫尚在辦理公告招商中，亦尚未簽訂用水契約，較可行性評估預定 108 年底辦理用水契約

簽訂及招商（標）作業進度嚴重落後，亦未能依預計期程於 110 年下半年開始興建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預計簽約完成後開始興建並於 114 年達成供水目標，將加速計畫審議進程及積極媒合產業需水端，以充分利用再生水資源。

5. 為因應抗旱調節及提升農業生產用水效率，打造前瞻智慧節水管理系統提供作物栽培應用，允宜完備後臺大數據分析功能及探究實際節水效益，並加強媒合農民使用，以提升計畫推廣成效。

109 年氣候異常，首次發生豐水期無颱風帶來降雨，致使各產業及用水單位面臨挑戰，並造成桃園石門水庫供水區域農業給水壓力。水務局經考量農業用水占整體水資源比率約為七成，遂於 108 及 109 年度合計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 1,362 萬餘元辦理智慧節水應用計畫，於農業在生產過程中，研擬導入智慧節水技術管理。110 年度為延續前期計畫成果，經編列 1,500 萬元辦理桃園市智慧多元節水防災抗旱調節技術之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截至同年止已開發完成全方位智慧節水管理系統（下稱智慧節水系統）及建置作物栽培智慧管理應用平臺暨開發「e 定豐收」APP，以利農民隨時監看農地現況及遠端操控使用，並實際推廣 5 家農場安裝智慧節水管理系統之感測元件及硬體設備（圖 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據該局估算以 0.5 公頃農地建置一套智慧節水系統成本約 51 萬餘元，除增加農民負擔外，尚需變更既有農務及設施操作方式，且安裝該系統能夠獲致節水效益，如未能涵蓋其投入及管理成本，將影響農民使用意願，允宜加強跨單位合作媒合推廣，並協助農民申請中央或地方相關灌溉設施補助以減輕負擔，俾提升計畫推廣成效；（2）作物栽培智慧管理應用平臺尚乏完整栽培紀錄（如作物種類、用水用肥量等），據稱係各

圖 5 智慧節水應用計畫開發之系統及推廣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推廣農場於 110 年度 9 至 10 月始陸續安裝設施，期間配合系統參數設定、介接及程式問題更新與修正等，影響實際操作使用，為發揮智慧栽培系統功效及探究作物實際栽培期間之節水效益，允宜加強完備系統與 APP 程式操作功能及提升平臺之大數據分析應用，避免農民使用意願不高，

影響計畫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0 年度主要為示範推廣性質，後續將配合中央提供旱作節水補助措施以提高農民裝設智慧節水系統意願；(2) 將持續輔導農民練習操作，並配合中央補助智慧感測元件裝設時程，依農場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回饋系統使用效益。

6. 為應公共污水妥善處理，已積極建設啟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允宜改善污水管線滲漏及加強回收水使用效能，並完備水情資訊系統之介接操作，俾達成廠務智慧化管理目標。

水務局為應公共污水處理，並兼顧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改善河川水質，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建置桃園北區、龜山、大溪、石門、復興、三民、楊梅、機場捷運 A7 站（又稱文青水園）、羅浮及義盛等 10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並委託專業機構代操作維護，以處理生活污水及確保營運穩定，又該局近年發展智慧水情管理技術不斷創新突破，為提升各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效率，經利用物聯網技術，打造桃園市智慧水資源回收中心雲端統合管理平臺（下稱廠務管理系統），將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資料雲端化、標準化，即時透過大數據分析瞭解各中心營運情形，獲得 2021 智慧城市創新獎之肯定。110 年度編列 2,804 萬餘元委託辦理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監督操作與智慧水資源回收中心雲端統合管理平臺擴充及維護等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進流污水處理量已逾設計處理量（表 1），間有大雨期間污水處理量遽增逕排入河川，致有污染環境疑慮情形，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污水管線滲漏（含人孔）巡查與檢修作業；(2) 108 至 110 年度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取用量約為 500,272 公噸、497,082 公噸、1,144,839 公噸，占各年度供應回收水量之比率約 2.24%、1.78%、3.41%，110 年度放流水回收取用情形雖已提升，惟規劃供應水量與轄內放流水回收取用需求仍存有差距，允宜持續檢討提升整體回收取用成效；(3) 經以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上述水位水量監測站與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分布情形，僅大溪、龜山、楊梅、桃園北區及機場捷運 A7 站等 5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有設水位水量監測站，其餘水資源回收中心則無，致廠務管理系統無法介接鄰近水位水量監測數據，即時供水資源回收中心因應進流水位警戒，允宜檢討佈建並適時完備相關水情預警訊號介接，以提升防災預警效能；(4) 廠務管理

表 1 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 108 至 110 年污水進流量高於設計值日數統計

單位：日、CMD

年度別	每日進流量超出特定流量數之發生日數			日進最大量
	3,750 CMD	5,000 CMD	7,500 CMD	
總計	631	173	29	
108	48	14	2	9,398
109	234	49	10	13,857
110	349	110	17	8,7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系統欠缺處理量超過設計負載容量、進流水質及備品存量管制等警示功能，允宜建立預警機制，俾自動化管理及時改善異常事件；(5) 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區行動巡查，仍仰賴人工檢視設備水質等數據，並以手動填報方式傳送至廠務管理系統，以致無法即時自動化感測並擷取設備、水質等數據儲存至雲端管理資料庫，存有人工輸入誤植風險，允宜檢討並加強提升各水資源回收中心智慧巡查能力，俾確保各單元操作品質及提升廠區管理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派請廠商加強污水管線滲漏巡查與檢修作業，避免雨水混入污水下水道，衍生污染河川環境之情事；(2) 將持續宣導供外界取用，亦積極發展再生水計畫，媒合供應相關產業使用，以充分利用再生水資源；(3) 已召開工作協調會議辦理監測站體移站及佈設事宜；(4) 將於該勞務契約擴充系統預警功能；(5) 囿於各廠設備新舊不一，自動化非一蹴可及，將逐步朝 AIoT 智慧聯網目標邁進。

7. 積極辦理淡水河流域管理計畫，有助水資源管理及環境景觀治理，惟出流管制作為及橫向跨機關協調有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淡水河全長約為 158.7 公里，計有大漢溪、新店溪及基隆河三條主要支流，其中大漢溪流域涵蓋桃園市復興區等 4 個行政區，水務局為經營管理大漢溪流域，積極推動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該計畫係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執行淨水、親水新環境改善等建設，期使水環境更優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土地排水開發計畫未審查基地 1 至 2 公頃開發案件之出流管制，恐因開發基地雨水滯蓄而增加流域洪峰流量，造成基地下游及其周遭淹水之虞，允宜參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修訂出流管制審查作業相關規定，俾提升流域防洪及排水效能；(2) 基地開發出流管制樣態事涉諸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宜修訂相關分工事宜，俾明確分工權責及提升出流管制計畫審查效能；(3) 排水治理計畫橫向溝通聯繫不足，未及早確認圖資能否互套疊使用，致治理計畫逾 4 年餘尚在審查階段，影響後續治理工程發包期程，允宜加強各單位聯繫，俾提升業務執行效能；(4) 工程辦理前未依規定檢核



街口溪生態水岸步道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工程開工前應辦事項，加因橫向溝通聯繫不佳，致工程發包後因與其他開發案相互影響而終止契約，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提升工程執行效能。據復：(1) 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標準尚能涵蓋多數土地開發樣態並予以管制，降低因開發基地雨水滯蓄造成周遭淹水之情形，並持續滾動式檢討審查土地開發面積達 1 至 2 公頃案件之出流管制計畫及監督事宜；(2) 已擬訂「桃園市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受理作業辦法草案」及「桃園市公有出流管制設施移交管理作業辦法草案」等，以期提升出流管制計畫送審之行政效能；(3) 辦理排水計畫將持續與相關業務執行單位橫向聯繫，採用地政單位最新之地籍圖資，及早與地政局溝通協調，以提升治理計畫之執行效能；(4) 後續相關單位在辦理開發計畫時，若區域範圍內涉及既有河川區排時應知會水務局，避免有執行計畫重疊情形發生，以提高工程執行效能。

(四)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推動回收水再利用，健全水資源循環，已召開會議研商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惟放流水回收取用成效欠佳，允宜落實執行並定期滾動檢討執行狀況，俾提升水資源運用效能。	因回收水取用成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6.」
2. 為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已積極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允宜督促污水下水道系統承商工程進度，並規劃接管實施目標，以提升污水處理成效及環境品質，並研議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使用費，減輕財政負擔，俾利污水下水道永續維運。	仍待檢討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惟部分山坡地衛星影像判讀結果已有變異情形，尚無申請或裁罰資料，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巡查及建立裁量基準，俾提升處理時效及強化裁量一致性。	
2. 為建構安全永續城市，已打造流域智慧防汛網，允宜加強水情監測設施巡檢與維護，並提升易淹水潛勢地區之淹水感測器涵蓋率，俾提升水情防災管理效能。	
3. 為提升環境水質，持續維護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允宜督促承商加強污泥乾燥作業，降低污泥含水及異味，俾提升周邊環境品質。	
4. 積極構建雨水下水道系統，有助改善都市淹水情形，惟部分系統尚未重新規劃檢討，及部分行政區未落實巡檢與清淤作業，並限期拆除相關橫越管線，不利整體維護成效，允宜修訂有關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實施，以發揮建設預期效益。	

拾玖、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航空城工程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各項新建工程、養護工程、景觀工程、工程施工管理等事項。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美質開放空間、定質施工管理、優質道路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補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經費尚待核銷、楊梅區裕成路拓寬工程用地費尚未執行完成、公園綠地景觀改造暨共融式等公園建置計畫、桃園青埔地區 A17 至 A19 機捷站公共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及人行道改善工程、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台 15—老街溪）新闢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 億 5,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8,0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62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9,04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6,229 萬餘元（23.33%），主要係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收入，配合歲出預算刪減而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5 萬餘元（18.20%）；減免數 2,831 萬餘元（59.5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應收保留數 1,057 萬餘元（22.2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 億 96 萬餘元，因辦理緊急新建防疫篩檢站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73 萬餘元，合計 44 億 3,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9,172 萬餘元（78.70%），應付保留數 7 億 5,672 萬餘元（17.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4,8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825 萬餘元（4.24%），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及延平路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第一期）之工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億 2,2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2,602 萬餘元，併同減列應付保留數 2,540 萬餘元，係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及減列實現數 62 萬餘元，

係廢止用地徵收應繳還之計畫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8 億 1,270 萬餘元（57.14%）；減免數 1 億 5,676 萬餘元（11.02%），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及機捷田園景觀大道（A9a 至 A11）道路改善工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拓寬工程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5,279 萬餘元（31.84%），主要係補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經費尚待核銷、大湳森林公園環境改善案尚未完工、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第三期）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道路挖修管理及養護計畫、共同管道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因道路工程相關設計監造案未達付款條件、或因寬頻管道維護工作依管道及路面實際損害狀況進行派工、或因路面更新工程配合管線施工影響工程進度、或因捷運綠線及機場捷運延伸線共同管道尚未完成，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6,21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551 萬餘元，相距 1 億 6,768 萬餘元，主要係各級管線單位繳交代辦道路修復費及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建置公園共融遊戲場域，逐步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場域佈設與設施檢驗情形尚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場域之可及性與安全性。

工務局鑑於早期桃園市轄內公園之設計及其附設之遊戲場域，尚未導入全齡化及無障礙空間概念，不利不同年齡、障礙類別共融使用，為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提供兼具安全與包容之綠色公共空間，於 107 年研擬公園綠地發展策略與改善目標，規劃建置共融遊戲場域，並結合在地社區功能，傾聽兒童對公園之想像，打造自然、有趣且富挑戰性之遊戲場，辦理成果屢受肯定，舉如：大有梯田生態公園及 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榮獲「2022 全球卓越建設獎（FIABCI World Prix d'Excellence Awards）」金獎與第 20 屆及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獎特優殊榮。該局並自 110 年起，以「一區一旗艦型遊戲場」為目標持續推動，期帶動各行政區共融遊戲場域之完整佈局，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轄內公園計 797 座，

已有 392 座 (49.18%) 設有遊戲場，其中 47 座陸續發展為共融遊戲場域，提供民眾共融使用。經查公園共融遊戲場域推動與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各行政區每一共融遊戲場域平均分配幼年人口數最多與最少者(不包括新屋區、復興區) 差距 1 萬 3,468 人 (表 1)，且部分行政區尚無合適之設置地點，或設有遊戲場之公園比率偏低，有待均衡佈局，以提升場域可及性；2. 各式共融式遊戲設施不斷推陳出新，有待蒐集彙整工料價格資料，提供相關機關參考辦理；3. 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桃園市轄內尚餘 191 座公園之兒童遊戲設施有待申請檢驗，允宜賡續辦理；4. 新建公園竣工開放使用，園內兒童遊戲設施尚未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未能落實安全管理規定；5. 延續性計畫執行進度與歲出預算未能相互配合，致保留鉅額經費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部分行政區受限於都市計畫規定，且場域有限，後續將

運用既有鄰里公園賡續推動，以平衡差距；2. 將逐步整合遊戲設施工料價格，提供相關機關參考辦理；3. 已排定年度檢驗進度，預計於中央規定期限內 (112 年 1 月 24 日前) 完成檢驗，以確保兒童遊戲安全；4. 於完成驗收後備妥相關表件，陳報兒童遊戲設施主管機關備查；5. 部分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完成後儘速發包並依執行進度撥款，避免發生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情事。

表 1 各行政區幼年人口與共融遊戲場域分配情形

單位：人、座、人/座

行 政 區	幼 年 人 口 (A)	共 融 遊 戲 場 域 (B)	每一場域平均 分配幼年人口 (C = A/B)
合 計	321,723	47	6,845
龍 潭 區	16,500	1	16,500
八 德 區	30,091	2	15,046
蘆 竹 區	25,785	2	12,893
大 園 區	12,149	1	12,149
楊 梅 區	25,459	3	8,486
中 壢 區	60,765	9	6,752
桃 園 區	67,066	12	5,589
龜 山 區	22,059	4	5,515
平 鎮 區	32,873	7	4,696
觀 音 區	9,278	2	4,639
大 溪 區	12,126	4	3,032
新 屋 區	5,596	—	—
復 興 區	1,976	—	—

註：1. 幼年人口係截至111年5月底止0至14歲之人口數。

2. 共融遊戲場域包括已建置、施工中及規劃設計中數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及民政局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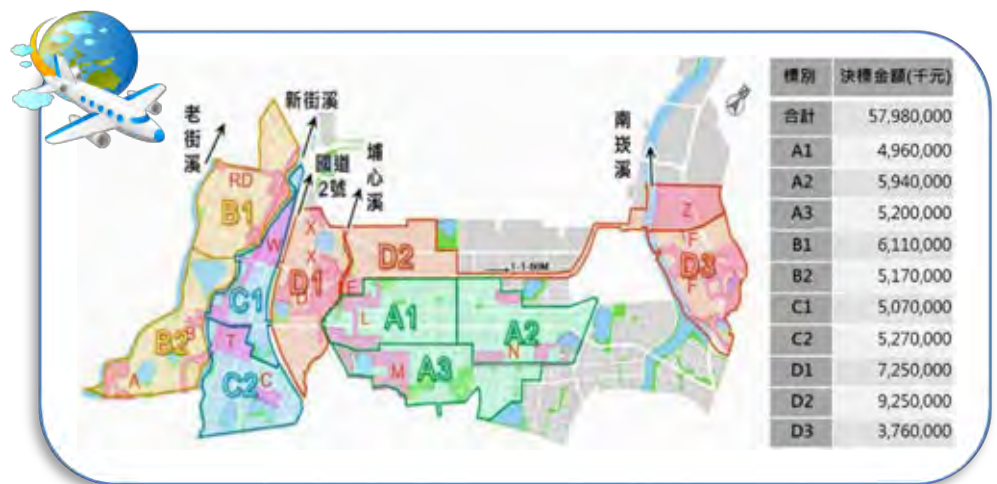
桃園市共融遊戲場域

(圖片來源：摘自工務局提供資料及 Google map 網站)

(二) 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有助國家重要建設之推展，惟土石方挖填規劃與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妥適檢討，以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桃園航空城計畫包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面積合計約 4,564 公頃，行政院為統籌協調計畫之規劃、開發及招商等相關事宜，加速計畫推動，特設「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市政府為配合推動國家重要建設，整合各機關相關作業，特設「桃園市政府桃園航空城推動委員會」，其中規劃由工務局負責辦理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範圍內之區段徵收工程，工程面積約 1,756 公頃，經該局劃分為 10 件統包工程案進行招標，於 110 年 9 月全數發包完成，總決標金額為 579 億餘元，並自 111 年 1 月起陸續開工，預計分別於 115 至 116 年間竣工。經查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1. 開發基地內非屬淹水潛勢範圍，仍規劃填土墊高，致區段徵收工程土石方需求量達 696 萬餘立方公尺，有待審慎檢討高程配置，及妥善規劃土石方調度事宜，避免因土石方媒合作業影響竣工工期；2. 土石方交換作業尚乏資訊管理系統，不利土石方控管及遏止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分標情形

(圖片來源：摘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違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考量基地雨水下水道匯入聯外河川，及排水箱涵之最小覆土深度等需求，規劃基地內填土高程，將持續檢討土石方媒合數量與實際進土情形，如有不足，以調整開發坵塊高程因應，避免影響竣工工期；2. 目前已採用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管理系統進行相關勾稽及核對作業，後續將研謀導入專屬資訊管理系統，俾有效控管交換作業及確保土石方品質。

(三) 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查估地上物，提升桃園航空城查估作業效能，惟驗收作業較預計期程落後 3 年餘，亟待積極辦理，以確保地上物所有權人之權益。

工務局為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範圍內之地上物查估作業，將查估範圍劃分為 8 區，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進行查估，自 107 年 7 月 23 日起公告招標，分別於 9 月 11 日及 10 月 26 日決標予 8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並自同年 10 月 11 日起陸續進場查估。查估範圍內計有建築改良物 10,721 棟 (含土地公廟 130 座)、農作改良物 2,125.89 公頃、工廠機械設備拆遷 544 棟、工廠營業損失 494 棟、零星墳墓 82 座等，業經查估後報經內政部核

准並由市政府於 110 年 5 至 8 月間公告徵收，及持續受理相關權利人提出之異議，辦理複估、異動等事宜。經查航空城地上物查估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查估成果驗收作業已較預計期程落後 3 年餘，第 1、4 及第 5 至 8 區等 6 區均未辦理驗收，第 2 及第 3 區僅完成「建築改良物」驗收，其餘「農作改良物」等 4 項均尚未報驗（表 2），相關預算執行率僅 30.01%，並影響查估成果正確性之檢覈，及地上物所有權人之權益；2. 公告招標文件列載「建築改良物」之計價單位為「棟」，訂定採購契約時卻改以「戶」計價，有衍生計價爭議，及大幅增加服務費用支出之虞；3. 於採購契約規定承攬廠商除創意回饋事項外，須另提供電腦設備予機關人員使用，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有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履約期間因地上物查估系統程式修改、補償政策變更、標準修訂，及等待都市計畫邊界及剔除區公布與釐清等情，致廠商延後完成查估，影響驗收期程，刻正辦理驗收作業及廠商逾期檢討，如有逾期情事將依約計罰；2. 採購契約詳細價目表之計價單位係屬誤繕，已召開會議釐清，後續將辦理契約變更（修正），避免大幅增加服務費用；3. 嗣後注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表 2 地上物查估委託專業服務案驗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查估區別	承攬廠商	決標日期	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驗收作業進度
合計			343,638,897	103,113,536	30.01	
1	現○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7.09.11	49,030,000	17,452,556	35.60	簽辦驗收建築改良物 1 項。
2	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7.09.11	47,089,000	16,896,628	35.88	已驗收建築改良物 1 項。
3	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7.09.11	52,075,600	18,706,607	35.92	已驗收建築改良物 1 項。
4	客○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7.10.26	22,525,000	5,591,820	24.82	廠商申請驗收建築改良物 1 項。
5	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7.09.11	24,714,000	7,172,057	29.02	廠商申請驗收建築改良物等 3 項。
6	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7.09.11	55,454,300	10,364,000	18.69	簽辦驗收建築改良物 1 項。
7	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7.09.11	40,694,997	11,838,022	29.09	廠商申請驗收建築改良物 1 項。
8	理○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7.09.11	52,056,000	15,091,846	28.99	簽辦驗收建築改良物 1 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四）持續辦理道路養護工作，維持路面平整，惟巡查通報與坑洞修復機制尚有不足，允宜周延制度規章，以提升通行安全。

道路係屬民生必需之重要基礎設施，攸關民眾通行安全，市政府為維護管理轄內道路，訂定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由工務局負責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及挖掘之管理，該規則第 8 條規定，管理機關應經常養護道路，維持各項設施完整，遇有毀損或災害應迅速修復。該局所屬養護工程處，逐年就轄內路況不佳之路段排定路平專案修繕，及針對局部龜裂、車轍、下陷區

位，進行區塊修補，並於「養護工程處便民系統」項下，建置坑洞通報專區，受理民眾通報，及規定承攬坑洞修復工程之廠商，於4小時內完成坑洞修復，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經查桃園市道路養護執行情形，核有：1. 道路巡查通報與坑洞修復機制，僅散見於相關養護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中，尚乏一致性標準或作業規範及管制方法，供所屬機關遵循辦理，不利道路養護工作之推動，允宜參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新北市政府等作法，周延相關制度規章；2. 民眾於111年3月26日至4月25日透過「養護工程處便民系統」通報51件道路坑洞案件，截至4月25日止仍未結案或處理狀況不明計35件（68.63%），已修復完成者平均處理時間長達6.87日，核與4小時內完成修復之規劃相距甚遠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養護工程處便民系統坑洞通報專區
（圖片來源：摘自養護工程處便民系統）

據復：1. 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桃園市道路養護及巡檢精進專業服務，有關道路養護相關制度規章，將納入該服務案內辦理；2. 部分通報案件非屬坑洞破壞，或查無具體地址，或因承辦人員派工作業疏失，影響修復時效，已責成改善，避免疏失再次發生。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動寬頻及共同管道，有助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惟相關作業規範與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管道建設及發揮建置效益。	
（二）積極推動特色公園，提供共融遊戲場域，有助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相關設施檢驗與安全稽查情形尚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	
（三）持續辦理道路養護作業，及推動氧化壘運用於道路工程，有助路面平整及再生資源利用，允宜加強道路挖掘管理及持續推廣，以提升道路養護效能及促進循環經濟。	
（四）推動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有利機關選擇優良廠商，惟未適時檢討機關辦理成效及未依規定辦理評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發展、招商、商業發展、工商登記、公用事業、市場等事項。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配合中央及市政府重點產業政策，持續推動亞洲矽谷及桃園航空城等計畫；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帶動企業進駐投資設廠；以虎頭山創新園區串連在地新創基地，加速新創產業發展；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提升市集經營條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桃園市永和中繼市場新建工程尚未驗收，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事項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6 億 1,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 億 9,1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458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5,6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80 萬餘元（0.55%），主要係土地標售價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5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3 萬餘元（16.46%）；減免數 451 萬餘元（4.72%），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535 萬餘元（78.82%），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83 億 8,5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 億 5,806 萬餘元（96.10%），應付保留數 2 億 7,137 萬餘元（3.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 億 2,9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96 萬餘元（0.67%），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工程採購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7,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178 萬餘元（87.13%）；減免數 601 萬餘元（0.78%），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派員出國計畫；應付保留數 9,321 萬餘元（12.09%），主要係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與永和中繼市場新建工程之結算作業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事項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用及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2 項，實施結果，計有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用 1 項，因執行桃園市桃科環科大潭三合一園區營運維護費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2,13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884 萬餘元，增加 7,251 萬餘元，約 148.46%，主要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加強砂石場安全管理稽查，惟砂石場設置與管理所涉權責機關及法規繁雜，且業者違規情事頻仍，潛存污染環境、危害生態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風險，亟待強化執法力度及處置措施，建立長期性之聯合稽查機制，並提升監督層級及設置通報平臺，俾透過長期共同監管方式，有效遏止違法行為。

桃園市承○砂石場於 110 年 10 月間發生擋土牆突然崩塌，土石意外活埋計程車司機事件，鑑於砂石場管理不當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並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形成威脅，市政府為正視及督促砂石場落實管理廠（場）區環境安全與設備維護，經市長責由經濟發展局邀集環境保護局等 11 個局處，成立「桃園市砂石場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至同年 11 月 19 日間全面稽查轄內 25 家（合法登記者 23 家及未登記者 2 家）砂石場法規遵循情形。經查市轄砂石場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砂石場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經裁處情形頻仍，或撤照改以未登記工廠列管（表 1），尚待持續加強列管及複查，以

表 1 砂石場工廠登記及裁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家、次

廠（場）名	稽查結果			裁處情形			歷年裁處情形	
	未辦工廠設立登記	工廠登記資料不符	其他	廢止登記	勒令停工	罰鍰	次數	累計裁罰金額
家數	2	18		4	3	17		
金○企業		✓	已歇業	✓				
巨○實業		✓				✓	3	3
日○成企業	✓				✓	✓	1	2
武○實業		✓				✓	1	0.5
泰○砂石		✓				✓	3	3
漢○實業		✓				✓	12	23.5
承○企業		✓	審認屬重大職災	✓	✓	✓	5	9
鼎○實業		✓				✓	2	1.5
天○化工		✓	已歇業	✓			1	1
台○興業			已停工				6	7.5
茂○興業		✓				✓	9	13.5
全○砂石		✓				✓	2	1.5
新○資源		✓				✓	2	1.5
良○國際		✓				✓	7	12
財○昌		✓				✓	5	4.5
佰○興業		✓				✓	4	3.5
國○砂石		✓				✓	7	39.5
徐○企業		✓				✓	4	3.5
石○工業（蘆竹二廠）		✓	無機械設備從事加工行為	✓				
旺○		✓				✓	1	0.5
孜○企業	✓				✓	✓	6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歷年裁處情形包含同主體歷年裁處結果。

督促業者合法管理，並防止業者死灰復燃、違法復工；2.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營建署「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內政部地理圖資雲服務平台 (TGOS) 環域等分析查看廠(場)區位置及周邊環境，疑有巨○實業等 9 家砂石場土石堆置鄰接馬路、金○企業等 6 家砂石場臨近民宅及天○化工 1 家砂石場半徑 100 公尺內有學校情形 (圖 1)，影響附近居民居住與學生就學品質。另轄內砂石場長期安全管理不當，亟待建立健全、長期之稽查機制以有效遏止違法，明確研擬砂石場之安全管理稽查注意事項或認定原則，並重新評估稽查頻率之妥適性，綜合考量違規情節輕重及稽查人力等因素，擬定分級分類之稽查頻率，及評估制定砂石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為解決農地工廠問題，行政院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新增規範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與輔導措施，並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依修訂後工輔法第 4 章之 1 規定，凡屬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存在之低污染農地工廠，可於工輔法施行日起 2 年內（依經濟部 111 年 3 月 1 日函釋，截止日為 111 年 3 月 21 日）申請納管、提出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已取得臨時登記工廠 2 年內在設廠範圍內可申請轉換為特定工廠。經濟發展局爰加速協助低污染業者申請納管，及輔導非屬低污染業者依限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以落實工輔法相關規範，惟本處前於 109 年 9 月查核發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流程

（圖片來源：摘自經濟發展局網站）

現，轄內仍有 2,556 家營業中未登記工廠尚未納管，致未能依規定進行查處及輔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辦理全市未登記工廠訪查計畫，全面清查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對於無法申請特定工廠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並將依經濟部 109 年 12 月「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期程辦理。嗣本處於 111 年 3 月間抽查該局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前開申請納管期限已將屆，爰再函請持續積極辦理輔導納管及查處作業，俾導正現況及利輔導合法化，達到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之目標。據復：經全面辦理清查並積極輔導納管，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已輔導改善及受理納管申請 4,055 家，核准 1,815 家（44.76%）、駁回或撤件 697 家（17.19%），餘 1,543 家（38.05%）尚在審核中（表 2），依新法輔導納管收取納管輔導管理金 2 億 8,330 萬元、營運管理金 7,596 萬餘元；另 111 年度

表 2 未登記工廠輔導情形

單位：家、%

並加強未納管案件之查處，截至 5 月底止已查察工廠 190 家，裁處 23 家，裁罰金額 43 萬餘元，尚有 1,082 家列管未登記工廠已逾納管輔導期限，將依分級分類方式辦理稽查，經稽查仍營運者，依法勒令停工，仍拒不配合者，予以停止供電、供水。

案 件 類 別	受(辦)理	核 准 或 完 成 改 善	駁回或撤件	審 核 中
合 計	4,055	1,815 (44.76)	697 (17.19)	1,543 (38.05)
1. 納管未登記既有工廠	3,624	1,407 (38.82)	677 (18.68)	1,540 (42.49)
2. 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 工廠登記	379	376 (99.21)		3 (0.79)
3. 輔導中、高污染及不宜 設廠地區未登記工廠	52	32 (註1) (61.54)	20 (38.46)	

註：1. 包含完成轉型申請特定工廠納管5家、遷廠21家及關廠6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 虎頭山創新園區收入連年成長，惟仍未達成收支衡平，且部分設備自園區啟用迄今仍無租借收入，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經濟發展局配合中央亞洲·矽谷計畫，創設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即虎頭山創新園區，下稱園區），發展智駕車及資安科技。依園區計畫書第 8 章略以，計畫執行期間為 3 年，期滿後應轉變運作機制，跳脫以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方式進行之營運工作，需設法維持收益能力，藉以負擔營運支出。查園區第 1 期於 108 年 6 月正式啟用，截至 110 年底止，各年度營運收入分別為 105 萬餘元、245 萬餘元及 287 萬餘元，雖呈逐年成長趨勢，惟 108 至 109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智慧車輛及資安物聯網等實證平臺建置與營運計畫費用計 1 億 3,759 萬餘元、110 年度園區委託營運費用計 1,300 萬元，收支相抵結果，虧損達 1 億 4,421 萬餘元。又超級電腦購置經費 250 萬元，自園區啟用以來均無租借收入，營運廠商為提高使用率，規劃辦理遠端連線使用計畫，惟相應之獨立網域工程尚未建置，無法開放使用。綜上，園區計畫期限將於 111 年 6 月屆滿，惟收入仍無法支應支出，致營運費用仍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且部分設備自園區啟用迄今仍無租借收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園區第 2 期已有部分廠商進駐，並陸續新增自駕車加速測試情境、新創進駐空間及商業空間等；超級電腦獨立網域工程刻正辦理招標作業。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政策，以達到園區永續經營之目標。



虎頭山創新園區

（圖片來源：摘自虎頭山創新園區網站）

(四)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項目，惟部分計畫執行及效益評估有欠周妥，尚待研謀改善措施因應，以利計畫順利推行。

中央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市政府獲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列入該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補助，且由經濟發展局及所屬執行項目共計 32 項，截至 110 年底止，已辦理決算結案者計 22 項，已完工尚待辦理結算者 1 項，尚未完工（成）者計 9 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或逾計畫期程尚未辦畢，或預算執行進度未達八成，或完工逾半年尚未辦理結算（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表 3），

表 3 預算執行未達八成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工程）名稱	總經費	累計執行數	計畫進度	執行率
1. 新屋頭洲產業園區計畫	26,500	12,200	未完工	46.04
2. 八德大安產業園區計畫	15,000	7,825	未完工	52.17
3. 大園紡織智慧園區計畫	23,000	12,880	未完工	56.00
4. 平鎮東金產業園區計畫	10,290	7,900	（成）	76.77
5. 華亞科技園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95,950	66,000	已結案	68.79
6. 楊梅幼獅工業區道路品質改善工程計畫	18,169	12,778		70.33
7. 林口工四工業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18,110	13,474		74.41
8.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計畫（污水處理廠案）	27,709	20,762		74.9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亟待研謀改善措施因應，以利計畫之順利推行；2. 部分計畫訂定之預期效益多屬質化指標、或雖訂定量化指標，惟達成情形未與指標連結，難以具體評估計畫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計畫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因採最低標決標金額與編列預算差距甚大、環境影響評估時新增健康風險評估作業、公聽會等會議因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辦理、代辦工程單位規劃及施工期程延遲等，未來將積極控管相關案件執行情形，及將執行情形作為未來編列預算之參考，並加速案件結案及核銷作業，以符計畫預定期程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2. 嗣後提報計畫時，將就預期效益研訂具體量化指標，並與執行結果連結，俾利後續評估及瞭解計畫執行成效。

（五）受理民間開發工商綜合專用區，促進中壢地區經濟發展，惟未依計畫落實完成相關建設，影響部分土地有效利用，允宜研議改善措施，督促完成整體計畫開發，以達都市計畫變更預期效益。

市政府（前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為直轄市）為配合中央推動振興經濟方案，自 84 年起透過經濟部推薦案件，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土地分區變更，由經濟發展局輔導民間企業投資開發轄內工商綜合區，以促進桃園市產業升級，截至 110 年底止，已受理民間企業於中壢區、八德區、楊梅區及蘆竹區等設置工商綜合區共 9 處（表 4），並依區位特性及當地發展需求，分別規劃開發購物中心、工商服務及展覽、倉儲物流等設施，其中「中壢泰豐工商綜合區」部分，面積 10.25 公頃，採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辦理，前於 88 年 10 月擬定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原住宅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細部計畫案說明書並公告實施，開發計畫土地概分為 3 個分區，其中生態綠地部分（3.075 公頃）已移轉登記為國有，其餘購物中心（4.305 公頃）、

表4 桃園轄內工商綜合區

名稱	開發地區	面積(公頃)	開發項目
大江	中壢區	5.00	購物中心
泰豐	中壢區	10.25	購物中心
樹籽	中壢區	15.82	工商服務及展覽、購物中心
桂冠	八德區	2.74	倉儲物流
廣豐	八德區	5.37	購物中心
太電楊梅	楊梅區	4.76	倉儲物流
景山	楊梅區	4.94	倉儲物流
台茂	蘆竹區	5.00	購物中心
益萊倉儲物流	蘆竹區	3.91	倉儲物流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桃園市中壢泰豐工商綜合區現況

（圖片來源：經濟發展局提供）

必要性服務設施（2.87 公頃）部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核定民間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專用區，未妥予督導事業興辦人依計畫循序完成及訂定後續開發之目標期程，影響計畫列管實施成效；2. 執行期間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評估採取因應措施，部分核准土地遲未完成開發，已逾 19 年，影響土地有效利用，未能發揮都市計畫變更預期效益；3. 尚未建立許可開發土地移轉之查核機制，存有衍生不利後續開發之隱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事業興辦人說明，原計畫已不敷當前市場需求，將因應規劃新增金融、研發、旅館、會議中心等複合式用途，申請開發計畫變更，以促進當地商業發展，另爾後將加強查察，如有延宕，則以違反協議書規定處理；2. 將辦理「中壢平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如確認持續無開發計畫，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及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調整；3. 經查證本案待開發土地尚無移轉，已函請中壢地政事務所協助建立通報機制。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加速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清查作業及輔導措施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範，俾達成兼顧生態環保、守護農地及產業發展之目標。	因法規規定之納管期限將屆，轄內仍有未登記工廠尚未申請納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賡續落實「亞洲·矽谷」方案，虎頭山創新園區推動無人載具應用，惟園區營運管理未臻周延，尚未形成永續經營商業模式，且「馬達·矽谷」園區招商開發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因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將屆 3 年期限，惟收支尚未衡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配合中央推動水電能源政策，積極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及促進再生能源發展，允宜持續加強辦理，以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保障用水安全，並打造低碳綠色之永續發展城市。	
（二）響應中央「振興防疫新生活」政策，優先辦理市集防疫及桃園夜市券等振興經濟措施，惟相關規劃未盡周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於疫情緩和後提升景氣。	
（三）積極推動東門市場舊址改建，有助當地都市更新，惟評估及估列建設經費等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及攤商安置結果未如預期，耽延完工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利市場早日營運使用。	

五、其他事項

經濟發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經濟發展局辦理桃園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未經具體評估及妥適估列建設經費，即簽辦東門市場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復未就招標文件與投標內容，攤位數量規劃不足等重大差異提出審查意見，且未督促廠商落實招標文件攤商數及停車樓層數規定，致後續規劃方案建設經費大幅增加，攤位數及停車樓層數均低於原招標需求，與預期技術服務採購目的有間；2. 遲未確認東門市場原有攤商擬進駐改建後東門市場之人數、資格條件或營業項目等前置作業，已核定之基本設計未符實際需要，經大幅調整方案內容，原基本設計成果部分無法使用，致改建計畫經費增加1億1,703萬餘元，並延遲計畫期程；3. 未就最優活化改建方案詳為研議，並詳實評估永和市場攤商搬遷至改建後東門市場意願，逕編列預算大規模改建東門市場以容納永和市場攤商，後續永和市場攤商不願進駐並將另地興建中繼市場，且東門市場攤商進駐意願亦偏低，預期改建安置攤商之效益將未如預期，且部分樓層不再作市場使用，須變更設計而延遲竣工期程2年4個月餘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發展局研提：1. 爾後類案重大公共工程除應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外，將依「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提報定期控管，另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並視工程規模及重要性，委請府內專業工程機關代辦採購及履約，以避免類似問題再度發生；2. 因考量攤商生計與工作權益，致安置攤商協調過程冗複及規劃設計期程較長，爾後於基本及細部設計作業階段，即邀集攤商代表共同參與審查，並召開細部設計成果說明會，避免施工變更設計及影響預定完工期程；3. 承辦人員初次辦理市場改建業務及未諳法令所致，已就市場新建（包含改建及增建）之前置作業，強化自主檢查及內控審查機制，以周延整體計畫可行性，另辦理收入性採購，將該市場（1樓、2樓暨3樓部分空間）及地下停車場委託廠商營運管理，其餘樓層則提供經濟發展局及社會局等機關人員辦公使用，以達採購預算執行效益等改善措施。案經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110年10月13日同意備查。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職訓服務處及勞動檢查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移工服務、勞動檢查、身障就業、就業安全、就業促進、認定給付及職訓推動等業務，以維護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就業環境與機會，另為加強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能力，實施職業訓練及妥善就業服務，以降低轄內勞工失業率，積極辦理移工業務查察；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工會輔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宣導，成立勞工關懷中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和諧勞資關係、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加強勞動法令宣導、辦理多元化就業服務、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辦理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辦理勞政綜合業務服務、勞工關懷及提供教育訓練場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補助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6,37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4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3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09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77 萬餘元（4.8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1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72 萬餘元（18.24%）；減免數 2,303 萬餘元（15.16%），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21 萬餘元（66.60%），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1,3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844 萬餘元（87.33%），應付保留數 774 萬餘元（1.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6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29 萬餘元（11.16%），主要係補助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5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37 萬餘元（96.16%）；減免數 6 萬餘元（0.07%），主要係採購案結算經費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358 萬餘元（3.77%），主要係南區培力中心裝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勞工權益補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服務費用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等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37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540 萬餘元，減少 5,165 萬餘元，約 68.50%，主要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徵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改變，衍生勞動人口減少、生產力弱化，與未來十年符合退休條件人數及退休金缺口大幅增加之趨勢，允宜積極籌謀因應對策，解決高失業率及高齡者就業等問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並確保老年退休經濟安全。

勞動局及所屬機關為提供民眾充足就業機會及合宜勞動環境並保障勞工應有權益，推動各項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建立友善環境職場，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據勞動部 109 年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考核結果為第 1 組第 1 名，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 110 年 12 月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資料顯示，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桃園市失業率由 108 年度之 3.82%，增加至 110 年度之

4.01%，明顯高於全國，又近年來全國中高齡失業率呈逐年增加趨勢（表 1）。復

表 1 桃園市與全國失業率情形

單位：%

年度	桃園市	全 國					
		總失業率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及以上
108	3.82	3.73	1.99	2.02	1.65	2.14	0.34
109	3.93	3.85	2.39	2.33	2.10	2.33	0.39
110	4.01	3.95	2.73	2.53	2.40	2.23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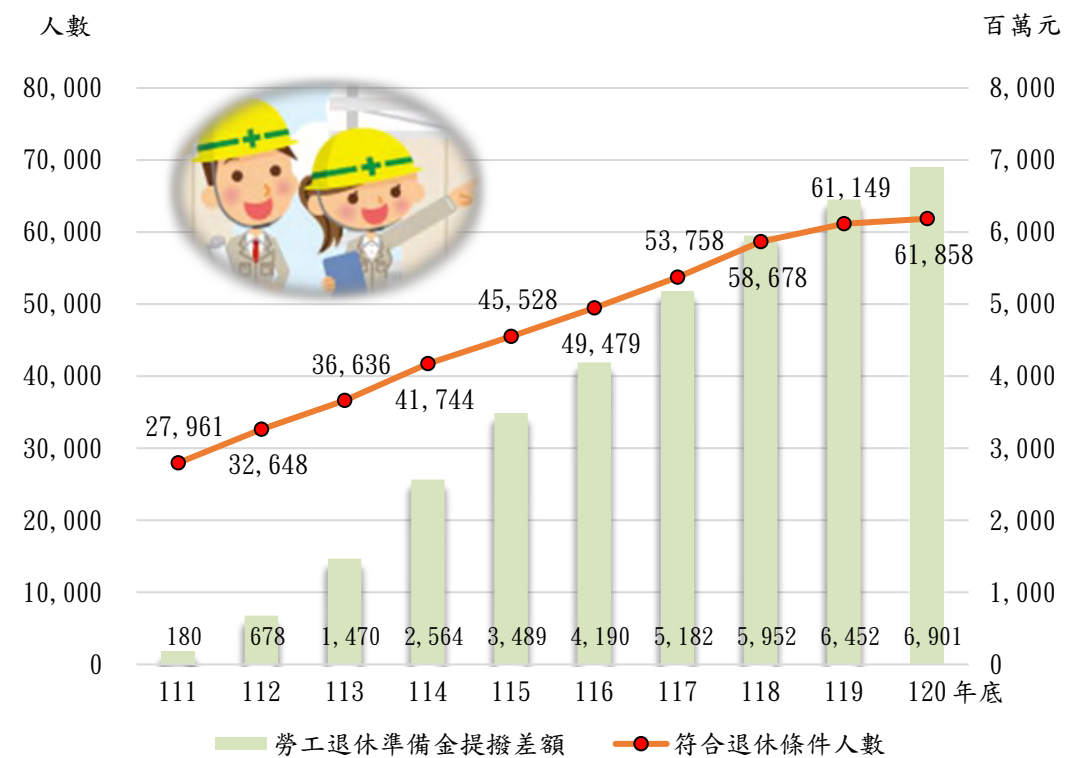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 110 年 12 月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據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資料顯示，近 3 年度桃園市就業服務求職人次，由 108 年度之 163,608 人次，減少至 110 年度之 149,337 人次，減少 14,271 人次，減幅約 8.72%，惟高齡者（65 歲以上）求職人次由 108 年度之 795 人次，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之 2,214 人次，增加 1,419 人次，增幅

約 178.49%，主要係產業結構影響，桃園市為製造業重鎮，年輕人較不願從事相關工作，致離職率高；復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國減班及歇業廠商大增，致失業率上升，及近年來面臨人口結構逐漸邁入高齡化，影響勞動市場中工作者的年齡結構，再加上少子女化之現象，使整體社會人力資源供給受到影響，中高齡勞工失業現象成為勞動市場之嚴重問題。另據勞動局提供「勞動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下載之資料顯示，以桃園市 110 年 12 月數據推估，未來十年符合退休條件人數自 111 年底之 27,961 人，逐年增加至 120 年底止之 61,858 人；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差額自 111 年底之 1 億 8,032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20 年底止之 69 億 150 萬餘元(圖 1)。

圖 1 推估桃園市未來十年符合退休條件人數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差額

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20%)，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改變，衍生勞動人口減少、生產力弱化、高齡者需二度就業等問題，及造成經濟、市場、產業、消費需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求、基礎環境等連串性變化與影響，經函請積極研謀善策因應，解決高失業率及高齡者失業問題，以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並確保老年退休經濟安全。據復：為輔導及查核未依規定足額提撥單位，除辦理宣導會外，並加強查核積極催繳，以提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成效，亦將持續協助中高齡者回歸就業市場以降低失業率，110 年度在中壢及桃園兩就業中心，設置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專區「銀髮延就院」，由專人提供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客製化就業服務，111 年將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桃園市退休或 55 歲以上銀髮族求職求才服務，友善銀髮就業機會。

(二)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持續辦理各項就業促進、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惟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龐鉅，且未繳納差額補助費金額逐年增加，又庇護工場設立尚有成長空間，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勞動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持續辦理各項就業促進、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110年度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1億7,483萬餘元，實際執行數1億4,017萬餘元，執行率80.1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龐鉅，亟待積極妥適規劃運用

表2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人數與庇護工場設立情形

單位：人、家

行政區	身心障礙者 人數	庇護工場 家數	庇護員工 核定人數
合 計	88,867	15	147
桃園區	16,222	6	62
中壢區	15,900	1	12
平鎮區	8,818	—	—
八德區	8,503	3	31
楊梅區	6,965	—	—
龜山區	6,847	2	12
蘆竹區	5,616	1	6
龍潭區	5,304	2	24
大溪區	4,599	—	—
大園區	3,708	—	—
觀音區	3,099	—	—
新屋區	2,522	—	—
復興區	764	—	—

註：1. 資料時間：110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及勞動局提供資料。

並落實執行，提升基金設置目的及資源使用效率；

2. 部分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待加強宣導並鼓勵進用，且未繳納差額補助費金額逐年增加，

允宜加強催繳以落實法令規定；3. 截至110年底止，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人數計8萬餘人，核准立案庇護工場計15家，可提供庇護人數為147人（表2），尚有

成長空間，允宜檢討研議據點之輔導及設置策略，增

加庇護性就近就業機會，另部分工場營運績效不佳，

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促進達成永續

經營之目標，進而穩定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定額進用管理計畫、

獎勵補助、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業務等，並積極執行

各項計畫，以提升基金設置目的及資源運用效率；2.

每月發文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繳納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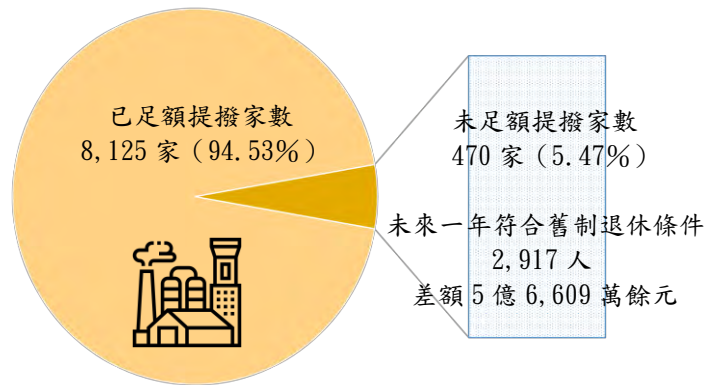
補助費，並於網站公告未足額進用事業單位名單，另透過職務再設計補助及專業諮詢輔導，協助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3. 將再增設5家庇護工場，並積極爭取相關單位釋放公有場地，亦鼓勵社福團體、企業積極設立庇護工場。

(三)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廣續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惟未依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為數眾多，且部分事業單位未設置專戶存儲勞工退休準備金，或專戶已解約亦或暫停提撥，又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亟待加強辦理查核及輔導改善，以確保勞工權益。

勞動局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廣續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督促雇主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110年12月底止，桃園市之事業單位已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有8,595家，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470家，未來一年符合舊制退休要件人數

2,917 人、金額 33 億 8,848 萬餘元，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28 億 2,238 萬餘元，差額高達 5 億 6,609 萬餘元（圖 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為數眾多，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龐鉅，亟待加強辦理查核及輔導並依規定妥處；2. 部分事業單位未設置專戶存儲勞工退休準備金，或專戶已解約亦或暫停提撥，為避免

圖 2 桃園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



註：1. 資料時間：110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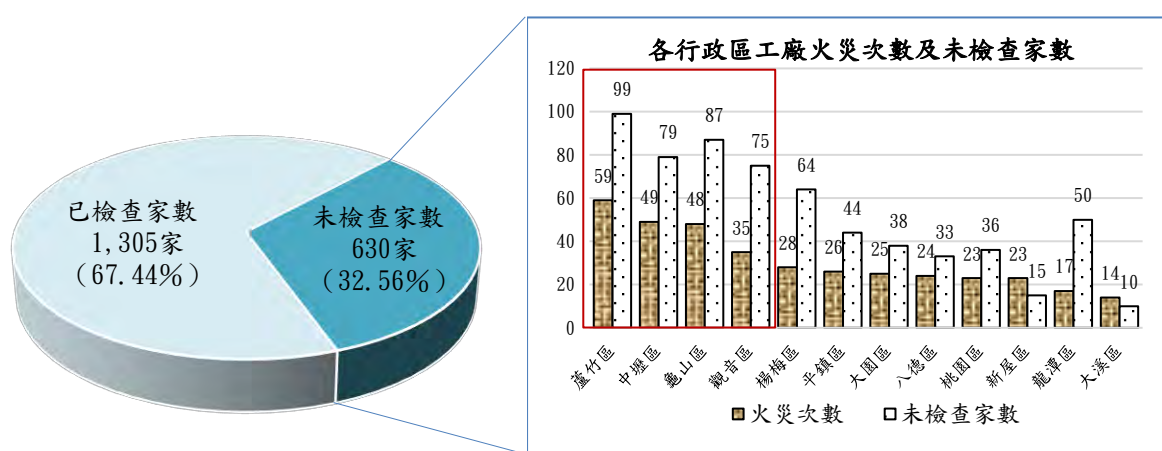
影響勞工請領退休金權益，尚待積極查明原委及輔導改善；3. 部分事業單位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有待督促確實提撥並依規定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1 年 6 月 1 日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開戶家數共計 8,595 家，已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計有 8,511 家、未足額者有 84 家，催繳金額 5 億 1,152 萬餘元，持續催繳中，將藉由實地檢查加強說明法規與輔導，如仍未足額提撥將進行裁罰；2. 已列入 111 年未足額提撥查核對象，經查部分已無舊制勞工、已足額提撥、已申請開戶中，或已發函通知足額提撥中；3. 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部分已按月提撥或已退保在案，將加強宣導及輔導改善。

（四）已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惟列管之轄內工廠與經濟發展局之登記工廠存有落差，且逾三成高風險工廠近 3 年間未進行勞動檢查及列管工廠之檢查覆蓋率不足，致未進行勞動檢查之工廠火災頻仍，允宜善用大數據及火災熱點分析，積極配置檢查人力，提升工廠查核覆蓋率，以落實風險控管及降低職災發生暨嚴重傷害頻率。

勞動檢查處為提供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及基本勞動權益，110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2,367 萬餘元，辦理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實際執行數 1 億 910 萬餘元，執行率 88.23%。另為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等目標，依勞動檢查法擬定「110 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並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110 年度因應 109 年底旭富火災案，配合消防局針對實施火災爆炸聯合稽查 595 家事業單位，並實施火災爆炸專案檢查 254 家及化學品專案 60 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據經濟發展局提供截至 110 年 9 月底桃園市轄內登記之工廠，與勞動檢查處列管之轄內工廠，運用電腦輔助軟體勾稽結果，發現該處尚未列管之轄內工廠計有 1,054 家，顯示列管之轄內工廠與經濟發展局之登記工廠存有落差，允

宜加強清查未列管之工廠，以發掘潛在風險，降低災害發生；2. 該處列管轄內事業之職業災害發生情況及特性等高風險危害性化學品之工廠（下稱高風險工廠）計有 1,935 家，經與該處 108 年至 110 年 9 月底止辦理之勞動檢查資料，運用電腦輔助軟體勾稽結果，發現近 3 年間尚未進行勞動檢查之高風險工廠計有 630 家，占列管高風險工廠比率約 32.56%，其中工廠位置坐落於近 4 年（107 至 110 年 9 月底止）火災發生次數最高之前 4 名行政區（蘆竹區、中壢區、龜山區、觀音區）者，合計為 340 家，占上開未檢查之高風險工廠家數高達 53.97%（圖 3）；又該處近 3 年

圖 3 列管之高風險工廠近 3 年辦理勞動檢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檢查處及消防局提供資料。

間（108 年至 110 年 9 月底）已進行勞動檢查之工廠為 4,133 家，僅占列管之轄內工廠 12,159 家之 33.99%，且 111 年 3 月 1 日晚間發生工廠火災之佳鎂科技有限公司，即為 3 年間未進行勞動檢查之工廠，顯示該處勞動檢查之覆蓋率不足，允宜善用大數據及火災熱點分析，適當配置檢查人力積極辦理近 3 年未檢查之高風險工廠勞動檢查作業，並提升轄內工廠勞動檢查之覆蓋率，俾落實風險控管、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及傷害頻率；3. 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桃園市勞動檢查人力均有約一成缺額（表 3）尚未補齊，

表 3 桃園市勞動檢查人力

單位：人、%

年度	員額	年底在職人數	缺額	缺額比率
108	108	94	14	12.96
109	112	102	10	8.93
110	115	101	14	12.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檢查處提供資料。

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每季向經濟發展局索取未登記工廠名單及新設立工廠名單，列入新設立工廠輔導專案名單；2. 111 年度將就近 3 年未檢查之 630 家高風險工廠，優先列入 111 年度火災爆炸及相關專案名單進行勞動檢查；未來將進行人力增補作業、縮短職前

訓練期間及運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提高檢查量能，逐步提高製造業工廠勞動檢查之覆蓋率；3. 因技術職系本身較難遞補，又因檢查員經歷及所持有之證照與外界就業市場所需大致相同，故流動性較高；對於已知人員將離職出缺時，即會立即進行相關增補作業補足缺額；4. 每年採取跨機關合作、高風險事業單位分級監督檢查輔導、提升監督檢查效能、職災勞工權益服務等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監督檢查作為。

表4 桃園市 108 至 110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行業別情形

單位：人

行業別	合計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109	32	35	42
營造業	49	17	15	17
製造業	27	8	11	8
運輸及倉儲業	9	1	3	5
批發零售業	7	2	—	5
支援服務業	5	1	3	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	1	2	1
其他服務業	4	—	1	3
不動產業	1	—	—	1
住宿及餐飲業	1	—	—	1
農、林、漁、牧業	1	1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檢查處提供資料。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保障外籍移工工作權益，持續查察外籍移工僱用情形，允宜加強查察轄內非法外籍移工，並督促安置中心強化外籍移工管理。	
(二)為促進勞工就業安定及建立友善性別職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惟仍有部分雇主未依法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亟待研議善策督促雇主依規定辦理。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及建築管理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綜合

發展計畫、都市計畫、都市行政、都市設計、都市更新、住宅政策及建築使用管理等事項。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劃設全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機能再造；打造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改善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案；興建社會住宅實踐居住正義；加強辦理建築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落實公寓大廈管理及公共設施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新（整）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產量為全國第 3，建築管理處創新科技執法，率先全國導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監控追蹤系統、創設電子聯單，及無人飛行載具（UAV）等資通訊科技精進營建剩餘土管理，並參酌審計機關建議賡續完備法令，於提升查舉違規不法情事及遏止濫倒棄置危害環境生態，具有顯著成效。截至 110 年底止，已納管運土車輛共 4,534 車，由系統管理勾稽雲端各類電子化數據自動判讀違規，即時監控土方流向，大量節省傳統跟車稽查成本，106 至 110 年度違反「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共 396 件計 2,712 萬元；利用 UAV 進行場所暫屯量測量，每年節省技師測量及簽證經費 240 萬元；聯單減量每年減少 164 萬張 A4 紙張使用；連續 3 屆獲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評為本島唯一「優等」。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計有 11 個市縣政府認同並參採推廣該項行政作為，其中 1 個市政府預期完成制度規章修訂共 7 種，可增加納管運土車輛 500 車，並可藉由系統自動勾稽判讀違規，每年減省傳統跟車稽查流程，增加違規裁罰件數 50 件，違規裁罰金額 20 萬元，聯單減量每年約減少 3 萬張 A4 紙張使用，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1,6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4,7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66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5,83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792 萬餘元（5.70%），主要係統籌分配稅依辦理內政部補助「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方案」等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9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31 萬餘元（68.26%）；減免數 610 萬餘元（6.80%），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240 萬餘元（24.94%），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1,167 萬餘元，因住宅發展處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8 萬餘元，合計 18 億 1,2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250

萬餘元（77.37%），應付保留數 1 億 5,525 萬餘元（8.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5,7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489 萬餘元（14.06%），主要係「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方案」等計畫實際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數未如預期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8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889 萬餘元（56.56%）；減免數 2,310 萬餘元（7.74%），主要係計畫經費保留款於年度終了已屆滿 4 年，經檢討依決算法規定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661 萬餘元（35.70%），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桃園市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發展計畫、住宅業務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因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等案規劃內容尚在研擬，或內政部審議中，致執行期程延長；或配合社會住宅業務推動期程，依實際作業情形支用；或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等，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7 億 6,97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3,065 萬餘元，相距 76 億 36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價金及容積移轉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7 萬餘元，相距 128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起造人實際依規定繳納勘檢費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實現居住正義，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惟部分住宅興建及包租代管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致償債財源遞延，及全球進入升息循環，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允宜籌謀因應，積極推動完成。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

策，以 8 年（106 至 113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為目標，並於 106 年 1 月公布修正住宅法，為推動社會住宅機制建立法制基礎。行政院續於同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等 2 種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住宅，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之市場均衡機制，以達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之目標。經查住宅發展處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社會住宅興建進度未如預期，致償債財源遞延，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 月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核定本），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以 113 年達成 12 萬戶為目標，其中屬桃園市之目標值為 1 萬 2,000 戶；另為補足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量能，內政部於 107 年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在總目標戶數未變動之前提下，就原提供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改支應住都中心推動辦理。經檢視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所列之桃園市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擬興建社會住宅總戶數 13,257 戶，已由桃園市政府自辦興建者，計有中路二號等 5 處（1,569 戶）已完工、9 處（2,820 戶）興建中、1 處（75 戶）已決標待開工，另由中央（住都中心）興建者計 2 處（460 戶），均已決標待開工，合計 4,924 戶（表 1），

表 1 桃園市興建社會住宅個案計畫執行情形

序號	案 名		興辦主體	戶 數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執 行 狀 況
合 計				4, 924			
小 計（由地方興辦）				4, 464			
1	中路二號	桃園市政府	212	106/01/25	108/06/21	已完工	
2	八德一號		418	106/10/18	109/07/21		
3	八德二號		354	106/05/31	109/12/30		
4	蘆竹二號		416	107/03/16	111/01/25		
5	中路一號		169	107/10/31	110/05/17		
6	八德三號		524	107/09/10	（預定）111/05/31		
7	中壢老小段100地號都市更新事業(中興巷警察宿舍)		94	109/04/01	（預定）111/12/31	興建中	
8	中壢一號		957	108/06/18	（預定）111/06/30		
9	中路三號		417	107/11/19	（預定）111/05/31		
10	東門段 208-1地號都市更新事業（東門停車場）		84	109/07/14	（預定）111/12/31		
11	中路四號		350	108/02/27	（預定）111/06/30		
12	平鎮一號		64	109/07/18	（預定）111/10/31		
13	楊梅一號—第1期		216	109/07/18	（預定）112/01/31		
14	蘆竹一號		114	109/01/22	（預定）111/07/31		
15	桃園段武陵小段 31地號都市更新事業（復興路）		75	（預定）112/03/31	（預定）115/03/31	已決標待開工	
小 計（由中央興辦）				460			
1	慈文安居	住都中心	300	111/03/07	（預定）113/08/31	已決標待開工	
2	龍岡好室		160	（預定）111/07/31	（預定）112/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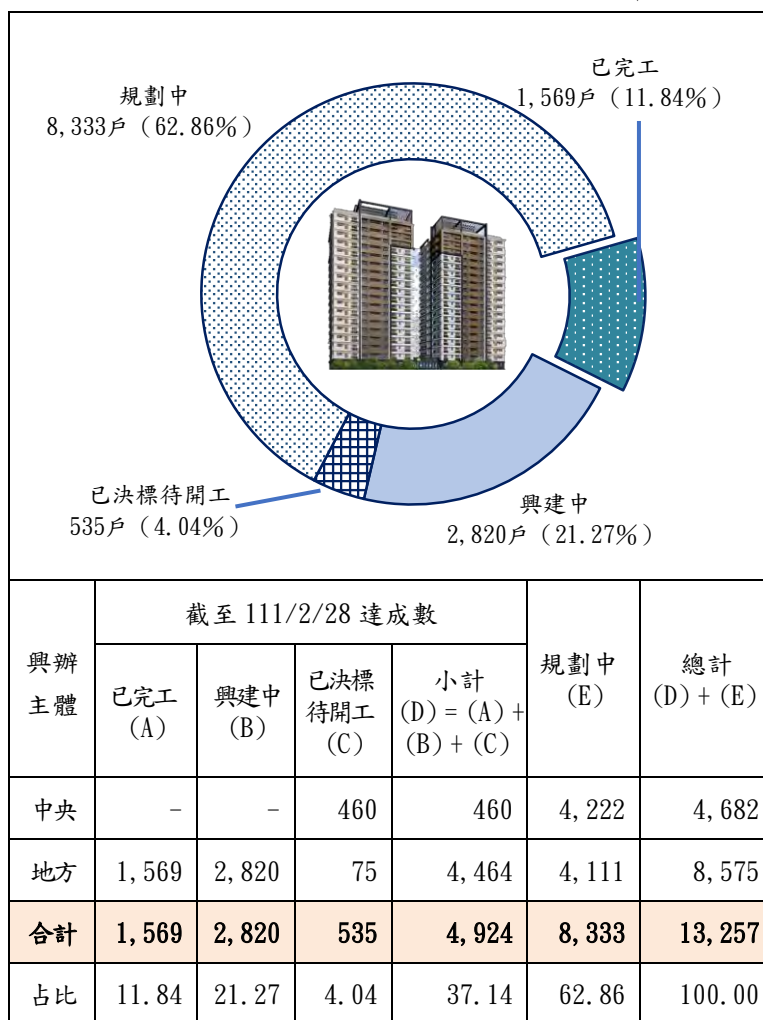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統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資料。

其餘 8,333 戶尚在規劃中。綜上，於桃園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推動迄今 5 年，僅完工 1,569 戶，占擬興建總戶數之 11.84%，尚有超過六成仍在規劃中（圖 1），存有未如期達標之風險。按住宅發展處為興建社會住宅，由桃園市住宅基金規劃舉借自償性債務 336 億餘元，截至 110 年底，實際借款餘額 100 億 6,921 萬餘元，受部分社會住宅興建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致租金收入等償債財源遞延，且國際間俄烏衝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未見止歇，全球已進入升息循環，我國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亦朝向緊縮，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允宜籌謀因應，積極推動完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未如預期，係因履約

圖 1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進度

單位：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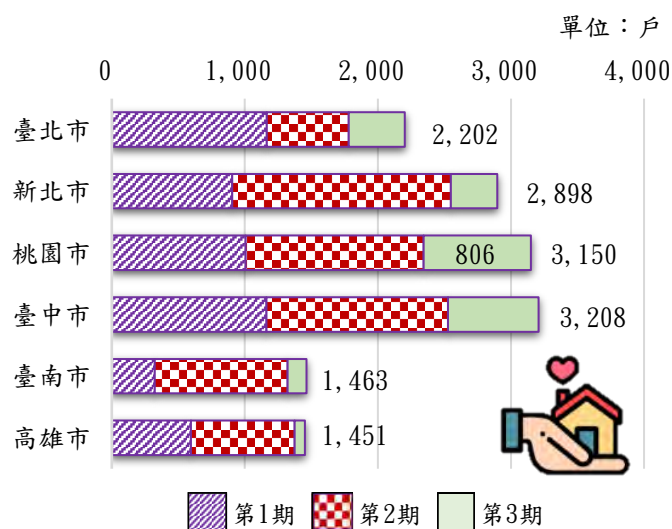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資料。

過程中發生不可抗力及營建環境發生改變等非規劃初期可預見之情事，亦受國際營造原物料價格飆升影響致嚴重缺工及缺料。住宅興建計畫支出費用皆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並針對不同借款利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亦已配合興建進度定期檢討並提送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2. 積極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第 1 至 3 期媒合總戶數於六都中表現亮眼，惟第 3 期計畫之執行率未達五成，尚待持續積極媒合：為延續第 1、2 期計畫效益，落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之政策目標，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以媒合 2 萬戶為計畫目標，並增加 2 萬戶納入採購後續擴充，合計 4 萬戶，預計 110 年起推動，於開辦後 1 年內完成媒合作業，後續執行管理 3 年，媒合期間以 1 年為限，其中分配予桃園市政府之包租代管戶數（不含後續擴充）為 1,700 戶。住宅發展處嗣於 110 年 5 月 1 日率先全國開辦第 3 期計畫，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桃園市第 1 期至第 3 期媒合總戶數 3,150 戶，第 3 期計畫

媒合戶數 806 戶，均於六都中表現亮眼(圖 2)，惟第 3 期計畫開辦已歷時 10 個月，執行率仍不及行政院所訂目標值 1,700 戶之五成，尚待持續積極媒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1 年 5 月 10 日止，桃園市第 3 期媒合件數及第 1 至第 3 期媒合總數皆排名全國第 1 名，為擴大第 3 期計畫服務量能，已分別於 110 年 10 月及 111 年 2 月辦理再招標，目前履約廠商家數已達 5 家，亦為全國第 1 名，媒合數已有顯著提升，將持續滾動檢討包租代管媒合績效。

圖 2 六都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



註：1. 資料統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不包括由住都中心與地方公會合作執行之數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資料。

(二)土資場設置與管理所涉權責機關及法規繁雜，且部分有設置或營運不當情事，潛存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風險，亟待研議建立聯合稽查機制並健全法制，有效遏止違法行為。

桃園市於 103 年升格直轄市，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陸續推動，如桃園航空城計畫、捷運綠線及鐵路地下化等，民間建築工程亦同時大規模建設，致每年產生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以維護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公共安全，於 105 年訂頒「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明確規範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等。桃園市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下稱土資場）計 12 家（含目的事業收容處理場所 8 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4 家），核准年處理量計 525 萬餘立方公尺餘土（表 2）。經運用 Google Earth 衛星及空照圖等功能輔助抽查土資場管理情形，核有：1. 尚無聯合稽查機制，難以全盤掌控土資場營運餘土管理現況，即時裁罰及遏止違法行為，建請邀集相關業務單位

表 2 桃園市轄內土資場明細

單位：立方公尺

項次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核准年處理量
	合計		5,251,095
1	財○昌有限公司	土石碎解洗選場	464,864
2	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245,747
3	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600,000
4	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298,337
5	巨○實業有限公司	砂石場	455,520
6	全○砂石廠	砂石場	681,411
7	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230,096
8	鼎○實業行	砂石場	397,120
9	詠○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510,000
10	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480,000
11	泰○砂石有限公司	砂石場	360,000
12	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52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並針對聯合稽查訂定明確抽查規範及標準；2. 部分土資場場區實際面積超出登記面積，潛存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風險；3. 部分主辦（管）公共工程機關未依規定申報土石方相關資訊，允宜加強輔導確實辦理，以提升土石方交換媒合成效；4.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相關配套尚未完備，亟待積極辦理，以健全法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建立聯合稽查機制，並研訂相關稽查規範，俾全面掌握土資場營運狀況；2. 已由經濟發展局及地政局分別依工廠輔導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裁處，另建築管理處將研議建立對土資場之聯合稽查機制，強化抽查力度；3. 將每季適時向工程主辦（管）機關宣導餘土需求申報作業，提升媒合成效；4. 因各界對於條例修正內容仍有意見，將待取得共識後推動修法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另為妥善管理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出土作業，將由航空城工程處擬定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收受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之規定，以解決土方去化問題。

（三）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業務屢獲中央考評肯定，惟違章建築案件仍呈逐年增加趨勢，砂石場違建未考量公安疑慮優先列入排拆，且轄內部分政府機關或集會表演場所未能如期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執行績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建築管理處為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之處理規定，依「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採分類分階段方式辦理拆除，110 年度獲內政部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督導考核評定優等，110 年度桃園市違章建築查報新增 5,653 件，拆除結案 4,398 件；為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桃園市 110 年度列管申報家數 9,739 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違章建築全年拆除件數不及查報新增件數，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案件數 67,017 件，較 109 年底之 65,762 件，增加 1,255 件（1.91%），亦較 106 年底之 61,706 件，增加 5,311

件（8.61%），近 5 年度未拆除件數逐年上升（表 3），顯示轄內違章建築情形尚未能有效改善，潛存公共安全風險；2. 承○砂石場於 110 年 10 月間發生擋土牆崩塌，土石活埋路過計程車司機之公安意外後，市政府邀集相關局處成立砂石場稽查小組，辦理轄

表 3 桃園市違章建築案件統計

年 度	年底案件數 (A) = (B) + (C) - (D)	年初案件數 (B)	全年新增 件 數 (C)	全年拆除 件 數 (D)
106	61,706	56,172	6,218	684
107 (註 1)	63,234	61,465	4,792	3,023
108	64,050	63,234	4,248	3,432
109	65,762	64,050	5,456	3,744
110	67,017	65,762	5,653	4,398

註：1. 自 107 年起變更統計項目為「既存違章建築」及「新違章建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公務統計資訊網網站資料及各該年度營建統計年報。

內 25 家砂石場聯合稽查，其中高達 24 家廠（場）區內有建築物違章使用情形，且其中部分砂石場違建已列管多年（表 4），雖已依建築法規定期開立裁處書，惟業者實際改善成效有限，允宜審慎評估砂石場列管違建有無公安疑慮，檢討提升排拆優先順序，並妥訂排拆日程落實執行；3. 經自「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並勾稽篩選，核有 64 處位於桃園市之政府機關及集會表演場所自最近申報日（或應申報日）起算逾 3 個月未完成申報，其中 20 處甚至已逾 1 年未完成申報，亟待督促該等機關及場所依規定積極辦理改善，對於長期未改善者並依規定加強處罰力度，以保障民眾洽公或參與集會表演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透過招考、約聘及委外等方式補足人力，提升違章

表 4 砂石場違建及裁處情形

單位：次

廠（場）名	違建類別		領有使用執照	以前年度裁處情形	
	興建中違建【A0】	既存違建【B0】		裁處次數	裁處年度
巨○實業		✓	✓	-	
日○成企業		✓	✓	-	
石○工業		✓	✓	-	
大○營建廢棄物		✓	✓	1	108
武○實業		✓	✓	-	
泰○砂石		✓	✓	-	
漢○實業		✓		1	110
承○企業		✓	✓	2	106、107
幸○水泥		✓	✓	-	
鼎○實業	✓	✓	✓	-	
天○化工		✓		-	
台○興業		✓		1	110
茂○興業		✓		1	110
全○砂石		✓		1	107
新○資源		✓	✓	-	
良○國際		✓	✓	-	
財○昌		✓	✓	-	
佰○興業		✓	✓	1	104
國○砂石		✓	✓	-	
徐○企業		✓	✓	-	
石○工業（蘆竹二廠）		✓		-	
旺○		✓	✓	-	
孜○企業		✓		-	
萬○工程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含同主體但不含 110 年度砂石場聯合稽查之裁處情形。

建築拆除作業量能；2. 部分砂石場已向經濟發展局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場區變更配置，並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其餘列管案件，將檢視並檢討其強制拆除之優先順序；3. 截至 111 年第 1 季，4 處經查明非屬應列管場所、33 處已完成申報或改善，餘 27 處因改善項目涉及年度預算編列等因素，尚無法立即完成改善，後續仍將積極督促完成。

（四）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作業，惟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積極輔導民間參與，擴大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量能，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桃園地區人口過度集中於都會區，舊市區街道狹小擁擠，住宅建物亦普遍面臨老化問題，對地震、火災等災害防救韌性欠佳，亟待改善都市整體環境品質及居住安全。市政府近年持續

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業務，截至 110 年底止，桃園市已辦理都市更新案件計 14 件，其中已核定公布實施計 9 件（表 5）；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105 件，其中已核准案件計 90 件（表 6），核定辦理案件數量均居六都之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整體計畫案件，未考量轄區災害潛勢地區分布情形，且未建立防災型都更政策作為都市更新區域之劃設依據，允宜研謀妥處；2. 辦理龜山建國一村南段都市更新計畫招商作業，歷經 4 次公告皆未完成招商作業，雖經檢討可行方案惟皆無法執行，允宜妥適研議土地活化具體措施；3. 補助危老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案件數不足，老舊或危險建築物資訊未能適時掌握，允宜積極提升耐震評估執行能量，適時輔導危老建築物之重建，提升都市整體防災能力；4. 未設置危老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異議鑑定小組，允宜適時籌組以因應異議案件之處置，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都市計畫範圍內位屬土壤液化潛勢區或活動斷層等易受災地區，將參酌各地區發展狀況、居民意願等條件，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都市防災策略，作為未來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2. 建國一村南區段短期活化方案係由龜山區公所施作休憩綠美化及社區體健設施，並已完成發包作業，長期方案將配合未來捷運棕線開發，俟市場及投資環境更成熟時，再行評估基地開發策略；3. 耐震評估及建築物重建皆須由申請人或所有權人主動提出申請，將持續以宣導、主動通知及透過教育訓練方式，提高民眾申請意願，以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4. 既有專家學者名單涵蓋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土木、結構及建築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代表，後續如有申請人提出異議案件，即可立即籌組鑑定小組，以因應異議案件之處置。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六都辦理都市更新案件數

單位：件

市縣別	合計	整合中	報核中	已審定	已核定公布實施			
					小計	已完成	施工中	未動工
合 計	1,352	13	364	43	932	460	199	273
臺北市	796	10	197	30	559	250	140	169
新北市	308	-	129	13	166	56	44	66
桃園市	14	-	5	-	9	3	2	4
臺中市	126	-	25	-	101	69	9	23
臺南市	88	-	3	-	85	78	3	4
高雄市	20	3	5	-	12	4	1	7

註：1. 本表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網站資料。

表 6 六都危老重建計畫件數

單位：件、平方公尺

市縣別	重建計畫 受理數	重建計畫 核准數	核准平均 面積
合 計	2,149	1,707	4,115
臺北市	769	618	605
新北市	468	372	714
桃園市	105	90	575
臺中市	470	337	911
臺南市	192	172	397
高雄市	145	118	913

註：1. 本表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網站資料。

表 7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加速社會住宅供給及持續辦理各類住宅補貼，惟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未如預期，且租金補貼分級制度尚待推動落實，允宜賡續研謀精進，以減輕民眾居住負擔並發揮補貼資源效益。	因執行社會住宅政策進度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桃園市違建查報拆除業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榮獲內政部考評為全國第 3 名及特優，允宜賡續強化執行量能，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維護公共安全。	因違建查報拆除業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執行成效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亮點施政計畫發展宜居宜業之永續城市，允宜賡續強化與臺灣 SDGs 或施政計畫項目之連結及訂定年度達成指標，俾實現施政願景及提升施政效能。	
(二)興建天幕薄膜設施，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惟辦理興建天幕設施等臨時性建築物尚無申辦手續等相關規範，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建造及使用之安全維護。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客家事務政策規劃、客家語言推廣及人才培育、客家文化藝術推展及傳承、客家文化活動規劃與補助，暨客家文化館舍展演活動及園區設施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振興客家文化、繁榮客庄地方經濟、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多元經營館舍、推動文化傳承及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千頃第中藥產業故事屋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計畫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0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9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9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8 萬餘元（1.39%），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0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75 萬餘元（26.91%）；減免數 373 萬餘元（2.19%），主要係補助款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2,055 萬餘元（70.9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預算數 3 億 8,3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3 萬餘元（78.34%），

應付保留數 4,967 萬餘元 (12.9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0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47 萬餘元 (8.72%)，主要係補助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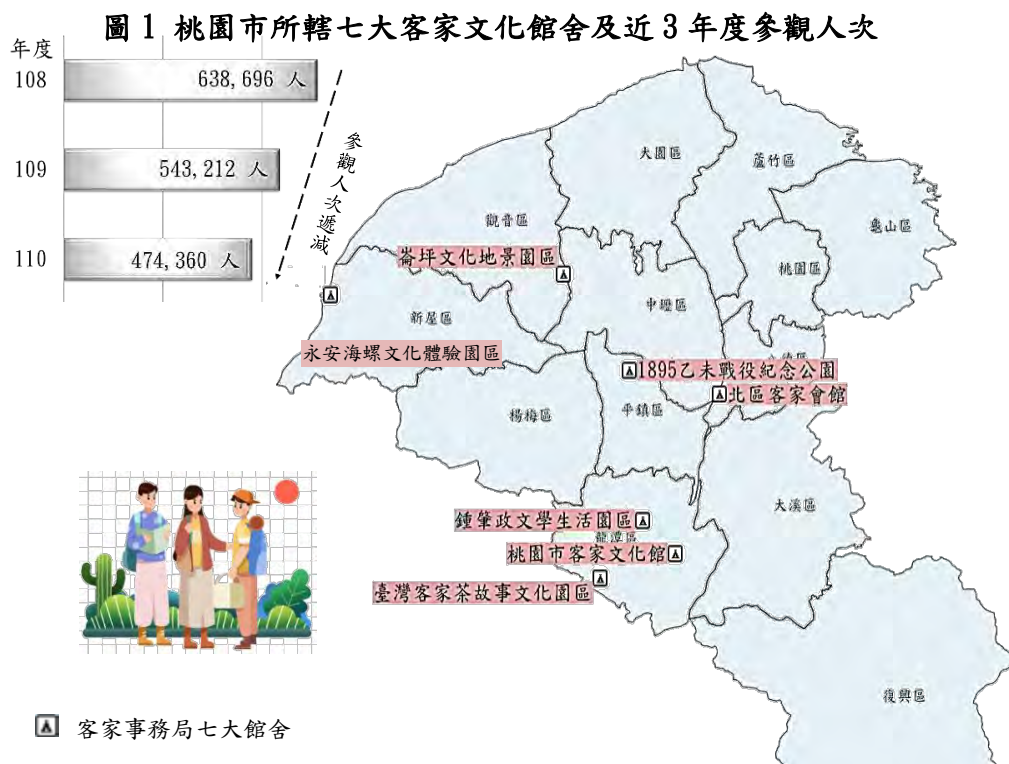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664 萬餘元 (55.52%)，減免數 862 萬餘元 (1.61%)，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2,902 萬餘元 (42.86%)，主要係桃園浪漫茶香大道客庄茶故事園區等計畫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客庄環境創生計畫，再造客庄新生命，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活動，惟間有受疫情影響參觀人次逐年下降，或部分活動、館舍及園區與客家文化特色之連結薄弱，尚待強化行銷力度及連結客庄特色，以活絡客庄產業經濟及觀光環境。

客家事務局以「讓客家走入生活、結合在地」政策目標，配合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發布之桃園市 8 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投入興建七大館舍(圖 1)及「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經費，截至 110 年底止，已達 18 億 9,269 萬餘元(含客委會補助款 14 億 6,53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七大館舍中已營運者計有桃園客家文化館、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及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等 5 處，

惟受疫情影響，合計參觀人次由 108 年度之 63 萬餘人次，逐年遞減至 110 年度之 47 萬餘人次(圖 1)，尚待強化行銷及積極活絡觀光環境，以有效帶動各館舍與園區之參觀人次；又崙坪文化地景園區之龜殼劇場與既有建築物(如觀音受信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及硬體裝置藝術)，及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之策展內容等，皆未說明當地客庄特色及起源，仍待加強連結客庄特色及客庄文化亮點，以達成多元經營客家文化園區館舍、推廣客家文化及活絡客庄產業經濟之施政目標；(2) 持續補助學校及社會團體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活動，惟依該局委外辦理 110 年度補助案件訪查計畫，就 129 件補助案件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評核訪視結果，其中 79 案，占訪視案件六成以上，計有活動宣傳不足、活動內容與客家文化連結薄弱，或未提及客家文化根源、傳統意涵，或參與對象未能廣招年輕族群，未能助於客家文化發揚及延續，允宜加強宣導受補助團體強化活動內容與客家文化之連結，並加強活動宣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強化並更新各館舍之展示空間，規劃辦理「大河文藝季」、「海客文化藝術季」、「客家流行音樂祭」等常態性或大型活動、推動藝術團隊駐館計畫、建置公共藝術設置及 3D 場景互動裝置等硬體設施，並透過官方網站、臉書、LINE 群組及親子社群加強推廣宣傳，吸引更多民眾參與及瞭解海客文化；(2) 未來加強審核補助計畫內容、將客家語言文化列為補助審核重點，及於辦理社團補助說明會時，加強宣導活動計畫必須深化客家元素，並於案件審核時，依計畫內容之豐富性與多樣性，作為核予補助金額之參考；另於官方、社群網站及 LINE 群組加深與年輕族群之連結，提升活動能見度，以達成客家文化活動推廣之目的。

2. 配合國家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形塑客庄特色景點，惟部分工程計畫提報作業未臻縝密及多次變更，致部分館舍開館期程延後，且執行地點偏離臺三線，影響計畫本質之系統性及連貫性，亟待加強需求溝通、設計審查及強化各計畫與臺三線周邊地區之串聯，以達計畫執行成效。

客家事務局自 106 至 108 年間獲客委會核定補助「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等 11 項計畫，核定總經費 16 億 336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2 億 5,062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3 億 5,273 萬餘元），其中核定計畫總經費超過 1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等 7 項計畫、建置 5 處館舍。截至 110 年底止，已投入總經費約 14 億 45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惟其中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等 3 項計畫，工程發包至施作完成期間為 11 至 19 個月餘不等，較原計畫所列工程發包至完工期程 7 至 15 個月，增加 1 至 10 個月不等，又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等 4 項計畫工程因機關需求辦理變更、或設計單位漏項、或基地條件變更及民眾陳情、或追加音樂廳及研習館等，分別辦理 3 至 10 次變更設計及工程展延，增加工程經費合計高達 5 億 2,042 萬餘元，其中 2 億 6,398 萬餘元未獲中央補助，須由市政府自籌財源因應；另尚有未達 1 億元之核定補助計畫如循著浪漫的茶香味，探索三坑起源—三坑茶港水與綠營造工程等 2 項計畫，亦有多次變更設計

表 1 工程變更設計次數、金額暨展延日數增加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日、%

計畫名稱		決標金額	變更次數	增加金額 (占決標比率)	原施工 工期	展延日數 (占原工期比率)	原訂完工 日期	實際完工 日期	實際開放 日期
一億元以上合計		1,227,626		520,420 (42.39%)					
一億元以上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	338,476	3	73,676 (21.77%)	555	198 (35.68%)	109.09.19	110.03.16	111.03.19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	113,180	5	37,610 (33.23%)	310	190 (61.29%)	109.11.15	110.05.25	110.10.23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360,000	10	224,432 (62.34%)	365	473 (129.59%)	109.07.26	110.07.30	110.11.26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	415,970	6	184,701 (44.40%)	550	403 (73.27%)	109.12.18	110.12.30	尚未開放
未達一億元	循著浪漫的茶香味，探索三坑起源—三坑茶港水與綠營造工程	26,400	4	9,286 (35.17%)	220	50 (22.73%)	109.08.31	109.10.16	既有公園改建
	安平鎮興公園新件工程（第一期）	8,177	3	672 (8.23%)	120	10 (8.33%)	109.01.30	109.02.08	109.02.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及展延工期情事（表 1），大幅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又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因展示空間裝修工程需俟主體完成後始能施作，肇致館區實際開館期程較原核定期程持續落後，遲至 110 年 12 月完工，迄未對外開放營運，徒增園區開館期程之不確定性，允宜加強需求溝通及細部設計審查等能力，以避免影響啟用時程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2）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該局爭取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經費辦理之 11 項計畫執行地點，及臺三線座標位置（圖 2），並運用「距離矩陣」計算直線距離，其中

圖 2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執行地點與臺三線座標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藝食堂暨周邊景觀工程」、「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營造計畫」、「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暨工程

計畫」、「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 5 項計畫執行地點，距離臺三線軸帶範圍已逾 5 公里，前 3 項計畫執行地點甚已偏離逾 15 公里，且僅有 1 處大眾交通運具，倘由臺三線自行開車前往亦需約 30 分鐘或 42 分鐘之行車時間，恐影響臺三線計畫本質之系統性及連貫性，亟待強化各計畫與臺三線周邊地區之串連，以達成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日後辦理類此計畫時，審慎評估計畫內容及其可行性，並與代辦機關加強需求溝通，避免類此情形發生；(2) 現階段館舍相互間之交通問題，將研擬小旅行模式，利用觀光旅遊團踩線、踩點，酌以特色旅程規劃降低異地往返之突兀感，並強化各計畫與臺三線周邊地區之串連，以達成計畫執行成效。

3. 營造客家文化特色景點，建置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以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惟各場域營運均為虧損，且預計營運支出持續攀升，允宜妥為擬訂場地收費標準，並檢視營運策略及定位，運用「會、展、演、店」模式，增加企劃執行力，塑造亮點，以提升園區整體營運效率。

客家事務局為提升桃園市客庄文化之能見度、營造客家漁港等目標，形塑客庄文化特色景

點，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之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經費建置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及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等 5 大場域，除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尚待驗收作業外，其餘 4 大場域已分別於 108、110 及 111 年度陸續開放營運，惟統計 110 年度 4 大場域相關收入僅 10 萬餘元，尚不足以支應 1,585 萬餘元之營運支出，收支短絀高達 1,574 萬餘元，且預計 111 年度營運總支出為 3,388 萬餘元(表 2)，較 110 年度之 1,585 萬餘元攀升 1 倍餘(圖 3)，持續加重市府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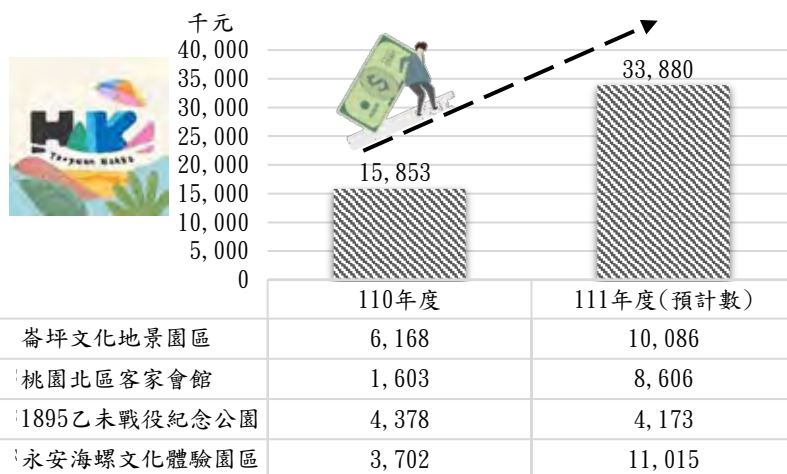
表 2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 5 大場域全年度收入及營運總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啟用日期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計營運 總支出
		各項收入	營運總支出	收支短絀	
合計		104	15,853	-15,749	33,880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	111.03.19	-	3,702	-3,702	11,015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	110.11.26	-	4,378	-4,378	4,173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	110.10.23	-	1,603	-1,603	8,606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108.11.28	104	6,168	-6,064	10,0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圖 3 桃園市 4 大客家場域營運支出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政負擔。另該局雖於110年12月間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北區客家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市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室內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室外場地租借公告，惟增裕之場地收入有限，且「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及「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尚未訂定相關場地收費標準，亟待積極研擬訂定，並檢視營運策略及定位，運用「會、展、演、店」模式，增加企劃執行力，塑造亮點，提升園區整體營運效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已於111年3月28日訂定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龍潭武德殿使用管理要點，以積極增加場地租借收入；崙坪文化地景園區之好客食堂、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之海螺咖啡館，則參照文創園區模式，引進民間資源收取權利金進行營運，每年權利金收入分別為17萬餘元及43萬餘元，期透過館舍營運之多元性，並持續運用「會、展、演、店」模式，增加企畫執行力塑造亮點，以提升營運效率；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將積極增加場地租借收入，以減輕財政壓力。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客家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增加文化館舍服務量能，惟部分館舍興建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肇致工程展延及總經費持續攀升，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因部分工程計畫提報作業未臻縝密，致部分館舍開館期程延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2.」
2. 為達成深根客家文化辦理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惟計畫期程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研謀善策，以發揮預計效益。	
3. 為營造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景點，積極闢建客家館舍或園區，惟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尚無館舍或園區建置規劃，且部分營運中館舍及園區旅客人數呈下降趨勢，或營運情形與計畫有間或遲未營運，允宜全盤研採因應對策，以提升客家在地觀光產業及館舍園區使用效益。	因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活動，惟資源分配有欠周延資源分配有欠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全面開放民眾運動、遊憩使用，惟園區營運管理與維護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展銷區仍屬閒置狀態，允宜檢討改善，以符永續發展目標。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體育政策規劃與推動、運動園區場館設施興設與管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與競賽項目發展、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考核、體育活動及賽會申辦、國際體育交流等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情形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興建體育運動場館、推廣全民運動、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培養競技人才、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觀音國民運動中心及龍岡全民運動館等興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5,8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9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42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4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74 萬餘元（1.94%），主要係各國民運動中心權利金受疫情影響分期繳納或減免。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9,4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007 萬餘元（74.85%）；減免數 140 萬元（0.4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應收保留數 7,255 萬餘元（24.6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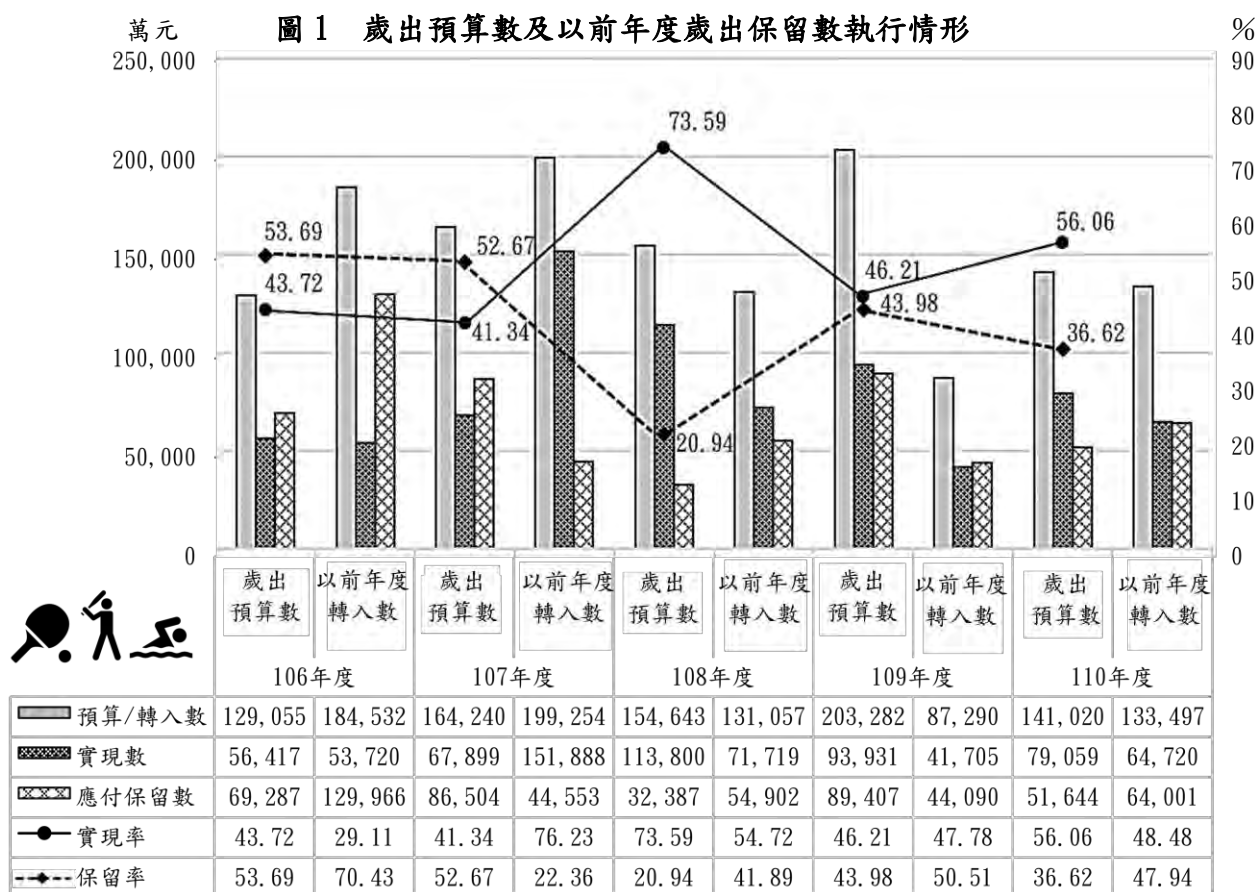
3. 歲出預算數 14 億 1,0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059 萬餘元（56.06%），應付保留數 5 億 1,644 萬餘元（36.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16 萬餘元（7.32%），主要係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3,4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720 萬餘元（48.48%）；減免數 4,776 萬餘元（3.58%），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 億 4,001 萬餘元（47.94%），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及土地取得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近 5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推動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惟連年預算執行率未能有效提升，致鉅額預算保留執行，亟待強化執行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施政效能。

體育局為實現打造桃園市成為運動大市之目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歲出預算 12 億 9,055 萬餘元、16 億 4,240 萬餘元、15 億 4,643 萬餘元、20 億 3,282 萬餘元、14 億 1,020 萬餘元，推動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等，惟各年度執行結果之歲出預算實現率，除 108 年度為 73.59% 外，均未達 60%，且各該年度之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率，除 107 年度為 76.23% 外，其餘分別為 29.11%、54.72%、47.78%、48.48%（圖 1），預算執行率均未能有效提升，主要係觀音國民運動中心及龍岡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受疫情影響，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楊梅體育園區土地取得與地上物拆遷補償及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因政策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尚未完工或辦理結算；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於 109 年 1 月驗收完成，惟因工項數量及金額有誤，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完成結算作業，肇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及長期保留情事，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10 年度審核報告。

亟待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施政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相關工程受疫情影響出工與進料，及營造廠商所送結算明細表經多次退件等因素，致計畫進度未如預期，進而影響預算執行率，將加速攢趕工進及加強督導經費執行與預算分配，並積極督促代辦機關定期辦理經費轉正，以避免經費執行率不佳及影響資源運用效能。

2. 整建改善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老舊館舍及設施以提升活動安全，惟間有工程規劃、執行及驗收缺失改善作業未臻妥適，且嚴重逾期完工及鉅額違約金與罰款尚待追討等情事，亟待檢討健全工程管理及監督機制，以提升機關工程品質及預期效益。

體育局為改善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館舍老舊、設施安全疑慮等問題，於 106 年度辦理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整建與周邊環境整體改善工程，復為使整體工程完善，於 108 年度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工程，變更後契約金額合計 1 億 6,495 萬餘元（表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後，先受天候因素影響，施工進度較預計落後，後因材料品質欠佳，延誤材料進場時程，截至預定完工日（107 年 11 月底），實際進度已落後 19.66 個百分點；再經辦理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及受廠商財務問題影響，工程延宕至 109 年 5 月 22 日竣工，嚴重逾期 389 天。又該局因欠缺工程專業人力，相關計畫規劃、執行及監督作業未臻妥適，致經主管機關 3 次施工品質查核發現有諸多執行缺失，工程品質欠佳且較原定工期落後近 2

年，亟待檢討健全工程管理及監督機制，並強化專業人員訓練，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以有效提升機關工程品質；(2)設施驗收缺失事項未能有效改善，影響場地正常使用，亟待積極處理並強化場館後續維護管理作業，以達工程預期效益；(3)該工程逾期 389 天，應計罰之違約金已逾上限金額，經合計逾期違約金上限 3,299 萬餘元、缺失違約金 383 萬餘元及減價收受罰款 251 萬餘元，金額達 3,934 萬餘元，扣除保留未付之估驗款餘額 550 萬餘元，尚待向廠商追討金額計有 3,383 萬餘元，亟待該局積極妥處，以維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組織編制員額內土木工程領域專業人員較為短缺，致有部分階段係由非土木工程領域專業人員承辦，未來將積極強化人員訓練，加強相關專業知能，以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情事；(2)場地已委由平鎮高中進行代管，至工程執行缺失項目業經該局辦理多次會議及會勘進行討論確認，後續已陸續積極處理改善中；(3)該局已分別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3 月函請廠商依限繳納，將持續催促繳款。

(四)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證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惟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連年鉅額保留，有待強化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連年預算執行率欠佳及鉅額保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表 1 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整建與周邊環境整體改善工程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工程決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名稱	決標金額
合 計	164,956
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整建與周邊環境整體改善工程	128,194
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整建與周邊環境整體改善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8,261
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整建與周邊環境整體改善工程—後擴工程	16,300
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整建與周邊環境整體改善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12,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



平鎮棒球場

(圖片來源：體育局提供)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推廣全民運動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並獲佳績，惟戶外休閒運動辦理案數比率偏低，且 65 歲以上參加人數比率僅約占半數，允宜檢討改善，以符全民運動傾向，及達預防及延緩銀髮族失能之目的。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青年事務局主管僅青年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青年綜合發展、職涯發展及公共參與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經營青年創意亮點基地、深耕青年多元文化、發展多元職能培育計畫、提升青年政策參與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中壢區新明公有零售市場 6-7 樓室內裝修及消防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3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00 萬元，主要係中央補助中壢區新明公有零售市場 6-7 樓活化整修計畫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數 4,30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 萬餘元（0.51%），主要係青年創業基地分攤水電費之雜項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2 萬餘元（94.73%）；減免數 11 萬餘元（5.2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010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0 萬餘元，合計 2 億 2,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57 萬餘元（92.77%），應付保留數 748 萬餘元（3.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3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854 萬餘元（3.86%），主要係補助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6 萬餘元（34.91%）；減免數 66 萬餘元（5.12%），主要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補助計畫賸餘；應付保留數 784 萬餘元（59.97%），主要係龍潭舊圖書館空間活化使用計畫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加強服務青年族群正向發展，培養團隊合作及探索活動風氣，打造桃園市青年體驗學習園區，獲金擘獎殊榮，惟園區尚未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國際認證，且在地學校入園情形偏少，跨日體驗服務量能偏低，允宜檢討改善，透過跨機關合作、異業結盟等發展多元化遊程方案，以吸引遊客入園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桃園市青年體驗學習園區為青年事務局首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ROT（增建、改建及修建-營運-移轉）方式辦理委外經營之案例，亦為國內首例以促參模式經營之探索體驗園區，獲頒財政部第 1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優等獎。該園區於 108 年 4 月 14 日開幕（同年 3 月底進入試營運、7 月 10 日正式營運），截至 110 年底止，已累積 1,242 團、共 56,395 人次入園，並依合約收取租金 67 萬餘元及權利金 126 萬餘元。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影響致人數及營收驟減，平均每月入園體驗人數及營業收入由 109 年度之 2,217 人次、174 萬餘元，降至 110 年度之 1,052 人次、83 萬餘元，該園區於疫情嚴峻期間仍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維持人員聘用及正常開銷，致影響園區維運，青年事務局遂協助辦理紓困作業，並於 109 年 10 月及 111 年 1 月獲市長核定辦理營運期間展延、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減收等措施。經



桃園市青年體驗園區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官方網站）

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園區未應契約規範於正式營運日起 2 年內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於營運期間每年完成美國挑戰課程技術協會（Association for Challenge Course Technology）國際認證，允宜積極協助申辦，以確保設施之安全性；2. 園區位處之桃園市新屋區學校計有 15 所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其中僅 9 所學校曾造訪園區，雖於 108 年及 110 年 4 月分別推出在地學子及校園優惠方案，惟在地學校仍有多所未曾入園體驗，允宜加強校園宣

傳鼓勵前往園區辦理教育活動，以滿足核心素養課程需要；3. 園區提供體驗課程、場地設施及露營服務等活動，體驗服務以單日及半日體驗最為熱門，惟跨日體驗服務之量能尚待提升，允宜督促加強透過跨機關合作、異業結盟等發展多元化遊程方案，以吸引遊客入園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營運單位儘速完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另受疫情影響外國人員來臺，俟疫情趨緩將責請廠商儘速辦理國際認證事宜，亦持續關注教育部體育署、相關學校或學會等機關推動探索場地認證制度之可行性，如有新增訂相關法規或認證制度，園區亦將配合辦理研擬取得認證；2. 將加強校園計畫推廣，落實敦親睦鄰、公益回饋等，優先提供在地學校入園體驗優惠方案，並持續宣導校園與公部門優惠方案，期能吸引更多人潮至園區體驗；3. 因疫情學生團和一般遊客團避免辦理群聚與跨夜活動連帶影響跨日體驗出團意願，待疫情趨緩，未來將尋求鄰近觀光資源共同合作，並加強協助媒合與推廣公部門、校園與企業團體，冀能吸引遊客入園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提供友善創新創業環境，打造青年創業基地，允宜審慎審酌進駐團隊是否符合資格、有無同時進駐多處基地等情，俾妥善配置有限資源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主管

資訊科技局主管僅資訊科技局 1 個機關，掌理數位政策規劃發展、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計畫推動、資訊平臺整合開發維運、資訊安全及市政網路規劃管理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桃園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市民卡應用功能維護擴充暨推廣行銷、資料探勘數據分析平臺維護及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市民卡網站 APP 系統優化及數位行銷營運等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4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認同卡及市民聯名卡合作廠商回饋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5,0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372 萬餘元 (61.33%)，應付保留數 7,672 萬餘元 (30.6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0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19 萬餘元 (8.0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08 萬餘元 (84.45%)；減免數 297 萬餘元 (5.11%)，主要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計畫活動辦理，致減少支出；應付保留數 606 萬餘元 (10.44%)，主要係桃園市智慧城市躍升及推動委外等服務案尚未完成。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提高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持續導入智慧科技，開發多元應用加值服務，惟部分資訊系統建置規劃，未審慎評估實際業務流程及需求，致建置完成未及 2 年即停止支用，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市政府為提供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持續導入智慧科技，開發多元應用加值服務。據資訊科技局統計該府暨所屬機關近十年度 (101 至 110 年度) 資訊系統建置 (含後續擴充) 共 272 案，採購金額共 10 億 8,712 萬餘元，維護費用計 4 億 8,913 萬餘元。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停止使用之系統計 20 案，預計 111 年停止使用之系統 2 案，合計 22 案，原採購金額 4,943 萬餘元，維護費用計 908 萬餘元。其中部分委外建置之資訊系統，因未審慎考量業務流程及需求，建置完成未及 2 年即停止使用 (圖 1)，致投入資源未能發揮效益，如：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為提供轄內國民中學師生學習與教學回饋，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支用 111 萬元建置「診斷學習教育資訊系統」，因考量實質效益及其必要性後暫緩實施，致該系統啟用未及 1 年即於 110

年 3 月 8 日停止使用；另觀光旅遊局為重新打造石門水庫旅遊品牌，發展運動及生態旅遊，109 年 8 月 31 日支用 553 萬餘元辦理「石門水庫運動觀光資訊系統」規劃與營運，嗣考量營運規劃及市場環境需求，該系統建置後，旋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停止使用。又文化局為提供民眾前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參觀、活動行事曆及旅遊資訊等，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支用 350 萬元建置「桃園眷村鐵三角智慧導覽系統」，惟因使用率低、系統原建置廠商無法配合問題修改及資訊科技局多次評核資訊安全未達標準等情，遂於 110 年 5 月 31 日

停止使用等，均有未能有效發揮資訊系統預期建置效益，且造成資源浪費、未能妥適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審慎評估實際業務流程、需求性、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全面考量財務、後續維護營運及人力等相關規劃，以有效發揮資訊系統預期建置效益。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資訊科技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便利民眾透過無線網路接收重要訊息，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允宜參考服務效益指標數據，俾衡酌續辦之必要性以節省公帑，或研議結合資料探勘數據分析平臺，以提升無線上網服務之使用效益。	
2. 為提供市民全年無休之跨領域、跨地區即時市政諮詢服務，建置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智慧機器人，允宜加強推廣並積極規劃運用，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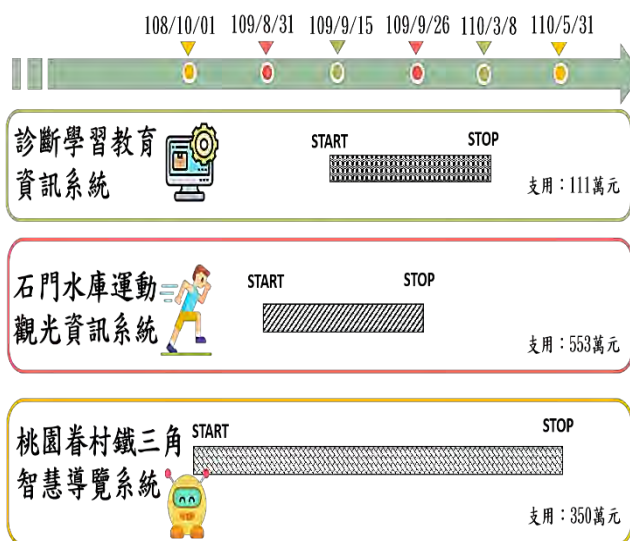
貳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大眾捷運路網規劃、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施工管理、行車監控系統之規劃及土地開發、財源籌措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建置未及 2 年即停止使用之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科技局提供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桃園捷運棕線、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桃園捷運綠線延伸大溪及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前瞻計畫補助款收支併列，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4 億 1,0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5,9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5,144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計畫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1,06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9,996 萬餘元（7.39%），主要係都市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桃園捷運綠線計畫，配合市府整體財政規模，於議會審議後刪減歲出編列數 4 億元，收入併列數相對減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1 萬餘元（3.43%），應收保留數 5,118 萬餘元（96.57%），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綜合規劃補助款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 億 5,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7,711 萬餘元（95.38%），應付保留數 2 億 5,199 萬餘元（4.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2,9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54 萬餘元（0.4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撙節支出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3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0 萬餘元（9.76%）；減免數 8,537 元（0.01%），主要係撙節支出；應付保留數 5,739 萬餘元（90.23%），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綜合規劃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可行性研究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臺鐵中壢站綜規階段作業等 3 項，因依實際辦理進度支用，或因相關作業之地方說明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期舉辦，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桃園捷運棕線綜規、環評及（非）都市計畫變更，係因綜合規劃尚在調整中，無法撥付相關款項，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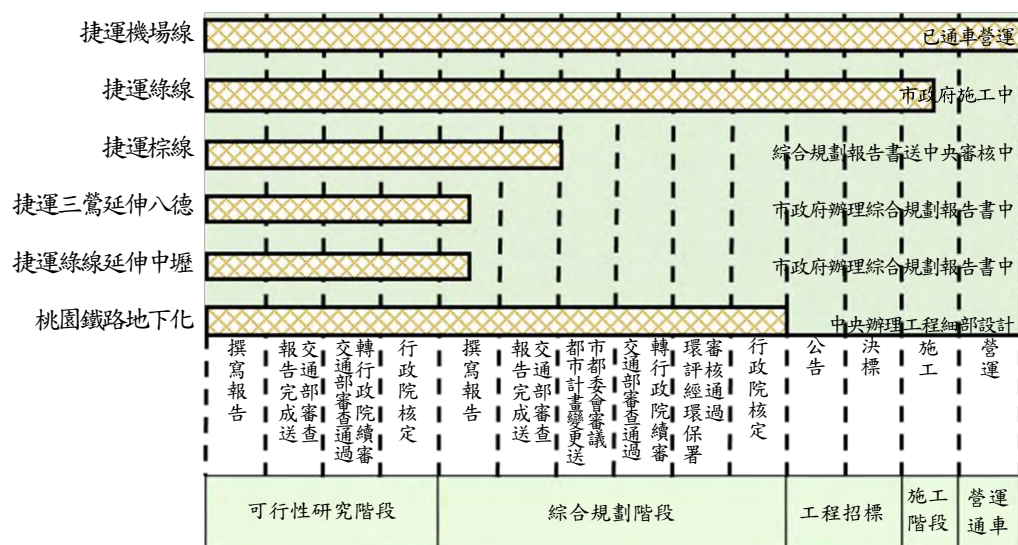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 億 6,18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 億 8,120 萬餘元，增加 5 億 8,062 萬餘元，約 49.16%，主要係認列都市發展局受理並核准之捷運綠線及機場捷運延伸中壢線等增額容積移轉案件累計已收納增額容積價金，業務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捷運綠線計畫建設，惟整體施工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且幅度有持續加大趨勢，及執行道路挖掘與交通維持等施工管理未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俾提升施工進度及工程品質，以如期如質達成通車目標。

市政府規劃利用機場捷運線、捷運綠線、棕線、綠線延伸中壢線、三鶯延伸八德及台鐵桃園鐵路地下化等 6 條環狀軌道系統，串連桃園區、中壢區及航空城三大都會區，規劃桃園都會區整體捷運路網，以推動桃園地區經濟發展及競爭力。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綠線），辦理期程自 103 至 119 年底止，全線採一次核定，分 2 階段通車，計畫總建設經費為 982.64 億元（地方自籌 585.2 億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261 億 6,516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250 億 676 萬餘元（含統包工程預付款 97 億 67 萬餘元），執行率 95.57%；計畫總進度 31.88%，較預定進度（32.87%）落後 0.99 個百分點。捷運綠線第 1 階段通車路段各主體工程標案，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8 日（GC01 標）、108 年 1 月 2 日

（GM01 標）及 7 月 15 日（GC02 標、GC03 標）開工，惟截至 110 年底止，GC01 標、GC02 標及 GC03 標各標工程進度已較預計分別落後 2.70、4.37、4.99 個百分點。經查



截至 110 年底捷運建設進度總覽

（圖片來源：摘自捷運工程局網站）

其執行情形，核有：1. 捷運綠線各土建標工程實際進度，因外籍移工到工人數不如預期及部分管線遷移工程執行效率欠佳，致使較預定進度落後，且落後幅度有持續加大趨勢（表 1），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俾提升工程施工進度以達通車目標；2. 辦理道路挖掘會驗接管作業冗長，及管線廠商完工結案未提報瀝青混凝土鋪面相關試驗報告，致未能確保道路鋪面之施工品質；3. 截至 110 年底止，受理案件已收取申請人繳納捷運綠線建設增額容積價金 7 億 1,308 萬餘元，惟尚未撥入以及時挹注建設經費，允宜妥善研謀因應對策，提升自償性經費收入進度；4. 捷運綠線開工後，人民陳情案件中多數反映因交通維持及施工管理不當，致嚴重影響民眾日常生活品質，允宜積極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引進外籍勞工，並檢討調整施工工序、分階段施工及增加工作面展開，及定期召開「捷運綠線管線遷移協調會議」改善管線遷移工程執行效率，並不定期拜訪各管線單位主管機關，就個案遭遇困難研商可行方案與對策等因應措施，俾提升施工進度；2. 將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辦理道路挖掘會驗接管作業，並通知管線單位上傳相關試驗報告至桃園市道管資訊中心系統備查；3. 係都市發展局尚未撥付 110 年度捷運綠線增額容積收益經費，已請該局依相關規定陸續撥付，俾利提升自償性收入挹注建設經費；4. 將加強宣導交通維持相關規定，並於主要路口增派義交人員引導，及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等，滾動式檢討交通維持及交通動線等措施，提升用路人安全及確保交通順暢。

表 1 捷運綠線土建標工程進度

單位：%

案名 進度 年月	GC01 標			GC02 標			GC03 標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進度 落後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進度 落後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進度 落後
110 年 6 月	27.44	27.15	-0.29	11.95	11.26	-0.69	13.47	11.41	-2.06
110 年 7 月	29.59	29.16	-0.43	12.73	11.67	-1.06	15.20	12.39	-2.81
110 年 8 月	31.71	31.21	-0.50	14.26	12.19	-2.07	16.91	13.40	-3.51
110 年 9 月	33.82	33.07	-0.75	15.59	12.98	-2.61	18.48	14.90	-3.58
110 年 10 月	36.34	34.69	-1.65	16.90	13.92	-2.98	19.85	15.74	-4.11
110 年 11 月	39.34	36.66	-2.68	18.85	15.20	-3.65	21.15	16.01	-5.14
110 年 12 月	42.04	39.34	-2.70	20.50	16.13	-4.37	22.51	17.52	-4.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二）持續推動捷運綠線主體工程興建，惟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後直接工程成本與設計費用大幅調升，總建造成本卻未併同調整，勢將壓縮間接工程成本及物價調整費等各項經費，允宜妥為評估並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以維計畫之推行及財務健全。

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綠線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19 年底止，近年來因國內工程量體大幅成長，推升國內營造工程之勞務及材料需求，且受疫情影響缺工嚴重，及國際相關材料價格上揚，造成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上漲，自 107 年 8 月開工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分別為 105.84、108.19、109.73、121.72 及 129.73，顯示近 2 年有擴大增幅之趨勢，至預計 117 年底通車前，將導致捷運工程建造成本調增壓力，加劇市政府財政負擔。經查其執行

情形，核有：因應綜合規劃階段部分經費短估緣故（含土木工程、環控工程及軌道工程），經該局重新估算相關經費，調增設計費、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及工程預備費等，致相對調降物價調整費額度；另捷運綠線各標工程因部分標案多次流標而調整發包預算，其中直接工程成本及設計費調增，亦導致縮減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等3項費用。惟依據工程經費編列手冊相關規定，重新核算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等，合計已逾該局重新調整後之預算金額，又近年物價指數持續上漲，以110年12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25.69推估，至119年工程全數完工期間，估算捷運綠線前述間接工程成本等3項經費尚不足109.6億元（表2），經函請再行評估並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以維計畫之推行及財務健全。據復：目前發包工程費、專案管理暨監造及IV&V等各項費用合計尚未逾核定計畫總經費982.64億元之範疇，後續將視工程執行情形及當時態勢滾動式檢討整體預算需求，並於必要時提報辦理修正計畫。

表 2 捷運綠線間接工程成本等 3 項經費增加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7 年原預估之經費			110 年 12 月重新評估之經費		
項次	項目	經費	項次	項目	經費
1	間接工程成本	54.7	1	間接工程成本	78.9
2	工程預備費		2	工程預備費	33.7
3	物價調整費		3	物價調整費	51.7
合計		54.7	合計		164.3
建造成本評估增加經費					10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及本處自行估算。

（三）持續辦理捷運各項計畫綜合規劃作業，惟部分計畫實際辦理期程已較原預定進度落後，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加速完成綜合規劃作業，以利儘速進行捷運工程之施工，並及早達成通車目標。

市政府規劃 6 條環狀軌道系統中，除捷運綠線已實際進行施工外，其餘捷運棕線、綠線延伸中壢及三鶯延伸八德段等計畫尚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其中，棕線由桃園區中正路與復興路口（近桃園火車站）至台北捷運迴龍站銜接，全長約 11.38 公里，共設置 7 站；綠線延伸中壢線由八德區捷運綠線 G01 站往西延伸，至中壢區健行路，連結捷運機場線，全長約 7.2 公里，共設置 5 站；三鶯延伸八德段由三鶯線尾端 LB12 站，至桃園捷運綠線 G04 地下車站共構，全長約 4.03 公里，共設置 3 站。經查各該計畫規劃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 107 年 5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應於 110 年 11 月完成綜合規劃報告之核定，截至 110 年底止，綜合規劃作業尚在提送交通部審查階段，已較原預定期程落後；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應於 111 年 5 月完成綜合規劃報告之核定，惟至 110 年底止，尚在辦理綜合規劃等工作，實際進度已較原預定期程落後；3. 捷運三鶯線延伸至桃園八德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應於 110 年 11 月完成綜合規劃報告

之核定，惟至 110 年底止，仍持續辦理綜合規劃等工作，尚未獲核定等（表 3），均待積極研謀妥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捷運棕線綜合規劃報告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分別經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審查後，尚需補充及檢討致執行進度落後，已重新提送綜合規劃報告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相關單位續辦審查；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因期末作業受疫情影響，綜合規劃階段之

表 3 桃園捷運 3 項計畫綜合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計畫名稱	可行性研究核定日期	綜合規劃報告預定核定期程	實際辦理情形	
			截至 110 年底止	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計畫（捷運棕線）	107 年 5 月 1 日	110 年 11 月底	提送綜合規劃報告至交通部審查階段。	已重新提送綜合規劃報告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環保署及交通部續辦審查。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9 年 2 月 15 日	111 年 5 月底	辦理綜合規劃作業階段。	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已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30 日報送至交通部審議。
捷運三鶯線延伸至桃園八德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8 年 11 月 13 日	110 年 11 月底	辦理綜合規劃作業階段。	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報交通部審查；另綜合規劃報告書部分已經市政府審查通過，預計 111 年 6 月提報交通部審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說明會延期召開，致執行進度落後，經趕辦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綜合規劃期末報告，並已分別報送至交通部審議；3.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因考量地方需求與配合八德轉運站設置位置，研議增設 LB12a 站，調整規劃內容致付款進度落後，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報交通部審查，另綜合規劃報告書部分已於 111 年 4 月經市政府審查通過，預計同年 6 月提報交通部審查（表 3）。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推動捷運綠線計畫因應未來交通需求，惟已發包工程竣工期程較核定通車期程延後，且計畫實際所需經費存有高出核定經費之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	因捷運綠線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捷運棕線綜合規劃作業，惟核定可行性報告有關營建工程物價年增率及車站站體型式等，有低估建造成本及未詳實調查消防救災空間不足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捷運工程順利推動。	
（二）推動先導公車以培養捷運前期運量，惟先導公車實際營運路線、班次及班距與規劃內容不一，且近年實際運量下降，顯已影響民眾搭乘意願，有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維持培養捷運客源之效。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2 億 5,678 萬餘元，因殯葬管理所等 14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計 5,316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32 億 36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11 萬餘元，係溢辦保留之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18 億 8,827 萬餘元（58.94%），應付保留數 6 億 6,700 萬餘元（20.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5,5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4,834 萬餘元（20.24%），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7,0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3 萬餘元（74.12%）；減免數 2,235 萬餘元（8.26%），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767 萬餘元（17.62%），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計有市政府等 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5,693 萬餘元（22.78%），未動支數 1 億 9,306 萬餘元（77.22%）。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00107319 號及 110 年 11 月 2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00284771 號等函送請市議會審議，並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15 次及第 1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24,077,000,000	125,591,118,930	125,595,340,815
1. 稅 課 收 入	64,716,169,000	66,956,834,253	66,956,834,253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24,088,000	2,766,572,540	2,770,589,765
3. 規 費 收 入	3,624,537,000	4,173,418,040	4,173,418,040
4. 財 產 收 入	7,440,250,000	7,388,201,294	7,388,201,294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710,000,000	6,710,000,000	6,710,0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2,641,417,000	32,122,261,372	32,122,261,372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57,771,000	1,434,837,205	1,434,837,205
8. 其 他 收 入	5,362,768,000	4,038,994,226	4,039,198,886
二、歲 出 合 計	137,780,000,000	131,852,449,942	131,828,779,498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2,687,639,940	21,462,476,601	21,462,476,601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9,522,663,769	48,533,007,662	48,533,007,662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2,714,029,431	31,673,958,841	31,673,958,84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1,085,127,000	19,917,017,304	19,902,511,72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844,601,027	7,338,072,068	7,334,019,84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523,357,000	1,281,637,838	1,281,637,838
7. 債 務 支 出	521,257,000	365,301,704	365,301,704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881,324,833	1,280,977,924	1,275,865,28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3,703,000,000	- 6,261,331,012	- 6,233,438,683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1,518,340,815	1.22	4,221,885	0.00
53.31	2,240,665,253	3.46	—	—
2.21	646,501,765	30.44	4,017,225	0.15
3.32	548,881,040	15.14	—	—
5.88	- 52,048,706	- 0.70	—	—
5.34	—	—	—	—
25.58	- 519,155,628	- 1.59	—	—
1.14	- 22,933,795	- 1.57	—	—
3.22	- 1,323,569,114	- 24.68	204,660	0.01
100.00	- 5,951,220,502	- 4.32	- 23,670,444	- 0.02
16.28	- 1,225,163,339	- 5.40	—	—
36.82	- 989,656,107	- 2.00	—	—
24.03	- 1,040,070,590	- 3.18	—	—
15.10	- 1,182,615,277	- 5.61	- 14,505,581	- 0.07
5.56	- 510,581,187	- 6.51	- 4,052,228	- 0.06
0.97	- 241,719,162	- 15.87	—	—
0.28	- 155,955,296	- 29.92	—	—
0.97	- 605,459,544	- 32.18	- 5,112,635	- 0.40
100.00	7,469,561,317	- 54.51	27,892,329	- 0.45

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87,780,000,000	100.00	156,091,118,930	100.00	156,095,340,815	100.00	- 31,684,659,185	- 16.87
（一）歲 入	124,077,000,000	66.08	125,591,118,930	80.46	125,595,340,815	80.46	1,518,340,815	1.22
（二）債務之舉借	63,703,000,000	33.92	30,500,000,000	19.54	30,500,000,000	19.54	- 33,203,000,000	- 52.12
二、支出合計	187,780,000,000	100.00	167,852,449,942	107.53	167,828,779,498	107.52	- 19,951,220,502	- 10.62
（一）歲 出	137,780,000,000	73.37	131,852,449,942	84.47	131,828,779,498	84.45	- 5,951,220,502	- 4.32
（二）債務之償還	50,000,000,000	26.63	36,000,000,000	23.06	36,000,000,000	23.06	- 14,000,000,000	- 28.00
三、收支餘絀	—	—	- 11,761,331,012	- 7.53	- 11,733,438,683	- 7.52	- 11,733,438,683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3,703,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	30,500,000,000	- 33,203,000,000	- 52.12
二、債務之償還	50,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14,000,000,000	- 28.00

肆、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409,029,000	947,154,937	947,154,937
市政府主管	2,409,029,000	947,154,937	947,154,937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43,823,000	157,867,230	157,867,230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239,948,000	768,308,128	768,308,128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5,258,000	20,979,579	20,979,579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947,154,937 元＝營業收入 773,379,238 元＋營業外收入 173,775,699 元。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245,865,000	1,802,672,667	1,802,672,667
市政府主管	2,245,865,000	1,802,672,667	1,802,672,667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1,785,000	33,261,944	33,261,944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179,878,000	1,750,431,672	1,750,431,672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4,202,000	18,979,051	18,979,051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802,672,667 元＝營業成本 1,566,148,413 元＋營業費用 236,017,068 元＋營業外費用 7,054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63,164,000	- 855,517,730	- 855,517,730
市政府主管	163,164,000	- 855,517,730	- 855,517,730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02,038,000	124,605,286	124,605,28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0,070,000	- 982,123,544	- 982,123,544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	2,000,528	2,000,528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61,874,063	- 60.68	—	—	—
—	1,461,874,063	- 60.68	—	—	—
14,044,230	—	9.76	—	—	—
—	1,471,639,872	- 65.70	—	—	—
—	4,278,421	- 16.94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43,192,333	- 19.73	—	—	—
—	443,192,333	- 19.73	—	—	—
—	8,523,056	- 20.40	—	—	—
—	429,446,328	- 19.70	—	—	—
—	5,222,949	- 21.58	—	—	—

+所得稅費用 500,132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18,681,730	--	—	—	—
—	1,018,681,730	--	—	—	—
22,567,286	—	22.12	—	—	—
—	1,042,193,544	--	—	—	—
944,528	—	89.44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9,082,667,000	51,110,329,659	51,110,329,659
市政府主管	713,000	707,001	707,001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713,000	707,001	707,001
地政局主管	13,519,987,000	37,941,859,445	37,941,859,445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615,449,000	4,639,943,525	4,639,943,525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904,538,000	33,301,915,920	33,301,915,920
交通局主管	1,408,431,000	1,143,850,698	1,143,850,698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408,431,000	1,143,850,698	1,143,850,698
衛生局主管	207,614,000	233,373,641	233,373,641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207,614,000	233,373,641	233,373,641
經濟發展局主管	204,085,000	290,093,611	290,093,611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204,085,000	290,093,611	290,093,611
都市發展局主管	2,480,448,000	9,708,881,671	9,708,881,671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2,144,950,000	9,460,757,592	9,460,757,592
桃園市住宅基金	335,498,000	248,124,079	248,124,079
捷運工程局主管	1,261,389,000	1,791,563,592	1,791,563,592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261,389,000	1,791,563,592	1,791,563,59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2,027,662,659	—	167.84	—	—	—
—	5,999	- 0.84	—	—	—
—	5,999	- 0.84	—	—	—
24,421,872,445	—	180.64	—	—	—
3,024,494,525	—	187.22	—	—	—
21,397,377,920	—	179.74	—	—	—
—	264,580,302	- 18.79	—	—	—
—	264,580,302	- 18.79	—	—	—
25,759,641	—	12.41	—	—	—
25,759,641	—	12.41	—	—	—
86,008,611	—	42.14	—	—	—
86,008,611	—	42.14	—	—	—
7,228,433,671	—	291.42	—	—	—
7,315,807,592	—	341.07	—	—	—
—	87,373,921	- 26.04	—	—	—
530,174,592	—	42.03	—	—	—
530,174,592	—	42.03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852,729,000	13,614,144,225	13,614,144,225
市 政 府 主 管	301,000	182,170	182,170
桃 園 市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貸 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301,000	182,170	182,170
地 政 局 主 管	6,662,746,000	9,921,675,042	9,921,675,042
桃 園 市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1,614,313,000	2,244,193,188	2,244,193,188
桃 園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5,048,433,000	7,677,481,854	7,677,481,854
交 通 局 主 管	448,654,000	338,234,871	338,234,871
桃 園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448,654,000	338,234,871	338,234,871
衛 生 局 主 管	194,497,000	216,409,306	216,409,306
桃 園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94,497,000	216,409,306	216,409,30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55,243,000	168,740,778	168,740,778
桃 園 市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155,243,000	168,740,778	168,740,77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311,101,000	2,939,164,935	2,939,164,935
桃 園 市 都 市 發 展 基 金	3,004,678,000	2,800,194,388	2,800,194,388
桃 園 市 住 宅 基 金	306,423,000	138,970,547	138,970,547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80,187,000	29,737,123	29,737,123
桃 園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80,187,000	29,737,123	29,737,12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761,415,225	—	25.44	—	—	—
—	118,830	- 39.48	—	—	—
—	118,830	- 39.48	—	—	—
3,258,929,042	—	48.91	—	—	—
629,880,188	—	39.02	—	—	—
2,629,048,854	—	52.08	—	—	—
—	110,419,129	- 24.61	—	—	—
—	110,419,129	- 24.61	—	—	—
21,912,306	—	11.27	—	—	—
21,912,306	—	11.27	—	—	—
13,497,778	—	8.69	—	—	—
13,497,778	—	8.69	—	—	—
—	371,936,065	- 11.23	—	—	—
—	204,483,612	- 6.81	—	—	—
—	167,452,453	- 54.65	—	—	—
—	50,449,877	- 62.92	—	—	—
—	50,449,877	- 62.92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合 計		8,229,938,000		37,496,185,434		37,496,185,434
市 政 府 主 管		412,000		524,831		524,831
桃 園 市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貸 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412,000		524,831		524,831
地 政 局 主 管		6,857,241,000		28,020,184,403		28,020,184,403
桃 園 市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1,136,000		2,395,750,337		2,395,750,337
桃 園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856,105,000		25,624,434,066		25,624,434,066
交 通 局 主 管		959,777,000		805,615,827		805,615,827
桃 園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959,777,000		805,615,827		805,615,827
衛 生 局 主 管		13,117,000		16,964,335		16,964,335
桃 園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3,117,000		16,964,335		16,964,335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8,842,000		121,352,833		121,352,833
桃 園 市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48,842,000		121,352,833		121,352,83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830,653,000		6,769,716,736		6,769,716,736
桃 園 市 都 市 發 展 基 金		- 859,728,000		6,660,563,204		6,660,563,204
桃 園 市 住 宅 基 金		29,075,000		109,153,532		109,153,532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181,202,000		1,761,826,469		1,761,826,469
桃 園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181,202,000		1,761,826,469		1,761,826,46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9,266,247,434	—	355.61	—	—	—
112,831	—	27.39	—	—	—
112,831	—	27.39	—	—	—
21,162,943,403	—	308.62	—	—	—
2,394,614,337	—	210,793.52	—	—	—
18,768,329,066	—	273.75	—	—	—
—	154,161,173	- 16.06	—	—	—
—	154,161,173	- 16.06	—	—	—
3,847,335	—	29.33	—	—	—
3,847,335	—	29.33	—	—	—
72,510,833	—	148.46	—	—	—
72,510,833	—	148.46	—	—	—
7,600,369,736	—	--	—	—	—
7,520,291,204	—	--	—	—	—
80,078,532	—	275.42	—	—	—
580,624,469	—	49.16	—	—	—
580,624,469	—	49.16	—	—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0,353,009,000	51,010,311,258	51,016,089,258
市 政 府 主 管	14,308,000	13,079,423	13,079,423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308,000	13,079,423	13,079,423
消 防 局 主 管	4,313,000	4,317,688	4,317,688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4,313,000	4,317,688	4,317,688
教 育 局 主 管	44,599,549,000	45,468,194,932	45,468,194,932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4,599,549,000	45,468,194,932	45,468,194,932
農 業 局 主 管	48,160,000	174,594,919	174,594,919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48,160,000	174,594,919	174,594,919
衛 生 局 主 管	29,080,000	30,116,722	30,116,722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9,080,000	30,116,722	30,116,72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639,220,000	2,276,654,382	2,282,432,382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297,389,000	1,448,103,404	1,453,881,404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1,157,500,000	648,170,835	648,170,835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84,331,000	180,380,143	180,380,143
警 察 局 主 管	83,000	83,041	83,041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83,000	83,041	83,041
社 會 局 主 管	938,657,000	1,384,704,438	1,384,704,438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38,657,000	1,384,704,438	1,384,704,438
工 務 局 主 管	1,907,084,000	1,473,331,059	1,473,331,059
桃園市道路基金	1,782,030,000	1,303,862,938	1,303,862,938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25,054,000	169,468,121	169,468,121
勞 動 局 主 管	169,474,000	181,281,225	181,281,225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4,364,000	135,734,981	135,734,981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110,000	45,546,244	45,546,24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081,000	3,953,429	3,953,429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81,000	3,953,429	3,953,429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63,080,258	—	1.32	5,778,000	—	0.01
—	1,228,577	- 8.59	—	—	—
—	1,228,577	- 8.59	—	—	—
4,688	—	0.11	—	—	—
4,688	—	0.11	—	—	—
868,645,932	—	1.95	—	—	—
868,645,932	—	1.95	—	—	—
126,434,919	—	262.53	—	—	—
126,434,919	—	262.53	—	—	—
1,036,722	—	3.57	—	—	—
1,036,722	—	3.57	—	—	—
—	356,787,618	- 13.52	5,778,000	—	0.25
156,492,404	—	12.06	5,778,000	—	0.40
—	509,329,165	- 44.00	—	—	—
—	3,950,857	- 2.14	—	—	—
41	—	0.05	—	—	—
41	—	0.05	—	—	—
446,047,438	—	47.52	—	—	—
446,047,438	—	47.52	—	—	—
—	433,752,941	- 22.74	—	—	—
—	478,167,062	- 26.83	—	—	—
44,414,121	—	35.52	—	—	—
11,807,225	—	6.97	—	—	—
11,370,981	—	9.14	—	—	—
436,244	—	0.97	—	—	—
872,429	—	28.32	—	—	—
872,429	—	28.32	—	—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1,209,507,000	48,316,905,664	48,316,905,664
市 政 府 主 管	18,760,000	18,023,054	18,023,054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8,760,000	18,023,054	18,023,054
消 防 局 主 管	4,300,000	4,081,394	4,081,394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4,300,000	4,081,394	4,081,394
教 育 局 主 管	45,124,166,000	42,871,539,892	42,871,539,892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124,166,000	42,871,539,892	42,871,539,892
農 業 局 主 管	43,337,000	24,306,720	24,306,720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43,337,000	24,306,720	24,306,720
衛 生 局 主 管	36,020,000	34,578,571	34,578,571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6,020,000	34,578,571	34,578,57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452,848,000	2,366,739,928	2,366,739,928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167,350,000	1,066,004,898	1,066,004,898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1,066,840,000	1,123,012,192	1,123,012,192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18,658,000	177,722,838	177,722,838
警 察 局 主 管	6,000,000	5,446,878	5,446,878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6,000,000	5,446,878	5,446,878
社 會 局 主 管	1,373,869,000	1,148,299,601	1,148,299,601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73,869,000	1,148,299,601	1,148,299,601
工 務 局 主 管	1,901,567,000	1,635,502,863	1,635,502,863
桃園市道路基金	1,781,499,000	1,478,399,580	1,478,399,580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20,068,000	157,103,283	157,103,283
勞 動 局 主 管	244,881,000	205,037,494	205,037,494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6,881,000	157,871,434	157,871,434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8,000,000	47,166,060	47,166,06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759,000	3,349,269	3,349,269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759,000	3,349,269	3,349,269

註：本表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桃園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892,601,336	- 5.65	—	—	—
—	736,946	- 3.93	—	—	—
—	736,946	- 3.93	—	—	—
—	218,606	- 5.08	—	—	—
—	218,606	- 5.08	—	—	—
—	2,252,626,108	- 4.99	—	—	—
—	2,252,626,108	- 4.99	—	—	—
—	19,030,280	- 43.91	—	—	—
—	19,030,280	- 43.91	—	—	—
—	1,441,429	- 4.00	—	—	—
—	1,441,429	- 4.00	—	—	—
—	86,108,072	- 3.51	—	—	—
—	101,345,102	- 8.68	—	—	—
56,172,192	—	5.27	—	—	—
—	40,935,162	- 18.72	—	—	—
—	553,122	- 9.22	—	—	—
—	553,122	- 9.22	—	—	—
—	225,569,399	- 16.42	—	—	—
—	225,569,399	- 16.42	—	—	—
—	266,064,137	- 13.99	—	—	—
—	303,099,420	- 17.01	—	—	—
37,035,283	—	30.85	—	—	—
—	39,843,506	- 16.27	—	—	—
—	39,009,566	- 19.81	—	—	—
—	833,940	- 1.74	—	—	—
—	409,731	- 10.90	—	—	—
—	409,731	- 10.90	—	—	—

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110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856,498,000	2,693,405,594	2,699,183,594
市 政 府 主 管	- 4,452,000	- 4,943,631	- 4,943,631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4,452,000	- 4,943,631	- 4,943,631
消 防 局 主 管	13,000	236,294	236,294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3,000	236,294	236,294
教 育 局 主 管	- 524,617,000	2,596,655,040	2,596,655,040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24,617,000	2,596,655,040	2,596,655,040
農 業 局 主 管	4,823,000	150,288,199	150,288,199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4,823,000	150,288,199	150,288,199
衛 生 局 主 管	- 6,940,000	- 4,461,849	- 4,461,849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6,940,000	- 4,461,849	- 4,461,84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86,372,000	- 90,085,546	- 84,307,546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30,039,000	382,098,506	387,876,506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0,660,000	- 474,841,357	- 474,841,357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 34,327,000	2,657,305	2,657,305
警 察 局 主 管	- 5,917,000	- 5,363,837	- 5,363,837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5,917,000	- 5,363,837	- 5,363,837
社 會 局 主 管	- 435,212,000	236,404,837	236,404,837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435,212,000	236,404,837	236,404,837
工 務 局 主 管	5,517,000	- 162,171,804	- 162,171,804
桃園市道路基金	531,000	- 174,536,642	- 174,536,642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986,000	12,364,838	12,364,838
勞 動 局 主 管	- 75,407,000	- 23,756,269	- 23,756,269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72,517,000	- 22,136,453	- 22,136,453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 2,890,000	- 1,619,816	- 1,619,81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678,000	604,160	604,160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678,000	604,160	604,160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555,681,594	—	--	5,778,000	—	0.21
—	491,631	11.04	—	—	—
—	491,631	11.04	—	—	—
223,294	—	1,717.65	—	—	—
223,294	—	1,717.65	—	—	—
3,121,272,040	—	--	—	—	—
3,121,272,040	—	--	—	—	—
145,465,199	—	3,016.07	—	—	—
145,465,199	—	3,016.07	—	—	—
2,478,151	—	- 35.71	—	—	—
2,478,151	—	- 35.71	—	—	—
—	270,679,546	--	5,778,000	—	- 6.41
257,837,506	—	198.28	5,778,000	—	1.51
—	565,501,357	--	—	—	—
36,984,305	—	--	—	—	—
553,163	—	- 9.35	—	—	—
553,163	—	- 9.35	—	—	—
671,616,837	—	--	—	—	—
671,616,837	—	--	—	—	—
—	167,688,804	--	—	—	—
—	175,067,642	--	—	—	—
7,378,838	—	147.99	—	—	—
51,650,731	—	- 68.50	—	—	—
50,380,547	—	- 69.47	—	—	—
1,270,184	—	- 43.95	—	—	—
1,282,160	—	--	—	—	—
1,282,160	—	--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總 計	124,077,000,000	123,250,728,888	2,340,390,042	—	125,591,118,930
		稅 課 收 入	64,716,169,000	66,741,608,983	215,225,270	—	66,956,834,253
	1	土 地 稅	21,300,000,000	22,173,157,871	12,059,627	—	22,185,217,498
	2	房 屋 稅	9,140,000,000	9,376,337,306	56,483,486	—	9,432,820,792
	3	使 用 牌 照 稅	6,870,000,000	6,928,291,056	76,656,271	—	7,004,947,327
	4	契 稅	1,863,489,000	2,110,783,232	424	—	2,110,783,656
	5	印 花 稅	1,050,000,000	1,348,667,151	563	—	1,348,667,714
	6	娛 樂 稅	221,701,000	195,068,610	2,047,590	—	197,116,200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993,000,000	1,484,467,572	—	—	1,484,467,572
	8	菸 酒 稅	713,846,000	662,981,212	46,635,494	—	709,616,706
	9	統 籌 分 配 稅	22,509,323,000	22,363,778,991	21,340,000	—	22,385,118,991
	10	特 別 稅 課	54,810,000	98,075,982	1,815	—	98,077,797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24,088,000	2,318,320,955	448,251,585	—	2,766,572,540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065,021,000	2,234,158,642	447,309,745	—	2,681,468,387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1,796,000	15,703,617	—	—	15,703,617
	3	賠 償 收 入	57,271,000	68,458,696	941,840	—	69,400,536
3		規 費 收 入	3,624,537,000	4,173,312,564	105,476	—	4,173,418,040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032,474,000	1,414,497,484	9,100	—	1,414,506,584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2,592,063,000	2,758,815,080	96,376	—	2,758,911,456
4		財 產 收 入	7,440,250,000	7,377,458,180	10,743,114	—	7,388,201,294
	1	財 產 孳 息	252,038,000	213,337,639	10,743,114	—	224,080,753
	2	財 產 售 價	215,360,000	203,102,989	—	—	203,102,989
	3	財 產 作 價	6,933,828,000	6,933,827,150	—	—	6,933,827,150
	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39,024,000	27,190,402	—	—	27,190,40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710,000,000	6,710,000,000	—	—	6,710,000,0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6,710,000,000	6,710,000,000	—	—	6,710,0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2,641,417,000	30,974,253,897	1,148,007,475	—	32,122,261,372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32,641,417,000	30,974,253,897	1,148,007,475	—	32,122,261,372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57,771,000	945,183,695	489,653,510	—	1,434,837,205
	1	捐 獻 收 入	1,457,771,000	945,183,695	489,653,510	—	1,434,837,205
8		其 他 收 入	5,362,768,000	4,010,590,614	28,403,612	—	4,038,994,226
	1	雜 項 收 入	5,362,768,000	4,010,590,614	28,403,612	—	4,038,994,226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23,254,950,773	2,340,390,042	—	125,595,340,815	100.00	1,518,340,815	1.22	4,221,885	0.00
66,741,608,983	215,225,270	—	66,956,834,253	53.31	2,240,665,253	3.46	—	—
22,173,157,871	12,059,627	—	22,185,217,498	17.66	885,217,498	4.16	—	—
9,376,337,306	56,483,486	—	9,432,820,792	7.51	292,820,792	3.20	—	—
6,928,291,056	76,656,271	—	7,004,947,327	5.58	134,947,327	1.96	—	—
2,110,783,232	424	—	2,110,783,656	1.68	247,294,656	13.27	—	—
1,348,667,151	563	—	1,348,667,714	1.07	298,667,714	28.44	—	—
195,068,610	2,047,590	—	197,116,200	0.16	- 24,584,800	- 11.09	—	—
1,484,467,572	—	—	1,484,467,572	1.18	491,467,572	49.49	—	—
662,981,212	46,635,494	—	709,616,706	0.57	- 4,229,294	- 0.59	—	—
22,363,778,991	21,340,000	—	22,385,118,991	17.82	- 124,204,009	- 0.55	—	—
98,075,982	1,815	—	98,077,797	0.08	43,267,797	78.94	—	—
2,322,338,180	448,251,585	—	2,770,589,765	2.21	646,501,765	30.44	4,017,225	0.15
2,234,158,642	447,309,745	—	2,681,468,387	2.14	616,447,387	29.85	—	—
15,703,617	—	—	15,703,617	0.01	13,907,617	774.37	—	—
72,475,921	941,840	—	73,417,761	0.06	16,146,761	28.19	4,017,225	5.79
4,173,312,564	105,476	—	4,173,418,040	3.32	548,881,040	15.14	—	—
1,414,497,484	9,100	—	1,414,506,584	1.13	382,032,584	37.00	—	—
2,758,815,080	96,376	—	2,758,911,456	2.20	166,848,456	6.44	—	—
7,377,458,180	10,743,114	—	7,388,201,294	5.88	- 52,048,706	- 0.70	—	—
213,337,639	10,743,114	—	224,080,753	0.18	- 27,957,247	- 11.09	—	—
203,102,989	—	—	203,102,989	0.16	- 12,257,011	- 5.69	—	—
6,933,827,150	—	—	6,933,827,150	5.52	- 850	- 0.00	—	—
27,190,402	—	—	27,190,402	0.02	- 11,833,598	- 30.32	—	—
6,710,000,000	—	—	6,710,000,000	5.34	—	—	—	—
6,710,000,000	—	—	6,710,000,000	5.34	—	—	—	—
30,974,253,897	1,148,007,475	—	32,122,261,372	25.58	- 519,155,628	- 1.59	—	—
30,974,253,897	1,148,007,475	—	32,122,261,372	25.58	- 519,155,628	- 1.59	—	—
945,183,695	489,653,510	—	1,434,837,205	1.14	- 22,933,795	- 1.57	—	—
945,183,695	489,653,510	—	1,434,837,205	1.14	- 22,933,795	- 1.57	—	—
4,010,795,274	28,403,612	—	4,039,198,886	3.22	- 1,323,569,114	- 24.68	204,660	0.01
4,010,795,274	28,403,612	—	4,039,198,886	3.22	- 1,323,569,114	- 24.68	204,660	0.01

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37,780,000,000	123,359,174,902	29,355,806	8,463,919,234	131,852,449,942
	(1.一般政務支出)	22,687,639,940	19,722,799,150	435,240	1,739,242,211	21,462,476,601
1	立 法 支 出	683,757,000	594,445,797	—	16,481,740	610,927,537
2	行 政 支 出	1,145,691,046	836,504,114	—	246,164,802	1,082,668,916
3	民 政 支 出	10,784,632,600	8,829,019,472	—	1,414,166,551	10,243,186,023
4	警 政 支 出	9,319,890,294	8,734,723,115	435,240	62,334,118	8,797,492,473
5	財 務 支 出	753,669,000	728,106,652	—	95,000	728,201,652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9,522,663,769	47,438,173,749	52,361	1,094,781,552	48,533,007,662
1	教 育 支 出	44,616,033,000	44,021,981,231	—	1,340,000	44,023,321,231
2	文 化 支 出	4,906,630,769	3,416,192,518	52,361	1,093,441,552	4,509,686,431
	(3.經濟發展支出)	32,714,029,431	28,205,143,653	4,178,213	3,464,636,975	31,673,958,841
1	農 業 支 出	7,354,046,000	6,253,882,211	4,178,213	814,268,786	7,072,329,210
2	工 業 支 出	6,562,597,520	4,468,565,884	—	1,719,175,248	6,187,741,132
3	交 通 支 出	10,552,881,619	9,431,735,198	—	787,801,012	10,219,536,210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244,504,292	8,050,960,360	—	143,391,929	8,194,352,289
	(4.社會福利支出)	21,085,127,000	19,161,941,821	24,689,992	730,385,491	19,917,017,304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249,737,000	1,166,491,462	—	—	1,166,491,462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3,356,838,000	3,294,087,232	266,760	1,719,600	3,296,073,592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4,260,766,000	12,863,221,142	10,621,762	611,948,277	13,485,791,181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217,786,000	1,838,141,985	13,801,470	116,717,614	1,968,661,069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844,601,027	6,575,312,947	—	762,759,121	7,338,072,068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387,428,027	5,401,394,037	—	618,053,870	6,019,447,907
2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457,173,000	1,173,918,910	—	144,705,251	1,318,624,161
	(6.退休撫卹支出)	1,523,357,000	1,281,637,838	—	—	1,281,637,838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523,357,000	1,281,637,838	—	—	1,281,637,838
	(7.債務支出)	521,257,000	365,301,704	—	—	365,301,704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521,257,000	365,301,704	—	—	365,301,704
	(8.補助及其他支出)	1,881,324,833	608,864,040	—	672,113,884	1,280,977,924
1	其 他 支 出	1,688,263,000	608,864,040	—	672,113,884	1,280,977,924
2	第二預備金(註)	193,061,833	—	—	—	—

註：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5,693 萬餘元，賸餘 1 億 9,306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23,344,669,321	29,355,806	8,454,754,371	131,828,779,498	100.00	- 5,951,220,502	- 4.32	- 23,670,444	- 0.02
19,722,799,150	435,240	1,739,242,211	21,462,476,601	16.28	- 1,225,163,339	- 5.40	—	—
594,445,797	—	16,481,740	610,927,537	0.46	- 72,829,463	- 10.65	—	—
836,504,114	—	246,164,802	1,082,668,916	0.82	- 63,022,130	- 5.50	—	—
8,829,019,472	—	1,414,166,551	10,243,186,023	7.77	- 541,446,577	- 5.02	—	—
8,734,723,115	435,240	62,334,118	8,797,492,473	6.67	- 522,397,821	- 5.61	—	—
728,106,652	—	95,000	728,201,652	0.55	- 25,467,348	- 3.38	—	—
47,438,173,749	52,361	1,094,781,552	48,533,007,662	36.82	- 989,656,107	- 2.00	—	—
44,021,981,231	—	1,340,000	44,023,321,231	33.39	- 592,711,769	- 1.33	—	—
3,416,192,518	52,361	1,093,441,552	4,509,686,431	3.42	- 396,944,338	- 8.09	—	—
28,205,143,653	4,178,213	3,464,636,975	31,673,958,841	24.03	- 1,040,070,590	- 3.18	—	—
6,253,882,211	4,178,213	814,268,786	7,072,329,210	5.36	- 281,716,790	- 3.83	—	—
4,468,565,884	—	1,719,175,248	6,187,741,132	4.69	- 374,856,388	- 5.71	—	—
9,431,735,198	—	787,801,012	10,219,536,210	7.75	- 333,345,409	- 3.16	—	—
8,050,960,360	—	143,391,929	8,194,352,289	6.22	- 50,152,003	- 0.61	—	—
19,147,436,240	24,689,992	730,385,491	19,902,511,723	15.10	- 1,182,615,277	- 5.61	- 14,505,581	- 0.07
1,166,491,462	—	—	1,166,491,462	0.88	- 83,245,538	- 6.66	—	—
3,294,087,232	266,760	1,719,600	3,296,073,592	2.50	- 60,764,408	- 1.81	—	—
12,848,715,561	10,621,762	611,948,277	13,471,285,600	10.22	- 789,480,400	- 5.54	- 14,505,581	- 0.11
1,838,141,985	13,801,470	116,717,614	1,968,661,069	1.49	- 249,124,931	- 11.23	—	—
6,575,312,947	—	758,706,893	7,334,019,840	5.56	- 510,581,187	- 6.51	- 4,052,228	- 0.06
5,401,394,037	—	614,001,642	6,015,395,679	4.56	- 372,032,348	- 5.82	- 4,052,228	- 0.07
1,173,918,910	—	144,705,251	1,318,624,161	1.00	- 138,548,839	- 9.51	—	—
1,281,637,838	—	—	1,281,637,838	0.97	- 241,719,162	- 15.87	—	—
1,281,637,838	—	—	1,281,637,838	0.97	- 241,719,162	- 15.87	—	—
365,301,704	—	—	365,301,704	0.28	- 155,955,296	- 29.92	—	—
365,301,704	—	—	365,301,704	0.28	- 155,955,296	- 29.92	—	—
608,864,040	—	667,001,249	1,275,865,289	0.97	- 605,459,544	- 32.18	- 5,112,635	- 0.40
608,864,040	—	667,001,249	1,275,865,289	0.97	- 412,397,711	- 24.43	- 5,112,635	- 0.40
—	—	—	—	—	- 193,061,833	- 100.00	—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37,780,000,000	123,359,174,902	29,355,806	8,463,919,234	131,852,449,942
1		市 議 會 主 管	683,757,000	594,445,797	—	16,481,740	610,927,537
	1	市 議 會	683,757,000	594,445,797	—	16,481,740	610,927,537
2		市 政 府 主 管	9,051,658,566	6,513,761,698	—	1,978,548,089	8,492,309,787
	1	秘 書 處	507,050,000	326,183,994	—	164,482,502	490,666,496
	2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103,182,046	92,370,346	—	4,954,325	97,324,671
	3	法 務 局	78,076,000	68,180,263	—	—	68,180,263
	4	主 計 處	89,596,000	83,000,688	—	—	83,000,688
	5	人 事 處	74,683,000	66,282,442	—	—	66,282,442
	6	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	290,000	244,181	—	—	244,181
	7	政 風 處	50,456,000	48,988,834	—	—	48,988,834
	8	新 聞 處	113,387,000	108,828,424	—	160,000	108,988,424
	9	桃 園 區 公 所	941,601,000	785,671,503	—	126,723,921	912,395,424
	10	中 壢 區 公 所	941,599,000	789,209,519	—	88,190,143	877,399,662
	11	平 鎮 區 公 所	651,854,567	487,973,427	—	121,338,197	609,311,624
	12	八 德 區 公 所	643,203,000	463,036,270	—	133,966,417	597,002,687
	13	楊 梅 區 公 所	817,156,953	344,047,081	—	451,265,535	795,312,616
	14	大 溪 區 公 所	460,449,000	330,169,530	—	85,259,286	415,428,816
	15	蘆 竹 區 公 所	643,207,000	553,120,825	—	51,935,563	605,056,388
	16	大 園 區 公 所	628,218,000	465,457,992	—	93,503,532	558,961,524
	17	龜 山 區 公 所	615,477,000	423,946,368	—	130,663,076	554,609,444
	18	龍 潭 區 公 所	460,736,000	309,915,784	—	120,743,529	430,659,313
	19	新 屋 區 公 所	431,857,000	331,566,562	—	85,349,553	416,916,115
	20	觀 音 區 公 所	799,580,000	435,567,665	—	320,012,510	755,580,175
3		民 政 局 主 管	1,678,563,600	1,395,652,775	—	112,781,673	1,508,434,448
	1	民 政 局	407,414,600	298,397,367	—	38,154,298	336,551,665
	2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5,452,000	14,978,942	—	—	14,978,942
	3	桃 園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95,547,000	91,980,789	—	1,100,000	93,080,78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23,344,669,321	29,355,806	8,454,754,371	131,828,779,498	100.00	- 5,951,220,502	- 4.32	- 23,670,444	- 0.02
594,445,797	—	16,481,740	610,927,537	0.46	- 72,829,463	- 10.65	—	—
594,445,797	—	16,481,740	610,927,537	0.46	- 72,829,463	- 10.65	—	—
6,513,761,698	—	1,978,548,089	8,492,309,787	6.44	- 559,348,779	- 6.18	—	—
326,183,994	—	164,482,502	490,666,496	0.37	- 16,383,504	- 3.23	—	—
92,370,346	—	4,954,325	97,324,671	0.07	- 5,857,375	- 5.68	—	—
68,180,263	—	—	68,180,263	0.05	- 9,895,737	- 12.67	—	—
83,000,688	—	—	83,000,688	0.06	- 6,595,312	- 7.36	—	—
66,282,442	—	—	66,282,442	0.05	- 8,400,558	- 11.25	—	—
244,181	—	—	244,181	0.00	- 45,819	- 15.80	—	—
48,988,834	—	—	48,988,834	0.04	- 1,467,166	- 2.91	—	—
108,828,424	—	160,000	108,988,424	0.08	- 4,398,576	- 3.88	—	—
785,671,503	—	126,723,921	912,395,424	0.69	- 29,205,576	- 3.10	—	—
789,209,519	—	88,190,143	877,399,662	0.67	- 64,199,338	- 6.82	—	—
487,973,427	—	121,338,197	609,311,624	0.46	- 42,542,943	- 6.53	—	—
463,036,270	—	133,966,417	597,002,687	0.45	- 46,200,313	- 7.18	—	—
344,047,081	—	451,265,535	795,312,616	0.60	- 21,844,337	- 2.67	—	—
330,169,530	—	85,259,286	415,428,816	0.32	- 45,020,184	- 9.78	—	—
553,120,825	—	51,935,563	605,056,388	0.46	- 38,150,612	- 5.93	—	—
465,457,992	—	93,503,532	558,961,524	0.42	- 69,256,476	- 11.02	—	—
423,946,368	—	130,663,076	554,609,444	0.42	- 60,867,556	- 9.89	—	—
309,915,784	—	120,743,529	430,659,313	0.33	- 30,076,687	- 6.53	—	—
331,566,562	—	85,349,553	416,916,115	0.32	- 14,940,885	- 3.46	—	—
435,567,665	—	320,012,510	755,580,175	0.57	- 43,999,825	- 5.50	—	—
1,395,652,775	—	112,781,673	1,508,434,448	1.14	- 170,129,152	- 10.14	—	—
298,397,367	—	38,154,298	336,551,665	0.26	- 70,862,935	- 17.39	—	—
14,978,942	—	—	14,978,942	0.01	- 473,058	- 3.06	—	—
91,980,789	—	1,100,000	93,080,789	0.07	- 2,466,211	- 2.58	—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中 壢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91,405,000	89,513,244	—	—	89,513,244
	5	平 鎮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53,984,000	53,321,810	—	—	53,321,810
	6	八 德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9,973,000	47,531,611	—	—	47,531,611
	7	大 溪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24,069,000	23,991,583	—	—	23,991,583
	8	楊 梅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7,183,000	37,182,245	—	—	37,182,245
	9	蘆 竹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8,035,000	32,574,714	—	—	32,574,714
	10	大 園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20,573,000	19,399,390	—	—	19,399,390
	11	龜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2,900,000	31,653,438	—	—	31,653,438
	12	龍 潭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2,706,000	32,106,827	—	—	32,106,827
	13	新 屋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16,232,000	16,011,680	—	—	16,011,680
	14	觀 音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18,484,000	17,696,346	—	—	17,696,346
	15	復 興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8,448,000	8,257,956	—	—	8,257,956
	16	殯 葬 管 理 所	736,158,000	581,054,833	—	73,527,375	654,582,208
4		地 政 局 主 管	1,349,998,000	1,184,442,516	—	66,644,163	1,251,086,679
	1	地 政 局	434,337,000	369,627,253	—	34,356,162	403,983,415
	2	桃 園 地 政 事 務 所	140,186,000	135,512,362	—	—	135,512,362
	3	中 壢 地 政 事 務 所	180,080,000	154,734,698	—	1,300,000	156,034,698
	4	大 溪 地 政 事 務 所	99,594,000	95,430,358	—	—	95,430,358
	5	楊 梅 地 政 事 務 所	109,813,000	98,266,368	—	988,001	99,254,369
	6	蘆 竹 地 政 事 務 所	112,830,000	102,979,052	—	—	102,979,052
	7	平 鎮 地 政 事 務 所	114,422,000	78,550,266	—	30,000,000	108,550,266
	8	八 德 地 政 事 務 所	83,683,000	75,359,808	—	—	75,359,808
	9	龜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75,053,000	73,982,351	—	—	73,982,351
5		消 防 局 主 管	2,735,668,000	2,602,802,792	—	89,736,463	2,692,539,255
	1	消 防 局	2,735,668,000	2,602,802,792	—	89,736,463	2,692,539,255
6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626,953,000	607,933,830	—	—	607,933,830
	1	地 方 稅 務 局	626,953,000	607,933,830	—	—	607,933,830
7		教 育 局 主 管	44,616,033,000	44,021,981,231	—	1,340,000	44,023,321,231
	1	教 育 局	44,590,623,000	44,000,252,624	—	1,340,000	44,001,592,624
	2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25,410,000	21,728,607	—	—	21,728,60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89,513,244	—	—	89,513,244	0.07	- 1,891,756	- 2.07	—	—
53,321,810	—	—	53,321,810	0.04	- 662,190	- 1.23	—	—
47,531,611	—	—	47,531,611	0.04	- 2,441,389	- 4.89	—	—
23,991,583	—	—	23,991,583	0.02	- 77,417	- 0.32	—	—
37,182,245	—	—	37,182,245	0.03	- 755	- 0.00	—	—
32,574,714	—	—	32,574,714	0.02	- 5,460,286	- 14.36	—	—
19,399,390	—	—	19,399,390	0.01	- 1,173,610	- 5.70	—	—
31,653,438	—	—	31,653,438	0.02	- 1,246,562	- 3.79	—	—
32,106,827	—	—	32,106,827	0.02	- 599,173	- 1.83	—	—
16,011,680	—	—	16,011,680	0.01	- 220,320	- 1.36	—	—
17,696,346	—	—	17,696,346	0.01	- 787,654	- 4.26	—	—
8,257,956	—	—	8,257,956	0.01	- 190,044	- 2.25	—	—
581,054,833	—	73,527,375	654,582,208	0.50	- 81,575,792	- 11.08	—	—
1,184,442,516	—	66,644,163	1,251,086,679	0.95	- 98,911,321	- 7.33	—	—
369,627,253	—	34,356,162	403,983,415	0.31	- 30,353,585	- 6.99	—	—
135,512,362	—	—	135,512,362	0.10	- 4,673,638	- 3.33	—	—
154,734,698	—	1,300,000	156,034,698	0.12	- 24,045,302	- 13.35	—	—
95,430,358	—	—	95,430,358	0.07	- 4,163,642	- 4.18	—	—
98,266,368	—	988,001	99,254,369	0.08	- 10,558,631	- 9.62	—	—
102,979,052	—	—	102,979,052	0.08	- 9,850,948	- 8.73	—	—
78,550,266	—	30,000,000	108,550,266	0.08	- 5,871,734	- 5.13	—	—
75,359,808	—	—	75,359,808	0.06	- 8,323,192	- 9.95	—	—
73,982,351	—	—	73,982,351	0.06	- 1,070,649	- 1.43	—	—
2,602,802,792	—	89,736,463	2,692,539,255	2.04	- 43,128,745	- 1.58	—	—
2,602,802,792	—	89,736,463	2,692,539,255	2.04	- 43,128,745	- 1.58	—	—
607,933,830	—	—	607,933,830	0.46	- 19,019,170	- 3.03	—	—
607,933,830	—	—	607,933,830	0.46	- 19,019,170	- 3.03	—	—
44,021,981,231	—	1,340,000	44,023,321,231	33.39	- 592,711,769	- 1.33	—	—
44,000,252,624	—	1,340,000	44,001,592,624	33.38	- 589,030,376	- 1.32	—	—
21,728,607	—	—	21,728,607	0.02	- 3,681,393	- 14.49	—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文 化 局 主 管	2,021,834,000	1,497,717,508	—	416,074,917	1,913,792,425
	1	文 化 局	683,488,000	428,747,182	—	192,211,754	620,958,936
	2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251,683,000	113,163,701	—	127,112,549	240,276,250
	3	市 立 圖 書 館	794,762,000	722,109,763	—	55,465,127	777,574,890
	4	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47,378,000	121,940,692	—	21,177,813	143,118,505
	5	市 立 美 術 館	144,523,000	111,756,170	—	20,107,674	131,863,844
9		農 業 局 主 管	2,103,120,000	1,707,630,683	4,178,213	177,428,230	1,889,237,126
	1	農 業 局	1,909,748,000	1,542,311,289	4,178,213	176,162,330	1,722,651,832
	2	動 物 保 護 處	193,372,000	165,319,394	—	1,265,900	166,585,294
10		交 通 局 主 管	2,062,037,000	1,616,976,893	—	291,007,115	1,907,984,008
	1	交 通 局	1,959,652,000	1,520,823,596	—	289,338,274	1,810,161,870
	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1,795,000	11,421,733	—	—	11,421,733
	3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90,590,000	84,731,564	—	1,668,841	86,400,405
11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587,969,000	481,581,511	—	84,157,830	565,739,341
	1	觀 光 旅 遊 局	350,611,000	278,258,166	—	64,367,122	342,625,288
	2	風 景 區 管 理 處	237,358,000	203,323,345	—	19,790,708	223,114,053
12		衛 生 局 主 管	2,217,786,000	1,838,141,985	13,801,470	116,717,614	1,968,661,069
	1	衛 生 局	2,217,786,000	1,838,141,985	13,801,470	116,717,614	1,968,661,069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387,428,027	5,401,394,037	—	618,053,870	6,019,447,907
	1	環 境 保 護 局	2,463,423,000	1,924,497,595	—	416,682,589	2,341,180,184
	2	環 境 清 潔 稽 查 大 隊	3,642,719,027	3,324,863,481	—	84,398,933	3,409,262,414
	3	海 岸 管 理 工 程 處	281,286,000	152,032,961	—	116,972,348	269,005,309
14		警 察 局 主 管	9,319,890,294	8,734,723,115	435,240	62,334,118	8,797,492,473
	1	警 察 局	9,319,890,294	8,734,723,115	435,240	62,334,118	8,797,492,473
15		社 會 局 主 管	17,149,398,000	15,855,458,366	9,776,460	548,440,785	16,413,675,611
	1	社 會 局	16,923,366,000	15,664,622,670	9,162,464	548,058,608	16,221,843,742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26,032,000	190,835,696	613,996	382,177	191,831,869
16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1,660,976,000	1,078,486,504	—	482,855,846	1,561,342,350
	1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1,660,976,000	1,078,486,504	—	482,855,846	1,561,342,350
17		財 政 局 主 管	647,973,000	485,474,526	—	95,000	485,569,526
	1	財 政 局	647,973,000	485,474,526	—	95,000	485,569,526
18		水 務 局 主 管	6,011,020,000	5,223,800,267	—	636,840,556	5,860,640,823
	1	水 務 局	6,011,020,000	5,223,800,267	—	636,840,556	5,860,640,82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497,717,508	—	416,074,917	1,913,792,425	1.45	- 108,041,575	- 5.34	—	—
428,747,182	—	192,211,754	620,958,936	0.47	- 62,529,064	- 9.15	—	—
113,163,701	—	127,112,549	240,276,250	0.18	- 11,406,750	- 4.53	—	—
722,109,763	—	55,465,127	777,574,890	0.59	- 17,187,110	- 2.16	—	—
121,940,692	—	21,177,813	143,118,505	0.11	- 4,259,495	- 2.89	—	—
111,756,170	—	20,107,674	131,863,844	0.10	- 12,659,156	- 8.76	—	—
1,707,630,683	4,178,213	177,428,230	1,889,237,126	1.43	- 213,882,874	- 10.17	—	—
1,542,311,289	4,178,213	176,162,330	1,722,651,832	1.31	- 187,096,168	- 9.80	—	—
165,319,394	—	1,265,900	166,585,294	0.13	- 26,786,706	- 13.85	—	—
1,616,976,893	—	291,007,115	1,907,984,008	1.45	- 154,052,992	- 7.47	—	—
1,520,823,596	—	289,338,274	1,810,161,870	1.37	- 149,490,130	- 7.63	—	—
11,421,733	—	—	11,421,733	0.01	- 373,267	- 3.16	—	—
84,731,564	—	1,668,841	86,400,405	0.07	- 4,189,595	- 4.62	—	—
481,581,511	—	84,157,830	565,739,341	0.43	- 22,229,659	- 3.78	—	—
278,258,166	—	64,367,122	342,625,288	0.26	- 7,985,712	- 2.28	—	—
203,323,345	—	19,790,708	223,114,053	0.17	- 14,243,947	- 6.00	—	—
1,838,141,985	13,801,470	116,717,614	1,968,661,069	1.49	- 249,124,931	- 11.23	—	—
1,838,141,985	13,801,470	116,717,614	1,968,661,069	1.49	- 249,124,931	- 11.23	—	—
5,401,394,037	—	614,001,642	6,015,395,679	4.56	- 372,032,348	- 5.82	- 4,052,228	- 0.07
1,924,497,595	—	412,630,361	2,337,127,956	1.77	- 126,295,044	- 5.13	- 4,052,228	- 0.17
3,324,863,481	—	84,398,933	3,409,262,414	2.59	- 233,456,613	- 6.41	—	—
152,032,961	—	116,972,348	269,005,309	0.20	- 12,280,691	- 4.37	—	—
8,734,723,115	435,240	62,334,118	8,797,492,473	6.67	- 522,397,821	- 5.61	—	—
8,734,723,115	435,240	62,334,118	8,797,492,473	6.67	- 522,397,821	- 5.61	—	—
15,840,952,785	9,776,460	548,440,785	16,399,170,030	12.44	- 750,227,970	- 4.37	- 14,505,581	- 0.09
15,650,117,089	9,162,464	548,058,608	16,207,338,161	12.29	- 716,027,839	- 4.23	- 14,505,581	- 0.09
190,835,696	613,996	382,177	191,831,869	0.15	- 34,200,131	- 15.13	—	—
1,078,486,504	—	482,855,846	1,561,342,350	1.18	- 99,633,650	- 6.00	—	—
1,078,486,504	—	482,855,846	1,561,342,350	1.18	- 99,633,650	- 6.00	—	—
485,474,526	—	95,000	485,569,526	0.37	- 162,403,474	- 25.06	—	—
485,474,526	—	95,000	485,569,526	0.37	- 162,403,474	- 25.06	—	—
5,223,800,267	—	636,840,556	5,860,640,823	4.45	- 150,379,177	- 2.50	—	—
5,223,800,267	—	636,840,556	5,860,640,823	4.45	- 150,379,177	- 2.50	—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9		工 務 局 主 管	4,436,700,619	3,491,724,011	—	756,723,345	4,248,447,356
	1	工 務 局	2,307,227,619	1,739,235,192	—	524,927,430	2,264,162,622
	2	養 護 工 程 處	1,507,942,000	1,275,174,093	—	171,382,261	1,446,556,354
	3	新 建 工 程 處	565,018,000	437,097,845	—	60,413,654	497,511,499
	4	航 空 城 工 程 處	56,513,000	40,216,881	—	—	40,216,881
2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385,411,292	8,058,069,459	—	271,378,003	8,329,447,462
	1	經 濟 發 展 局	8,385,411,292	8,058,069,459	—	271,378,003	8,329,447,462
21		勞 動 局 主 管	513,481,000	448,441,938	1,112,062	6,634,958	456,188,958
	1	勞 動 局	301,500,000	256,831,883	—	2,845,958	259,677,841
	2	就 業 職 訓 服 務 處	129,096,000	120,364,840	—	3,739,000	124,103,840
	3	勞 動 檢 查 處	82,885,000	71,245,215	1,112,062	50,000	72,407,277
2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812,662,000	1,402,507,577	—	155,258,801	1,557,766,378
	1	都 市 發 展 局	298,881,000	256,863,022	—	30,612,985	287,476,007
	2	住 宅 發 展 處	1,158,292,000	917,055,888	—	114,092,266	1,031,148,154
	3	建 築 管 理 處	355,489,000	228,588,667	—	10,553,550	239,142,217
23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383,885,769	300,738,056	—	49,676,162	350,414,218
	1	客 家 事 務 局	383,885,769	300,738,056	—	49,676,162	350,414,218
24		體 育 局 主 管	1,410,203,000	790,593,621	52,361	516,393,631	1,307,039,613
	1	體 育 局	1,410,203,000	790,593,621	52,361	516,393,631	1,307,039,613
25		青 年 事 務 局 主 管	221,612,000	205,579,846	—	7,483,669	213,063,515
	1	青 年 事 務 局	221,612,000	205,579,846	—	7,483,669	213,063,515
26		資 訊 科 技 局 主 管	250,648,000	153,723,269	—	76,727,975	230,451,244
	1	資 訊 科 技 局	250,648,000	153,723,269	—	76,727,975	230,451,244
27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6,056,652,000	5,777,114,935	—	251,990,797	6,029,105,732
	1	捷 運 工 程 局	6,056,652,000	5,777,114,935	—	251,990,797	6,029,105,732
2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203,620,000	1,888,276,156	—	672,113,884	2,560,390,040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23,357,000	1,281,637,838	—	—	1,281,637,838
	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208,432,000	170,715,395	—	—	170,715,395
	3	災 害 準 備 金	1,387,000,000	435,922,923	—	672,113,884	1,108,036,807
	4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4,831,000	—	—	—	—
29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93,061,833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93,061,833	—	—	—	—

註：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5,693 萬餘元，賸餘 1 億 9,306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491,724,011	—	756,723,345	4,248,447,356	3.22	- 188,253,263	- 4.24	—	—
1,739,235,192	—	524,927,430	2,264,162,622	1.72	- 43,064,997	- 1.87	—	—
1,275,174,093	—	171,382,261	1,446,556,354	1.10	- 61,385,646	- 4.07	—	—
437,097,845	—	60,413,654	497,511,499	0.38	- 67,506,501	- 11.95	—	—
40,216,881	—	—	40,216,881	0.03	- 16,296,119	- 28.84	—	—
8,058,069,459	—	271,378,003	8,329,447,462	6.32	- 55,963,830	- 0.67	—	—
8,058,069,459	—	271,378,003	8,329,447,462	6.32	- 55,963,830	- 0.67	—	—
448,441,938	1,112,062	6,634,958	456,188,958	0.35	- 57,292,042	- 11.16	—	—
256,831,883	—	2,845,958	259,677,841	0.20	- 41,822,159	- 13.87	—	—
120,364,840	—	3,739,000	124,103,840	0.09	- 4,992,160	- 3.87	—	—
71,245,215	1,112,062	50,000	72,407,277	0.05	- 10,477,723	- 12.64	—	—
1,402,507,577	—	155,258,801	1,557,766,378	1.18	- 254,895,622	- 14.06	—	—
256,863,022	—	30,612,985	287,476,007	0.22	- 11,404,993	- 3.82	—	—
917,055,888	—	114,092,266	1,031,148,154	0.78	- 127,143,846	- 10.98	—	—
228,588,667	—	10,553,550	239,142,217	0.18	- 116,346,783	- 32.73	—	—
300,738,056	—	49,676,162	350,414,218	0.27	- 33,471,551	- 8.72	—	—
300,738,056	—	49,676,162	350,414,218	0.27	- 33,471,551	- 8.72	—	—
790,593,621	52,361	516,393,631	1,307,039,613	0.99	- 103,163,387	- 7.32	—	—
790,593,621	52,361	516,393,631	1,307,039,613	0.99	- 103,163,387	- 7.32	—	—
205,579,846	—	7,483,669	213,063,515	0.16	- 8,548,485	- 3.86	—	—
205,579,846	—	7,483,669	213,063,515	0.16	- 8,548,485	- 3.86	—	—
153,723,269	—	76,727,975	230,451,244	0.17	- 20,196,756	- 8.06	—	—
153,723,269	—	76,727,975	230,451,244	0.17	- 20,196,756	- 8.06	—	—
5,777,114,935	—	251,990,797	6,029,105,732	4.57	- 27,546,268	- 0.45	—	—
5,777,114,935	—	251,990,797	6,029,105,732	4.57	- 27,546,268	- 0.45	—	—
1,888,276,156	—	667,001,249	2,555,277,405	1.94	- 648,342,595	- 20.24	- 5,112,635	- 0.20
1,281,637,838	—	—	1,281,637,838	0.97	- 241,719,162	- 15.87	—	—
170,715,395	—	—	170,715,395	0.13	- 37,716,605	- 18.10	—	—
435,922,923	—	667,001,249	1,102,924,172	0.84	- 284,075,828	- 20.48	- 5,112,635	- 0.46
—	—	—	—	—	- 84,831,000	- 100.00	—	--
—	—	—	—	—	- 193,061,833	- 100.00	—	--
—	—	—	—	—	- 193,061,833	- 100.00	—	--

肆、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4,171,877,992	391,915,048	1,961,618,635	—	1,818,344,309
	合 計	4,158,355,005 13,522,987	391,884,100 30,948	1,961,612,848 5,787	— —	1,804,858,057 13,486,252
108—109	稅 課 收 入	482,962,469 —	— —	480,793,885 —	— —	2,168,584 —
95—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03,472,568 11,868,870	248,761,092 30,948	316,618,582 5,787	— —	838,092,894 11,832,135
98—109	規 費 收 入	4,979,829 1,193,973	45,072 —	585,837 —	— —	4,348,920 1,193,973
105—109	財 產 收 入	20,750,676 —	— —	16,277,679 —	— —	4,472,997 —
104—10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576,780,298 —	121,569,559 —	817,821,110 —	— —	637,389,629 —
106—10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46,400,696 —	19,333,670 —	312,468,457 —	— —	314,598,569 —
100—109	其 他 收 入	23,008,469 460,144	2,174,707 —	17,047,298 —	— —	3,786,464 460,144

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數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數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數	數
—	—	—	—	—	391,915,048	1,961,618,635	—	—	—	1,818,344,309	—
—	—	—	—	—	391,884,100	1,961,612,848	—	—	—	1,804,858,057	—
—	—	—	—	—	30,948	5,787	—	—	—	13,486,252	—
—	—	—	—	—	—	480,793,885	—	—	—	2,168,584	—
—	—	—	—	—	—	—	—	—	—	—	—
—	—	—	—	—	248,761,092	316,618,582	—	—	—	838,092,894	—
—	—	—	—	—	30,948	5,787	—	—	—	11,832,135	—
—	—	—	—	—	45,072	585,837	—	—	—	4,348,920	—
—	—	—	—	—	—	—	—	—	—	1,193,973	—
—	—	—	—	—	—	16,277,679	—	—	—	4,472,997	—
—	—	—	—	—	—	—	—	—	—	—	—
—	—	—	—	—	121,569,559	817,821,110	—	—	—	637,389,629	—
—	—	—	—	—	—	—	—	—	—	—	—
—	—	—	—	—	19,333,670	312,468,457	—	—	—	314,598,569	—
—	—	—	—	—	—	—	—	—	—	—	—
—	—	—	—	—	2,174,707	17,047,298	—	—	—	3,786,464	—
—	—	—	—	—	—	—	—	—	—	460,144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2,809,317,990	637,624,800	7,749,021,430	—	4,422,671,760	
	合 計	21,048,443	187,049	20,861,394	—	—	
		12,788,269,547	637,437,751	7,728,160,036	—	4,422,671,760	
109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14,395,184	—	5,790,649	—	8,604,535	
103-109	市 政 府 主 管	—	—	—	—	—	
		1,963,824,058	74,034,553	989,135,102	—	900,654,403	
106-109	民 政 局 主 管	—	—	—	—	—	
		301,289,018	8,241,317	232,605,640	—	60,442,061	
108-109	地 政 局 主 管	—	—	—	—	—	
		110,493,565	51,065	39,006,730	—	71,435,770	
108-109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108,774,392	2,207,450	106,566,942	—	—	
109	教 育 局 主 管	—	—	—	—	—	
		6,508,425	—	6,508,425	—	—	
106-109	文 化 局 主 管	104,748	—	104,748	—	—	
		1,575,486,259	45,997,715	943,107,871	—	586,380,673	
105-109	農 業 局 主 管	104,748	—	104,748	—	—	
		62,821,199	6,208,723	50,172,476	—	6,440,000	
107-109	交 通 局 主 管	—	—	—	—	—	
		382,511,889	9,273,440	264,330,726	—	108,907,723	
104-109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	—	—	—	—	
		59,847,403	2,264,819	42,867,547	—	14,715,037	
108-109	衛 生 局 主 管	10,641,586	187,044	10,454,542	—	—	
		71,074,523	4,954,343	63,120,180	—	3,000,000	
107-10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800,990,736	98,554,166	526,958,673	—	175,477,897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36,511,538	- 623,686	—	- 35,887,852	674,136,338	7,748,397,744	—	4,386,783,908
—	—	—	—	187,049	20,861,394	—	—
36,511,538	- 623,686	—	- 35,887,852	673,949,289	7,727,536,350	—	4,386,783,908
—	—	—	—	—	—	—	—
—	—	—	—	—	5,790,649	—	8,604,535
—	—	—	—	—	—	—	—
—	—	—	—	74,034,553	989,135,102	—	900,654,403
—	—	—	—	—	—	—	—
—	—	—	—	8,241,317	232,605,640	—	60,442,061
—	—	—	—	—	—	—	—
—	—	—	—	51,065	39,006,730	—	71,435,770
—	—	—	—	—	—	—	—
—	—	—	—	2,207,450	106,566,942	—	—
—	—	—	—	—	—	—	—
—	—	—	—	—	6,508,425	—	—
—	—	—	—	—	104,748	—	—
10,482,634	—	—	- 10,482,634	56,480,349	943,107,871	—	575,898,039
—	—	—	—	—	104,748	—	—
—	—	—	—	6,208,723	50,172,476	—	6,440,000
—	—	—	—	—	—	—	—
—	—	—	—	9,273,440	264,330,726	—	108,907,723
—	—	—	—	—	—	—	—
—	—	—	—	2,264,819	42,867,547	—	14,715,037
—	—	—	—	187,044	10,454,542	—	—
—	—	—	—	4,954,343	63,120,180	—	3,000,000
—	—	—	—	—	—	—	—
—	—	—	—	98,554,166	526,958,673	—	175,477,897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9	警 察 局 主 管	164,710 152,717,120	— 2,716	164,710 152,714,404	— —	— —	— —
104-109	社 會 局 主 管	8,551,104 794,206,745	5 25,317,820	8,551,099 501,176,933	— —	— 267,711,992	— —
107-109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479,499 801,595,834	— 7,380,534	479,499 401,505,618	— —	— 392,709,682	— —
103-109	水 務 局 主 管	— 721,174,861	— 110,640,952	— 453,960,751	— —	— 156,573,158	— —
104-109	工 務 局 主 管	— 1,422,255,412	— 130,731,576	— 813,327,593	— —	— 478,196,243	— —
106-109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771,013,488	— 6,019,035	— 671,782,243	— —	— 93,212,210	— —
108-109	勞 動 局 主 管	950,955 94,073,032	— 63,180	950,955 90,426,849	— —	— 3,583,003	— —
103-10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298,617,257	— 23,104,058	— 168,897,607	— —	— 106,615,592	— —
107-109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 534,297,810	— 8,621,876	— 296,649,537	— —	— 229,026,397	— —
104-109	體 育 局 主 管	51,093 1,334,928,347	— 47,760,280	51,093 647,156,018	— —	— 640,012,049	— —
109	青 年 事 務 局 主 管	— 13,076,508	— 669,507	— 4,564,493	— —	— 7,842,508	— —
108-109	資 訊 科 技 局 主 管	— 58,119,842	— 2,970,914	— 49,083,493	— —	— 6,065,435	— —
108-109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63,608,510	— 8,537	— 6,209,110	— —	— 57,390,863	— —
108-109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270,568,130	— 22,359,175	— 200,534,426	— —	— 47,674,529	— —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 歲 入	116,927,812,000	100.00	118,458,410,676	100.00	1,530,598,676	1.31
1. 直接稅收入	41,958,076,490	35.88	43,827,083,306	37.00	1,869,006,816	4.45
2. 間接稅收入	22,758,092,510	19.46	23,129,750,947	19.53	371,658,437	1.63
3. 賦稅外收入	52,211,643,000	44.65	51,501,576,423	43.48	- 710,066,577	- 1.36
(二) 歲 出	97,240,477,923	100.00	92,465,370,014	100.00	- 4,775,107,909	- 4.91
1. 一般經常支出（註）	96,719,220,923	99.46	92,100,068,310	99.60	- 4,619,152,613	- 4.78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21,257,000	0.54	365,301,704	0.40	- 155,955,296	- 29.92
(三) 經常門餘絀	19,687,334,077	—	25,993,040,662	—	6,305,706,585	32.03
二、資 本 門						
(一) 歲 入	7,149,188,000	100.00	7,136,930,139	100.00	- 12,257,861	- 0.17
減少資產	7,149,188,000	100.00	7,136,930,139	100.00	- 12,257,861	- 0.17
(二) 歲 出	40,539,522,077	100.00	39,363,409,484	100.00	- 1,176,112,593	- 2.9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註）	27,960,386,077	68.97	26,784,274,334	68.04	- 1,176,111,743	- 4.21
2. 增加投資	12,579,136,000	31.03	12,579,135,150	31.96	- 850	- 0.00
(三) 資本門餘絀	- 33,390,334,077	—	- 32,226,479,345	—	1,163,854,732	- 3.49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3,703,000,000	—	- 6,233,438,683	—	7,469,561,317	- 54.51

註：「一般經常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項目之預算數含預備金。

柒、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原 列 金 額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應調整數	調 整 後 金 額
收 入	154,851,821,334	+ 4,221,885	154,856,043,219
稅 課 收 入	66,962,483,240	—	66,962,483,24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766,572,540	+ 4,017,225	2,770,589,765
規 費 收 入	4,173,418,040	—	4,173,418,040
財 產 收 益	6,644,392,499	—	6,644,392,499
投 資 收 益	35,263,325,525	—	35,263,325,525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2,122,261,372	—	32,122,261,372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511,538,515	—	2,511,538,515
其 他 收 入	4,407,829,603	+ 204,660	4,408,034,263
支 出	112,951,642,527	- 15,129,267	112,936,513,260
人 事 支 出	19,808,837,055	—	19,808,837,055
業 務 支 出	16,609,540,748	- 623,686	16,608,917,062
獎 補 助 支 出	71,300,119,462	- 14,505,581	71,285,613,881
財 產 損 失	29,600,769	—	29,600,769
投 資 損 失	628,657,280	—	628,657,280
利 息 費 用 及 手 續 費	366,948,945	—	366,948,945
折 舊 、 折 耗 及 攤 銷	4,207,938,268	—	4,207,938,268
收 支 餘 絀	41,900,178,807	+ 19,351,152	41,919,529,959

捌、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列本年度累計餘絀		- 58,392,515,445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64,403,867
加項：		
(一) 增列 110 年度歲入實現數	4,221,885	
(二) 減列 110 年度歲出實現數	14,505,581	
(三) 減列 110 年度歲出保留數	9,164,863	
(四)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623,686	
(五)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35,887,852	
調整後本年度累計餘絀		- 58,328,111,578

玖、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收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總 計		4,221,885	—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017,225	—	—
	67		水 務 局		4,017,225	—	—
		3	賠 償 收 入	增列誤列於 111 年度之違約金收入。	4,017,225	—	—
9			其 他 收 入		204,660	—	—
	63		水 務 局		204,660	—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誤列於 111 年度之有價料收入。	204,660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數	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	—	—	4,221,885	—	4,221,885	
—	—	—	4,017,225	—	4,017,225	
—	—	—	4,017,225	—	4,017,225	
—	—	—	4,017,225	—	4,017,225	
—	—	—	204,660	—	204,660	
—	—	—	204,660	—	204,660	
—	—	—	204,660	—	204,660	

拾、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	14,505,581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1		環 境 保 護 局		—	—
		2	環 境 保 護 業 務	溢辦保留之計畫經費。	—	—
15			社 會 局 主 管		—	14,505,581
	1		社 會 局		—	14,505,581
		4	社 政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14,505,581
2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3		災 害 準 備 金		—	—
		1	災 害 準 備 金	溢辦保留之工程經費。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9,164,863	—	23,670,444	—	23,670,444	市庫未撥款。
—	—	—	4,052,228	—	4,052,228	—	4,052,228	
—	—	—	4,052,228	—	4,052,228	—	4,052,228	
—	—	—	4,052,228	—	4,052,228	—	4,052,228	
—	—	—	—	—	14,505,581	—	14,505,581	
—	—	—	—	—	14,505,581	—	14,505,581	
—	—	—	—	—	14,505,581	—	14,505,581	
—	—	—	5,112,635	—	5,112,635	—	5,112,635	
—	—	—	5,112,635	—	5,112,635	—	5,112,635	
—	—	—	5,112,635	—	5,112,635	—	5,112,635	

拾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36,511,538	—
104	19		工 務 局 主 管		—	—	1,006,881	—
		1	工 務 局		—	—	1,006,881	—
		2	工 務 業 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1,006,881	—
107	19		工 務 局 主 管		—	—	25,022,023	—
		1	工 務 局		—	—	25,022,023	—
		3	工 務 業 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及廢止用地徵收應繳還之計畫賸餘款。	—	—	25,022,023	—
109	8		文 化 局 主 管		—	—	10,482,634	—
		1	文 化 局		—	—	10,482,634	—
		2	文 化 業 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10,482,634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623,686	—	—	—	35,887,852	—	36,511,538	
—	—	—	—	—	—	—	1,006,881	—	1,006,881	
—	—	—	—	—	—	—	1,006,881	—	1,006,881	
—	—	—	—	—	—	—	1,006,881	—	1,006,881	
—	—	—	623,686	—	—	—	24,398,337	—	25,022,023	
—	—	—	623,686	—	—	—	24,398,337	—	25,022,023	
—	—	—	623,686	—	—	—	24,398,337	—	25,022,023	
—	—	—	—	—	—	—	10,482,634	—	10,482,634	
—	—	—	—	—	—	—	10,482,634	—	10,482,634	
—	—	—	—	—	—	—	10,482,634	—	10,482,634	市庫未撥款。

拾貳、桃園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256,224,000	773,379,238	—	773,379,238	- 1,482,844,762	- 65.72
營 業 成 本	1,957,892,000	1,566,148,413	—	1,566,148,413	- 391,743,587	- 20.01
營業毛利（毛損）	298,332,000	- 792,769,175	—	- 792,769,175	- 1,091,101,175	--
營 業 費 用	287,734,000	236,017,068	—	236,017,068	- 51,716,932	- 17.97
營業利益（損失）	10,598,000	- 1,028,786,243	—	- 1,028,786,243	- 1,039,384,243	--
營 業 外 收 入	152,805,000	173,775,699	—	173,775,699	20,970,699	13.72
營 業 外 費 用	18,000	7,054	—	7,054	- 10,946	- 60.81
營業外利益（損失）	152,787,000	173,768,645	—	173,768,645	20,981,645	13.73
稅前淨利（淨損）	163,385,000	- 855,017,598	—	- 855,017,598	- 1,018,402,59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1,000	500,132	—	500,132	279,132	126.30
本期淨利（淨損）	163,164,000	- 855,517,730	—	- 855,517,730	- 1,018,681,730	--

拾參、桃園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淨 利（淨損）
合 計	947,154,937	1,802,672,667	- 855,517,730
市 政 府 主 管	947,154,937	1,802,672,667	- 855,517,730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57,867,230	33,261,944	124,605,28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68,308,128	1,750,431,672	- 982,123,544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979,579	18,979,051	2,000,528

拾肆、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分			分配之部分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26,605,814	61,061,439	187,667,253	124,605,286	156,545	62,905,422	187,667,253
市政府主管	126,605,814	61,061,439	187,667,253	124,605,286	156,545	62,905,422	187,667,253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24,605,286	—	124,605,286	124,605,286	—	—	124,605,28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00,528	61,061,439	63,061,967	—	156,545	62,905,422	63,061,967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虧損之部分			填補之部分		
	本期淨損	累積虧損	合計	撥用盈餘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計	982,123,544	2,044,352,421	3,026,475,965	124,605,286	2,901,870,679	3,026,475,965
市政府主管	982,123,544	2,044,352,421	3,026,475,965	124,605,286	2,901,870,679	3,026,475,965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182,011,620	182,011,620	124,605,286	57,406,334	182,011,620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82,123,544	1,862,340,801	2,844,464,345	—	2,844,464,345	2,844,464,345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拾伍、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430,931,169	100.00	9,227,254,162	100.00	- 796,322,993	- 8.63
流動資產	1,042,382,989	12.36	1,836,547,577	19.90	- 794,164,588	- 43.24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481,500	0.03	2,437,345	0.03	44,155	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9,752,254	86.11	7,259,526,784	78.67	225,470	0.00
投資性不動產	61,411,406	0.73	57,402,282	0.62	4,009,124	6.98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17,159,376	0.20	18,932,951	0.21	- 1,773,575	- 9.37
其他資產	47,743,644	0.57	52,407,223	0.57	- 4,663,579	- 8.90
資產總額	8,430,931,169	100.00	9,227,254,162	100.00	- 796,322,993	- 8.63
負 債	647,876,132	7.68	588,681,395	6.38	59,194,737	10.06
流動負債	455,737,183	5.41	467,297,015	5.06	- 11,559,832	- 2.47
長期負債	51,227,747	0.61	37,951,629	0.41	13,276,118	34.98
其他負債	140,911,202	1.67	83,432,751	0.90	57,478,451	68.89
權 益	7,783,055,037	92.32	8,638,572,767	93.62	- 855,517,730	- 9.90
資本	10,615,139,410	125.91	10,615,139,410	115.04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2,832,084,373	- 33.59	- 1,976,566,643	- 21.42	- 855,517,730	43.28
負債及權益總額	8,430,931,169	100.00	9,227,254,162	100.00	- 796,322,993	- 8.6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133,820,209 元及 196,323,547 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拾陸、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9,064,872,000	51,015,781,005	—	51,015,781,005	31,950,909,005	167.5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0,852,729,000	13,614,144,225	—	13,614,144,225	2,761,415,225	25.44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8,212,143,000	37,401,636,780	—	37,401,636,780	29,189,493,780	355.44
業 務 外 收 入	17,795,000	94,548,654	—	94,548,654	76,753,654	431.32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7,795,000	94,548,654	—	94,548,654	76,753,654	431.32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8,229,938,000	37,496,185,434	—	37,496,185,434	29,266,247,434	355.61

拾柒、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51,110,329,659	13,614,144,225	37,496,185,434
市 政 府 主 管	707,001	182,170	524,831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707,001	182,170	524,831
地 政 局 主 管	37,941,859,445	9,921,675,042	28,020,184,403
桃 園 市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4,639,943,525	2,244,193,188	2,395,750,337
桃 園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3,301,915,920	7,677,481,854	25,624,434,066
交 通 局 主 管	1,143,850,698	338,234,871	805,615,827
桃 園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143,850,698	338,234,871	805,615,827
衛 生 局 主 管	233,373,641	216,409,306	16,964,335
桃 園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33,373,641	216,409,306	16,964,335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90,093,611	168,740,778	121,352,833
桃 園 市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290,093,611	168,740,778	121,352,83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9,708,881,671	2,939,164,935	6,769,716,736
桃 園 市 都 市 發 展 基 金	9,460,757,592	2,800,194,388	6,660,563,204
桃 園 市 住 宅 基 金	248,124,079	138,970,547	109,153,532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791,563,592	29,737,123	1,761,826,469
桃 園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791,563,592	29,737,123	1,761,826,469

拾捌、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 賸	期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餘	合 計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合 計	未 分 配 餘
合 計	37,496,185,434		16,310,384,719	53,806,570,153	6,710,000,000	652,428,719	7,362,428,719	46,444,141,434
市 政 府 主 管		524,831	21,874,259	22,399,090	—	—	—	22,399,090
桃園市公教人員 住宅貸款及 急難貸款基金		524,831	21,874,259	22,399,090	—	—	—	22,399,090
地 政 局 主 管	28,020,184,403		7,094,435,906	35,114,620,309	6,700,000,000	652,428,719	7,352,428,719	27,762,191,590
桃園市土地 重劃基金	2,395,750,337		3,532,625,636	5,928,375,973	—	652,428,719	652,428,719	5,275,947,254
桃園市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25,624,434,066		3,561,810,270	29,186,244,336	6,700,000,000	—	6,700,000,000	22,486,244,336
交 通 局 主 管	805,615,827		3,794,613,725	4,600,229,552	—	—	—	4,600,229,552
桃園市停車場 作業基金	805,615,827		3,794,613,725	4,600,229,552	—	—	—	4,600,229,552
衛 生 局 主 管	16,964,335		63,756,269	80,720,604	10,000,000	—	10,000,000	70,720,604
桃園市醫療 作業基金	16,964,335		63,756,269	80,720,604	10,000,000	—	10,000,000	70,720,604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21,352,833		327,777,278	449,130,111	—	—	—	449,130,111
桃園市產業 發展基金	121,352,833		327,777,278	449,130,111	—	—	—	449,130,11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6,769,716,736		3,348,241,813	10,117,958,549	—	—	—	10,117,958,549
桃園市都市 發展基金	6,660,563,204		3,272,053,366	9,932,616,570	—	—	—	9,932,616,570
桃園市住宅 基金	109,153,532		76,188,447	185,341,979	—	—	—	185,341,979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761,826,469		1,659,685,469	3,421,511,938	—	—	—	3,421,511,938
桃園市軌道 建設發展基金	1,761,826,469		1,659,685,469	3,421,511,938	—	—	—	3,421,511,938

註：本表各作業基金 110 年度收入減除支出後均為賸餘。

拾玖、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2,484,908,508	100.00	65,052,140,540	100.00	57,432,767,968	88.29
流動資產	48,711,439,864	39.77	16,866,363,837	25.93	31,845,076,027	188.81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24,238,785,142	19.79	13,258,969,451	20.38	10,979,815,691	8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38,047,198	39.55	33,668,151,631	51.76	14,769,895,567	43.87
無形資產	20,924,231	0.02	12,418,292	0.02	8,505,939	68.50
其他資產	1,075,712,073	0.88	1,246,237,329	1.92	- 170,525,256	- 13.68
資產總額	122,484,908,508	100.00	65,052,140,540	100.00	57,432,767,968	88.29
負 債	52,203,082,214	42.62	30,333,448,861	46.63	21,869,633,353	72.10
流動負債	1,448,288,419	1.18	3,200,949,009	4.92	- 1,752,660,590	- 54.75
長期負債	48,155,598,561	39.32	25,287,313,185	38.87	22,868,285,376	90.43
其他負債	2,599,195,234	2.12	1,845,186,667	2.84	754,008,567	40.86
淨 值	70,281,826,294	57.38	34,718,691,679	53.37	35,563,134,615	102.43
基金	23,343,568,934	19.06	17,949,708,038	27.59	5,393,860,896	30.05
公積	490,545,041	0.40	455,028,037	0.70	35,517,004	7.81
累積餘絀	46,444,141,434	37.92	16,310,384,719	25.07	30,133,756,715	184.75
淨值其他項目	3,570,885	0.00	3,570,885	0.01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122,484,908,508	100.00	65,052,140,540	100.00	57,432,767,968	88.2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18,091,332,395 元及 18,306,705,053 元。

2. 110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270,000,000 元，係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之保證責任。

貳拾、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50,353,009,000	51,010,311,258	5,778,000	51,016,089,258	663,080,258	1.32
基 金 用 途	51,209,507,000	48,316,905,664	—	48,316,905,664	- 2,892,601,336	- 5.65
本期賸餘（短絀）	- 856,498,000	2,693,405,594	5,778,000	2,699,183,594	3,555,681,594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3,713,119,000	15,617,422,948	—	15,617,422,948	1,904,303,948	13.89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2,856,621,000	18,310,828,542	5,778,000	18,316,606,542	5,459,985,542	42.47

貳拾壹、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51,016,089,258	48,316,905,664	2,699,183,594	15,617,422,948	18,316,606,542
市 政 府 主 管	13,079,423	18,023,054	- 4,943,631	32,504,967	27,561,336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079,423	18,023,054	- 4,943,631	32,504,967	27,561,336
消 防 局 主 管	4,317,688	4,081,394	236,294	11,743,515	11,979,809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4,317,688	4,081,394	236,294	11,743,515	11,979,809
教 育 局 主 管	45,468,194,932	42,871,539,892	2,596,655,040	8,167,891,726	10,764,546,766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468,194,932	42,871,539,892	2,596,655,040	8,167,891,726	10,764,546,766
農 業 局 主 管	174,594,919	24,306,720	150,288,199	358,844,027	509,132,226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74,594,919	24,306,720	150,288,199	358,844,027	509,132,226
衛 生 局 主 管	30,116,722	34,578,571	- 4,461,849	138,326,587	133,864,738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0,116,722	34,578,571	- 4,461,849	138,326,587	133,864,73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282,432,382	2,366,739,928	- 84,307,546	3,559,807,217	3,475,499,671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453,881,404	1,066,004,898	387,876,506	1,063,337,033	1,451,213,539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648,170,835	1,123,012,192	- 474,841,357	2,199,887,820	1,725,046,463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80,380,143	177,722,838	2,657,305	296,582,364	299,239,669
警 察 局 主 管	83,041	5,446,878	- 5,363,837	65,896,848	60,533,011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83,041	5,446,878	- 5,363,837	65,896,848	60,533,011
社 會 局 主 管	1,384,704,438	1,148,299,601	236,404,837	989,553,462	1,225,958,299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84,704,438	1,148,299,601	236,404,837	989,553,462	1,225,958,299
工 務 局 主 管	1,473,331,059	1,635,502,863	- 162,171,804	1,015,883,811	853,712,007
桃園市道路基金	1,303,862,938	1,478,399,580	- 174,536,642	790,282,549	615,745,907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69,468,121	157,103,283	12,364,838	225,601,262	237,966,100
勞 動 局 主 管	181,281,225	205,037,494	- 23,756,269	1,269,601,293	1,245,845,024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5,734,981	157,871,434	- 22,136,453	1,257,811,503	1,235,675,050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546,244	47,166,060	- 1,619,816	11,789,790	10,169,97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953,429	3,349,269	604,160	7,369,495	7,973,655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953,429	3,349,269	604,160	7,369,495	7,973,655

貳拾貳、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371,976,188	100.00	106,025,852,280	100.00	4,346,123,908	4.10
流動資產	24,338,045,634	22.05	21,712,564,433	20.48	2,625,481,201	12.09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30,433,871	0.03	31,907,562	0.03	- 1,473,691	- 4.62
固定資產	76,229,840,434	69.07	74,717,183,264	70.47	1,512,657,170	2.02
無形資產	332,689,017	0.30	364,256,016	0.34	- 31,566,999	- 8.67
其他資產	9,440,967,232	8.55	9,199,941,005	8.68	241,026,227	2.62
資產總額	110,371,976,188	100.00	106,025,852,280	100.00	4,346,123,908	4.10
負債	15,492,840,195	14.04	15,195,872,510	14.33	296,967,685	1.95
流動負債	5,594,387,985	5.07	5,509,539,618	5.20	84,848,367	1.54
其他負債	9,898,452,210	8.97	9,686,332,892	9.14	212,119,318	2.19
淨 資 產	94,879,135,993	85.96	90,829,979,770	85.67	4,049,156,223	4.46
淨 資 產	94,879,135,993	85.96	90,829,979,770	85.67	4,049,156,223	4.46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10,371,976,188	100.00	106,025,852,280	100.00	4,346,123,908	4.1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242,519,219 元及 228,633,857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貳拾參、桃園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修 事 正 項	修正收入 (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5,778,000	—	—	—	5,778,000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5,778,000	—	—	—	5,778,000	—
桃園市環境 保護基金	小計	5,778,000	—	—	—	5,778,000	—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5,778,000	—	—	—	5,778,000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貳拾肆、桃園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 109 年度 終了借款 餘額	110 年度 舉借金額	110 年度 償還金額	110 年度 調整數		截至 110 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計	24,216,236,516	41,680,990,660	18,087,875,293	—	235,656,389	47,524,949,247	48,746,247
營業部分	35,514,284	13,231,963	—	—	—	—	48,746,247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35,514,284	13,231,963	—	—	—	—	48,746,247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建設案	35,514,284	13,231,963	—	—	—	—	48,746,247
非營業部分	24,180,722,232	41,667,758,697	18,087,875,293	—	235,656,389	47,524,949,247	—
作業基金	24,180,722,232	41,667,758,697	18,087,875,293	—	235,656,389	47,524,949,247	—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2,056,138,919	931,493,002	1,854,271,270	—	235,656,389	897,704,262	—
大園菓林市地重劃區	398,961,436	493,937,000	—	—	—	892,898,436	—
觀音草漯（三）市地重劃區	334,000,000	—	334,000,000	—	—	—	—
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921,029,094	307,750,176	1,228,779,270	—	—	—	—
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402,148,389	125,000,000	291,492,000	—	235,656,389	—	—
八德大勇市地重劃區	—	4,805,826	—	—	—	4,805,826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704,583,313	18,620,450,000	1,617,000,000	—	—	27,708,033,313	—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617,000,000	—	1,617,000,000	—	—	—	—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715,000,000	285,000,000	—	—	—	1,000,000,000	—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924,514,066	343,000,000	—	—	—	1,267,514,066	—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7,448,069,247	17,548,000,000	—	—	—	24,996,069,247	—
中原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	444,450,000	—	—	—	444,450,000	—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停車場興建計畫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桃園市住宅基金	4,820,000,000	13,265,815,695	8,016,604,023	—	—	10,069,211,672	—
住宅興建計畫	4,820,000,000	13,265,815,695	8,016,604,023	—	—	10,069,211,672	—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6,600,000,000	8,350,000,000	6,600,000,000	—	—	8,350,000,000	—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6,600,000,000	8,350,000,000	6,600,000,000	—	—	8,350,000,000	—

註：調整減少數係長期債務1年內到期轉列短期借款。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0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621 億 2,099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711 億 5,46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90 億 3,366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0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255 億 3,30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249 億 4,92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 億 8,381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0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60 億 8,795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102 億 54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1 億 1,747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0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305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360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55 億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 90 億 3,366 萬餘元，即為 110 年度市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0 年度市庫短絀 90 億 3,366 萬餘元，加計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91 億 5,961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38 億 7,404 萬餘元及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40 億元，110 年度市庫無結存數。

二、110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0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557 億 1,656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621 億 2,099 萬餘元相較，差異 64 億 44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422 萬餘元，係本處修正數。

2. 加項 64 億 864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32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0 年度繳還數 4,115 萬餘元。

(3) 預收款 63 億 6,41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4 億 44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0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670 億 9,306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711 億 5,465 萬餘元相較，差異 40 億 6,15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98 億 3,693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30 億 1,597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144 萬餘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29 億 1,827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253 萬餘元。
- (5) 墊付數 38 億 8,357 萬餘元。
- (6) 本處修正數 1,512 萬餘元。

2. 減項 157 億 7,534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0 年度實現數 28 億 6,944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墊付款於 110 年度轉正數 129 億 58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0 億 6,15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0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差額解釋

110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255 億 9,53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18 億 2,87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62 億 3,343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621 億 2,099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711 億 5,465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90 億 3,366 萬餘元。110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28 億 22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565 億 8,996 萬餘元，包括：

- 1. 110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542 億 1,781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2 億 9,953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9,021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123 億 2,805 萬餘元。
 - (4) 110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360 億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3 億 4,039 萬餘元。
-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87 萬餘元，係 110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 4. 本處修正數 2,789 萬餘元。

（二）減項 537 億 8,974 萬餘元，包括：

- 1. 110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68 億 8,264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9 億 6,494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115 萬餘元。
 - (3) 預收款 63 億 6,416 萬餘元。
 - (4) 110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05 億元。
 - (5) 墊付款 80 億 1,238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9 億 709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8 億 22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0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待納庫繳庫數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收 入 合 計 數	155,716,569,408	—	4,221,885	4,221,885	3,328,921	—
1 1 0 年 度 收 入	123,254,950,773	—	4,221,885	4,221,885	—	—
稅 課 收 入	66,741,608,983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22,338,180	—	4,017,225	4,017,225	—	—
規 費 收 入	4,173,312,564	—	—	—	—	—
財 產 收 入	7,377,458,180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710,000,000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30,974,253,897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945,183,695	—	—	—	—	—
其 他 收 入	4,010,795,274	—	204,660	204,660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961,618,635	—	—	—	3,328,921	—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1,961,618,635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納 庫 款	—	—	—	—	3,328,921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30,500,000,000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30,500,000,000	—	—	—	—	—
預 收 款 - 墊 付 案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撥 款 於 1 1 0 年 度 繳 還 數		預 收 款	修 正 數	小 計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680,505	40,473,411	6,364,164,207	—	6,408,647,044	162,120,994,567
—	—	2,282,312,286	—	2,282,312,286	125,533,041,174
—	—	4,114,000	—	4,114,000	66,745,722,983
—	—	—	—	—	2,318,320,955
—	—	29,168,918	—	29,168,918	4,202,481,482
—	—	315,648,289	—	315,648,289	7,693,106,469
—	—	—	—	—	6,710,000,000
—	—	1,892,585,702	—	1,892,585,702	32,866,839,599
—	—	40,795,377	—	40,795,377	985,979,072
—	—	—	—	—	4,010,590,614
680,505	40,473,411	—	—	44,482,837	2,006,101,472
—	—	—	—	—	1,961,618,635
—	—	—	—	3,328,921	3,328,921
680,505	40,473,411	—	—	41,153,916	41,153,916
—	—	—	—	—	30,500,000,000
—	—	—	—	—	30,500,000,000
—	—	4,081,851,921	—	4,081,851,921	4,081,851,921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墊 付 數
支 出 合 計 數	167,093,067,065	3,015,979,252	1,446,765	12,918,274,132	2,530,752	3,883,575,596
110 年度支出	123,344,669,321	1,586,180,678	1,446,765	—	2,425,152	—
市 議 會 主 管	594,445,797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6,513,761,698	666,039,678	36,480	—	1,163,767	—
民 政 局 主 管	1,395,652,775	20,467,781	—	—	—	—
地 政 局 主 管	1,184,442,516	—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2,602,802,792	5,882,014	—	—	—	—
地方稅務局主管	607,933,830	—	—	—	—	—
教 育 局 主 管	44,021,981,231	—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1,497,717,508	94,757,914	—	—	—	—
農 業 局 主 管	1,707,630,683	16,650,816	—	—	296,270	—
交 通 局 主 管	1,616,976,893	—	—	—	815,741	—
觀光旅遊局主管	481,581,511	—	3,597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838,141,985	21,166,913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5,401,394,037	87,948,735	—	—	46,400	—
警 察 局 主 管	8,734,723,115	35,054,888	—	—	—	—
社 會 局 主 管	15,840,952,785	97,257,523	—	—	2,974	—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078,486,504	—	—	—	—	—
財 政 局 主 管	485,474,526	—	—	—	—	—
水 務 局 主 管	5,223,800,267	25,474,842	908,208	—	—	—
工 務 局 主 管	3,491,724,011	45,133,432	—	—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8,058,069,459	121,565,862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小 計			
		於 110 年度實現數	墊 付 轉 正 數				
15,129,267	19,836,935,764	2,869,447,673	12,905,899,463	15,775,347,136	171,154,655,693		
14,505,581	1,604,558,176	—	—	—	124,949,227,497		
—	—	—	—	—	594,445,797		
—	667,239,925	—	—	—	7,181,001,623		
—	20,467,781	—	—	—	1,416,120,556		
—	—	—	—	—	1,184,442,516		
—	5,882,014	—	—	—	2,608,684,806		
—	—	—	—	—	607,933,830		
—	—	—	—	—	44,021,981,231		
—	94,757,914	—	—	—	1,592,475,422		
—	16,947,086	—	—	—	1,724,577,769		
—	815,741	—	—	—	1,617,792,634		
—	3,597	—	—	—	481,585,108		
—	21,166,913	—	—	—	1,859,308,898		
—	87,995,135	—	—	—	5,489,389,172		
—	35,054,888	—	—	—	8,769,778,003		
14,505,581	111,766,078	—	—	—	15,952,718,863		
—	—	—	—	—	1,078,486,504		
—	—	—	—	—	485,474,526		
—	26,383,050	—	—	—	5,250,183,317		
—	45,133,432	—	—	—	3,536,857,443		
—	121,565,862	—	—	—	8,179,635,321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墊 付 數
勞 動 局 主 管	448,441,938	800,000	498,480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402,507,577	11,884,975	—	—	—	—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300,738,056	—	—	—	—	—
體 育 局 主 管	790,593,621	293,095,305	—	—	—	—
青 年 事 務 局 主 管	205,579,846	—	—	—	—	—
資 訊 科 技 局 主 管	153,723,269	—	—	—	100,000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5,777,114,935	—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888,276,156	43,000,000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7,748,397,744	419,857,608	—	12,918,274,132	105,600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748,397,744	419,857,608	—	—	105,600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12,918,274,132	—	—
墊 付 款	—	1,009,940,966	—	—	—	3,883,575,596
墊 付 款	—	1,009,940,966	—	—	—	3,883,575,596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36,000,000,000	—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36,000,000,000	—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
109 年度市庫結存	—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110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	—
110 年度結存轉入 111 年度	—	—	—	—	—	—

註：截至 110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185 億 1,995 萬 201 元及 134 億 1,015 萬 3,681 元，合計 319 億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小 計			
		於 110 年度實現數	墊 付 轉 正 數				
—	1, 298, 480	—	—	—	449, 740, 418		
—	11, 884, 975	—	—	—	1, 414, 392, 552		
—	—	—	—	—	300, 738, 056		
—	293, 095, 305	—	—	—	1, 083, 688, 926		
—	—	—	—	—	205, 579, 846		
—	100, 000	—	—	—	153, 823, 269		
—	—	—	—	—	5, 777, 114, 935		
—	43, 000, 000	—	—	—	1, 931, 276, 156		
623, 686	13, 338, 861, 026	2, 869, 447, 673	—	2, 869, 447, 673	18, 217, 811, 097		
623, 686	420, 586, 894	2, 869, 447, 673	—	2, 869, 447, 673	5, 299, 536, 965		
—	12, 918, 274, 132	—	—	—	12, 918, 274, 132		
—	4, 893, 516, 562	—	12, 905, 899, 463	12, 905, 899, 463	- 8, 012, 382, 901		
—	4, 893, 516, 562	—	12, 905, 899, 463	12, 905, 899, 463	- 8, 012, 382, 901		
—	—	—	—	—	36, 000, 000, 000		
—	—	—	—	—	36, 000, 000, 000		
—	—	—	—	—	- 9, 033, 661, 126		
—	—	—	—	—	—		
—	—	—	—	—	9, 159, 614, 389		
—	—	—	—	—	3, 874, 046, 737		
—	—	—	—	—	- 4, 000, 000, 000		
—	—	—	—	—	—		

3,010 萬 3,882 元（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 96 億 7,737 萬 623 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0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9,033,661,126
乙、加項			56,589,965,385
一、110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54,217,811,097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299,536,965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90,216,821		
(三) 退還預收款	12,308,998,422		
(四) 退還審修減列歲入實現數	19,058,889		
(五) 110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36,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340,390,042	2,340,390,042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871,917	
110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871,917		
四、修正數	27,892,329	27,892,329	
丙、減項			53,789,742,942
一、110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6,882,648,580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964,947,556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1,153,916		
(三) 預收款	6,364,164,207		
(四) 110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0,500,000,000		
(五) 墊付款	8,012,382,901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907,094,362	6,907,094,362	
丁、110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 6,233,438,683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總決算平衡表（11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後會計法（刪除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桃園市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資產 4,354 億 7,267 萬餘元、負債 1,099 億 2,158 萬餘元、淨資產 3,255 億 5,108 萬餘元。茲將桃園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184 億 7,584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272 億 9,826 萬餘元，減少 88 億 2,24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預付款」科目 46 億 5,432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133 億 9,151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墊付土地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警察局墊付員額增加之人事費等之墊付款項，於 110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25 億 1,123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2 億 3,466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 109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第 13 次分配稅及菸酒稅等之應收款項，於 110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734 億 4,971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401 億 1,088 萬餘元，增加 333 億 3,882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對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都市發展局對都市發展基金，及捷運工程局對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等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3,321 億 6,44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3,149 億 6,847 萬餘元，增加 171 億 9,59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2,749 億 3,793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61 億 5,383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購置公共設施保留地、水務局徵收或協議價購水利用地等所致。

2.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84 億 2,50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57 億 8,808 萬餘元，

主要係水務局、文化局，及經濟發展局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9 億 7,642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9 億 2,703 萬餘元，增加 4,938 萬餘元，主要係養護工程處建置桃園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測量系統，及警察局增購電腦軟體等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04 億 623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68 億 83 萬餘元，增加 36 億 539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補償費等暫付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407 億 3,13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425 億 7,062 萬餘元，減少 18 億 3,92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預收款」科目 5 億 3,368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67 億 1,353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辦理土地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收款，於 110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2. 「短期債務」科目 90 億元，較 109 年底減少 40 億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305 億 7,964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360 億元，減少 54 億 2,035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借款舉借數較到期償還數減少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386 億 1,058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255 億 1,614 萬餘元，增加 130 億 9,443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一般及區段徵收未受領補償專戶，及市庫向特種基金調度等保管款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3,255 億 5,108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2,860 億 1,872 萬餘元，增加 395 億 3,23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0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35,472,673,502	100.00	390,105,503,356	100.00	45,367,170,146	11.63	
流動資產	18,475,845,003	4.24	27,298,261,259	7.00	- 8,822,416,256	- 32.32	
現金	9,457,721,744	2.17	4,778,029,694	1.22	4,679,692,050	97.94	
應收款項	2,511,236,392	0.58	2,745,898,916	0.70	- 234,662,524	- 8.55	
應收其他政府款	1,785,397,104	0.41	1,619,879,498	0.42	165,517,606	10.22	
預付款	4,654,329,064	1.07	18,045,839,682	4.63	- 13,391,510,618	- 74.21	
預付其他政府款	67,160,699	0.02	108,613,469	0.03	- 41,452,770	- 38.17	
長期投資	73,449,710,778	16.87	40,110,886,918	10.28	33,338,823,860	83.12	
採權益法之投資	72,743,142,965	16.70	39,404,319,105	10.10	33,338,823,860	84.61	
其他長期投資	706,567,813	0.16	706,567,813	0.18	—	—	
固定資產	332,164,463,394	76.28	314,968,477,299	80.74	17,195,986,095	5.46	
土地(註3)	274,937,930,022	63.14	268,784,092,327	68.90	6,153,837,695	2.29	
土地改良物	13,181,535,374	3.03	10,957,496,673	2.81	2,224,038,701	20.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435,490,945	4.00	15,096,979,433	3.87	2,338,511,512	15.49	
機械及設備	2,775,188,722	0.64	2,557,956,534	0.66	217,232,188	8.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37,657,306	0.79	3,150,006,348	0.81	287,650,958	9.13	
雜項設備	1,070,715,513	0.25	1,039,986,706	0.27	30,728,807	2.95	
租賃資產	90,190,955	0.02	—	—	90,190,955	--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註3)	810,752,105	0.19	745,044,484	0.19	65,707,621	8.8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425,002,452	4.23	12,636,914,794	3.24	5,788,087,658	45.80	
無形資產	976,421,298	0.22	927,038,602	0.24	49,382,696	5.33	
無形資產	976,421,298	0.22	927,038,602	0.24	49,382,696	5.33	
其他資產	10,406,233,029	2.39	6,800,839,278	1.74	3,605,393,751	53.01	
暫付款	10,203,714,036	2.34	6,599,086,545	1.69	3,604,627,491	54.62	
存出保證金	202,518,993	0.05	201,752,733	0.05	766,260	0.38	
負債	109,921,587,935	25.24	104,086,775,182	26.68	5,834,812,753	5.61	
流動負債	40,731,362,703	9.35	42,570,628,089	10.91	- 1,839,265,386	- 4.32	
短期債務	9,000,000,000	2.07	13,000,000,000	3.33	- 4,000,000,000	- 30.77	
應付款項	23,075,273,800	5.30	14,969,704,971	3.84	8,105,568,829	54.15	
預收款	533,681,609	0.12	7,247,212,157	1.86	- 6,713,530,548	- 92.64	
預收其他政府款	8,122,407,294	1.87	7,353,710,961	1.89	768,696,333	10.45	
長期負債	30,579,640,231	7.02	36,000,000,000	9.23	- 5,420,359,769	- 15.06	
長期借款	30,500,000,000	7.00	36,000,000,000	9.23	- 5,500,000,000	- 15.28	
應付租賃款	79,640,231	0.02	—	—	79,640,231	--	
其他負債	38,610,585,001	8.87	25,516,147,093	6.54	13,094,437,908	51.32	
存入保證金	2,701,589,701	0.62	2,522,798,118	0.65	178,791,583	7.09	
應付保管款	35,905,741,709	8.25	22,982,177,899	5.89	12,923,563,810	56.23	
暫收款	3,253,591	0.00	11,171,076	0.00	- 7,917,485	- 70.87	
淨 資 產	325,551,085,567	74.76	286,018,728,174	73.32	39,532,357,393	13.82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35,472,673,502	100.00	390,105,503,356	100.00	45,367,170,146	11.63	

註：1. 截至110年度止「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10,134,624,114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1,250,431元。

2. 表列109年度各科目金額，係以109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重新分類。

3. 更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珍貴財產歸屬錯誤9,637,640元，係固定資產項下「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科目轉列「土地」科目。

本處審核110年度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4,221,885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14,505,581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623,686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1,006,881元，決算審核修正

後之資產總額 4,354 億 8,780 萬餘元、負債總額 1,099 億 1,635 萬餘元、淨資產為 3,255 億 7,14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流動資產	18,475,845,003		流動負債	40,731,362,703	
現金	9,457,721,744		短期債務	9,000,000,000	
應收款項	2,511,236,392		應付款項	23,075,273,8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1,785,397,104		預收款	533,681,609	
預付款	4,654,329,064		預收其他政府款	8,122,407,294	
預付其他政府款	67,160,699		長期負債	30,579,640,231	
長期投資	73,449,710,778		長期借款	30,500,000,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72,743,142,965		應付租賃款	79,640,231	
其他長期投資	706,567,813		其他負債	38,610,585,001	
固定資產	332,164,463,394		存入保證金	2,701,589,701	
土地	274,937,930,022		應付保管款	35,905,741,709	
土地改良物	13,181,535,374		暫收款	3,253,59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435,490,945		原列負債總額		109,921,587,935
機械及設備	2,775,188,72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5,228,7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37,657,306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4,221,885	
雜項設備	1,070,715,513		增列110年度歲入實現數	- 4,221,885	
租賃資產	90,190,955		(減列存入保證金科目部分)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10,752,105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1,006,88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425,002,452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1,006,881	
無形資產	976,421,298		調整後負債總額		109,916,359,169
無形資產	976,421,298		淨資產部分		
其他資產	10,406,233,029		淨資產	325,551,085,567	
暫付款	10,203,714,036		原列淨資產總額		325,551,085,567
存出保證金	202,518,993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0,358,033
原列資產總額		435,472,673,502	增列110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4,221,885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5,129,267	增列110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4,505,581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15,129,267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630,567	
減列110年度歲出實現數	14,505,581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325,571,443,6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623,686				
調整後資產總額		435,487,802,769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435,487,802,769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4,496 億 7,49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 億 3,02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柒、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114 億 6,82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 億 3,02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1.50%，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3,995 億 1,253 萬餘元，增加 119 億 5,575 萬餘元，約 2.99%。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010 億 5,77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9,62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2.47%，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978 億 4,995 萬餘元，增加 32 億 780 萬餘元，約 3.28%，主要係水務局徵收或協議價購水利用地，教育局受贈土地增加及新建教學大樓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007 億 9,01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3,39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6.89%，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2,920 億 4,216 萬餘元，增加 87 億 4,794 萬餘元，約 3.00%，主要係水務局新建生態埤塘公園滯洪池，及工務局增加公共設施用地，及人行步道、橋梁等工程完工結算入帳，經濟發展局區段徵收開發案分配土地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96 億 2,04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14%，與 109 年度決算列數 96 億 2,040 萬餘元相同，未有變動。

二、非公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82 億 66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8.50%，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238 億 8,469 萬餘元，增加 143 億 2,192 萬餘元，約 59.96%，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區段徵收分配土地所致。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0 年度止，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有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1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市政府主管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下稱社宅服務中心）係依據 109 年 1 月 14 日公布之「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0 日府都住規字第 1090068776 號令，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社會住宅之營運管理；2. 其他與社會住宅相關之業務。社宅服務中心 110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欣誠會計師事務所蔡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提經該中心 111 年度第 2 次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0 年度業務計畫為社會住宅營運管理及組織建構作業等 2 項。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營運管理中路一號、中路二號、八德一號及八德二號等 4 處社會住宅，總戶數 1,167 戶（包含社會住宅 1,153 戶及商業設施 14 戶）；完成 749 件住戶報修案件；訂定 16 項內部規章；辦理 4 場次人員招募；舉辦 1 場專業知識講習。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0 年度收入預算數 2,90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81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3 萬餘元，約 3.23%，主要係部分住戶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租金，致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1,357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89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40 萬餘元，約 113.53%，主要係依規定提撥之解繳金較預計增加；收支相抵，短絀 8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550 萬餘元，相距 1,634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4 億 8,17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848 萬餘元，占 1.0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 萬餘元，占 0.05%；無形資產 564 萬餘元，占 0.10%；其他資產 54 億 1,509 萬餘元，占 98.78%。負債總額 54 億 5,80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57%，其中流動負債 2,59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47%；其他負債 54 億 3,21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10%。淨值 2,3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43%，包括基金 2,449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84 萬餘元。

四、重要審核意見

因應社會住宅數量持續增加，成立社宅服務中心，提供幸福宜居之專業服務，惟組織及制度建置作業尚未完備，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機構治理。

為協助市政府落實社會住宅政策，透過企業經營精神管理社會住宅，以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服務及居住品質，達成社會住宅永續經營目標，市政府率全國之先，於 109 年 1 月通過「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社宅服務中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內部控制制度

及年度稽核計畫尚未完成訂定，亟待儘速辦理，俾利各級人員遵循執行；(二)內部稽核缺乏獨立性，尚難保持獨立及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與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三)年度決算書未依法定期限送審計機關辦理審計等情事，經函請專責機關住宅發展處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一)因成立時間短促，初期以社會住宅營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及桃園市中路二號社會住宅

(圖片來源：摘自住宅發展處網站)

運管理無縫接軌及社宅服務中心組織建置作業上軌道為優先課題，將儘速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之訂定；(二)將視內部控制制度中各項控制作業辦理情形，配置適任及適量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三)係配合每季董監事會議期程，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定報送監督機關及審計機關。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0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29,075	100.00	28,135	100.00	- 939	- 3.23
業 務 收 入	29,074	100.00	28,129	99.98	- 944	- 3.25
業 務 外 收 入	1	0.00	6	0.02	5	544.70
支 出 合 計	13,570	46.67	28,976	102.99	15,406	113.53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3,570	46.67	28,976	102.99	15,406	113.5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5,505	53.33	- 840	- 2.99	- 16,345	- 105.42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481,723	100.00	—	—	5,481,723	--
流 動 資 產	58,480	1.07	—	—	58,480	--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508	0.05	—	—	2,508	--
無 形 資 產	5,640	0.10	—	—	5,640	--
其 他 資 產	5,415,093	98.78	—	—	5,415,093	--
負 債 及 淨 值	5,481,723	100.00	—	—	5,481,723	--
負 債	5,458,065	99.57	—	—	5,458,065	--
流 動 負 債	25,942	0.47	—	—	25,942	--
其 他 負 債	5,432,123	99.10	—	—	5,432,123	--
淨 值	23,657	0.43	—	—	23,657	--
基 金	24,497	0.45	—	—	24,497	--
累 積 餘 絀	- 840	- 0.02	—	—	- 840	--

註：該中心係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設立，故 109 年度無列數。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0 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55 個，基金總額 4 億 5,671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 億 1,548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4 億 5,671 萬餘元之 69.08%。又 110 年度營運結果，除收支平衡者 1 個外，賸餘者 37 個，賸餘金額 473 萬餘元；短絀者 17 個，短絀金額 224 萬餘元，綜計賸餘 249 萬餘元。另 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 億 2,612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8 個，基金總額 1 億 8,29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023 萬餘元，占 38.3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收支平衡者 1 個、短絀者 13 個、賸餘者 34 個；110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2,693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524 萬餘元，占 82.9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110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8,102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三）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110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四）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0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589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五）客家事務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1,870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六）體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3,68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000 萬元，占 81.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

賸餘者 1 個；110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 1 個，委辦經費 49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收入多仰賴孳息收入，或高度仰賴政府財政挹注，允宜督促積極開創多元收入及自籌財源，提升基金會運用效能及永續量能，並檢討收支規模有限之基金存續必要性，以強化行政資源運用成效及發揮原設立目的。

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所捐助財團法人其 110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4 億 5,67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3 億 1,548 萬餘元，占 69.08%。經查相關主管機關對該等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一) 部分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運作所需經費多仰賴孳息收入，允宜督促積極開創多元收入財源，提升基金運用效能及永續營運，並檢討收支規模有限之基金會存續必要性，以強化行政資源運用成效及發揮原設立目的；(二) 政府捐助及委辦金額超過全年度收入 80% 之財團法人計 5 個，其中桃園市文化及原住民族發展等 2 個基金會近 2 (109 至 110)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金額，占其各該年度總收入九成以上，顯示部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仍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允宜督促各財團法人特色營運，增裕自籌財源，以提升財務自主及永續量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教育局已函請連續 2 年收支發生短絀之基金會檢討改進，將適時督促各基金會積極開創多元收入財源，並就收支規模有限之基金會研議存續之必要性，以強化行政資源運用成效及發揮原設立目的；(二) 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將輔導強化基金會活動效益及推廣業務，或爭取董監事更多支持挹注及尋求民間資源，或刻正規劃開發菱距離購物商城聯名商品及評估環境教育課程收費機制等，增加固定收入來源，以提升基金財務自主及永續量能。

三、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部分基金會業務運作規模較小，可運用資源有限，或有公益服務效果不佳情事，允宜強化基金會運作及公益服務功能，鼓勵積極從事公益活動，並適時推動整併，以達規模效益及發揮基金設置目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部分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0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287,554	456,713	190,000	66.07	315,481	69.08	116,923	9,196	126,120	88.86	2,496
教育局主管（48 個）	121,004	182,963	41,500	34.30	70,237	38.39	—	—	—	—	690
1. 桃園市義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097	2,097	500	23.83	500	23.83	—	—	—	—	- 0.03
2. 桃園市溪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20	9,020	500	16.56	500	5.54	—	—	—	—	13
3. 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58
4.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0.1
5.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900	500	25.00	500	17.24	—	—	—	—	4
6.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226
7.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500	3,106	500	20.00	500	16.10	—	—	—	—	162
8. 桃園市觀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39
9. 桃園市草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56	2,056	500	24.32	500	24.32	—	—	—	—	- 12
10. 桃園市平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0	2,100	500	23.81	500	23.81	—	—	—	—	75
11.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2
12. 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10
13.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800	2,800	500	17.86	500	17.86	—	—	—	—	- 10
14.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80
15.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1,000	50.00	1,000	50.00	—	—	—	—	12
16.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5,160	5,160	1,400	27.13	1,400	27.13	—	—	—	—	- 3
17.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800	2,800	1,000	35.71	1,000	35.71	—	—	—	—	- 13
18. 桃園市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	2,750	3,030	500	18.18	500	16.50	—	—	—	—	249
19. 桃園市立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200	2,520	1,200	54.55	1,200	47.62	—	—	—	—	-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0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	補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20. 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60	2,060	500	24.27	500	24.27	—	—	—	—	—	4
21. 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4,000	4,000	1,000	25.00	1,000	25.00	—	—	—	—	—	- 65
22.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100	1,000	50.00	1,000	47.62	—	—	—	—	—	16
23. 桃園市三和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700	2,700	700	25.93	700	25.93	—	—	—	—	—	2
24.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27	2,027	1,000	49.33	1,000	49.33	—	—	—	—	—	—
25. 桃園市公埔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500	1,000	50.00	1,000	40.00	—	—	—	—	—	5
26. 桃園市高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5
27.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4,000	1,000	50.00	1,000	25.00	—	—	—	—	—	27
28. 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 0.3
29. 東興文教基金會	2,250	5,101	500	22.22	500	9.80	—	—	—	—	—	102
30. 桃園市北門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300	2,300	500	21.74	500	21.74	—	—	—	—	—	90
31. 桃園市龜山區文教基金會	2,033	10,000	1,000	49.18	1,000	10.00	—	—	—	—	—	23
32. 桃園市新屋區文教基金會	2,450	2,650	1,000	40.82	1,000	37.74	—	—	—	—	—	0
33.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4,000	500	25.00	1,500	37.50	—	—	—	—	—	40
34.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100	1,000	50.00	1,000	47.62	—	—	—	—	—	0.03
35.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600	3,600	1,800	50.00	1,800	50.00	—	—	—	—	—	18
36.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500	—	—	700	28.00	—	—	—	—	—	433
37.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200	2,850	500	22.73	500	17.54	—	—	—	—	—	4
38. 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4,000	4,500	500	12.50	500	11.11	—	—	—	—	—	11
39.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00	2,550	500	23.81	500	19.61	—	—	—	—	—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0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金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40. 桃 園 市 立 山 腳 國 民 中 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150	3,075	1,000	46.51	1,500	48.78	—	—	—	—	2	
41. 桃 園 市 忠 貞 國 民 小 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100	2,100	500	23.81	500	23.81	—	—	—	—	3	
42. 桃 園 市 蘆 竹 區 大 華 國 民 小 學 教 育 事 務 基 金 會	2,000	2,110	1,200	60.00	1,200	56.87	—	—	—	—	- 9	
43. 桃 園 縣 龜 山 鄉 壽 山 國 民 小 學 教 育 事 務 基 金 會	3,000	3,000	500	16.67	500	16.67	—	—	—	—	0.08	
44. 桃 園 市 蘆 竹 區 光 明 國 民 小 學 教 育 事 務 基 金 會	2,100	2,100	1,200	57.14	1,200	57.14	—	—	—	—	348	
45. 桃 園 市 立 大 成 國 民 中 學 教 育 事 務 基 金 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116	
46. 桃 園 縣 新 坡 國 民 小 學 教 育 事 務 基 金 會	3,350	3,350	500	14.93	500	14.93	—	—	—	—	1	
47. 桃 園 市 立 大 竹 國 民 中 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600	2,600	500	19.23	500	19.23	—	—	—	—	- 188	
48. 桃 園 市 蘆 竹 區 社 教 文 教 基 金 會	8,500	43,500	8,500	100.00	35,037	80.55	—	—	—	—	- 629	
文化局主管（2個）	43,050	126,930	25,000	58.07	105,243	82.91	81,025	—	81,025	93.08	984	
1. 桃 園 市 文 化 基 金 會	38,050	121,000	20,000	52.56	100,243	82.85	68,429	—	68,429	95.37	1,217	
2. 大 嵙 崁 文 教 基 金 會	5,000	5,930	5,000	100.00	5,000	84.32	12,596	—	12,596	82.31	- 233	
社會局主管（1個）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 28	
桃 園 市 忠 義 社 會 福 利 慈 善 事 業 基 金 會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 28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5,898	—	25,898	98.85	1,382	
桃 園 市 原 住 民 族 發 展 基 金 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5,898	—	25,898	98.85	1,382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0,000	8,702	18,702	80.43	- 177	
桃 園 市 客 家 文 化 基 金 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0,000	8,702	18,702	80.43	- 177	
體育局主管（2個）	13,500	36,820	13,500	100.00	30,000	81.48	—	493	493	60.34	- 354	
1. 桃 園 市 體 育 發 展 基 金 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493	493	98.40	- 583	
2. 桃 園 市 蘆 竹 區 體 育 文 教 基 金 會	8,500	31,820	8,500	100.00	25,000	78.57	—	—	—	—	229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重大公共建設有助擴大內需、活絡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相關計畫之推動一直列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其執行績效亦多為各界關注焦點。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涵蓋交通運輸建設、水利設施、教育文化設施、社會福利設施、運動設施、商業設施、公園綠地設施、殯葬禮儀設施、行政辦公大樓及土地重劃或徵收工程等範圍，經本處賡續就相關計畫及採購案件加強查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10 項，分屬市政府、民政局、地政局、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文化局、農業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務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 20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57 億 1,856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 255 億 2,266 萬餘元，執行率 71.45%，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結果詳如表 1、圖 1，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共計 55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2。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配合施政發展方向，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處 110 年度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依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1. 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先期規劃或計畫管制未盡周妥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

市政府及所屬民政局等 20 個主管機關 110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10 項，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55 項。經查其執行落後原因，主要計有：使用需求變更而延後計畫之執行；營建市場缺工、原物料上漲及疫情等因素，影響工程招標及施工進度；因政策變更而調整計畫內容或辦理變更設計；辦理驗收結算或估驗計價作業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土地取得或辦理用地變更延誤，影響執行進度等情事，經通知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行政效能，避免計畫延宕、暫緩或未達目標之情形再次發生。本處業賡續列管追蹤各項計畫後續辦理情形。

2. 辦理歷史建築龜山憲光二村修復再利用，惟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妥、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及施工期程延宕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文化局為將歷史建築「龜山憲光二村」修復再利用並變更為「移民博物館」，爰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憲光二村第1期修復再利用工程，於108年12月23日決標，契約金額1億2,060萬元，109年1月30日開工，原預計完工日期為110年11月19日，惟截至110年底止，工程進度僅達45.44%，已逾原預計完工日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單位未妥善規劃契約工項及施工動線，致變更設計之增減金額逾契約規定、額外增加工程支出及未編列有價料回收剩餘價值等；(2)園區規劃為移民博物館，已不符土地使用規定，惟文化局尚未依計畫辦理土地使用變更；(3)眷舍修復進度嚴重落後，且變更設計書圖審查與議價程序尚未完成，已延誤完工期程；(4)拆卸構材存放、高架作業及勞安衛資料管理未依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設計單位未妥善規劃致變更設計之增減金額逾契約規定、額外增加工程支出等，將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另未編列有價料回收剩餘價值，將納入變更設計事項；(2)園區變更後土地使用不符合規定，該局將配合辦理土地變更事宜；(3)眷舍損壞程度較原先預估有所落差，另配合使用需求調整變更眷舍內部隔間，業已趕辦第2次變更設計，並請設計監造單位督促承商加緊施作未涉及變更設計項目，以積極趕工進；(4)有關拆卸構材未依規定存放等項目已要求承商確實改善。

3. 規劃興建社會住宅以保障市民居住權益，惟興建進度未如預期，致有延後租金收入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利興建計畫順利推動。

住宅發展處規劃興建社會住宅，辦理中路一號等32處社會住宅（共計6,565戶，不含都市更新案），截至110年底止，已完工入住者，計有中路一號等4處；興建中者，計有蘆竹一號等8處；另招標規劃中者，計有捷運A20站等20處，累計執行數54億929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未如預期，致有延後租金收入之虞，益增原規劃之舉借償還計畫財務風險，有待檢討妥處；(2)部分案件涉有廠商工程人員違規兼職、人員未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興建階段適逢中央法規頒定一例一休規定、天候因素、疫情影響及營建物價上漲等，致工程招標作業及興建進度未如預期，後續將每週定期召開會議加強施工界面協調，並落實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由業務單位、設計單位及施工單位於施工各階段之適當時機辦理評估，研擬風險對策並妥適管理；(2)有關廠商工程人員違規兼職部分將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另人員未登錄標案管理系統後續將依規定辦理。

4. 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接管普及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興建進度及污水處理成效。

水務局推動開辦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共10處（不含5處尚辦理規劃者），其中採編列預算（含中央補助）興建者，計有龜山（林口南區）、大溪、石門、楊梅、機場捷運A7站、復興三民及小烏來等7處；採促參方式由民間參與興建者，計有桃園、中壢、埔頂地區等3處。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資訊，截至110年12月底止，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19.49%，仍居六都之末，亦低於全國平均值（39.78%）。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升，惟仍居六都末位，允宜持續推動相關建設以達成計畫目標；（2）楊梅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1期實施計畫期程已屆期，用戶接管預期目標尚未達成；（3）石門污水下水道第3期實施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乏後續工程發包策略及期程，不利達成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建設以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優先，各建置（含已規劃）系統涵蓋家戶共54萬1,643戶，占該區域家戶數（59萬510戶）比率91.7%；另囿於中央財源有限，污水下水道建設涵蓋範圍仍有不足，俟補助經費核撥後，將加速辦理建設；（2）因廠商財務困難終止契約，經重新發包決標施作中，預計112年6月完工；（3）石門第3期實施計畫預計辦理都市計畫區外用戶接管7,716戶，配合中央經費補助情形，業已加速辦理龍潭都市計畫區內之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並修訂「桃園市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修正實施計畫」，將龍潭都市計畫區納入計畫及調整預定期程至116年。

5. 賡續推動捷運綠線工程之興建，惟部分土地取得作業進度未如預期，致影響後續整體工程進度，且不利開發收益如期挹注建設經費，亟待研謀改善，以利計畫推動時效。

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綠線土地取得作業，第1階段工程範圍所需公有、私有土地筆數分別計有999、588筆，其中尚未取得土地分別計13、35筆；另捷運場站開發所需公有、私有土地筆數計有102筆，其中尚未取得土地計32筆。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捷運施工用地取得進度延遲，恐肇致後續整體工程進度落後，延誤原預計竣工時間；（2）部分場站土地開發所需之公、私有土地仍未取得，致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落後，不利開發收益如期挹注建設經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用地雖有延遲交付情形，已依視實際用地取得狀況，陸續開放部分區域供廠商進場施工，廠商業依現況配合調整工序，爰整體工程進度尚無影響；（2）G04-1等6處捷運開發區基地，除G04-3基地刻與地主協議價購或參與開發作業中，其餘均已依契約交付日期辦理點交完竣，俟捷運系統施工界面報告核定後，預定111年度啟動招商作業，加速推動開發收益挹注建設經費。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計 7,672 件，決標總金額計 1,029 億 4,356 萬餘元，其中以公開招標、公開評選（徵求）或公開取得等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6,144 件（約 80.08%），決標金額計 965 億 5,106 萬餘元（約 93.75%）；以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1,528 件（約 19.92%），決標金額計 64 億 3,292 萬餘元（約 6.25%）。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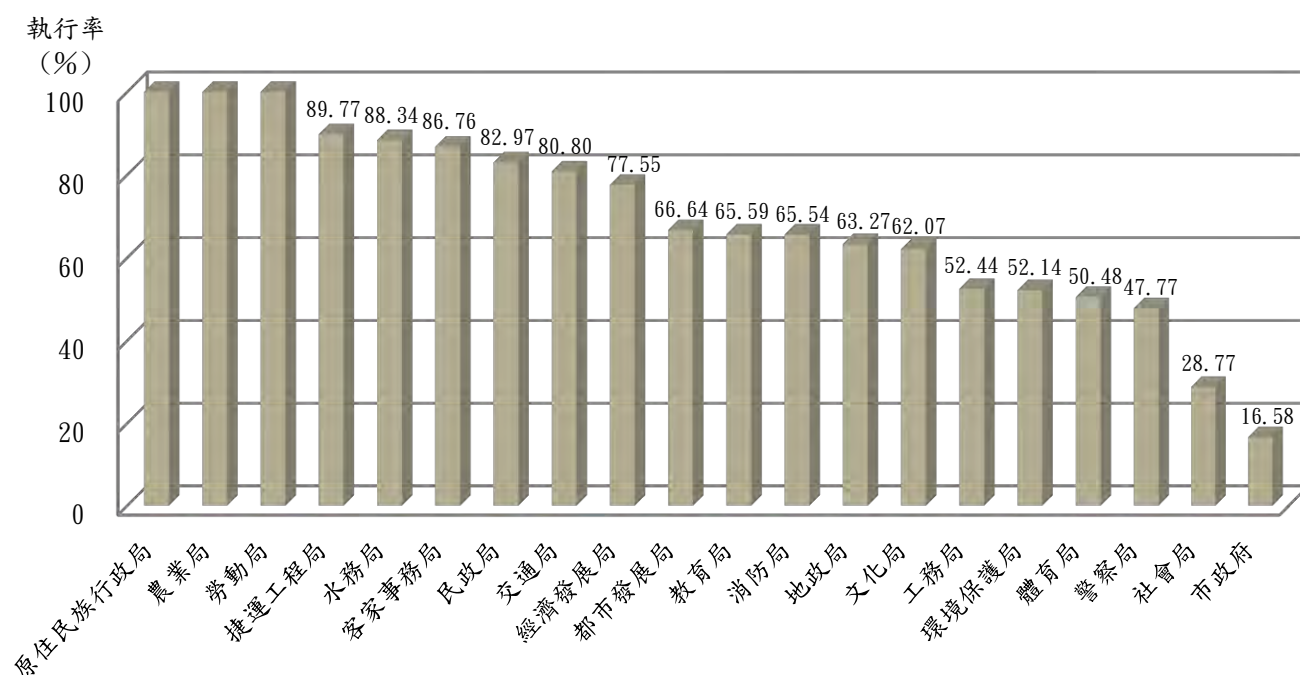
1. 復興區公所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未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及確保財務效能。

政府採購法自 88 年 5 月施行以來，歷年仍有採購機關因不諳政府採購規定，或法規遵循程度不佳，或履約管理未臻嚴謹，或內部控制機制欠妥，或投標廠商為謀取不當利益等，致生採購弊端，有賴採購機關及相關人員，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嚴謹態度，審慎辦理，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經查復興區公所 107 至 110 年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將借用他人名義，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向借用他人名義，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廠商，追繳押標金；（3）未依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之廠商，通報主管機關核處；（4）未審慎辦理工程結算致溢付廠商工程款；（5）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採購決標事宜；（6）未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資格，及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7）未覈實審核工程設計圖說及契約工項數量，致延後竣工工期；（8）未落實辦理工程相關先期作業，致影響後續施工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因未接獲相關法院判決資訊，致已罹於時效，嗣後倘有類案將確實依規定刊登；（2）已向相關違法廠商追繳押標金；（3）已將違法廠商函報市政府核處；（4）相關廠商已繳回溢領工程款；（5）因承辦人員不諳規定，將加強同仁相關法規訓練；（6）嗣後審慎訂定投標廠商資格，避免發生不當限制競爭情事；（7）嗣後於工程招標前確實檢覈工項數量，確保工程數量正確性；（8）依規定落實辦理工程相關先期作業，俾利工進順利推展。

2. 部分學校辦理政府採購執行過程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採購作業合理公平。

政府訂頒政府採購法以建立採購制度及公平公開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藉由明確之規範，以避免機關辦理採購有妨害或限制競爭等不當行為，亦建立廠商間彼此良性競爭之投標環境，避免假性競爭或惡意不競爭。惟政府採購法施行至今，仍有部分投標廠商以特定組合參與投標或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進而影響採購公平性及決標結果等情事，顯示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仍需採購人員妥善辦理審標程序以避免疑似圍標等情。經查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等校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3 家廠商投標，其中 2 家投標廠商未檢附押標金繳納憑據等主要資格文件，經審查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 1 家廠商符合資格，疑有刻意製造不合格標情事；(2) 不同之投標廠商中有 3 家或 2 家以上廠商使用相同領標電子憑證序號或電子領標網路位址 (IP) 相同等異常情事，審標人員對於明顯不符資格條件廠商參與投標，疑涉有圍標嫌疑之事證缺乏警覺性，致未能及時發現並依法妥處，仍逕行決標，審標作業核欠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另鼓勵相關人員研習採購法規，提升專業審標人員採購知能；(2) 審標時確實審查廠商資格等投標文件及執行比對領標電子憑證序號以避免不同投標廠商同一電子憑證序號等，如有疑似圍標異常情形，將依採購法規定進行相關程序以維採購公平原則。

圖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10 項計畫合計		35,718,562	25,522,666	71.45
一、市政府（4 項）		2,369,992	392,934	16.58
1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1,425,013	13,875	0.97
2	市府後棟建築外牆修復工程	143,470	6,702	4.67
3	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597,906	168,754	28.22
4	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	203,602	203,602	100.00
二、社會局（1 項）		737,594	212,196	28.77
1	八德區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737,594	212,196	28.77
三、警察局（3 項）		69,533	33,213	47.77
1	小檜溪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000	1,264	12.64
2	坪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32,842	5,256	16.01
3	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6,691	26,691	100.00
四、體育局（6 項）		1,155,620	583,371	50.48
1	龍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32,059	5,130	3.89
2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20,044	967	4.82
3	楊梅體育園區第 1 期新建工程	461,796	165,179	35.77
4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北景雲）	215,147	151,757	70.54
5	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建置工程	124,095	89,628	72.23
6	龍潭體育園區新建工程	202,477	170,708	84.31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五、環境保護局（2 項）		234,874	122,472	52.14
1	桃園市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	3,566	—	—
2	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工程	231,308	122,472	52.95
六、工務局（11 項）		644,115	337,755	52.44
1	中壢區吉林路道路拓寬工程（文中路二段-松江南路）	29,403	1,955	6.65
2	桃園區延平路延伸至和平路道路第 1 期新闢工程（橋樑段）	50,000	8,721	17.44
3	八德區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第 2 期工程	16,667	3,246	19.48
4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設置工程	111,032	24,472	22.04
5	蘆竹區機捷田園景觀（A9a 至 A11）道路改善工程	132,419	62,570	47.25
6	桃園閃耀雙城飛翔—長庚新驛站、中壢銀河水岸亮點計畫工程（龜山區）	68,098	33,989	49.91
7	桃園閃耀雙城飛翔—長庚新驛站、中壢銀河水岸亮點計畫工程（中壢區）	36,668	18,302	49.91
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47,660	32,330	67.83
9	桃 42 線月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 1 標）	7,500	7,500	100.00
10	桃園市共同管道設備更新汰換工程	38,750	38,750	100.00
11	大園區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環區北路及東路至老街溪）新闢工程	105,916	105,916	100.00
七、文化局（8 項）		1,107,182	687,265	62.07
1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	28,598	427	1.50
2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	22,779	381	1.67
3	龜山區憲光二村第 1 期修復工程	113,212	14,601	12.9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工程	262,411	53,055	20.22
5	大園區橫山書法美術館新建工程	23,451	10,430	44.48
6	大溪區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工程	152,173	103,814	68.22
7	市立圖書館總館建置工程	268,661	268,661	100.00
8	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235,894	235,894	100.00
八、地政局（6 項）		2,178,258	1,378,279	63.27
1	桃園航空城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369,174	1,742	0.47
2	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	52,889	353	0.67
3	桃園航空城新建安置住宅委託專案管理（含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75,733	5,148	6.80
4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及優先開發區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160,000	87,543	54.71
5	觀音區草漯第 1、3、6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工程	1,340,461	1,103,491	82.32
6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規劃暨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180,000	180,000	100.00
九、消防局（3 項）		86,854	59,924	65.54
1	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	5,000	15	0.31
2	桃園區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	37,376	13,433	35.94
3	八德區大湳分隊遷建工程（北景雲）	44,477	43,475	97.76
十、教育局（11 項）		1,854,722	1,216,527	65.59
1	龜山區文青國中小新建校舍工程	23,244	3,677	15.82
2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暨西門國民小學校舍拆除整建工程	171,347	36,045	21.04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	蘆竹區中山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116,277	26,051	22.40
4	桃園區武陵高中專科教室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175,664	73,420	41.80
5	桃園區復興幼兒園（全齡型學前教育與照顧機構）新建工程	140,641	67,584	48.05
6	八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24,427	75,154	60.40
7	新屋國中改制高中新建校舍及游泳池工程	131,365	94,445	71.89
8	復興區羅浮國小第3期校舍（含原民高中羅浮校區）工程	410,952	331,572	80.68
9	楊梅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211,928	174,360	82.27
10	中壢區青埔國小2期新建校舍工程	164,310	149,988	91.28
11	國民中小學第2期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	184,562	184,273	99.84
十一、都市發展局（2項）		8,235,384	5,488,014	66.64
1	蘆竹區海湖營區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132,000	78,721	59.64
2	住宅興建計畫	8,103,384	5,409,292	66.75
十二、經濟發展局（4項）		884,957	686,324	77.55
1	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建置計畫	65,072	27,062	41.59
2	中壢第一市場新建工程	363,126	233,148	64.21
3	桃園區永和中繼市場新建工程	385,542	355,711	92.26
4	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71,216	70,402	98.86
十三、交通局（12項）		1,898,309	1,533,807	80.80
1	大溪區埔頂轉運站興建工程	12,899	—	—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	276,746	124,536	45.00
3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第 1、2 期）	66,751	38,459	57.62
4	中壢區中壢停三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大樓地下結構工程	213,783	145,936	68.26
5	龍潭區停 2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53,000	127,885	83.59
6	中壢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	14,296	12,180	85.20
7	桃園區廈門街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324,844	290,322	89.37
8	桃園區市立圖書總館停車場工程	165,386	151,068	91.34
9	龜山區停 18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328,406	311,408	94.82
10	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36,423	131,243	96.20
11	中壢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暨地下停車場工程	184,218	179,212	97.28
12	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1,552	21,552	100.00
十四、民政局（3 項）		856,602	710,755	82.97
1	觀音區第 6（大堀）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60,000	—	—
2	桃園區大有地區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419,549	339,861	81.01
3	八德區大安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377,053	370,894	98.37
十五、客家事務局（4 項）		1,440,173	1,249,492	86.76
1	八德區桃園北區客家會館第 1 期工程	125,000	96,433	77.15
2	龍潭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	510,000	434,652	85.23
3	平鎮區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工程	420,563	372,686	88.62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	新屋區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	384,610	345,720	89.89
十六、水務局（25 項）		1,963,583	1,734,715	88.34
1	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73,424	42,489	57.87
2	大溪區大漢溪跨河休憩路廊銜接工程	183,155	107,388	58.63
3	中壢區青埔高鐵特定地區既有管線修繕工程	6,255	3,963	63.36
4	中壢區民族路 6 段 L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48,319	34,893	72.21
5	大溪區大嵙崁親水園區景觀工程	157,331	120,581	76.64
6	楊梅區梅獅路 2 段 G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84,773	71,368	84.19
7	桃園區魚管處滯洪池工程	188,257	161,219	85.64
8	龜山區機場捷運 A7 站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	303,399	281,392	92.75
9	八德區廣興路（中正路至新興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02,587	98,514	96.03
10	悠遊南崁溪水岸服務改善計畫	83,341	80,205	96.24
11	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	105,186	105,147	99.96
12	大園區中正東路 F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37,327	37,327	100.00
13	大園區埔心溪斷面 12 至斷面 64 護岸改善工程	13,289	13,289	100.00
14	桃園區樹仁三街滯洪池第 2 期工程	194,458	194,458	100.00
15	老街溪興南一號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41-斷面 44） （含用地）	17,700	17,700	100.00
16	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 （含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含用地）	13,983	13,983	100.00
17	楊梅區瑞溪路 F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72,924	72,924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8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龍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7,937	17,937	100.00
19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	73,642	73,642	100.00
20	中壢區老街溪斷面 44 至斷面 46-1 堤防改善工程	83,359	83,359	100.00
21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1 標）	22,000	22,000	100.00
22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分支管線工程標	35,000	35,000	100.00
23	龍潭區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3 標	40,786	40,786	100.00
24	龜山區桃林鐵路山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783	2,783	100.00
25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 標）	2,368	2,368	100.00
十七、捷運工程局（1 項）		8,815,434	7,913,203	89.77
1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8,815,434	7,913,203	89.77
十八、勞動局（1 項）		61,579	61,579	100.00
1	桃園區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61,579	61,579	100.00
十九、農業局（1 項）		32,249	32,249	100.00
1	大園區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第 2 期新建工程	32,249	32,249	100.00
二十、原住民族行政局（2 項）		1,091,540	1,091,540	100.00
1	大園區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工程	945,137	945,137	100.00
2	復興區三光跨河大橋新建工程	146,402	146,402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推動資本支出 1 億元以上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民政局	觀音區第 6（大堀）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10116-11202	216,480	60,000	—	—
2	交通局	大溪區埔頂轉運站興建工程	11004-11212	352,623	12,899	—	—
3	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	11001-11312	161,149	3,566	—	—
4	消防局	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	11001-11312	236,500	5,000	15	0.31
5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10710-11312	9,371,796	386,755	20,427	5.28
6	地政局	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	10701-11312	678,300	62,343	9,807	15.73
7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10805-11607	4,689,121	1,472,865	61,411	4.17
8	文化局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	10801-11306	142,430	28,642	470	1.64
9	文化局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	10801-11303	251,891	27,371	4,972	18.17
10	體育局	龍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01-11112	250,000	132,417	5,488	4.14
11	市政府	市府後棟建築外牆修復工程	10801-11112	143,470	143,470	6,702	4.67
12	體育局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05-11212	500,000	28,100	9,022	32.11
13	工務局	中壢區吉林路道路拓寬工程（文中路二段-松江南路）	11008-11412	118,000	34,000	6,551	19.27
14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新建安置住宅委託專案管理（含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10710-11312	279,024	151,397	40,685	26.87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60,000	—	—	因市場缺工及原物料上漲，影響工程招標。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899	—	—	因用地尚未取得，致計畫暫緩。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566	—	—	因政策變更地點影響設計。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5,000	15	0.31	因地檢署需求變更影響設計期程。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69,174	1,742	0.47	因政策因素延後設計。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52,889	353	0.67	因政策因素變更設計。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425,013	13,875	0.97	因市場缺工及原物料上漲，影響工程招標。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8,598	427	1.50	因土地須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2,779	381	1.67	因整體預算不足，暫緩計畫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32,059	5,130	3.89	因需求變更及物價上漲影響工程設計。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43,470	6,702	4.67	因疫情及市場缺工缺料，影響工程施工進度。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0,044	967	4.82	因政策因素變更設計。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9,403	1,955	6.65	因市場缺工及原物料上漲，影響工程招標。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5,733	5,148	6.80	因政策因素變更設計。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5	警察局	小檜溪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001-11212	150,000	10,000	1,264	12.64
16	文化局	龜山區憲光二村第1期修復工程	10508-11106	138,334	123,257	22,982	18.65
17	教育局	龜山區文青國中小新建校舍工程	10803-11303	827,194	23,244	6,161	26.51
18	警察局	坪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906-11203	119,042	32,842	5,256	16.01
19	工務局	桃園區延平路延伸至和平路道路第1期新闢工程（橋樑段）	10609-11007	81,000	81,000	39,592	48.88
20	工務局	八德區延平路（國道2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第2期工程	10610-11006	410,000	108,700	95,278	87.65
21	文化局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工程	10707-11012	608,252	608,252	363,674	59.79
22	教育局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暨西門國民小學校舍拆除整建工程	10903-11009	303,581	172,720	37,465	21.69
23	工務局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設置工程	10705-11012	165,294	165,294	49,404	29.89
24	教育局	蘆竹區中山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10810-11112	177,122	118,780	28,554	24.04
25	楊梅區公所	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10606-11012	822,600	822,600	393,447	47.83
26	社會局	八德區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10512-11012	890,660	825,188	391,050	47.39
27	體育局	楊梅體育園區第1期新建工程	10505-11103	720,000	528,520	231,903	43.88
28	消防局	桃園區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	10801-11212	211,690	40,000	16,057	40.14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0,000	1,264	12.64	因市場缺工及原物料上漲，影響工程招標。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13,212	14,601	12.90	因工程變更設計致未達預期進度。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3,244	3,677	15.82	因市場缺工及原物料上漲，影響工程招標。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2,842	5,256	16.01	因市場缺工及原物料上漲，影響工程招標。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50,000	8,721	17.44	因獲中央補助致節省部分預算。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6,667	3,246	19.48	因涉及捷運保留空間影響設計。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62,411	53,055	20.22	因廠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71,347	36,045	21.04	因市場缺工及原物料上漲，影響工程招標。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11,032	24,472	22.04	因疫情及市場缺工缺料，影響工程施工進度。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16,277	26,051	22.40	因廠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597,906	168,754	28.22	因基地建物上浮，施作改善設施。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37,594	212,196	28.77	因疫情及市場缺工缺料，影響工程施工進度。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61,796	165,179	35.77	因政策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致預算執行落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7,376	13,433	35.94	因土地撥用影響整體進度。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29	經濟發展局	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建置計畫	10704-11103	166,700	166,700	127,778	76.65
30	教育局	桃園區武陵高中專科教室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10712-11108	260,107	260,107	142,755	54.88
31	文化局	大園區橫山書法美術館新建工程	10502-10904	233,282	233,282	226,706	97.18
32	交通局	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	10801-10912	500,725	500,725	348,515	69.60
33	工務局	蘆竹區機捷田園景觀（A9a至A11）道路改善工程	10601-11006	548,720	548,720	426,078	77.65
34	教育局	桃園區復興幼兒園（全齡型學前教育與照顧機構）新建工程	10705-11110	230,874	151,051	76,093	50.38
35	工務局	桃園閃耀雙城飛翔－長庚新驛站、中壢銀河水岸亮點計畫工程（龜山區）	10804-10910	390,000	390,000	360,621	92.47
36	工務局	桃園閃耀雙城飛翔－長庚新驛站、中壢銀河水岸亮點計畫工程（中壢區）	10804-10908	210,000	210,000	194,180	92.47
37	環境保護局	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工程	10806-11008	337,270	337,270	207,187	61.43
38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及優先開發區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10811-11211	400,000	171,000	98,887	57.83
39	交通局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第1、2期）	10412-11111	648,025	609,244	580,951	95.36
40	水務局	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0701-11212	183,560	165,204	134,269	81.27
41	水務局	大溪區大漢溪跨河休憩路廊銜接工程	10707-11212	183,155	183,155	107,388	58.63
42	都市發展局	蘆竹區海湖營區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10701-11012	200,000	200,000	146,721	73.36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65,072	27,062	41.59	因疫情及市場缺工缺料，影響工程施工進度。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75,664	73,420	41.80	因地下室施工階段且涉及前瞻補助，故優先以交通局經費支出，影響預算支出。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3,451	10,430	44.48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76,746	124,536	45.00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32,419	62,570	47.25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40,641	67,584	48.05	因實際工程估驗進度未達編列之撥付款，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68,098	33,989	49.91	因依實際驗收結果結算。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6,668	18,302	49.91	因依實際驗收結果結算。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31,308	122,472	52.95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60,000	87,543	54.71	因辦理契約變更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66,751	38,459	57.62	因配合市府政策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3,424	42,489	57.87	因辦理變更設計影響施工進度。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83,155	107,388	58.63	因疫情及市場缺工缺料，影響工程施工進度。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32,000	78,721	59.64	因疫情及市場缺工缺料，影響工程施工進度。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43	教育局	八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05-11010	473,013	473,013	415,262	87.79
44	水務局	中壢區青埔高鐵特定地區 既有管線修繕工程	10901-11212	110,578	10,000	7,708	77.08
45	經濟發展局	中壢第一市場新建工程	10411-11104	643,910	643,910	513,932	79.81
46	都市發展局	住宅興建計畫	10401-11512	27,626,085	17,312,886	14,618,793	84.44
47	工務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 地東向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10602-10908	190,255	190,255	173,477	91.18
48	文化局	大溪區核心歷史街區老街 修繕工程	10801-11408	170,000	170,000	115,755	68.09
49	交通局	中壢區中壢停三停車場用地 多目標大樓地下結構工程	10907-11112	367,000	217,500	149,653	68.81
50	體育局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 程（北景雲）	10508-11012	573,370	573,370	509,979	88.94
51	教育局	新屋國中改制高中新建校 舍及游泳池工程	10510-11006	611,820	611,486	570,042	93.22
52	水務局	中壢區民族路 6 段 L 幹線 雨水下水道工程	10609-11012	83,144	55,020	41,593	75.60
53	體育局	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 基地建置工程	10803-11012	130,614	130,614	95,425	73.06
54	水務局	大溪區大嵙崁親水園區景 觀工程	10811-11312	157,331	157,331	120,581	76.64
55	客家事務局	八德區桃園北區客家會館 第 1 期工程	10807-11005	125,000	125,000	96,433	77.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24,427	75,154	60.40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6,255	3,963	63.36	因配合市府政策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63,126	233,148	64.21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8,103,384	5,409,292	66.75	因疫情及市場缺工缺料，影響工程施工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7,660	32,330	67.83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52,173	103,814	68.22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13,783	145,936	68.26	因市場缺工及原物料上漲，影響工程招標。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15,147	151,757	70.54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31,365	94,445	71.89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8,319	34,893	72.21	因管線障礙致施工進度落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4,095	89,628	72.23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57,331	120,581	76.64	因疫情及市場缺工缺料，影響工程施工進度。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5,000	96,433	77.15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影響預算執行。	業通知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 60 億 7,292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24 億 5,967 萬餘元（40.50%），軌道建設 16 億 900 萬元（26.49%），水環境建設 14 億 8,794 萬餘元（24.50%），數位建設 3 億 3,529 萬餘元（5.5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1,383 萬餘元（1.87%），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880 萬餘元（0.97%），食品安全建設 837 萬元（0.14%）（圖 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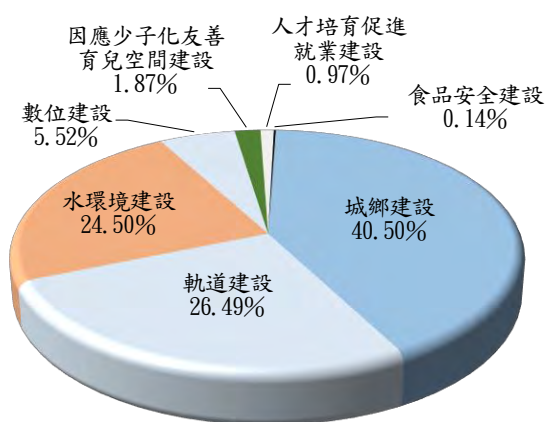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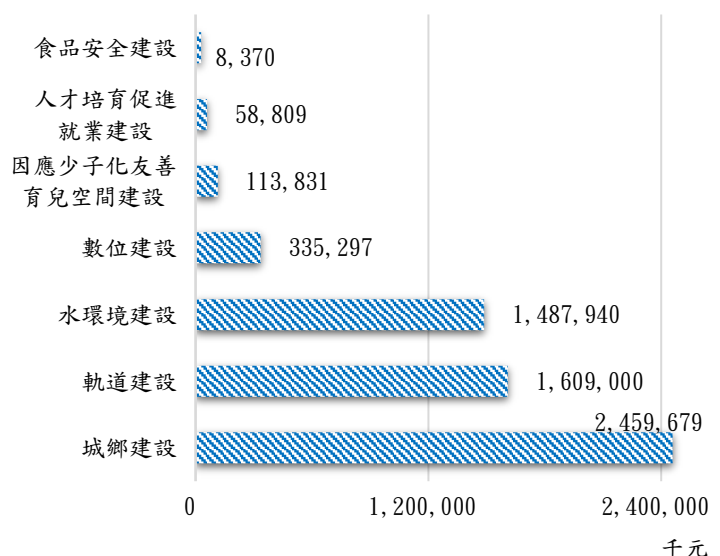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 60 億 7,2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59 億 202 萬餘元，約 97.19%（表 1、圖 3）。

表 1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6,072,928	5,902,026 (註2)	97.19 (註2)
城 鄉 建 設	2,459,679	2,327,228	94.62
軌 道 建 設	1,609,000	1,606,816 (註3)	99.86 (註3)
水 環 境 建 設	1,487,940	1,462,091	98.26
數 位 建 設	335,297	329,316	98.2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13,831	112,397	98.7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8,809	56,007	95.24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8,370	8,168	97.5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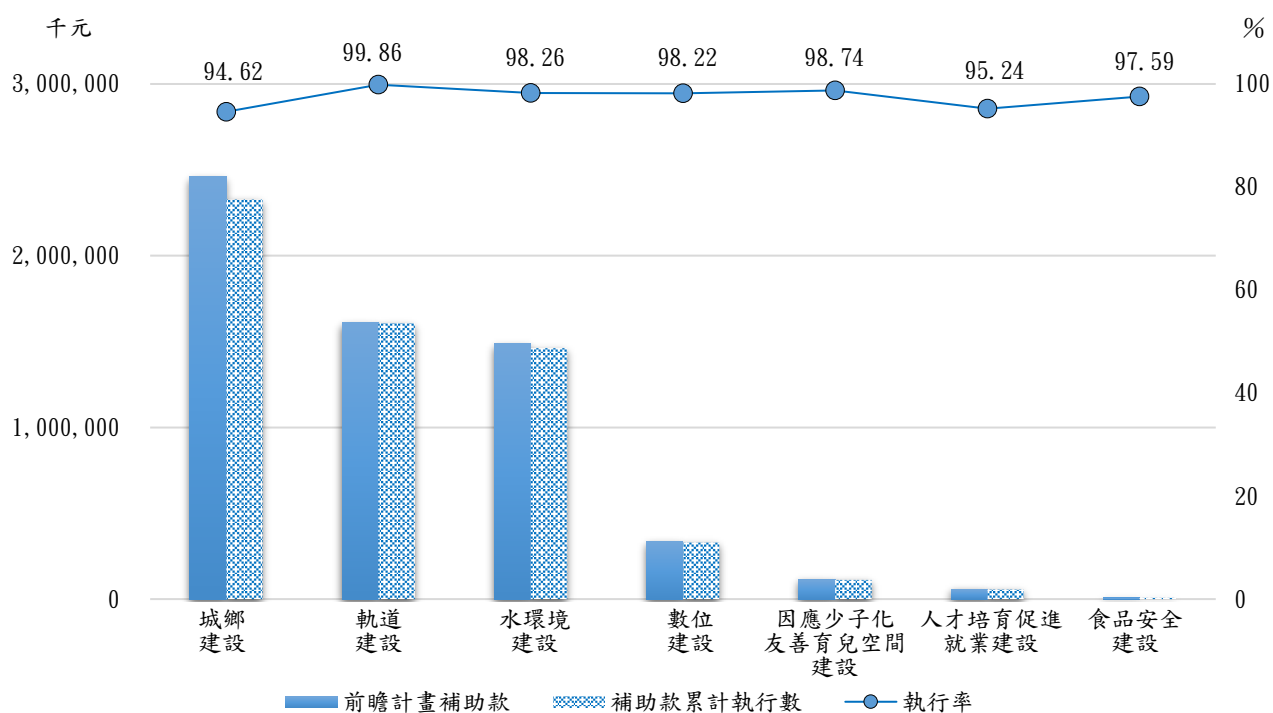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以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列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4,345,089,055 元（執行率 71.55%），加計軌道建設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 1,556,937,858 元，合計執行率為 97.19%。

3. 軌道建設補助款累計執行數係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列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49,878,545 元，加計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 1,556,937,858 元，執行率為 99.86%。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3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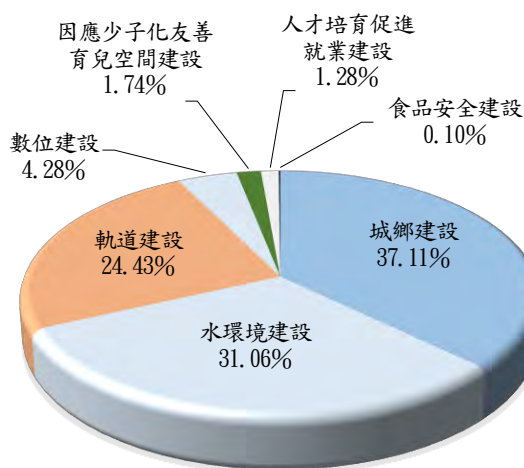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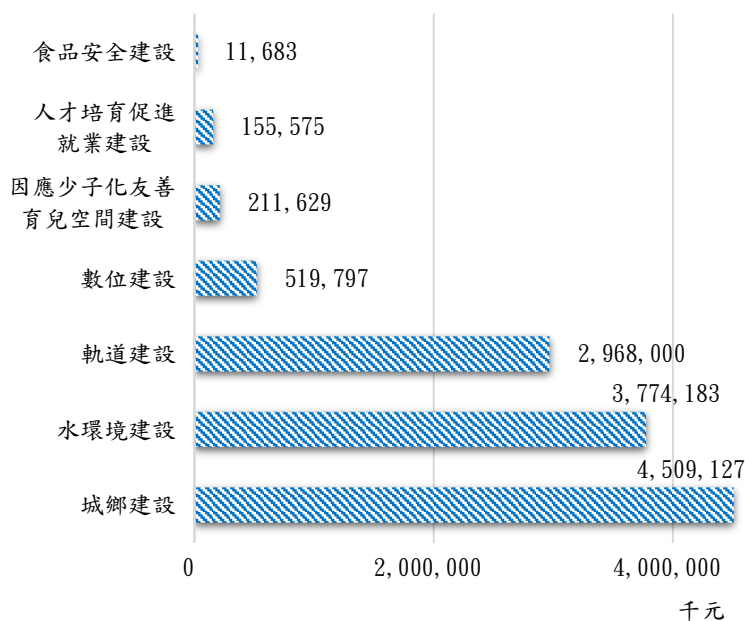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 121 億 4,999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45 億 912 萬餘元（37.11%），水環境建設 37 億 7,418 萬餘元（31.06%），軌道建設 29 億 6,800 萬元（24.43%），數位建設 5 億 1,979 萬餘元（4.2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 億 1,162 萬餘元（1.7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5,557 萬餘元（1.28%），食品安全建設 1,168 萬餘元（0.10%）（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 121 億 4,9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11 億 95 萬餘元，約 91.37%（表 2、圖 6）。執行率未達 80% 者，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主要係新建桃寶館計畫已竣工尚待驗收付款所致。

表 2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2,149,996	11,100,957 (註2)	91.37 (註2)
城 鄉 建 設	4,509,127	4,106,355	91.07
水 環 境 建 設	3,774,183	3,260,259	86.38
軌 道 建 設	2,968,000	2,919,000 (註3)	98.35 (註3)
數 位 建 設	519,797	516,743	99.41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11,629	132,669	62.69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55,575	155,575	100.0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1,683	10,354	88.63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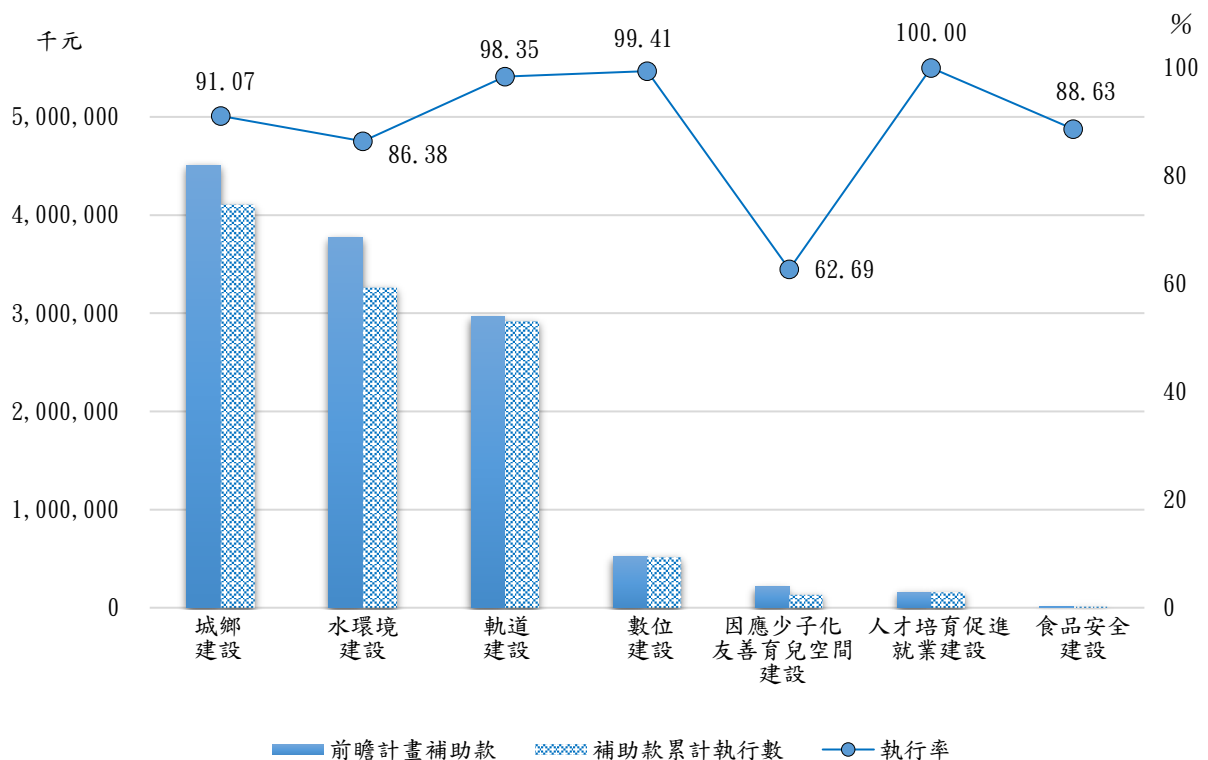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以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列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9,510,895,134 元 (執行率 78.28%)，加計軌道建設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 1,590,062,573 元，合計執行率為 91.37%。

3. 軌道建設補助款累計執行數係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列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1,328,937,427 元，加計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 1,590,062,573 元，執行率為 98.35%。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6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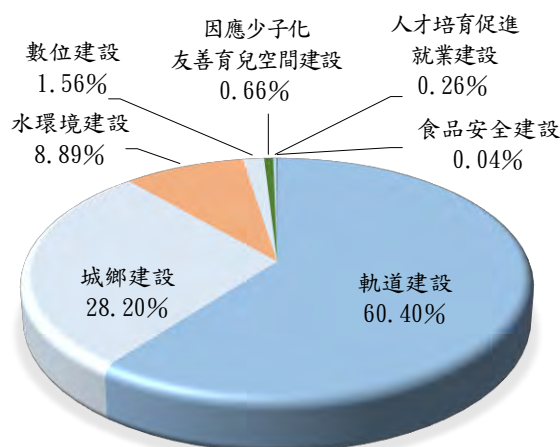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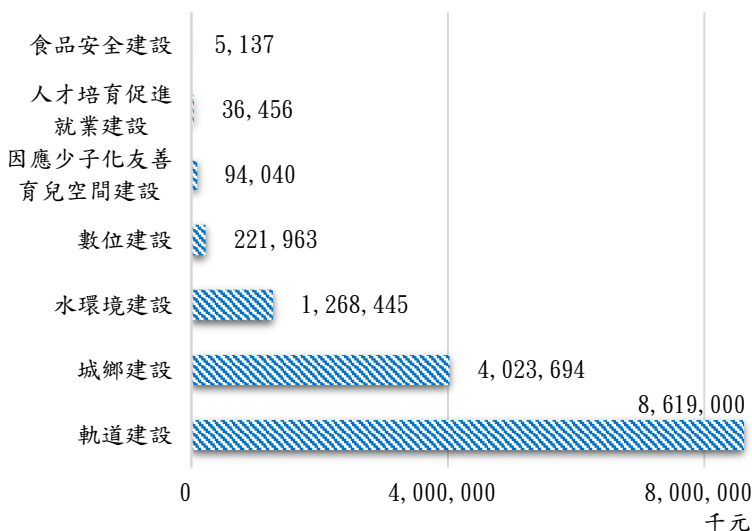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42億6,873萬餘元（100.00%），分屬軌道建設、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軌道建設86億1,900萬元（60.40%），城鄉建設40億2,369萬餘元（28.20%），水環境建設12億6,844萬餘元（8.89%），數位建設2億2,196萬餘元（1.5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404萬元（0.6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3,645萬餘元（0.26%），食品安全建設513萬餘元（0.04%）（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42億6,87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補助款分配數78億4,08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72億3,858萬餘元，約92.32%（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為數位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項，主要係110—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第1梯次及第2梯次—教育部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計畫預計於111年度完成驗收付款；推動5G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強化鐵道運輸安全計畫須報經中央審查通過並辦理公開說明會，始得進行採購作業；運用公有館舍修繕作為公設民營兒少安置處所—社會福利設施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硬體設施修繕工程，依工程實際進度付款等所致。

表3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補助款分配數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4,268,738	7,840,895	7,238,580	92.32
軌 道 建 設	8,619,000	3,734,000	3,482,552	93.27
城 鄉 建 設	4,023,694	3,199,288	2,949,437	92.19
水 環 境 建 設	1,268,445	692,070	648,448	93.70
數 位 建 設	221,963	153,681	105,010	68.3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4,040	20,260	11,598	57.25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36,456	36,456	36,401	99.85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5,137	5,137	5,132	99.92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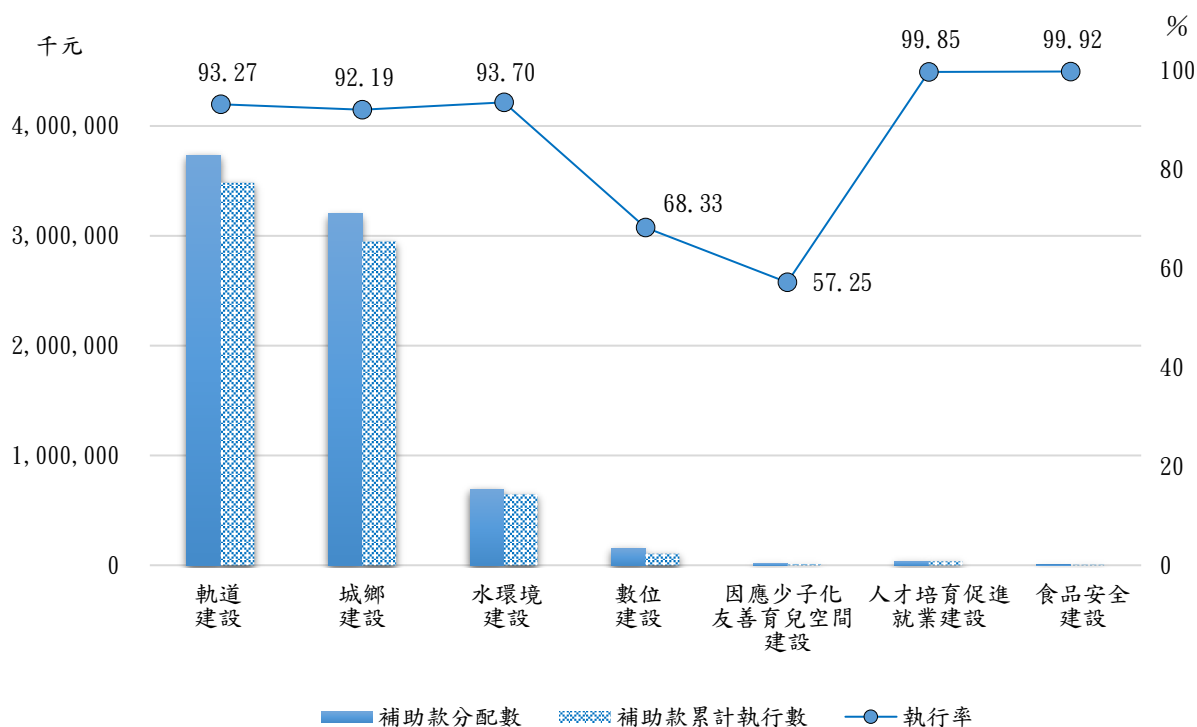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分配數(A)係指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截至110年底之預算分配數。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下：

（一）推動捷運綠線計畫，整體施工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且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工程進度與品質。（軌道建設）

捷運工程局為推動桃園都會區整體捷運路網，向交通部申請軌道建設—都市推動捷運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捷運綠線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19 年底止，全線採一次核定，分 2 階段通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捷運綠線各土建標工程實際進度，因外籍移工到工人數不如預期及部分管線遷移工程執行效率欠佳，致使較預定進度落後，且落後幅度有持續加大趨勢；2. 辦理道路挖掘會驗接管作業冗長，及管線廠商完工結案未提報瀝青混凝土鋪面相關試驗報告，致未能確保道路鋪面之施工品質；3. 捷運綠線開工後，人民陳情案件中多數反映因交通維持及施工管理不當，致嚴重影響民眾日常生活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引進外籍勞工，並檢討調整施工工序、分階段施工及增加工作面展開，及定期召開「捷運綠線管線遷移協調會議」改善管線遷移工程執行效率等，俾提升施工進度；2. 將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辦理道路挖掘會驗接管作業；3. 將加強宣導交通維持相關規定，並於主要路口增派義交人員引導，及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等，滾動式檢討交通維持及交通動線等措施，提升用路人安全及確保交通順暢。（詳乙-186 頁）

（二）辦理國家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部分工程提報作業未臻縝密及多次變更，且執行地點偏離臺三線，亟待檢討改善，以達計畫執行成效。（城鄉建設）

客家事務局為辦理國家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向客家委員會申請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補助經費，於 106 至 108 年間獲致補助「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等 11 項計畫經費。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等 3 項計畫，工程發包至施作完成期間較原計畫所列工程發包至完工期程，增加 1 至 10 個月不等，又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等 4 項計畫工程因機關需求辦理變更或設計單位漏項等因素，分別辦理 3 至 10 次變更設計，增加工程經費合計高達 5 億 2,042 萬餘元，其中 2 億 6,398 萬餘元未獲中央補助，須由市政府自籌財源因應，大幅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2.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及分析該局爭取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經費辦理之 11 項計畫執行地點，其中「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藝食堂暨周邊景觀工程」、「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營造計畫」、「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等 3 項計畫執行地點，距離臺三線軸帶範圍已逾 15 公里，且交通不易，恐影響臺三線計畫本質之系統性及連貫性，亟待強化各計畫與臺三線周邊地區之串連，以達成計畫執行

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日後辦理類此計畫時，審慎評估計畫內容及其可行性，並與代辦機關加強需求溝通，避免類此情形發生；2. 現階段館舍相互間之交通問題，將研擬小旅行模式，利用觀光旅遊團踩線、踩點，酌以特色旅程規劃降低異地往返之突兀感，並強化各計畫與臺三線周邊地區之串連，以達成計畫執行成效。(詳乙-174 頁)

(三) 推動虎頭山創新園區，未達成收支衡平，且部分設備自園區啟用迄今仍無租借收入，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城鄉建設)

經濟發展局配合中央亞洲·矽谷計畫，向經濟部申請城鄉建設—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即虎頭山創新園區，下稱園區)，發展智駕車及資安科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依園區計畫書第 8 章略以，計畫執行期間為 3 年，期滿後應轉變運作機制，跳脫以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方式進行之營運工作，需設法維持收益能力，藉以負擔營運支出，本案園區第 1 期於 108 年 6 月正式啟用，截至 110 年底止，各年度營運收入雖呈逐年成長趨勢，惟仍未能達成收支平衡；又超級電腦自園區啟用以來均無租借收入，營運廠商為提高使用率，規劃辦理遠端連線使用計畫，惟相應之獨立網域工程尚未建置完成，無法開放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園區第 2 期已有部分廠商進駐，並陸續新增自駕車加速測試情境、新創進駐空間及商業空間等；超級電腦獨立網域工程刻正辦理招標作業，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政策，以達到園區永續經營之目標。(詳乙-153 頁)

(四) 整建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老舊館舍及設施，亟待檢討健全工程管理及監督機制，以提升工程品質及預期效益。(城鄉建設)

體育局為改善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館舍老舊、設施安全疑慮等問題，向教育部申請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桃園市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整建與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品質欠佳且較原定工期落後近 2 年，亟待檢討健全工程管理及監督機制，並強化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機關工程品質；2. 設施驗收缺失事項未能有效改善，影響場地正常使用，亟待積極處理並強化場館後續維護管理作業，以達工程預期效益；3. 尚待向廠商追討金額計有 3,383 萬餘元，亟待積極妥處，以維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強化人員訓練，加強相關專業知能，以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情事；2. 場地已委由平鎮高中進行代管，工程執行缺失項目已積極處理改善中；3. 該局已分別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3 月函請廠商依限繳納，將持續催促繳款。(詳乙-179 頁)

(五) 辦理街道人本創新改造計畫，未審慎瞭解在地民意致未能賡續推動及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城鄉建設)

工務局為改善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自中原大學至中山東路口)兩側人行空間不足之問題，

向內政部申請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桃園市活力大學城—中北路街道人本創新改造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前期規劃作業階段未審慎瞭解在地民意，嗣完成設計作業後，因居民反對等情未能賡續推動，並終止委託調查規劃設計案契約，致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 315 萬元，影響政府財務效能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計畫推動期間已運用問卷調查行人及周邊學校意願，惟未審慎瞭解對於當地居民及商家之影響，爾後將加強當地民意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強化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事前分析、計畫撰擬及預算審編，落實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俾有效推動各項重要建設，發揮經費投入效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詳乙-22 頁)

(六)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項目，惟部分計畫執行及效益評估有欠周妥，尚待研謀改善措施因應，以利計畫順利推行。(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

經濟發展局及所屬執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補助項目共計 32 項，類別包含城鄉建設及水環境建設，截至 110 年底止，已辦理決算結案者計 22 項，已完工尚待辦理結算者 1 項，尚未完工(成)者計 9 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或逾計畫期程尚未辦畢，或預算執行進度未達八成，或完工逾半年尚未辦理結算(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2. 部分計畫訂定之預期效益多屬質化指標、或雖訂定量化指標，惟達成情形未與指標連結，難以具體評估計畫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計畫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因採最低標決標金額與編列預算差距甚大、環境影響評估時新增健康風險評估作業、公聽會等會議因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辦理、代辦工程單位規劃及施工期程延遲等，未來將積極控管相關案件執行情形，及將執行情形作為未來編列預算之參考，並加速案件結案及核銷作業，以符計畫預定期程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2. 嗣後提報計畫時，將就預期效益研訂具體量化指標，並與執行結果連結，俾利後續評估及瞭解計畫執行成效。(詳乙-153 頁)

(七)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允宜妥善規劃控管建設期程，並通盤檢討污水收集範圍與處理量能，避免完工效益未如預期。(水環境建設)

水務局為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向內政部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計畫補助經費，推動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0 年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9.49%，於六都中排名最末，低於全國平均 39.78%，且各系統或有部分落後期程，或未達預期目標，或刻正修正實施計畫等，允宜妥善規劃控管進度並落實執行，始能有效提升污水下水道之普及率；2.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都市計畫區域人口密集處優先施作，允宜檢討未納入污水收集範圍地區納入鄰近污水系統處理效益，並通盤檢視現有或規劃中系統之污水處理量能，避免完工後污水處理量能未如預期之施政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俾用戶接管普及率加速趕上全國平均值；2. 將檢討部分都市計畫區納入鄰近系統污水收集範圍，及配合修正實施計畫以提高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量能。(詳乙-134 頁)

(八)辦理大漢河流域水資源管理及環境景觀治理，出流管制作為及橫向跨機關協調有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水環境建設)

水務局為推動大漢河流域水環境改善，向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申請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淨水、親水新環境改善等建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土地排水開發計畫未審查基地 1 至 2 公頃開發案件之出流管制，恐因開發基地雨水滯蓄而增加流域洪峰流量，造成基地下游及其周遭淹水之虞，允宜參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修訂出流管制審查作業相關規定，俾提升流域防洪及排水效能；2. 基地開發出流管制樣態事涉諸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宜修訂相關分工事宜，俾明確分工權責及提升出流管制計畫審查效能；3. 排水治理計畫橫向溝通聯繫不足，未及早確認圖資能否互套疊使用，致治理計畫逾 4 年餘尚在審查階段，影響後續治理工程發包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標準尚能涵蓋多數土地開發樣態並予以管制，降低因開發基地雨水滯蓄造成周遭淹水之情形，並持續滾動式檢討審查土地開發面積達 1 至 2 公頃案件之出流管制計畫及監督事宜；2. 已擬訂「桃園市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受理作業辦法草案」及「桃園市公有出流管制設施移交管理作業辦法草案」等，以期提升出流管制計畫送審之行政效能；3. 辦理排水計畫將持續與相關業務執行單位橫向聯繫，採用地政單位最新之地籍圖資，及早與地政局溝通協調，以提升治理計畫之執行效能。(詳乙-141 頁)

(九)辦理龍潭大池水體水質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欠周、水質改善效果未如預期，且計畫進度落後，有待加強控管落實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水環境建設)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龍潭大池水體水質，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水環境建設—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與其擴充工作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耗費鉅資辦理水質改善計畫，惟水質檢測結果污染程度未見改善；2. 規劃設計欠周延，未事先徵詢工程所在地機關及里民意見，復因設計書圖漏列或材料短編，致多次辦理變更設計，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及增加工程經費，亟待檢討設計單位責任；3. 已逾執行期程迄未結案，允宜加強控管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設施經試運轉期間之調整，功能已有顯著提升，將依工程規範所訂定之水質驗收標準確實進行檢測驗收，以確保本案設施功能正常運轉，並持續監測龍潭大池水質狀況；2. 積極辦理會勘作業，與工程所在地機關及里民進行溝通，並調整施工方式以符合實際需求，有關設計單位因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待工程完成結算驗收，進行設計單位責任檢討；3. 俟完成工程功能水質驗收，將督促廠商提送決算書，以利提升預算執行。(詳乙-103 頁)